

宏德學術文叢

段玉裁年譜長編

王華寶 著

江蘇人民出版社

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揚州學派文獻整理與研究（14JZD035）”中期成果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段玉裁年譜長編

王華寶 著

江蘇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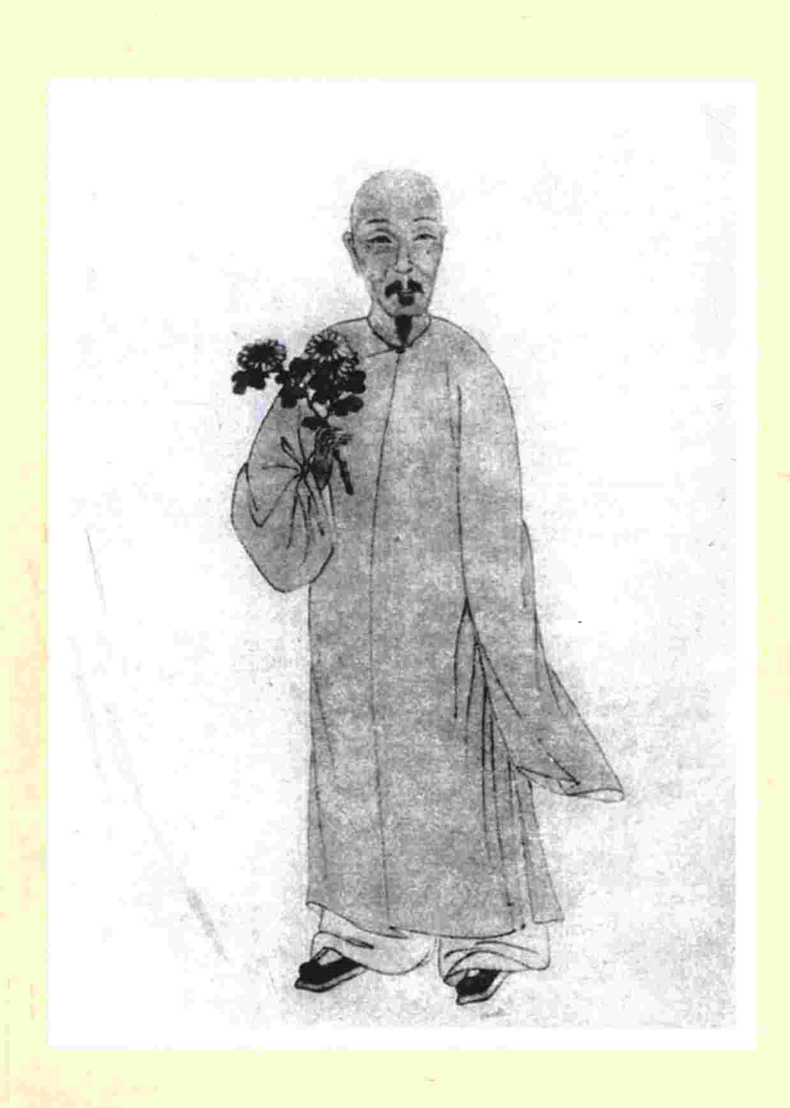
段玉裁年譜長編/王華寶著. 一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214-19692-7

Ⅰ. ①段… Ⅱ. ①王… Ⅲ. ①段玉裁(1735—1815)一年譜 Ⅳ. ①K82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255863 號

書　　名	段玉裁年譜長編
著　　者	王華寶
責任編輯	唐愛萍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號A樓,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jspph.com
經　　銷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蘇鳳凰新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張	30　插頁6
字　　數	620千字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214-19692-7
定　　價	80.00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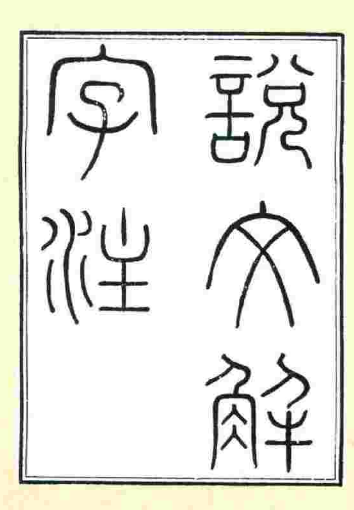
段玉裁像

鄧文原謂東坡中年用宣城
諸葛豐雞毛筆故字稍加肥
晚歲自儋州回挾天海風濤之
氣作字如古槎怪石怒猊抉木
奇鬼猗人書家不可及已同里
朱文鐵上舍抱奇才負奇氣
而不爲時用以其磊砢齎勃之
積一寓於書於魏晉以來諸作
者無所不窺而尤浸淫於宋之
南宮東坡以盡其變注能天
馬賦見知於歸愚尚書樹兩尚書



段玉裁手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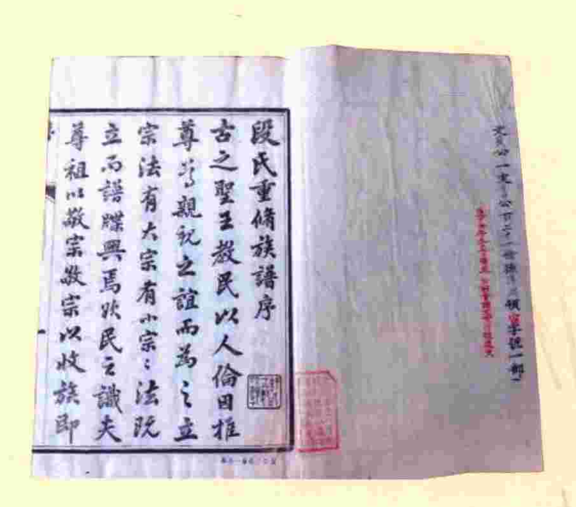








段玉裁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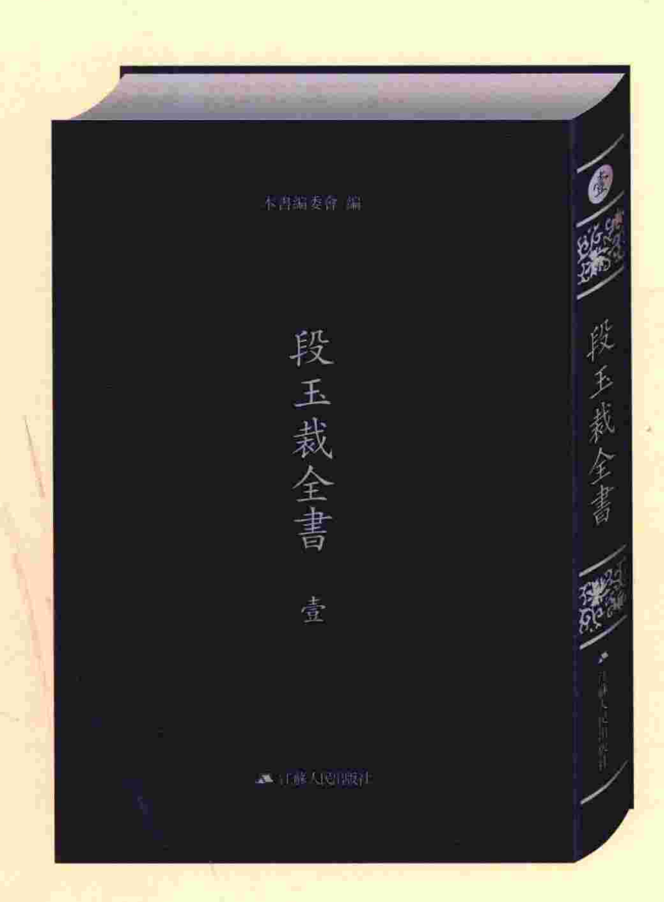

段氏重脩族譜序
古之聖王教民以人倫因推
尊尊親親之誼而為之立
宗法有大宗有小宗宗法既
立而譜牒興焉吠民之識夫
尊祖以敬宗敬宗以收族即







《段氏家乘》書影



《段玉裁全書》





段玉裁誕辰280周年暨段學、清學國际研討會開幕式

段玉裁诞辰280周年纪念暨段学、清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5.8.15 中国·南京

與會代表合影





與會代表瞻仰段玉裁墓

王華寶教授《段玉裁年譜長編》序

魯國堯

按照中國傳統目錄學的體系,年譜是"史部"下的一種體裁。

年譜,是人的自然屬性與社會屬性相結合,在時間推移中的逐項記錄的清單。人,具自然屬性的人,年齒逐年增長,生老病死,每年每月每日每時都會有生理或病理的變化,那屬於生物學或醫學層面,如體檢報告是身體的各項生理指標的記錄,病歷乃軀體病變的記錄。人,更是社會的動物,人與人構成社會,社會哺育人,成就人,也制約人,困厄人。以人的自然屬性為標杆,按時間順序逐項記錄人處於社會的言與行,以及言與行所體現的思想,它們的歷程,它們的後果,等等,這就形成"年譜"的著作形式,可以說,年譜是處於社會中的個體人的編年史。

據年譜專家的研究,在中國,年譜這種著作形式起源於宋代,至今已有約千年的歷史,各色年譜其總數當達一萬之多。隨著時代的前進,文化的發展,年譜愈來愈發達,品種愈來愈紛繁,成品愈來愈豐富。

史無前例的"文革"結束,撥亂反正,中國近三十多年進入一個相對承平的時期,年譜的撰作與出版也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強勁發展的態勢。

年譜這種體裁本身也經歷了由短到長,由簡單到繁複,由"年譜"到"年譜長編"的衍變過程。年譜的"生"與"長",是社會文化的行為。試看民國以前的年譜,大多數篇幅不長,以敘述譜主的行實為主,例如錢大昕手編自題的《竹汀居士年譜》(其曾孫錢慶曾續編十二年,並作校注)較短,段玉裁的《戴東原先生年譜》就稍詳細些,其中有些"紀事"比較長,如乾隆三十九年關於《水經注》的一條。今人撰作的年譜篇幅就長多了,如來新夏的《林則徐年譜新編》、湯志鈞的《章太炎年譜長編》,洋洋數十萬言,甚至有逾百萬者。

值得注意的是這"年譜長編",此名雖然早已有之,但是近年"年譜長編"似呈"泉湧"之勢,例如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推出了《晚清人物年譜長編系列》,後勒口臚列盛宣懷、張之洞、鄭觀應、張元濟、林則徐、崇厚、袁世凱等七人的年譜長編之名。其他出版社也出版了若干"年譜長編",一律是既大且厚,而且裝幀豪華。這也從側面反映了近年中國出版業的繁榮。我曾登某 985 綜合大學的圖書館網站,該館即收藏有六十多種《×××年譜長編》。

我認為,"年譜長編",不應成為"長年譜",恕我妄言,個別的《×××年譜長編》即近乎"長年譜"。作為"年譜"類書籍的一個下位類別,"年譜長編"不僅有數量的優勢,即紀事多,篇幅長,而且更應該具高品質,方當之而無愧。

我認為,王華寶教授的《段玉裁年譜長編》是一本具有顯著特色的高品質的年譜長編。

如今，評論一個課題、一篇文章，一本專著的高下，往往首先考慮的是選題。華實教授的這本年譜長編就是一個高難度的選題。我以為決定年譜品質的要素很多，劉知幾《史通》所說的的才、學、識於年譜的編撰都大有關係，這是就撰作者一方面而言。但另有一個因素不能不予以重視，即譜主這方面。譜主的經歷，一生的行事、交遊、著述，等等，如果很豐富，對於著作者來說，英雄有用武之地矣；否則，巧婦難為少米之炊。人類，即以進入文明史以來而言，生生不息，累計當有幾百億之眾，但是能夠作為"譜主"的，即能作為年譜編寫對象的，多乎哉？不多也。在中國，充其量，幾千年來大概萬人而已。需要有所樹立（不論正面的或負面的），或者說是有相當重要事蹟的人，才有可能為之作年譜（包括"自撰年譜"）。而海量的芸芸眾生則"不夠資格"，即使抱怨、反對，無奈社會約定俗成如此。王侯將相、達官大賈，可在年譜中記述的行、言，特別豐富，非常人所能比擬。就中生涯起伏跌宕者比一帆風順者更能吸引激發年譜作者的撰作欲望，傳奇式的人物如林則徐、孫中山尤其如此，他們的年譜必然紀事多而篇幅長。多產的詩文作家其年譜亦然，因為可將其詩文系入各年各月之下，如此篇幅焉得不長？蘇東坡、黃山谷即如是。而學者的年譜難以長，書生的經歷既不豐富，亦缺乏具吸引力有刺激性的亮點。我在此處插一段，敘述我親身經歷的一件事。一九八八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長、著名語言學家呂叔湘先生來南京參加金陵大學百年慶典，呂先生時年八十四歲，我謁見求教時建議他寫回憶錄，因為其時南京大學中文系主任陳白塵先生出版了好幾本回憶錄，如《寂寞的童年》《少年行》《雲夢斷憶》《牛棚日記》，都送給我這個年輕教師，我拜讀後，十分感興趣，所以對呂先生提出這個建議。記得當時呂先生立即回答我："他的經歷多豐富！我們是書生。"斬釘截鐵的回答！此後三十年，我讀過若干年譜、傳記，我悟到，不僅政官、軍官的年譜好編，即學官、作家的年譜也好編，只要經歷豐富，可記者即多，看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近年推出的七本年譜長編，袁世凱、盛宣懷、崇厚等五人都是一代名宦，即鄭觀應、張元濟，也是實業家兼著作甚豐的思想家、學者。依我之見，純學者的年譜最難編，因為書生窮窮兀兀，"歲寒知我者，唯有讀書燈"，[①]可記述者能有幾多？

猶有進者，學者也有區別。如章學誠，這位史學理論家，他經常著文，議論學壇，詆斥人物，豐富的"語錄"可摘編、系進其年譜中。相反，做具體研究的，即"形而下"的問題研究的，其成品幾年方成一件，最多寫個"某年，某某書成"。

華實這本大著的對象即譜主段玉裁基本上是位從事"形而下"研究的純學者。段玉裁只在中年時做過幾任知縣，其中兩任是"署"（現代語言叫作"代理"）。他會試不中，不再追求舉業。做縣官時，心仍在學問上，小樓子夜，"一燈熒然"，著書立說。中年時即退出官場，此後一直從事學術研究與活動直至老死。我讀《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為其感染，心情頗為壓抑，段玉裁撰此短文時，已是垂暮之年（次年即辭世）。且聽他的哀辭："回首平生，學業何在也？政績何在也？……余之八十年不付諸逝水中乎？"段玉裁做的學問

① 清末文廷式《知過軒隨錄》所輯《永樂大典》卷 6385 的詩句，見史廣超《〈永樂大典〉輯佚述稿》，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76 頁。

與章學誠的縱橫議論很不相同，此乃眾所周知。學術研究縱有艱難曲折，豈能與官場的跌宕起伏比擬？這些都注定了華寶的《段玉裁年譜長編》不能以"紀事"豐贍高於其他同類著作。

華寶教授別具眼光。他撰寫這部著作，立意高遠，超越簡略紀事型的年譜，將譜主段玉裁置於他的特定的時代、特定的學術背景之下，而展開"記事""記言""記思"了。目的不在記錄一人一生的言行，而在於通過展現段玉裁一生的行實以覘一個時代及其學術的歷史，這是我十分贊成的。只載行事，讀者猶如看一本流水賬。讀者也需要的，或者說，更需要的，研讀古代學者的年譜，是要瞭解他的時代及其學術的方方面面。

在此不妨拈出源於《孟子》的成語"知人論世"，我以為這對理解華寶教授的《段玉裁年譜長編》很有作用。鄙見，"知人"必進而"論世"，"論世"則為了"知人"。具體到華寶這本煌煌六十餘萬言的大書，"知"段玉裁其人其事，進而"論"乾嘉之世、乾嘉學術；"論"乾嘉之世、乾嘉學術則是為了"知"段玉裁。

段玉裁八十一年生涯，有六十四年是在乾隆帝統治的時期度過的，最後十六年則處於嘉慶時期。[①] 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百多年，是中國歷史上的所謂"盛世"之一，乾隆是位有爭議的君主，功過參半，其晚年不如其前期，嘉慶則又遜於乾隆。華寶教授的《段玉裁年譜長編》逐年系事，首先列"國家大事"，乾隆的詔諭（主要是關於意識形態方面的），使人瞭解當時的文化生態、學術環境。其後的"紀事"則顯示乾嘉學術的背景，重大的學術活動，學者的交遊、往返書信，等等。再次列譜主的行、言。

我以為，年譜往往簡短，而"年譜長編"既然名曰"長編"，就應該利用其"長"以"論世"，以扎實的文獻資料展現時代背景、譜主活動的生態環境，否則有愧於"長編"之名，而流為"長年譜"。這本《段玉裁年譜長編》甚合我心，我認為這是此書的又一大特色。

段玉裁恩師戴震被公認為皖派祖師，以"求是"為宗，吳派則以"求古"為主。王鳴盛主張"捨古無是"（《西莊始存稿》卷二四《古經解鈎沉序》），錢大昕則認為"以古為師，師其是而已矣"（《潛研堂文集》卷二四《臧玉琳〈經義雜識〉序》），可見當時學術主張的"百家爭鳴"。段玉裁乃皖學鉅子，在校勘理念上以"求是"為宗，主張通小學以明經學，訓詁當先有義理觀念在，并主張理校，定"底本之是非"，進而究"立說之是非"。以前論著對段玉裁與王鳴盛的交往記載不多。華寶教授據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清段瀋源纂修《段氏家乘》卷首所載，乾隆六十年時年七十有四的王鳴盛所撰《段氏重修家乘序》稱"乙卯之春，若膺以族譜示予請序"，并說："始予與段君若膺遊，嘆其古音訓詁之學，直追漢人，既乃知其得于庭訓者深也。前三年若膺自金壇僑居蘇州，予乃拜識封翁苹得先生，年八十餘矣，而神明不衰，熟精《周官經》、《左氏傳》，孝友文章皆可師法，家聲日大，固其所也。"此序表明段玉裁與王鳴盛等吳派學人多有交遊，相知頗篤。自乾隆五十七年起，段玉裁寓居蘇州，受益於

① 啟功《啟功口述歷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8 頁："乾隆六十一年時，乾隆果然對外宣佈遜政給嘉慶，朝野就改稱嘉慶元年，但在宮中仍然繼續用乾隆年號紀年。"第 20 頁："乾隆六十四年，乾隆死去。"

當地藏書之富，獲睹大量珍本秘笈，與當地學人交遊，相互啟發，可知段玉裁這位個性十分鮮明的學者，儘管重學術理念，而待人則無門戶之見，一視同仁，心胸不為不寬。

年譜以提供翔實的材料為主，貴實事求是，必須遵循史學方法；材料需經考據辨證，重視文獻調查方法；然歷史的"碎片"，尤待"識"以判斷、整合，以接近歷史的真相。華寶主張宜以貫通的視角來審視乾嘉時期學術發展的脈絡、走向及主流之所在。漢學、宋學有對立，也有融合，思想主流仍是理學，戴震在四庫館受到責難，就是典型事件。考據學似不分漢、宋，段玉裁本人對朱子學、對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中所表現出的理學觀念都是贊許的，到晚年仍非常重視老師尹會一所贈《朱子小學》。華寶的這本《段玉裁年譜長編》超越前此的兩種年譜即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和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之處尚在於，他利用了新發現的《段氏家乘》及其他資料，輯錄了《經韵樓集》與《補編》未收之書信、序跋、傳記等大量材料，此皆大有助於考察譜主一生行實以至乾嘉時代之學術。此《段玉裁年譜長編》將段學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有功於學術多矣，這是讀者應該注意的亮點。

我與華寶的交誼甚久。他是徐復先生、錢玄先生、吳金華先生諸名家的入室弟子，年輕時即以讀書勤勉、善思著稱。跨世紀之際，我在南大講授音韻學課，聽眾除本校碩博士生外，校外渴於學習者匪尠，所以移在晚上授課。華寶其時任古籍出版社副編審，白晝編務繁忙，但他犧牲晚間休息與娛樂時間，無論寒暑風雨，皆奔來南大聽課，整個學期從未缺一次課，其刻苦如斯，能不令我歎贊？近十載，時相過從，論學較頻。華寶經始段玉裁著作的整理與匯編之事，他邀我撰寫《六書音均表》敘錄，並採納鄙見，《段玉裁全書》同時收錄《詩經小學》三十卷本和四卷本。二〇一四年春，《段玉裁年譜長編》初稿四十萬字成，華寶攜稿光臨寒舍討論並徵序於我，交談甚久，我十分欽佩他的見識、功力，對學術的拳拳之忱。二〇一五年八月，《段玉裁全書》隆重推出，華寶大有功焉，然原定同時出版之《段玉裁年譜長編》因故推遲。今茲又獲睹華寶所示《長編》增補稿，已達六十餘萬字，可見他鍥而不舍的進取精神，可欽可敬。我與華寶多年交往論學，欣見其耽於古學不疲，成果纍纍，新作《段玉裁年譜長編》即將付梓，書此序為華寶賀。

尚贅言幾句。

我實應感謝華寶。華寶邀我為《段玉裁全書》之《六書音均表》寫敘錄，我當時婉言辭謝，因業師周祖謨先生為中華書局 1983 年影印的《六書音均表》寫過"前言"，非常全面，且校勘數十條。業師王力先生《清代古音學》一書對段玉裁評價極高："清代古韻之學到段玉裁已經登峰造極，……段玉裁在古韻學上，應該功居第一。"二師文章彪炳日月，愚陋如我豈敢贊一辭？但是華寶一再要求，我只得勉為其難。雖然從大學本科三年級我接觸《六書音均表》始，五十多年來拜讀多次，實未悟道。此次埋首研思，乃從語言學思想史視閾考察《六書音均表》的三十八"說"，尋繹其脈絡，剔發其義理，拙文尊段玉裁為中國語言學思想家，此為中國語言學的嚆矢，拙文為中外語言學界一直罔顧的"中國語言學思想史"這一分支學科填補了空白。

若非華寶，我豈能撰作《〈六書音均表〉敘錄》，于中提出如許"思想"？

華寶繼而要求我為他的《段玉裁年譜長編》作序，再次推辭未果。只得到圖書館研讀或瀏覽了幾十部《年譜》，拜讀了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的《年譜及其做法》和來新夏《中國的年譜和家譜》，在研讀與寫作過程中忽然湧出"靈感""火花"：人有"年譜"，書何嘗無"年譜"？人之生、老、病、死的編年紀事謂之"年譜"，書之孕、生、長、榮的編年紀事則可命名為"書譜"。《《六書音均表》撰作過程歷時九年，堪稱千錘百煉，僅得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字。為更好地瞭解一代大師的不朽名著的醞釀、撰寫、刻印、接受的過程，我發憤著成《〈六書音均表〉書譜》，得八千字。觀此"書譜"可瞭解、體味先賢用心之專、歷時之長、治學之勤、思想之邃、體系之密、文字之吝。此《〈六書音均表〉書譜》當為中國學術史上的第一部書譜。

若非華寶，世間焉得有第一部"書譜"的"創作"？

《〈六書音均表〉敘錄》成文後，我意猶未已，仍殫精竭慮，繼續暢發己見，撰作《新知：語言學思想家段玉裁及〈六書音均表〉書譜》（發表於《漢語學報》2015 年第 4 期），文末云："現鄭重提出一個觀點：以全球史觀考察《六書音均表》與《論語言的起源》（按，J. G. 赫爾德著，獲普魯士皇家科學院獎，出版於 1772 年）兩部名著誕生的十八世紀，中國語言學在理論思維、思想建設，形成體系等方面處於世界的前列。"

若非華寶，焉能發此"振大漢之天聲"的"創見"？

孰謂作序"為人"？實亦"為己"也。

二〇一六年五月修改於金陵南秀村

《段玉裁年譜長編》序

李建國

今年八月十五、十六日,"段玉裁誕辰 280 周年紀念暨段學、清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南京鳳凰台飯店召開,同時舉行了《段玉裁全書》首發式。這次會議,原本是二〇一〇年六月于金壇"段玉裁與清代學術國際研討會"上議定的,擬由中國文字學會、音韻學會和訓詁學研究會聯合舉辦,範圍廣一些,檔次高一些,自然影響力也更大一些。但是"人算不如天算",時移世易,因了種種不能逆料的原故,"此情可待成追憶",會議最終還是只由中國訓詁學研究會與南京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主辦,江蘇宏德文化出版基金會承辦,江蘇省語言學會、江蘇人民出版社和東南大學古文獻學研究所協辦。這或許就是冥冥中所謂的"緣份"吧。說起緣份,自一九八五年金壇"紀念段玉裁誕生 250 周年學術討論會"以來,中國訓詁學研究會與段學研究結緣已整整三十年了。三十年間,昔往今來,人事代謝,我是能有幸親與三次會議的少數學者之一,所以對於本次會議的成功舉行,委實感到由衷的高興和欣慰。

會議甫一結束,就收到《段玉裁全書》常務副主編、東南大學人文學院教授王華寶先生的電函,誠邀為其大著《段玉裁年譜長編》作序。記得此事是去秋滬上訓詁學會理事會開會時說過的,華寶的大著原擬與《段玉裁全書》同時配套推出。孰料此後《全書》的編輯出版事宜、會議的籌措協調以及教學研究工作已令他窮於應對,加之封閉式命題更強占了他整段寶貴時間,致使著書計畫未能如願以償,作序的事便也無從說起。現在《段玉裁年譜長編》初稿已就,舊話重提,於情於理我都不能推卸了。

清代學術,大抵由顧炎武開其端,以復古為旗幟,上追漢唐,實事求是,故稱"漢學",又稱"樸學"。顧氏著《音學五書》,由文字、聲音以求訓詁,為樸學研究提供了公器,清代學術由是而步入康莊大道。延至乾嘉時期,國力臻于鼎盛,政治、經濟、文化空前繁榮,史稱"乾嘉盛世"。是時學術研究風氣濃鬱,學者雲集,流派紛呈,著述如林,尤以經學研究為一時之選,主要有以蘇州惠棟為首之吳派和以徽州戴震為首之皖派。吳派治經追步漢儒,質樸無華,博學而守成;皖派為學主倡創新,唯道是求,專門而深入。故皖派於學術推進,貢獻實多於吳派,而戴震則為乾嘉學術之執牛耳者。戴氏師承江永,後自立門戶,入其門為弟子者甚眾,而以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最負盛名。段玉裁師從戴氏,登堂入室,循師法以著述,充實光大,與王念孫一道將傳統語言文字學推向專門,世稱"段王之學"。王氏以聲音治訓詁,觸類旁通,不限形體,"假《廣雅》以證其所得";段氏則由古音治小學,復以小學證經義,終本經義注《說文》,假《說文注》而述其所得。此段氏所以大異於同代的專事辨章

點畫的《説文》家、獨能超拔於世而垂教後學者也。

段玉裁以經學知名當時，而以《説文注》垂教後世，影響所及，蔚成專門之學——"段學"。過往研究段學者，多偏重於《説文注》一書，汲汲於聲音、文字、訓詁之探討，文獻、版本、校勘之考求，而對其賴以名家、且居於主流學術地位的經史之學及其成就，則關注不足，似難慊人意。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讀書治學，不能知其人論其世，失去內存外在之道，就絕難準確深入瞭解把握其人其學之全體。由是自宋代開始，以編年之例通於紀傳的年譜之作勃然而興，至有清而大盛。

觀年譜之作，以譜主為中心，用《春秋》筆法，屬辭比事，經之以年歲，緯之以月日行事，將人物置於所處社會歷史文化之大背景中，展現其平生重要事件、人際交往、道德情懷、學術文章等，由此而達知人論世之要旨。可見年譜之作，涉乎斷代之歷史文化，關乎譜主德藝之全部，不熟知史事難得其真，不徧讀其作難著筆墨。段玉裁一生與乾嘉學術相始終，其從事學問，論撰之間，道德文章既與年俱進，其所交遊，皆為當世賢達、學術精英，而平生遭遇不同，非有譜以精考其年月，無由得其詳實。

最早編著《段玉裁先生年譜》者為劉盼遂，此譜刊於一九三六年，初稿曾先刊於《清華學報》，後多附見於段氏《經韵樓集》。又有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略有異同。此二譜也，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奠基之功不可沒。然惜其過於簡略，不無可商。後臺灣陳鴻森教授專作《〈段玉裁年譜〉訂補》，頗多補正。今華實在近代大家、當世時賢"二譜一補"基礎上，潛心搜尋與段氏相關之史實文字，圖片資料，增飾華彩，擴其篇制，勒成《段玉裁年譜長編》，必為研究段學乃至乾嘉學術之一助，乃可斷言也。

華實之《段玉裁年譜長編》也，其內容特點，於"凡例"中已備述之。依我看來，其大要不外以前人年譜為路徑，廣蒐史料，細加比對，補其闕漏，訂其訛誤，考其是非，詳其行實，繕其架構，增其附錄，而成此五十餘萬言之鴻篇巨制。其尤要者在考述文字，以"按"字領起，或説明編年之理由，或考證交遊者之生平，或述引前賢時人之評論，或訂正舊説之不足，或引述相關文獻以明緣由，用廣見聞，以增新知。這是最顯學術功底的，著述之成敗得失，亦由此窺見一斑。所喜文如其人，《長譜》之考述文字，實事求是，言之有據，論之在理，讀者自可觀覽，無需贅述。前賢有言："説有易，説無難。"拜讀之餘，有細處數端，似可待商。如《經韵樓集》初本為段氏所編之未定稿，歿後方有今本問世，見於陳奐《師友淵源錄·江沅傳》，當按語以敍述。又段氏乾隆十八年(1753)十一月十二日偶閱《漢書·高祖本紀》時，發現"洛陽""雒陽"地名用字之異；乾隆五十六年(1791)問世的第一部經學著作《古文尚書撰異》中，已有千五百餘字考辨"洛""雒"二名的淵源流變；此後在《毛詩詁訓傳》和《周禮漢讀考》中重申"豫州之川字作雒，雍州之浸字作洛，自魏以前劃然分別，魏文帝始亂之"的論斷；至《説文注》"洛"字的説解，除前半部稱引地理類典籍説解洛水源流外，後半部則是《古文尚書撰異》以來考證"洛""雒"二字的隱括，據此可斷，《伊雒字古不作洛考》當是早年之作，不應列於嘉慶癸酉(1813)年。凡此數事，如有修訂，尚乞參酌。

華實一九八七年畢業于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二〇〇一年復於

母校攻讀博士學位，二〇〇四年獲文學博士學位。他是著名語言學家、古典文獻學家徐復先生的關門弟子，深得乃師古典文獻學之真諦。畢業後在江蘇鳳凰出版社從事編輯工作多年，策劃、組稿、編輯的圖書涵蓋漢語語言學、古典文獻學、古代文學、歷史學和哲學等人文社會學科，三十多次榮獲省部級和國家級圖書獎。先後擔任編輯室副主任、主任，受聘為編審。編輯原是為人作嫁的行當，但是清者自清而濁者自濁，能否成為優秀編輯並有學術建樹，則全由自取。華實在繁雜的編輯之餘，不忘深造以道，鑽研學問，著書立說，個人已有《古文獻問學叢稿》、《〈史記〉校勘研究》專書問世，又整理出版古籍《四書集注》、《詩集傳》、《近思錄》(譯注)、《戰國策》(譯注)等多種，參加《冊府元龜》校訂本(周勛初主編)等大型文獻的整理研究，發表學術論文數十篇，是現時社會少有的學者型編輯和複合型人才。賴有如此卓越的科研能力和豐碩的學術成果，故於二〇一二年十月順利調至東南大學人文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爾以來，本職工作之外，華實參與趙生群教授主持的《史記》(中華書局 2013 年版)修訂工作，參加周勛初先生主編的《宋人軼事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編纂工作，協助南京大學中華文化學院賴永海先生整理出版《段玉裁全書》(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協調各方籌辦"段玉裁誕辰 280 周年紀念暨段學、清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以中國訓詁學會理事身份積極參與學會活動，承擔學會委託的各項任務，勤勤懇懇，一絲不苟，誠可謂躊躇滿志、前程遠大者也。華實正值盛年，既有多年編輯之視域和人脈之關係，復具堅實之文史功底及高校教學科研之資源，繼此以往，學道不輟，守道不渝，深造自得，日就月將，必能期於大成。此所望於華實者。是為序。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于望京居易齋

凡　例

一、本譜旨在考察譜主段玉裁一生行實，而以乾嘉時代學術為其背景，故凡涉及段氏學術思想、著述刊佈、交遊人物等，均詳為記述，有關乾嘉學術文化之事件、人物等，亦略加臚列，藉以略窺百餘年間學術演進之歷程。

二、本譜依編年史體例編撰。每年選載時事，記述與譜主相關之國家大事、文化要事，相關人物之重要著述或生卒等，或詳或略，不求一律，藉以略窺學術流派的興起、形成、鼎盛乃至解體，學術群體的區域流向，不同學術觀點的交流、沖突或融合之歷程。

三、其次為行實，儘量嚴格地按月、日順序編列，概述譜主之生平、交遊、著述等。無法確定日期而能大致確定月份的，則注明月份；無法確定月份而能大致確定季節的，則注明季節。無法確定月份及季節，而能確定年份的，則系于當年已確定月份、季節之全部內容後，以"年內"領起。所述之依據，隨文注出。

四、再次為考述，本譜為避篇幅冗雜，儘量以原始材料說明，需予以考證的，考述文字統以"按"字領起，或說明編年之理由，或考證交遊者之生平，或述引前賢時人之評論，或訂正舊說之不足，或引述相關文獻以明緣由，以廣知識。《經韵樓集》與《補編》未收之文獻，則盡量全文錄入，以備參閱。

五、段氏交遊甚廣，譜主及師友詩文、書信、序跋中頗多討論學術者，足資考察其行實，酌情節錄或徑錄全文。材料之繁簡，視具體情況而定，若標題已可證行實，則不再引錄正文；書信與序跋多涉學術與情誼等，無論長短，一般全錄，對方討論學術的書信，亦酌情收錄；能反映譜主性情才識和重要事蹟之作，則多收錄。《經韵樓集》及《經韵樓文集補編》，材料豐富，今用鳳凰出版社出版之趙航教授點校本。

六、本譜涉及人物眾多，對人物的基本情況介紹，統系於其首次出現之處，而于不甚知名的人物，例如族人、親戚、鄉友等，則於其出現之處略作說明。

人物籍貫、譜主遊歷之地，區劃依乾隆《大清一統志》。

七、段譜之作，可考知者有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篳路藍縷，功不可沒。然二譜過於簡略，不無可商，後有陳鴻森教授《訂補》等頗有補正，又有陳紹棠先生《段玉裁先生著述繫年》等可資參考，故潛心搜尋與譜主相關之書册，勒成斯《年譜長編》，冀為研究段玉裁學術、思想乃至乾嘉學術之一助。

八、本譜正文前有圖片資料，刊載譜主之遺影、遺墨、書影等，以助後學者得窺譜主全貌。

九、本譜正文後有附錄多種，一是段玉裁著述目錄，交待段書的存佚情況；二是段玉裁交游人名索引；三是主要參考文獻。

目　錄

卷一　鄉試中式之前

雍正十三年乙卯(1735)　一歲

○段玉裁，字若膺，曾字喬林(戴震與段玉裁書《第三札》稱"喬林大哥")，又字淳甫，號茂堂、茂堂老人(如《經韵樓集》卷九《與外孫龔自珍札》署"茂堂"；《懷人館詞序》署"茂堂老人")，又號硯北居士(如《補編》卷上《錢竹汀鈔本西遊記跋》署名)，晚年自號長塘湖居士(如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署名)、僑吳老人(如卷九《新雨堂記》署名)，江蘇鎮江府金壇縣人。生於清雍正十三年(1735)，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十六歲鄉試中式。後會試不第，出任教習，師事戴震，從事朴學。曾短期隨戴震到山西。乾隆三十五年至四十五年(1770——1780)，先後任貴州玉屏縣知縣(乾隆三十五年三月)，署理四川南溪縣事(乾隆三十九年)、富順縣事(乾隆四十年冬)，補巫山縣知縣(四十三年，此前在成都候補)等。乾隆四十五年引疾致仕(次年四月途經江寧)後，短暫居京口，較少遊歷，長期在金壇治學。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月，避禍移家蘇州，數度赴杭州，多居於蘇州。嘉慶二十年(1815)九月八日去世，歸葬金壇縣西部之大墒頭。

○先世有稱伯三者，自河南隨宋南渡，卜居京口之金壇縣。伯三之兄定居丹陽。以醫名世。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段廣《段氏族譜初序》："段氏世為河南人，自褒封之後失譜，子孫出處不顯，百三公貫開封，舉進士未捷，因慨然嘆曰：賈誼有云，不在朝廷之上，必居醫卜之中。仕進既難，不退何待，遂刻意方術，久之為搢紳所知，稍羅致焉。屬欽宗靖康之變，挈家南渡，寓居京口之金壇，其伯氏于丹陽，各定居之。復以儒醫名于浙右，常戒諸子保守其業，毋貪榮顯。先娶汴京東南隅錢氏，生子一康民；後娶江左王氏，生二子康年、康元。三子俱以輕財重義見推于時。時南渡衣冠多流寓，如漫塘劉文清公實齋、王正錄公輩，多從之游，毗贊其道，允成潛德，故百三公晚年，諸子道振，奉養怡懌，以壽終于家。時河南陷于金，不得歸葬，于是即縣之北三洞鄉北渚之原葬焉，錢氏、王氏同塋，諸子買祭田以供祭掃。至今人呼之為段家埕云。茲因家譜損蠹，恐久而散軼，故重錄而完之，以貽諸後，庶世世子孫無忘所自始。至正十年庚寅歲仲春初吉元孫廣載拜謹書。"

何喬新《金壇段氏族譜序》:"金壇段君敏,繇進士出宰新城,嘗念其家譜遺軼,無以示來茲,乃因其叔父舒所錄先世圖譜遺文纂次成書。先以系圖,次以家傳,又次以先世遺文與凡儒碩詩文為段氏作者。既成,謁予族子椇求序其首,簡按段氏朋二族,其一以官氏,《周禮》所謂凫栗段桃是也;其一以祖父名為氏,《春秋傳》所謂共叔段是也。金壇之段未知孰所本,其先世家汴梁,方趙宋南遷有百三公者,渡江而南,始家京口,二支一居丹陽,一居金壇,日益蕃昌,自百三公至縣宰君十有一世矣。今觀其譜,斷自始遷之祖者,詳其所可知也。汴梁之族不錄者,闕其所不可者也。旁支承繼必著其所出者,不敢忘天性之親也。先世善行必紀其實者,不敢誣其祖也;辨昭穆之戚疏,敘傳承之久近,甚得古人作譜慎重之意,可謂賢已。予嘗考淳安汪氏之譜,以魯侯為祖,番陽吳氏之譜以季札為祖,而承傳卒葬具焉,皆自以為博矣。然予竊疑之。數千年間,或盛或衰,或絕或續,安知不有拜汾陽之墓者乎,安知不有冒稱東坡出子者乎,則其詳也,乃所以為偽也。段氏之譜,于有徵者不敢遺,無徵者不敢紀,其賢于彼遠矣。段氏自百三公以來世業醫,而本于儒,其利澤及人者博且深矣,而縣宰君以文學發身,政聲赫然,方將躋華陟要,以顯其親,以光斯譜,予未耄,尚及見之。宏治八年歲次乙卯秋七月丙戌朔越十有一日丙申賜進士資正大夫刑部尚書盱江何喬新書。"

段溥《段氏族譜後序》:"吾氏自百三公從宋南渡,定居金壇,諱其先世,非我子孫所能知也。幸而七世孫廣,略存南遷以來之世系,使我子孫可繼續而尋其端緒;十世孫舒收其集而嗣紀之,十一世孫敏序次考訂,畫系于前,列傳于後,又嘗求名公卿序其首,而以前祖所為詩文附其尾,將梓行之,不幸歿于任,弗克成志。溥不得以不肖辭,乃敢遵兄敏所定凡例,每五世作一列,第二列復以五世起之,第第相承,而為縱,每世則以長幼為次。如長子之孫,雖幼于次子之孫,亦列于長子之下,次子之孫之前,所以明其分也。以為横而傳,亦如之。生不列傳,恐或改于其終也。自始祖至溥十一世,編次稍不紊。……嘉靖甲申夏六月既望十一世孫溥薰沐謹識。"

按:《段氏家乘》不斷遞修,為可信資料。由《段氏家乘》,可以查考出段玉裁本人的宗支情況。《段氏族譜》卷一之《世系圖》,一世為伯三公;二世有康民、康年、康元;三世有宗永、宗起等;四世有從龍等;五世有文榮,文榮有子三,德明、德潤、德潽。

卷二《世系表》有"一世　始祖伯三公,諱某字某,舊譜行伯三,號助教,河南開封府人。宋靖康之變,挈家南渡,居京口之金壇,為人抗直不〇權貴從游俱厚〇〇〇〇舉進士不第〇軒岐以儒醫名于江左〇宗時壽終,葬縣北三洞鄉北渚之原,千一孺人錢氏,生一子康民,繼十一孺人王氏,生二子康年、康元"。

卷八《明故太醫段公行狀》:"公姓段氏,名德潽,字濟民,其先自宋南渡,挈家至金壇。高祖康年以醫名于時,不求榮顯,與當時碧薛許傳正聲相亞也。……公實五世孫也。曾祖宗起,祖從龍,皆世其業。祖生子五,文榮,號仁齋……以洪武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歿于正寢,享年六十有三……惟段氏家傳之學,五世于茲,矧以公之立身行誼,誠不可泯無傳也,謹次公之世系行實如右……洪武十二年歲次己未十月望日里人費昌齡狀。"

據上可知，一世為伯三公，二世為段康年（繼室王氏所生），三世為段宗起，四世為段從龍，五世為段文榮，六世至段德潛。

五世文榮公一脈子孫眾多。卷二記載，“文榮，從龍長子，號仁齋，行新二……以孝友稱于鄉里，外寬內嚴，治家有法，善屬文，詩五百餘……積年五十四，坐暑疾，自知不起，盡呼子侄集榻下，囑餘事而逝。生宋咸淳庚午，卒元至治癸亥”。

七世段權，“德潛三子，字用衡，行四……洪武間第二貢舉入太學。初授河南杞縣司訓，後陞四川彭水縣知縣，所在有聲，卒于任。”

八世段煥，“權次子，字叔文，行寧五，恪守祖業。”

九世段坦，“煥次子，字平仲，行二。性寬緩，淡然無求，絕糧勿慍，任醫學，不預外事。生永樂丁亥，壽六十九，卒成化乙未。”

十世段洪，“坦五子，字敬夫，行八，以醫為業。”

十一世段潛，“欽子，字惟昭，號白齋。敦厚樸直，不詭隨于世，入粟為冠帶百戶。晚事農業，游優令終生。……合葬下塘祖塋。”

十二世段薦，“潛長子，字子賢，行二，號敬修。性剛果直諒，尚氣節，人有過輒面詰不阿，己有過人告之即深服，聞義勇，為吾段氏家會及祭田，皆其力也。為邑庠生，二十餘年，以親老告養家居，壽五十，葬下塘塋。”

十三世段尚錦，“薦次子，字樂閑，行二，生卒失考，葬前堡塋。”庠生。

十四世段璜，“尚錦三子，字兆先，行三，任訓科，另有行略。生萬曆丁未，卒于康熙辛未，壽八十五……合葬后湖塋。

參“其伯氏于丹陽，各定居之”語，以及明弘治八年何喬新所撰《金壇段氏族譜序》有“金壇之段未知孰所本，其先世家汴梁，方趙宋南遷有百三公者，渡江而南，始家京口，二支一居丹陽，一居金壇，日益蕃昌”，明正德六年林瀚所撰《段氏宗譜後序》“趙宋南渡有百三公者，兄弟自開封避兵遷家于京口，分居丹陽、金壇為二支”，知伯三兄弟同遷京口，分居丹陽、金壇二地。又記載中或作“伯三”，或作“百三”。

○至十四世段璜，為先生高祖，業醫。

【文獻】《段氏家乘》卷十“行實”有王步青《兆先段君行略》：“昔年偶與段君孟超行東鄉，道經許段橋，詢以顛末，孟超具述其二代祖康年公療病辭報，因與許傳正以所讓金作橋狀，且曰：“此吾家遠焉者矣。若余大父事，世罕知者。大父諱璜，字兆先，始從父樂閒公寄居武進舅氏，父卒，甫成童，兩兄將遺田九畝與析，大父辭曰：吾受此，兄益不足。乃歸，與姊丈童元滄共業醫，任訓科。兩人名大振，業隆隆起，買田數百畝，無私蓄一錢，尺帛共之，出入飲食必偕，宛如兄弟，姑娣亦無間言。如是者四五十年，元滄沒，田宅均分，蘆灘迄今猶合業，吾大父之義，詎非繩武許段橋者哉！”余聞而嘆曰：嗚呼，末俗知有利不知有義久矣，一父之子猶爭長競短，至操戈同室不悔，況異姓，親友平居慕悅，見利爭先，往往共一事而半途反面，或欺賈之、中傷之以求自肥者皆是也。聞乃祖之風，亦少愧矣乎！孟超曰：康年公事，昔劉文清公、王正肅公皆有記，先生盍為吾祖書其略。余嘉此事之足為人心風俗

勸也，志一時問答語以詒之。竹里老人王步青撰。”

按：王步青(1672—1751)，清初著名儒學大家，金壇人，字漢階，一字罕階，號己山。錫祉孫。雍正元年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因病告歸故里，後又設館揚州，執掌“維陽書院”，造就人才。乾隆十年，賜同進士出身翰林院檢討加一級。性沖澹，潛心朱子之學，以文名，為乾隆時期時文正宗。著有《己山文集》十卷、別集四卷，《四書本義匯參》四十五卷。《清史列傳》有傳。

○至十五世段武，為先生曾祖，邑庠生。

【文獻】《段氏家乘》卷二：“武，璜長子，字九程，邑庠生。天資穎異，自幼多識略，為人豪俠自喜。凡族中及邑中事有不平為利害所關者，咸排解而伸理之。金壇無魚鱗冊，虛浮賠累甚多，康熙中聖駕南幸，駐蹕金山，公具呈請旨丈量，邑人咸多其義，嘗曰：士無論窮達，當為天地間有用之人，不可碌碌過一生也。晚年不得志，乃從辟書為人之佐，非分之財不取，非法之言不道。壬寅遊京華，恭遇仁皇帝萬壽，得與太和殿御宴，欽賜絹銀糕餅等項，給引歸里，都人士榮之。生于順治壬辰，壽八十一，卒于雍正丙午，合葬后湖先塋。子五：文、會潮、接文、郁文、雍文。女三，適童、適張、適湯。”

○祖諱文(？—1741)，字孟超，號蘆中人，邑庠生，食貧力學，以授徒為生，善誨後進不倦，有詩句：“不種硯田無樂事，不撑鐵骨莫支貧。”著有《書法心得錄》，佚。

【文獻】《段氏家乘》卷二：“文，武長子，字孟超，號蘆中人，邑庠生。秉性剛方，言動不苟，敦倫紀，厲名節，欲修族譜，未逮而卒。另有傳。生于康熙己酉，壽七十三，卒于乾隆辛酉，以孫玉裁知巫山縣，誥贈文林郎。配張氏，生于康熙丁未，壽七十五，卒，亦以乾隆辛酉誥贈孺人，合葬前堡塋。子二，士楧、世續。女三，適王、適史、適湯。”

又，卷十《蘆中人傳》：“蘆中人姓段氏，諱文，字孟超，行一。其先為壇邑望族，諸年少多豪俠自喜，先生有憂之，因自號曰蘆中，其翛然物外之志可知矣。先生沉靜簡厚，愛好人倫。歲乙酉，聖祖南巡，邑故多浮荒，阿翁以丈量事具呈為合邑請命，天顏大霽，然非當事意，坐以欺罔，先生奮不顧身，代父淹禁。既回鑾時，恭逢恩赦得釋。家貧力學，連不得志于有司。戊子己丑間游燕邸無所遇，乃浩然有歸。余時方內廷教習，怪問曰：何還轅之速也？先生從容誦杜少陵及孟襄陽詩曰：‘二年客東都，所歷厭機巧。’‘北闕休上書，南山歸敝廬，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疏。’遂決去。既抵家，下帷刻苦，于書無所不窺，汗漬研硃，呵凍管握，動輒經旬不寐。其操觚也，惟豫章嘉魚諸前輩為宗仰，有勸以時趨者，先生曰：吾寧以直屈，不以枉伸，膩脂畫牡丹，不忍為此態也。以是屢試輒躓。邑中英儁能文者，數雖更僕矣。每結社，先生必操牛耳之盟。未幾，同學少年都不賤，先生猶然故我，年五十，始博一衿，固先生之數奇，亦其人與文之規范有不合時宜者，吾于是知脂韋逢合，不足當先生上盼矣。勤學之餘，尤精書法，銀鉤鐵畫，為世所珍，間以詩自娛，意趣閑曠，綽有餘味。所著《拙齋制藝》、《書法心得錄》、《艾餘詩草》，藏于家。晚年杜門不出，家塾課子若孫，長君早世，次莘得早譽黌宮，試輒冠軍。莘得長子玉裁，年十三，尹博野以神童拔芹藻，論者以

為淵源之緒，皆燕詒之所致云。壽七十三，卒于乾隆辛酉九月廿日，孺人張氏，壽七十五，以先生捐館之明日厭世。是亦壽考齊眉之奇也。姻弟于梓頓首拜撰。"

○父世續(1710—1803)，字莘得，號菊圃，邑廩生，以授徒為生，長期坐館于鎮江、常州、揚州等地，"嚴課程，善開導"，教子"務讀經書，勿溺時藝"，後誥封文林郎。嘉慶六年，生玄孫義正。恩賜"七葉衍祥"扁。嘉慶八年(1803)以九十四高齡去世。著有《物恆堂制義》，佚。段玉裁出生時，年二十六。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王步青《段氏增修族譜序》："吾邑夙推望族，自明初數虞、段、馮、高，數百年來人文彪炳，世躋朝班。……四氏之稱舊族，故至今無異辭。頃段氏以其所修族譜請余序，余乃益嘆其家之種德績學由來已舊，匪偶然也"，"段氏乃不獨以簪顯，蓋其家累世績學，亦多年所矣。本朝生息蕃衍，籍諸生者不少，好學能文章，以數奇困躓場屋，然寖昌寖熾，顯庸自有時，如茂才世續，試輒冠軍，蜚鳴在轉瞬間爾。即今與渠叔雍文，吾門大中，以族譜自南洲公釐訂為修輯一新，別宗支，詳世裔，達而宦者必書，伏處而有潛德者必書，萃渙合離，獎善扶義。"

《段氏家乘》卷二："世續，文次子，字莘得，號菊圃，恩貢生。誥封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生于康熙庚寅，親見七代五世同堂，大吏聞于朝，蒙恩錫七葉衍祥四字匾額。壽九十四，卒于嘉慶癸亥。配史氏，誥贈孺人，生于康熙癸巳，年三十九，卒于乾隆辛未。繼錢氏，生于康熙壬辰，壽七十二，卒于乾隆癸卯，并葬大壩頭新塋。子四，玉裁、玉成、玉章、玉立，皆史氏生。成繼郁文後為嗣孫。女二，適江都庠生杜士彬，次殤。"

《說文解字注》卷十五下注云："玉裁之先百三公，自河南隨宋南渡，居金壇縣十六代。至先王父諱文，食貧力學，善誨後進不倦，著《書法心得錄》。生先考，諱世續，事父母至孝。卅二歲喪親，終其身，每祭必泣。以赤貧好學厲行，授徒嚴課程，善開導。謂食人之食而訓其子弟，必求無愧於心。每誦先王父詩句云：'不種硯田無樂事，不撐鐵骨莫支貧。'以是律己，教四子，務讀經書，勿溺時藝。嘉慶六年，生玄孫義正。恩賜'七葉衍祥'扁。並拜白金黃緞之賜。八年，年九十四終於蘇。反葬於金壇大壩頭。著有《物恆堂制義》。長子即玉裁也。"

姚鼐《惜抱軒文後集》卷七《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金壇段君墓誌銘(并序)》稱段得莘"君諱世續，字得莘，金壇段氏。祖諱武、父諱文，及君三世，皆為金壇縣學生。金壇自明以來為海內制義名家之藪，至君考及君，皆善其事。君尤為學使者所賞貴，而皆不遇于舉場，終生以訓生徒為事。其訓必使以讀經為根本，與講授熟復之，惟恐有弗達也。朝夕課之，多方以誘之，唯恐己力之餘而弗致也。其後學徒多成立，而君子玉裁遂以經學名天下者，君之教也。君三十二而孤，至八十九歲矣，思至則悲哭。博陵尹學使會一，嘗召諸生與言志。君曰：'生無能，惟願不忘父母而已。'君以恩貢入太學，以玉裁為巫山知縣得封職。年七十而玉裁歸養。自金壇移居吳閶門之外，于是又二十餘年，君嘗步遊郊野，或至十里之遠，而獨未嘗入蘇州城。其遇人無貴賤長幼，率怡如也。年九十而見玄孫。嘉慶五年，吏上于朝，賜匾曰'七葉衍祥'，又賜銀幣。嘉慶八年六月十四日，年九十四而終。君娶史孺

人,生:玉裁,乾隆庚辰科舉人,巫山縣知縣;玉成,丙午科舉人,桐城訓導;玉章,貢生;玉立,副榜貢生;女一,適江都杜士彬。孺人亡,繼娶錢孺人,無出,亦先君喪。孫七,曾孫十二,玄孫二。君之卒,自吳已返葬金壇治西大壩頭,銘未具,嘉慶十二年,姚鼐追為之銘曰:

篤於慕親,宜有後也。忠於訓人,宜繼道也。和於治身,宜康以壽也。歸窆故鄉,藏斯實也。銘之以信,用貽遠宙也。誥授朝議大夫郎中桐城姚鼐拜撰。"

按:《段氏家乘》卷八"志銘"載此文,作"莘得","自吳已返葬金壇治西大壩頭"句"吳"字後有"已"字。

王念孫《王石臞文集補編·大清敕授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段君墓志銘並序》:"君諱玉裁,字若膺,金壇人。曾祖武,祖文,父世續,並隸學舍,以君貴贈文林郎。君生穎異,讀書有兼人之資。年十三,入學為附生,有時名。初治詞術,受知於沈尚書德潛,於時李侍郎因培督學江蘇,尤加激賞。乾隆二十五年,舉江南鄉試,尋充景山教習。期滿,授貴州玉屏縣知縣。被議去官。總督察君狀,奏請開復,得旨,發往四川以知縣用,尋攝富順,再攝南溪。王師申討金酋,儲偫輸輓,不絕於道。君密勿在公,克舉其職,大吏廉君之才久於蜀未得即真,奏補巫山縣知縣。在官引疾歸。自是閉戶著書,不復出。君治聲音訓詁之學,受益戴先生震,日益進,謂《說文》五百四十部次第以形相聯,每部之中次第以義相屬,每字之下兼說其古義古形古音。其說古義者,訓釋是也。其說古形者,象某形從某某聲是也。其說古音者,某聲讀若某是也。三者合而後一字乃全。其根氐經傳以說古義者,如《虞書》'至于岱宗,柴',《詩》'祝祭于祡',此說字之本義也。《商書》'無有作政',《周書》'布重莧席',此說假借此字之義也。有根氐經傳以說古形者,如:《周易》'百穀草木麗于地',說蘼從草麗之義;'豐其屋',說'寷'從宀豐之意;'突如其來',如說'突'𠫓從倒子之意;'先庚三日',說'庸'從庚之意是也。有根氐經傳以說古音者,如:'𤅊'讀若'施罟濊濊'(原脫'施'字,今據《說文》補);'𡚦'讀若'予違女弼'是也。成《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謂韻之立也,與文字俱起。文字未有,而部分立故有,字即有所歸。有物斯有名,有名斯有字,有字象形指事而字形立('指事'原譌'指字',今以意改)。形立其聲,必有所歸之部,以形益形曰會意,而字形滋以聲益形曰諧聲,而字形益滋其聲,必有所歸之部。《周官經》達之、諭之、保氏教之,十年就傅,而學蓋必有部分之書達于天下。是以《詩三百》,自商迄于東周,自天子達于田夫野婦,其韵部無不同者。秦火而後,部分之書亡,今据《三百篇》所同韵字,立之部分,以求其轉注、假借,成《六書音韻》十七部。謂漢人注經,有讀如,有讀爲,有當爲。讀如,主于說音;讀爲,主于更字說義;當爲,主于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辭;爲者,變化之辭;當爲者,糾正之辭。讀如,不易其字,故下文仍用經之本字;讀爲,必易其字,故下文仍用所易之字。《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爲;說經之書,則必兼斯二者,成《周禮漢讀考》。又著《毛詩小學》、《尚書撰異》、《儀禮漢讀考》、《漢書地理志音釋》、《汲古閣說文訂》,文集詩集藏于家。以嘉慶二十年遘疾卒,春秋八十有一。取于氏,縣學生某女。子二,驤,國子監生,𩦋,縣學生。女一,適江南蘇松太兵備道龔麗正。孫五,美中,縣學生,美度、美製、美蘊、美𤕤。君卒之明年,君之子葬君於某原,來請銘。念孫與君為問學交,義不敢辭。

銘曰：

曲阿之英，金山之靈。一行作吏，矻矻窮經。中歲解紱，優游井里。孝友睦婣，壺飱橐米。上規漢氏，剖爔求書。叔其遺業，揚其墜華。以食以息，息於古人。以羕以延，延于大年。飄風振林，奪我修幹。不朽有三，立言其選。覆屋若堂，巋然墓門。我銘誌之，引翼子孫。"

按：劉盼遂有按語說："右文稿藏新會陳氏，亦新收得不數年者，曩日上虞羅參事擬撰《段若膺年譜》，以未得見此銘因致中輟。　又按文中玉裁、念孫、麗正、蘇松太兵備等字，均係空匡，今補出。"今有署羅振玉之孫羅繼祖(1913—2002)撰《段懋堂先生年譜》行世，民國二十三年(1934)庫籍整理處石印，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版《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102冊。

又，大壩頭，即今常州市金壇區西部的薛埠鎮大壩頭村。

○母史氏，同邑庠生史建屏之長女，生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卒于乾隆十六年(1751)。十八歲嫁入段家，事舅姑孝謹。生四男二女。段玉裁出生時，年二十三。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吾母姓史氏，……生於康熙癸巳三月廿五日，不諱于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享年三十有九，年十八歸吾父，……二十三生玉裁。……辛未夏五月乍病，……遂於閏五月初二日五更時不諱，是時吾姊年十九，玉裁十七。"

《段氏家乘》卷十收有段世續撰《誥贈孺人史氏傳》："余元配孺人姓史氏，同邑庠生建屏先生長女也。年十八來歸，性孝謹，肯勤苦。……數十年間，吾門祚不至衰薄，四子玉裁、玉成、玉章、玉立稍稍克振其家聲。……孺人生于康熙癸巳三月二十五日子時，卒于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亥時，享年三十有九，葬大壩頭之新塋。"

按：蔣文野《金壇望族　經學世家——關於段玉裁家世的考索》說："段玉裁以經學名揚天下，確得力於家學薰陶。段公世續有四子兩女，皆為元配史氏所生。史氏為玉裁生母，生於康熙五十二年，為同縣庠生史建屏長女，十八歲嫁到段家。'性孝謹，肯勤苦。'段世續設館在外，'孺人仰事翁姑，俯育兒女，苦心勞力，足稱賢淑。'(《誥贈孺人史氏傳》)乾隆六年九月，段文夫婦兩日內接踵病逝，家庭貧困，史氏勉力幫助丈夫辦理喪葬，以致勞累成疾，於乾隆十六年病逝，年三十九歲。那時，玉裁長姊尚未出嫁，幼弟玉立年方四歲。玉裁兄弟四人，即玉裁、玉成、玉章、玉立，均為史氏所生。繼母錢氏未育。"(載《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

○姊段連，生于雍正十一年(1733)，適江都杜士彬。弟段玉成，生于乾隆二年(1737)。妹段愛，生于乾隆五年(1740)，十九歲時去世。二弟段玉章，生于乾隆八年(1743)。三弟段玉立，生于乾隆十三年(1748)。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烏呼，此吾母歸於吾父時之梳几也。

吾母姓史氏，吾外祖父同邑庠生，諱銘，字建平，外祖母後村王氏。生於康熙癸巳三月

廿五日，不諱於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享年三十有九。年十八歸吾父。二十一生吾姊，名連，適江都庠生杜士彬。二十三生玉裁。二十五歲生玉成，爲吾四叔祖父諱郁文之後。二十八生吾妹，名愛，年十九，未字而夭。三十一生玉章。三十六生玉立。事吾祖父祖母凡十有二年，事吾父凡二十有二年。

吾家故貧甚，吾祖父、吾父皆以授徒爲生，每歲計所入脩脯數十兩以爲出，家徒壁立。自吾之有知也，見吾父館於鎮江、揚州之洲間，一年二三歸。吾祖父祖母皆七旬，吾母晨昏侍奉米鹽，炊煮舂磨，澣浣縫紉，以及馬子溺器，無奴婢可使，無不躬親之。又乳哺管領諸兒女，終日無一息可弛。衣止於粗布，食止於朝暮用大麥糝餬，午間則每二日米粥，一日米飯。吾祖父祖母則逐日米飯，略具蔬菜。苦辛婉順，得吾祖父祖母歡。辛酉之九月二十日，吾祖父卒；廿一日，吾祖母卒。二喪並舉，吾父赤手支拄，憊甚；吾母亦憔悴甚。

吾父既屢應鄉試不中，丁卯，玉裁年十三，補邑庠生，吾母乍有喜色。辛未夏五月，乍病，醫者虞姓、喜姓，用藥殊而皆不對證，遂於閏五月初二日五更時不諱。是時吾姊年十九，玉裁十七，妹十三，玉章九歲，玉立四歲耳。吾父娶吾繼母錢氏，皆得長成……"

按：段玉裁的祖父、父親都是秀才，父親是邑廩生，以現代概念來說，屬公費生，祖孫數代都是讀書人，屬耕讀人家，而經濟拮据，祖、父均做村塾老師，"授徒為生"。母親亦出生于讀書人家。家庭氛圍特别是父親的教導，對段玉裁的影響極大。又，段氏兄弟多有娶于姓女為妻者，可知段、于二姓通婚者眾。

〇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崩。

【文獻】《世宗實錄》卷一五九："己丑，子刻，上崩。遺詔曰：自古帝王統御天下，必以敬天法祖為首務，而敬天法祖，皆本于至誠。至誠之心不容一息有間，是以宵旰焦勞，無日不兢兢業業也。"

《清史稿·世宗本紀》："論曰：聖祖政尚寬仁，世宗以嚴明繼之。論者比之于漢之文、景。獨孔懷之誼疑于未篤。然淮南暴伉，有自取之咎，不盡出于文帝之寡恩也。帝研求治道，尤患下吏之疲困。有近臣言州縣所入多，宜釐剔。斥之曰：'爾未為州縣，惡知州縣之難?'至哉言乎，可謂知政要矣。"

按：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生於公元1678年12月13日，死於1735年10月8日，满族人，清朝第五位皇帝，入關後第三位皇帝，清聖祖康熙第四子，一七二二—一七三五年在位，年號雍正，廟號世宗。乾隆二年(1737)三月，葬直隸易縣之"泰陵"。性格剛毅，處事果斷，勤於政事，嚴猛行政。在位時期，革除旗主，平定青海，安定西藏，設置軍機處加強皇權，實行"改土歸流"、"火耗歸公"與"打擊貪腐"等一系列改革政策。大興文字獄，比較重大的事件有錢名世案，汪景琪案，查嗣庭案，陸生柟、謝世濟案，曾靜、呂留良案等。

〇九月初三日，皇太子弘曆于太和殿即皇帝位，以明年為乾隆元年。有"合行事宜"二十六款，其中有增加會試中額。

按：此舉增加了漢族知識分子入仕的機會，對學術的發展頗為有益。

○十月十六日，乾隆頒諭命"釐正文體，勿得避忌"、"嗣後凡考試命題頒詔全國，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文獻】《高宗實錄》卷五："命釐正文體，毋得避忌。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眾庶之言，皆為謨為誥，炳著六經。兩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菽粟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摶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為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蘄進于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于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幸取科名，而績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按：實學，即"實體達用之學"，明清之際是中國實學發展的高潮時期。與"考據"結合，則形成"考據實學"，包括"史學經世"論、"明經致用"論等。或稱清代的經學即實學。

○十一月二十七日，曹一士連上四折，其中一折為《請寬比附妖言之獄，兼禁挾仇誣告》。

【文獻】《清稗類鈔·諫諍類三》"曹一士疏論文字薦舉"條："雍正乙卯，御史曹一士請寬比附妖言之獄，並挾仇誣告之文。疏云：'比年以來，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殛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眥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鞫，或致波累師友，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為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為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為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云云。然則當時有言井田封建或感懷詠史者，乃至著述序跋不錄時王年號者，皆科大逆不道罪矣。又言牧民之吏，有賢有能，不可偏廢，今督撫薦舉，往往舍賢而尚能，故明作有功之意多，惇大成裕之意少。"

按：曹一士(1678—1736)，字諤廷，別字濟寰，"本貫松江府上海縣人，青浦縣籍"。雍正八年(1730)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後授編修，充文穎館纂修官，十三年五月改山東道監察御史。乾隆元年，遷工科給事中。有《四焉齋文集》八卷、《四焉齋詩集》六卷。《清史稿》有傳。本折收入《文集》，又見《鮚埼亭集》卷二五《曹一士行狀》。或以此折系于"乾隆元年"，非是；然確係呈乾隆之奏折，因為十三年八月，雍正駕崩，乾隆九月初三登基執政。曹一士建議："嗣後凡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審無的確形跡，即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乾隆元年二月十七日，刑部遵旨就其上述奏請議覆："應如所奏。至承審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獄者，以故入人罪律論。"得旨："從之。"《大清律例》增加新例，禁止以文字罪人。曹

氏此疏為其贏得贊譽，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卷二七稱"藝林吐氣，賴有斯人"。

〇十二月十九日，曾靜、張熙為朝廷所殺。

按：曾靜(1679—1735)，號蒲潭先生。受吕留良著作的影響，有反清思想。雍正即位後，曾靜遣徒張熙投書，鼓動川陝總督岳鍾琪反清，遭捕後曾靜供認不諱。由此引出歷時四年、牽涉面廣、成為清代文字獄三大案之一的"吕留良案"。雍正七年九月，雍正帝將與曾靜問答之詞編為《大義覺迷錄》，派大員帶曾靜到江寧、杭州、蘇州等地進行宣講，對吕留良、胤禩輩言論進行批駁揭露。十月，曾靜、張熙被免罪釋放。乾隆即位後，以"泄臣民公憤"為由，將曾靜、張熙處死。這是清朝清除諸王朋黨殘餘與撲滅漢人反滿意識相結合"一石二鳥"的一個重大事件，在文字獄史上也具有特殊意義。

與"清風""明月"相關又受吕留良案牽連的還有"刊刻逆書"的江蘇車鼎丰兄弟。晚清陳作霖《炳燭里談》說："康熙雍正之間，文人多以誹謗罹禍。上元車大師鼎晉奉詔校《全唐詩》。其弟鼎丰有句云：'清風不識字，何事亂翻書?'一日，與弟鼎賁小飲，酒杯為明瓷，底有'成化年造'字樣。鼎丰翻其杯以示酒幹曰：'大明天下今重見'；鼎賁置其壺于傍曰：'且把壺兒擱一邊'。取'壺''胡'同意也。後二人以吕留良案牽連被戮，鼎晉以憂死。近人有《詠雁詩》云：'不是弋繳無地避，由來文學禍之階。'概乎其言之矣。"

〇段玉裁生於鎮江府金壇縣城西之大壩頭。

【文獻】 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吾母姓史氏，……生於康熙癸巳三月廿五日，不諱于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享年三十有九，年十八歸吾父，……二十三生玉裁。……辛未夏五月乍病，……遂於閏五月初二日五更時不諱，是時吾姊年十九，玉裁十七。"

按：以此推之，段玉裁當生於是年。其出生月日，少有記載。《金壇文博》2007年第2期"段玉裁紀念館專輯"之"段玉裁生平畫傳"說："段玉裁，字若膺，號茂堂，1735年10月誕生于金壇花山西鄉大壩頭村。"(12頁)10月出生之說缺少文獻資料的支撑。

汪中之子汪喜孫《漢學師承記跋》稱："國朝漢學昌明，超軼前古。閻百詩駁僞孔，梅定九定歷算，胡朏明辨《易》圖，惠定宇述漢《易》，戴東原集諸儒之大成，裒然著述，顯于當代，顓門之學，于斯為盛。至若經史、詞章、金石之學，貫穿勃穴，靡不通擅，則顧寧人導之于前，錢曉徵及先君子繼之于後，可謂千古一時。"概括了清初至乾隆時的"漢學"盛况。這也是段玉裁所處的學術背景。

〇年内，金榜(　—1801)、錢塘(　—1790)生。

按：金榜(1735—1801)，字輔之，號檠齋。安徽歙縣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狀元，授翰林院修撰。著《禮箋》三卷等。與段玉裁交往較多。

清代學者郭嵩燾《大學章句質疑序》說："雍乾之交，樸學日昌，博聞強力，實事求是，凡言性理者屏不得與于學，於是風氣又一變矣。"又楊昭楷《國朝經師得失論》(見江標《沅湘通藝錄》)稱："《六經》之道，一實而已。漢之傳注，唐之義疏，皆本聖人之實事實理，詳而通之，申而詳之，累千萬言而不至有蹈空之弊。自宋儒侈談心性，依託《六經》，專以虛渺之詞

強為傅會，於是家著一書，人撰一解，而學者便其空疏，相煽成風，經義乃大荒矣。國朝諸儒，力起而振之，以實事求是為本，大旨有二：曰辨駁，曰考訂。蓋辨駁者，所以別真偽，明是非，辟妄人之假託，闡先聖之微言，所謂明道者也。考訂者，所以稽同異，審得失，斥眾家之龐說，據古書之孤證，所謂守道者也。康雍以前，多主辨駁；乾嘉以後，率精考訂。……蓋《六經》者，實事實理也；而經學者，實學也。欲求實學者，亦務得其通而已矣。"兩人均強調康雍與乾嘉之"風氣又一變"，重點在"以實事求是為本"，楊氏還揭示各自為學路徑的側重點有辨駁、考訂之分。

段玉裁生當為學強調"實事求是"的年代，又師從樸學大師戴震，宜乎其以"實事求是"作為終生的治學宗旨。段氏前後學者頗多崇尚"實事求是"的言論，如：

惠士奇《惠氏春秋說》卷六"襄公"條："愚以《左氏傳》中之經，正經文之誤，非舍經而從傳。實事求是，正所以尊經，後之學者詳焉。"

何焯《義門讀書記》卷十七《前漢書》："實事求是四字，是讀書窮理之要。"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序》："惟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四《詹事府少詹事錢先生神道碑銘》評價錢大昕說："古之訓經與史者，每博求方言、地志、律象、度數，證之諸子、傳記，以發其旨。自講章時藝盛行，茲學不傳矣。國初諸儒起而振之，若昆山顧氏、宣城梅氏、太原閻氏、婺源江氏、元和惠氏，其學皆實事求是，先生生于後而集其成。"

汪中《述學・別錄・與巡撫畢侍郎書》："為考古之學，惟實事求是，不尚墨守。"

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九《邵學士家傳》評價邵晉涵說："于學無所不窺，而尤能推求本原，實事求是。"

阮元《揅經室集自序》："余之說經，推明古訓，實事求是而已，非敢立異也。"《揅經室集》卷二《大學格物說》："先儒論格物者多矣，乃多以虛義參之，似非聖人立言之本意。元之論格物，非敢異也，亦實事求是而已。"《疇人傳序》稱："竊思二千來，術經七十改，而各有特識。法數具存，皆足以為將來典要……綜算氏大名，紀步天之正軌，質之藝林，以詒來學，俾知術數之妙，究幽極微，足以綱紀群倫，經緯天地，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非方技苟且干祿之具。"

阮元將數學乃至自然科學納入儒學，凌廷堪、焦循等也有類似的見解，陳居淵《漢學更新運動研究——清代學術新論》第五章《漢學的更新運動》第三節《重新詮釋實事求是》評論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儒家學說仍起著指導性的作用，然而'儒者之學，務在窮經，然未有不習數學而能通經者'的時代要求，深化了漢學家對知識與價值，特別是對傳統經學的重新審視，盡管最終未能走出傳統注釋的舊模式，但是典型地反映了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漢學研究的變遷。從這一意義上說，阮元、凌廷堪、焦循等人的科學'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的思想，實可視為豐富了'實事求是'的內涵，成為漢學在跨入近代'中學為體，西學為用'轉折點上的一次質變。"（235 頁）

段玉裁正是接續并推動這種學術新氣象的重要一員。如朱琦《小萬卷齋文稿》評論

說:"自經義之難明兮,漢與宋同源而異支。宋學只臆斷以理兮,證之名物、象數而多非。不若兩漢之近古兮,沿溯七十子之徒而傳授皆有自來。前明競尚制藝以致空疏兮,雖博雅如楊升庵、郝楚望而未免於疵。維昭代之崇實兮,太原之閻、德清之胡始啟其藩籬。近人益加探討兮,徽則東原而蘇則松崖。竹汀、茂堂其接武兮,餘子亦紛紛而並馳。"

乾隆元年丙辰(1736) 二歲

○正月十五日,汪紱撰序志《禮記章句》十卷成書。

【文獻】 汪紱《禮記章句》卷首《禮記章句序》:"《小戴》四十九篇,大抵純駁相雜,蓋漢儒傳記之屬耳。而自漢以來並列學宮,莫之或易,下及元明,設科取士皆惟以《戴記》,而《周禮》、《儀禮》蓋不與焉,僎矣!然《儀禮》先聖之法,而行禮者貴得聖人之心,無得於聖人之心,則節文亦末焉已爾!《戴記》雖不皆純,而古人遺意與夫先聖微言,有傳之未失其真者,則皆有禮樂精義所存。……乃吾徒有請者曰,必求觀覽之廣,則畢世其何窮也。聖賢只有此心,當於理焉合矣。予既頷之,因即雲莊舊注,略復捜輯紹聞,更參繆見,斟酌去取,刖其章句,手錄成書。雖所取用不過數家,深慚孤陋,然前聖作述之心,及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二戴相傳說禮之意,與夫學禮者身心之範,或亦有其得焉,以無戾於先儒也乎!若乃因經附傳,而合斯記於《儀禮》,則竊有志也,而姑待焉。亦以《小戴》為今日習禮傳經,故莫若詳於是焉,以斯為《儀禮》之筏也。篇次悉因舊本,毋若應删吳裂。至其所以去取之故、是非之辨,有非章句所能悉載者,則又竊附朱子《四書或問》之例,别著《或問》一編,以盡其說。世有取此書而閱之,其亦可以知紱之心矣。乾隆元年正月之望,婺源汪紱自序。"

按:汪紱(1692—1759),初名烜,字燦人,號雙池,又號重生。徽州婺源(今屬江西)人。學識淵博,然不尚舉業,只為師授徒。為東南名儒,徽派樸學大師,大學士朱筠贊其"學體勘精密,貫徹內外,毫釐必析,由不欺以至於至誠。偶設一喻,能使盲者察、愚者明"。著有《易經詮義》十五卷,《書經詮義》十三卷,《詩經詮義》十五卷,《春秋集傳》十六卷,《禮記章句》十卷,《禮記或問》四卷,《醫林纂要探源》十卷、《詩集》六卷,《文集》六卷等兩百餘卷,博極兩漢六朝諸儒疏義,《清史稿·儒林傳》稱:"自是凡有述作,凝神直書,自《六經》下,逮樂律、天文、輿地、陣法、術數,無不究暢。而一以宋五子之學為歸。"江永曾高度評價汪紱"志高識遠,脫然韁鎖之外,殫心不朽之業藏名山"。對江永本人與徽學的興起,具有較大的影響,也影響到段玉裁的學術取向。

○三月十三日,清廷議從三泰頒發《十三經》、《二十一史》各一部於各省府州縣學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丁未,協辦大學士三泰奏請,頒發《十三經》、《二十一史》各一部,於各省會府學中,令督撫刊印,分給府州縣學。部議,應令督撫於省會書院,及有尊經閣之府州縣,就近動項購買頒發。從之。"

○三月二十四日,楊名時奏請頒康熙御制諸經說於太學得允。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五："戊午，尚書銜兼管國子監祭酒事楊名時，請頒聖祖仁皇帝御製《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欽定尚書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各書十六部儲於太學，刊示諸生。得旨：楊名時所請書籍著將武英殿現有者各種發二十部，餘照所請行。"

按：楊名時（1661—1737），字賓實，號凝齋，江蘇江陰人。康熙三十年進士。歷官直隸巡道、雲南巡撫、兵部、吏部尚書。從學於李光地。偏重理學，著有《易義札記》、《詩經札記》、《四書札記》，併入選《四庫全書》。謚號文定，加贈太子太傅。此時所頒"御制諸經說"，多重程朱理學，段玉裁的老師及段氏本人亦在理學氛圍中。

〇四月初二日，344 人參加"殿試"；初四日，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金德瑛，榜眼黃孫懋，探花秦蕙田。會試主考官為大學士鄂爾泰、朱軾。

〇四月二十七日，乾隆頒諭命"廣布御纂經書，定生員試經解"，"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誦才之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七："辛卯，命廣布御纂經書，定生員試經解。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冊，成效昭然。我皇祖聖祖仁皇帝，道隆羲頊，學貫天人，凡藝圃書倉，靡不博覽，而尤以經學為首重，御纂《周易折中》、《尚書彙纂》、《詩經彙纂》、《春秋彙纂》等編，又有《朱子全書》、《性理精義》，正學昌明，著作大備。我皇考世宗憲皇帝，至德同符，孝思不匱，特敕直省布政司，將諸書敬謹刊刻，准士子赴司呈請刷印，蓋欲以廣聖教，振儒風，甚盛典也。乃聞各省雖有刊板，而士子刷印寥寥，蓋由赴司遞呈以俟批發，既多守候之勞，且一生所請不過一部，斷不能因一部書而特為發板開刷，士子所以欲多得書而其勢不能也。朕思諸書實皇祖惠教萬世，皇考頒行天下之典籍，安可不廣為敷布！著直省撫藩諸臣，加意招募坊賈人等，聽其刷印，通行鬻賣，嚴禁胥吏阻撓需索之弊，但使坊賈皆樂於刷印，斯士子皆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足以大廣厥傳。朕又思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群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各省學臣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案臨時，豫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名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該學政就四經中斟酌舊說有所別異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答，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意。'"

按：所頒書籍多為理學著作，尊崇程朱，可見清初相當長的時期，理學仍為官方哲學思想。而此旨意，對于崇尚實學的段玉裁來說，則是有利之事，尹會一獎拔段玉裁，與此相關。

〇六月一日，乾隆頒諭訓飭直省書院師生以整飭書院，期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〇："六月，甲子朔，訓飭直省書院師生。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

也。……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為儒者末務，況藉為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無補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仿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仿《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

按：鄧洪波《中國書院史》第六章《書院的普及與流變》第二節《晚明遺風與清初政策評價說"這是清代書院建設中最重要的一個政策性官方文件……其後，乾隆皇帝屢下諭旨，規范書院管理，聘請院長，選擇生徒，皆有標準"，"乾隆年間(1736—1795)，清政府的書院政策不再動搖，寓控制于支持，以創建上下一統、制度完善、定性明確的官辦書院教育體系為主要目標。"(436—437 頁)教育體制與科舉考試取士標準的調整，對清代士風、學風等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〇六月二十三日，高宗頒諭命修《大清通禮》。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一："命纂修禮書。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聞三代聖王，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所以總一海內，整齊萬民，而防其淫侈，救其彫敝也。……將以化民成俗，其道無由。前代儒者，雖有《書儀》、《家禮》等書，而儀節繁委，時異制殊，士大夫或可遵循，而難施於黎庶。本朝《會典》所載，卷帙繁重，民間亦未易購藏。應萃集歷代禮書，並本朝《會典》，將冠、婚、喪、祭，一切儀制，斟酌損益，彙成一書，務期明白簡易，俾士民易守。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從容定議。"

〇七月九日，乾隆任命鄂爾泰、張廷玉、朱軾、甘汝來為三禮館總裁，楊名時、徐元夢、方苞、王蘭生為副總裁。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二："辛丑，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朱軾、兵部尚書甘汝來為三禮館總裁，禮部尚書楊名時、禮部左侍郎徐元夢、內閣學士方苞、王蘭生為副總裁。"

按：六月十六日，乾隆頒發上諭，命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籌措開館纂修《三禮》義疏，七月九日任命正副總裁，至乾隆十九年封館，"三禮館"大體經歷了四個階段：一為準備階段，以制定《三禮義疏》纂修凡例和搜集《三禮》文獻等為主，時間上大體從開館至乾隆二年底；二為《三禮義疏》纂修期，至乾隆十一年三月完稿奏進；三為《三禮義疏》參訂期，至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刻本成，乾隆十月初一日為之作序；四為《三禮義疏》改刻、定本期，至乾隆十九年四月三禮館封館。"三禮館"的詔開和《三禮義疏》的結撰，為乾隆時期一項重要的政治文化活動，一則昭示了賡續聖祖之文化政策，並揭開了由理學向經學政治取向的轉變，一則開啟了學術方向上對經學特別是《三禮》學的有規模、成系統的整理和闡發，"以禮經世"，即以禮法治國的政治取向，林存陽《三禮館與清代學術轉向》一文認為"具有政治導向、文

化抉擇、學術轉型等多重意義，體現出政治文化與學術之間既具張力又具互動的動態演進"（《南開大學學報》2007 年第 1 期）。關于"三禮館"的研究，詳參林存陽著《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一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版。

汪學群《清代漢學家的"以禮代理"——兼論對理的詮釋》認為開館纂修"三禮"是"完成本應完成的部分"，"並沒有什麼特殊意義"："如果不局限於乾隆朝設立三禮館修《三禮》這一件事，而是把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聯繫起來看，前三朝官修經書的情況是這樣的：《易》有順治十三年(1656)大學士傅以漸、曹本榮編纂的《易經通注》，康熙二十二年(1683)大學士牛鈕等編纂的《日講易經解義》，五十四年(1715)大學士李光地等編纂的《周易折中》。《書》有康熙十九年(1680)大學士庫勒納等編纂《日講書經解義》，六十年(1721)大學士王頊齡等編纂的《書經傳説彙纂》。《詩》有康熙六十年大學士王鴻緒等編纂的《詩經傳説彙纂》，此書雍正時刊行。《春秋》有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春秋傳説彙纂》，雍正年間的《日講春秋解義》，另外，《四書》與《孝經》有康熙十九年纂修的《日講四書解義》，以及雍正五年(1727)纂修的《孝經集注》等。由此來看除了《三禮》之外，其餘經書已經在順、康、雍三朝修過，至乾隆時只有《三禮》未修，元年詔開三禮館修《三禮》是順理成章的，也即完成本應完成的部分。因此乾隆元年開始纂修《三禮》，十三年(1748)纂修成《周官義疏》、《儀禮義疏》、《禮記義疏》並沒有什麼特殊意義。其實乾隆朝也官修了其餘經書，如二十年(1755)大學士傅恒等纂修的《周易述義》、《詩義折中》，三十年(1765)纂修的《春秋直解》。總之，在諸經中，《易》被纂修四次，《書》被纂修二次，《詩》被纂修二次，《春秋》被纂修三次，《四書》和《孝經》各被纂修一次，《三禮》只被纂修一次。"（《炎黃文化研究》第八輯，王俊義主編，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九月前後，在全祖望、方苞、李紱等推動下，始開從《永樂大典》中輯錄佚書之先河。

【文獻】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七《鈔永樂大典記》："明成祖敕胡廣、解縉、王洪等纂修《永樂大典》……我世祖章皇帝萬幾之餘，嘗以是書充覽，乃知其正本尚在乾清宫中，顧莫能得見者。及《聖祖仁皇帝實錄》成，詞臣屏當皇史宬書架，則副本在焉，因移貯翰林院，然終無過而問之者。前侍郎李公在書局，始借觀之，于是予亦得寓目焉……因與公定為課，取所流傳于世者概置之，即近世所無，而不關大義者亦不錄，但鈔其所欲見而不可得者……會逢今上纂修《三禮》，予始語總裁桐城方公，鈔其《三禮》之不傳者，惜乎其闕幾二千冊。予嘗欲奏之今上，發宫中正本以補足之，而未遂也。"

李紱《穆堂初稿》卷四三《答方閣學問三禮書目》："若令纂修等官，于《永樂大典》中檢出關繫《三禮》之書，逐一抄寫，各以類從，得加編次，兩月即可抄完，一月即可編定。不過三閱月，而宋、元以前《三禮》逸書，復見于天下。其功之大，當與編纂《三禮》等……《永樂大典》二萬八千八百餘卷，余所閱者尚未及千，然宋、元《三禮》義疏，如唐成伯瑜《禮記外傳》，宋王荊公《周禮義》，易祓《周禮總義》，王昭禹《周禮詳解》，毛應龍《周禮集傳》，項安世《周禮家說》，鄭宗顏《周禮講義》，今世所逸之書咸在，而鄭鍔、歐陽謙之等諸名家之說，附

見者尤多。擇其精義，集為成書，豈不勝于購求世俗講章之一無可采者哉！其事簡，其功大，敢以此為禮局獻焉。"

按：全氏文中李公即李紱，同年增補為《三禮》館副總裁；方公即方苞。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説："乾隆中修《四庫全書》，其書之采自《永樂大典》者以百計，實開輯佚之先聲。此後茲業日昌，自周秦諸子，漢人經注，魏晉六朝逸史逸集，苟有片語留存，無不搜羅最錄。"清代產生了眾多的輯佚成果，輯佚本身既是學術昌盛的標志，同時對學術的繁榮也起到了極大的助推作用。

〇九月十八日，朱軾卒，乾隆親臨賜奠。

【文獻】《清史列傳》卷一四《朱軾傳》："朱軾，江西高安人。康熙三十三年進士，由庶吉士改湖北潛江縣知縣，……十一月，世宗憲皇帝御極，恭修《聖祖仁皇帝實錄》，軾充總裁官，……乾隆元年二月，充會試正考官，恭修《世宗憲皇帝實錄》，及纂《三禮義疏》，俱充總裁，……九月，病篤，……未幾卒。……尋賜祭葬，謚文端。著有《周易注解》，《周禮注解》，《儀禮節略》及《歷代名臣名儒循吏傳》諸書。"

又《清史稿》卷二八九《朱軾傳》："朱軾，字若瞻，江西高安人。……軾朴誠事主，純修清德，負一時重望。高宗初典學，世宗命為師傅，設席懋勤殿，行拜師禮。軾以經訓進講，亟稱賈、董、宋五子之學。高宗深重之，懷舊詩稱可亭朱先生，可亭，軾號也。"

清張星鑒《仰蕭樓文集》之《贈何原船序》："乾隆中，大興朱氏以許、鄭之學為天下倡，于是士之欲致身通顯者，非漢學不足見重于世，向之漢、宋并行者，一變而為專門名家之學。"

按：朱軾（1665—1737），字若瞻，號可亭，卒謚文端，江西高安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重臣，累官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康熙推崇朱熹學説，朱軾為當時朝廷御用程朱學派的重要代表。朱軾工古文，學宗橫渠。為乾隆帝師。經歷了許多重大事件，除經學著作外，著有以程朱理學為指導的《史傳三編》等。朱氏乾隆時倡許（慎）、鄭（玄）之學，對漢學推動作用明顯。《清史列傳》及文端公集，並傳於世。朱氏"負一時重望"，形成了以其為中心的學術圈，在學術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各學術圈的互動，有利于學術思想的交流，對學派的形成與發展，起著良好的作用。

〇九月二十八日，乾隆親臨保和殿，參加博學鴻詞考試者 176 人。十月五日，錄取者僅 15 人，分別授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杭世駿、齊召南等在其中。

【文獻】《清史稿·選舉志四》："乾隆元年，御史吳元安言：'薦舉博學鴻詞，原期得湛深經術、敦崇實學之儒，詩賦雖取兼長，經史尤為根柢。若徒駢綴儷偶，推敲聲律，縱有文藻可觀，終覺名實未稱。'下吏部議，定為兩場，賦、詩外增試論、策。九月，詔試百七十六人于保和殿，賜燕如例。試題首場賦、詩、論各一，二場制策二。取一等五人，劉綸、潘安禮、諸錦、于振、杭世駿等，授編修。二等十人，陳兆崙、劉藻、夏之蓉、周長發、程恂等，授檢討；楊度汪、沈廷芳、汪士鍠、陳士璠、齊召南等，授庶吉士。"

袁枚《隨園詩話》卷五："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海内薦者二百餘人。至九月，而試保和殿者一百八十人。詩題是《山雞舞鏡》七排二十韻，限山字……二百人中，年最高者萬九沙先生經，最少者枚。"

按：據杭世駿《詞科掌錄》等書記載，積學能文之士有多人未獲考試資格或應試落選，鄭崇敬為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作序有"士林咸失所望"之語，憤激者如全祖望未獲考試資格，怒而返回故里。

○十一月，吴玉搢撰序志《說文引經考》成書。

【文獻】　吴玉搢《說文引經考》卷首《自序》："《說文引經考》者，考《說文》引經與今本之同異也。……漢太尉祭酒汝南許叔重氏著《說文解字》十五卷，所引諸經數千餘言，按其同異，大約參半，非獨與宋人牴牾，亦與漢儒剌謬，字殊義別，不可畫一。前人間有說者，多以不合於今本，類訾其紕繆，或但以為訛誤而已。搢竊疑之，用是反覆推勘，參以昔賢經解，博考《釋文》所列諸經異本，并及鼎彝碑版、班馬文字、字書偏旁、考證韻書、音讀通轉，久乃恍然有悟，知許氏固非盡憑臆改變，亦非盡别風淮雨，概歸獄於轉寫之咎也。雖歷年久遠，不無疑誤，揆諸舊說，難以盡通，然要其大端，尚有可考。……乾隆元年冬十一月淮安山陽吴玉搢自序。"

按：吴玉搢(1698—1773)，字藉五，號山夫，晚號頓研、鈍根，江蘇山陽人(今江蘇淮安人)。究心六書，博通群籍，旁及金石彝器，學有本源。著有《說文引經考》、《六書引經考》、《金石存》、《別雅》等。協助秦蕙田編訂《五禮通考》。翁方綱在《一詠軒詩草》題詩說："我有金石癖，心契山陽吴；手釋皇象文，竟獲巾箱圖。拳拳茲集中，時時說山夫；煙水風露氣，中有斯人乎？因君寄遙訊，儻得訪遺書；空音答風雨，遠夢來江湖(自注：己亥典試金陵，作《天璽碑考》，買得《圖說》一卷，山夫手跡也)。""山陽吴"即指吴玉搢，得到翁方綱的褒揚，可見吴氏當時學術聲譽之隆。吴書正文兩卷，補遺一卷，另附錄一卷(附錄為程贊詠撰)，據劉蓮《吴玉搢〈說文引經考〉研究》(揚州大學 2010 年碩士學位論文)統計："全書共一千一百一十二條，在群經之外，有《國語》、《楚辭》、《山海經》、《韓非子》、《韓詩外傳》等三十六條，不加考釋的約有四百條，吴氏《說文引經考》實際考釋的約有六百八十一條。"劉氏認為："吴書首開《說文》引經異文研究之先河，在《說文》學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冬，汪紱始致書江永，詢問其所著《三禮合參》大旨並以振興末俗相期。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乾隆元年丙辰四十五歲"條："始作書於江慎修先生。……書云：'聞慎修名，紱雖未挹芝眉，而私心不勝渴慕。……慎修著作之富，夫亦既足使當世信而從之，苟慎修能振興末俗，一挽支離靡蔓之狂瀾，則振之在慎修，猶在紱也。側聞《三禮合參》之著，紱未得睹其書，然禮家言人人殊，竊願一聞大指。……又聞此書未經付梓，而別有《四書名物考》之刻。夫名物之考，務博洽耳，於禮經孰緩孰急？而顧先以此問世，不幾揚末學之波與？抑或者以斯世所不尚而強聒之，不如以斯世所共尚者而婉導之？在慎修自有挽末流而返之身心者寓乎其中，而先以此為之兆與？'"

按：江永(1681—1762)，字慎修，又字慎齋，為戴震之師，即段玉裁的師祖，為考據學大

家。其孫江沅又為段玉裁的弟子，對龔自珍又有一定的影響。如昭槤《嘯亭續錄》卷二《考據之難》說："本朝諸儒皆擅考據之學，如毛西河、顧炎武、朱竹垞諸公，實能洞徹經史，考定鴻博。其後任翼聖、江永、惠棟等，亦能祖述淵源，為後學津梁，不愧其名。"亦不廢宋學，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一章《引論》稱："治近代學術者當何自始？曰：'必始于宋。'何以當始于宋？曰：'近世揭櫫漢學之名以與宋學敵，不知宋學，則無以平漢宋之是非。'且言漢學淵源者，必溯諸晚明諸遺老。然其時如夏峰、梨洲、船山、桴亭、亭林、蒿庵、習齋，一世魁儒耆碩，靡不寢饋于宋學。繼此而降，如恕谷、望溪、穆堂、謝山乃至慎修諸人，皆于宋學有甚契詣。而于時已及乾隆。漢學之名，始悄悄起。而漢學諸家之高下淺深，亦往往視其所得于宋學之高下淺深以為判。"江永對戴震、段玉裁等有重要影響。

○是年，伯父段士模去世。

【文獻】《段氏家乘》卷二"世系表"："士模，文長子，字周木，生于康熙丙子，年四十一，卒于乾隆丙辰，葬前堡村。"

按：玉裁之父段世續有兄長一人，即段士模。段士模生子一人，即段龢，為玉裁堂兄，長十歲。《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有："龢，士模子，字國華，遷居下西莊。生于雍正乙巳，年五十七，卒于乾隆辛丑。配童氏，生于雍正己酉，壽六十六，卒于乾隆甲寅。合葬下西莊。子有隆，女二，適潘、適郭。"

○年內，桂馥（ —1805）、翟灝（ —1788）、孫志祖（ —1801）、孫希旦（ —1784）生。楊名時(1660—1736)卒。

按：從順治、康熙、雍正到乾隆，清王朝已建立九十餘年(1644—1735)，葛兆光認為"人們的空間認同與種族認同，已經由漢族文明為中心的'大明帝國'擴展到了滿、蒙、漢共同體的'大清帝國'，所謂'中國'已經成了一種文明的意味而不再是種族的意味。于是，士大夫的責任又從維護種族尊嚴逐漸轉向了建設道德秩序"，"從清代初年以來曾經是士人精神支柱的民族主義感情，在時間無情地流逝和權力嚴厲地批判中，已經基本瓦解了，偏激的民族主義已經失去了它的合理性"。(《中國思想史》第二卷第三編第三節"考據學的興起：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末知識與思想世界的狀況"，第 388—389 頁）這種思想文化與學術旨趣明顯的轉向，可以從清人的論述中找到相應的表述，如章學誠曾說："自康熙中年，學者專攻制義，間有講求經史，撰述詞章之類，老師宿儒，皆名之曰雜學。出所業編，但非破承小講，前提後束，中後八股之體，雖有製作如經，皆不得謂之正學。三十年來，學者銳意復古，於是由漢唐注疏、周秦子緯，而通乎經傳微言，所謂絕代離辭，同實殊號，闡發要妙，補苴缺遺，可謂愈出而愈奇矣。至四庫館開，校讎即為衣食之業，一時所謂《爾雅》、《三蒼》、《說文》、《玉篇》、《廣韻》、《集韻》之書，裒然盈几案間，而中才子弟，亦往往能摘謟謟商商之誤，則愈盛矣。""學者專攻制義""銳意復古"成為主流，學術大師戴震、段玉裁也不免熱心科場。

而討論段氏的時代背景，由文字獄帶來的政治迫害與學術禁忌，則不應忽視。關于文字獄的數據，據郭成康、林鐵鈞《清朝文字獄·大事記》記載，順治朝十八年，至少有五起；

康熙朝六十一年,至少有十一起;雍正朝十三年,約有二十五起;乾隆朝六十年,至少一百三十五起。可見經歷乾隆朝全部六十年的段玉裁,親身經歷并感受著該時期的文網之密。章太炎《訄書·清儒》談論其時之人:"家有智慧,大凑于说经,亦以纾死。"《學隱》篇說:"處無望之世,炫其術略,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即網羅周密,虞候枷互。執羽籥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邪?"這就是乾嘉漢學興起原因諸種說法中較為流行的"文字獄說"。

大興文字獄之外,由政府組織書籍的編纂與出版,甚至用"御纂"之名,可以說是清朝控制思想文化的重要手段,清朝官方修書之盛,也為歷朝歷代無法比擬。

乾隆二年丁巳(1737)　三歲

〇二月,《日講春秋解義》六十四卷刻竣。《總目》稱"經世之樞要具在斯"。

【文獻】《御制日講春秋解義》卷首乾隆《御制日講春秋解義序》:"我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自少時即篤好經書。……《春秋傳說匯纂》成於六十年,已經頒佈,餘二經則至我皇考繼序之後始次第告成。皇考大孝尊親,凡皇祖一言一動,莫不敬述以昭示來茲,念《欽定春秋》于胡氏之說既多駁正,則廷臣當日所進講義一遵胡氏之舊者,於聖心自多未洽,是以遲之又久未嘗宣佈,必將俟諸經備成而後重加討論也。故再降諭旨,命果親王允禮、大學士張廷玉、內閣學士方苞詳細校訂,始事于雍正七年,恭呈御覽者再,而後告成,凡六十四卷,乾隆二年鋟版既訖,……乾隆丁巳仲春月。"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九"《日講春秋解義》六十四卷"條:"是書為聖祖仁皇帝經筵舊稿,世宗憲皇帝復加考論,乃編次成帙。說《春秋》者莫夥于兩宋……是編因宋儒進御舊體以闡發微言,每條先列《左氏》之事蹟,而不取其浮夸;次明《公》、《穀》之義例,而不取其穿鑿。反覆演繹,大旨歸本于王道。允足明聖經之書法,而探帝學之本原。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聖聖相承,鄭重分明,以成此一編,豈非以經世之樞要具在斯乎!"

按:段玉裁九歲受《春秋》之教,讀胡安國《春秋傳》,十一歲讀《左傳》,七十五歲時為家塾子孫編刻《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可見一生所受影響之重。

〇五月初四日,丁巳恩科會試取士324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于敏中,榜眼林枝春,探花任端書。會試主考官為大學士張廷玉、左都御史福敏。

按:于敏中為清代重臣,江蘇金壇人。于氏為金壇望族。

〇七月十六日,補試博學鴻詞,再錄萬松齡等四人。

【文獻】《高宗實錄》卷四七:"大學士張廷玉、尚書孫嘉淦,以考取博學鴻詞優卷進呈,并帶領引見。得旨:考取一等之萬松齡,著授為翰林院檢討。二等之朱荃、洪世澤,著授為翰林院庶吉士。張漢,著授為翰林院檢討。"

〇三禮館檄取江永《禮書綱目》。

【文獻】江錦波《江慎修先生年譜》"二年丁巳五十七歲"條:"是年,三禮館檄取《禮書

綱目》。"

按:江永於禮學著述較多,有《禮書綱目》、《周禮疑義舉要》、《儀禮釋宮增注》、《禮記訓義擇言》、《深衣考誤》等。

〇冬,汪紱再致書江永,期以聖賢事業,並討論學風問題。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二年丁巳四十六歲"條:"再作書與江慎修先生。書云:'慎修足下:名譽日遠,斯文幸甚!鄉邦幸甚!但今人之所以稱慎修,與慎修之所為表見於世者,紱恐非慎修本志,且不足以盡慎修,而徒以掩乎慎修之為慎修,……慎修潛心經籍,考慎先王法制,懸揆慎修所志,當與洙泗、紫陽同一心法,然求其弗畔於道,勢不得不由博返約。而今世遂徒以博稱慎修,且或為慎修作慷慨不遇賦,是安足以盡慎修之大,而慎修之所以苦心為慎修者,不反以虛稱掩耶?'"

〇年內,弟段玉成生。後玉成生有震、鼐二子。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載:"玉成,世續次子,繼郁文後,為嗣孫,字器之。生于乾隆丁巳,中式乾隆丙午科舉人,桐城縣教諭。壽七十二,卒于嘉慶戊辰。配王氏,生于乾隆戊午,年二十三,卒于乾隆庚辰。繼于氏,生于乾隆壬戌,卒于嘉慶壬申,九月初十日同葬下西莊。子二,震、鼎。女適庠生于慶餘。"

劉《年譜》:"是年先生二弟玉成生,出繼四叔祖父諱郁文之後,玉成字器之,以乾隆丙午舉人,官安徽桐城縣教諭。《光緒金匱縣志》。"

劉《年譜》"乾隆二十三年戊寅　先生二十四歲"條:日本人山本悌二郎、紀成虎合著《宋元明清書畫名賢詳傳》卷十四有《段玉裁傳》云:"與弟玉成肄業於揚州之安定書院,當時同學皆以'二段'目之。"又友人武陟李濂云:"曾見段先生畫山水一幅於都門琉璃廠,今不知屬誰氏矣。"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初稿》引《揚州畫舫錄》云:安定、梅花兩書院,四方來肄業甚多,如梁國治、任大椿、段玉裁、李惇、王念孫、宋綿初、汪中、劉台拱、洪亮吉、孫星衍、顧九苞等數十人。

按:柳氏所引,見於清李斗撰《揚州畫舫錄》卷三:"段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鎮江金壇人。乾隆庚辰舉人,官玉屏知縣。受業於戴東原,與御史王念孫齊名。著《六書音均表》、《古文尚書考證》、《許氏說文讀》。弟玉成,丙午舉人,亦為訓詁之學。受知於李學使因培,令其肄業安定,同學稱為'二段'。"該書記歷年之學生,上列諸人非同學於一時。

又,書院與學術關係極大,鄧洪波說:"吳派、皖派和揚州學派三派的產生、發展都與書院有著不可割舍的聯系,各派的領袖人物和中堅學者或肄業、或執掌、或任教于書院。具體而言之,吳派之于蘇州紫陽書院、南京鍾山書院,皖派之于徽州紫陽書院、洋川毓文書院、婺源明經書院,揚州學派之于揚州的安定書院和梅花書院。""安定、梅花二書院自重新修復以後,不少漢學大師相繼執教,如陳祖范、蔣恭斐、杭世駿、趙翼、洪亮吉、姚鼐等,他們將漢學研究和教學結合起來,不少漢學研究成果被直接傳授給學生……這些書院肄業的乾嘉學者多利用其他書院講學,如段玉裁就先後主講山西的壽陽書院、浙江的鴛湖書院、婁東書院、杭州詁經精舍,任大椿則執掌淮安的麗正書院,對揚州學派思想的傳播起到了

推動作用。"詳參其《中國書院史》第六章第五節《書院與乾嘉漢學》。

諸家均認為段玉裁曾讀書于揚州,似存疑。從《揚州畫舫錄》來分析,弟玉成亦為訓詁之學,故被"同學稱為'二段'",而非指二人同時就學于安定書院,此其一;當時揚州有衆多漢學大師相繼執教,而重視師承關係的段氏從未提及任何老師,《八十自序》稱"余幼時,先君子親授經典,博陵尹師授以朱子《小學》。吾父吾師之愛我者至深,責我者至重也",僅提老師尹會一,此其二;段氏個人的記述,從未見在揚州求學之事,段氏未言及任何同學,反之也未見他人與段氏同學于揚州的記載,此其三。綜上,本人傾向于段玉裁未在揚州讀書;致誤的原因是誤讀《揚州畫舫錄》。

〇年内,謝啟昆(　—1802)生。沈炳震(1678—1737)、王蘭生(1680—1737)卒。

乾隆三年戊午(1738)　四歲

〇二月二十四日,乾隆舉行經筵,談德禮與政刑關係。以後仲春、仲秋例行經筵大典,歲以為常。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三:"丙午……直講官阿山、任蘭枝進講《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講畢,上宣御論曰:政刑者,德禮之先聲;德禮者,政刑之大本。舍德禮而求政刑,必成雜霸之治;即政刑而寓德禮,乃見純王之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若云德禮之外,別有所謂政刑,則非聖人垂教之本意矣。"

〇三月初二日,乾隆於太學行釋典禮,後曉喻衍聖公等人"當心聖賢之心"、"躬行實踐"。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四:"甲寅,上詣太學。前期一日,于宮中致齋。是日,上具禮服,乘輿至太學櫺星門外,降輿,由大成中門,步進先師位前,行釋奠禮。禮成,御彝倫堂,……隨命講官坐,滿漢祭酒國璉、李鳳翥講《中庸》'天命之謂性'一章。講畢,上宣御論曰……,滿漢司業塞爾登、李文銳講《尚書》'曰若稽古帝堯'一節,講畢,上宣論曰……上還宮,尋召見衍聖公孔廣棨暨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等十八人,論:'爾等皆聖賢後裔,因朕臨雍來京,特行召見。爾等既為聖賢之後,即當心聖賢之心。凡學聖賢者,非徒讀其書而已,必當躬行實踐,事事求其無愧,方為不負所學。況身為聖賢子孫,尤與凡人不同,若不能實加體驗,徒務讀書之名,實于祖德家風不能無忝。爾等務須勤思勉勵,克紹先傳,以副朕諄切期望之意。'賜衍聖公、國子監祭酒以下如雍正二年例,加賜衍聖公、至聖後裔、五經博士等御製《樂善堂文集》及貂墨有差。"

〇三月二十五日,清廷議定徐元夢所奏文廟從祀事。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五:"禮部議覆,尚書銜徐元夢奏言,《魯論》所記四科,止就陳、蔡諸賢記載,後人據此,定為十哲,從祀文廟正殿。嗣以顏子升配先師,因升顓孫子師于殿以補其數。聖祖仁皇帝又以朱子熹昌明聖教,升位其次,是十哲可不必拘矣。考《魯

論》次章，即載有子之說，其言行氣象皆與聖人相似，則有子若宜得升堂配享，確然無疑。再如宰子予、冉子求，一因短喪有不仁之斥，一因聚斂有非徒之責，論者謂宜移祀兩廡。其兩廡中如南宮子适、宓子不齊，俱以君子見稱孔子，自宜並與升配等語。謹按：十哲之祀昉于唐開成，至宋咸淳，升子張以補缺數，以孟子稱得聖人一體故也。有子若最為游、夏所服，孟子亦稱智足知聖，從前未躋十哲，實為缺典，應如所請，升有子若於殿內東旁卜子夏之下，移朱子熹於西旁顓孫子師之下。通行國子監、直省府州縣學，一體遵奉。至宰子、冉子皆聖門高弟，未容輕議。其餘諸賢，經稱許者甚多，亦豈能概躋十哲？所請兩廡升配，均無庸議。得旨，允行。"

按：清兵入關，全國統一，為爭正統，朝廷大興文治，崇儒尊孔是重要舉措之一。清代極力推崇孔子，將祭孔儀制提升到大祀，將孔子的地位也推向了歷史最高峰。今日祭孔儀制也多為該時所定。乾隆時有多項舉措，列舉部分。

元年，乾隆認為聖廟脯醢宜更為豐富，議准"鹿脯鹿醢加增鹿二，正位及四配，崇聖祠正位，仍用兔醢。十一哲兩廡，崇聖祠配位兩廡，易兔醢為醓醢，加增豕二"(《(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六，《禮部·中祀四·上丁釋奠於先師孔子》)。

二年九月丙申，乾隆認為"皇考世宗憲皇帝，尊師重道，禮敬尤隆，闕里文廟特命易蓋黃瓦，鴻儀炳煥，超越前模"，又"思國子監為首善觀瞻之地，辟廱規制，宜加崇飾"，特命北京孔廟的大成門、大成殿著用黃瓦，以昭展敬至意(《高宗實錄》卷五十)。

三年二月乙酉，乾隆視學釋奠，以"既行親祭，仍當從三獻之儀"。自此，初獻、亞獻、三獻之爵，皇帝均躬獻(《高宗實錄》卷六十二)。

三年三月甲寅頒敕諭一道，將祭孔規制向大祀邁進了一步："四配、十二哲後裔，及元聖周公裔東野氏等(來觀禮)三十一人，均送監讀書"(《高宗實錄》卷六十四)

十八年仲秋上丁，乾隆親詣文廟致祭先師孔子，定"大成殿內十二哲，東西各豕首一，每位豕肉一盤。……十二哲東西各少牢一案，兩廡各少牢三案"。又因"兩廡位次皆東西向，先賢先儒南北分列。向於中閒牆壁空處設案，案上供豕首六，皆倚於壁，前設香帛案。分獻官各一人，皆向牆壁空處奠獻，於禮未協。應照帝王廟分獻之例，兩廡各用分獻官二人，各增香帛一案，俾得就位行禮，以嚴昭假。再十二哲兩廡，向皆於各位前豫奠一爵，其分獻官行三獻禮，則統奠三爵於香案，以太常寺執事人不充數故也。嗣後丁祭十二哲兩廡三獻，均令肄業諸生奉爵，令東西分獻翰林官，各奠三爵。其兩廡分獻國子監官四人，一如帝王廟之例，各統奠三爵"(《(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六，《禮部·中祀四·上丁釋奠於先師孔子》)。

五十年二月丁亥，乾隆以辟雍落成，親詣釋奠。並奏准，"至聖後裔，以往陪祀五人都為曲阜籍，由衍聖公帶領，此次衢州孔氏南宗五經博士，亦帶領二人，嗣後定制為：曲阜五人，衢州二人；元聖裔，原陪祀二人，為山東省東野氏，今陝西姬氏，添設五經博士，定為東野氏二人，姬氏二人；有子裔，陪祀二人，由山東肥城有氏五經博士帶領；朱子裔，向例陪祀二人，今安徽婺源，福建建安，各有額設五經博士，嗣後將原定二人，於安徽福建二處分派，

定為婺源一人，建安一人。"(《(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九《禮部·臨雍》)此後，凡臨雍釋奠前，先差人傳旨，詔諭衍聖公五經博士至聖裔五人，元聖周公裔、四配十二哲裔各二人，乘傳赴京。及各氏子孫列官在朝之人，各官學師生，直省在京需次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咸與觀禮，成為定例。

五十五年後，乾隆以"年壽漸高，恐精力或有不逮"，傳諭"所有中祀之禮，不再親行"，然而乾隆六十年二月，卻親詣文廟行上丁釋奠禮，以昭崇儒重道之誠(《(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十六，《禮部·中祀四·上丁釋奠於先師孔子》)。

〇春，江永作書答汪紱，稱于"《禮經》用功尤多"。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三年戊午四十七歲"條："春，江慎修先生始作書答先生。書云：'前歲臘月接燦人足下手書，再三讀之，詞旨甚高，與鄙衷殊不相入。足下所以箴規之者，大抵誤聽道途虛聲，非弟之本志也。……私心以為天下無不當讀之書，無不當講之事，無不當窮之理，但隨吾力所能至、與吾性所最近者，孜孜矻矻而為之。不立界限，不計程途，……弟于諸經，《易》為專經，而《禮經》用功尤多。自少即求《儀禮經傳通解》，反覆切究之，……竊不自揆，欲為之增損櫽括以卒朱子之志，是以別定規模，區為八門……卷帙既多，但能錄古注及《釋文》，更欲增入唐宋義疏與古今諸儒議論，苦無力，乏人抄寫，有志未逮。'"

〇九月九日，汪紱又作書與江永論禮學，稱"《禮經》至為難治"，亦"儒者真實學問"。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三年戊午四十七歲"條："秋九月，三作書與江慎修先生。書云：'接長牘，具道格物窮理之功及生平閱歷甘苦，誠孳孳於為己，非若大軍遊騎之遠而失歸。弟嚮所聞于人言者，亦可渙然釋而怡然慰矣！但篇中縷縷所陳固皆足下心得，而猶有未盡與鄙見合者，又不敢不條析而互證之。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實朱子未定之書，故當易簀之時而猶有勉齋之屬。足下憾其蒐羅猶有未備、疏密猶有不倫，所見誠然，安敢謂足下之過疑先儒哉？且《禮經》至為難治，而足下乃能更為之增損櫽括，以卒朱子之志，此儒者真實學問，誠足以持躬淑世而羽翼聖朝，非尋常博洽比也。……今分綱別目，亦既井井有條，惟節收古注及《釋文》，為學者入門之路，苟其折衷以朱子之說，而抉擇精詳，夫亦止此足矣。若及唐宋疏義與古今諸儒議論，蒐羅太多，則議論恐不能無雜……疑義與析，故言之不得不詳，篇中不無唐突。'"

〇十月二十二日，乾隆訓飭士子"究心經學"，"崇實學"；印發官本經書，"並准坊間翻刻廣行"。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七九："辛丑，訓士子留心經學，印發官本經書，諭：士人以品行為先，學問以經義為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已將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為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為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為實學。治一經必深一經之蘊，以此發為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

以為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至于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為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于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我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司敬謹刊刻，聽人印刷，並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不獲誦讀，著督撫藩司等善為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為印發，以為國家造士育才之助。"

〇年內，顧九苞（　—1781）、任大椿（　—1789）、劉玉麟（　—1797）、章學誠（　—1801）、丁傑（　—1807）生。

乾隆四年己未(1739)　五歲

〇三月初一日，清廷議從陝西學政嵩壽於《四書》經義外再以經義課試生童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八八："三月，丁未朔，陝西學政嵩壽奏：歲科兩試，請於《四書》經義外摘錄本經四五行，令生童作經義一段，定其優劣，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通講貫者，量行取進。從之。"

〇三月初三日，清廷議從山東學政徐鐸薦舉優拔時改試經解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八八："己酉，……山東學政徐鐸奏：薦舉優拔，貴乎通經致用，請嗣後報優注明通曉何經拔貢改試經解。下禮部議。尋議：優生填注通曉何經，止憑學臣詢核，並無試牘可稽。而拔貢所試經解，若乃就場中出題處摭拾問答，亦易剿襲，應請於考優拔時，將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說，令其條分縷晰，作經解一篇解部，復于文理清通之內擇立品端方者入選。再，舉優過多，未免冒濫，應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從之。"

〇五月二十一日，清廷議從張廷玉殿試策文須"貫穿古今、陶鑄經史""聽其發揮"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丙寅，大學士伯張廷玉等奏，遵旨會議殿試策文，向來拘定時格，增飾駢語，仰蒙皇上降諭禁止。臣等細加酌定，應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為成式，並飭各省學政，廣行曉諭，務須貫穿古今，陶鑄經史。試卷舊無橫格，貢士等如有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揮，惟不及一千字者以違式論。四六頌聯概不准用，其餘承問逐條詳對起訖處仍照舊例。從之。"

按：張廷玉(1672—1755)，字衡臣，號研齋，安徽桐城人。清康、雍、乾三朝元老，居官五十年。為保和殿大學士，吏部尚書，軍機大臣，國史館總裁，太子太保，封三等伯，是清代惟一死後配享太廟的漢大臣。曾編纂或參與編纂《康熙字典》、《佩文韻府》，並充《明史》、《四朝國史》《三朝實錄》、《大清會典》等總纂官。

〇七月二十五日，《明史》刊刻告成，總裁張廷玉等奉表上奏。

【文獻】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說:"現行《明史》,在二十四史中——除馬、班、范、陳四書外,最為精善,殆成學界公論了。"又說:"官修《明史》自康熙十八年開館,至乾隆四年成書,凡經六十四年。其中大部分率皆康熙五十年以前所成,以後稍為補綴而已。關于此書之編纂,最主要人物為萬季野,盡人皆知。而大儒黃梨洲、顧亭林,于義例皆有所商榷。而最初董其事者為葉訒庵及徐健庵、立齋兄弟,頗能網羅人才,故一時積學能文之士,如朱竹垞、毛西河、潘次耕、吳志伊、施愚山、江堯峰、黃子鴻、王昆繩、湯荊峴、萬貞一等,咸在纂修之列,或間接參定。"

按:《明史》附錄張廷玉等《上明史表》,記述說明。八月。高宗頒諭,命"應仿朱子義例,編纂《明紀綱目》"。

〇八月十六日,鄂爾泰等疏請賞賜金壇貢生蔣振生國子監學正職銜。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九:"八月庚寅,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總河高斌奏稱,江南鎮江府金壇縣貢生蔣振生,依石經式,手書《十三經》正文,計三百冊,共五十函,謹先進《易經》兩函,可否將全冊五十函進呈。臣等查《十三經》,現奉旨命武英殿儒臣詳加校閱,今蔣振生進呈之《易經》二函,字畫尚屬端楷,應令高斌將全冊五十函送交武英殿,再加校定。如經文果無訛誤,字畫一律端好,臣等再行具奏請旨。'從之。尋據總河高斌將蔣振生手書《十三經》四十八函送到,大學士等以該生年近七旬,志在尊經,請賞給國子監學正職銜,其手書《十三經》請用棗木板鐫刻刷印,以備頒發。疏入報聞。"

按:此事見于清人筆記。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五"蔣振生書法論"條記載:"金壇蔣振生,原名衡,字湘帆,虎臣修撰之侄也。康熙時,以書名一時,碑版照耀四裔。年五十六歲,矢志書《十三經》,共八十餘萬言,閱十二年而訖事。南河河道總督高公斌特疏上呈御覽,奉旨以墨刻頒行天下,授國子監學正。當寫經時,以恩貢選英山教諭,又舉博學鴻詞,皆力辭不赴,其專精如此。嘗云:'學書者,不能為人宗祖,亦當與古人弟昆,何至為人子孫,甚至甘同奴僕'云云。自負之高,有不可千古之概。所為古文,亦希蹤龍門,出入唐、宋諸大家。余五世從祖文勤相國曾為序而行之。其《書法論》一篇,聚古人大旨於數百言之中,如探驪得珠,覺前賢紛紛議論均為饒舌矣。茲錄其全文於左……"蔣衡(1672—1743),金壇竹林鎮人,《清史稿》王澍傳附。其所書乾隆五十九年刊成,即《清石經》,又名《乾隆石經》、《蔣衡書石經》,刻石一九〇塊,立于國子監。嘉慶八年(1803)曾加磨改,今傳世兩種拓本稍異。段氏兄弟工書法,段玉裁也有勉力求學的記載,或受鄉前輩受朝廷表彰之激勵。

〇年內,孔繼涵(　—1783)、程际盛(　—1796)生。王澍(1668—1739)卒。

乾隆五年庚申(1740)　六歲

〇七月二十九日,崔述生。

【文獻】 姚紹華《崔東壁先生述年譜》"乾隆五年庚申一歲"條:"七月二十九日,先生

生於大名舊魏縣城。先生姓崔名述，字武承，號東壁。籍本直隸大名府魏縣，後因漳水屢決入，魏城廢，並魏縣於大名，故又為大名縣人。父名元森，字燦若，號闇齋，母為同邑國子生李九經季女。"

按：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崔述卒。崔氏為著名的辨偽學家，著作由門人陳履和匯刻為《東壁遺書》，《考信錄》為其代表作品。《清史稿》卷四八二《崔述傳》記載："崔述，字武承，大名人。乾隆二十七年舉人，選福建羅源縣知縣。……著書三十餘種，而《考信錄》一書，尤生平心力所專注，凡《考古提要》二卷、《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四卷、《夏商考信錄》四卷、《豐鎬考信錄》八卷、《豐鎬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四卷、《洙泗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又有《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偽》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經餘論》二卷，名《考古異錄》。其著書大旨，謂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傳注。以經為主，傳注之合於經者著之，不合者辨之，異說不經之言，則辟其謬而削之。……述之為學，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說而不求其心之安；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嘗空談虛理而不核乎事之實。然勇於自信，任意軒輊者亦多。他著有《易卦圖說》一卷、《五服異同匯考》三卷、《大名水道考》一卷、《聞見雜記》四卷、《知味錄》二卷、《知非集》三卷、《無聞集》五卷、《小草集》五卷。嘉慶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七。"

與段玉裁幾乎同時代的崔適，在淹沒近百年以後被重新發現，受到疑古派的極力推崇，如錢玄同贊同胡適將崔述稱為"二千年來的一個了不得的疑古大家"(《玄同先生與適之先生書》，見《古史辨》第一冊，第 59 頁)，他不僅以為崔述在辨偽方面有特到的見識，而且還將之與朱熹、顏元、章學誠並稱宋代以來的四大學者之一(《論〈詩〉說及群經辨偽書》，上書第 52 頁)並認為："我以為推倒漢人迂謬不通的經說，是宋儒；推倒秦漢以來傳記中靠不住的事實，是崔述；推倒劉歆以來偽造的古文經，是康有為。……崔述推倒傳記雜說，卻又信《尚書》、《左傳》之事實為實錄。"(《玄同先生與適之先生書》，上書第 27 頁)蔡尚思評價較為理性，《中國文化史要論(人物　圖書)》"歷史學與地理學上的代表人物和主要圖書"一節論崔述與《考信錄》說："是古代史學上疑古派的一個代表，但還不足稱為集古代疑古派之大成。因為他不僅不敢疑經，而且以經為其他一切的標準，這種疑古，還是一種信孔尊經的疑古，連王充、劉知幾、李贄等也不如了。梁啟超以崔述'經書以外隻字不信'為'豪傑之士'，荒謬！"

〇八月十六日，乾隆諭經筵講官"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五："八月甲寅，以舉行仲秋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又面諭經筵講官曰：'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獻講章，其間頌揚之詞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義。'"

○十月十二日，乾隆訓飭諸臣"研精理學"，強調"治統原于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八："己酉，訓諸臣研精理學。諭：朕命翰詹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為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為說，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儒先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夫治統原于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為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于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途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為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為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偽，誠者不可多得，而偽者託于道德性命之說，欺世盜名，漸啓標榜門戶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偽託者獲罪于名教，遂置理學于不事，此何異于因噎而廢食乎！蓋為己為人之分，自孔子時早已明辨而切戒之……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閫奧，涵泳從容，優遊漸漬，知為灼知，得為實得，明體達用，以為啟沃之資，治心修身，以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儒先性命道德之旨，有功于世道人心者，顯著于家國天下，朕于諸臣有厚望焉。"

○十月二十九日，乾隆頒諭"訓飭士習流弊，申明為己之學"，重朱子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九："丙寅，訓飭士習流弊，申明為己之學。諭：'士為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于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豈沾沾焉文藝之末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為己，……'，觀朱子此言，洵古今通患。夫'為己'二字，乃入聖之門。知為己，則所讀之書，一一有益于身心，而日用事物之間，存養省察，闇然自修，世俗之紛華靡麗，無足動念，何患詞章聲譽之能奪志哉。況即為科舉，亦無礙于聖賢之學。朱子云：'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朱子此言，即是科舉中為己之學。誠能為己，則《四書》、《五經》皆聖賢之精蘊，體而行之，為聖賢而有餘。不能為己，則雖舉經義治事而督課之，亦糟粕陳言，無裨實用，浮偽與時文等耳。故學者莫先于辨志。志於為己者，聖人之徒也；志於科名者，世俗之陋也。國家養育人材，將用以致君澤民、治國平天下。而囿於積習，不能奮然求至於聖賢，豈不謬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于諸生，適讀朱子書，見其言切中士習流弊，故親切為諸生言之，俾司教者知所以教，而為學者知所以學。'"

按："朕膺君師之任，有厚望于諸生"一語透露出朝廷對"道統""學統"的兼并，這種現象，葛兆光《中國思想史》評論說："由于這種話語權力由士人向官方、從民間到朝廷的轉

移，當皇權普遍適用而且不容置疑的意識形態，建構了一種普遍的、絕對的、象征性的真理話語之後，它以'公'的名義迫使所有人接受，并且以同一性淹沒了所有的士大夫，于是，喪失了真理詮釋權力和社會指導能力的士人，便在公共領域裏失去了自己的立場，只能在'私'的方面表達自己個人的思考。"（第二卷，第 400—401 頁）葛先生用話語分裂的說法，嘗試給清代考據學的緣起提供一種解釋思路。此說不無啟發，可以參閱。

明清易代之際，深受夷夏觀念影響的漢人，不僅遭遇漢族"治統"的喪失，而且有中華文化"道統"中斷之虞，一些明遺民不愿承認清廷統治的合法性。面對這樣的信任危機，清初統治者不斷在政治上自造"道統"，恩威并用，在文化上利用漢族讀書人，塑造其儒家"道統傳人"的形象，新出大量經書，建構"道統"，統一思想。康熙《日講四書解義序》說："朕惟天生圣賢，作君作師，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歷代圣賢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講明斯道。"將清廷統治的"治權"與儒家"道統"合一，以提倡儒家學說作為治國方略，規定了清代政治與文化的發展方向，影響深遠。乾隆時期，仍沿此方向發展，不斷在政治上、文化上強化清朝統治的合法性。

○十月，金壇人劉始興撰序志《詩益》二十卷成書。

【文獻】 劉始興《詩益》卷首《詩益序》："近代學者僅知指摘篇章，習熟句讀，或復紛紜聚訟，而不辨其義，徒欲強持序說，詆訐朱子，而于聖人垂教之大則略而弗講，惜哉！愚既幸《詩》學之傳，獲刪厥謬誤，以正其義，復懼茲闕略，乃合《詩序》、毛、鄭、孔氏及朱子傳說略加采擇，更旁引諸家，積二十餘年，作《詩本傳》八卷、《詩次問補言》三卷、《詩表》二卷、《詩辨》七卷，略推廣本篇詩意，及益以孔子摘次之意，補舊解所未到，因名之曰《詩益》云。乾隆五年十月既望金壇後學劉始興序。"

按：劉始興，生卒年不詳，字次彥，一作子彥，雍正十一(1733)年中舉，授建德教諭。後得安徽巡撫衛哲治之薦經明行修。著述不多，僅本書傳世。

○十二月，程廷祚撰序志《易通》十四卷成書。

【文獻】 程廷祚《易通》卷首《易通自序》："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天之命也，《易》之道也。……春秋以前，晦于卜筮，孔子作《傳》，深明觀象玩辭之法。乃由秦漢以來，異端曲學竄伏其中，不可致詰。箋注之作，日增月盛，各自執其所是，而《易》幾為天下裂。廷祚生乎二千餘年之後，睹群言之淆亂，始嘗氾濫求之，而竊有疑焉。以為三聖人之設卦繫辭，當必有其故，清夜思之，不知涕之無從。既有所見，不能自已，爰自乾隆丙辰，迄于庚申，五易寒暑，著《易通》如干卷。乃盡去舊說之未安者，以求合於孔子之說，以上溯乎伏羲、文王之意，而冀其萬有一得。……乾隆庚申嘉平月立春日，上元後學程廷祚謹書。"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十"《程氏易通》十四卷"條："是書凡《易學要論》二卷、《周易正解》十卷、《易學精義》一卷、又附錄《占法訂誤》一卷，《易通》其總名也。"

按：程廷祚(1691—1767)，字啟生，號綿莊，晚年自號青溪居士，上元(江蘇江寧)人。受顏(元)李(塨)學派影響較大，是清代中葉易學義理派的代表之一，有多部易學著作傳世。

○是年，重修《大清律例》四十七卷成書，頒布全國。

【文獻】《四庫全書總目》:"《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乾隆五年奉敕撰,御制序文頒行。……蓋我朝律文,自定鼎之初,即詔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國制,勒為成書,頒布中外。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奉詔校正,旋又諭部臣于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刪或存,詳為考定,隨時增改,刊附律後。逮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奉詔續成。我皇上御極之初,即允尚書傅鼐之請,簡命廷臣,逐條考正,以成是編。纂入定例凡一千餘條。"

按:清人入關後,即于順治五年(1648)制訂出一部完整的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頒布全國,又經康熙、雍正朝增改,至乾隆五年重修定名《大清律例》,共有律436條,附例1049條。該律的頒布,標志著清朝法典走向成熟和完備。

〇從祖父段文發蒙,讀《論語》等。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玉裁生六年,從先大父發蒙。"

按:其祖父為"制義名家",擅長書法,這對段玉裁從事文字學研究、做《說文解字注》影響至大。

〇年內,妹段愛生。

【文獻】見于《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

〇年內,錢澧(　—1795)、彭紹升(　—1796)、宋綿初(　—?)生。

按:錢澧(1740—1795),字東注,一字約甫,號南園。雲南昆明市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進士,歷任翰林院編修、監察御史、湖南學政、通政司副使、江南道監察御史、通政司參議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政聲清廉,敢于當面指責和珅,又曾上疏彈劾陝西總督畢沅、山東巡撫國泰等人,對整肅吏治、反對貪污有一定作用,《清史稿》稱他"以直聲震海內"。錢氏以書畫名世,有《南園先生遺集》。

彭紹升(1740—1796),字允初,號尺木,又號二林居士、知歸子,法名際清。江蘇長洲人。曾祖彭定求、父親彭啟豐均狀元出身。乾隆二十二年進士。絕意仕進,轉而信佛,持戒甚嚴,重慈善。著作有:《居士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傳》、《二林居集》、《一行居集》、《觀河集》、《測海集》、《一乘決疑論》、《華嚴念佛三昧論》、《淨土三經新論》等。

乾隆六年辛酉(1741)　七歲

〇正月初四日,高宗諭各省督撫學臣採訪近世"研究六經,闡明性理"遺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四:"庚午,命各省督撫學政採訪遺編,諭: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醇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政留心採訪,不拘刻本抄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

按:乾隆時期曾多次下令全國搜集徵購圖書,比較重要的兩次分別是此次與乾隆三十

七年(1772)的一次。本次主要是為了充實皇家藏書。

〇三月,惠士奇卒。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八《惠先生士奇傳》:"惠先生士奇,字天牧,一字仲孺,世居吳縣東渚郇,……登康熙辛未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改密雲縣知縣,……丁巳六月補侍讀,時已垂老,耳漸聾。己未春,以病告歸。辛酉三月卒,年七十有一。先生盛年兼治經史,晚歲尤邃于經學。"

又錢儀吉《碑傳集》卷四六楊超曾撰《翰林院侍讀學士惠公墓志銘》:"吾師侍讀學士惠公,以乾隆四年移病告歸,又二年,三月,考終於里第,……超曾親炙公二十餘年,聆公緒言餘論,見公行已立身,乃知公之學非一世之學,公之行實有高世之行也。公承朴庵、硯谿兩公之後,以古學世其家,自少篤志經術,及官翰林,公暇日手一編,孜孜矻矻,無須臾之閑。迨其晚歲,學益精粹,……大抵以經為綱領,以傳為條目,以周秦諸子為佐證,以兩漢諸儒為羽翼。信而好之,擇其善而從之,疑則闕之,遐搜博考極深,研几無所不通、無所不貫。"

又《清史稿》卷四八〇《惠士奇傳》:"士奇盛年兼治經史,晚尤邃于經學,撰《易說》六卷,《禮說》十四卷,《春秋說》十五卷。于《易》,雜釋卦爻,以象為主,力矯王弼以來空疏說經之弊;于《禮》,疏通古音、古字,俱使無疑似,復援引諸子百家之文,或以證明周制,或以參考鄭氏所引之漢制,以遐觀周制,而各闡其製作之深意;于《春秋》,事實據《左氏》,論斷多採《公》、《穀》,大致出於宋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沈棐《春秋比事》,而典核過之。《大學說》一卷晚出,'親民'不讀'新民'。論格物不外本末終始先後,即絜矩之不外上下前後左右,亦能根極理要。又著《交食舉隅》三卷、《琴笛理數考》四卷。"

按:惠士奇(1671—1741),字天牧,又字仲孺,號松崖,又號半農,學者稱紅豆先生,吳縣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惠周惕子,惠棟父。惠氏三世傳經,開吳學一派。段玉裁師從皖派大師戴震,後來長期寓居蘇州,與吳派學人多有交流。

〇七月初一日,乾隆頒諭,稱自幼至今研讀《朱子全書》,并"實踐躬行"。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六:"諭:'朕自幼讀書,研究義理,至今《朱子全書》未嘗釋手。所謂"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者,朕時時體驗,實踐躬行。'"

〇八月三十日,乾隆頒諭命銷毀全淵所著《四書宗注錄》書板。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九:"壬戌,刑部尚書署湖廣總督那蘇圖奏:'通山縣民全崇相刊刻其父已故舉人全淵《四書宗注錄》一部,其書有推崇逆犯呂留良之處。'得旨,自應追出書板銷毀,至全崇相愚昧無知,照例處置可也。"

〇九月二十日祖父去世,次日祖母相隨而去,父母傷痛憔悴。家中生活艱苦。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玉裁生六年,從先大父發蒙;七年,讀《論語》至'南面'章,先大父亡。"

《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吾家故貧甚,吾祖父、吾父皆以授徒爲生,每歲計所入脩脯數十兩以爲出,家徒壁立。自吾之有知也,見吾父館於鎮江、揚州之洲間,一年

二三歸。吾祖父祖母皆七旬，吾母晨昏侍奉米鹽，炊煮舂磨，漱浣縫紉，以及馬子溺器，無奴婢可使，無不躬親之。又乳哺管領諸兒女，終日無一息可弛。衣止於粗布，食止於朝暮用大麥糁餬，午間則每二日米粥，一日米飯。吾祖父祖母則逐日米飯，略具蔬菜。苦辛婉順，得吾祖父祖母歡。辛酉之九月二十日，吾祖父卒；廿一日，吾祖母卒。二喪並舉，吾父赤手支拄，憊甚；吾母亦憔悴甚。"

劉《年譜》："先生幼時穎異，有兼人之資。王念孫撰先生《墓志銘》。讀書日盡數千言。《金壇縣志·儒林傳》、《蘇州府志》。"

○九月二十五日，乾隆頒諭命湖廣總督孫嘉淦銷毁謝濟世所注經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五一："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朕聞謝濟世將伊所注經書刊刻傳播，多係自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況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云當矣，試問於己之身心，有何益哉？況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為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為準繩。而謝濟世輩倡為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為人心學術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寄信與湖廣總督孫嘉淦，伊到任後，將謝濟世所注經書中有顯與程、朱違悖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銷毁，毋得存留。"

按：謝濟世(1689—1755)，字石霖，號梅莊，廣西全州縣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進士，授翰林院檢討。雍正四年(1726)官浙江道監察御史。乾隆時為江南道御史、湖南糧道、湖南驛鹽長寶道等。为人刚直，一生坎坷，四次被诬陷，三次坐牢丢官，一次陪斩，一次充军。著有《梅莊雜著》、《大學注》、《經義評》、《以學居案集》、《史平》、《纂言內外篇》、《離騷解》、《西北域記》等。

乾隆時期有上百起文字獄，由對全淵案、謝濟世案"銷毁"書板與圖書、不處理本人的情況，以及乾隆自標"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等看，此時當屬文字獄的低潮期。一般認為，乾隆在執政初期"寬猛相濟"，至乾隆十六年(1751)掀起了文禍的又一高峰。

○十月一日，王懋竑卒。

【文獻】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首附王箴聽等《皇清敕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先考王公府君行狀》："先府君諱懋竑，字予中，先世自蘇州遷居寶應。……府君生於康熙戊申年五月二十九日午時，卒于乾隆辛酉年十月一日辰時，年七十有四。"

又《清史列傳》卷六七《王懋竑傳》："懋竑性澹泊，……歸里後，杜門著書，以明李墨所定《朱子年譜》多刪改原篇，與晚年定道論一編暗合，因取《文集》、《語類》等書，條析而精研之，以正年月之後先、旨歸之同異，訂為《年譜》四卷、《附錄》二卷，……又著《白石雜著》八卷，于朱子書考訂尤詳。……他著有《朱子文集注》、《朱子語錄注》、《讀經記疑》、《讀史記疑》、《白田草堂存稿》。"

按：王懋竑(1668—1741)，字予中(一作與中)，號白田，江蘇寶應人。精研朱子之學，企圖重振理學，有大量論著。《清史稿》有傳，錢大昕有《王先生懋竑傳》。然與清初相比，

其時宋學已呈頹勢,漢學漸成主流。王氏對揚州學派敦崇實學有創始之功,焦循等對他有較高評價值。

道光末,夏炘《述朱質疑》,對《朱子年譜》有所糾彈,而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稱:"這部書經二十多年,四易稿然後做成,是他一生精力所聚,也是研究朱學唯一的好書……我們要知道朱子是怎樣一個人,我以為非讀這部書不可,而且讀這部書也足夠了。"評價甚高。今日則有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華東師范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百餘萬字,資料豐富,為研究朱學者之所必讀。

○年内,錢坫(　—1806)生。陳夢雷(1651—1741)、徐元夢(1655—1741)、萬經(1659—1741)卒。

乾隆七年壬戌(1742)　八歲

○三月二十一日,乾隆降旨賞方苞翰林院侍講品級頂戴,准許回籍。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六三:"庚辰,大學士等奏:革職侍郎方苞,奉旨在三禮館效力贖罪,分纂《周禮》已竣,年老患病,可否准其回籍調治。得旨,賞給翰林院侍講品級頂戴,准其回籍。"

○四月初四日,壬戌科會試取士 323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金甡,榜眼楊述曾,探花湯大紳。會試主考官為大學士鄂爾泰、刑部尚書劉吳龍。

○四月,方苞解任出都。

【文獻】 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七年壬戌先生年七十五歲"條:"春,先生以年近八旬,時患疾痛,乞解書局,回籍調理。上許之,賜翰林院侍講銜。四月,出都歸里,杜門著書,不接賓客。江南總督尹文端公踵門求見者三,皆以疾辭。"

○戴震歸自邵武,並師事同邑程恂及婺源江永。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七年壬戌,二十歲"條:"是年,自邵武歸。同邑程中允恂一見大愛重之,曰:'載道器也,吾見人多矣,如子者,巍科碩輔,誠不足言。'婺源江慎修先生永治經數十年,精於三禮及步算、鐘律、聲韻、地名沿革,博綜淹貫,巋然大師。先生一見傾心,取平日所學就正焉。"

按:程恂(1695—1755 年之前),字栗也,號燕侯,江南休寧人。雍正二年(1724),30 歲時登甲辰科進士,後授官至直隸定州知府。乾隆元年(1736),召試丙辰博學鴻詞科,與齊召南等同為二甲,授翰林院檢討,任三禮館纂修官。乾隆十三年,任會試同考官。數次邀江永館于家,戴震歸鄉時拜見程恂,得識江永。

關于戴震第一次見江永的時間,魏建功《戴東原年譜》認為在乾隆十五年庚午,楊應芹《東原年譜訂補》提出三條理由,推測"戴震始見江永當在乾隆十八年癸酉三十歲時"(二說見《戴震全書》七,黃山書社版)而《中國學術編年·清代卷》認為"但從戴震為江永題畫看,戴震第一次見江永當在乾隆七年。參見蔡錦芳《戴震生平與作品考論·戴震與江永交游

考》,廣西師范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支持段玉裁的觀點。

〇從叔祖父段郁文讀書。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八年,從叔祖父季遜公季遜公諱郁文。讀書。"

《段氏家乘》卷二《世系表》:"郁文,武四子,字季遜。少治舉子業,以足疾而廢。其剛直與長兄同。族中大小事,一言立決。尤善于經營,以致家計頗裕。自雍正年間,偕族侄大中經理祠田,近年祠中頗中滋息。""雍文,武五子,字可南。少列府庠,後任醫學,生于康熙甲戌,卒于乾隆癸未。配于氏,早卒。繼虞氏,生于康熙壬午,壽七十四,卒于乾隆乙未,合葬前堡塋。"

按:叔祖段雍文配于氏,與玉裁同樣與于氏通婚。由《段氏家乘》可知,段氏家族多人與于氏通婚。

〇年內,汪龍生。

按:汪龍(1740—1823),字蟄泉,一字起潛。安徽歙縣人。乾隆五十一年(1786)舉人,著有《毛詩申成》十卷、《毛詩異義》四卷,並治《說文》。嘉慶十八年(1813),獲交段玉裁,部分觀點為段氏采入《說文解字注》。事蹟見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乾隆八年癸亥(1743)　九歲

〇二月初八日,杭世駿因言"內滿而外漢"忤旨遭革職。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八四:"癸巳,論大學士等:昨因考選御史,試以時務策,杭世駿策稱'意見不可先設,畛域不可太分。滿洲才賢雖多,較之漢人,僅什之三四。天下巡撫尚滿漢參半,總督則漢人無一焉,何內滿而外漢也?三江兩浙,天下人才淵藪,邊隅之士間出者無幾。今則果于用邊省之人,不計其才、不計其操履、不計其資俸,而十年不調者皆江浙之人。豈非有意見畛域'等語。國家選舉人才,量能器使,隨時制宜。自古立賢無方,乃帝王用人之要道。滿漢遠邇,皆朕臣工,聯為一體,朕從無歧視。若如杭世駿之論,必分別滿洲、漢人,又于漢人之中,分別江浙、邊省。此乃設意見、分畛域之甚者,何所見之悖謬至此。……此中裁成進退,權衡皆出自朕心,即左右大臣亦不得參預,況微末無知小臣乎。且國家教養百年,滿州人才輩出,何事不及漢人。杭世駿獨非本朝臣子乎?而懷挾私心,敢于輕視若此。若稍知忠愛之義者,必不肯出此也。杭世駿著交部嚴察議奏。尋議:杭世駿懷私妄奏,依溺職例革職。從之。"

按:杭世駿敢于涉及滿、漢人才以及任用為官的問題,可謂膽大至極;清廷只是將其革職,并未追究罪責,亦可見其時政刑相對寬松。

〇六月初一,乾隆嘉譽御史陳仁宜試以"經學注疏及全史原委"之議。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九四:"六月,壬子朔,監察御史陳仁奏:考試翰詹諸臣,不用詩賦,宜試以經學注疏、全史原委,以覘其學術經濟。得旨,陳仁所奏亦是,朕前日考試翰

林,原有論題,以覘其學問經濟,並非專用詩賦也。如李清植即因其論有根柢,是以拔置一等,至於詩賦,原係翰林素應通曉者,聲韻之學難以猝辦,以此考試,亦可驗其平日用功與否,如必試以經學注疏、全史原委,更恐難其人矣。且即有其人,亦遂能保其文行相孚、坐言而起行乎?陳仁有進言之責,其意原屬可嘉也。原摺併發。"

〇九月,汪紱撰成《樂經律呂通解》五卷初稿。

【文獻】 汪紱《雙池文集》卷五《樂經律呂通解序》:"樂為斯世不急之務,亦斯世所難窮之理。……樂則僅存《樂記》一篇,而律呂器數皆難悉考。蔡西山綜攬漢晉唐宋諸儒所論,而決擇其當,以成《律呂新書》。《樂記》言理,西山言律,理以律為歸,律以理為斷,是二書者不可不合而為一以參觀焉者也。然理寓於聲,而律顯於器,器以成聲,以合於律,斯樂之理存焉,則器數又不容以不考也,因是合《樂記》及西山之書而疏通其意,更上采《周禮》、《考工》先儒注疏及先賢之論樂器、聲音、度數者,以實驗之今之樂器而審其音,亦為《續新書》二卷,以附於後,名之曰《樂經律呂通解》。《樂記》之為經舊矣,而凡他所采說亦多本於遺經,故經之名非敢僭也。其曰《通解》,則通二書而解之,亦附于朱子及勉齋之志也。"

〇友人邵晉涵生。後多有交往,并留下多封書信。

【文獻】 黄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乾隆八年"條:"先生生。是年,戴震二十歲、錢大昕十六歲、朱筠十五歲、汪輝祖十四歲、周永年十四歲、章學誠六歲、同里張羲年七歲。"

〇本年,聽從父親之命,讀胡安國《春秋傳》等書。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九年,從先君子讀書。"

《經韵樓集》卷四《春秋左氏古經題辭》:"玉裁九歲時,先子命讀胡氏安國《春秋傳》,其時功令所用也,十一歲乃讀《左氏》,專讀傳而已。既長,乃知胡氏之經雜取左、公羊、穀梁三家之經書,不衷於一。"

姚鼐《惜抱軒文後集》卷七《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金壇段君墓志銘》:"君終身以訓生徒為事。其訓必使以讀經為根本,與講授熟復之,唯恐有弗達也。朝夕課之,多方以誘之,唯恐己力之餘而弗致也。其後學徒多成立,而君子玉裁遂以經學名天下者,君之教也。"

按:《劉譜》系于乾隆七年段氏八歲,似未當。清代科舉,大體承元明舊式,宗法程、朱。宋胡安國《春秋傳》是科舉考試用書,理由是胡安國之學出於程氏。此時,教段玉裁讀《春秋傳》,董蓮池《段玉裁評傳》說:"這樣看樣,段得莘命兒跟隨四叔祖讀《胡傳》,求其實用是主要目的。"(第 4 頁)又,作為宋學人物的姚鼐為段氏做墓志銘,從一個側面可以反映,段氏"不薄宋學"。

〇年内,三弟玉章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載:"玉章,世續三子,字琢其,歲貢生。生于乾隆癸亥,壽八十二,卒于道光甲申。另有傳。配于氏,同庚,卒于乾隆丙戌,年二十四。繼錢氏,生于乾隆乙丑,壽八十,卒于道光甲申,合葬東門外鄒家村側。子三,晉、照、謙。女二,長適寧津教諭史飛鳳,次適邑庠生王即藻。"

又卷十"行實"有許喬林《懶齋段公傳》:"大凡人有學問文章且有惠澤及人而終不居其

名者,其人必盛德君子也。如懶齋段公者非其人歟?公諱玉章,字琢其,自號懶齋。公之祖號廬中人,精書法,父菊圃翁,工制藝,兩兄茂堂、穆堂,皆深于經學,公不假外求,自少時耳濡目染,已成學海,一切世俗之佔畢不得至。前此固非下戶小生之所能望也。乃公盛德若虛,受筆法于祖,工于行楷,而不以書自鳴,菊圃翁制藝,為金壇六王後勁,公深得其傳,弱冠食廩餼,屢試冠軍,兩昆皆登科,公獨不遇,以明經老,亦無幾微慍色。公伯兄茂堂精于聲音訓詁之學,抉漢儒之蘊奧,發前人所未發,阮雲臺相國謂能深識大源,不為臆必之論。晚年刻所著《說文解字注》及經韻樓諸書,皆與公論定參酌。其書風行一時,學者望若山斗,而不知公所參訂者為多,公自以所學同于伯兄,亦不復別有著作。公女夫史鶴賓蚤年失恃,公飲食教誨至于成立,後應試北闈,其從弟質仁依鶴賓以居,時鶴賓已長于舉業,與質仁相砥礪,後質仁舉解首仕至觀察,鶴賓亦舉北闈南元仕學博,皆公所培植。及族黨中受公賙恤者甚多,公皆不自言。非盛德君子能若是乎!公娶于孺人,早逝,繼娶錢孺人,孝謹溫惠,與公白首相莊,俱登上壽。二子怡怡色養,七孫林立,公顧之色喜,每命幼孫背誦所讀經書,熟則予以果餌。公壽八十有二。臨終,自為詩曰:薑桂老時彌覺辣,芝蘭久處不聞香。蓋公之自道如此。予生也晚,計少時公尚康健,顧以道里遼遠,不及親承公之顏色。公之孫文竹與予交,為述公之盛德,且屬為公傳。予不敢以不文辭,終懼不足以稱揚盛美也。誥授文林郎平陰縣知縣世愚侄海州許喬林頓首拜撰。"

○年內,鄧石如(　—1805)、陳昌齊(　—1820)、秦瀛(　—1821)生。

乾隆九年甲子(1744)　十歲

○三月十三日,友人王念孫生。後多有學術交流,并稱"段王"。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乾隆九年甲子"條:"三月十三日寅時,先生生。先生姓王氏,諱念孫,字懷祖,號石臞,高郵州人。"

徐世昌《清儒學案》:"論者有謂清經術獨絕千古,高郵王氏一家之學,三世相傳,與長洲惠氏相埒云。""漢學大師惠、戴稱首,石臞學于東原,有出藍之譽。文簡繼之,小學訓詁,實集大成。高郵一派,遂與蘇、皖鼎峙,嘉道以來,尤多宗王氏父子者。"

○五月初四日,清廷議從學政金洪銓童生宜兼習《儀禮》、《周禮》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一六:"辛巳,禮部議覆,肇高學政金洪銓條奏,內稱《儀禮》、《周禮》辭意博奧,習者益少,請嗣後童生於背誦講解五經之外,能兼《周禮》、《儀禮》者,酌量書藝從寬錄取。應如所請,但文藝如屬草率,仍不得藉背誦濫收。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乾隆頒諭整頓科場陋習,"務使弊絕風清",既"考其學",又"驗其用",以期選拔真才。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二一:"己亥,諭,科場大典為人才所由出,關係甚重。我皇考加意整飭,今科場之弊雖覺漸清,而因循日久,外場弊竇多端,尚有不可枚舉者。即如懷挾一事,倩人代作文字,夾帶入場。主司憑文取中,無從知非己出。僥倖弋獲,相習成風,

則是讀書作文皆可不用，立身行己皆可不問，何以名為士子？何由得見真才？而國家賓興鉅典，竟成虛設矣！朕已嚴飭所司，於今年科場實力稽查，毋得虛應故事，而凡為士子者亦宜返心自省，……至於內簾職司文字，雖暗通關節之弊，近日未有所聞，然衡鑒罕能精當，文風未見振起，且專意頭場，而不重後場，頭場之中又專意四書，而不重經文。夫設科之始定有經義、論、表、判、策者，經所以考其根柢，論所以試其識見，表所以覘其淹洽，判所以觀其斷制，策所以驗其經濟。事事皆切于士人之實用，而不可偏廢。夫然後明通淹雅之儒、經綸幹濟之士，庶幾出於科目之中，為國家臂指之用也。……自今以後，司文衡者務思設立三場之本意，於經義、表、判、策、論，逐一詳加校閱，以定去取，毋得軒輊其間，俾僥倖之徒無從獲售。若尚積習相沿，倘九卿磨勘，或科道指參，或被朕查出，將主司與房官從重議處。如是則雖未能奏效於旦夕，而數科之後趨向自定，實學共勉，真才可得，於國家設科取士之事，庶有裨益矣，將此永著為例。"

又諭："科場為國家掄才大典，關係綦重，向來外場弊竇多端，士子懷挾文字入場，希圖弋獲，此等無恥之習，一日不除，則真才何由得出？今年順天鄉試，朕已降旨，嚴飭所司，實力稽查。聞外省夾帶之風亦復間有，不可不嚴行禁止。著各省監臨提調等官，于點名時嚴加搜檢，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務使弊絕風清，毋得虛應故事。至於主司衡文，向來專重四書文字，而忽於經義後場。其實，經文所以考其學，後場所以驗其用，各有深意，無容軒輊其間。嗣後主司應將三場文字悉行盡心閱看，就優劣以定去取，毋得草率從事。該部遵諭速行。"

按：觀此上諭，可見考試程式、內容等，更可見當時科舉之弊。古代社會選拔的官吏，有德行、經術、文章和吏能之別，科舉考試所選多為文儒型，乾隆"驗其用"的意識，有助于選拔兼擅德行、經術、文章和吏能的綜合型人才。

○七月，任啟運卒。

【文獻】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一一《釣台公家傳》："公任姓，諱啟運，字翼聖，居荊溪，上近古釣台，世稱釣台先生。……即受命總裁《三禮》，以為生平志在是，幸得畢力於斯。發凡起例，編排無間寒暑。時宿望桐城方侍郎苞、臨川李閣學紱為之最，二公者，館中莫敢與抗論。時方分得《周官》，李分得《儀禮》。每有議論，至齟齬不相下，必折衷於公，得一言而兩家之疑遂釋，……得年七十有五。"

又《清史列傳》卷六八《任啟運傳》："任啟運，字翼聖，江蘇宜興人。少讀《孟子》，至卒章輒哽咽，大懼道統無傳。……年五十四，舉於鄉。雍正十一年，計偕至都，會世宗問有精通性理之學者，尚書張照以啟運名上，特詔廷試，……會成進士，遂于臚唱前一日引見，奉上諭任啟運授翰林院檢討。……八年，充三禮館副總裁官，尋陞宗人府府丞。九年，卒於所賜第，年七十五。……啟運學宗朱子，嘗謂諸經已有子朱子傳，獨未及禮經，乃著《肆獻祼饋食禮》三卷，……及總裁《三禮》館，喜甚，因盡發中秘所儲，平心參訂，目營手寫，漏嘗二十刻不輟。論必本天道、酌人情，務求合朱子遺意，而心神煎耗，竟以是終。十四年，詔舉經學，上諭有'任啟運研究經術，敦樸可嘉'之語。"

○八月初三日，清廷議從編修楊開鼎"考校生童亦務以經義與《四書文》並重"。

【文獻】 《高宗實録》卷二二二："丁未，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編修楊開鼎進呈經史内稱，學以敦行為主，尤以明經為要，請飭國子監及各府州縣學，時時以經學造士，學臣考校童生，亦務以經義與《四書文》並重。查六經為載道之書，國家設科取士，自州縣試以至鄉、會，近奉諭旨，訓飭考官不得專重《四書文》而忽經義，請再行通飭考校各官，如《四書文》雖佳而經義影響遊移者，概置不錄，士子自必勉強學問，經義日明。從之。"

〇八月十四日，清廷不允兵部侍郎舒赫德廢棄科舉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録》卷二二二："戊午，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科舉之制，徒尚空言，不適實用，墨卷房行，轉相抄襲，經義各占一經，擬題應試，表判策問亦皆豫擬成文，隨題敷衍。請探本清源，别求遴選真才之道。得旨，大學士看。尋議：科舉之法，自明至今，皆出時藝，窮其流弊，誠有如舒赫德所奏者。然謂時文經義、表判策論，皆空言剿襲，無適於用，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時藝所論，皆孔孟緒餘，作文者必于聖賢義理融會貫通，而又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然後得稱佳文，雖曰小技，而文武經濟之才皆出其中，未嘗不適實用也。乃因積久弊生，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立法之非，不亦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苟求其實，亦豈易副？今若著為令甲，經文與四書並重，其餘必淹貫詞章而後可以為表，必通曉律令而後可以為判，必論斷有識而後可以為論，必通達古今而後可以為策。凡此皆内可見本原之學，外可驗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實用？倘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如鄉舉里選，法非不良，但上以實求，保無下以名應。若乃無大更改，而仍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現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云帖括，則亦僅資誦習，而于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以及明法、書學、算學等，或駁雜放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惟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而補救之。而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力除積習，杜絶僥倖，將見文風日盛，而真才日出矣。蓋立法取士，不過如是，無事更張定制為也。得旨，所議是。"

按：舒赫德之奏，實中科舉之弊端，但并未有更好的"遴選真才之道"的建議；另一方面，時代的發展，國際的環境，國力的對比，經典的影響，科舉制尚未完全不適應時勢等，當時不可能廢除科舉。而研究科舉制度和教育史者，或可關注到舒赫德。

〇九月初六日，莊有可生。

【文獻】 莊俞《岱玖公年譜》"乾隆九年甲子"條："九月初六日，生於常州府武進縣城内。"

〇十月十一日，清廷議從内閣學士秦蕙田各省書院"月課宜重經史"、刷印已頒官書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録》卷二二六："甲寅，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内閣學士秦蕙田條奏内稱，教官月課，宜重經史，請將已經頒發之《周易折中》、《書》、《詩》、《春秋》傳説匯纂及《性理》、《通鑒綱目》，並將次告成之《三禮義疏》諸書，令各省督撫藩臬多行刷印，給發每學二部，以供士子抄誦，教官每月面課四書文外，兼課經史。又各省書院生徒，令州縣秉公遴送，布政使會同專司稽察之道員考驗才可造就、質非佻達者方准入院肄業。從之。"

〇十二月二十日，汪中生。與段氏有交往。

【文獻】 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九年甲子"條:"十二月二十日,先君生。是時先祖考居揚州舊城缸巷,先祖妣聞深巷哭聲自門外入,始生先君。"

○惠棟《易漢學》八卷初成。

【文獻】 惠棟《松崖文鈔》卷一《易漢學自序》:"棟趨庭之際,習聞餘論,左右采獲,成書七卷。自孟長卿以下五家之《易》,異流同源,其說略備。嗚呼!先君子即世三年矣!以棟之不才,何敢輒議著述?然以四世之學,上承先漢,存什一於千百,庶後之思漢學者猶知取證,且使吾子孫無忘舊業云。"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六"《易漢學》八卷"條:"國朝惠棟撰。是編乃追考漢儒《易》學,掇拾緒論以見大凡。孟長卿易二卷,虞仲翔易一卷,京君明易二卷,干寶易附見,鄭康成易一卷,荀慈明易一卷,其末一卷則棟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學。……夫《易》本為卜筮作,而漢儒多參以占候,未必盡合周、孔之法,然其時去古未遠,要必有所受之。棟采輯遺聞,鉤稽考證,使學者得略見漢儒之門徑,于《易》亦不為無功矣!"

按:惠棟《易漢學》撰成于其父惠士奇"即世三年"時,惠士奇卒於乾隆六年,則《易漢學》一書當初成於此年,又據王昶跋,可知此書撰定於乾隆二十二年丁丑。

○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十一卷、敘一卷成。

【文獻】 乾隆甲子作者自序:"今將袪此二惑,歸于不大通輒因原著存其精粹,刪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隱陋,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為十一卷,竊名曰'通義'。"

○本年,方苞選輯之《欽定四書文》四十一卷,"以為士林之標準"。

【文獻】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〇:"乾隆元年,內閣學士方苞奉敕編《明文》。凡四集:曰化治文、曰正嘉文、曰隆萬文、曰啟禎文。而國朝文別為一集,每篇皆抉其精要,評騭於後。卷首恭載諭旨,次為苞奏摺,又次為凡例八則,亦苞所述,以發明持擇之旨。蓋經義始於宋,《宋文鑒》中所載張才叔《自靖人自獻於先王》一篇,即當時程試之作也。元延祐中,兼以經義、經疑試士。明洪武初,定科舉法,亦兼用經疑,後乃專用經義,其大旨以闡發理道為宗。厥後其法日密,其體日變,其弊亦遂日生。有明二百餘年,自洪、永以迄化、治,風氣初開,文多簡樸。逮於正、嘉,號為極盛。隆、萬以機法為貴,漸趨佻巧。至於啟、禎,警闢奇傑之氣日勝,而駁雜不醇、猖狂自恣者,亦遂錯出於其間。於是啟橫議之風,長傾詖之習,文體盤而士習彌壞,士習壞而國運亦隨之矣。我國家景運聿新,乃反而歸於正軌。列聖相承,又皆諄諄以士習文風勤頒誥誡。我皇上復申明清真雅正之訓。是編所錄,一一仰稟聖裁,大抵皆詞達理醇,可以傳世行遠。承學之士,於前明諸集,可以考風格之得失;於國朝之文,可以定趨向之指歸。聖人之教思無窮,於是乎在,非徒示以弋取科名之具也。故時文選本,汗牛充棟,今悉斥不錄,惟恭錄是編,以為士林之標準。原本不分卷第,今約其篇帙,分為四十一卷焉。"

按:此類所頒科舉標準用書,除有特殊的說明,一般可視為段玉裁讀書的讀本。于此亦可研究當時朝廷的文化政策和社會的主流思想等。

○本年,段玉裁從叔祖父段雍文讀書。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十年，從叔祖父可南公可南公諱雍文。讀書。"

按：乾隆十五年，段雍文撰《重修族譜序》，載《段氏家乘》卷首。

○年內，錢大昭（　—1813）、梁玉绳（　—1819）生。

乾隆十年乙丑(1745)　十一歲

○四月初四日，乾隆頒諭訓正文體，"凡有乖于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不錄"。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三八："丙午，訓正文體，諭：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于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徑庭耶？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說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於幸獲，或故為艱深語，或矜為俳儷詞。爭長角勝，風簷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效，為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日卑，有關國家掄才大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為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掞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為佳作。今于四書文采撥詞華以示淹博，不啻于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于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不錄，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該部通行曉諭中外知之。"

○四月二十六日，乾隆以經學授受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并提出"將欲得賢材，舍學校無別途；將欲為良臣，舍窮經無他術"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三九："戊辰，策試天下貢士蔣元益等三百十三人於太和殿前，制曰：國家設科取士，每三年而賓興之，復明試於廷以覘所志。……則多士以起自田間未諳政務為辭耳。夫政事與學問非二途，稽古與通今乃一致。爰以多士所素服習敬業者詢之，必有以導朕焉。五、六、七、九、十一、十三之經，其名何昉，其分何代，其藏何人，其出何地，其獻何時，傳之者有幾家，用以取士者有幾代，得縷析而歷數歟？……將欲得賢材，舍學校無別途；將欲為良臣，舍窮經無他術。多士宜有以奮發敷陳，啟迪朕蔽……"

○四月二十九日，乙丑會試取士 313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錢維城，榜眼莊存與，探花王際華。會試主考官為大學士史貽直、吏部侍郎阿克敏。

○八月，汪紱撰成《春秋集傳》十六卷，自敘著述宗旨與學術觀點。

【文獻】汪紱《雙池文集》卷五《春秋集傳敘》："《春秋》魯史也，聖人修之，而孟子謂之曰作，誠以大義微辭，聖人所獨斷，而非徒記載之文也。然謂《魯史》舊文而斟酌其是非以垂後世之法，聖人然也；謂逐句逐字而改易增損之，以某字為褒、某字為貶，使後世之人多方以求合，而莫測其意之所存，聖人當不盡然也。……今功令一遵胡氏，治《春秋》者不敢稍出己見，又場屋命題多所忌諱，乃記取冠冕數題，略撮取胡、左大旨，持以應試，雖經文且

不曾遍讀，況胡傳乎！夫經降而從傳，傳降而為時文，時文又降而為剿襲，而尚詡然以經生自鳴也，不亦羞乎？予甚憫焉，謂欲以發明經意，自當求之於經，通經以傳為階，自當博綜於傳，傳之立意各殊，自當折衷於一，一無可執，斷之以理，理無常是，衡之以中，中無定體，參之以時，時有不同，案之於事，聖人之道，'時'、'中'而已。隨事順理，因時處宜，《春秋》筆削，不以是乎？……紱之輯是書，要非為場屋命題，士子作時文故也……茲所去取，實一宗朱子之意，紫陽可興，當亦不予過擿；則揆之孔子之意，或亦不相抵牾也，……乾隆乙丑仲秋朔旦婺源汪紱自序。"

〇十月，戴震撰成《六書論》三卷。

【文獻】 戴震《戴震文集》卷三《六書論序》："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綱領既違，訛謬日滋。故自漢以來迄於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為《六書論》三卷。凡所不載，智者依類推之，以拾遺補藝，將有取乎此也。時乾隆乙丑孟冬，戴震撰。"

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十年乙丑二十三歲"條："是年孟冬，成《六書論》三卷，孟冬自序。先生以六書轉注之為互訓，失其傳且二千年，言六書者訛謬日滋，為此書辨之。今其稿未見，故不著錄，而存此敘，可得其涯略。《六書論》者，論百家言六書者，皆多繆說也。若《答江慎修先生書》，則專辨言轉注者之繆也。是時先生得于小學者深，六書中轉注，許氏以考、老釋之，後儒多不解。"

〇十二月十三日，清廷議定歌、奏之關係，並匯輯相關觀點入書。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五四："庚戌，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遵旨詳審《周禮》六樂清濁同均之理，……伏讀乾隆七年正月二十八日諭旨，歌奏各為一事，曠若發蒙。伏查《儀禮》燕禮、鄉飲酒禮，並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則歌奏各為一事，經有明文。方其歌時，未嘗奏也，及其奏時，未嘗歌也。歌自歌，奏自奏，聲調未嘗相妨，義理自然相合，正如斗建左旋，日躔右旋，時行物生，有相成而無相礙也。古人用樂，制不可考，臣等不敢妄議，而據經論樂，則誠如聖諭，義蘊深融，無所為礙難施行者矣。請敕發三禮館，昭揭經義，永迪來茲。'得旨：'朕從前上諭，原為律書而發，今莊親王等奏請敕發三禮館，著交與大學士張廷玉、尚書高斌看閱，所發上諭，是否允當，並應否頒發三禮館之處，一併具奏。'尋奏：'伏查《周禮·樂制》，注疏家聚訟繁多，不可勝考，惟《儀禮》所載燕射諸禮、工歌合樂之節甚詳。蓋歌者人之聲，奏者樂之節也……歌自為歌，奏自為奏，顯然明白，自唐賈公彥混歌奏為一事，以致說經者隔閡難通。我皇上履中蹈和，聲律身度，闡康成之說，則前人之未詳者於今益詳，指賈疏之訛，則後儒之沿誤者爽然無誤。臣等祗誦之下，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敬謹尋繹，義蘊昭融，實足以補經義之所未備，允宜如莊親王等所請，敕發三禮館，纂入成書，垂教萬世。查《三禮義疏》原纂體例，敬採《御製日知薈說》、《樂善堂文集》內論及《三禮》者，匯為聖制一門，冠於卷首。今應將欽奉諭旨纂入，其本篇各有案語，應將莊親王及臣等奏帖中語意融洽採取，以廣發明。俾研經習禮之家，共知聖訓昭垂，實為千古定論，則教澤之所被更無窮矣。'從之。"

〇十二月二十七日，乾隆頒旨命張廷玉等辦理"三禮館"纂修人員"詳加閱看"《三禮義疏》書稿。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五五："甲子，大學士張廷玉等奏：'本月二十四日，三禮館恭進《儀禮、禮記義疏》，奉旨交臣等閱看，但查該館奏內，據稱《三禮義疏》卷帙浩繁，開館迄今，總裁屢易，前進《周禮義疏》中有牴牾駁雜之處，尚須重加釐正。該館既有此奏，則此《儀禮》、《禮記》與《周禮》恐有異同，應請併發該館，互加校正。校畢，遵旨詳加閱看，以歸畫一。'得旨：著張廷玉、高斌會同該館辦理。"

〇齊召南等奉敕校正國子監藏板《禮記注疏》蕆事。

【文獻】齊召南《寶綸堂文鈔》卷三《進呈〈禮記注疏考證後序〉》："國子監《十三經》板，歲久刓敝，訛謬相沿，《禮記》尤甚，《曾子問》、《禮運》、《禮器》各篇，《正義》闕文實多。我皇上稽古右文，加意經籍，乾隆四年，特命重刊以惠學者，在館諸臣遍搜善本，再三讎對，是正文字，凡六年始付開雕。"

〇從父親讀書於毘陵連江橋館舍，直至十四歲。讀《左傳》等。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十一年至十四年，乃從先君子讀書毘陵連江橋館舍。"

《經韵樓集》卷四《春秋左氏古經題辭》："玉裁九歲時，先子命讀胡氏安國《春秋傳》，其時功令所用也，十一歲乃讀《左氏》，專讀傳而已。既長，乃知胡氏之經雜取左、公羊、穀梁三家之經書，不衷於一。"

按：毘陵連江橋館，在今常州市鐘樓區新閘鎮，與段家所在地金壇薛埠鎮大壩頭村相距五十公里左右。

〇年內，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八卷刻成。

【文獻】《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二"《古文尚書疏證》八卷"條："國朝閻若璩撰。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徙居山陽。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來絕無師說，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為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尚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偽。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說，相繼抉摘，其偽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剟，而見聞較狹，蒐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偽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詞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書初成四卷，餘姚黃宗羲序之。其後四卷又所次第續成。若璩沒後，傳寫佚其第三卷。其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錄無書。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其中偶爾未核者，如據《正義》所載鄭玄《書序》注，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其說最確，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則殊不然。考二家之本，《隋志》尚皆著錄，稱所注凡二十九篇。《經

典釋文》備引之，亦止二十九篇。蓋去其無師說者十六篇，止得二十九篇，與伏生數合，非別有一本注孔氏書也。若璩誤以鄭逸者即為所注之逸篇，不免千慮之一失。又《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尚書》之說，並無受詔作《傳》之事。此偽本鑿空之顯證，亦辨偽本者至要之肯綮。乃置而未言，亦稍疏略。其他諸條之後，往往衍及旁文，動盈卷帙。蓋慮所著《潛邱札記》或不傳，故附見於此，究為支蔓。又前卷所論，後卷往往自駁，而不肯刪其前說，雖仿鄭玄注《禮》先用《魯詩》，後不追改之意，於體例亦究屬未安。然反復釐剔，以祛千古之大疑，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

按：閻若璩(1636—1704)，字百詩，號潛丘，山西太原人，遷居江蘇淮安。博通經史，長於考據，著有《四書釋地》六卷、《釋地餘論》一卷、《潛丘札記》六卷、《毛朱詩說》一卷、《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等，《尚書古文疏證》為其代表作。惠棟繼作《古文尚書考》，王鳴盛、段玉裁等又續有考證，至丁晏《尚書餘論》，更證明古文《書》《傳》的始作偽者是王肅，於是偽古文《書》《傳》遂成定讞。黃宗羲、紀昀、錢大昕、汪中、梁啟超、胡適等均認為偽古文《尚書》的"定案"實歸功於閻若璩，汪中認為閻氏《疏證》是"千餘年不傳之絕學"，梁啟超以"不能不認為近三百年學術解放之第一功臣"稱譽閻若璩。信古派雖對閻氏論證中的一些問題展開批評，而閻氏使辨偽方法精細化，所體現的辨偽精神，對後世產生了巨大影響，在學術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年內，武億(　—1799)生。姜兆錫(1666—1745)、鄂爾泰(1677—1745)、張照(1691—1745)卒。

按：姜兆錫，字上均，別號素清學者，江蘇丹陽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舉人，官中書。理學造詣深厚，乾隆元年(1736)以大學士鄂爾泰之薦，充任三禮館纂修官。"采輯群書，折衷衆說，寅入申出，以勤博稱"。今有《九經補注》等十多種著作傳世。《清史列傳》有傳。

乾隆十一年丙寅(1746)　十二歲

○閏三月初一日，乾隆撰序志《律呂正義後編》一百二十八卷成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六二："閏三月，丁酉朔，《律呂正義後編》成，御製序曰：'皇祖聖祖仁皇帝，建中和之極，通聲氣之元，欽定《律曆淵源》一書，審推步以明象緯，研數理以備成法。至《律呂正義》，凡所以定尺考度、制器審音，與夫五聲二變應和之原，析其精微，匯其訛舛，古樂之大義明，而千古有定論。……而律呂尚未暇施行，太常之司，和聲之署，習其器而不能究其所以然，遂并其所習者而失之。襲謬承訛，不協不度，篇章音節非重為釐正不可……爰詮次成編，俾垂永久，……自漢魏以迄元明，是非得失之故，瞭然可述，名之曰《後編》者，實以徵皇祖天縱聖神、通極造化，千古作者無能出其範圍，亦無能窺其涯涘。至於繼述先緒，則在我後人，益懍焉而弗敢忘。'"

按：此書或記為一百二十卷，非是。此書編者為允祿、張照等。允祿(1695—1767)，即愛新覺羅・胤祿，康熙皇帝第十六子，號愛月主人。張照(1691—1745)，字得天，號涇南，

又號天瓶居士，江蘇華亭(今屬上海)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

〇九月初三日，洪亮吉生。

【文獻】　呂德陪等《洪北江先生年譜》"乾隆十一年丙寅"條："先生一歲，以九月初三日子時生於常州中河橋東南興隆里賃宅中，宅後有積水池，先生生於池南西舍。"

〇十月二十四日，乾隆曉諭諸臣勿"雕章琢句"、"專事浮華"，而要"闡明義理，以淑心身，以鑒興廢"。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七七："丙戌，諭：朕命翰林科道官輪日進講經史，本欲研究經術，闡明義理，以淑心身，以鑒興廢，而諸臣論講往往闌入條陳。若實有裨政務，則亦何害？要不當借端立說以逞私見也。……夫言官之設，本以繩愆糾繆，激濁揚清，朝廷之得失，民生之利病，無不可剴切敷陳。內而廷臣，外而督撫，果有貪劣奸邪實據，指名彈劾，亦足表見風裁。若徒事懷私窺伺，何以克稱言官之任？比來伊等習尚如此，不可不亟為整飭。……再，朕向曾留心詩賦，不過學問中之一事，時于幾餘遣興，偶命近臣屬和，亦前代翰林典故中所有，並非誇耀己長，與文人角勝，而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端不在此。詞臣以文字為職業，自當雅贍優嫻，方不愧清華之選，其中才學充裕如張鵬翀、沈德潛等，間或一加超擢，而躁進之徒競思進獻，若借此可以為梯榮之捷徑，不知沈德潛優陞閣學，朕原因其為人誠實謹厚，且憐其晚遇，是以稠疊加恩，以勵老成積學之士，張鵬翀則素知其敏捷，且資俸已深，歷陞詹事，初不因進詩優擢。若謂朕進用人才，沾沾於文藝之末，雕章琢句，專事浮華，此風一熾，必有藉手捉刀、希圖僥倖者，豈不玷玉堂而貽羞文苑耶？其務殫實心，崇正學，明大體，以無負稽古論思之厚望。著一併傳諭知之。"

〇十一月，尹會一充江蘇學政。

【文獻】　呂熾《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十有一月之江蘇學政任"："舟次維揚，至安定書院，受印視事，人懷舊德，歡聲載道。"

〇冬，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十卷付梓。

【文獻】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附《與楊農先書(丙寅)》："去冬望溪先生有書來，云戒為時賢作序已三十年，今務必破例為之，諸生輩用此捐資付進，已成三分之一，除未經成卷外，謹將刻過諸卷並序文及《凡例》、總序，草釘成本，呈上左右。雖未成書，而大意已略具。伏惟老先生負當代大名，與望溪先生唱和大江南北，乞憐其志意，收其一得，作為雄文弁諸首簡，榮踰華袞矣！"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九"《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輿圖》一卷、《附錄》一卷"條："是書以春秋列國諸事比而為表，曰時令，曰朔閏，曰長曆拾遺，曰邊疆……并表中所未及者，又為辨論以訂舊說之訛。凡百三十一篇。考宋程公說作《春秋分紀》，以傳文類聚區分，極為精密。刊板久佚，鈔本流傳亦罕。棟高蓋未見其書，故體例之間往往互相出入。又表之為體昉于周譜，旁行斜上，經緯成文，使參錯者歸於條貫。若其首尾一事可以循次而書者，原可無庸立表，棟高事事表之，亦未免繁碎。至參以七言歌括，於著書之體亦乖。然條理詳明，考證典核，較公說書實為過之。其辨論諸篇，皆引據博洽，議論精確，多發前人所未

發,亦非公說所可及。其《朔閏》一表用杜預隱公元年正月起辛巳朔之說,與陳厚耀所推《長曆》退一閏者不合,蓋厚耀之書棟高亦未之見,故稍有異同云。”

按:卷五十末有記載:“乙丑六月上浣復初氏識。”復初為顧氏的字,或本書成于上年。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評價此書說:“這部書的體例,是將全部《左傳》拆散,拈出若干個主要題目,把書中許多零碎事實按題搜集起來,列為表的形式,比較研究……《禮記》說:‘屬辭比事,《春秋》之教。’治史的最好辦法,是把許多事實連屬起來比較研究,這便是‘屬辭比事’。這些事實,一件件零碎擺著,像沒有什么意義,一屬一比,便會有許多新發明。用這種方法治歷史的人,向來很少,震滄這部書,總算第一次成功了。”

〇當年段玉裁仍從父親讀書於昆陵連江橋館舍。

〇年內,吳錫麒(　—1818)生。

乾隆十二年丁卯(1747)　十三歲

〇正月初六日,清廷議定續修《大清會典》條例六條。

【文獻】《高宗實錄》卷二八二:“丙申,命續修《大清會典》。諭:國家立綱陳紀,布在方策,所以明昭代之章程,備諸司之職掌,以熙庶績,以示訓行,典至鉅也。《大清會典》修于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越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即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九年告竣,刊梓頒行,閱今又二十年矣。其間因時制宜,屢有損益,向來諸臣,每有以重修為請者。朕以國家定制,豈容數更,踵事增文,自有部冊,概未準行。近以幾餘,時加披覽,間為討論,乃晰由來,有不得不重修者……所有一切開館事宜,該部定議具奏。尋定議六條……”

按:清太宗皇太極即位時曾議定《會典》。康熙二十三年(1684)始修《大清會典》,雍正時重修,九年(1731)告竣。此年續修,以訥親、張廷玉、王安國、班第充《會典》總裁官,蔣溥、錢陳群為副總裁。

〇二月初一日,乾隆帝撰序志《御制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成書。

【文獻】《御制日講禮記解義》卷首乾隆《御制日講禮記解義序》:“皇祖聖祖仁皇帝稽古右文,命儒臣日值講筵,五經、《通鑒》以次進講,薈萃群言,發明旨要,臚為解義,積有成編,譯以國書,頒示中外,各制序言弁其端而授諸梓,《易》、《書》、《詩》三經先竣,《春秋》若干卷刻于雍正年間,惟《禮記》卷帙浩繁,稿本存翻書房,久之未竟厥業。朕御極之初,允儒臣請纂修《三禮義疏》,因取《日講禮記解義》原本參校異同,歸於一是,並命翻譯授梓,以備五經之全,敬列皇祖御制原文於前,而略述大概,以志成書歲月。惟《禮記》出自漢儒,然多本於七十子之所傳習,……依文立訓以存舊觀,說經之通例也。……仰惟聖祖序言所謂‘體諸躬修、措之邦國’者,禮之實而明經之大用也。因言以求其義,因義以達其用,夫豈章句訓詁之足云。敢申言之以闡至訓。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一日。”

〇二月,戴震撰成《轉語二十章》。

【文獻】 戴震《戴震文集》卷四《轉語二十章序》："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托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也，學士茫然莫究。今別為二十章，各從乎聲，以原其義。……古今言音聲之書，紛然淆雜，大致去其穿鑿，自然附合者近是。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為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說經之士，搜小學之奇觚，訪六書之逸簡，溯厥本始，其亦有樂乎此也。時乾隆丁卯仲春，戴震撰。"

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十二年丁卯，二十五歲"條："是年仲春，成《轉語》二十章。《自序》見《文集》……玉裁按：此于聲音求訓詁之書也。訓詁必出于聲音。惜此書未成。孔檢討廣森序《戴氏遺書》，亦云未見。"

○三月初六日，清廷《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刻竣，希望"儒術正而人才昌"。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八六："丙申，《十三經注疏》、《二十一史》刻成，議敘提調、編校、校錄、監造各官加級紀錄有差。《御製重刻十三經注疏序》曰：'班固氏曰：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漢代以來，儒者傳授或言五經，或言七經，暨唐分三禮三傳則稱九經，已又益《孝經》《論語》《爾雅》，刻石國子學，宋儒復進《孟子》，前明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自宋易漢唐石刻之舊，五經始有板本，及明南北監板行，而箋疏傳義臚列具備，學士家有其書，傳習彌廣，顧訓詁繁則踳駁互見，卷帙重則豕亥易訛，或意晦于一言之舛，或理乖于一字之謬，校讎疏略，疑誤滋多，承學之士，無所取正。我列祖相承右文稽古，皇祖聖祖仁皇帝研精至道，尊崇聖學，五經具有成書，頒佈海內。朕披覽《十三經注疏》，念其歲月經久，梨棗日就漫漶，爰勅詞臣重加校正。其於經文誤字以及傳注箋疏之未協者，參互以求其是，各為考證，附於卷後，不紊舊規。刊成善本，匪徒備金匱石室之藏而已。……津逮既正，於以窮道德之閫奧，嘉與海內學者，篤志研經，敦崇實學，庶幾經義明而儒術正，儒術正而人才昌。恢先王之道，以贊治化而宏遠猷，有厚望焉！'《御製重刻二十一史序》曰：'《七錄》之目，首列經史，《四庫》因之。史者，輔經以垂訓者也。……夫史以示勸懲、昭法戒，上下數千年治亂安危之故，忠賢奸佞之實、是非得失具可考見。居今而知古，鑒往以察來。揚子雲曰：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豈不在善讀者之能自得師也哉。'"

○六月十一日，乾隆頒諭命校刻《三通》，"一仿新刻經史成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九二："庚午，諭：汲古者並稱《三通》，該洽博聞之士所必資也。舊刻訛缺漫漶，且流布漸少，學者閔焉。今載籍既大備矣，《十三經》、《二十二史》，工具告蕆，其以內府所藏《通典》、《通志》、《文獻通考》善本，並經史館翰林等詳校而付之剞氏，一仿新刻經史成式，以廣冊府之儲。"

○六月十八日，乾隆頒諭命尹繼善、安寧等回奏生員姚培謙、布衣是鏡二人的學行。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二九三："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朕聞江蘇華亭縣生員姚培謙、

江陰縣布衣是鏡，此二人皆力學有素，閉戶著書，不求聞達，尹繼善、安寧既為江蘇督撫，諒必知二人之梗概，可寄信詢問之，或其人才具可用，或學問可膺師儒之任，據實奏聞，候朕降旨，俟奏摺之便寄去。'尋安寧奏：'前聞華亭縣生員姚培謙，好書籍，多著述，後據呈送所纂各書，亦未見根柢實學，且聞伊於各衙門呈送，恐係好名之人；又聞該生富而好客，一切著述亦不盡出其手。布衣是鏡，實陽湖人，在江陰開有講堂，聞學臣尹會一造其廬，與談理學，稱為先生，時論迂之；訪知該生向談道學，親沒，廬墓三年。兩人梗概，臣所聞知者如此。至其人之才具可否錄用，及是否可膺師儒之任，尚容細查報聞。'尹繼善奏：'生員姚培謙纔有詞章，著述數種，不過摺摭陳言，無關精蘊；察其素行，喜浮誇、競聲氣，士論薄之。至江陰布衣是鏡，曾究心儒先諸書，聚徒講學，著有《孝經圖頌》，詞多膚淺。性醇謹，不競聲利，考其言論識見，雖近迂拘，尚能自立。'得旨：'所奏甚公，安寧亦如此陳奏。'又批：'姚培謙，言此人之善者出於沈德潛，亦可異也，豈為其所愚乎？'又批：'是鏡如此，則尹會一造其廬，猶不失為善善欲長。'"

按：戴震有《與是仲明論學書》，為戴氏早年論學的書信。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第十七曾指出："此類函札，皆精心結撰，其實即著述也。此種風氣，他時代亦間有之，而清為獨盛。"清代學者以書札的形式傳播個人的學術見解，對學術圈的建立與學術的傳播大有幫助。今人也從該信探討戴震的治學目的、方法等。

○六月，段玉裁受《小學》書于學使尹會一，補邑庠生。七十歲"於四弟玉立架上得之，喜極繼以悲泣"。猶記應試時"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及胡傳"。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烏呼！此《小學》二本，乃我師博野吏部侍郎尹公元孚之所賜也。……十一年至十四年，乃從先君子讀書毘陵連江橋館舍。乾隆丁卯，余年十三，先君子授以《小學》，是年應學使者童子試，試之日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及胡傳，尹師謂孺子可教，賜飯，寵異之。試卷面呈，面許入泮，遂面授以新刻梁谿高紫超氏所注《小學》，奉書而歸，先君子及先孺人喜甚，綫裝庋閣惟謹，即此本是也。蓋師之學宗朱子，尤重朱子《小學》，督學江蘇以培植人才爲先務，命諸生童皆熟《小學》爲養正之功，以坊間所行陳恭愍注未善，惟高氏注條理秩然，得朱子編輯本意，重刊頒佈，而手畀玉裁也。師蓋有厚望焉，謂先君子曰：'此兒端重，必教之成大器，勿自菲薄也。'先君子教玉裁，時舉此書。"

袁枚《隨園詩話》卷七："〔尹元孚〕督學江南，好教人讀《小學》，宗程朱。余時宰江寧，意趣不合。"

呂熾《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六月，考試鎮江府"："公以小學立教，吳中士子多煩言。按試金壇，生員段士續對小學策詳明，擢第一。其子玉裁，年十三，九經小學已成誦，即予入泮，以示鼓勵。"

《清史列傳》卷六八《段玉裁傳》："段玉裁，字若膺，江蘇金壇人，生而穎異，讀書有兼人之資，年十三，補諸生，學使尹會一授以小學書，遂究心焉。"

劉《年譜》：尹會一《健餘尺牘答圖織造書》云：陸先生有女，擇配以賢不以勢，……僕當留意，成其美善……頃試金壇，有段玉裁者，年方十二，係庠生段世續之子，背誦九經甚熟，氣質亦端溫。僕奇其才，拔取入泮，尚未能定其志氣，且未知其已未曾聘，容再訪之。

羅《年譜》：六月，學使者博野尹公會一按試鎮江，濼齋先生及先生皆返里與試。

按：尹會一的賞識，對段玉裁的促動很大，段氏也終生不忘，入都會試拜尹氏之子嘉銓，七十歲時仍做跋記一生感受。另，段玉裁從學于尹會一，尹氏曾拜師方苞，則似段與方有師承關係。又，《朱子小學》，為朱熹淳熙十年(1183)七月始編、十四年形成之書，見于《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五《答劉子澄書七》。《郡齋讀志附志》："《小學之書》四卷，右朱文公所編也。有內篇，有外篇。其宏綱有三：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明倫》則有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品，《敬身》則有心術、威儀、衣服、飲食之目。又採摭古今經傳書史之所記載，曰《稽古》、曰《嘉言》、曰《善行》，以廣其教而實其事。小學之工程，大學之門戶也。"據《高宗實錄》卷一八五記載，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乾隆以"朱子所輯《小學》一書，始自蒙養為立教之術，繼以明倫為行道之實，終以敬身為自修之要，于世教民心，甚有裨補"，遂令各省學政，以《小學》命題，考試士子。

○八月，尹會一拜師方苞于江寧，行弟子禮。

【文獻】　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十二年丁卯先生年八十歲"條："秋八月，博野尹元孚會一來受業。時元孚視學江南，蒞江甯，待諸生入闈，乃徒步操几席杖屨造清涼山下潭亭，執弟子禮，北面再拜……先生辭不獲，越日。元孚又獨來，先生畏人疑詫，乃掃墓繁昌，入九華山避之。"

呂熾《尹健餘先生年譜》卷下"八月，受業于望溪先生之門"："公至江甯，即以太夫人遺命造謁望溪先生，請師事之。先生以公有使命，三辭。公寓書，謂先生老矣，某亦病衰日甚，百年不易得之遭逢，可以避嫌小節終輟乎。先生乃許見。公止騎從于二里外，徒步造門，親操几席杖屨而入，北面拜為弟子。"

○盛世佐《儀禮集編》四十卷約成於此年，桑調元作序。

【文獻】　盛世佐《儀禮集編》卷首桑調元《儀禮集編原序》："《禮》古經篇五十六，漢出孔壁為完書，劉歆欲列諸學官，諸博士荒固莫置對，唐時猶存，後亡之……予向友教南屏，山禾之盛生來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生精敏，迭難鉤玄，暗與古合，多抒特見，發前箋之所未嘗經，奧之抉疏，訛之糾書，中理解刃之遊且恢恢然。既數年，生用功益勤，而專傚何晏、范寧，臚先說而衷之己意，褎然成編。……予老矣，猶及為生纘序之。乾隆丁卯陽月錢塘桑調元書。"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〇"《儀禮集編》四十卷"條："國朝盛世佐撰。世佐，秀水人，官龍里縣知縣。是書成於乾隆丁卯，裒輯古今說《儀禮》者一百九十七家，而斷以己意。《浙江遺書總錄》作十七卷，且稱積帙共二千餘翻，為卷僅十七者，按經篇數分之，不欲於一篇之中橫隔也。然此本目錄列十七卷，書則實四十卷，蓋終以卷軸太重，不得已而分之。《總錄》又稱末附《勘正監本石經》，補顧炎武、張爾岐之闕，此本亦有錄而無書，豈《總錄》但據

目錄載之歟？……其持論頗為謹嚴，無淺學空腹高談，輕排鄭、賈之錮習。又楊複《儀禮圖》久行於世，然其說皆本注疏，而時有併注疏之意失之者，亦一一是正。至於諸家謬誤，辨證尤詳，雖持論時有出入，而可備參考者多，在近時說《禮》之家固不失為根據之學矣。"

○年內，趙懷玉（　—1823）、張雲璈（　—1829）生。

乾隆十三年戊辰（1748）　十四歲

○二月二十五日，乾隆臨幸曲阜並宣諭衍聖公等"務學道敦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三〇九："己卯，上詣先師廟釋奠，至大成門，降輿，步入，行三跪九拜禮。遣顯親王衍潢致祭啟聖祠、崇聖祠，遣官分獻四配十哲兩廡。上詣詩禮堂，命舉人孔繼汾講《中庸》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節，貢生孔繼涑進講《周易·臨卦》象辭，畢，宣諭衍聖公孔昭煥等曰：'至聖之道參天地，贊化育，立人極，為萬世師表。凡茲後裔，派衍支繁，尤當永念先型，以期無忝。昔我皇祖，東巡時邁，特頒聖諭，炳若日星。朕仰紹前徽，虔修展謁之禮。念爾等令緒相承，淵源勿替，再申告諭，用是訓行，其務學道敦倫，修身慎行，克秉先師之彝訓，祇遵皇祖之誨言，勿愧為聖者子孫，朕心實嘉予之，其欽承毋怠。'衍聖公祇聽畢，率執事官五氏子孫等謝恩。"

按：為了表示重視文教，統治者多有親臨曲阜釋奠祭孔之行。儒家思想有利于政治教化、社會穩定，有補于世道人心、文化教育等，起著較大的益世作用；然而歷代也有曲解甚至犬儒化的做法，制約了人們的思想。

○四月二十六日，乾隆以"博思所以端風尚而正人心"等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三一三："己卯，策試天下貢士鄭忬等二百六十四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制治在審其時宜，論治必征諸實用。……多士修之於家，宜有明治體、知治要，以期自見於當世者。而事詞章而略經術，急進取而競聲華，論文體則尚浮辭而乖實義，于聖賢道德之實未有能體之于心、修之於行事者，將教化之未明與？抑積習之難返與？其博思所以端風尚而正人心者，切言之無隱，朕將親覽焉。"

○四月三十日，戊辰會試取士 264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梁國治，榜眼陳楠，探花汪廷璵。會試正考官為吏部尚書陳大受，副考官為侍郎鄂容安、蔣溥、沈德潛。

○閏七月十五日，段玉裁的恩師尹會一，卒于松江書院。

【文獻】 王步青《已山先生文集》卷九《吏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博陵尹公神道碑銘》："乾隆十有三年秋七月十五日，江蘇學臣、少宰尹公會一卒於官，……公生三歲孤，賴太夫人苦節，以長以教，自幼時安詳恭敬，……甲辰，成進士，補吏部考功司主事。丙午，典試粵西，遷員外郎，……十一年三月，服未大祥，而上注念公，虛少司空以待，十月，乃之官，不數日，有督學江蘇之命，……十三年四月，特旨遷少宰，仍留學政，……卒之日，距生康熙辛未年五十有八，以明年二月庚子葬東章新阡。公字元孚，號健餘，其先自山西洪桐遷博

野,……公學宗洛、閩,行在《孝經》,焯焯在人耳目。"

又呂熾《尹健餘先生年譜》"乾隆十三年戊辰公年五十有八歲"條:"秋七月丙戌病,公病痁,遍體寒戰,自申至夜半乃止,間日而發,越七日壬辰,小愈。癸巳,恭迎孝賢皇后尊謚詔,禮畢,疾復作,癸舟至松江,疾革,十有五日丁酉戌時,公薨於松江試院。"

又徐世昌《清儒學案》卷六二《健餘學案》說:"健餘崛起孤寒,習聞夏峰、習齋教澤,中年志益篤,養益粹,一以朱子為宗。事親為孝子,服官為名臣,卓然足以自立焉。"

〇十月初一日,乾隆撰序志《三禮義疏》刻竣。

【文獻】 乾隆《欽定周官義疏》卷首《御制三禮義疏序》:"《三禮》之傳遠矣!……朕御極之初,儒臣上言'今當經學昌明,禮備樂和之會,宜纂輯《三禮》,以蔵《五經》之全'。爰允其請,開館編校,越十有一年冬告竣。刻既成,為之敘論以發其端,俾隆禮者有所考云。乾隆十三年冬十月朔。"

按:自乾隆元年(1736)開館,至本年(1748)《三禮義疏》終于成書。十三年間,由方苞領纂之《周官義疏》四十八卷、周學健領纂之《儀禮義疏》四十八卷、李紱領纂之《禮記義疏》八十二卷,次第完成,蔚為大觀,實為清興以來《三禮》學集大成之作。

〇年内,四弟玉立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載:"玉立,世續四子,字清標,副貢生。生于乾隆戊辰,配于氏,生于乾隆己巳,卒俱失考。子三,泰、奏、儼。女一。"

劉《年譜》:四弟玉立生。玉立字清標,又字鶴台,乾隆丙午科副榜。光緒《金壇縣志》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五有《與段鶴台明經論書次東坡韻詩》自注:戊寅年。又《國朝書品》後增"能品下"三人,有段玉立,小真書及草書,知鶴台嫻於書法矣。

龔自珍《破戒草·丙戌秋日,獨游法源寺,尋丁卯、戊辰間舊游,遂經過寺南故宅,惘然賦》:"髫年抱秋心,秋高屢逃塾。宕往不可收,聊就寺門讀。春聲滿秋空,不受秋束縛。一叟尋聲來,避之入修竹。叟乃噴古笑,爛漫晉宋謔。寺僧兩侮之,謂一猿一鶴。……(自注:叟為金壇段清標,吾母之叔父也。)"

按:此記嘉慶十二年龔自珍十六歲時事,段玉立常往尋找逃塾的龔氏。當時在北京。

〇本年,仍從父親讀書於昆陵連江橋館舍。

【文獻】 劉《年譜》:姚撰《得莘公墓志》云:尹學使嘗召諸生與言志,君曰:"生無能,唯願不忘父母而已。"

〇本年,全祖望至揚州,始校《水經注》,到馬氏小玲瓏山館所藏柳大中本、趙琦美本、孫潛夫本等參校之。

【文獻】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說:"自戴震著《水地記》、《校水經注》,而《水經》為一時研究之中心。孔廣森有《水經釋地》,全祖望有《新校水經注》,趙一清有《水經注釋》,張匡學有《水經注釋地》,而近人楊守敬為《水經注疏》,尤集斯學大成。"

〇年内,梁履繩(　—1793)生。

乾隆十四年己巳(1749)　十五歲

○七月,方苞撰成《儀禮析疑》十七卷。

【文獻】 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十四年己巳先生年八十二歲"條:"秋七月,《儀禮析疑》成。先生以此經少苦難讀,未經倍誦,恐不能比類以盡其義,又世所傳惟《注疏》及敖繼公《集說》二書,其《永樂大典》中宋元人解說十餘種皆膚淺無足觀,國朝惟張稷若、李耜卿各有刪定注疏,間附己意,發明甚少。先生大懼是經精蘊未盡開闡,而閉晦以終古,故七十以後,晨興必端坐誦經文,設為身履其地、即其事,而求昔聖人所以制為此禮、設為此儀之意,雖臥病猶仰而思焉,有心得乃稍稍筆記,十餘年來已九治,猶自謂積疑未祛,乃十治,早夜勤劬,迄今始成。"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儀禮析疑》十七卷"條:"是書大旨在舉《儀禮》之可疑者而詳辨之,其無可疑者並《經》文不錄。苞於三禮之學,《周禮》差深。晚年自謂治《儀禮》十一次,用力良勤,然亦頗勇於自信……皆細心體認,合乎《經》義。其他稱是者尚夥,檢其全書,要為瑜多於瑕也。"

○八月十八日,方苞卒于南京。

【文獻】 錢儀吉《碑傳集》卷二十五雷鋐《方望溪先生苞行狀》:"先生姓方氏,諱苞,字靈皋,號望溪,先世桐城人。……己巳秋仲,寢疾。既望,疾革,……十八日甲午,卒,子孫奉遺命以斂,時年八十有二。"

又《清史稿》卷二九〇《方苞傳》:"苞為學宗程、朱,尤究心《春秋》、《三禮》,篤于倫紀。既家居,建宗祠,定祭禮,設義田。其為文,自唐、宋諸大家上通《太史公書》,務以扶道教、裨風化為任。尤嚴於義法,為古文正宗,號'桐城派'。"

按:方苞(1668—1749),字靈皋,號望溪,先世安徽桐城人。歷仕康、雍、乾三朝,曾任《大清一統志》總裁、《皇清文穎》副總裁、《三禮義疏》館副總裁等。為積學能文之士,精《三禮》、《春秋》,其文峻潔,開創桐城派。交游廣泛,弟子眾多,學術與文章均有極大影響。事跡見《清史稿》、《清史列傳》等,蘇惇元編有《方望溪年譜》。

○十一月四日,乾隆頒諭群臣薦舉潛心經學者。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五二:"己酉,諭: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沉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閫奧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歟?抑有其人而未之聞歟?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為近,崇尚經術,良有關於世道人心。有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雖未可遽目為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獺祭為工、剪綵為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

〇十二月十七日，乾隆頒諭命大學士、九卿會議如何考試保舉經學人員。

【文獻】《高宗實錄》卷三五五："辛卯……御乾清門聽政，諭：大學士、九卿議保舉經學人員，如何分别考試，以覘實學，請敕下禮部定議之處，所議尚未周協。若交禮部定議，則必指定如何出題考試，人人皆得豫為揣摩，轉啟弊竇，且仍不出舉場應考習套，何能覘其實學？此番大學士、九卿所舉，為數亦覺過多，果有如許淹通經學之士，一時應選，則亦無煩特詔旁求矣。各省督撫所舉尚未奏到，應俟到齊之日，合内外所舉人員，大學士、九卿再行公同核定，無採虚名，以昭慎重。核定後，請旨調取來京引見，朕親加臨試，庶得實學宿儒，光兹盛典。"

《清史稿·選舉志四》："乾隆十四年，詔曰：'崇尚經術，有關世道人心。今海宇升平，學士大夫精研本業，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大學士、九卿、督、撫，其公舉所知，不限進士、舉人、諸生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選勿濫。'尋中外疏薦者四十餘人。帝為防幸進，下廷臣覆核，得陳祖范、吴鼎、梁錫璵、顧棟高四人。命呈覽著述，派翰林、中書官在武英殿各繕一部。尋授鼎、錫璵國子監司業，召對勤政殿。祖范、棟高以年老不能供職，俱授司業銜。後不復舉行。"

〇戴震《爾雅文字考》十卷成，《自序》稱"治經宜自《爾雅》始"。

【文獻】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十四年"條："先生有《爾雅文字考》十卷。"

又《東原文集》之《爾雅文字考序》："余竊謂儒者治經，宜自《爾雅》始。取而讀之，惲心于此十年，偶有所記，懼過而旋忘，錄之成帙，為題曰《爾雅文字考》若干卷，亦聊以自課而已。若考訂得失，折衷前古，于《爾雅》萬七百九十一言合之群經，靡所扞格，姑俟諸異日。"

〇程瑤田與戴震訂交。

【文獻】羅繼祖《程易疇先生年譜》："十四年己巳，二十五歲"條："是年，識戴東原震。時東原方躓於小試，而學已成，出所校《太傅禮》示先生，《太傅禮》人多不治，故多錯互訛脱，學者恒苦其難讀。東原悉一一是正之。先生讀而驚異，遂與訂交。東原復為言准望之法，因從學焉，是為先生學算之始。"

〇錢大昕、惠棟、王昶等人先後在紫陽書院從王峻學，以古學相策勵。

【文獻】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十四年己巳，年二十二歲"條："巡撫覺羅榜軒公雅爾哈善聞予名，檄本縣具文送紫陽書院肄業。時侍御王艮齋先生為院長，閱居士課義、詩賦、論策，歎賞不置，曰："此天下才也。"自是課試常居第一。青浦王蘭泉、長洲褚鶴侶、左莪及禮堂、習庵皆在同舍，以古學相策勵。吴中老宿李客山、趙飲谷、惠松崖、沈冠雲、許子遜、顧禄百亦引為忘年交。"

按：王峻，對錢大昕影響至深，錢氏《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漢書正誤序》云："予年二十有二，來學紫陽書院，受業於虞山王艮齋先生。先生誨以讀書當自經史始，謂予尚可與道古，所以期望策厲之者甚厚。予之從事史學，由先生道之也。"

〇年内，黄景仁（　—1783）生。

按：段玉裁15歲至20歲，是讀書還是從事其他活動，少見記載。故仍以學術事件的

記載為主。

乾隆十五年庚午(1750)　十六歲

○二月二十八日,清廷議從御史王應綵訪求經學遺書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三五九:"辛丑,大學士、九卿議覆:御史王應綵奏稱,前奉旨令內外大臣公舉經學之士,伏思草茅下士,皓首窮經,人往而書始出,歲久而學乃傳,曾不得與今日應選之士同邀榮遇,可為深惜,請敕下內外大臣,細加搜訪,上其遺書,果能斟酌群言,闡明奧旨者,量予旌獎。其書藏諸秘府,以為績學之勸。應如所請,令直省各衙門陸續採訪進呈。從之。"

○四月十六日,沈彤撰序稱惠棟《古文尚書考》二卷"高出群言"。

【文獻】 惠棟《古文尚書考》卷首沈彤《古文尚書考序》:"吾友惠君定宇淹通經史,於五經並宗漢學,著述多而可傳,其《古文尚書考》二卷能據真古文以辨後出者之偽。大指言鄭康成所述二十四篇之目見於唐《正義》者,即漢《藝文志》之十六篇,劉歆、班固以為孔安國所得古文無異詞,自梅賾奏古文二十五篇列諸國學,孔穎達乃以二十四篇為張霸所造,遂令梅書雜古經而大行,是謂偽其真而真其偽。余惟班之《藝文志》即劉之《七略》,……若張霸所造用百兩篇,且當時即以乖秘書見黜,然則鄭之二十四篇非張霸偽書,而為真古文,可決也。鄭之二十四篇為真古文,則梅之二十五篇為偽古文,亦可決也。夫二十五篇之古文非不依於義理,顧後儒之作雖精醇,不可以渾淆聖籍。揚子、文中子之擬經,皆謂之僭,況以偽亂真者!故欲尊古經,必辨後出者之偽,而欲辨後出者之偽,必據其前之真者而後可,此定宇之書所由高出於群言邪!……太原閻百詩先生,近儒之博且精者,著《尚書古文疏證》五卷,先得定宇之指。定宇書不謀而與之合,文詞未及其半,而辯證益明,條貫亦益清云。時乾隆十五年歲次上章敦牂四月既望果堂弟沈彤撰。"

○六月,乾隆帝撰序志《欽定葉韻匯輯》五十八卷梓行。

【文獻】《欽定葉韻匯輯》卷首乾隆《欽定葉韻匯輯序》:"葉韻非古也,而即古也。有今韻而後有葉韻,葉韻者,以古韻而協之於今,故曰非古。然以今視之,則用葉以合異,以古視之,則非葉而本同,故曰即古。……三代而上言律呂、言諧聲、言書名,其於音韻當必審清濁、辨唇齒喉舌,有一定之部分,勒之簡策,與律度量衡,象魏之法,同為當世所遵守,而惜其世遠而不傳也。好古之士欲忖而求之,其道無由。……因於幾暇,指授儒臣,博考經史、諸子以及唐宋大家之文,所用古韻舉而列之,疏其所出次於今韻之後,臨文索句就考焉,可以恢見聞,可以益思致。獨是四庫之編浩如淵海,學士畢生不能窮其讀,區區掇拾而覼縷之,何異稽纏次而溯有虞氏之敬授,汎江淮河漢而追禹功之疏鑿,其可指而數者幾何?然方之嘗鼎之一臠,則未始非汲古之助云爾。爰授之梓而行之,乾隆庚午夏六月御筆。"

按:此書由梁詩正、蔣溥等奉敕撰。梁詩正(1697—1763),字養仲,號薌林,又號文濂子,卒謚文莊,浙江錢塘(今杭州)人,雍正八年(1730)探花,官至東閣大學士。蔣溥

(1708—1761),字質甫,號恒軒,江蘇常熟人,雍正八年(1730)進士,官至東閣大學士兼户部尚書。

○七月,王又樸撰序志《易翼述信》十二卷成書。

【文獻】 王又樸《易翼述信》卷首《易翼述信序》:"余初讀《周易本義》,於卦變圖説後云有天地自然之《易》,有伏羲之《易》,有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又云不可便以孔子之説為文王之説。時方幼稚,即疑之,以為千聖一心,奈何《易》有岐旨乎?……至乾隆丁巳歲,余年已五十七歲,始又取而尋味之,覺卦爻各詞非彖象傳實有不能明者,是孔子之説即文王周公之説,並非孔子自為一《易》矣。……今余年且七十,稿凡四易,雖未必其果當,而惟篤信孔子之言實所以發明三聖人之意,而務求其相合者,然究亦未嘗不合也。於是名之曰《易翼述信》云。……時乾隆十五年七月既望天津王又樸謹序。"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六"《易翼述信》十二卷":"是編經傳次序悉依王弼舊本,而冠以讀《易》之法,終以所集諸儒雜論,其大旨專以彖象文言諸傳解釋經義。自謂篤信《十翼》,述之為書,故名曰《易翼述信》,而以朱子所云不可便以孔子之説為文王之説者為非,其徵引諸家獨李光地之言為最多,而於本義亦時有異同,蓋見智見仁,各明一義,原不能固執一説以限天下萬世也。至其注釋各卦,每爻必取變氣,蓋即之卦之遺法,其於河圖洛書及先天後天皆不列圖,而敘其説於雜論之末,特為有識,其時位德大小應比主爻諸論,亦皆恪遵《御纂周易折中》之旨,闡發證明,詞理條暢,可取者亦頗多焉。"

○七月,段玉裁的族叔段大中為族譜撰序,説明段氏族譜歷年修撰及付梓情況。

【文獻】 《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載《重修段氏族譜序》:"余族自始祖伯三公南渡寓居京口之金壇,其時氏族未蕃,未嘗有譜也。逮七代祖居仁公廣,譜其世系,十代祖東野公舒,備而紀之。大約宋元之間恪遵祖訓,不求仕進,以醫鳴于江左者三百餘年。鬱積久而必彰,故先朝混一區宇,世際昇平,十一代祖南洲公敏,舉成化進士,歷官浙閩,恐舊譜散佚,歷久失傳,圖系于前,列傳于後,有冢宰何公椒邱、國史林公文安序其首。未及梓行,歿于任。柳溪公溥克成兄志,梓而行之。再傳而子孫益蕃,十二代祖後南公葆纂修大備,蓋幾不失先緒矣。嗣後五世,雖人文蔚起,然或因仕宦奔走,或因苦志進修,未獲續修家乘。閱二百年,迄康熙已丑春,中先君暨叔父萬傳文等,命族兄樹屏共襄譜事,因端成高君公車北上,請志于京江張公,未脱稿付梓,而中父辭世。臨終諄諄命不孝曰:無忘汝父之志。中自念菲材,不能勝任,且因祠宇傾頹,艱難遷徙,拮据數十年,今老矣,回念族譜之傳,成于隆慶壬申之歲,後之生齒,不特屬在近年間者不獲紀載,即生長于隆慶壬申之後者,亦未登名,修之可不亟哉。庚午春,族人致祭,咸集祠中,伯叔兄弟僉言修譜,無不樂于趨事。惜乎鄉城異居,耕讀異業,流寓卒葬,生者不相往來,死者不聞赴告,甚至有為人孫子而不自知其乃祖乃父為誰何者,是在有以聯屬之也。今也賴族兄子育為之倡始,族姪義山為之訪求,族弟莘得為之潤色,族叔可南為之董成,而中得參末議于其間,于以觀厥成也,亦大幸已。譜既定,凡我子孫各領一冊,是後祠中致祭,尊卑有等,小大有差,蹌蹌躋

蹟，各盡誠敬于祖宗，罔非祖功宗德之餘慶。而中亦藉以成先人未竟之志事云。乾隆庚午秋七月中元日十七世孫大中拜撰。"

〇七月，段玉裁的父親段世續為族譜撰序，志修譜經過，談族譜作用，并涉及金壇望族，有虞、馮、高、于、王、曹、蔡七姓。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載段世續《重修宗譜序》："宗譜之原委，日門兄序次既明，續何容贅，顧續將于此志喜焉。吾族在金壇，與虞、馮、高、于、王、蔡并推望族。自宋元迄明，禮讓之風，文物聲明之彦，蓋有先諸姓而稱盛者矣。迄于今百餘年來，于、王、曹、蔡炫耀一時，虞、馮、高亦世有科第，而段氏門衰祚薄，幾幾不克與肩，此豈盛衰倚伏消息有不可知歟？抑祖德孫謀不及他族歟？續嘗求其故于先君，先君曰：'昔吾族聚廬南城，後以丁繁產薄，紛紛為鄉居計，若涑瀆浦，若顧龍山，若前崗前村，以及零星僑寓，遷徙他邑者，難以枚舉，大概服田畝而棄詩書，同流俗而暗禮義，克自振拔，邈焉無聞。即有奮然延師教子者，每以力微無伴而中輟，人情聚則競爽，散則懈弛，我南城書香得不絕，惟父兄叔侄之相為切劘也。他支之罕繩祖武者，遼闊而無所觀感也，子何疑焉。'續復請曰：'今將挽散者使如昔年之聚，勢萬萬不能，如之何？'曰：'不能聚其身，猶將聚其心，修譜蓋汲汲已。譜修于隆慶間，自十二世以後，書缺有間，中間長裕為之裒集，迄無成書，族眾且不知其祖之諱與字，又何從紹聞而衣德哉。'嗚呼，吾父之言，確當而不易，惜乎有志未逮也。茲者子育兄倡修于先，士超侄力贊于後，吾叔父可南然其言，遂以秉筆之任責日門兄，而命續副之。奔走幹辦，皆在士超，其餘繕寫校閲督刊諸務，叔父力兼其任。世系年表，井井有條，履歷行能，班班可考。既成，告廟頒發各房，將使按籍而稽。見有克盡人倫者，曰此吾祖之孝弟可風也，吾繼之；見有通經博物者，曰此吾祖之學問可傳也，吾師之；見有高科顯第奕奕簪纓者，曰此吾祖之光裕也，吾當象賢；見有隱德高風勤儉成家者，曰此吾祖之賢勞也，吾當述事。支支皆有此志，人人皆有此誠，鄉城村落雖隔絶，不啻處于一堂，而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也。此吾父所謂聚其心者也。不獨聯親睦之情，并以起奮厲之勇，從此禮讓之風、文物聲明之彦紹美前人，安見不與虞、馮七姓并駕而齊驅也哉！續不肖，愧無子長自序之筆，又乏歐、蘇作譜之才，勉力贊襄，竊幸父志克成，而族人可觀感興起也，故為之志喜如此。乾隆十五年七月轂旦十七世孫世續謹書。"

〇八月，段玉裁的叔祖父段雍文撰族譜序。又附記祠產情況。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載段雍文《重修族譜序》："凡族譜之纂修，所恃有兩事，一曰得人，一曰足用。人不得難與謀始，用不足難與圖終，必兩相需而後樂觀厥成也。吾段氏族譜之作，始于七世居仁公，繼輯于十世希魏公，克成于十一世南洲、柳溪二公，再修于十二世後南公。斯時人杰而用亦充，故為作為述，綽有餘地，使後嗣子孫可考而知，可續而輯焉。至康熙戊子間，已二在餘年，族兄廉水、景文二公，胞兄孟超公，俱有志譜事，爰委任于族侄長裕，乃鏤板未半而輟。此豈未得其人歟，抑所用之不敷歟，夫何有志者事未成也。迄今又四十餘年矣。為子孫者不但尊卑無別，稱謂有乖，併其祖父之諱與生卒而亦懵然，如此乎散佚也。修譜顧可緩哉。庚午春祠祭合食，有族侄子育倡議纂

修，聞者亦多心愿。雍私自忖曰：此重任也，此難事也。人可得矣，如乏用何？轉思租税經督所蓄，猶可墊用，遂諾其議。即分派諸人共襄厥事。其時秉筆者，草創則有族侄日門，潤色則有胞侄莘得；東西跋涉不辭勞瘁，則有侄孫士超。雍也無能，不過總理此事而已。至于費用，除各分樂輸外，倘有不足，取給于祠中，務在始終其事，毋蹈前轍，俾族人誚讓我諸人也。雍于戊辰秋因祠賬經理乏人協同，爾安、炳文兩侄孫暫行管攝，于修廳葺祠支已多，今相繼修譜，僅勉強支持，而其事不至中輟者，既賴諸侄之賢能，復得各房之捐助，兩者相須，庶幾告厥成功。而三兄有志未遂于生前者，今可慰于地下矣。要之，事在人為，實由運會，且關乎統緒，良非偶然。雍在祠訓蒙有年，一動一靜，實為我祖宗所鑒。觀兹譜之所以修與修之所以成，寧非我祖宗之靈爽實式憑之也哉。是為序。乾隆十五年桂月吉日，十六世孫雍文，直書造譜原由，無一飾言，因與諸侄同事聊以塞白。”

又卷末“祠田各目”有段雍文所記：“祠中歷年所蓄，除修廳葺祠，約存百金，祠賬開載明白，嗣後所收租税及利息收入，于完條漕并兩祭用度外，遞年可存十數金，大抵有增無減。至三年五年清明、冬至，族人會集，可以共結，多一年即多一年之本利，如積至二百金，即將百金置田，專事生發，恐終有失脱也。後之續經祠賬者，斷難侵蝕。因庚午修譜，十六世孫雍文謹記附末。”

〇秋七月，邑人王步青為段氏族譜撰序，述及望族有“虞、段、馮、高”，并贊譽段玉裁父親段世續。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王步青《段氏增修族譜序》：“吾邑夙推望族，自明初數虞、段、馮、高，數百年來人文彪炳，世躋朝班，虞馮曾不少間，段與高聲華微遜，曩時矣，然雲礽濟濟，髦士烝烝，四氏之稱舊族，故至今無異辭。頃段氏以其所修族譜請余序，余乃益嘆其家之種德績學由來已舊，匪偶然也”，“段氏乃不獨以響顯，蓋其家累世績學，亦多年所矣。本朝生息蕃衍，籍諸生者不少，好學能文章，以數奇困躓場屋，然寖昌寖熾，顯庸自有時，如茂才世續，試輒冠軍，蜚鳴在轉瞬間爾。即今與渠叔雍文，吾門大中，以族譜自南洲公釐訂為修輯一新，別宗支，詳世裔，達而宦者必書，伏處而有潛德者必書，萃渙合離，獎善扶義，其自人道親親等而上之至于祖以敬宗而收族，可不謂段氏之克振其家聲者與。古稱盛德必百世祀，君家故以種德為績學之基，其植根也固，其衍慶也長，箕裘裕後，代有令人，為邑中六七百年舊族，由來固不可沒。余故推序之若此。登斯譜者，念水木本源之自，發仁人孝子之心，豈惟是遙遙華冑誇耀閭黨云爾哉。敦本勵行，揚祖德，詒孫謀，有以知段氏子孫之必復其始，吾言其左券矣。”

〇十二月十三日，莊述祖生。

【文獻】宋翔鳳《樸學齋文錄》卷四《莊葆琛先生行狀》：“先生姓莊氏，諱述祖，字葆琛，所居室曰‘珍藝宧’，學者稱珍藝先生。……先生甫十歲，居喪如成人，時伯父侍郎公於五經皆有論説，彭恭人之季弟二林先生為文精深，先生皆取法焉，……先生生於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午時，卒於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午時，年六十有七。”

又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七四《莊述祖傳》：“先生十歲而孤，從世父遊，潛心經術。乾隆

庚子成進士,選山東昌樂縣知縣,調補維縣。明暢吏治,治刑獄得中,豪猾斂跡,署曹州府桃源同知,以母老乞養歸。嘉慶二十一年卒,年六十七。其為學原本家法,研求精密,於世儒所不經意者覃思獨辟,洞見本末。五經皆有撰述,而於《尚書》、《毛詩》、《夏小正》,考證尤勤。"

○十二月二十日,清廷處罰保舉不實之官員。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七九:"己丑,吏部題:據大學士、九卿、督撫等保舉經學人員共四十九員,遵旨覈定。查編修夏力恕、檢討吳大受、庶吉士魯曾煜三員,原係翰林,因事回籍,將來原可供職,無庸再行保舉。其原任同知吳廷華,因署通判任內計參浮躁降調,奉旨休致;原任筆帖式李鍇,因打死家人革職;原任監察御史范咸,因巡視臺灣、分派供應革職;原任直隸廣大兵備道陳法,因檢舉淮徐道任內隄工漫溢,奏事不實革職;原任檢討孫景烈,因考試四等休致。覈其情罪,非敦厚純樸、淹通經術之士可知,應不准保舉。并將保舉不實之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梁詩正、兵部侍郎觀保、原任工部尚書調鎮海將軍趙宏恩、內閣學士德齡、陝西巡撫陳宏謀,均照例罰俸九月。從之。"

○冬,沈彤《周官祿田考》三卷付梓。

【文獻】 沈彤《果堂集》卷五《周官祿田考後序》:"余著此書起乾隆七年之春,其正文三篇甫畢而心疾作,疾已,又他有修纂,至十三年季秋乃能為問答發明之,凡得五十條而書成。……然則此書殆不無小補於治道,而正可以質世之究心經濟者乎!遂以復於二君,二君乃互勘而付諸梓人,時十五年冬也。"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九"《周官祿田考》三卷"條:"自歐陽修有'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疑,後人多從其說,即有辨者,不過以攝官為詞。彤獨詳究周制以與之辨,因撰是書,分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凡田、爵、祿之數不見於經者,或求諸注,不見於注者,則據經起例,推闡旁通,補經所無,乃適如經之所有。其說精密淹通,於鄭、賈注疏以後可云特出。其中稍有牴牾者。……然其百慮一失者,僅此三四條耳,亦可云湛深經術者矣。"

○年內,全祖望在杭州校《水經注》,并與歸安沈炳巽有學術交流。

【文獻】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二《沈氏水經校本跋》:"國初諸老皆有《水經》校本,如顧亭林、宛溪、胡東樵、黃子鴻、閻百詩、劉繼莊,而俱無傳者。惟亭林之本見何氏所錄,黃氏之本相傳入于新城池北書庫中,獨《渭水》、《沔水》二篇行于世,繼莊竟脫落。若東樵、宛溪、百詩之本雖未見,而其所證據之旁出者,頗多紕繆,東樵其尤也。苕中老友沈君繹旃,少與其兄東甫從事于此,東甫遂以屬之。歲在庚午,予貽書求其稿,繹旃欣然攜之至杭,并亡友董訥夫之本以來。訥夫亦義門高第也。繹旃與予討論浹旬,遂留置予插架中。其發摘訛誤,如緒姑水、檀臺岡、璅侯亭,并《漢功臣表》鄳侯之誤音為多,不特有功于善長而已。予于是書所借助,老友莫如繹旃,通家子則趙生一清。不意叢殘讎對中,逢此二特,是則厚幸也夫。"

按:此跋關涉名家多人,于酈學史多有參考價值,與全、趙、戴相襲案也有一定關聯。說明了全祖望與趙一清時有討論,故書中內容有相同或相近之處。

〇年内，張宗泰（　—1832）生。李紱卒于江西臨川。

按：李紱(1675～1750)，字巨來，號穆堂，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由編修累官內閣學士，歷任廣西巡撫、直隸總督，禮、吏、工、兵部侍郎等職。打擊朋黨，整飭吏治，曾因參劾下獄，乾隆初起授户部侍郎。治理學宗陸王，梁啟超譽之為"結江右王學之局的人"，錢穆譽之為"有清一代陸王學者第一重鎮"，在方志學方面卓有貢獻。他還培養提拔了全祖望、厲鶚、錢陳群、顧棟高等著名人物。著有《穆堂類稿》、《續稿》、《別稿》、《陸子學譜》二十卷、《朱子晚年全論》二十卷、《陽明學錄》、《八旗志書》等。特別是《八旗通志》，集滿族檔案、圖書之大成，為後人瞭解、研究和發掘清朝前期的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歷史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憑證。

乾隆十六年辛未(1751)　十七歲

〇正月十三日出京，五月初四日回京師，乾隆第一次南巡，江蘇、安徽、浙江士人進獻詩賦。

【文獻】 齊召南《本朝館閣賦序》："我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比自天子南巡，親召試獻賦行在之士，拔其尤授中書舍人，次亦賚以文綺，士益淬厲為古學，其蒸蒸然以起者，人握隨侯之珠，家懷荊山之璧，炳然與三代同風，胡漢人之足言哉！"

按：乾隆於十六年(1751)、二十二年(1757)、二十七年(1762)、三十年(1765)、四十五年(1780)、四十九年(1784)六次巡幸江南，每次一般都要到江寧府(今南京市)、蘇州府、杭州府、揚州府，後四次還巡幸了浙江的海寧。六下江南，開支浩繁，後人認為這是乾隆中葉國勢漸衰的原因之一。乾隆在《御制南巡記》中說："予臨御五十年，凡舉二大事，一曰西師，二曰南巡。"可見他將南巡作為生平最重要事功之一。乾隆南巡除上述利弊外，與學術文化等也有直接的關聯，如增加巡幸之地府學及州縣學的生員名額，著名學者錢大昕、程晉芳等受召試特賜舉人，如士人進獻詩賦，這一系列舉措對當時的學術文化和文學風氣等的影響巨大。

〇三月初一日，乾隆命將武英殿新刊《十三經》、《二十二史》頒賜江浙各書院。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八四："三月，戊戌朔，頒賜江浙各書院殿板經史。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黌庠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刊《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學。"

〇三月初四日，乾隆遣官祭王守仁並賜"名世真才"祠匾。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八四："辛丑，遣官祭南鎮之神，並明臣王守仁祠，賜王守仁祠匾曰'名世真才'。"

〇四月初二日，錢大昕以特賜舉人謝恩於揚州行宫。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十六年辛未年二十四歲"條:"是歲,大駕始南巡,江浙吳中士子各進獻賦詩。大昕進賦一篇,學使番禺莊公滋圃選入一等。有詔召試江寧行在,欽命題《蠶月條桑賦》、《指佞草詩》、《理學真偽論》,閱卷官大學士滿洲高文定公、兵部侍郎休寧汪文端公、刑部侍郎嘉興錢文端公,擬定一等二名,特賜舉人,授內閣中書學習行走。四月二日,於揚州香阜寺行宮謝恩,特賜御制《生秋詩》石刻。"

〇五月初十日,乾隆以如何能"矯口耳之虛文以致實用"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八八:"丙午,策試天下貢士周澧等二百四十三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撫御鴻圖,兢兢業業,日慎一日,嘉與海內臣民,懋登上理,深惟政治之易弛、風俗之易奢,士或荒於經術、備或懈於邊陲,保泰持盈,其道曷以?……膠庠之士樂化育而詠作人,經術昌明,無過今日。第考之於古,議大政,斷大獄,決大疑,輒引經而折其衷,此窮經之實用也。今欲矯口耳之虛文,以致實用,其要安在?……多士其以素所蘊者,剴切陳之,毋拘毋諱,朕親覽焉。"

〇五月十四日,辛未科會試取士 243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吳鴻,榜眼饒學曙,探花周澧。會試正考官為內閣大學士劉統勛、工部尚書孫嘉淦,副考官為禮部侍郎介福、內閣學士董邦達。

〇閏五月初二日,年僅三十九歲的母親史孺人去世,葬入大壩頭之新阡。後有繼母錢氏。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乾隆辛未,先妣早逝。"

《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梳几銘有序》"吾母姓史氏,吾外祖父同邑庠生,諱銘字建平,外祖母後村王氏。生於康熙癸巳三月廿五日,不諱於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享年三十有九。……辛未夏五月,乍病,醫者虞姓、喜姓,用藥殊而皆不對證,遂於閏五月初二日五更時不諱。……吾母皆未能一見,困於蓼辛檗苦者二十餘年,早終而玉裁等未由報德於毫釐也。玉裁自蜀引疾歸,吾父先已葬吾母於大埧頭之新阡,吾母舊時寢室也。"

〇閏五月初二日,劉台拱生。

【文獻】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二《劉端臨先生墓表》:"劉先生諱台拱,字端臨,其先世自江南蘇州遷揚州寶應,……嘉慶十年五月廿二日以疾卒,距生於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二日,年五十有五。"

按:劉氏為揚州學派前期重要學者之一,也是段玉裁晚年最親近之人,今留下往來書信最多,達三十餘封,詳見後文。今有張連生等整理《寶應劉氏集》,廣陵書社 2006 年版。

〇閏五月十六日,乾隆頒諭命九卿等薦舉"潛心經學"、"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三九一:"辛巳,諭:朕前降旨,令九卿、督撫薦舉潛心經學之士。雖據大學士等覈覆,調取來京候試,現在到部者尚屬寥寥,但觀此番內外諸臣保舉,尚未能深悉朕意。蓋經術為根柢之學,原非徒以涉獵記誦為能。朕所望於此選者,務得經明

行修、淹洽醇正之士，非徒占其工射策、廣記問，文藻詞章，充翰林才華之選而已。亦非欲授以政事，責其當官之效，如從前各保一人故事。此朕下詔本意也，在湛深經術之儒，原不必拘拘考試，若如內外所舉既有四十餘人，即云經術昌明，安得如許績學未遇之宿儒？其間流品自不無混淆，豈可使國家求賢之盛典，轉開幸進之捷徑，勢不得不慎重考校以甄別之。……此所舉內果有篤學碩彥、為眾所真知灼見，如伏生之流者，即無庸調試，朕亦何妨降旨問難經義，或加恩授以官階，示之獎勵乎？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孚者確舉以聞。如果眾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若仍回護前舉，及彼此瞻徇，則尤重負尚經學、求真才之意。獨不畏天下讀書人訾議，與後世公評耶！"

○六月，何焯之子何雲龍、侄何堂、高足沈彤等補充整理的何焯遺著《義門讀書記》刊行。

按：蔣維鈞搜集補充，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推出五十八卷本，前八卷是經義的發正，中二十一卷為史書的評閱，後二十九卷是詩文集的考釋，後出各本均據此。今通行本為中華書局1987年出版的崔高維點校本，全三冊。

○七月初二日，乾隆頒諭命儒臣將尚書孫嘉淦所著《詩經補注》與己所作折中薈萃成編。

【文獻】《高宗實錄》卷三九四："丙寅，又諭曰：尚書孫嘉淦，以所著《詩經補注》間日進覽，於興觀群怨之旨頗有發明。朕亦時折其中。從此薈萃成編，足備葩經一解。孫嘉淦請開館纂修，朕以為無事更張。現在軍機大臣等逐日有進呈翻譯《五經》、《四書》，其《平定金川方略》，亦將次告竣。著就此館局，以傅恒、來保、孫嘉淦充正總裁官，舒赫德、納延泰、汪由敦、劉綸充副總裁官，或需用纂修人員，令孫嘉淦舉素所知一二人，奏聞充補。則幾務之餘，可資佩文，而以次成書，亦可以詔來學。"

按：孫嘉淦(1683—1753)，字錫公，又字懿齋，號靜軒，賜謚文定，清代太原府興縣人。康雍乾三朝元老，歷任學政、鹽務、河工等要差，官至工、刑、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為人剛直清廉，出將入相，學問文章亦高。曾上堪與唐魏徵《諫太宗十思疏》相媲美、被稱為"大清第一名疏"的《三習一弊疏》。著有《周易述義》、《詩義折中》、《詩刪》、《春秋義》、《司成課程》、《成均講義》、《近思錄輯要》、《南華通》、《孫文定公文錄》、《孫文定公奏疏》等。《清史稿》有傳。

○十二月初十日，顧棟高撰序志《毛詩訂詁》成書。

【文獻】顧棟高《毛詩訂詁》卷首《序》："訂詁者何？訂《毛公詁訓傳》也。……嘗平心而論之，朱傳之可議者，獨鄭之《子矜》、《風雨》，衛之《木瓜》，謂皆男女贈答之辭，未愜乎人心之同然耳。其於大、小雅及頌，撥去時世先後之說，真有摧陷廓清之功。顧尚有未盡者，於《采薇》三篇云未必文王時詩，而未定其為宣王錯簡；於《秦風・無衣》不取康公修怨，而未識其為襄公奉命討戎；即《小戎》、《誓師》之語，則編詩先後次第之見未盡脫去，而其辟毛鄭，猶為未盡也。余遍覽諸家之說，參其異同，酌以時勢，間附鄙見，有斷宜從朱子者，而非從功令起見也，有斷宜從序說者，非好與朱子立異也。……此皆十年以來虛心體驗，非隨

人傳會,亦不與人立異,輒不自揆,謹著論二十四首,附於各篇之後。針膏肓,砭廢疾,是在後之君子。乾隆辛未臘月上浣十日復初氏書。"

〇年内,翟灝《通俗編》三十八卷成書。

【文獻】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補逸》卷二七稱:"晴江之為《通俗編》,頗盡一生精力,故能搜羅宏富,考證精詳,而自成其為一家之書,非他家所能及也。"

按:該書分天文、地理、時序、倫常、仕進、政治、文學、武功、儀節、祝誦、品目、行事、交際、境遇、性情、身體、言笑、稱謂、神鬼、釋道、藝術、婦女、貨財、居處、服飾、器用、飲食、畜獸、禽魚、草木、俳優、數目、語辭、狀貌、聲音、雜字、故事、識餘等三十八類。每類為一卷,共三十八卷,5461條。內容宏富,對研究俗語語源有極大價值。清張之洞《書目答問》將《通俗編》與趙翼《陔餘叢考》、錢大昕《恒言錄》並列為"儒家類考訂之屬",認為是"讀一切經史子集之羽翼"。同時錢塘人梁同書作有《直語補正》一書,載《頻羅庵遺集》卷十四,專記民間口頭俗語,可與《通俗編》相補充。無不宜齋本為足本,《函海》本不完整,今有商務印書館1958年斷句排印本,中華書局2013年版顏春峰點校本等。

〇年内,祁韻士(—1815)生。王峻(1694—1751)卒。

乾隆十七年壬申(1752) 十八歲

〇顧棟高為秦蕙田《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撰序。

【文獻】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首顧棟高《序》:"少宗伯秦公味經,輯《五禮通考》一書,凡若干卷。書垂成而余入京師,屬為之敘。……余垂老得睹是書,因備陳向日區區之愚,得附名簡末,自幸竊自愧也。乾隆十七年壬申顧棟高,時年七十有四。"

〇九月初一日,程廷祚撰序志《大易擇言》三十六卷成書;"力排象數之學,惟以義理為宗"。

【文獻】 程廷祚《大易擇言》卷首《大易擇言自序》:"乾隆壬戌,望溪方先生南歸,慨然欲以六條編纂《五經集解》,嘉惠後學,而首以《易》屬廷祚曰……夫廷祚豈知《易》者? 聞先生言退而悚息者累月,乃敢承命而為之,閱十年而書成,命曰《大易擇言》。……廷祚非知《易》者,竊於是編之終,而著其所見如此,以俟夫有志者論定焉。乾隆十有七年歲在壬申秋九月朔日青溪後學程廷祚謹書。"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大易擇言》三十六卷"條:"國朝程廷祚撰。廷祚字綿莊,號青溪,上元人。是編因桐城方苞緒論,以六條編纂諸家之說:一曰正義,諸說當于經義者也;二曰辨正,訂異同也;三曰通論,謂所論在此而義通于彼,與別解之理猶可通者也;四曰餘論,單辭片語可資發明者也;五曰存疑,六曰存異,皆舊人說外之文,似是者謂之疑,背馳者謂之異也。六條之外,有斷以己意者,則以愚案別之。其闡明爻象,但以《說卦》健、順、動、入、陷、麗、止、說八義為八卦真象,八者之得失,則以所值之重卦為斷。其明爻義則求之本爻,而力破承乘比應諸舊解。其稽六位則專據《繫辭》辨貴賤者存乎位之旨,凡陽爻陰

位、陰爻陽位之說，亦盡芟除。蓋力排象數之學，惟以義理為宗者也。”

○九月三十日，壬申恩科取進士231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秦大士，榜眼范棫士，探花盧文弨。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陳世倌、禮部侍郎嵩壽，副考官為內閣學士鄒一桂。

○十月二十五日，沈彤卒于江蘇吳江。

【文獻】 惠棟《松崖文鈔》卷二《沈君果堂墓志銘》：“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吳江沈君果堂以疾卒。越兩月，孤子培本將葬君於邑之朱村先壟，乞余銘其墓。君行宜卓絕，經傳洽熟，推為純儒。……君少方古，舉止若成人，弱冠，從學士何公焯遊，始邃於理學，繼而嘖意五經，著《群經小疏》若干卷，凡所發正，咸有義據，侍郎方公苞絕重之。晚節尤精《三禮》，以《周官》分田制祿之法向多疑滯，因為列法數以明之，成《祿田考》三卷，二千年聚訟，一朝而決。……君生於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得年六十有五。”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沈彤傳》：“沈彤，字果堂，吳江人。自少力學，以窮經為事。貫串前人之異同，折衷至當。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報罷，與修《三禮》及《一統志》。書成，授九品官，以親老歸。彤淹通《三禮》，以歐陽修有《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疑，後人多沿其說，即有辨者，不過以攝官為詞。乃詳究周制，撰《周官祿田考》，以辨正歐說。分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積算至為精密。其說自鄭《注》、賈《疏》以後，可云特出。又撰《儀禮小疏》一卷，……足訂舊義之偽。其《果堂集》十二卷，多訂正經學之，……皆援據典核。又撰《春秋左氏傳小疏》、《尚書小疏》……卒，年六十五。”

○十一月，黃叔琳《硯北易鈔》十二卷成。

【文獻】 清顧鎮《黃侍郎公年譜》卷上“乾隆十七年”條：“冬十有一月《硯北易鈔》成。命登賢日誦卷餘，隨加刪定。”

按：黃叔琳(1672—1756)，幼名偉元，字昆圃，又字宏獻，號金墩、北硯齋，晚號守魁，直隸大興(今屬北京)人，康熙時進士，歷仕康、雍、乾三朝，官至詹事，內閣學士，禮部、刑部、吏部侍郎。著有《詩統說》三十卷、《史通訓故補》二十卷、《文心雕龍輯注》十卷等。為當時巨儒，稱北平黃先生。

○年內，全祖望適廣東，時《水經注》已七校。

○年內，孔廣森(　—1786)、江德量(　—1793)、章宗源(　—1800)、趙紹祖(　—1833)生。厲鶚(1692—1752)卒。

乾隆十八年癸酉(1753)　十九歲

○當年，娶于氏女于倩為妻。

【文獻】 王念孫《王石臞文集補編·大清敕授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段君墓志銘並序》：“娶于氏，縣學生某女。”

《龔定盦詩文真跡三種》：《金壇方言小記》文尾自記：“先母金壇段氏，……妣于氏。”

按:段玉裁紀念館《中國語言文字的巨人——“大清字聖段玉裁”》說:“段玉裁19歲娶妻于倩,其父與大學士于敏中是堂兄弟,于倩知書達理,勤儉持家,是位賢內助。”兩人生有兩子一女。長子段驤,字右白,為國子監生,著《梅冶軒集》一卷,見龔自珍《己亥雜詩》第一四二首自注:“舅氏段右白……平生詩晚年自塗乙盡。予尚抱其《梅冶軒集》一卷。”次子段騮,字兩千,縣庠生,即龔自珍的岳父。一女段馴,字淑齋,能文工詩,嫁給浙江仁和龔麗正,生子龔自珍與女龔自璋,著《綠華吟榭詩草》。

按:蔣文野《金壇望族　經學世家——關於段玉裁家世的考索》說:“先生配偶于氏,長先生兩歲,生於雍正十一年(1733),死於嘉慶二十年(1815),後與先生合葬於大壩頭祖瑩,生兩子一女。”(載《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

〇七月二十九,乾隆頒諭嚴禁《水滸》、《西廂記》等滿文譯本並禁止翻寫清字古詞。

【文獻】 《高宗實錄》卷四四三:“壬午,又諭:滿洲等習俗純樸,忠義稟乎天性,原不識所謂書籍。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皇祖聖祖仁皇帝,俾不識漢文之人,令其通曉古事,於品行有益,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鑒》等書翻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並不翻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翻譯,使人閱看,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古詞者俱有。似此穢惡之書,非惟無益,而滿洲等習俗之偷,皆由於此,如愚民之惑於邪教、親近匪人者,概由看此惡書所致。於滿洲舊習所關甚重,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交八旗大臣、東三省將軍、各駐防將軍大臣等,除官行刊刻舊有翻譯正書外,其私行翻寫並清字古詞,俱著查覈嚴禁。將現有者查出燒毀,再交提督從嚴查禁,將原板盡行燒毀。如有私自存留者,一經察出,朕惟該管大臣是問。”

〇十月,曹庭棟《昏禮通考》付梓。

【文獻】 曹庭棟《永宇溪莊識閱歷》“乾隆十八年癸酉五十五歲”條:“自庚午歲纂輯《昏禮》,既易其稿,又抄清本,書可盈尺,俱手自錄之,初冬卒業,隨命梓。”

又曹庭棟《昏禮通考》卷首《昏禮通考例說》:“昏與喪為人道之始終,皆禮之大者,而言禮家往往詳於喪而略於昏,故喪禮有專書,而昏禮獨闕焉。棟年來圃居,杜門參訂《三禮》,因於諸經中有關昏禮者摘采其文,節引疏解,備錄現行定制,並搜史傳及群言雜說以廣之,自天子至於庶人,遍詳昏禮始末,推及變禮雜儀,分條類聚,薈萃為編,四閱歲三易稿而卒業,題曰《昏禮通考》,……嘗見昆山徐氏有《讀禮通考》一書,乃專稽喪禮者,與庭棟所輯《昏禮》體例別而取裁同,……以棟耳目荒陋,捃摭多疏,補其遺而正其誤,尚俟夫博聞好禮之君子云。”

〇十一月十一日,清廷議從貴州巡撫定長“停止五經中額例”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四五〇:“壬戌,停止五經中額例。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議覆:貴州巡撫定長奏稱黔省士子三科五經缺額二名,與乾隆九年酌減定數不符,應否定為三十八名,或請改歸專經,照原議仍取中四十名等語。查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術,專經尤易見長。若無實學,惟事勦襲,轉滋幸進,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各省五經中額概行停止,所遺額

數，令該各督撫查明，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內取中，副榜一併照辦。從之。"

〇十二月十日，楊椿卒于北京。

【文獻】 齊召南《寶綸堂文鈔》卷八《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公椿墓誌銘》："公諱椿，字農先，世為武進望族。……戊戌殿試，成進士……丁巳夏，以原官致仕，家居二年，特召還修《明鑒綱目》，書成，而公已老矣！以二子官京師，留就養，晉封中議大夫。癸酉十二月十日，卒，壽七十有八。"

又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五十六《楊椿傳》："楊椿，字農先，武進人……乾隆十八年，卒，年七十有八。農先德行嶷然，經術史才為時所重。久居館局，勤於所事，持論特高，總裁亦不盡用。……晚窮諸經，著《古周易尚書定本》、《詩經釋辨》、《春秋類考》、《周禮訂疑》，齊侍郎召南稱其多創解，皆佚不傳。"

〇十二月，孫嘉淦卒。

【文獻】 《清史列傳》卷一五《孫嘉淦傳》："孫嘉淦，山西興縣人。康熙五十二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雍正元年九月，晉國子監司業。……八月，今上御極，命來京以侍郎用。九月，補吏部右侍郎，十一月，晉都察院左都御史，仍兼吏部侍郎事。……十六年三月，充會試正考官。六月，教習庶吉士。七月，諭曰：'孫嘉淦以所著《詩經補注》間日進覽，於興觀群怨之旨頗有發明。朕亦時折其中，從此薈萃成編，足備葩經一解。……'十八年正月，獲偽造嘉淦奏稿之犯江西衛千總盧魯生……十二月，卒。……尋賜祭葬如例，謚文定。"

〇江永館於歙縣西溪。

【文獻】 江錦波《江慎修先生年譜》"十八年癸酉"條："七十三歲，館歙邑西溪，歙門人方矩、金榜、汪梧鳳、吳紹澤從學。休寧鄭牧、戴震，歙汪肇龍、程瑤田，前已拜門下問業。是年殷勤問難，必候口講指畫，數日而後去。"

按： 江永及戴震對皖派漢學的興起，貢獻鉅大。如汪中《述學·別錄》之《大清故貢生汪君墓志銘》評論說："國初以來，學士陋有明之習，潛心大業，通于六藝者數家，故于儒學為盛，逭乾隆初紀，老師略盡，而處士江慎修崛起于婺源，休寧戴東原繼之，經籍之道復明，始此兩人自奮于末流，常為鄉俗所怪，又孤介少所合，而地僻陋，無以得書，是時歙西溪汪君獨禮而致諸其家，飲食供具惟所欲。又斥千金置書，益招好學之士日夜誦習講貫其中，久者十數年，近者七八年，四五年，業成散去。其後江君沒，大興朱學士來視學，遂盡取其書上于朝，又使配食于朱子。戴君游京師，當世推為儒宗。後數歲，天子修四庫之書，任領局事。是時天下之士益彬彬向于學矣。"漆永祥發現的乾隆十五年戴震所撰《江慎修先生七十壽序》，可與"前已拜門下問業"相映證。

〇年內，顧之逵（　—1797）、法式善（　—1813）、陳鱣（　—1817）、孫星衍（　—1818）、唐仲冕（　—1827）、朱彬（　—1834）生。

按： 陳鱣與段玉裁有較多交往，詳見後文。朱彬（1753—1834），字武曹，號郁甫，江蘇寶應人，揚州學派經學的代表人物之一。所著《禮記訓纂》四十九卷，為世所稱。收入中華

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

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 二十歲

〇春,戴震避訟入都,寓歙縣會館,造訪錢大昕,得到錢氏幫助;始館尚書秦蕙田味經軒,助編《五禮通考》。

【文獻】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十五《戴東原先生墓志銘》:"余之獲交東原,蓋在乾隆甲戌之春。維時秦文恭公蕙田方纂《五禮通考》,延致于味經軒,偕余同輯《時享》一類,凡五閱月而别。"

〇四月十一日,乾隆頒諭重申制義須"以清真雅正為訓",並嚴防門戶之爭。

【文獻】 《高宗實錄》卷四六〇:"庚寅,諭: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為訓,前命方苞選錄《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為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宗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即如今科放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回腸'之語者,其出自《漢書》'腸一日而九回',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剿襲纖巧,謂合時尚,豈可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 不惟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佻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內簾,令試官知衡文正鵠。再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試官不當以己見立說。……即如宋元以來辯析朱陸異同,初因講學,而其後遂成門戶,標榜攻擊,甚為世道人心之害,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

〇四月二十六日,乾隆以何為宋學"粹言"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並嚴諭制義須"別裁偽體"以"明經術而端士習"。

【文獻】 《高宗實錄》卷四六一:"乙巳,策試天下貢士胡紹鼎等二百四十三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纘承鴻業,勤思上理。緬惟自古帝王,上畏天命,下凜民喦,秉道以揆幾,窮理以制事……人無一日不在理道中,本無理道之可名,自宋諸儒出,於是有道學之稱。然其時尊德性、道問學,已譏其分塗,而標榜名目、隨聲附和者遂藉以為立名之地,而大道愈晦。今欲使先聖先賢之微言大義昭如日星,學者宜何所致力歟? 朕敕幾毖治,蓋無日不奉天以乾乾,五經四子書而下,濂洛關閩之學,亦嘗深究其源流,而微窺其得失矣。其粹言可以幾道者,可得切陳歟? ……多士來自田間,且分治人之責,宜有敷陳,用覘素蘊。國家設科取士,首重制義,即古者經疑、經義之意也。文章本乎六經,解經即所以載道,《易》曰'修辭立其誠',《書》曰'辭尚體要',文之有體,不綦重歟! 朕於場屋之文,屢諭以清真雅正,俾知所宗尚久矣,乃者或逞為汗漫之詞,徒工綺麗,甚至以漢唐詞賦闌入其中,律以大雅之言,甚無當也。文之浮薄,關於心術,王通論之詳矣。今欲一本先民,別裁偽體,豈惟文治廓清,抑亦所以明經術而端士習也。陸機云'固無取乎冗長',韓愈言'約六經之旨而成文',皆聖人辭達之義也。司衡之去取,其可不黜華崇實,以加之釐正歟! ……凡此數端,內而天德,外而王道。文章者性道之華,學校者風化之本,載籍所傳,講肄所及,爾多士其

詳著于篇,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三十日,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莊培因,榜眼王鳴盛,探花倪承寬。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陳世倌,副考官為侍郎介福、內閣學士錢維城。錢大昕、王鳴盛、王昶、朱筠、紀昀、沈業富、姜炳璋、翟灝等成同科進士。

【文獻】 嚴榮《述庵先生年譜》“十九年甲戌三十一年”條:“正月北上,二月,抵京師,禮部侍郎無錫秦公蕙田方仿徐氏《讀禮通考》之例纂《五禮通考》,屬先生修吉禮。三月會試,……榜發,先生中二十四名,鳳喈、曉征皆中式。……四月,試於太和殿,……先生以莊君培因榜二甲第七名成進士。又朝考於保和殿,欽定第三名。”

又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十九年甲戌年二十七歲”條:“三月,會試中式第十九名,……是科文敏公自撰策問條目,闈中遍搜三場,所得如王禮堂、王蘭泉、紀曉嵐、朱竹筠、姜石貞、翟大川,皆稱汲古之彥。揭曉之次日,午門謝恩。文敏公謂諸公曰:‘此科元魁十八人俱以八股取中,錢生乃古學第一人也。’殿試二甲四十名,保和殿御試欽取第一名,圓明園引見,特改翰林院庶吉士。”

按:此年所取進士,有多人取得很高的學術成就,成為學術名家。

〇全祖望赴揚州,途經杭州,與故友趙昱之子趙一清商討《水經注》,秋至揚州,仍治《水經》,兼補《宋元學案》,十一月返回。

〇冬,汪紱撰成《參讀禮志疑》二卷。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十九年甲戌六十三歲”條:“冬,《參讀禮志疑》成,二卷。自序云:‘今之談經者,於《易》則欲羅焦、京、王、何,於《書》、於《詩》則搜小序、箋疏,以朱、蔡為少也。……稼書先生之讀《禮》也,凡有疑義,必考悉於注疏而不敢遺,非不憚煩,蓋不如是不敢安,讀經求實得也,……朱子又嘗稱鄭康成為漢大儒,而《儀禮經傳》成於黃勉齋,亦不能遺注疏以別為考索也。然則稼書先生之志不可尚與!余是以喜讀其書,而時或旁參一說焉。謂疑有同心,亦復識之,且欲為世之好異而畏煩者告也。’”

〇段玉裁從同邑蔡一帆遊,“得詩賦時義之說”,“玉裁之言古韻實權輿於是”;並問學於史一吟、曹可詩。因父親認為治詩文有害于經史,故很少作詩。

【文獻】《經韻樓集》卷九《蔡一帆先生傳》:“一帆先生,一字珠淵,諱泳,金壇人,姓蔡氏。先生生而穎異,時義詩辭律賦,髫年即工爲之,弱冠爲名諸生,於書篆、隸、真、草皆工,圖章尤工絕,逼雪漁、三橋諸名手,自當代先輩達人以及一時髦俊,無不推服,以爲必早入翰林,成國器也,而省試多不利,蹉跎至五十乃拔貢入都,以考職第一,例銓州同而止。平生或遊大人幕中,或課讀餬口,常不足。病卒於乾隆二十三四年間,年蓋未七十。……少吾大父將二十年,大父友之。長吾父將十年,吾父友之。玉裁弱冠時從先生遊,得詩賦時義之說……

其於韻學著有《律韻辨通》。言‘律韵’者,謂近體律詩律賦所用,無需奇古鄙俗字,專取可用字也。曰‘辨通’者,病下里坊刻小韻書說通轉最繆,真、文或與庚、清、蒸同用,又或以是二者與侵同用,入聲尤爲淆亂,故本諸宋鄭庠分六部者而詳別之:東、冬可通,支、微可

通，魚、虞可通，佳、灰可通，真、文可通，寒、删可通，蕭、肴、豪可通，陽與江亦可通，庚、清、青可通，蒸與庚、清、青亦可通，覃、鹽、咸可通，上、去準是。入聲屋、沃可通，質、物、月可通，曷、黠可通，藥與覺亦可通，陌、錫、職可通，合、葉、洽可通。近體詩考試律賦最嚴，無可通也。自爲吟詠，略可出入，然非倣周、秦、漢之作，必依比近音諧者用之，去律不大遠，故既云'律韵'又云'辨通'也。玉裁之言古韵實權輿於是。……

玉裁曰：傷哉，一帆先生也。庸俗濫得科名膴仕者不具道，即歸愚先生，與先生同爲諸生者也，學未有以大勝先生者，而一爲禮部尚書，一槁項黄馘以終牖下，其故何耶？豈非天道之不可知耶？往者先生賃學基于氏書室居焉，時過從問字，今老矣，未嘗不神往冬日蠟梅枇杷花下飲酒諧笑時也。有史一吟、曹可詩兩丈亦同時同居縣城。

史一吟丈諱龍洪，雲次先生孫，於余爲族舅氏，余嘗從講詩辭，孳孳好學，博覽說部書，手鈔前人詩文甚富，好飲酒。余嘗患家貧書少，丈誨之曰：'物聚於所好，能好之，則書自多矣。'以諸生終。今卒已數十年，書籍著述皆漂散，每念至傷之。有《雨中遊西湖記》及《詩》，皆絶佳。詩記二聯云：'但聞花港觀魚好，未見吳山立馬孤。潮落有情悲伍相，梅開無路訪林逋。'其《哭徐旭升丈詩》云：'比似中郎非有琰，若方伯道更無攸。'徐丈儒雅，以孝廉任廣文而歿，無子亦無女，且無侄可嗣，此聯用事最精切也。

曹可詩丈諱階，字及三，號可詩，少壯爲諸生有名，與歸愚先生及諸公結盟稱弟七子，余嘗從論詩退學軒中，已將七十矣，風神高邁，詩取味外味，以漁洋爲宗。有《浣香詩集》藏於家。"

按：因言"弱冠時從先生遊"，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亦定於"二十"，另參《寄戴東原先生書》云："甲戌、乙亥之間，從同邑蔡丈一帆遊。"故定於二十歲時事。

《經韵樓集》卷九《懷人館詞序》："予少時慕爲詞，詞不逮自珍之工。先君子誨之曰：'是有害於治經史之性情，爲之愈工，去道且愈遠。'予謹受教，輟勿爲。"劉《年譜》以為"此事固應在從學蔡一帆之後，蔡精於詞律者也"，羅《年譜》亦記于"二十歲"下："按先生少時從遊尚有史一吟龍洪、曹可詩階兩人，附見蔡傳後，無從遊年月，姑記于此。"

所記曹階之"詩取味外味，以漁洋爲宗"等語，對解讀段玉裁的詩學主張當有幫助。

○年內，趙一清《水經注釋》四十卷、《刊誤》十二卷成書。支偉成稱其書"誠無愧獨樹一幟者"。

【文獻】 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趙一清》："趙一清字誠夫，號東潛，詩人谷林之子。少學于全祖望。初，祖望嘗以酈道元《水經注》傳寫訛謬，絶少善本，雅有志審正之，校七過矣，未有卒業。及得先世舊聞，始知道元注中有注本雙行夾寫，今混作大字，幾不可辨。東潛因本其師說，辨驗文義，離析其注中之注，以大字細字分別書之，使語不相雜，而文仍相屬……成《水經注釋》四十卷，考據訂補，頗極精核。更附《刊誤》十二卷，蓋據以校正者凡四十家。其中如二顧、二黄、閻諸本均未寫定，當只就原稿迻錄，用力之勤如此。故博引旁征，既極淹貫，訂疑辨訛，是正良多，全後戴前，誠無愧獨樹一幟者。惟與戴氏注本頗有類似之處，致啟後人疑竇，聚訟紛紜，迄鮮定論。案東潛隱居草野，雖未得窺《大典》于

中秘，而閉門造車，容竟合轍。東原入四庫館，見趙書每同《大典》，則但引《大典》作據，以并世之人，遂不別著趙名，正不足為兩賢病也。"

○年內，惠棟客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幕，同時學人眾多，助盧氏校刻典籍。惠棟《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成書，顧棟高作序。

○年內，伊秉綬（　—1815）、楊鳳苞（　—1816）、李賡芸（　—1817）、張敦仁（　—1834）生。吳敬梓（1701—1754）卒。

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　二十一歲

○四月，乾隆撰序志《御纂詩義折中》二十卷成書。

【文獻】 《御纂詩義折中》卷首乾隆《御纂詩義折中序》："《詩》之教大矣！古今言《詩》者眾矣！自《小序》而下，箋疏傳注各名其家，各是其說，辨難糾紛，幾如聚訟。曩嘗肄業於此，流連諷詠，豁然心有所得，而考之昔人成說，往往拘牽扞格，不能相通。辛未秋，間與尚書孫嘉淦論及諸經，其所見平實近理，因先從事《毛詩》，授以大指，命之疏次，其義凡舊說之可從者從之，當更正者正之，一無成心，唯義之適，視事餘功，親為裁定，以備葩經之一解。編既竣，在館諸臣以序請……爰竊取皇祖《周易》命名之義，命之曰《詩義折中》，而敘其概以為弁。乾隆二十年夏四月御制。"

○四月，乾隆撰序志《御纂周易述義》成書。

【文獻】 《御纂周易述義》卷首乾隆《御纂周易述義序》："《詩義》既竣，爰從事於《周易》，舉向所闡繹者，命詞臣條次其說，日一二卦，一如《詩義》之例。仍從朱子《本義》，用晁氏本以應《十翼》之舊，編成，復為之序。……我皇祖《御纂周易折中》廣大精微，義無不備，綜括漢唐以來諸說之全，而取其粹。言易者無能出其範圍，今是編也異其體而宗其義，庶無忝乎祖述之旨云。乾隆二十年夏四月御制。"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御纂周易述義》十卷"條："乾隆二十年奉勅撰……以多推闡《御纂周易折中》之蘊，故賜名曰《述義》。所解皆融會群言，擷取精要，不條列姓名，亦不駁辨得失。而隨文詮釋，簡括宏深，大旨以切於實用為本，故於《乾卦》發例曰：'諸爻皆龍而三稱君子，明《易》之立象皆人事也。'全書綱領具於斯矣。又於取象則多從古義……誠為根據先儒闡明經義。蓋漢《易》之不可訓者在於雜以讖緯，推衍禨祥。至其象數之學，則去古未遠，授受具有端緒。故王弼不取漢《易》，而解'七日來復'不能不仍用六日七分之說。朱子亦不取漢《易》，而解'羝羊觸藩'，亦不能不仍用互兌之義，豈非理有不可易歟！諸臣仰承指授，於宋《易》、漢《易》酌取其平。探羲、文之奧蘊，以決王、鄭之是非，千古易學可自此更無異議矣。"

○戴震致書方矩，論為學為文之道。

【文獻】 《戴震文集》卷九《與方希原書》："古今學問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於理義，或事於制數，或事於文章。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足下好道而肄力古文，必將求

其本。求其本，更有所謂大本。大本既得矣，然後曰是道也，非藝也。……聖人之道在《六經》，漢儒得其制數，失其義理；宋儒得其義理，失其制數。……今足下同鄭君、汪君相與聚處，勉而薄乎巔涯，究乎奧奇不難。仆奔走避難，向之所欣，久棄不治。數千里外，聞足下為之，意氣動蕩，不禁有言。”

按：戴震將理義（義理）、制數（考據）、文章（詞章）視同為學問之途，但三者之間有高下之分，義理、考據之學高於文章之學。

至於義理與考據孰輕孰重，戴震的觀點變化較大。早年認為漢儒、宋儒互有得失：“聖人之道在《六經》，漢儒得其制數，失其義理；宋儒得其義理，失其制數。”中年則尊考據而輕義理，認為“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晚年更重義理：“義理即考核、文章二者之源也，義理又何源哉？吾前言過矣！”認為義理最重要，考據、詞章只不過是通向義理的手段而已。其“義理之學”集中體現在他的“義理三書”即《原善》、《緒言》與《孟子字義疏證》之中。段玉裁對師訓深有所契，故知戴學之要領，在《戴東原先生年譜》中闡發說：“先生之治經，……蓋由考核以通乎性與天道，既通乎性與天道矣，而考核益精，文章益盛。用則施政利民，舍則垂世立教而無弊。淺者乃求先生於一名一物、一字一句之間，惑矣！”

當然，戴震所論義理與宋儒有所不同。他批評“宋以來儒者，以己之見，硬為古賢聖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實未之見”。他反對憑空臆說“義理”，主張在考據的基礎上重新發展儒家的義理之學。在《與某書》中說：“治經先考字義，次通文理，志存問道，必空所依傍。漢儒故訓有師承，亦有時附會；吾人附會鑿空益多，宋儒則恃胸臆為斷，故其襲取者多謬，而不謬者在其所棄。我輩讀書，原非與後儒競立說，宜平心體會經文，有一字非其解，則所言之意必差，而道從此失。”

○七月初二日，全祖望卒。

【文獻】《清史稿》卷四八一《全祖望傳》：“全祖望，字紹衣，鄞縣人。十六歲能為古文。討論經史，證明掌故。補諸生。雍正七年，督學王蘭生選以充貢，入京師，旋舉順天鄉試。……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是春會試，先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不再與試。時張廷玉當國，與李紱不相能，並惡祖望，祖望又不往見，二年，散館，置之最下等，歸班以知縣用，遂不復出。……性伉直，既歸，貧且病，饔飧不給，人有所饋，弗受。主蕺山、端溪書院講席，為士林仰重。二十年，卒於家，年五十有一。祖望為學，淵博無涯涘，於書無不貫串。在翰林，與紱共借《永樂大典》讀之，每日各盡二十卷。時開《明史》館，復為書六通移之，先論藝文，次論表，次論忠義、隱逸兩列傳，皆以其言為韙。生平服膺黃宗羲，宗羲表章明季忠節諸人，祖望益廣修枌社掌故、桑海遺聞以益之，詳盡而核實，可當續史。宗羲《宋元學案》甫創草稿，祖望博采諸書為之補輯，編成百卷。又七校《水經注》，三箋《困學紀聞》，皆足見其汲古之深。又答弟子董秉純、張炳、蔣學鏞、盧鎬等所問經史疑義，錄為《經史問答》十卷。儀征阮元嘗謂經學、史才、詞科三者得一足傳，而祖望兼之。其《經史問答》，實足以繼古賢，啟後學，與顧炎武《日知錄》相埒。晚年定文稿，刪其十七，為《鮚埼亭文集》五十卷。”

又蔣天樞《全謝山先生年譜》卷四‘乾隆二十年乙亥(1755)五十一歲’條：“所鈔文集五

十卷,命移交維揚馬氏叢書樓。又十日,不復能言,日夜作鼾聲如睡,又兩日,聲稍微,乃逝,七月二日寅時也。"

按:全祖望(1705—1755),字紹衣,世稱謝山先生,浙江鄞縣人。乾隆元年(1736)進士。著有《鮚埼亭集》38卷,《外編》50卷,《詩集》10卷。另有《漢書地理志稽疑》6卷,輯補《宋元學案》100卷,《全校水經注》40卷並補附4卷。一生七校《水經注》,主要有五校稿本和未完成之七校本。去世後,七校本便散佚,賴同里後學王梓材傳鈔整理,光緒十四年(1888)由薛福成刊行。五校本是全氏最具創造性的著作,而七校本被慈溪秀才林熙山聲稱是僞作,光緒十八年(1892)王先謙刊行《合校水經注》時就未收全校本。道光二十四年(1844),張穆(字石舟)認為趙一清《水經校釋》抄襲全氏之書,後人認為全、趙有學術交流,互通書札,所見有相同之處,不構成抄襲。今有朱鑄禹校訂的《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三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2008年印本。

○十一月,汪紱撰序志《易經如話》十二卷成書。

【文獻】 汪紱《易經如話》卷首《易經如話小序》:"歲乙亥,余偶客湘湖,程玉書從余受《易》,與之言,頗領大略,因請予所著《六經詮義》,奈余書尚未成就。而請之再三,遂許以異日著全授之,爰手先書此冊授之,顏之曰《如話》。嗚呼,《易》豈易言邪!而亦豈容多言邪!聖人言之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學《易》之道如斯而已。又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易》豈易言,而亦豈在多言者!……乾隆乙亥之一陽至日婺源汪紱。"

○姚鼐欲拜戴震為師,戴震約為友。

【文獻】 《戴東原文集》卷九《與姚孝廉姬傳書》:"至欲以僕為師,則別有說,非徒自顧不足為師,亦非謂所學如足下,斷然以不敏謝也。古之所謂友,固分師之半。僕與足下無妨交相師,而參互以求十分之見,苟有過則相規,使道在人不在言,斯不失友之謂,固大善。昨辱簡,自謙太過,稱夫子,非所敢當之,謹奉繳。"

按:此書作于乾隆二十年,是姚氏拜師的直接證據,而姚氏論著中無相關記載。拜師而遭婉拒,加之戴震去世後姚氏多有批評,又涉漢、宋之爭,故此事頗受關注,有較多文獻,茲錄數則。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二十年載:"先生學高天下,而不好為人師。姬傳是時為孝廉,傾心先生之學,欲奉為師。此書末,先生繳其稱謂云……"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惜抱經學甚淺,為同時漢學諸儒所輕,因循而尊宋儒,貶斥惠定宇、戴東原、朱石君諸君子。至自夸其筆記中所論史學,謂足與錢辛楣相匹。"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第十九:姚鼐"屢為文詆漢學殘碎,而方東樹著《漢學商兑》,遍詆閻、胡、惠所學不遺餘力,自是兩派交惡"。

章太炎《訄書·清儒第十二》:"桐城諸家,本未得程、朱要領,徒援引膚末,大言自壯,故尤被輕蔑。范從子姚鼐欲從震學,震謝之,猶亟以微言匡飭。鼐不平,數持論詆樸學殘破。其後方東樹為《漢學商兑》,徽章益分。"

劉師培《近儒學術系統論》:"及姚鼐興,亦挾其古文宋學與漢學之儒競名,繼慕戴震之學,欲執贄于其門,為震所卻,仍飾漢學以自固,然篤信宋學之心不衰。"

姚氏與戴震仍有學術互動,而在戴氏去世後的批評,主要還是學術理念的差異。其《程綿莊文集序》(《惜抱軒文集後集》卷二)稱:"天下之學,必有所宗。論繼孔孟之統,後世君子必歸于程、朱者,非謂朝廷之功令不敢違也。以程、朱生平行己立身,固無愧于聖門,而其論說所闡發,上當于聖人之旨,下合乎天下之公心者,為大且多,使後賢果能篤信,遵而守之,為無病也。若其欲與程、朱立異者,縱于學者有所得焉,而亦不免賢智者之過。其下則肆焉為邪學以自飾其不肖者而已。"《再覆簡齋書》(《惜抱軒文集》卷六)直接點到戴震等說:"且其生平不能為程、朱之行,而其意乃欲與程、朱爭名,安得不為天下所惡,故毛大可、李剛主、程綿莊、戴東原率皆身滅嗣絕,此殆未可以為偶然也。"

〇年內,紀曉嵐始識戴震,東原改館紀家。并醞釀撰寫《方言疏證》,先期準備將揚雄《方言》分抄于宋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上方,"字與訓兩寫,詳略互見",比較《方言》、《說文》之異同。

按:後來段玉裁向戴震借"分寫本",頗受啟發,趙航認為:"戴震把《說文》的訓釋分寫到《方言》之上,從事'疏證'工作,段玉裁的《說文注》同樣以《說文》的單字為訓釋對象。這種運用文字、音韻、訓詁和版本、校勘等學方法,以古今文獻資料為佐證,注重語言事實,反對主觀臆斷的樸學精神,肇始于戴震,形成于乾嘉諸學者,段玉裁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人物之一。"(《段玉裁評傳》第 18 頁)

〇年內,得盧見曾等相助,朱彝尊《經義考》三百卷補刻刊行。

【文獻】《經義考》卷首朱稻孫《經義考跋》:"昔先大父嘗以近日談經者局守一家之言,致先儒遺編失傳者十九,因效鄱陽馬氏《經籍考》之例而推廣之,著《經義考》三百卷。分存、佚、闕、未見四門,自御注、敕撰以及自序,為類凡三十種。又欲為《補遺》二卷。草稿精定,即以次付梓。其宣講、立學、家學、自序四種以及《補遺》,屬草未具,不幸遘疾,校刻迨半,鴻業未終。嗚呼,惜哉!……越二十年,歲甲戌,德州盧公重掌江南鹺政。稻孫謁公于邗上,公一見,即詢以《經義考》。因具陳顛末,公為嘆息者久之,遂首捐清俸為同志倡,還以其事屬諸馬君。君由是與令弟半查盡發二酉之藏,偕錢塘陳君授衣、儀征江君賓谷、元和惠君定宇、華亭沈君學子,相為參校。而稻孫仍率次子昌涼、長孫休承暨從孫婿同里金蓉,共襄厥事。既逾年而剞劂乃竣,計一百三十卷,合前所刻一百六十七卷成完書。信乎!書之顯晦,與夫行世之遲速,固有天焉。"

按:此為經學專科目錄,為世所重。先名《經義存亡考》,陸續刊出,至此方稱完璧,定名《經義考》。全書以書名為綱,先列撰者或注疏者姓名,注明卷數,各附注存、佚、闕、未見等,以考流傳情況。次按時代先後輯錄原書序跋及評論之文,朱氏有關考證則附于案語之中。《跋》中所說宣講、立學等四種有目無書,蓋朱氏未及完成。有《四部備要》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本等。翁方綱撰《經義考補正》十二卷,補其不足,可以一并閱讀。

〇年內,湖南學政胡中藻坐詩獄斬。禁滿、漢人文字往來。

凌廷堪(　—1809)、張海鵬(　—1816)、吳甯(　—1821)、曹振鏞(　—1835)生。張廷玉(1672—1755)、吳廷華(1682—1755)、馬曰琯(1688—1755)、謝濟世(1689—1755)卒。

按:董蓮池《段玉裁評傳》第一章《家世、學業和從師》認為:"大約在二十一歲的時候,他結束了昆陵連江橋學館的讀書生涯,與弟段玉成前往揚州安定書院深造。安定書院在當時是國內有名的書院,四方青年來此求學者甚多,段玉裁在這裏肄業之時,結識了不少學友,如揚州的汪中,常州的趙翼、孫星衍、洪亮吉等,這些人後來大都在乾嘉學壇上執牛耳于一方,成為一代大師。"(第6頁)此說無文獻資料可證,未必成立。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1756)　二十二歲

○正月,曹庭棟撰序志《孝經通釋》十卷成書。

【文獻】 曹庭棟《孝經通釋》卷首《孝經通釋例說》:"兹恪遵古文,其與今文章第及字句異者,悉注于本章本節下。後儒分經別傳,刪節原文,更易章次,亦摭其說以備考。若夫歷代注家,或從古文,或從今文,不過沿襲其名,案之全經,實義初無古今文之異,特注者各出己見,其說因之而別。猶夫觀天者,此窺其一角,彼議其一隅,然而無非天也。故統古今文注而兼采之,不為分析。……欽惟我朝順治十三年,世祖章皇帝御注《孝經》,康熙二十九年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天語煌煌,闡千古未發之微言,頒諸天下,昭于萬世,何敢妄為輯錄?與群說相參,爰訪當代學士大夫之著述,擇而采之,得十家,合前共九十家,而鄙說次其後,析為十卷。另附《總論》一卷,詳考古今文之始末及談經者之辯證,凡以明經文之可信與古文之當遵,題曰《孝經通釋》,……乾隆二十一年元旦嘉善曹庭棟書於慈山草廬。"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二"《孝經通釋》十卷"條:"國朝曹庭棟撰。庭棟有《易準》,已著錄。此書力主古文,而以今文附載於下。其輯注則徵引頗備,所錄凡唐五家、宋十七家、元四家、明二十六家、國朝十家,旁證諸說者又十有二家。然《孝經》詞義顯明,不比他經之深隱,諸說大同小異,特多出名氏而已。"

○正月十九日,常熟朱思藻因編輯《四書》成語獲罪,流放黑龍江。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五〇五:"丁亥,刑部議覆,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常熟縣奸民朱思藻,怨望謗訕,狂悖不法,應如所議斬決。得旨:'朱思藻一案,軍機大臣會同三法司將該犯擬以斬決,自屬罪所應得。朕自即位以來,刻以愛民為念,……乃朱思藻編集《四書》成語,以洩其怨望之私憤,侮聖非法,實乃莠民。但念暑雨祁寒,怨咨必不能免。或者有司查辦之初,而譸張之徒,迫不及待,以致罹法。然該犯究因災望賑,尚與胡中藻之身列仕版、無故悖逆謗訕者有間。朱思藻著從寬免死,發往黑龍江,交該將軍嚴行管束,并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二月初六日,乾隆于仲春經筵宣講《中庸》及《尚書·虞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五〇六："甲辰，以舉行仲春經筵，……直講官伍齡安、蔣溥進講《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德無不實，而所明皆善，性而有之，聖人也。先明乎善，而後實有德，教而入之，賢人也。誠者理之當然，明者明其所以然。性即理也，教即所以明理，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是故誠之外無性，明之外無教，聖人渾然天理，無所用其明而明無不照，謂之所性而有，尚屬強名，則何藉乎教。賢人日月至焉，必待先明乎善，而後實之，乃復其性。然明即明此理，實亦實此理而已，夫豈別有所謂教哉。朱子謂與天命謂性，修道謂教，二字不同，予以為政無不同耳。'講官暨侍班官跪聆畢，與直講官介福、于敏中進講《書經》'敕天之命、惟時惟幾'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天高聽卑，一念之克罔，聖狂分焉，而天之眷顧與否，亦捷於響應。故求天於天，不若求天於己，人事盡而天理見。幾者事之微，天理存而人事修，時者理之運，無時無事而不戒勑，則不睹不聞之戒慎恐懼，勵朝乾夕惕而無間。以是而對越顧諟，庶幾乎私欲潛消，克己復禮。以之修身，則履中而蹈和，以之施政，則形端而表正，即皋陶之颺言，亦豈外夫大舜庸作之意哉！'"

〇四月，程廷祚讀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八卷並贊其精。

【文獻】程廷祚《清溪集》卷四《尚書古文疏證辨》："山陽儒者潛丘閻氏有《尚書古文疏證》一書，余曩為《晚書訂疑》，求之弗獲。丙子季夏，家蕺園始攜至金陵，時余書已成四載矣，讀之數日方竟，歎其指抉痕瑕、摘發幽微，能令作偽者駭服於既往，而祖偽者雖欲為之辭而不得。快哉，斯書！使得見於前，則《訂疑》之作可以已也。雖然，余之書雖多合於《疏證》，而仍有未合者。"

〇四月，汪紱撰成《易經詮義》十五卷定本。

【文獻】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二十一年丙子六十五歲"條："夏四月，《易經詮義》定本，成十五卷。原本成于雍正甲寅，至是重加刪定成書。自序云：'昔朱子於《詩傳》自以為無復遺憾，……而不甚滿于《周易本義》，其門人曰，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為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至遺憾云。……紱感朱子此意，而有事于《易》，然易種數四，而為說愈多，真歎窠臼之翻有難盡也。茲於上、下經自立議論處皆痛為掃割，而每推廣其占，或象有所會，可補先儒所未言者，則間錄之。至於異說糾紛，則又有不得不明辨者。……紱此編既從朱《義》古本分別經翼，又不敢復劃程《傳》以附朱義，而程《傳》義理正當處，《本義》初未嘗不同，則是不必復錄。惟其義有粹精不可移易、不容竟沒而《本義》不及收者，則采以附朱《義》之後。其或于文義未安有不可從，而今人反從之者，則亦微為辨析。非敢議先儒之非善，固宜協於克一也。朱子《易學啟蒙》與《本義》原不相附，然推本先天以明作《易》之原，詳於揲占以著作《易》之用，《易》必得是始為全經，……今合《啟蒙》於《十翼》之後，使與《本義》為一書。'"

〇本年，得惠棟、沈大成等相助，盧見曾刊刻《雅雨堂藏書》（又名《雅雨堂叢書》），多部書籍刻成，盧見曾有序。

按：盧序見《雅雨堂文集》卷一，有《刻李氏易傳序》、《刻鄭氏周易序》、《刻周易乾鑿度

序》、《刻尚書大傳序》等，落款均為“乾隆丙子”。

〇本年，王念孫問學于戴震。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一年丙子，三十四歲”條：“是年，蓋館于大宗伯高郵王文肅公第，公子念孫從學，今永定河道王君懷祖是也。是時懷祖方受經，而其後終能得先生傳。”

《清史稿·王念孫傳》：“初從休寧戴震受聲音文字訓詁，其于經，熟于漢學之門戶，手編《三百篇》、《九經》、《楚辭》之韻，分古音為二十一部。于支、脂、之三部之分，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亦見及此；其分至、祭、盍、緝為四部，則段書所未及也。念孫以段書先出，遂輟作。”

按：段、王并傳戴氏之學，世人常將乾嘉時期以訓詁為中心的語言文字學稱為段王之學，段王之學也為小學黄金時代的標志。

〇年內，石韞玉（　—1837）、胡克家（　—1816）生。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　二十三歲

〇正月十一日出京，四月二十六日回鑾圓明園，乾隆結束第二次南巡。

〇四月，戴震撰《大戴禮記目錄後語》。

【文獻】　戴震《戴震文集》卷二《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二》：“右太傅《禮》見存三十有九篇，不題作注人姓名。……是書自漢迄今，《注》獨此一家，而脱誤特多。余嘗訪求各本，得舊本五，參互校正。今春正月，盧編修召弓以其校本示余，又得改正數事。盧編修本所失者，則余五本中或得之。若疑文闕句，無從考得，姑俟異日。……《注》中徵引漢、魏、晉之儒，有康成、譙周、孫炎、宋均、王肅、范寧、郭象及楊孚《異物志》，然則為景宣注甚明。乾隆丁丑孟夏月，戴震記。”

〇五月十四日，丁丑科取士 242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蔡以臺，榜眼梅立本，探花鄒亦孝。會試正考官為尚書劉統勛，副考官為侍郎郎公福、金德瑛。

〇八月二十日，淩廷堪生。

【文獻】　張其錦《淩次仲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二年丁丑”條：“八月二十日巳時，先生生於海州之板浦場寓宅。”

〇惠棟為沈大成《學福齋集》二十卷撰序，稱“沈君邃于經史”。

【文獻】　惠棟《松崖文鈔》卷二《學福齋集序》：“明于古今，貫天人之理，此儒林之業也。余弱冠即知遵尚古學，年大來兼涉獵于藝術，反覆擥求于古與今之際，頗有省悟，積成卷帙，而求一殫見洽聞同志相賞者，四十年未睹一人。最後得吾友雲間沈君學子，大喜過望。夫所貴于學者，謂其能推今說而通諸古也……沈君與余，不啻重規而疊矩，以此見同志之有人，而吾道之不孤，為可喜也。沈君邃于經史，又旁通九宫、納甲、天文、樂律、九章

諸術，故搜擇融洽而無所不貫。古人有言，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盲瞽；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溫故知新，可以為師，吾于沈君見之矣。沈君詩古文，咸可傳世行遠，世多知之，兹不論，論其學云。"

〇冬，戴震南還並客居揚州盧見曾幕，結識惠棟，與沈大成交往。自是客居揚州四年。

【文獻】《戴震文集》卷十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震自京師南還，始覿先生于揚之都轉鹽運使司署內。先生執震之手言曰：'昔亡友吳江沈冠雲嘗語余，休寧有戴某者，相與識之也久。冠雲蓋實見子所著書。'震方心訝少時未定之見，不知何緣以入沈君目，而憾沈君之已不及覿，益欣幸獲覿先生。"

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二年丁丑，三十五歲"條："又《與王鳳喈書》書後曰：'丁丑仲秋，錢太史曉徵為余舉《尚書》'橫被'一證，見《後漢書·馮異傳》。'此皆先生是年在都門之證也。而《沈學子文集序》云：'彊梧赤奮若之歲，余始得交于華亭沈沃田先生，既而同處一室者更裘葛。'似先生是年冬日出都，在揚州交沈沃田。沃田名大成，華亭名士，老客揚州，以是知之。《與是仲明論學書》當亦其時所作。仲明名鏡，是姓，江陰人，客游於揚者，欲索先生《詩補傳》觀之，先生答此書。平生所志所加功，全見于此，亦以諷仲明之學非所學也。仲明筑室于江陰舜過山講學，其人不為先生所重，故諷之。"

《戴震文集》卷九《與是仲明論學書》：僕自少時家貧，不獲親師，聞聖人之中有孔子者，定六經示後之人，求其一經，啟而讀之，茫茫然無覺。尋思之久，計於心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字也。由字以通其詞，由詞以通其道，必有漸。求所謂字，考諸篆書，得許氏《說文解字》，三年知其節目，漸睹古聖人製作本始。又疑許氏於故訓未能盡，從友人假《十三經注疏》讀之，則知一字之義，當貫群經，本六書，然後為定。

至若經之難明，尚有若干事：誦《堯典》數行，至"乃命羲和"，不知恆星七政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行以協韻，則齟齬失讀。誦古《禮經》，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製，則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名沿革，則《禹貢》職方失其處所。不知少廣、旁要，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製。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狀類名號，則比興之意乖。而字學、故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漢末孫叔然創立反語，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釋氏之徒，從而習其法，因竊為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中土測天用句股，今西人易名三角、八線，其三角即勾股，八線即綴術，然而三角之法窮，必以句股御之，用知句股者，法之盡備，名之至當也。管、呂言五聲十二律，宮位乎中，黃鐘之宮四寸五分，為起律之本，學者蔽於鍾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說之多鑿也。

凡經之難明右若干事，儒者不宜忽置不講。僕欲究其本始，為之又十年，漸於有所會通，然後知聖人之道，如懸繩樹藝，毫釐不可有差。僕聞事於經學，蓋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精審難。三者，僕誠不足以與於其間，其私自持，暨為書之大概，端在乎是。前人之博聞強識，如鄭漁仲、楊用修諸君子，著書滿家，淹博有之，精審未也。別有略是而謂大道可

以徑至者，如宋之陸，明之陳、王，廢講習討論之學，假所謂“尊德性”以美其名，然舍夫“道問學”，則惡可命之“尊德性”乎？未得為中正可知。

群經六藝之未達，儒者所恥。僕用是戒其頹惰，據所察知，特懼忘失，筆之於書，識見稍定，敬進於前不晚。名賢幸諒。震白。

按：關于此信作年，是仲明籍貫等，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八章據《是仲明年譜》指段說不當。《東原年譜訂補》續有論證，可參。

關于惠學、戴學與吳學、徽學之異同，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有一段評論說：“今考惠學淵源與戴學不同者，戴學從尊朱述宋起腳，而惠學則自反宋復古而來。顧亭林已言理學之名，自宋始有，古之所謂理學者，經學也。而通經則先識字，識字則先考音，亭林為《音學五書》，大意在據唐以正宋，據古經以正唐，即以復古者為反宋，以經學之訓詁破宋明之語錄。其風流被三吳，是即吳學之遠源也……江浙人物薈萃，典冊流播，聲氣易傳，考核易廣。清初諸老尚途轍各殊，不數十年間，至蘇州惠氏出，而懷疑之精神，變為篤信考辨之工夫，轉尚求真，其還歸漢儒者，乃自蔑棄唐宋而然。故以徽學與吳學較，則吳學實為急進，為趨先，走先一步，帶有革命之氣度。而徽學以地僻風淳，大體仍襲東林遺緒，初志尚在述朱，并不如吳學高瞻遠矚，劃分漢宋若冀越之不同道也。”明顯推崇吳學。

又，盧見曾《雅雨堂文集》卷二《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序》，作于本年八月，盛贊惠棟此書為“數千百年注詩家絕無而僅有之書”，并表彰惠氏祖孫之學。

〇王念孫受業于夏庭芝。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二十二年丁丑十四歲”條：“正月初八日，文肅公卒。先生扶柩旋里，受業夏嘯門先生之門。篤志為學，為文根柢深厚，理法精熟。”

〇本年，段氏為附生，受知于沈德潛、李因培等。

【文獻】　劉《年譜》：為附生，有時名，初治詞術，受知於沈尚書德潛，於時李侍郎因培督學江蘇，尤加激賞。王撰《墓志銘》

按：李因培(1717—1767)，字其材，號鶴峰，晉寧錦川里人。博學多才，尤精文史。曾兩次任江蘇學政，據《高宗實錄》卷四八九記載：“乾隆二十年五月，以光祿寺卿李因培提督江蘇學政。”卷五二一：“乾隆二十一年九月，諭：‘各省學政，已屆期滿，江蘇學政李因培，……俱著仍留。’”第二次任江蘇學政，據同書卷六七〇：“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壬戌，諭曰：‘各省學政，現屆差滿。……江蘇學政，著李因培調補。’”

〇本年，戴震修《金山志》一冊，段氏稱為鹽運使盧見曾此時“屬先生渡江所為”。戴曾抄錄其中一節贈段，並謂段云：“余山上偶見奇景，修此一段。”

〇年內，長子段驤出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載：“驤，玉裁長子，字右白，國學生，生于乾隆丁丑，卒于道光(按：原空二格)，配邵氏，生于乾隆乙亥，卒于嘉慶甲戌。子美中、美度，女適杭州文選司主事錢枚。”

〇年內，惲敬(　—1817)、郝懿行(　—1825)、汪廷珍(　—1827)生。王

安國(1694—1757)卒。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1758)　二十四歲

〇正月，顧棟高至揚州，以所注《尚書》屬王昶考定。

【文獻】 嚴榮《述庵先生年譜》"二十三歲戊寅三十五歲"條："正月，無錫顧震滄司業棟高來揚州，以所注《尚書》屬考定，居數日，東還。"

〇二月初三日，乾隆于仲春經筵上宣講《論語·子張》篇，討論博學切問、篤志近思。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五五六："己未，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直講官伍齡安、蔣溥進講《論語》'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三句。講畢，上宣諭曰：'此非四事，蓋兩事耳。博學而不篤志，則或涉為荒唐；切問而不近思，則或入於無稽。然志也、思也，一心之事耳。仁，人心也，安見篤志近思，而心常馳鶩於外者哉！故曰仁在其中。朱注以為未及乎力行而為仁，此或為下學者言。夫篤志近思而不力行，則又安得謂之篤志近思乎？子夏雖文學之科，此言實見道之論。故博學切問，仍文學之事歟！而篤志近思，則心存矣，心存而仁存。是知學問思辨，智之事，而智亦仁之事。不然，元何以貫四端而長萬善哉！'"

〇二月二十八日，乾隆頒諭不允御史楊方立鄉、會試加增《周禮》、《儀禮》二經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五五七："甲申，……諭曰：御史楊方立奏，請鄉、會試加增《周禮》、《儀禮》二經命題取士等語。《周禮》、《儀禮》二書，古禮之條繫節目藉以考見，承學之士原可兼治。若考試專用五經，則行之已久，況二禮所載，其義蘊大半已具于《小戴記》，……是《戴記》原與二禮相通，不虞掛漏。現在立之學宮，以一經命題，而末學膚淺已有與《春秋》並目為孤經者。若再添設二禮，將來考官出題，或仍係《戴記》所有，是又徒成文具耳。蓋論窮經，則二禮自當兼習，而論作文，則仍不如《戴記》之有文義可以發揮。昔人以為《禮經》義疏，正謂此也。所奏不必行，摺發還。"

〇三月十日，清廷議從莊存與所提出多項科舉改革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五五八："丙申，大學士等議奏，原任直隸學政莊存與，條奏科場事宜，內稱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又據協辦大學士蔣溥，奏裁官卷。均奉旨交議。旋又奉旨，分大中小省，定以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取中一名，并令妥酌議奏，請嗣後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大省官生，二十名取中一名，三十一名取中二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等中省，十五名取中一名，二十三名取中二名；廣西、云南、貴州等小省，十名取中一名，十六名取中二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取中，南北貢監，照中省取中，不及額者，歸民卷。又莊存與奏，請酌定磨勘例。查磨勘舊例簡明，惟筆誤二三字，停會試一科，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請嗣後字句疵謬，罰停會試一

科，筆誤無關弊竇者免議。又奏，請嚴禁考官代士子豫擬經題。應如所請。凡例得考官、同考官等員，概不準為士子豫擬經題。至場內經題，向例同考官擬，考官書籤掣用。嗣後停，令考官自擬。又奏，請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注。應如所請。私心自用，及泥俗講者，概不錄。從之。"

按：由此材料可考知當時取士名額與批卷情況等。

〇春，程廷祚《論語說》四卷經多次修訂而定稿。

【文獻】　程廷祚《青溪集》卷六《論語說自序》："《論語》者，六經之統會，大道之權衡，所以正教學之是非，而制生人之物則於不可過者也。……其道易知，其教易從，要在率天下以立人道而已矣……是書創始於乾隆乙亥，改訂于丁丑，及戊寅之春，凡四易稿。"

又《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經部)"《論語說》四卷"："是書四卷，多言義理，而持論能見其大，時引舊說以正朱注，不主一偏。……是書刊于道光丁酉，首有程廷祚自序，言創始於乾隆乙亥，改定于丁丑，及戊寅之春，凡四易稿。蓋鑽研之功深矣。"

〇五月，江永撰序志《春秋地理考實》四卷成書。

【文獻】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卷首《春秋地理考實序》："讀《詩》者以鳥獸草木為緒餘，讀《春秋》者亦當以列國地名為緒餘。《春秋》暨《左氏傳》二百五十餘年，地名千數百有奇。或同名而異地，或一地而殊名。古今稱謂不同，隸屬沿革不一。有文字語音之訛，有傳聞解說之誤。欲一一核實無差，雖博洽通儒猶難之。……家貧不能儲書，聊據所見聞者輯成《春秋地理考實》四卷。竊取多識緒餘之意，或可為麟經之一助云爾。年力衰頹，黽勉為之，稿屢刊削，乃成定本。中間或遺或誤，知不免摘瑕指疵，則俟淹通博雅之君子。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仲夏月婺源江永慎修氏書。"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九"《春秋地理考實》四卷"條："是編所列《春秋》山川國邑地名，悉從《經》、《傳》之次。凡杜預以下舊說已得者仍之，其未得者始加辨證，皆確指今為何地。俾學者按現在之輿圖，即可以驗當時列國之疆域，及會盟侵伐之跡，悉得其方向道里。意主簡明，不事旁摭遠引，故名曰《考實》。於名同地異注家牽合混淆者，辨證尤詳……其訂訛補闕，多有可取。雖卷帙不及高士奇《春秋左傳地名考》之富，而精核則較勝之矣。"

〇五月二十二日，惠棟卒于蘇州。

【文獻】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十五《惠定宇先生墓志銘》："先生惠姓，諱棟，字定宇，號松崖。……甲子鄉試，以用《漢書》為考官所黜，由是息意進取。乾隆十六年，天子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兩江總督黃公廷桂、陝甘總督尹公繼善，咸以先生名上，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未及進，罷歸。先生嘗以顧氏炎武《左傳補注》雖取開成石經較其同異，而義有未盡，因發明賈氏、昭氏之學，附以群經，作《補注》四卷。于《尚書》采摭《史記》、前後《漢書》及群經注疏，以辨後出古文之偽，定鄭康成之二十四篇非張霸偽造，為真古文，梅賾之二十五篇為偽古文，作《古文尚書考》二卷。……又以漢儒通經有家法，故五經師訓詁之學皆由口授，古文、古義非經師不能辨也。先生四世傳經，恐日久失其句讀，成《九經古義》二十卷；于《易》理尤精，著《易漢學》七卷、《周易述》二十卷，……又撰《易微言》二卷、《易例》二

卷以闡明之；又因學《易》而悟明堂之法，作《明堂大道錄》八卷、《禘說》二卷，……先生生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十月初五日，終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五月二十二日，年六十有二。"

又《清史列傳》卷六八《惠棟傳》："棟于諸經熟洽貫穿，謂訓詁古字古音，非經師不能辨，作《九經古義》二十二卷，尤邃于《易》，其撰《易漢學》，乃追考漢儒《易》學，掇拾緒論，使學者得窺其門徑，……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

按：惠棟在《九經古義述首》中特別強調漢代經學"家法"的重要性，并提出"經之義存乎訓"："漢人通經有家法，故有五經師。訓詁之學，皆師所口授，其後乃著竹帛。所以漢經師之說，立於學官，與經並行。《五經》出於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經師不能辨。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是故古訓不可改也，經師不可廢也。"標榜"求古"，這是惠棟經學也是吳派的一大特色。

○六月，萬斯大《經學五書》得盧見曾之助重加梓行，盧氏作序。

【文獻】 盧見曾《雅雨堂文集》卷一《重刻萬充宗先生經學五書序》："四明萬生福攜其大父充宗先生所著《經學五書》見示，……按其作書之日，則《春秋》為康熙辛酉後所成，而《禮》學四書尤生平所注意，其哲嗣授一先生為次第版行者也。萬生云，乾隆庚申三月，其家復不戒於火，遺書盡為煨燼，此冊從友人插架攜歸者。……謀諸同志重梓以廣其傳，而乞余一言為之序。竊惟先生為梨洲黄公入室弟子，故其學皆務實踐，覃研經典，務去剿說雷同、傅會穿鑿之病。其立說以為非通諸經則不能通一經，非悟傳注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注之失，因是由博致精，而深求乎造化之微妙。凡所解駁，悉發前人所未發，出馬鄭後千餘年數百家辯論之外。……余嘉萬生之志，為助其刻資之半，而重為序如此。乾隆戊寅六月，德州後學盧見曾書。"

按：《經學五書》即《學禮質疑》四卷、《禮記偶箋》三卷、《儀禮商》二卷、《周官辨非》一卷、《學春秋隨筆》十卷。

○八月十四日，乾隆撰序志《春秋直解》十五卷成書。

【文獻】 《高宗實錄》卷五六八："丁卯，《春秋直解》書成，御制序曰：'中古之書莫大於《春秋》，推其教不越乎屬辭比事，而原夫成書之始，即游、夏不能贊一辭。蓋辭不待贊也。……我皇祖欽定《傳說匯纂》一書，鎔范群言，去取精當，麟經之微言大義炳若日星。朕服習有年，紹聞志切，近因輯《易》、《詩》二書竣事，命在館諸臣條系是經具解以進，一以《匯纂》為指南，意在息諸說之紛歧以翼傳，融諸傳之同異以尊經，庶幾辭簡而事明，……蓋曲說之離經，甚于曲學之泥經也，審矣！書既成，命之曰《直解》，匪不求甚解之謂，謂夫索解而過，不直，則義不見爾，而豈獨《春秋》一經為然哉！是所望乎天下之善讀經者。'"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九"《御纂春秋直解》十五卷"條："乾隆二十三年奉敕撰。以十二公為十二卷，莊公、僖公、襄公篇頁稍繁，各析一子卷，實十五卷。大旨在發明尼山本義，而剷除種種迂曲之說，故賜名曰《直解》，冠以御制序文，揭胡安國傳之傅會臆斷以明誥天下，與《欽定春秋傳說匯纂》宗旨同符……是編恭承訓示，務斟酌情理之平，以求聖經之微意，凡諸家所說穿鑿破碎者悉斥不採，而筆削大義愈以炳然。學者恭讀《御纂春秋傳說匯

纂》以辨訂其是非，復恭讀是編以融會其精要，《春秋》之學已更無餘蘊矣。"

○八月下旬，盧見曾刊刻惠棟遺著《周易述》，并撰序。

按：惠棟《周易述》卷首有盧見曾序，説明易學源流、惠氏家學及本書成書經過，稱"今此編專以荀、虞作主，而參以鄭康成、宋仲子、干令升、九家諸説"，"先生六十後，力疾撰著，自云三年後便可卒業。孰意垂成疾革，未成書而殁。今第如其卷數刊刻之，不敢有加焉，懼續貂也。先生年僅六十有二，余與先生周旋四年，為本其意而敘之如此"。

○盧文弨校《尚書大傳》，並作《考異》及《補遺》。是年有《與程致堂以道進士書》，為戴震祖墳事申辯。

【文獻】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尚書大傳考異補遺序(戊寅)》："《尚書大傳》三卷，《宋志》猶載之，近代學士大夫多不聞有是書。吾鄉孫晴川氏之騄嘗於群書中鈔撮薈萃，釐為三卷，以求合于前志之數，其用力可謂勤矣。文弨嘗得其書而讀之……吾宗德水雅雨先生，尊經嗜古，訪求此書，得之吳中藏書家，刊而行之。文弨得之，以校孫氏之書，其詳備實勝之。至篇目有互異、編簡有先後，則皆出於掇拾之餘，而非隋唐以來之完書。然求其所闕佚者殆亦僅矣。其間傳寫異同，蓋所不免，因為作考異若干條。且念孫氏苦心蒐討，不為無功，凡有可以裨益是書者，亦慎取而集錄之以繫于後，使有所附以傳焉。"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十八《與程致堂以道進士書(戊寅)》："貴鄉戴東原兄，僕重其學問，與之定交。今聞其因祖墳事，與賢從兄弟將生嫌郤……"

○盧見曾刊盧文弨、戴震校訂《大戴禮記》，并撰序以明學術源流。

按：盧見曾序載于《雅雨堂文集》卷一，稱"《大戴禮》十三卷，向不得注者名氏，朱子嘗以為鄭康成，亦以其精核有似之者。然其間有引鄭説及郭象、孫炎之言。惟王深寧斷以為北周盧景宣所注。……余家召弓太史，于北平黃夫子家借得元時刻本，以校今本之失，十得二三，注之為後人刊削者，亦得據以補焉。又與其友休寧戴東原震，泛濫群書，參互考訂"，説明學術源流，并交待成書經過。

○是年，妹段愛去世，年十九。

按：見《先妣梳几銘有序》。

○年內，徐養原(　—1825)、姚文田(　—1827)生。汪由敦(1692—1758)、胡天游(1696—1758)、牛運震(1706—1758)卒。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1759)　二十五歲

○二月，江永《音學辨微》一卷刊行。另有《古韻標準》四卷成。

【文獻】　江永《音學辨微》卷首《音學辨微引言》："茲《音學辨微》一卷，略舉辨音之方，聊為有志審音、不得其門庭者，導夫先路云爾。乾隆乙卯仲春，婺源江永慎修氏書於虹川書屋，時年七十有九。"

江錦波、汪世重《江慎修先生年譜》"(乾隆)二十四年"條："《古韻標準》成。"

○六月初七日，顧棟高卒于無錫。

【文獻】 鄒方鍔《大雅堂續稿》卷六《國子監祭酒顧公行狀》："公姓顧氏，諱棟高，字震滄，號復初，亦號左畬，中康熙辛丑甲榜，由景山教習授中書舍人，以奏對越次罷歸。乾隆辛未，詔舉經學，少宗伯鄒一桂上公名，……上念公篤老，不復任以事，授國子監司業於其家。……丁丑南巡，召見行在，由司業遷國子監祭酒，時公年七十有九，越二年，卒於家。……念自祖若父績學力行數十年，而淪棄草茅，卒鬱鬱無所建樹，因思立言以垂不朽，抽架上諸經，沉潛往復，鉤貫旁通。久之，用史遷諸表例，著《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輿圖》一卷，《毛詩經義輯訂詁》三十二卷，……生以康熙乙未三月七日，卒以乾隆己卯六月七日。"

又《清史列傳》卷六八《顧棟高傳》："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雍正時，以奏對越次，罷職……(乾隆)二十二年，南巡，召見行在，加祭酒銜，賜御書'傳經耆碩'四字。二十四年，卒於家，年八十二。……大抵棟高窮經之功《春秋》為最，而《書》則用力少也。其論學則合宋、元、明諸儒門徑而一之，援新安以合金谿，為調停之說，著有《大儒粹語》二十八卷。"

○九月初八日，汪紱卒。

【文獻】 余龍光《雙池先生年譜》卷四附《汪雙池先生行狀》："先生姓汪氏，諱烜，又名紱，字燦人，雙池其號也。……先生嘗云，自有知識以來，未嘗輟書，然三十以前于經學猶或作或輟，三十以後盡焚其雜著數百萬言，而一於經，研經則參考眾說，而一衷于朱子。志專一而用力勤，至五十時，始覺此理明白坦易，浩然沛然，無復向日艱難之態矣。……今遺編所存計《四書詮義》十五卷、《易經詮義》十五卷、《書經詮義》十三卷、《詩經詮義》十五卷、《春秋集傳》十六卷、《禮記章句》十卷、《禮記或問》四卷、《六禮或問》六卷、《樂經律呂通解》五卷、《樂經或問》三卷、《孝經章句或問》二卷、《理學逢源》十二卷，……生於康熙三十一年壬申七月九日，卒於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九月八日，享年六十有八。"

又《清史列傳》卷六七《汪紱傳》："紱與江永生同鄉，未嘗晤面，嘗寓書論禮書、樂律，往覆千百言……永以為真能言造化之妙，謹志其言，……生平著述恥於自炫，多藏巾笥。尤注意《理學逢源》一書，書分內外篇：上篇明體，下篇達用，凡積二十年乃成，……乾隆二十四年卒，年六十八。"

○九月，戴震為王昶校書室撰《鄭學齋記》，表彰鄭學。

【文獻】 《戴震文集》卷十一《鄭學齋記》："王蘭泉舍人為余言，始為諸生時，有校書之室曰鄭學齋，而屬余記之。今之知學者，說經能駸駸進于漢，進于鄭康成氏，海內蓋數人為先倡，舍人其一也。有言者曰：'宋儒興而漢注亡。'余甚不謂然……學者大患，在自失其心。心全天德，制百行。不見天地之心者，不得己之心；不見聖人之心者，不得天地之心。不求諸前古聖賢之言與事，則無從探其心于千載下。是故由六書、九數、制度、名物，能通乎其詞，然後以心相遇。是故求之茫茫空馳以逃難，岐為異端者，振其槁而更之，然後知古人治經有法，此之謂鄭學。余聞問學于舍人者，得所學以往如是。乾隆己卯秋九月，休寧

戴震撰。”

○十月，戴震為葉酉《春秋究遺》撰序，批評宋儒“廢例之說”，以彰明《春秋》書法。

按：《春秋究遺序》載《戴震文集》卷十，稱“《春秋》書法以二千載不得者，先生獨能得之”。

○年內，戴震鄉試落第。錢泳（　—1844）生。

按：段玉裁入京都之前的一段時間，少見記載，據後來有坐館于句容裴家的記載，當在此一時期。

卷二　中舉後的“京師十年”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1760)　二十六歲

〇正月二十九日,乾隆頒諭經筵講章“務在自抒心得”、“簡約”。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〇五:“乙亥,諭:御史吉夢熊奏經筵事宜一摺,所言是非參半,其中有應行采擇者,有事不必行、且已屢經降旨飭禁者。如講官係朕簡用大員,經筵講章本應自行撰擬,期副獻納論思之義,乃故事相沿,竟有翰林院循例屬稿者。朕於講官呈本時尚為研討折衷,著為經書二論,務在自抒心得。而侍案敷陳者,顧以成言誦習聊為塞責,可乎?該御史所奏實為近理。嗣後將此明著為令。至稱《二十二史》、《通鑒綱目》諸書內有關治道者,應俱令其進講一條,此則可以不必。……正昔人所謂一部全史從何處說起者也。又稱講章在於簡約,不必以駢麗為工云云。此則向來久經訓飭之事,即如殿試策內士子多用頌語,朕以其無關實政,尚令一切屏除,況講筵自有體裁,何取冗詞長語,以富麗為工?前諭諄諄,講官當所素悉,向後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光鉅典,是用別白宣示,俾中外共知之。”

〇五月初五日,以經學“源流分合”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一二:“戊申,策試天下貢士王中孚等一百六十四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祇承帝命,實懷永圖,審聽高居,惟勤至化……帝王心法、治法之要,莫備於經,其源流分合,厥論詳矣。若夫《易》著六象,《書》標七觀,《詩》兼三訓,《禮經》垂三種,《春秋》明五例,能約舉其條目歟?儒生夙昔誦習,果何以究乎性情政治之本、得失同異之歸,以黼黻盛明、羽翼傳注歟?……古法或有宜于今者,可兼采歟?之數者,士習民莫之本,邊防食貨之原,朕一日二日冀以保泰持盈,爾多士修辇博習,其必有以明其指略也,各悉對著于篇,勿猥勿并,朕將覽擇焉。”

〇五月初九,庚辰科取士164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畢沅,榜眼諸重光,探花王文治。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蔣溥、刑部尚書秦蕙田,副考官為侍郎介福、左副都御史張泰開。

【文獻】 史善長《弇山畢公年譜》“二十五年庚辰三十一歲”條:“春三月,以內閣中書應禮部會試,中式第二名進士,總裁大學士常熟蔣文恪公溥、刑部尚書金匱秦文恭公蕙田、禮部侍郎滿洲介公福、副都御史金匱張文恪公泰開,本房編修平湖錢公大經,……夏五月,對策太和殿。上覽經學屯田二篇嘉獎再三,拔置一甲一名,授翰林院修撰,充日講官起

居注。"

〇五月，江永撰識語志《禮記訓義擇言》成書。

【文獻】　江永《禮記訓義擇言》卷首《禮記訓義擇言引》："《禮記》一書裁自《小戴》，馬融附益之，凡四十九篇。雖精粗兼載，純駁不一，先王遺制、聖賢格言往往賴之而存。而讀者病其勦取殘編斷簡，雜亂無次。臨川吴氏別為删定《大學》、《中庸》，……今吴氏之書多以臆割裂竄易，失其本義，且本文亦多刊落，方謂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先後始終頗為精密，不但為戴氏忠臣，後學讀之甚疑焉。高安朱文端公因其書多裒聚諸家之說也，遂撰《禮記纂言》，而附己說於後，以示折中焉。永昔在休甯程太史恂處，常以此書置案頭，隨筆籤識，僅得十五篇，程為詮次，錄一本。今學徒往往傳錄，而全書未能卒業，因年力已衰，非復曩時之精鋭故也。籲！經義難明，禮家尤號聚訟，制度名物，歷代先儒解詁，或中或否，猶多遺義，未經搜索者何可勝數！荑稗瓦礫無非道也。是以錄而存之，乾隆庚辰夏五月江永識。"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一"《禮記訓義擇言》八卷"條："是書自《檀弓》至《雜記》，于注家異同之說擇其一是，為之折衷，與陳澔《注》頗有出入，然持論多為精核。如……尤為精鑿不磨……則其說臆度，終不如鄭注為得。然全書持義多允，非深于古義者不能也。"

〇十月，雷鋐卒。

【文獻】　《清史稿》卷二九〇《雷鋐傳》："雷鋐，字貫一，福建寧化人。為諸生，究心性理。庶吉士蔡世遠主鼇峰書院，從問學。雍正元年，舉於鄉。世遠時為侍郎，薦授國子監學正。十一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乞假歸。十三年，高宗即位，召來京，命直上書房。……十年，三遷通政使。……十八年，擢左副都御史，仍留督學。復調浙江。……二十四年，丁母憂。二十五年，鋐未終喪，卒，年六十四。鋐和易誠篤，論學宗程、朱。督學政，以《小學》及陸隴其《年譜》教士。與方苞友，為文簡約沖夷，得體要。"

〇錢大昕充《續文獻通考》館纂修官。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二十五年庚辰年三十三歲"條："在贊善任三月，充會試同考官，分閲《書經》卷，得進士十一人，館選四人，知縣即用五人，尋充《續文獻通考》館纂修官，分修田賦、戶口、王禮三考，協修起居注。其秋，遷翰林院侍講。"

〇秋，中式江蘇庚辰恩科鄉試。考官為錢汝誠，同考官為韓錫胙等。

【文獻】　羅《年譜》："是年以慈壽七旬，又值西域平定，開恩科。先生膺鄉薦。房師金匱知縣青田韓公錫胙，主考禮部侍郎嘉興錢公汝誠、副都御史海鹽朱公振。試題為湯之盤銘曰，次題為黄衣狐裘，三題吾王不游。四句詩題秋露如珠，得如字。入都，謁尹公長子亨山方伯嘉銓。方伯諄諄以力學相勉。"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七年壬午四十歲"條："是年，舉於鄉。考官為嘉興少司寇錢先生東麓，諱汝誠，大庾戴太史簹圃，諱第元。同考官為金匱縣知縣青田韓先生介屏，諱錫胙。錢、韓二先生，即庚辰恩科玉裁之座師、房師也。韓先生嘗語玉裁曰：'闈中閲

東原卷，文筆古奥，定為讀書之士。榜發，竊自喜藻鑒不謬云。'"

劉《年譜》："按韓氏《滑疑集》，韓以庚辰冬知金壇縣。"

按：由此可知，段玉裁早于戴震中舉，兩人的考官亦同。

錢汝誠(1722—1779)，字立之，號東麓，浙江嘉興人。乾隆十三年(1748)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入直南書房。擢內閣學士。歷任兵部左侍郎、順天府府尹、户部左侍郎、刑部左侍郎等職，充《四庫全書》、《三通》館副總裁。以文學知名，兼工畫，家多藏書。《清史稿》卷305，《清史列傳》卷19，《國朝先正事略》卷15等有傳。

韓錫胙(1716—1776)，字介屏，號湘岩，别署少微山人、妙有山人，青田(今屬浙江)人。乾隆十二年(1747)中舉，歷任山東平陽、禹城、平原、濟河、萊陽，江蘇金匱、寶山等縣縣令，遷安慶、松江、蘇州知府、松太兵備道等。并曾任正誼書院、德州書院山長，武英殿纂修官等。所至皆有政聲。學問淵博，工書畫，詩文詞尤峻拔絕俗，著有《滑疑集》8卷行世。為戲曲名家，有雜劇《南山法曲》、《砭真記》，傳奇《漁村記》等傳世。

段氏後來與錢、韓二師有交往，並見諸記載。

○第一次入都，住座師錢汝誠家，因讀顧炎武《音學五書》始有意於音韻之學。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先生二十六歲"條："入都，館座師錢東麓寓宅，得顧氏《音學五書》讀之，驚其考據之博衍，始有意於音均之學。《六書音均表》卷首。"

按：中式舉子依例參拜座師，故段玉裁入都拜見了錢汝誠。段氏頗受錢師賞識，得住錢府。錢家藏書甚富，段氏得讀未見之書，

○第一次入都，時謁見恩師尹元孚之子尹嘉銓。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玉裁至二十六，舉於鄉，入都，謁師令嗣亨山方伯，亦勤勤懇懇望以力學。顧不自振作，少壯之時，好習辭章，坐耗歲月。"

按：尹嘉銓(1711—1781)，字亨山，室名貽教堂。直隸博野(今屬河北)人。雍正十三年(1735)舉人，歷任山東、甘肅等省司、道，官至大理寺卿。有《小學大全》、《偶然吟》等。《清史稿》卷308附尹會一傳後，"自舉人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授山東濟東道，再遷甘肅布政使。改大理寺卿，休致。乾隆四十六年，上巡幸保定，嘉銓遣其子齎奏，為會一乞謚；又請以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及會一從祀孔子廟。上責其謬妄，逮至京師親鞫之，坐極刑，改絞死。上以嘉銓自著年譜，載與刑部簽商緩決，並稱大學士為'相國'，又編本朝名臣言行錄，屢降旨深斥之。"

○冬，戴震致書盧文弨論校《大戴禮》。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五年庚辰三十八歲"條："是年冬，有《與盧侍講紹弓書》論《大戴禮》事云：'《大戴禮記》刻後印校，俗字太多，恐傷板，所有誤字，鄙未覈出，姑正其甚者。'玉裁按：校刻《大戴禮》，蓋即揚州運使盧公見曾雅雨堂本也。盧學士文

弨先為校訂，刻既成矣，先生復細校之，故有庚辰冬、辛巳夏兩與學士之書，臚舉應改之字。今考雅雨堂刻本，凡庚辰札內所舉者，已皆剜板改之，皆先生所為也。其辛巳札內所舉，皆未之改，則先生已離揚之故也。用此知先生庚辰歲館於揚矣。”

〇本年，戴震館於揚州，與沈大成同校何焯校本《水經注》。

【文獻】　楊應芹輯《東原年譜訂補》乾隆二十五年、三十八歲條：“是年，在揚州與沈大成同校何焯校本《水經注》。楊希閔過錄沈大成校《水經注》，有沈大成記曰：‘庚辰初夏，從吾友吳中朱文斿奂借何義門校本，復校于廣陵。同觀者休寧戴東原震，亦耆古之士也。”

〇王又樸卒。

【文獻】　王又樸《介山自訂年譜》卷首《王介山年譜自敍》：“凡今世士大夫歿，其子孫必為之行述以求誄言之贈，……今余將與世辭，而恐子孫亦然也。……乾隆二十六年歲次辛巳二月初三日。……康熙十九年歲次辛酉十一月庚子二十一日庚午，太恭人夢月墮簾而生余。”

《清史列傳》卷六八《王又樸傳》：“王又樸，字介山，直隸天津人。雍正元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未散館，授吏部主事。……又樸治經，精《易》學。幼讀《本義》，以朱子所云不可，便以孔子之說為文王之說者為非。年近六十，尋味經文，覺卦爻各詞非《彖》《象》傳，實有不能明者，撰《易翼述信》十二卷，大旨專以《彖象》、《文言》諸傳解釋經義。……古文受知于桐城方苞，許以力追秦漢，有《詩禮堂文集》五卷、《詩集》七卷。”

〇年內，莊逵吉（　—1813）、王曇（　—1817）、鈕樹玉（　—1827）、孫原湘（　—1829）、王紹蘭（　——1835）、秦恩復（　—1843）生。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1761)　二十七歲

〇正月二十七日，乾隆頒諭，不允山東按察使沈廷芳請湯斌從祀文廟之奏，認為“無實濟政要”。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六二九：“丁卯，山東按察使沈廷芳奏：‘竊惟聖廟明禋，追崇于吾道光昌之會；儒林配享，釐定於斯文炳蔚之辰。惟曾子列于四配，其及門十有二人……揚公論於寰瀛，湯斌與陸隴其而並重。煥易名之典禮，文正荷聖天子之隆施。聞曩時疊有臚陳，謂儒流之宜從祀，乃禮臣尤加封駁，指經術之少發明。顧集中屢貽清獻之書，相與析夫疑義。及晚年尤宗晦庵之學，轉涵養乎新知，粹然心得言宣，允矣躬行實踐。請從文廟同升，行見真儒輩出。’得旨：‘增祀之事，議論紛如聚訟，亦無實濟政要，故不為也。’”

〇三月二十二日，江藩生。

【文獻】　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清高宗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條：“三月二十二日，先生生。先生姓江氏，諱藩，字子屏，號鄭堂，晚號節甫，揚州甘泉人。”

按：江藩(1761—1831)，字子屏，號鄭堂，晚號節甫，本籍安徽旌德，後為甘泉(今江蘇揚州)人。監生。受業于余蕭客、江聲，傳惠氏《易》。博綜群經，尤深漢詁，有揚州學派“會

通"的特點。為古文詞,豪邁雄俊。阮元曾聘其為麗正書院山長。與焦循並稱"二堂"。著《周易述補》四卷,《隸經文》四卷,《炳燭室雜文》一卷,《江湖載酒詞》二卷,《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國朝宋學淵源記》三卷等。漆永祥編有《江藩集》。江氏對清代儒學體系的建構貢獻較大,也助長了漢、宋學之爭。章太炎在《諸子略説》中對江藩《宋學淵源記》的一些觀點有很高的評價,認為:"湯斌、楊名時、陸隴其輩,江鄭堂《宋學淵源記》所不收,其意良是。何者?炎黄之胄,服官異族,大節已虧,尚得以理稱哉?"

〇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諸經源流、大義等内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六三五:"庚寅,策試天下貢士陳步瀛等二百一十七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寅奉天命,式承丕基,緬惟古昔帝王,制治求寧。……夫學者載籍極博,必原本於六經。《易》有四尚,《詩》有六義,《書》有古今,《禮》有經曲,《春秋》有三傳,能舉其大義、詳其條貫歟?注,一也,而有曰傳、曰箋、曰學、曰集解之别;疏,一也,而有曰釋、曰正義、曰兼義之殊。立博士者或十四人,或十九人,先後何以不同,立石經者或一字,或三字,紀載何以互異,多士亦能洞悉其源流,而略陳其梗概否也?朕崇尚經術,時與儒臣講明理道,猶復廣厲學官,蕲得經明行修之士而登之,其何以克副期望之意歟?致治要在審官……凡此數端,溯經籍之源流,察官聯之課最,士尚先資拜獻,農知務本力田,諸生講肄有年矣,其以所得者,悉之究之,朕將親為裁擇,且覘夙抱焉。"

〇四月二十四日,辛巳科取士217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王杰,榜眼胡高望,探花趙翼。會試正考官為協辦大學士劉統勛,副考官為侍郎于敏中、觀保。

【文獻】 《清史稿·王杰傳》:"乾隆二十六年,中進士,殿試進呈卷列第三。高宗熟視字體如素識,以昔為尹繼善繕疏,曾邀宸賞,詢知人品,即拔置第一。及引見,風度凝然,上益喜。又以陝人入本朝百餘年無大魁者,明值西陲戡定,魁選適得西人,御制詩以紀其事。"

〇春,段玉裁第一次參加會試,落第。與張涵齋同住于錢汝誠家。

【文獻】 劉《年譜》:春,在京會試,不第,以舉人教習景山、萬善殿官學。

羅《年譜》:"會試下第,與同年宣城張涵齋侍讀燾同館座師錢公邸。"

〇在景山或萬善殿官學任教。

【文獻】 王念孫《大清敕授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段君墓志銘并序》:"君諱玉裁,字若膺,……乾隆二十五年,舉江南鄉試,尋充景山教習。"

《清史稿·志八十一》"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令於北上門兩旁官房設官學,選内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幼童三百六十名。清書三房,各設教習三人。漢書三房,各設教習四人。初,滿教慣用内府官老成者,漢教習禮部考取生員文理優通者。尋改選内閣善書、射之中書充滿教習,新進士老成者充漢教習。雍正後,漢教習以舉人、貢生考取,三年期滿,咨部敘用。學生肄業三年,考列一等用筆帖式,二等用庫使、庫守。乾隆四十四年,許回子佐領下選補學生四名。嘉慶間,定額鑲黄旗、正白旗均百二十四,正黄旗百四十,回童四。"

按:景山萬善殿官學的表述似可疑。王念孫僅說“充景山教習”,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設,位於景山前門,是培養教育上三旗官員子弟學習滿漢書籍的學校,學生定額為三百九十二人。屬內務府管理。劉《年譜》所涉“萬善殿官學”之事,查核相關史料,而無萬善殿官學之名,有“長房官學”之名,康熙三十五(1696年)設內監官學於蕉園,乾隆三十四年(1769)改設於中海萬善殿長房,是教習太監粗識滿、蒙、漢文字的學校,疑指此。段氏自乾隆二十六年任教習,到三十二年春期滿,有七年時間,然極少提及,更無同時任教的人員、學生的任何記載,《八十自序》中未提此經歷,似諱言之。

清代另有八旗官學,隸屬於國子監,係為培養八旗子弟而設。順治元年(1644)於京師八旗駐地各建學舍,為八旗官學,次年合兩旗官學為一學。派國學二廳六堂滿、蒙、漢教習任教,教授親貴以外的八旗子弟。雍正五年(1727),定每旗設學額百名,其中滿六十,蒙、漢各二十。乾隆初,定官學生肄業以十年為期,其中漢文明通者,拔為監生,升入太學。官學中的漢教習,三年期滿,分等引見。一等用知縣,二等用知縣或教職。嘉慶、道光年間,官學漸漸廢弛。清末改為八旗學堂。

按此“三年期滿,咨部敘用”例,段玉裁至少任教兩任才得以“銓放”。

○夏,戴震再致書盧文弨論校讎《大戴禮記》。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六年辛巳,三十九歲”:“是年夏,有《再與盧侍講書》,論校《大戴禮》事。蓋《大戴禮》一書,訛舛積久,殆於不可讀,先生取雅雨堂刻一再讎校,然後學者始能從事。至癸巳,召入四庫館充纂修官,取舊說及新知悉心釐訂,其書上于先生既歿後一月,自後曲阜孔廣森太史因之作《補注》。”

按:戴震《再與盧侍講書》并前書,均載《戴震文集》卷三。此信函介紹程瑤田前往拜謁。

○冬,秦蕙田撰成《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有自序。

【文獻】　卷首《五禮通考序》:“歲甲辰,年甫逾冠,偕同邑蔡學正宸錫、吳主事大年、學士尊彝兄弟為讀經之會,相與謂《三禮》自秦漢諸儒抱殘守闕,注疏雜入讖緯,轇轕紛紜。《宋史》載朱子嘗日常欲取《儀禮》、《周官》、二《戴記》為本,編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禮,盡取漢晉以下諸儒之說,考訂辨正,以為當代之典。今觀所著經傳經解,繼以黃勉齋、楊信齋兩先生修述,究未足為完書,是以《三禮》疑義至今猶蓄。乃于《禮經》之文,如郊祀、明堂、宗廟、禘嘗、饗宴、朝會、冠昏、賓祭、宮室、衣服、器用等,先之以經文之互見錯出足相印證者,繼之以注疏諸儒之牴牾訾議者,又益以唐宋以來專門名家之考論發明者,每一字一義,輒集百氏之說而諦審之,審之久,思之深,往往如入山得徑,榛蕪豁然;又如掘井逢源,溢然處出,然猶未敢自信也。半月一會,問者、難者、辨者、答者,迴旋反覆,務期愜諸己,信諸人,而後乃筆之箋釋,存之考辨。如是者十有餘年,而裒然漸有成帙矣!……辛巳冬,爰始竣事。凡為門類七十有五,為卷二百六十有二。自甲辰至是,閱寒暑三十有八,而年亦已六十矣。”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二“《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條:“國朝秦蕙田撰。蕙田字樹

峰,金匱人。乾隆丙辰進士,官至刑部尚書,謚文恭。是書因徐乾學《讀禮通考》惟詳喪葬一門,而《周官·大宗伯》所列五禮之目,古經散亡,鮮能尋端竟委,乃因徐氏體例,網羅眾說以成一書。凡為類七十有五,以《樂律》附于《吉禮》宗廟制度之後,以天文、推步、句股、割圜,立觀象授時一題統之,以古今州國都邑山川地名,立體國經野一題統之,並載入《嘉禮》。雖事屬旁涉,非五禮所應該,不免有炫博之意,然周代六官總名曰《禮》,《禮》之用精粗條貫,所賅本博,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於學禮載鐘律詩樂,又欲取許氏《說文解字序說》及《九章算經》為書數篇而未成,則蕙田之以類纂附尚不為無據。其他考證經史,元元本本,具有經緯,非剽竊餖飣、挂一漏萬者可比,較陳祥道等所作,有過之無不及矣。"

○程廷祚撰成《尚書通議》三十卷,有自序。

【文獻】 程廷祚《青溪集》卷六《尚書通議自序》:"六經之中《書》缺不具,《書》不具,而道具焉。願治之君,好古之士,皆可得而考也。……廷祚智識淺昧,自幼嗜讀伏氏之書,垂老而不知其說,有憾於衷。爰以戊寅之春,覃思畢力,私欲有所論著。……姑以目之所見,筆之於書,閱三載而成一編,名曰《尚書通議》。"

○年內,張惠言(—1802)、鍾褱(—1805)生。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1762) 二十八歲

○正月十二日,乾隆第三次南巡,五月返回京師。

○本年,段玉裁繼續以舉人教習景山或萬善殿官學。

○三月十三日,江永卒。戴震撰《江慎修先生事略狀》。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三九《江先生永傳》:"休甯戴震少不譽于鄉曲,先生獨重之,引為忘年交,震之學得諸先生為多。乾隆壬午歲三月十三日卒,年八十有二,……讀書好學深思,長於比勘,于步算、鐘律、聲韻尤明。"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江永傳》:"江永,字慎修,婺源人。為諸生數十年,博通古今,專心《十三經注疏》,而於《三禮》功尤深。以朱子晚年治《禮》,為《儀禮經傳通解》。書未就,黃氏、楊氏相繼纂續,亦非完書。乃廣摭博討,大綱細目,一從吉、凶、軍、嘉、賓五禮舊次,題曰《禮經綱目》,凡八十八卷。引據諸書,釐正發明,實足終朱子未竟之緒。……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明推步、鐘律、聲韻。……所著有《周禮疑義舉要》七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考誤》一卷,《律呂闡微》十卷,《律呂新論》二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一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古韻標準》四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河洛精蘊》九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近思錄集注》十四卷,《考訂朱子世家》一卷。乾隆二十七年,卒,年八十二。弟子甚眾,而戴震、程瑤田、金榜尤得其傳。"

按:戴震《江慎修先生事略狀》,載《戴震文集》卷十二,稱江永"自是遂精心于前人所合集《十三經注疏》者,而于《三禮》尤功深……蓋先生之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

〇八月，余蕭客撰成《古經解鉤沉》，稱“國朝儒術昌明，士敦實學”。王鳴盛序稱“求古即所以求是，舍古無是者也”，標榜吳派“求古”旨趣。

【文獻】　余蕭客《古經解鉤沉》卷末《古經解鉤沉後序》：“己卯杪秋，蕭客從事《鉤沉》。……壬午夏五，扶疾繕寫。八月，書二十九卷畢。”

又《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三“《古經解鉤沉》三十卷”條：“國朝余蕭客撰。蕭客字仲林，長洲人。是編採錄唐以前諸儒訓詁，首為《敘錄》一卷、次《周易》一卷、《尚書》三卷、《毛詩》二卷、《周禮》一卷、《儀禮》二卷、《禮記》四卷、《左傳》七卷、《公羊傳》一卷、《穀梁傳》一卷、《孝經》一卷、《論語》一卷、《孟子》二卷、《爾雅》三卷，共三十卷；而《敘錄》、《周易》、《左傳》均各分一子卷，實三十三卷也。自宋學大行，唐以前訓詁之傳率遭掊擊，其書亦日就散亡，洎及明人說經者遂憑臆空談，或蕩軼於規矩之外。國朝儒術昌明，士敦實學。復仰逢我皇上稽古右文，詔校刊《十三經注疏》，頒行天下，風教觀摩，凡著述之家爭奮發而求及于古。蕭客是書其一也。其《敘錄》備述先儒名氏、爵里及所著義訓，其書尚存者不載，或名存而其說不傳者亦不載。餘則自諸家經解所引，旁及史傳、類書，凡唐以前舊說，有片語單詞可考者，悉著其目，雖有人名而無書名、有書名而無人名者亦皆登載。又以傳從經，鉤稽排比，一一各著其所出之書，並仿《資暇集》、《龍龕手鏡》之例，兼著其書之卷第以示有徵，又經文同異皆以北宋精本參校，正前明監板之訛缺。自序謂創始於己卯，成稿於壬午，晝夜手錄，幾于左目青盲而後成帙，其用力亦可謂勤矣。……然經生耳目之所及者，則捃摭亦可謂備矣！”

〇戴震舉江南鄉試。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七年壬午四十歲”條：“是年，舉於鄉。考官為嘉興少司寇錢先生東麓，諱汝誠，大庾戴太史簠圃，諱第元。同考官為金匱縣知縣青田韓先生介屏，諱錫胙。錢、韓二先生，即庚辰恩科玉裁之座師、房師也。韓先生嘗語玉裁曰，‘闈中閱東原卷，文筆古奧，定為讀書之士。榜發，竊自喜藻鑒不謬云’。”

〇年内，顧鳳毛（　—1788）、錢林（　—1828）、嚴可均（　—1843）生。王又曾（1706—1762）卒。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　二十九歲

〇二月初三日，焦循生。

【文獻】　閔爾昌《焦理堂先生年譜》“清高宗乾隆二十八年癸未”條：“二月初三日辰時，先生生。先生姓焦氏，諱循，字理堂，晚號里堂老人，世居江都黃玨橋。”

又阮元《揅經室二集》卷四《通儒揚州焦君循傳》：“歲庚辰夏，足疾甚，且病瘧，以七月廿七日卒，距生於乾隆癸未二月三日，得年五十有八，……君善讀書，博聞強記，識力精卓，於學無所不通，著書數百卷，尤邃於經，於經無所不治，而於《周易》、《孟子》專勒成書。”

又《清史稿》卷四八二《焦循傳》：“焦循，字里堂，甘泉人。嘉慶六年舉人，……既壯，雅

尚經術，與阮元齊名。元督學山東、浙江，俱招循往遊。性至孝，丁父及嫡母謝艱，哀毁如禮。一應禮部試，後以生母殷病瘵而神未健，不復北行。殷歿，循毁如初。服除，遂託足疾不入城市者十餘年。葺其老屋，曰半九書塾，復構一樓，曰雕菰樓，有湖光山色之勝，讀書著述其中。……嘉慶二十五年，卒，年五十八。循博聞強記，識力精卓。每遇一書，無論隱奥平衍，必究其源，以故經史、曆算、聲音、訓詁無所不精。幼好《易》，……著《易通釋》二十卷。……生孟子後，能深知其學者，莫如趙氏。僞疏踳駁，未能發明，著《孟子正義》三十卷。……因博采諸家之説，而下以己意，合孔、孟相傳之正恉，又著《六經補疏》二十卷。……以《詩》毛、鄭義有異同，正義往往雜鄭於毛，比毛於鄭，為《毛詩鄭氏箋補疏》五卷。以《左氏傳》'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杜預揚其詞而暢衍之，……萬斯大、惠士奇、顧棟高等未能摘奸而發覆，為《春秋傳杜氏集解補疏》五卷。以《禮》以時為大，訓詁名物，亦所宜究，為《禮記鄭氏注補疏》三卷。以《論語》一書，發明羲、文、周公之恉，……為《論語何氏集解補疏》三卷。合之為二十卷。又錄當世通儒説《尚書》者四十一家，……得四十卷，曰《書義叢鈔》。"

按：焦循(1763—1820)，清代著名經學家、揚州學派中堅人物。所著《孟子正義》，初刊於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徵引文獻多達450種，擇取當代《孟子》學要籍涉及120多家之説，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為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九部之一。今收入中華書局《清人十三經注疏》。

○二月二十日，盧文弨跋秦蕙田《五禮通考》，盛贊之。

【文獻】《抱經堂文集》卷八《五禮通考跋》："天地間一皆禮之所蟠際乎！五禮之用，猶夫四時五行之成歲功也。蓋嘗大較分之，嘉近于春，賓近于夏，軍近于秋，凶近于冬，而吉實流貫乎四者之中，亦猶夫土之寄王于四時焉……吾師味經先生因徐氏《讀禮通考》之例，而徧考五禮之沿革，博取精研，凡用功三十八年而書乃成。文弨受而讀之。其書包絡天地，括囊人事，縷析物情，探制作之本旨，究變遷之得失。義未安，雖昔賢之論不輕徇；理苟當，即豪末之善亦必錄。窮經者得以息紛紜之訟，處事者得以定畫一之準。大矣哉！古今之菁英盡萃于此矣，洵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也！"

按：盧文弨受秦蕙田之托，校勘"已刊刻完竣，未即行世"之《五禮通考》，于下年校畢，有《復秦味經先生校勘五禮通考各條書》(載《抱經堂文集》卷十八)，"謹就愚見，似其中尚有可參酌者數事。輒疏左方呈覽"。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心性善惡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六八五："戊申，策試天下貢士孫效曾等一百八十七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祇荷天祖鴻庥，光纘丕緒，地大物博，際盛思艱……聖學之傳首崇心性，《虞書》十六字尚矣，《大學》言心不言性，而朱子序《大學》言性獨詳，《中庸》言性不言心，而朱子序《中庸》言心獨詳，將非交引互發、義即偏而不舉歟？性者心之神明，心者性之郛郭，是言性足以統心，而道心與人心何以判？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何以歧？張載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然自孟子以性善辟百氏之説，而性惡三品，後儒猶事紛呶，豈子輿力挽

狂瀾，意嚴矯枉，雖尼山相近相遠之訓，不可以語中人以下歟？史有二體，紀傳法《尚書》，編年法《春秋》，朱子本司馬光《資治通鑒》之舊，大書分注，約為《綱目》，囊括一千三百餘年史事，為編年正軌，足便覽觀，厥後薛應旂有《續通鑒》，商輅有《宋元續綱目》，能不失二書初指否？隆郅之圖，跂予昕夕久矣。爾其誦言所學臚著于篇，毋泛毋隱，朕親裁擇焉。"

○四月二十四日，癸未科取士188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秦大成，榜眼沈初，探花韋謙恒。會試正考官為尚書秦蕙田，副考官為侍郎德保、王際華。

○春，姚鼐登進士第。

【文獻】 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二十八年癸未先生年三十三歲"條："春，應禮部試中式，總裁官為金匱秦公蕙田、滿洲德公德保、錢唐王公，殿試二甲，授庶吉士。"

按：姚鼐以文學名世，為桐城派之集大成者。然在十八世紀漢學漸為清代經學的主流之際，針對戴震，倡導"學問之事，有三端焉，曰義理也，考證也，文章也。是三者，苟善用之，則皆足以相濟；苟不善用之，則或至于相害"（《惜抱軒文集》卷四《述庵文鈔序》），實崇程朱理學，成為宋學代表人物之一。

○春，戴東原會試不第，居新安會館。段玉裁與汪元亮、胡士震等從戴震問業，初見戴震。段玉裁與戴震鄉舉皆出韓錫胙之門。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八年癸未四十一歲"條："是年春，先生入都會試不第。為王君涵齋作《詩比義述序》。涵齋，癸未進士王栗人寬之父也。不第後，居新安會館，一二好學之士若汪元亮、胡士震輩，皆從先生講學，玉裁與焉。是時秦文恭公聞江慎修先生及先生之論元與魂、痕，當依《三百篇》析為二；殷韻當從唐人與真同用；上聲拯韻、去聲證韻，當分出獨用，奏請刊正韻書，薦先生與錢君曉徵任其事。純皇帝以相沿已久，未允也。先生深明音韻，其論韻之文，有《書玉篇卷末聲論反紐圖後》，有《書劉鑒切韻指南後》，有《顧氏音論跋》，有《書盧侍講所藏宋本廣韻》，蓋皆成於是年。其夏，遂出都矣。"

《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始余乾隆癸未請業戴東原師，師方與秦文恭公論韵，言江慎修先生有《古韵標準》，據《毛詩》用韵為書，真至仙十四韵，宋鄭庠謂漢、魏，杜、韓合為一者，《毛詩》實分為二，余聞而異之，顧未得見江氏書也。"

《六書音均表》卷首有"假觀東原所為《江慎修行略》，知有《古均標準》一書，與顧氏少異，然實未能深知也。"

劉《年譜》："夏，東原南歸，先生以札問安，遂自稱弟子。《戴氏年譜》。"

按：參見《東原先生札冊跋》（《經韵樓集》卷七）："余與先生，鄉舉皆出青田韓介屏先生諱錫胙之門，時先生宰金匱，余於庚辰，東原於壬午。介屏先生學問淵博，有《滑疑集》行世。當時謂此二科得此二人，洵乎伯樂之能空馬羣也。余辛巳不第，旅食都門，癸未，東原先生至，心慕其學，屢請正師弟之稱，不許。先生不第，歸；遂致書稱弟子。丙戌相見，遽言尊東久欲奉還，朋友自可取益，奚必此也。今冊中猶存三札，繳還稱謂。於以知先生德盛

禮恭,遠出昌黎氏抗顏之上。"由此可知,韓錫胙也是戴震的座師。又可知,段氏初見戴震欲拜師,戴震未同意。

〇段玉裁抄謄戴東原《原善》三篇,及《尚書今文古文考》、《春秋改元即位考》。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十八年癸未四十一歲"條:"先生大制作:若《原善》上、中、下三篇,若《尚書今文古文考》,若《春秋改元即位考》三篇,皆癸未以前,癸酉、甲戌以後,十年內作也。玉裁于癸未皆嘗抄謄,記先生嘗言:'作《原善》首篇成,樂不可言,喫飯亦別有甘味。'又言:'作《改元即位考》三篇,倘能如此文字做得數十篇,《春秋》全經之大義舉矣。'又言:'《尚書今文古文考》,此篇極認真。'又《學禮篇》十三首,不記是癸未前作,抑癸未後作。"

按:參《第三札》,疑在三十一年。段氏據《原善》認為"先生之學,上承孔、孟,於此可見"又《學禮篇》,擬為《七經小記》之一,戴震未及成書。段推測其例"蓋將取《六經》禮制糾紛不治,言人人殊者,每事為一章發明之",並舉出《記冕服》至於《捍決極》凡十三篇"是其體例也"。

〇五月十一日,黃丕烈生。後與段氏有較多的學術交流。

【文獻】 江標《黃蕘圃先生年譜》"乾隆二十八年癸未"條:"五月十一日,先生生。先生行二,名丕烈,字紹武,一字紹甫,又字蕘圃,……蘇州府長洲縣籍。"

按:黃氏有藏書樓百宋一廛,又精于校勘,在學術界交遊較廣,在段玉裁與顧千里之爭中幫助段玉裁,至使好友顧千里再無往來。

〇九月初五日,乾隆賜新編韻書名為《音韻述微》。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六九四:"己未,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劉綸、刑部尚書秦蕙田奏:'臣等恭承指示,校正韻書。竊惟古詩、賦、頌、箴、銘,韻從通叶,欽定《叶韻匯輯》一書,義例精當,久已成編,惟律韻尚仍舊本。謹按:韻書昉隋、唐,分合異同,源流滋別,考證維艱。臣等悉行參考,就現在通行韻書中有應更改增損者,折衷《廣韻》、《集韻》、《禮部韻略》、《五音集韻》、《韻會舉要》等書及諸家辯論,參互得失之故,列為凡例,並將列韻格式先呈御覽,其新編韻書請賜嘉名。'得旨:'書名著定為《音韻述微》。'"

〇十月初十日,乾隆頒諭令購求江永遺著,以供採擇。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六九六:"癸巳,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修輯韻書,聞安徽婺源縣有已故生員江永,曾著《四聲切韻表》及《音學辨微》二書稿本已成,未經刊刻,著傳諭該撫,即飭該縣就其家購覓,如因一時鈔錄不及,竟將原本隨奏摺之便附封送京,以備采擇。書竣,即行發還。"

〇於都門識梁聞山,始知"撥鐙法"。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述筆法》:"書法之不及古人者,無古人之胸中,又不得古人執筆之法也。……總謂之撥鐙法。王獻之七八歲時學書,右軍從旁掣其筆不得,謂此法也。舍此法皆旁門外道也。二王以後,至唐、宋、元、明諸大家,口口相傳如是。董宗伯以

授王司農鴻緒，司農以授張文敏，亳州梁聞山巘得於聞知。余乾隆癸未識聞山於都門，虛心問以筆法，告余如此。聞山又云昔張文敏與欽天監正何公國宗俱以事繫刑部，何故善書，就正於張。張曰：君之書既工矣，若求進境，則雖再寫一百年二百年萬無進境也。曰：何為其然也？曰：如君之捉筆則然，改如古人之捉筆而後可言字。"

羅《年譜》："是年，問書法于亳州梁聞山巘。"

按：張文敏，指張文敏公照。張照(1691—1745)，字得天，號涇南，亦號天瓶居士，謚文敏，江蘇華亭(今上海松江)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雍正十一年(1733)官刑部尚書。乾隆七年，歷官至刑部尚書，九年十二月，丁父憂，奔喪至徐州，卒於途中。謚文敏。張照通法律，工書法，尤精音律。常為乾隆皇帝代筆，擅長行楷書，為"館閣體"代表人物之一。書法初從董其昌入手，後出入顏、米，天骨開張，氣魄渾厚。

○年内，嚴杰(　—1843)生。史貽直(1682—1763)、沈起元(1685—1763)、梁詩正(1697—1763)卒。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　三十歲

○正月二十日，阮元生。與段玉裁有較多交往。為揚州學派中期代表人物之一。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乾隆二十九年甲申"條："正月二十日子時，先生生於揚州舊城府西門白瓦巷，為祖昭勇將軍舊第南宅，時封公年三十一歲。先生所生月日與唐白少傅同。"

○七月十一日，乾隆頒諭命將《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翻刻。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七一四："辛酉，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于從來傳注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著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鋟版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即庋藏學宫，以示嘉惠廣厲至意。該衙門即遵諭行。"

○九月初九日，秦蕙田卒。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二《文恭公墓志銘》："太子太保尚書秦公，以經術篤行知名海內，起家詞苑，官登極品。歲甲申四月，以疾請解任，溫旨不許。八月，復具疏乞回籍調治，詔允所請，仍懸缺以待。公既受命，買舟南下，疾遂革，以九月九日巳時薨於滄州。……公幼而穎悟，及長，從給諫公於京邸，何屺瞻、王若林、徐壇長諸先生，咸折輩行與之交。中歲，居里門，與蔡宸錫、吳大年、朱尊彝、龔繩中為讀經之會。嘗慨禮經名物制度，諸儒詮解互異，鮮能會通其說，故於郊社、宗廟、宮室、衣服之類，尤究心焉。……嘗言：'儒者舍經以談道，非道也；離經以求學，非學也。'故以窮經為主，而不居講學之名，生平所為文號《味經窩類稿》，凡若干卷，而說經之文居其大半。公夙精《三禮》之學，撰為《五禮通

考》二百六十二卷，先經後史，各以類別，凡先儒所聚訟者，一一疏其脈絡，破其癥結，上探古人製作之原，下不違當代之法，殫思二十餘年，稿易三四而後定，自言生平精力盡于是焉。……公生於康熙壬午十月十九日，歿時年六十有三。"

又《清史稿》卷三〇四《秦蕙田傳》："蕙田通經能文章，尤精於《三禮》，撰《五禮通考》，首采經史，次及諸家傳說，儒先所未能決者疏通證明，使後儒有所折衷。以樂律附吉禮，以天文曆法、方輿疆理附嘉禮。博大閎遠，條貫賅備。又好治《易》及音韻、律呂、算數之學，皆有著述。"

○年内，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成。

【文獻】《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伏考《國朝會典》，初修于康熙三十三年，續修于雍正五年，至是凡三經釐定。典章彌備，條目彌詳……蓋一朝之會典，即記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刪而不書，故事之所無，亦不能飾而虛載。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點竄變易。"

又《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與《大清會典》同時告成。《會典》原本，以則例散附各條下，蓋沿歷代之舊體。至是乃各為編錄，使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為經緯，條理益明。"

○年内，袁廷檮（　—1810）、李富孫（　—1843）生。顧奎光（1719——1764）卒。

乾隆三十年乙酉（1765）　三十一歲

○正月十六日，乾隆第四次南巡，四月二十一日返回京師。

○二月，王念孫以獻頌冊賜舉人。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三十年乙酉二十二歲"條："高宗南巡，先生以大臣之子迎鑾，獻頌冊。二月癸巳，賞舉人。"

○夏，王鳴盛自刻《西莊始存稿》三十卷。

【文獻】 王鳴盛《西莊始存稿》卷首張燾《序》："西莊先生文學天下稱之，然人之所以稱先生者，皆非先生志意之所存。而先生之所謂好學深思、而深造自得者，人固莫能窺也。……予小子承乏詞垣，于先生為後進，因得從遊門牆之列。茲先生文稿初刻方竣，敬舉膚言，掛名末簡，聊致區區嚮往之私云爾。乾隆乙酉長夏受業門人宣城張燾再拜謹書於廣陵旅次。"

按：王鳴盛亦學術一大家，其論吳、皖之學稱："今交天下之士，得通經者二人，吳郡惠定宇，歙州戴東原也。間與東原從容語子之學與定宇何如？東原曰：'不同。定宇求古，吾求是。'嘻，東原雖自命不同，究之，求古即所以求是，舍古無是者也。"（《西莊始存稿》卷二十四《古經解鉤沉序》）

○八月，戴震校定《水經》一卷，示紀曉嵐、錢竹汀、姚姬傳、段玉裁等。段玉裁從之借抄，並自記一篇，擬他日鐫贈同志。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年乙酉，四十三歲"條："是年秋八月，定《水經》一卷。自記云：'夏六月，閱胡朏明《禹貢錐指》引《水經注》，疑之，因檢酈氏書輾轉推求，始知朏明所由致謬之故，實由唐以來經、注互訛。如濟水，經文'東至礫溪南'，注文'又東南礫石溪水注之，水出滎陽城西南李澤，東北注於濟，世謂之礫石澗，即經所謂礫溪矣。經云濟水出其南，非也。今注重列為經，乃妄增字為北礫溪、南礫溪。朏明從之，不知注明言礫石溪東北注濟，濟實逕其北。辨正經文，不當云至礫溪南，其無二礫溪，固顯然也。書中類此者不勝悉數，今得其立文定例，就酈氏所注，考定經文，別為一卷。兼取注中前後倒紊不可讀者，為之訂正，以附于後。是役也，為酈氏書還其脈絡，非治《水經》而為之也。'玉裁按：此《水經》一卷，今未著錄，然別經于注，令經、注不相亂，此卷最為明晰。後召入四庫館纂修此書，綱領不外乎是，特于討論字句加詳耳。玉裁昔年寫得此本，並自記一篇，固當鐫贈同志。"

按： 楊應芹《東原年譜訂補》說："《水經》一卷由水經、附考、後記三部分組成，另外又附有作者'以河、江為綱，按地望先後'而考定的《水經》一百二十三條水的新次序，故又題名曰《水經考次》。《水經》一卷抄本今藏北京大學圖書館，《水經考次》今藏北京圖書館。從混淆的經、注中辨離出全部經文，是這一卷書的中心內容。《附考》乃力圖補正《渭水篇》漏簡和《潁水》諸篇錯簡之嘗試。《後記》交代了辨析經、注的辨法和標準，即四大義例。《後記》若作獨立成篇的文章，當題名為《書水經後》。段玉裁收此篇入文集，誤增一字曰《書水經注後》，又刪去了'其語已見于前篇'的二百多字，其中包括四大義例。"

《水經考次》卷末《書後》多有辨析經、注之文，如"《水經》立文，首云某水所出，已下不復重舉水名。而注內詳及所納小水，加以採摭故實，彼此相雜，則一水之名不得不循文重舉。《水經》敘次所過郡縣，如云'又東過某縣南'之類，一語實賅一縣。而注內則自縣西至東，詳記水歷委曲。《水經》所列，即當時縣治，至善長作注時，已縣邑流移。注既附經，是以云逕某縣故城，經無有稱故城者也。凡經例云'過'，注例云'逕'。是書至唐、宋間遂殘缺淆紊，經多誤入注內，而注誤為經，校者往往以意增改"。

○戴震入都，過蘇州，作《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表彰惠棟學術貢獻，體現個人學術觀點。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年乙酉，四十三歲"條："是年，入都過蘇，有《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一篇，見《文集》。"

按： 此文見《戴震文集》卷十一，文中有戴震關于故訓、理義之說，"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無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為經也，欲學者事于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

○冬日，為學習"撥鐙法"，訪欽天監監正何國宗。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述筆法》："王獻之七八歲時學書，右軍從旁掣其筆不得，謂

此法也。舍此法皆旁門外道也。二王以後,至唐、宋、元、明諸大家,口口相傳如是。董宗伯以授王司農鴻緒,司農以授張文敏,亳州梁聞山巘得於聞知。余乾隆癸未識聞山於都門,虛心問以筆法,告余如此。聞山又云昔張文敏與欽天監正何公國宗俱以事繫刑部,何故善書,就正於張。張曰:君之書既工矣,若求進境,則雖再寫一百年二百年萬無進境也。曰:何其然也?曰:如君之捉筆則然,改如古人之捉筆而後可言字。余聞此言而異之,訪知何公尚在,年已八十餘,住內城,乙酉冬日,天甚寒,乘驢車至其家求見,遣一孫相見,問何事欲見大父,余曰:以張文敏筆法惟令祖先生見而知之,外間得於傳聞者,慮其不真,故求面謁聞教。其孫曰:大父老病不能對客也,請以所聞入問諸大父而傳語可乎?余曰:幸甚。出而告余曰:大父云君已得之矣。一如聞山所聞之語,並贈以所臨米、黃二帖,聞山壬午孝廉,以咸安宫教習滿知縣。"

按:何國宗,生年不詳,卒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字翰如,順天大興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命直內廷學算法,編輯《律曆淵源》。乾隆間充算學館、律呂館總裁,官至禮部尚書。著有《地球圖說》等。《清史稿》本傳說:"國宗以明算事聖祖,又幸老壽,迨高宗朝,諳新疆測繪。康熙、乾隆兩《內府圖》,皆躬與編摹。揆之于古,其裴秀、賈耽之倫歟?"

〇吳浩《十三經義疑》十二卷刊行。

【文獻】《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三:"國朝吳浩撰。浩字養齋,華亭人。是書取諸經箋注,標其疑義,考訂之力頗勤。如……其說亦頗有可採者。蓋于注疏之學雖未能貫通融會,而研究考證,具有根柢,視剽剟語錄、枵腹談經、徒以大言臆斷者,則勝之遠矣。"

〇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刊行。

【文獻】《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三:"國朝沈廷芳撰。廷芳字椒園,仁和人。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官至山東按察使。是編校正《十三經注疏》,以監本、重修監本、陸氏閩本、毛氏汲古閣本參互考證,而《音義》、《釋文》則以徐氏通志堂本為準……廷芳是書,每條標其本句,而疏其訛誤于下,其據某本改者,并顯出之,有未定者,則以疑存之,或有據某人說者,亦綴附焉。于形聲六體,尤所究詳。然……故是書所舉,或漏或拘,尚未能毫髮無憾。至于參稽眾本,考驗六書,訂刊版之舛訛,祛經生之疑似,《注疏》有功于聖經,此書更有功于《注疏》。較諸訓詁未明而自謂能窮理義者,固有虛談、實際之分矣。"

〇年內,洪頤煊(—1833)生。郑板橋(1693—1765)卒。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1766)　三十二歲

〇三月十一日,王引之生。

【文獻】 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清高宗乾隆三十一年丙戌"條:"三月十一日寅時,先生生。先生諱引之,字伯申,號曼卿,石臞先生之長子也。母吳夫人孕八月而生先生,生而身小氣弱。"

按：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號曼卿，謚號"文簡"，江蘇高郵人。三十四歲考中一甲第三名探花及第，授翰林院編修，曾任工部、户部、吏部尚書，武英殿正總裁等。與父親王念孫以治名物訓詁著稱。曾奉旨勘訂《康熙字典》訛誤，撰成《字典考證》。著《經義述聞》三十二卷、《經傳釋詞》十卷等。後人輯《王文簡公文集》等。詳參薛正興著《王念孫王引之評傳》。

〇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六經之旨等内容策試天下貢士。段玉裁第二次參加會試，落第。戴震亦落第。

【文獻】《高宗實錄》卷七五九："庚申，策試天下貢士胡珊等二百七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纘紹丕基，誕撫萬國，祇慎夙夜，懋勑幾康……惟經學為出政之原，史冊為鑒觀之本。察吏治以底績，疏選法以程材。將以監古宜今，胥規實效，勵官造士，共勉永圖。兹當臨軒發策，延攬維殷佇獻嘉言，以佐予休治。六經之旨千古範圍，約舉數端，以覘誦習。《易》傳三義，《書》分六體，《詩》有三作，《春秋》著五始，戴記多後儒之所增，《周禮》以冬官為散見，其說可臚舉歟？窮經致用，先務貫通，彖傳象辭，何以乾卦獨立於爻下？二典三謨，何以《左氏》引以為《夏書》？王風、魯頌，編詩何以獨異？《左傳》、《公》、《穀》，經文何以互殊？以《禮記》為曲禮，易《周官》為《周禮》，始于何人何代，能確鑿言之歟？史以垂彰癉，而體例不必盡同……夫崇經術、昭法戒、飭官常、勵儒修，皆惟其實，不惟其文也。多士習聖賢之業，明治理之要，其悉意敷陳以無負循名責實之義，毋剿毋泛，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四日，丙戌科取士213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張書勛，榜眼姚頤，探花劉躍雲。會試正考官為尚書尹繼善，副考官為侍郎裘曰修、陸宗楷。

〇八月，顧廣圻生。後師事段玉裁，又與段氏發生學術爭議。

【文獻】汪宗衍《顧千里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先生一歲"條："先生姓顧，諱廣圻，字千里，以字行，别號澗蘋，又號一雲散人，亦號無悶子。所居處曰城南草堂，曰楓江僦舍，曰思古人齋，曰思適齋，自號思適居士。……先生以八月□日生於居第。"

〇戴震撰成《聲韻考》四卷。

【文獻】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一年丙戌四十四歲"條："是年，先生所著《聲韻考》四卷已成。同志傳寫，凡韻書之源流得失，古音之由漸明備，皆櫽括於此。玉裁刻諸蜀中。癸巳以後，先生又取玉裁《音均表》之說，支、佳一部，脂、微、齊、皆、灰一部，之、咍一部，漢人猶未嘗通用，畫然為三，補入《論古音》之内。李大令文藻刻諸廣東，孔戸部繼涵又刻諸曲阜。二刻與前刻詳略不同。"

〇戴震撰成《孟子字義疏證》三卷，段氏見之而"未能遽請讀"。

【文獻】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卷首《孟子字義疏證序》："余少讀《論語》端木氏之言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得而聞也。'讀《易》，乃知言性與天道在是。……《孟子》之書有曰'我知言'，曰'游于聖人之門者難為言'，蓋言之謬非終於言也，將轉移人心。心受其蔽，必害於事，害於政。彼目之曰小人之害天下後世也，顯而共

見,目之曰賢智君子之害天下後世也,相率趨之以為美言,其入人心深,禍斯民也大,而終莫之或寤,辯惡可已哉!孟子辯楊、墨,後人習聞楊、墨、老、莊、佛之言,且以其言汩亂孟子之言,是又後孟子者之不可已也。苟吾不能知之,亦已矣。吾知之而不言,是不忠也。是對古聖人、賢人而自負其學,對天下後世之仁人而自遠於仁也。吾用是懼,述《孟子字義疏證》三卷。"

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一年丙戌四十四歲":"是年,玉裁入都會試,見先生云:'近日做得講理學一書',謂《孟子字義疏證》也,玉裁未能遽請讀。先生沒後,孔戶部付刻,乃得見。近日始窺其閫奥。蓋先生《原善》三篇、《論性》二篇既成,又以宋儒言性、言理、言道、言才、言誠、言明、言權、言仁義禮智、言智仁勇,皆非六經、孔孟之言,而以異學之言糅之。故就孟子字義開示,使人知'人欲淨盡,天理流行'之語病。所謂理者,必求諸人情之無憾而後即安,不得謂性為理。"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孟子字義疏證》三卷"條:"是書大旨借理學以攻理學,而讀書必先識字,孟子願學孔子者也,乃條舉其字義,一一為之疏通證明焉。……意在發明孔孟真諦,以匡正宋儒之繆。然聖人立言多半因規時起見,言之者本無弊,而不能必行之者之無弊,孟子即有'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二語,微特程朱之言,為孔孟所未言也。即孔孟之言性、言命、言仁義,堯舜亦何嘗言之?而子思以為祖述堯舜者,又何說耶?而為宋儒辯護者又操矛以陷盾,遂致說愈棼而不可理矣!"

○呈戴震書,再申拜師之意。

【文獻】 段玉裁呈戴震書:"《水經》一本,裁已抄完。乞將校定全書並裁所上,全部付來手。金五先生所書《夏小正》正文,亦祈發來。肯此,並請鈞安。餘不悉。裁謹稟。"(《戴震全書》之三十五,朱阿明整理、楊應芹審訂《與段茂堂等十一札》,冊六)

《戴東原與段茂堂十一札》之《第一札》:"弟校本數日前為姚六哥鼐取去,餘俱奉上。尊謙不敢當,並繳。"按《戴震全書》本《與段茂堂等十一札》校注(一):"此札是戴震在段玉裁來信上所加的批語。因'尊謙不敢當',後欲將原信退回。此札及第二、三札之首均注有'丙戌'二字,是段玉裁的手跡,即是說前三札均作於乾隆丙戌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冊六,第548頁)

按:第三札有"上年承賜札,弟收藏俟繳"語,明為不在同一年。當在此年前。

《第二札》:"《水經注》鳫缺二十六卷。今將吳刻一本,併原書一本作款式。又《唐宋文》一冊附上。"

劉《年譜》:春,在都會試,東原亦入都,而辭弟子之稱,復作札辭之,《戴氏年譜》載錄其中數語。

《第三札》:"來《水經注》九本已收。此寔舊本。弟處校本,係江西劉內翰暨汪明兄分借去,未還。其《原善》、《原象》等,亦在汪公處,俱俟改日呈上。賤體已復舊。再者,上年承賜札,弟收藏俟繳,致離舍時,匆匆檢尋不出。在吾兄實出於好學之盛心,弟亦非謙退不敢也。古人所謂友,原有'相師'之義,我輩但還古之友道可耳。來札奉繳,不宣。喬林大

哥，震頓首。内城上未來邀。”

按：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一年載：“始，玉裁癸未請業于先生，既先生南歸，玉裁以札問安，遂自稱弟子。先生是年至京面辭之，復于札内辭之。又有一札云：‘上年承賜札，弟收藏俟繳，致離舍時，匆匆檢尋不出。在吾兄實出於好學之盛心，弟亦非謙退不敢也。古人所謂友，原有相師之義，我輩但還古之友道可耳。今將來札奉繳。’觀于姬傳及玉裁之事，可以見先生之用心矣。直至己丑相謁，先生乃勉從之。朱文正公嘗曰：‘汝二人竟如古之師弟子，得孔門漢代之家法也。’”對戴、段師生關係的形成有所説明，也提及姚鼐拜戴震為師之事，可參閲。

《原象》《迎日推策記》孔繼涵刊《戴氏遺書》合為一。段玉裁説《原象》一至四篇為戴氏之《釋天》篇，以《堯典》、《周禮》、《洪範》命題而大致畢舉天行之道，五六七篇為《勾股割圜記》上中下篇，第八篇則為矩測望之詳。《迎日推策記》係舊作，段氏合《釋天》抄寫於癸未(1763)，可知成書在壬午(1762)前。至晚年，戴震合九篇為《原象》，以為《七經小記》之一。段氏稱“天體演算法全具於此”。

劉《年譜》：按《經韵樓集》《跋東原先生札冊》謂：冊中猶存三札，繳還稱謂。則彼二札當亦今明年事也。

按：段玉裁拜師，戴震不許，董蓮池《段玉裁評傳》第一章“家世、舉業和從師”議論説：“從年齡上看，戴震比段玉裁年長十二歲，段玉裁既然一廂情願地認戴震為師，年齡不會讓人感到不順。可是若論中舉的時間，段玉裁卻早于戴震兩年。按當時的世風，于舉業上先中者是年兄，後中者則是年弟，因此，大段玉裁十二歲的戴震非但不能為師，連當兄都無資格。戴震大概内心深處強烈地感受到了這一點，出于自尊，他對段玉裁以弟子自稱決不默許。可是段玉裁不管戴震許不許，他在心目中是認定了這個老師。”(第 12 頁)此二人終成師生，也可見二人均是驚世駭俗之輩。，

○章學誠學文于朱筠。始識東原於休寧會館。

【文獻】 趙譽船《章實齋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一年丙戌先生二十九歲”條：“大興朱竹君筠為文章祭酒，先生師之，同學姓名可考的，有邵向閣、吳蘭亭、任大椿、馮仲园、蔣秦樹等。先生自述云：‘是年朱先生未除喪，屏絕人事。學誠下榻先生邸舍，時時相過，若程舍人晉芸、吳舍人烺、馮大理廷丞及君蔣秦樹為燕談之會，晏歲風雪中，高齋歡聚，脱落形骸，若不知有人世。’”

○章學誠有《與族孫汝楠論學書》，論及學術主張。

【文獻】《章氏遺書》卷二十二《與族孫汝楠論學書》：“學問之途，有流有別，尚考證者薄詞章，索義理者略徵實。隨其性之所遇，而各標獨得，則服、鄭訓詁，韓、歐文章，程、朱語錄，固已角犄鼎峙而不能相下。必欲各分門户，交相譏議，則義理入于虚無，考證徒為糟粕，文章衹為玩物。漢唐以來，楚失齊得，至今囂囂，有未易臨決者。惟自通人論之則不然，考證即以實此義理，而文章乃所以達之之具。……獨怪休寧戴東原振臂而呼曰：‘今之學者，毋論學問文章，先坐不曾識字。’僕駭其説，就而問之。則曰：‘予弗能究先天後天，河

洛精蘊，即不敢讀元亨利貞；弗能知星躔歲差，天象地表，即不敢讀欽若敬授；弗能辨聲音律呂，古今韻法，即不敢讀關關雎鳩；弗能考三統正朔、周官典禮，即不敢讀春王正月。’僕重媿其言。”

〇年内，姚培謙(1693—1766)卒。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　三十三歲

〇二月初二日，乾隆頒諭開“三通”館，續輯《文獻通考》，新編《通典》、《通志》。

【文獻】《高宗實錄》卷七七八：“丙申，諭：前開館續纂《文獻通考》一書，並添輯本朝一切典制，分門進呈，朕親加披覽，隨時裁定。全書現在告竣，經該總裁等奏請將館務停止。因思馬端臨《通考》原踵杜佑《通典》、鄭樵《通志》而作，三書實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曩因舊本多訛，曾命儒臣詳為校勘，鐫刻流傳，嘉惠海内。今《續通考》復因王圻舊本，改訂增修，惟《通典》、《通志》向未議及補輯，士林未免抱闕如之憾。著仍行開館，一體編輯，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詳悉定議具奏，其修書義例有應仍應改之處，該總裁等務博稽前典，參酌時宜，而要之以紀實無訛，可垂久遠。至現輯《續通考》一書，從前所進各門，僅載至乾隆二十五年以前，而陸續呈進者，并纂入三十一年之事……亦以三十一年為限，以期劃一。”

〇三月二十二日，程廷祚卒于江寧。

【文獻】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六《綿莊先生墓志銘》：“初名默，後更名廷祚，字啟生，别號綿莊，……生於康熙三十年辛未三月二日，卒於乾隆三十二年丁亥三月二十二日，享年七十有七。”

又《清史稿》卷四八〇《程廷祚傳》：“程廷祚，字啟生，上元人。初識武進惲鶴生，始聞顏、李之學。康熙庚子歲，塨南游金陵，廷祚屢過問學。讀顏氏《存學編》，……於是力屏異說，以顏氏為主，而參以顧炎武、黄宗羲。故其讀書極博，而皆歸於實用。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至京師，有要人慕其名，囑密友達其意，……廷祚拒之，卒報罷。十六年，上特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廷祚又以江蘇巡撫薦，復罷歸。卒，年七十有七。著《易通》六卷、《大易擇言》三十卷、《尚書通議》三十卷、《青溪詩說》三十卷、《春秋識小錄》三卷、《禮說》二卷、《魯說》二卷。”

〇春，教習一事結束，暫住戶部侍郎于雯峻家，戴震曾來訪。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二年丁亥，四十五歲”：“是年玉裁景山萬善殿教習期滿，住于戶部雯峻家處，先生在京時，枉駕過之。四五月間，玉裁出京矣。”

按：于雯峻，字次公，號小培，雍正元年狀元于振之子。乾隆十九年(1754)年進士，官至監察御史。是于敏中的族侄，與身為于氏女婿的段玉裁則為同輩。

〇五月初出都，後與弟玉成撰成《詩經均譜》和《群經韻譜》各一帙。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丁亥,自都門歸里,取《毛詩》韵字,比類書之,誠晝然分別,因又知蕭、侯、尤之為三,真、文之為二,支、脂、之之必為三,二百六韵之書,總之為十七部,其入聲總為八部,皆因《毛詩》之本然。已乃得崑山顧氏《音學五書》、婺源江氏《古韵標準》讀之,歎兩先生之勤至矣,後進所得,未敢自以為是也。”

“五月初出都,歸後與弟玉成取《毛詩》細繹之,知顧、江二氏分韻有未盡,遂迻書《詩經》所用字,區別為十七部,成《詩經均譜》、《群經韻譜》各一帙。《六書音均表》卷首《寄戴東原先生書》。”

羅《年譜》:“四五朋間,先生自都門旋里。得崑山顧氏《音學五書》、婺源江氏《古韵標準》讀之,歎其精勤,久之始司其疏漏。細繹其平入之分配,正二家之踳駁,移書《詩經》所用字,區別為十七部,既考其出入而得其本旨,又詳其斂侈而識其音變,又察其高下遲速而知四聲古今不同,又觀其會通而知協音合韻自古而有,于諧聲推測其條理,于假借轉注默會其指歸,蘊緼千年,一旦軒露。成《詩經均譜》、《群經韻譜》各一帙,未遑加注釋也。”

按:段氏古音學體系實奠基於此,陳紹棠認為“惟此二書僅按字歸類,極簡略,非今見於《六書音均表》之本也”。段玉裁在應試的同時,有了不帶功利目的的從學之心,遂拜戴震為師,二譜為最初的學術成果。又,段氏參加科舉,所讀當為朱子《詩集傳》,而此時惠棟著《毛詩古義》,戴震著《毛鄭詩考正》,《毛詩》的學術價值得以充分顯示,而《詩》學也向漢學轉變,段玉裁拜師戴震,有志于學,則尊奉《毛詩》,後來做《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亦與此有關。

○錢大昕始撰《二十二史考異》。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三十二年丁亥年四十歲”條:“是歲,始撰《二十二史考異》。”

○年內,臧庸(　—1811)、江沅(　—1838)生。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1768)　三十四歲

○五月二十三日,齊召南卒。

【文獻】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四一《資政大夫禮部右侍郎齊公墓志銘》:“天台齊氏有圮族之逆子曰周華,少溺于呂留良之邪說。……而逮禮部至京,法司當公徇隱之罪,而盡籍其產。皇上鑒公無他,僅予革職,還其產之十三四,為其饘粥之地,旋命歸里。……橫遭宵小之玷,縈迂趯悶,無由自白于聖人之前。舟車刺促,內郁外勞,抵家甫匝月而疾作,遂不可為,時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也。貧無以殮,孤子鬻其餘田以給喪事。……公名召南,字次風,號瓊台,晚號息園……”

又《清史列傳》卷七一《齊召南傳》:“齊召南,字次風,浙江天台人。雍正七年副貢生。乾隆元年,詔試博學鴻詞,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高宗四次南巡,迎鑾,召見獻詩,疊拜文綺筆硯之賜。三十二年,族子周華以党呂留良遣戍,歸刻其書,呈巡撫熊學

鵬,誣列召南十罪。韶礫周華,逮召南至京,嘗籍沒。上鑒其無他,僅予革職。歸,尋卒。……生平詩文,援筆立就。……尤精三禮、地輿之學,……又著《尚書》、《禮記》、《春秋三傳》考證。"

○七月二十四日,紀昀、王昶、徐步雲、趙文哲因盧見曾案被革職遣發邊疆。

【文獻】《高宗實錄》卷八一五:"己酉,大學士劉統勳等奏:審訊盧見曾寄頓貲財一案,先後究出向與盧見曾認為師生之候補中書徐步雲、伊戚翰林院侍讀學士紀昀、並軍機處行走中書趙文哲、軍機處行走郎中王昶,漏泄通信,應照例擬徒。其刑部郎中黃駿昌,信口傳說,業經革職,應毋庸議。得旨:徐步雲與盧見曾認為師生,遇此等緊要案件,敢於私通資訊,以致盧見曾豫行寄頓,甚屬可惡。著發往伊犁效力贖罪。紀昀瞻顧親情,擅行通信,情罪亦重,著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餘依議。"

○八月二十二日,女段馴生。後嫁龔麗正,生子龔自珍,生女龔自璋。

【文獻】《龔氏家譜》下册《仁和龔氏家譜》:"麗正:……配段氏,乾隆庚辰舉人四川巫山縣知縣名玉裁公女,誥封恭人貤贈淑人。生于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丑時,卒于道光三年七月初一日申時,年五十六歲。"

龔守正《艷雪軒隨記·家乘述聞》:"余幼年偶言及詩詞家每用'六朝'字,西晉及隋俱非南朝,何以言六?六嫂云:'吴及東晉、宋、齊、梁、陳為六朝。'家六兄係段懋堂先生之婿,嫂為名父之女,究不同尋常巾幗也。"

吴振棫輯《國朝杭郡詩續輯》卷四十三:"段馴,字淑齋,金壇人。知縣段玉裁女,蘇松太道仁和龔麗正室。有《綠華吟榭詩草》。"

沈善寶《名媛詩話》卷六:"圭齋母段淑齋太夫人詩筆卓絕。余嘗笑謂圭齋云:'子非羲之獻之乎?'然家學親承,正復相似。"

單士釐輯《清閨秀正始再續集初編》卷三:"淑齋為懋堂先生女,工篆。"

按:段玉裁外孫女龔自璋,字瑟君,號圭齋,能詩,工書,著有《圭齋詩草》,嫁安徽歙縣人朱祖振。相關記載有段玉裁《中憲大夫云南分巡迤南兵備道龔公神道碑銘》:"孫女一,許字朱氏。"龔自珍《定盦文集補·詞選》之《懷人館詞選》第十九首《摸魚兒·乙亥六月留別新安作》:"吾家有妹工賦。"謝堃《春草堂詩話》卷四:"圭齋夫人者……江南蘇松太道龔麗正女也,徽州朱祖振室,有《圭齋詩草》。"吴振棫輯《國朝杭郡詩續輯》卷四十三:"淑齋女自璋,字瑟君,能詩,工書。《綠華吟榭詩草》一册,其所手寫,極娟秀可喜。"

○戊子秋,以公事往樂平,得觀洞過水之清。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記洞過水代壽陽令龔導江》:"戊子秋,余以公事往樂平,得觀洞過水之清。馳宿常村,肩輿早行,山中見水流渾濁,問諸從者曰:'此洞過水也,何不類乃爾?'從者應曰:'昨雨甚,水從四山驟至,洞過清流潛於渾水下。'余疑之。復行十數里,則清澈鏘鳴者曲赴山石間。問渾水安在,從者曰:'渾水行遲,少待當至矣。'既而果至,余始信從者前言不我欺,歎水性之清濁遲迅不侔而不相入也有如是。復行三十里許,經壽陽之

羊頭崖，洞過水折而西南流，又十餘里，至趙家莊、盧家莊之間，與壽水會流，七八里皆迤邐行石上，汪洋澹泊，激石有聲，淙淙然下落於建公潭，潭方畝許，深莫能測。四面山皆土戴石，蹇產刻秀，建公村隱其間，居人涉水者，或以砯，或以略彴。余留宿村中，詢其土俗，無識字人，無入城邑識官長人，其山川淳樸之氣可知也。”

○九月二十八日，盧見曾卒。

【文獻】 閔爾昌《碑傳集補》卷一七盧文弨《故兩淮都轉鹽運使雅雨盧公墓志銘》：“公諱見曾，字抱孫，號澹園。先世在明初由淶水遷德州左衛，代有顯者。……公生而穎異，年十五，補博士弟子員。康熙五十年舉於鄉，逾十年，中禮部試，奉廷對，賜進士出身。……雍正元年，試於廷，名列一等。……以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故于蘇，年七十有九，惟一孫在旁，前一日，猶從人借書云。方伯胡公文伯為殯殮，且經紀其喪以歸。公之才長於鉏強治劇，而尤以興學造士為先。……公嘗自號雅雨山人，談藝者無不知有雅雨先生也。……補刻朱竹垞先生《經義考》為完書，又刻《尚書大傳》、《大戴禮》等書十四種，皆善本。又惠定宇《周易述》、王漁洋《感舊集》，亦皆梓行。其《山左詩鈔》若干卷，則公所選輯也。獨己之詩文唯《塞外集》有版本，余無暇自遴擇，家居漸次編定，被籍時為有司所毀，今公子所掇拾，唯古文七十篇、詩二百七十首而已。”

又《清史列傳》卷七一《盧見曾傳》：“見曾勤於吏治，所至皆有殊績。然愛才好士，官鹽運時，四方名流咸集，極一時文酒之盛。金農、陳撰、厲鶚、惠棟、沈大成、陳章等前後數十人，皆為上客。嘗校刊《乾鑿度》、高氏《戰國策》、鄭氏《尚書大傳》、李鼎祚《周易集解》及子史等書，又補刊朱彝尊《經義考》，皆有功後學。又采山左諸人詩，仿《中州集》例，系以小傳，為《山左詩鈔》，足備鄉邦文獻。……所著《雅雨堂詩》八卷、《文》十餘卷，其《出塞集》一卷，先已刊行，餘燬于火，後人采掇刊之，為文四卷、詩二卷。”

按：盧見曾（1690—1768），字抱孫，號澹園，別號雅雨山人，山東德州（今德州市德城區）人。先後師從王士禎、田雯等。康熙六十年（1721）進士。曾官兩淮鹽運使，勤於政務，有志於教育，建有多所學院，以善詩聞名，重視文化學術，結交眾多文人學者，“主東南文壇，一時稱為海內宗匠”。乾隆二十二年（1757）春，盧見曾在揚州虹橋舉行“修禊”活動，鄭燮、陳撰、厲鶚、惠棟、沈大成等前後數十人為上客，盧氏“作七言律詩四首……其時和修禊韻者七千餘人，編次詩三百卷”，一時傳為文壇佳話。著述豐富，有《雅雨堂詩集》、《雅雨堂文集》、《雅江新政》、《出塞集》、《感舊集》、《金石三例》、《雅雨堂石集》、《山左詩鈔》等。得惠棟、沈大成等相助，刊刻大量書籍，乾隆十九年（1754）至二十三年（1758）所刻《雅雨堂藏書》（又名《雅雨堂叢書》），收有《鄭氏周易》（漢鄭玄）、《易釋文》（唐陸德明）、《周易乾鑿度》（漢鄭玄注）、《李氏易傳》（唐李鼎祚）、《尚書大傳》（漢鄭玄注）、《大戴禮記》（漢盧辯注）、《鄭司農集》（漢鄭玄）、《高氏戰國策》（漢高誘）、《匡謬正俗》（唐顏師古）、《封氏聞見記》（唐封演）、《唐摭言》（五代王定保）、《北夢瑣言》（五代孫光憲）、《文昌雜錄》（宋龐元英）等，以校勘精細、刻印精美著稱。以盧氏為中心，形成了頗具影響的學術文化圈。

○戴震應直隸總督方觀承之聘，在保定修《直隸河渠書》，未成而方氏卒，

繼任者楊廷璋不能禮敬,戴震辭職入都。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三年戊子四十六歲"條載:"是年,應直隸總督方恪敏公之聘,修《直隸河渠書》一百十一卷,未成,會恪敏薨。接任者前大學士楊公廷璋,不能禮敬先生,辭之入都。己丑(三十四)春,謂玉裁曰:'吾固樂此不疲,惜未能竟。聞後涖事者請余君仲林蕭客為之,恐其才不足。予書經水、支水先後延接,皆按地望地脈次第,不可稍移,恐仲林不能耳。'先生歿後,此書清稿,一藏曲阜孔戶部府中,一在直隸總督吳江周公名元理家。嘉慶己巳,有吳江王履泰者,捐納通判也。其父乃周公之甥婿,履泰因此得先生之書,掩為己有,刪削幾半,益以乾隆己丑以後事實,易名《畿輔安瀾志》,繕寫進呈……"

按:方氏于八月十七日病故,戴震與繼任者不睦,當在此後。此書後產生風波。

○當年曾坐館於句容裴氏。

【文獻】 《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上《校本廣韵跋》其一:"《廣韵》,句容裴生名玉字蘭珍物也。乾隆戊子,予館于裴,此書相隨三十餘年,手訂譌字極多,後之人將有取於此。嘉慶壬戌四月十四日,玉裁記於下津橋朝山墩之枝園。"

○年內,汪萊(—1813)、李鋭(—1817)、許宗彦(—1818)、彭兆蓀(—1821)、陳鴻壽(—1822)、周中孚(—1831)、戴敦元(—1834)、陳用光(—1835)生。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 三十五歲

○二月初一日,乾隆因重修太學文廟落成而撰制碑文。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八二八:"甲寅朔,重修太學文廟成,御制碑文曰:舉江淮河濟以贊海,吾知其不知海,舉嵩岱恒華以贊地,吾知其不知地。然則舉道德仁義以贊孔子者,其亦類于是乎?……蓋三代以前之教,非孔子不明;三代以後之教,非孔子不立。亦猶江淮河濟,非海不納;嵩岱恒華,非地不載;道德仁義,非孔子不垂也。國學始于元太祖,置宣聖廟於燕京,由元及明,代有損益修葺,至本朝而崇奉規模為大備,列聖右文臨雍,必事輪奐。乾隆戊午,朕詣學展儀,先詔易蓋黄瓦,聿昭茂典。然丹臒雖致飾壯觀,而上棟下宇,風雨燥濕,歷年既久,浸敝是虞。爰以歲丁亥,發帑二十餘萬兩,特簡重臣司其事,越乙丑仲春告蕆工,朕親釋奠以落成焉。"

○入都,第三次參加會試,仍落第,從此不再參加科考。此次入京,與戴震確認師生關係。朱珪稱贊"汝二人竟如古之師弟子,得孔門漢代之家法者也"。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己丑,就正吾師於都門,師謂支、脂、之分為三者,恐不其然。是年,隨師至山西,明年,作吏入黔;又二年,入蜀。"

《經韵樓集》卷六《刻聲韻考序》:"己丑之春,先生成《聲韵考》四卷,都下傳寫,玉裁錄之,置篋中。"

戴震《六書音均表序》:"前九年,段君若膺語余曰:'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灰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為三者,罕有知之。'"

按:"前九年",即指乾隆三十四年。當年段玉裁在京師謁見戴震,確認師生關係。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易》、《春秋》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八三三:"癸酉,策試天下貢士徐烺等一百五十一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寅紹丕基,勤求上理,夙興夜寐,曰篤不忘……善言天者必有驗于人,仲舒三策,天人之際言之詳矣。顧其學本《春秋》而往往流入陰陽術數,即其弟子亦有議其非是者,何歟?《易》稱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感應之微,奚假推測,況人君代天子民,與庶官百姓不同,果洗心藏密之地,真有吉凶同患之情,或者默契天心,誠無不格。夫以實不以文,理本不爽,古所謂陽感天不旋日者,其說何如?可推闡源流親切言之,以究昭事之實歟?……朕萬幾之暇,懋勤典學,尤期海內弦誦之士共勵精勤,以光文治,欽選《四書文》頒行已久,而或失之雷同剿說,或失之怪僻艱深,其弊安在,將教之者非歟,抑取之未善耶?夫以帖括為時文,其說已誤,而以詞賦取實學,其本已離,不得已而專試策論,又多浮詞摭拾之患,今由科舉以及朝考,三者皆用之矣,而未收得人之效,何歟?將欲一洗陋習,歸於清真雅正,多士其以心得者著於篇。……凡此數者,亮天工以熙庶績,黜浮靡以導淳風,多士學古入官,講求有素矣,其悉心以對,毋蹈故常,朕將親覽焉。"

○四月二十四日,己丑科取士151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陳初哲,榜眼徐天柱,探花陳嗣龍。會試正考官為協辦大學士、尚書劉綸,副考官為侍郎德保。

【文獻】《高宗實錄》卷八三三:"丁丑,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陳初哲、徐天柱、陳嗣龍三人進士及第,二甲任大椿等五十人進士出身,三甲戴求仁等九十八人同進士出身。"

○戴震為余蕭客《古經解鉤沉》撰序,闡發由小學以通經,通經以明道的學術主張。

【文獻】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四年條載:"入都會試不第。為余仲林作《古經解鉤沉序》。"

又《戴震文集》卷十《古經解鉤沉序》:"吾以仲林之為是書,好古而有師法,然吾因之重有感也……後之論漢儒者,輒曰故訓之學云爾,未與于理精而義明。則試詰以求理義于古經之外乎?若猶存古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嗚呼!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能外小學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語言,由語言以通乎古聖賢之心志,譬之適堂壇之必循其階,而不可以躐等。……二三好古之儒,知此學之不僅在故訓,則以志乎聞道也,或庶幾焉。"

○《六書音均表》卷首《寄戴東原先生書》,程晉芳通讀全書後稱贊《詩經韻譜》《群經韻譜》。

○段玉裁借戴震書,臨校北宋《禮記注疏》、明道二年《國語》各一部。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乾隆己丑,予在都門,時東原師有北宋《禮記注疏》及明道二年《國語》,皆假諸蘇州滋蘭堂朱丈文遊所照校者,予復各照校一部。"

《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一年"條下記:"入都時,在蘇州借朱文斿奐所藏《禮記注疏》,此書乃惠定宇先生依吳進士泰來所藏宋刊本校出,凡為卷七十,與《唐》《宋志》合。除此本外,無不六十三卷者,其字句不同處,今本脱去連行無考處,一一完善。程太史魚門晉芳、姚比部姬傳鼐及玉裁皆臨繕一部。"

按:劉譜記于乾隆三十一年段氏三十二歲時,當本于段撰《戴東原先生年譜》(未及《國語》)為說,陳鴻森《訂補》說:"按此二文并出段氏所自言者,其參差如此。今考段氏當日臨戴東原校本《國語》跋記,末題乾隆己丑五月五日(詳下),則此事當在乾隆三十四年無疑。《戴東原年譜》成于段氏暮年。丙戌、己丑二歲,戴、段二人并入都與試,《戴東原年譜》所記,蓋段氏晚年記憶混之耳,此當以三十四年為定。"

蔣汝藻《傳書堂藏善本書志》史部卷二著錄段玉裁臨校本《國語》:"此《國語》為孔繼涵伯所贈,與嘉靖戊子澤遠堂刊本無異,于時本為勝,而闕誤尚多。因借東原先生以明道二年刻本合宋公序《補音》刻本校補者正之。明道二年本,蘇州朱奐文游所藏。嘉靖本有'嘉靖戊子吳郡後學金李校刻于澤遠堂'十六字,在韋氏序後。書中多避宋諱字,蓋仿宋刻也;或鑱去十六字,偽為宋刻。乾隆己丑五月五日跋于櫻桃斜街寓齋,進將至山右。段玉裁。"

○五月二十九日,戴震來函,請段玉裁抄樂平等地圖。

【文獻】 《戴東原與段茂堂十一札》之《第四札》:"前日一到,即留署內暫停。聞本意,原欲以省城書院往招,後因都中有信,言與汪明之兄同寓,恐偕行而來,故轉請鄭公。今已遣人去,不得不待回音也。附上書一冊,抄畢望即寄下。龔老先生處,祈叱謝。昨言有樂平盂縣、平定州地圖,得轉懇抄示為感。震拾紙。五月廿九日。"

○夏,朱珪為山西布政司使,段玉裁隨戴震至山西,主講壽陽書院,並從學修志體式。戴震入朱珪幕,秋八月並受汾州太守孫和相之聘纂成《汾州府志》,段氏讚之為"修一志而大經以明,非細故也","以為修志楷式"。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四己丑四十七歲"條:"是年夏,先生與朱文正公善。文正時為山西布政司使,先生偕玉裁往。玉裁主講壽陽書院,先生客文正署中。已而汾州太守孫君和相聘修府志,是年成《汾州府志》三十四卷。其書之詳核,自古地志所未有。……玉裁曾節抄《府志》《例言》、《圖表》、《沿革》、《星野》、《疆域》、《山川》、《古跡》,將付諸梓,以為修志楷式。"

又《經韵樓集》卷七《答程易田丈書》夾注有:"己丑五月,往山西方伯朱文正署中,客山西者幾三年。己丑秋後,自藩署至汾州修《府志》,庚寅乃竣。辛卯,又修《汾陽縣志》。"

按:段氏助修《壽陽縣志》,並節抄《汾州府志》部分,為後來修撰《富順縣志》等立下根基。

○借閱戴震《說文五音均譜》。

【文獻】　劉《年譜》：東原有《說文五音均譜》，曾以《方言》分書其上，是年先生從東原假觀。

○六月初三日，杭世駿為翟灝《四書考異》撰序。

【文獻】　翟灝《四書考異》卷首杭世駿《四書考異序》：“吾友翟晴江氏窮經，矻矻九變，復貫以《四書》，為童而誦習之書，窮巷掘門之士，不知此外更有何事，剌取一聖三賢之錯見於他書者數千百條，為《四書考異》，而欲以余為瞽瞍之丁甯、狗路之木鐸，過而請序。……乾隆三十有四年六月三日秦亭老民杭世駿。”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考異》七十二卷”條：“是書原刻本有總考三十六卷，學海堂本止條考三十六卷，其搜輯頗博，而於《論語》辨公山弗擾以費畔及孟子勸齊伐燕二條，尤有關係。論象日以殺舜為事，謂堯之天下豈容有殺兄之事，亦所聞繆也，其言甚正。然知《家語》之偽，而不知東晉《古文尚書》《泰誓》、《成武》之偽，……是直以梅賾《古文尚書》之《泰誓》為真出孔壁古文矣，不已繆乎！其中可取者劉寶楠《論語正義》多采入之，則此編之有裨經義可知也。”

○六月初八日，乾隆頒諭命查禁錢謙益《初學集》、《有學集》。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八三六：“丙辰，又諭曰：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膴仕，及本朝定鼎之初，率先投順，洊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人類。……今閱其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背謬，其中詆謗本朝之處不一而足。……夫錢謙益果終為明臣，守死不變，即以筆墨騰謗，尚在情理之中，而伊既為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刊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尤為可鄙可恥。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為銷毀。著各該督撫等將《初學》、《有學》二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諭令繳出，匯齊送京。至於村塾鄉愚、僻處山陬荒谷者，並著廣為出示，明切曉諭，定限二年之內，俾令盡行繳出，毋使稍有存留。錢謙益籍隸江南，其書板必當尚存，且別省或有翻刻印售者，俱著該督撫等即將全板盡數查出，一併送京，勿令留遺片簡。朕此旨實為世道人心起見，止欲斥棄其書，并非欲查究其事……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按：此前書禁稍寬，至此查禁錢氏本人著作，并撤毀氏史為經史諸書所作序文等，開啟延續十八九年之久查辦禁書之序幕。

○七月十四日，戴震來信，詳論修志條例，並索還《水經》定本。

【文獻】　《戴東原與段茂堂十一札》之《第一札》《第五札》：“前月得手札，並龔老先生翰，以志書屬參末議。前因可商處多存，無當成器之意，欲姑置之，蓋一動則直另為一書也。頃因道臺有筆墨事見屬，日內可脫藁矣，當即應龔老先生命。縣境圖最緊要，須用方格，每方幾里，方嚮里數，必大致可稽。一注明山名、水名，一注明村莊之名。恐太繁碎，同樣繪二圖，分注曰‘縣境山川圖’、曰‘縣屬村鎮圖’。至若志之俗體，湊合八景、十景，繪圖卷首，近來名手頗有知為陋習，宜削去者。星野之載步天歌及星圖，均屬陋習。又如每篇有小序，序皆通套語，近來亦有刪去不用者矣。村鎮必分八到，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

西北。注明距縣治里數，不必注在某都。鋪驛則注明某鋪至某鋪、某驛至某驛，兩頭遞交里數，使考古知今，藉此為據。又壽陽縣北境，有後漢廣牧城及後魏神武郡治，縣北三十里。尚有遺跡可訪查否。宋靖康元年，种師中抵壽陽之石坑，為金將所襲，迴趨榆次，至殺熊嶺，去太原百里戰死。則石坑地見於正史，亦當載。殺熊嶺相傳在壽陽西六十里，接榆次界，今屬境內否。上數事似不可缺，望查核，以補舊志之疏。僕館事因南使未還，故仍靜待。《水經》一本，藩臺欲抄，便中速寄。圖一繳附。候邇祉，不宣。震頓首。龔老先生未另具札，希代候。七月十四日。"

按：札末段注："在朱文正處發。"

〇九月初七日，沈德潛卒，受恩贈太子太師，入祀鄉賢祠。

【文獻】 《高宗實錄》卷八四三："庚子，諭曰：高晉奏，沈德潛於九月初七日在籍病故等語。沈德潛績學工詩，耆儒晚遇，受朕特達之知。……今聞溘逝，深為軫惜，著加恩晉贈太子太師，入祀鄉賢祠，所有應得恤典，該部察例具奏。"

又《清史稿》卷三〇五《沈德潛傳》："沈德潛，字確士，江南長洲人。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試未入選。四年，成進士，改庶吉士，年六十七矣。七年，散館，日晡，高宗蒞視，問孰為德潛者，稱以'江南老名士'，授編修。……二十七年，南巡，德潛及錢陳群迎駕常州，上賜詩，並稱為'大老'。三十年，復南巡，仍迎駕常州，加太子太傅，賜其孫維熙舉人。三十四年，卒，年九十七。贈太子太師，祀賢良祠，謚文慤。……四十三年，東臺縣民許舉人徐述夔《一柱樓集》有悖逆語，上覽集前有德潛所為傳，稱其品行文章皆可為法，上不懌。下大學士九卿議，奪德潛贈官，罷祠削謚，仆其墓碑。四十四年，御制懷舊詩，仍列德潛五詞臣末。德潛少受詩法于吳江葉燮，自盛唐上追漢、魏，論次唐以後列朝詩為《別裁集》，以規矩示人。承學者效之，自成宗派。"

〇九月十一日，邵晉涵撰跋稱惠棟《古文尚書考》辨《逸書》九條"議論精當"。

【文獻】 黃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先生二十七歲"條："李文藻以謁選客京師，鈔校紀昀所藏惠棟《古文尚書考》，先生以參校，其書卷末並有先生是年重陽後二日之手跋云：'惠氏《古文尚書考》，余最愛其辨《正義》四條，證孔氏《逸書》九條，議論精當，為竹垞、亭林所未逮，至下卷所述，則本前人而推廣之者也。'"

〇抄錄其師戴震《記洞過水》。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七有《記洞過水》一文，自注"代壽陽令龔導江"。

劉《年譜》：盼遂按：《戴東原文集》卷六亦有《記洞過水》一文，注云：己丑代。二文一字不異，未知段作或戴作。

按：陳紹棠據段玉裁弟子周中孚說認為，"此文乃戴東原代壽陽令龔導江所作，非出先生手明矣。劉氏未見周氏所記致疑未能定耳"。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七十一《經韵樓集》條記載："吾師受學於戴東原，稱入室弟子……自著有成書外，所撰雜文甚富，身後其子驤及外孫龔自揀擇得一百八十餘篇，編為是集……惜是集編次，尚未能如《戴集》之有條

理，且多舛誤……又如《記洞過水》一篇，其文全與戴集中《記洞過水》一篇相同，且隻字不易。蓋吾師愛其文而手錄之，未及如今之時文署名氏於其下，驥等不知戴集中有此文，遂濫行收入。"

陳鴻森《訂補》說："周氏并自言嘗舉此誤以告段氏女夫龔麗正，惜不見用。今按：龔君等亦積學之士，未必不知《戴集》亦有《記洞過水》一篇，特周氏未能檢出《戴東原年譜》之明文以決之耳。要之，此為《段集》誤收，斷無可疑。"

〇秋冬之際，自山西壽陽歸京師，結束壽陽書院主講之事。

【文獻】 劉《年譜》：秋冬之際，自壽陽歸京師，嘗從東原借貸，十二月初七日，東原以脩金之半四十兩，由解餉官致朱石君家轉交，並附韻書數頁。今錄東原與其弟漁卿書，以見當日情況。書云：

"兩得父親手書，似頗記念。愚擬明夏南旋，看來府志畢後，汾陽縣亦即留修縣志，則行期又未能確。嘗謀老弟先歸，以慰老人之望也。前寄段兄銀信已查明，原封寄解餉官致朱四先生處矣，收到即寄一回音。侍先生晤時代候。所言館時極難，藩、道二署尚坐數人候館也。鍾兄事稍不老辣，便成幻餅。任兄就中翰，仍在都否？此處束脩僅送來百金，即寄段兄之項外，薪水卻有餘，前月買大毛袍套並皮褂，去銀三十餘金，故目前係借書院掌教路兄銀用，正月乃得寄家信，今歲上半年家中甚欠缺，下半年則有餘，無慮也。十二月初七，兄字。段兄未另具札。外韻書數頁即送，勿遺失。其選期何如，所得地方，即寄知為妙。"

札之封面題云：內信懇附　府報轉致王廣福斜街浙江塘務局　舍弟漁卿收，戴震拜浼。　背面書云：十二月初七日，汾州府志館寄。　札角段氏注云：己丑。

按：此即《戴東原與段茂堂十一札》之《第六札》。

〇冬，在京寓法源寺側之蓮花庵，得程晉芳贊賞，向邵晉涵借書，注釋《詩經均譜》、《群經均譜》。

【文獻】 劉《年譜》：冬在京寓法源寺側之蓮花庵，鍵戶燒石炭，從邵二雲借書，注釋《詩經均譜》、《群經均譜》，每一部畢，二雲輒取寫其副。至明年二月，書成。《六書音均表》卷首

〇年內，李兆洛（　—1841）、瞿中溶（　—1842）、朱琦（　—1850）生。邵齊燾（1718—1769）、是镜（1693—1769）、范家相（？—1769）卒。

按：李兆洛（1769—1841），字申耆，晚號養一老人，陽湖（今江蘇常州市）人。嘉慶十年（1805）進士。主講江陰暨陽書院達二十年。精輿地、考據、訓詁之學。為文主張混合駢、散兩體之長，與桐城派散文立異，是陽湖派代表作家之一。湯成烈《重刊養一齋文集序》評其學："莫不兼綜百家，鉤稽歷代，研精極慮以出之，凡實事必求其是。"撰有《養一齋文集》二十卷，輯有《皇朝文典》七十卷、《駢體文鈔》三十一卷等。《駢體文鈔》選錄秦至隋末的駢體文七百七十四篇，分為上、中、下三編。上編包括銘刻、頌、箴、諡誄、詔書、策令、檄移、彈劾等十八體，是所謂"廟堂之制，奏進之篇"；中編包括書、論、序、碑記等八體，多屬指事述

意之作；下編包括設辭、連珠、箋牘、雜文等五體，多屬緣情托興之作。

邵齊燾，乾隆七年(1742)進士，授翰林院庶吉士，官至編修。四十歲不到即罷官歸里。主講常州龍城書院，為黄景仁、洪亮吉等人老師。著有《玉芝堂詩文集》九卷等。卷五《答王芥子同年書》中說："平生于古人文體，嘗竊慕晉宋以來詞章之美，尋覩往制，泛覽前規，皆于綺藻丰縟之中，能存簡質清剛之制，此其所以為貴耳。"對常州駢文派乃至清代駢文風骨的確立頗有貢獻。

又按：關于段玉裁的交往，《段玉裁評傳》作者趙航教授說："段玉裁一生交往的人，無法統計，有記載即比較重要的在百人以上。大致情況是：36 歲前的求學時期和 45 歲前為官時期是一般交往，20 人左右；46 歲歸隱金壇和 58 歲移居蘇州後則偏重于學術交往，80 人左右。前期的特點：交往次數少，有的僅一面之緣；交往的理由單純，借書、問學、引見、借寓、同官等。資料來源主要是作者自述。"

36 歲前交往者有：老師尹元孚、蔡一帆、戴震，鄉試考官錢東麓，同考官韓錫胙，問書法的梁聞山，一同訪戴震的胡士震、汪元亮，同繕《禮記》、《國語》的程晉芳、姚鼐，時任山西布政司使的朱珪，借給自己書的邵晉涵等。此外，當有母親史氏家族、外祖母王氏家族，19 歲娶于敏中侄女後的于家，以及自己曾坐館的句容裴玉等。二十餘歲受知于沈德潛、江蘇學政李因培。在京曾住同邑于雯峻(乾隆十九年進士)户部家。邵晉涵(1743—1796)，浙江餘姚人，字與桐，一字二雲，自號南江，博通經史，精于小學，所著《爾雅正義》是清代第一部全面注釋《爾雅》的鉅著，為世所重，他與段玉裁商討學問，并成至交。趙航先生認為："段玉裁則是因為仰慕戴震的學術，登門拜訪，遂為戴震所賞識，逐步走進學術的殿堂……段在京的前期，真正稱得上學術交遊的是錢大昕、程晉芳、邵晉涵等人。"(第 12—13 頁)

卷三　亦仕亦學的十年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1770)　三十六歲

〇二月,注釋《詩經均譜》、《群經均譜》畢。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三十五年庚寅,先生三十六歲":"二月,《韻譜》注畢。"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二月,撰《韻譜》成。"

按:《韻譜》,即《詩經韻譜》、《群經韻譜》。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二年:"四、五月間,先生自都門旋里,得昆山顧氏《音學五書》、婺源江氏《古韻標準》,讀之,歎其精勤。久之,始悟其疏漏。細繹其平入之分配,正二家之踳駁。移書《詩經》所用字,區別為十七部。既考其出入,而得其本旨;又詳其斂侈,而識其音變;又察其高下遲速,而知四聲古今不同;又觀其會通,而知協音合韻自古而有;於諧聲,推測其條理;於假借、轉注,默會其指歸。蘊縕千年,一旦軒露,成《詩經韻譜》、《群經韻譜》各一帙,未遑加注釋也。"又乾隆三十四年按:"此書(《韻譜》)《六書音韻表》之初稿,未刻。"

〇三月,部選得貴州玉屏縣知縣。

【文獻】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三月,部選得貴州玉屏縣知縣。赴任。東原聞之,寄書曰:'玉屏地勢為五嶺自西而東之脈。'又曰:'想風氣未開,未必不可施教也。'是年,邵二雲以先生《韻譜》稿本示錢竹汀,竹汀以為鑿破混沌,為制序。又寄書駁先生'互通'之說。"

〇錢大昕始讀《說文》,研究聲音、文字、訓詁之原。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三十五年庚寅年四十三歲"條:"在都門,與曹慕堂、朱竹均、陳伯思、史文量遊西山。是歲,始讀《說文》,研究聲音、文字、訓詁之原,間作篆隸書。"

〇作《答黃紹武書》,與顧千里爭論為主,涉及古音。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二《答黃紹武書》有"昔東原師堅拒愚稱弟子,而愚必弟子焉。古音十七部之說,成於乾隆丁亥,至己丑以質師,師不之信。至愚庚寅官黔後乃以書然之,曰:'是可以千古矣。'蓋義理一時未通者,雖吾師之通明且有之,惟不以意氣自用,故學可以深邃能極矣。"

〇錢大昕致書討論音韻問題,對段氏有一定啟發。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三《與段若膺書》:"聞足下名久矣。頃邵孝廉與桐以足下所撰《詩經均譜》見示,尋繹再三,其於古人分部,及音聲轉移之理,何其審之細而辨之確也。聲音之變,由於方言,始於一方而徧於天下,久之遂失其最初之音。如今人讀'胖'為普旺切,讀'閎'為戶工切,即間有一方尚存古音,終不能勝海內之口,藉非隋、唐之韻尚存,豈復知有古音哉!足下謂音變而義未改,如'卬吾台予'之'台',非不可變如'咍'音,而'三台''天台',古人故讀若怡。真通人之論,先民有作,豈能易足下之言乎。足下又謂聲音之理,分之為十七部,合之則為十七部無不互通,蓋以《三百篇》間有歧出之音,故為此通韻之說,以彌縫之。愚竊未敢以為然也。古有雙聲,有疊韻,'參差'為雙聲,'窈窕'為疊韻。喉腭舌齒唇之聲同位者,皆可相轉,'宗'之為'尊','桓'之為'和'是也。聲轉而韻不與之俱轉,一縱一橫,各指所之,故無不可轉之聲,而有必不可通之韻,不得以'怹傢'之轉'彭亨'而能'庚'于'豪','無俚'之轉'無聊'而通'之'于'蕭',寧母之轉泥母而通'齊'于'青'也。古人之音,固有若相通者,如真與清、東與侵間有數字相出入,或出于方言,或由于聲轉,要皆有脈絡可尋,非全部任意可通。至如'周原膴膴',《韓詩》作'腜',正與'飴''茲'韻,'歌以訊之',王逸注《楚詞》引作'誶',正與'萃'韻,字形相似,不無轉寫之訛。足下既考古而正經文之訛,而又兼存此傳訛之音,以為通轉之例,大道之多歧,必自此始也。《小雅·谷風》之末章,足下讀'怨'如'依'與'嵬''萎'為韻,此亦以意度之,未有他文可證。頃讀《說文序》'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以'見'與'識'韻,乃悟《谷風》'思我小怨',當與'德'韻,'怨'讀若'抑',《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亦韻語也。愚管之見,未識有當否,幸賜監察。"

劉《年譜》:"按此書見《潛研堂文集》三十三而未注年月,惟《竹汀居士年譜》慶曾注:三十五年有《與段若膺書》,蓋即謂此也。"

○四月初九日,錢大昕為段玉裁《詩經韻譜》撰序,稱"此書出,將使海內說經之家奉為圭臬"。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詩經韻譜序》:"金壇段君若膺撰次《詩經韻譜》成,予讀而善之,敘其端曰:自文字肇始,即有音聲,比音成文,而《詩》教興焉。三代以前,無所為聲韻之書,然《詩》三百五篇具在,參以經傳子騷,類而列之,引而伸之,古音可僂指而分也。許叔重云:'倉頡初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字者終古不易,而音聲有時而變。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近而一鄉一聚,猶各操土音,彼我相嗤,矧在數千年之久乎!謂古音必無異于今音,此夏蟲之不知冰也。然而云古浸遠,則于六書諧聲之旨漸離其宗,故唯三百五篇之音為最善。而昧者乃執隋、唐之韻以讀之,有所齟齬,屢變其音以相從,謂之葉韻,不唯無當于今音,而古音亦滋茫昧矣。明三山陳氏始知考《毛詩》、屈、宋賦以求古音。近世昆山顧氏、婺源江氏考之益博以審。今段君復因顧、江兩家之說,證其違而補其未逮,定古音為十七部,謂《唐韻》之支、齊、佳也,脂、微、皆、灰也,之、咍也,古皆各自為部。魏、晉以降,歌部之字,半入于支,而脂、之兩部,亦間有出入,然支與脂、之猶不相假借,雖杜子美近體猶然。又謂四聲之分,自古有之,《南史》稱永明中

文章始用四聲者，謂行文以四聲相間，諧協可誦，非始創為四聲。辨哉言乎！古人以音載義，後人區音與義而二之，聲音之不通而空談義理，吾未見其精於義也。此書出，將使海內說經之家奉為圭臬，而因文字聲音以求訓詁，古義之興有日矣，詎獨以存古音而已哉！"

按：段氏二書成於出仕前，錢氏寫信撰序事在四月，此後段氏在貴州玉屏縣任。段玉裁乙未《寄戴東原先生書》稱："至庚寅二月書成，錢辛楣學士以為鑿破混沌，為作序。"由錢大昕《與段若膺書》"頃邵孝廉與桐以足下所撰《詩經均譜》見示"，可知邵晉涵從中起到聯繫作用。錢氏是在學術上較早肯定與幫助段玉裁的學者之一，對段氏影響較大，也是段氏終生服膺之人。

〇夏，赴任貴州玉屏縣知縣，戴震自汾州寄信至玉屏，指出玉屏"未必不可施政教"，并討論音韻問題。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三十六，乃出爲縣令，不學而仕者十年，政事無可紀。"

《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庚寅出宰於黔，越三年，宰於蜀。"

《經韵樓集》卷七《東原先生札冊跋》："此外，尚有二札，未能檢得者。一為初銓貴州玉屏縣時，自汾州寄都門，言'玉屏地在五嶺發脈之所，想風氣未開，未必不可施政教也'。一為在蜀時，自都門寄，言在四庫館校《水經注》事。二札久亡之，時往來於懷，吾儕有得之者，必能什襲珍之也。"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五年"："是年夏，(玉裁)銓得貴州玉屏縣，未嘗拜別先生也。蓋先生尚羈山右，聞銓得玉屏，寄書到京，言：'玉屏於地勢為五嶺，自西而東之脈。'又勗曰：'想風氣未開，未必不可施政教也。'"

按：前說三月，此說夏，似有矛盾。如將"三月"解釋為部選時間，"夏"解釋為到任時間，則兩通。羅《年譜》有"赴任。東原聞之，寄書曰"，則時間順序較為明確。

〇年內，戴震為曲阜孔氏重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撰序，倡導研究文字學。

按：《戴震文集》卷十《重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序》稱"治經之儒，先欲識字，其必自此書始"。

〇年內，洪震煊(　—1815)、丁履恒(　—1832)、潘世恩(　—1854)、錢繹(　—1855)生。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1771)　三十七歲

〇段玉裁在貴州玉屏縣任。

〇四月初七日，乾隆結束南巡返回京師。

〇四月二十五日，辛卯恩科取士 161 人，三鼎甲為：狀元黃軒，榜眼王增，探花范衷。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劉統勛，副考官為左都御史觀保、內閣學士莊

存與。

○春,邵晉涵登進士第後南歸,程晉芳、孔繼涵、錢澧、孔廣森等亦同時登第。

【文獻】 黄雲眉《邵二雲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先生二十九歲"條:"禮部會試第一,……王增、魯仕驥、周永年、孔繼涵、錢澧、孔廣森等亦同時登第。故事,南省第一人當在詞館之選,而先生獨罷歸。……時藉安先生年六十矣。先生過錢大昕乞文為壽,大昕因有《贈邵冶南序》。"

○戴震會試落第,再至山西纂修《汾陽縣志》。為沈大成《學福齋集》撰序,談學術主張。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四十九歲"條:"是年,會試不第,後修《汾陽縣志》……壬辰,玉裁因公詿誤入都,見先生案上有新修《汾陽縣志》,舉一條相示云云,今已忘之。《汾州府志》玉裁于盧學士家得之,《縣志》今不可得也。"

《戴震文集》卷十一《沈學子文集序》:"凡學始乎離詞,中乎辨言,終乎聞道。離詞則舍小學故訓無所藉,辨言則舍其立言之體無從而相接以心。先生于古人小學故訓,與其所以立言用相告語者,研究靡遺。治經之士,得聆一話言,可以通古,可以與幾于道。"

○十月,朱筠為安徽學政,多名學者隨至安徽,形成較有影響的學術圈。

【文獻】 洪亮吉《傷知己賦》自注:"歲辛卯,朱先生視學安徽,一時人士會集最盛,如張布衣鳳翔、王水部念孫、邵編修晉涵、章進士學誠、吳孝廉蘭庭、高孝廉文照、莊大令炘、瞿上舍華與余及黄君景仁皆在幕府,而戴吉士震、汪明經中亦時至。"

○十二月二十八日,汪梧鳳卒。

【文獻】 汪梧鳳《詩學女為》卷首鄭虎文《明經松溪先生汪君行狀》:"文初官京師,延汪君族人稚川氏肇龍於家塾,得讀其行篋中攜君所作林大光傳,心愛重之。文旋以病乞歸。戊子,客于新安紫陽書院,君命次子灼從文學,遂交君數載。君于文傾倒無所不盡。去年秋,君來山中,稚川亦至,聚數日,歡甚。未幾,又歸里,而君於是冬竟卒,卒之日,遺言以其狀屬文。今其孤述以固請,乃往哭其靈而為之狀。……君姓汪氏,諱梧鳳,字在湘,號松溪,歙西鄉西溪里人。……君制義師淳安方氏楘如,古文法桐城劉氏大櫆,經學則與休甯戴氏震、同里汪氏肇龍同出婺源江門。汪氏精《三禮》,而戴氏于諸經所得獨多,為江門大弟子,其學與江氏相出入,君亞焉。……生平於書無所不觀,而《爾雅》、《説文》、《三禮》、《三傳》、《史記》、兩漢八家之文皆有是正論説,惜尚未成書,其成者惟《詩學女為》一書,顧君亦意不專此,……言已,遂不復語,少選卒,時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十二月二十八日也,春秋四十有七。"

○十二月初八日,洪亮吉入朱筠學使署,并從受業,轉重經學。

【文獻】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四《書朱學士遺事》:"朱學士,名筠,大興人。以乾隆辛卯視學安徽,延余及亡友黄君景仁襄校文役。先生學不名一家,尤喜以六經訓詁督課士子,余與黄君亦從受業焉。"

又吕培等《洪北江先生年譜》"三十六年辛卯先生二十六歲"條："仍館汪氏。……九月榜發，不售。十一月，先生以館谷不足養親，買舟至安徽太平府謁朱學使筠，時學使尚未抵任，沈太守業富素重先生，留入府署。未匝月，適安徽道俞君成欲延書記，太守以先生應聘，已至蕪湖，有留《上朱學使書》，學使得之，甚喜，以為文似漢魏，即專使相延入幕，以臘月八日復抵太平。……是年秋，在江甯與汪明經中、顧進士九苞訂交。及入學使署，又與邵進士晉涵、高孝廉文照、王孝廉念孫、章孝廉學誠、吴秀才蘭庭交最密，由是識解益進，始從事諸經正義及《説文》、《玉篇》，每夕至三鼓方就寢。"

按：自譚獻《復堂日記》卷二提及"常州學派"一詞以來，該名稱已為學術界接受，而各家劃定的范圍大小實有不同，有重經學的，有重文學的，也有合二為一的。劉師培《左盦外集》卷九《近儒學術統系論》説"常州之學復成宗派，自孫星衍、洪亮吉"。洪氏早年有詩名，與黄景仁并稱"洪黄"；后與戴震、邵晉涵、王念孫、汪中等交遊，學業大進，與同孫星衍并稱"孫洪"。此一轉型，明顯受朱筠影響。

〇錢大昕撰成《金石文跋尾》六卷並與族子坫校正《白虎通》、《廣雅》。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三十六年辛卯年四十四歲"條："是歲撰次《金石文跋尾》六卷成，益都李南澗為刊板，與族子坫校正《白虎通》、《廣雅》。"

〇年内，李鍾泗（　—1805）、金鶚（　—1819）、陳壽祺（　—1834）、潘眉（　—1841）、黄承吉（　—1842）生。桑調元（1695—1771）、沈大成（1700—1771）、姚範（1702—1771）卒。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　三十八歲

〇正月初四日，乾隆頒諭命購訪古今遺書，于訪書標準、採集范圍、采收方法等均有明確規定。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〇〇："庚子，命中外蒐輯古今群書，諭：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是以御極之初，即詔中外搜訪遺書，並命儒臣校勘《十三經》、《二十一史》，遍佈黌宫，嘉惠後學。復開館纂修《綱目三編》、《通鑒輯覽》及《三通》諸書，凡藝林承學之士所當户誦家弦者，既已薈萃略備。第念讀書固在得其要領，而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惟蒐羅益廣，則研討愈精，……今内府藏書插架不為不富，然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匯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除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幛、壽言等類，又其人本無實學，不過嫁名馳鶩，編刻酬唱詩文、瑣碎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有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沉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并非勦説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

官為裝印。其有未經鐫刊、祇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并嚴飭所屬，一切善為經理，毋任吏胥藉端滋擾。但各省搜輯之書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鑒別，悉令呈送，煩複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注係某朝某人所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匯齊後，令廷臣檢覈，有堪備閱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按：乾隆于六年(1741)、十五年(1750)曾兩次下詔訪求圖書，未得到各地的響應，因而未見成效。這是第三次下旨，有十月三日貴州巡撫圖思德奏折稱本省"地居山僻，書籍罕臨，明經之士，于時藝詩章之外，鮮有撰述可邀圣明采擇"，次年正月安徽學政朱筠上奏折，引起朝臣爭議，而得乾隆認可，黄愛平《〈四庫全書〉七講》認為："所以，後來人們追溯本原，將乾隆三十七年正月的這道諭旨看作是編纂《四庫全書》的先聲，將朱筠看作是促成《四庫全書》的功臣，確實是有一定道理的。"(載彭林主編《清代學術講論》，第6頁，廣西師范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

○二月十九日，沈廷芳卒。

【文獻】 汪中《述學》卷六《大清誥授通議大夫山東提刑按察使原品致仕恩加一級沈公行狀》："分字椒園，本徐姓，世為仁和人，自公考出嗣于舅氏沈，遂承沈姓。……康熙五十八年，公生於海甯之圜華里。……三十六年，與祝皇太后壽，恩加一級。明年二月甲申，考終於京師之椿樹三條胡同。……公學詩于海甯查編修慎行及編修弟侍讀嗣瑮，學文于方侍郎，並沖融醇懿，稱其德量。有《理學淵源》十卷、《續經義考》四十卷、《鑒古錄》十六卷、《文章指南》四卷、《隱拙齋詩集》四十卷、《文集》二十卷，……其《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卷，則嘉善浦鏜同校。"

按：沈廷芳(1702—1772)，字畹叔，一字荻林，號椒園，又自稱"古柱下史"，浙江仁和(今杭州)人，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歷任河南按察使、山東按察使等。富藏書，有藏書樓名"隱拙齋"。著述豐富，參見汪中《沈公行狀》。

○春，錢大昕充三通館纂修官。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三十七年壬辰，年四十五歲"條："是春，補翰林院侍讀學士，會試充磨勘官，殿試充執事官，尋充三通館纂修官。"

○四月十三日，乾隆命嚴究王中逆書案，十五日絞殺王中。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〇六："戊寅，至另折所奏，審擬邪教一案，已批三法司覈擬。及閱諶梅家搜出王中所傳逆書，內有'平明不出周劉戶，進在戊辰己巳年'之句，朕閱'平明'之'明'，左旁'日'字有補改痕跡，細察筆法，係'胡'字遷就改易而成，其為大逆顯然，即後頁'也學太公渭水事，一釣周朝八百秋'二語，亦儼然有自居太公興周之意。不可不徹底嚴究，以申國法。"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易》、《春秋》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期待"觀人文以驗化成"。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〇七："丙戌，策試天下貢士孫辰東等一百六十二人於太和

殿前，制曰：朕祗紹丕緒，期臻大猷，……自古帝王求治莫先乎勤政，孜孜贊贊，典謨陳訓綦詳。大《易》首系乾元，必以行健法天，握其樞要，於下經則次《咸》、《恒》二卦，《咸》曰速，《恒》曰久，而惟其能速，是以能久，固即申明健行不息、天人協一之至義與？《乾》之三爻曰乾惕，《泰》之三爻曰艱貞，象辭何以若合符節，所為開泰保泰之原，本有同條共貫者與？漢仲舒董氏經術最醇，其云尊聞行知、高明光大，一歸之于強勉，《易》與《春秋》又有歧指與？夫一日萬幾，宵旰不遑暇逸，而疇咨交儆，佐治是所兼資，何道而使廣益集思，胥盡弼違之誼也？……文章，載道之具也。溯尼山在茲之統，及門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而文學一科獨列游、夏，何也？厥後師授紛歧，宗派各別，所作麗于經史子集者，數難更僕，淵源正變，能縷述與？沿及譚藝之家，若陸機《文賦》，狀作者之用心；劉勰《文心雕龍》，區七十二體之式，所言不越八代文格，于原道、征聖之旨洵有當否？近代茅坤，裒唐宋為八家之選，存古文法度；本朝儲欣，益以李翱、孫樵，搜羅較備。曾令儒臣訂定《唐宋文醇》，付梓以行，于《文粹》、《文鑒》或不至大相逕庭乎？夫治道期於勵精，史書貴乎傳信，廣屯倉以充軍實，觀人文以驗化成。爾多士講明有年，其悉意正辭，條具以對，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四，壬辰科取士 162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金榜，榜眼孫辰東，探花俞大猷。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劉綸，副考官為侍郎奉寬、內閣學士汪廷璵。

〇四月，入都，在洪素人家見戴震，請教《六書音均表》之事。此次為受人牽累，第四次入京。

【文獻】 劉《年譜》：四月，以詿誤入都，見東原於洪素人榜寓宅，以《六書音均表》請益，東原謂體裁尚未盡善。

按：此次是戴、段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見面，在戴震的指導幫助下，段玉裁又經數年修訂，于乾隆四十二年五月成稿并撰寫《六書音均表序》。段玉裁乙未《寄戴東原先生書》：“壬辰四月三入都，先生館於洪素人户部之居，以是書請益。先生云：‘體裁未為盡善。’”魯國堯先生認為，洪樸(1746—1783)，字素人，安徽歙縣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皆以“洪素人”為洪榜，誤。

〇七月，杭世駿卒。

【文獻】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首應澧《墓志銘》：“父機，生六子，先生其次也。字大宗，號堇浦，雍正甲辰舉人。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編修，保舉御史，去官，以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庚辰考終里舍，壽七十有八。配蔣夫人後六年卒，壽八十有一，實九月戊申也。生丈夫子十人，安、仁、某某；女子子四人，適丁健、汪彭壽、胡一陽、應澧；孫三人，某某。”

又許宗彥《鑒止水齋集》卷十七《杭太史別傳》：“宗彥先君子嘗游邗上，盧雅先生為鹺使，有世舊，延居安定書院，杭太史堇浦方主講，因從問故。後來往武林，多主太史家。宗彥趨庭，暇日每聞話太史遺事。乾隆辛亥、壬子間，先君子藩粵東，太史子賓仁攜《道古堂詩文集》至，為刊之，因得悉見太史它所撰著，距今二十餘年矣。太史歿後，傳狀表墓之文闕如也。……太史生康熙三十五年，卒於乾隆三十七年。生平勤力著述，所撰《石經考

異》、《榕城詩話》、《三國志補注》、《諸史然疑》、《詞科掌錄》、《文選課虛》、《漢書蒙拾》、《續方言》、《道古堂詩文集》已行世。鴻詞所業，《補晉書傳贊》、《經史質疑》、《史記考異》、《漢書疏證》、《禮例》、《續禮記集說》、《兩浙經籍志》、《續經籍考》，皆具草稿。……太史遺著未刻者尚多，賓仁既歿，往往散落人間云。"

按：杭世駿卒年，應澧與許宗彥所記俱為乾隆三十七年(1772)，《清史列傳》卷七十一記為"三十八年"，稍異。應澧為杭氏女婿，許宗彥為好友之子，姑從之。然乾隆三十七年七月朔日為甲午，該月內並無"庚辰"日，則應澧所記日期似有小誤。

○得雲貴總督審察訴狀，"奏請開復"，八月，至成都候補，曾有較多學術考察。署理富順縣事，"自此留蜀數年"，期間讀書撰稿不斷，并與張賓鶴相識。

【文獻】 王念孫《段君墓志銘》："被議，去官。總督察君狀，奏請開復，得旨，發往四川以知縣用。"

《經韵樓集》卷一《跋黄蕘圃蜀石經毛詩殘本》："余少時，聞蜀石經兼有經、注，憾不得見。乾隆壬辰，至成都，暇則欲訪尋文翁高朕講堂舊址，孟蜀廣政時所刻石，及宋皇祐以前所補，以爲能見殘碑破字於荊榛瓦礫中，未必不可以爲讎校之助也。而知交無同好者，獨往今府學中，光沈響絕，爲躊躇歔欷者久之。自此留蜀數年，南至於瀘定橋，東至於巫峽間，問諸所見士大夫，莫有藏拓本一片者。……昔在蜀見錢塘張君名賓鶴，年已六十餘，能詩歌篆隸，多見古物，云親見松石蜀石《毛詩》全部，'昔育恐育鞫'無下'育'字，'天夭是椓'作'夭夭'疊字，記此二處，與世間本絕異，余嘗識之於懷。……"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四月，先生因公詿誤入都，見東原於洪蕊登榜寓宅，出所撰《韻譜》請益。東原以為體例未盡善。未幾，奉命發四川候補。八月，至蜀。署理富順縣事。"

按：劉海聲、劉剛《四年清知縣　百代學問家——段玉裁先生在富順》："我國兩漢時期，原四川境內井鹽生產發達。金川驛(富順古稱)富義井因產量豐厚改名富世井，到西元567年，北周武帝在此設郡(雒原)、置縣(富世)，唐宋時期，鹽產量一直居'劍南第一'。明嘉靖以後，縣西北(今自貢)出現大規模鹽井群，類似當代的工業園區。一縣之中，農業經濟與工業經濟並興，成為古代頗具特色的行政區域。"

○九月初八日，方東樹生。

【文獻】 鄭福照《方儀衛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七年壬辰"條："九月八日寅時，先生生。先生姓方氏，諱東樹，字植之。晚年慕蘧伯玉五十知非、衛武公耄而好學之意，以儀衛名軒，遂自號儀衛老人。"

按：方東樹(1772—1851)，字植之，號副墨子，晚號儀衛老人，安徽桐城人。諸生。父績，博學工古文詞。東樹幼承家範，後學古文於姚鼐，與梅曾亮、管同、劉開並稱姚門四傑。四十歲後不欲以詩文名世，專研義理，一宗朱子，著《漢學商兑》三卷，以攻考據家之失。著有《儀衛軒文集》十二卷，及《書林揚觶》、《昭昧詹言》、《老子章義》等十餘種。事跡載《清史列傳》。《漢學商兑》體例仿朱熹《雜學辨》，摘錄清代漢學家觀點，然後一一辨駁。首卷"溯

其畔道罔說之源"，中卷"辨其依附經義、小學似是而非者"，下卷總論，"辨其誣詆唐宋儒先，而非實事者"。清末梁啟超稱道此書"為清代一極有價值之書"，書成於"正統派炙手可熱之時，奮然與抗，亦一種革命事業也"，"其為宋學辯護處固多迂舊，而針砭漢學家處，卻多切中其病"。自此書出，漢、宋學之爭日起，形成不同門派，影響深遠。

○九月二十九日，朱筠奏請以清、漢文刻十三經於太學，乾隆稱"細細緩酌"。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一七："辛酉，安徽學政朱筠奏：'蒙恩簡任以來，時以實學訓迪，諸生亦蒸蒸向風。第試卷中別字俗體，觸目皆是，江南且然，何況小省. 請敕下儒臣，取《十三經》正文，依許慎《說文》、顧野王《玉篇》、陸德明《釋文》，校定點畫，擇翰林、中書之工書者，以清、漢二體書之，摹勒上石，揭於國子監之壁，昭示萬世。'得旨：'此奏雖是，待朕緩緩細酌。'"

○秋，戴震自著《緒言》成。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七年條："《孟子字義疏證》，原稿名《緒言》，有壬辰菊月寫本，程氏易田于丙申影抄。"

○十月二十二日，乾隆頒諭命三通館將《嘉禮考》中遼金元改易服制情況加按語證明。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一九："癸未，諭：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于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前因編訂《皇朝禮器圖》，曾親制序文，以衣冠必不可輕言改易。及批《通鑒輯覽》，又一一發明其義，誠以衣冠為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襲。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謂禮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說，至遼金元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輒改衣冠，盡失其淳樸素風，傳之未久，國勢寖弱，洊及淪胥，蓋變本忘先，而隱患中之。覆轍具在，甚可畏也。況揆其所以議改者，不過云衮冕備章，文物足觀耳。殊不知潤色彰身，即取其文，亦何必僅沿其式。如本朝所定朝祀之服，山龍藻火，粲然具列，悉皆義本禮經，更何通天絳紗之足云耶？且祀莫尊于天祖，禮莫隆於郊廟，溯其昭格之本，要在乎誠敬感通，不在乎衣冠規制。夫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推原其義，實天遠而祖近。設使輕言改服，即已先忘祖宗，將何以上祀天地？經言仁人饗帝，孝子饗親，試問仁人孝子，豈二人乎？不能饗親，顧能饗帝乎？……其《嘉禮考》仍交館臣悉心確覈，遼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再加擬按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錄一通，懸勒尚書房。"

○冬，王念孫以避仇入朱筠學使署。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三十七年壬辰二十九歲"條："會試不第，在都始與劉端臨定交。避禍天長，大興朱竹君先生時為安徽學政。冬杪，先生跋涉往見。竹君敬禮之，時從問字質疑，未嘗以前輩禮貌自居，為飛書當路，護持其家盡力。"

按：當時劉端臨、汪中等也在朱筠處，形成了以朱氏為中心的學術圈。

○朱筠於安徽學政任刊宋槧《說文解字》廣布于學宮。

【文獻】 羅繼祖《朱笥河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四十四歲"條:"先生校士以識字通經誨士,歲餘,士多通六書及注疏家言。先生為刊舊藏宋槧《說文》,廣布學宫。"

○戴震主講浙東金華書院,刊刻自定《水經注》。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七年壬辰五十歲"條:"是年,主講浙東金華書院,刊自定《水經注》,至癸巳,未及四之一,而奉召入都矣。後在都踵成之,今不用校語之本是也。聚珍板本依舊時卷弟,全載校語,而經注相淆者悉更之,得之者可以知宋後本之無不舛誤,自刻板本悉去校語,悉將正文改定,于注文循其段落每節跳起難讀處,可一目了了,而不分卷數為十四冊,以今所存水百二十三,每水為一篇,以河江為綱,按地望先後,分屬于河江左右為次。得之者可以撇棄校訂,專壹考古善長之書,合二本無遺憾矣。自刻本有先生自序及曲阜孔戶部序,與聚珍板同時而出者也。"

按:参見《戴震全集》中楊應芹關于戴震兩種《水經注》的文章,自刻本有較多殿本可吸收之處。段撰戴譜將兩種版本對照,表彰自刻本,稱其書例之優,123 條水流"每水為一篇,以河江為綱,按地望先後,分屬於河江左右為次。得之者可以撇棄校訂,專壹考古善長(酈道元字)之書",聚珍版為四庫之官版書,"經注相淆者悉更之",認為"合二本無遺憾矣"。

○畢沅任陝西巡撫,直到乾隆五十年,延聘人才,形成較有規模的學術圈。

【文獻】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七十:"沅開府西安,一時經術湛深之士如孫星衍、洪亮吉、黄景仁輩,皆從之游。所輯叢書,有校正《吕氏春秋》一種,咸陽賓客,至今有遺風焉。于關中輿地、金石,大有蓽路藍縷,以啟山林之毅力。乾隆癸卯校刊于經訓堂,其功亦云巨矣。"

○年内,次子段驌出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載:"驌,玉裁次子,字雨千,又字緘齋,邑庠生。生于乾隆壬辰,壽七十九,卒于道光庚戌。配于氏,生于乾隆庚寅,年五十五,卒于道光甲申,合葬于吳縣賀九嶺。子製錦、韞輝、美藹,女適杭州道光己丑進士宗人府漢堂主事龔睪祚。"

○年内,瞿紹基(　—1836)生。錢維城(1720—1772)卒。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　三十九歲

○此年,段玉裁權知富順縣。

○正月,朱筠於安徽學政任奏請有關搜緝遺書者條陳四事。

【文獻】 羅繼祖《朱笥河先生年譜》"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四十五歲"條:"是年正月,奏請搜緝遺書,條陳四事:'一、請搜求舊本抄本;一、編中秘書目,緝《永樂大典》中佚書;一、請仿《七略》、《集賢書目》、《崇文總目》,校其得失,撮其大旨,敘於書首;一、請搜集金石刻及圖譜,並奏請定正經文,勒石太學。'"

按：朱筠上奏對開四庫館、修《四庫全書》的作用，前人已有評論，如《清史稿》卷四八五《朱筠傳》記載："朱筠，字竹君，大興人。乾隆甲戌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詔求遺書，奏言翰林院藏《永樂大典》內多古書，請開局校輯。旋奉上諭，……《四庫全書》自此始。"

〇二月初六日，清廷議從朱筠采擇繕寫《永樂大典》內書籍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二六："乙丑，軍機大臣等議覆，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搜輯遺書事家……得旨：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為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責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采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恒見，今就各門匯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即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官，仍于翰林等官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詳為較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輯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其應如何酌定規條，即著派出之大臣詳悉議奏。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若欲悉仿劉向校書序錄成規，未免過於繁冗。但向閱內府所貯康熙年間舊藏書籍，多有摘敘簡明略節附夾本書之內者，於檢查洵為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各員將書中要旨櫽括總敘厓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餘依議。"

按：于敏中支持朱筠的意見，對推動輯書、開館有一定的促進作用。《清史稿·于敏中傳》載："三十八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如故。時下詔征遺書，安徽學政朱筠請開局搜輯《永樂大典》中古書。大學士劉統勳謂非政要，欲寢其議。敏中善筠奏，與統勳爭，于是特開《四庫全書》館。命敏中為正總裁，主其事。"

〇二月十二日，盧文弨為惠棟遺著《九經古義》十六卷撰序，盛讚其為"古人之功臣而今人之碩師"。

【文獻】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九經古義序》："《九經古義》十六卷，吳徵士惠松崖棟先生之所著也。……近世學者安于記誦辭章之習，但知發策決科為務。與之言古訓，駭然以為迂晦而難通，塞耳而不能聽也。嗟乎！此學問之所以日入于靡爛，而有終身讀書不識一字之誚乎！今讀徵君此書，單詞片義，具有證據，正非曲徇古人，後之士猶可于此得古音焉，求古義焉，是古人之功臣而今人之碩師也。為性理之學者，或視此為糟粕。然虛則易歧，實則難假，承學之士要必于此問途，庶乎可終身不惑也。余十數年前見是書，即為之商略體例，校訂訛字，而還之徵君之子承緒。洎余自湖南歸，復從乞借鈔，攜之京師，嘉定錢學士辛楣大昕、歷城周進士書愚永年各錄一本以去。而余轉鹿鹿未能卒業，至今春，賴朋友之力始得錄全，計元本之在余篋中又五年所矣。書此以見歲月之空馳，而讀書能不間斷誠難也，且以志余媿云。時乾隆三十八年仲春旬有二日。"

〇二月十一日，乾隆頒諭命校覈《永樂大典》，確定成編時命名為《四庫全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二六:"庚午,論: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為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茲校閱原書卷首序文,其言采掇蒐羅頗稱浩博,謂足津逮四庫。及覈之書中,别部區函,編韻分字,意在貪多務得,不出類書窠臼,是以踳駁乖離,於體制未為允協。……至儒書之外,闌入釋典道經,于古柱下史專掌藏書、守先待後之義,尤為枘鑿不合。朕意從來四庫書目,以經、史、子、集為綱領,裒輯分儲,實古今不易之法。是書既遺編淵海,若准此以採擷所登用廣石渠、金匱之藏,較為有益。著再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為總裁官,即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將《永樂大典》分晰校覈。……尋議,查《永樂大典》一書,但誇繁博,殊無體例,蒐羅古籍,采錄固在無遺,别擇尤宜加審。今欲徵完冊,以副秘書,則部分去取,不可不確加校覈。謹遵旨將應行條例公同悉心酌議。……得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

〇二月二十二日,乾隆頒諭命搜求前官借閱或遺失於民間之《永樂大典》書冊。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二七:"辛巳,諭軍機大臣等:近因訪求載籍,以翰林院所貯之《永樂大典》內多有人未經見之書,派員查覈,約缺一千餘本,較原書少什之一,不知何時散佚。聞此書當時在內閣收存時即有遺失,似係康熙年間開館修書,總裁官等取出查閱,未經繳回,彼時如徐乾學、王鴻緒、高士奇等皆在書局最久,其家或尚有存留此書剩本,亦未可定,著高晉、三寶札知各本籍地方官,令向各家一為訪問,倘果有其書,無論本數多寡,即為繳出送京。……又或此書别經流播,因而散落人間,以及書賈坊林,視為前朝舊物,轉相售易,亦屬事理所有,並著高晉等留心體訪,如見有此書,即官為收買繳送。但須諭有司不動聲色,善為搜求,不可假手胥吏,致令藉端滋擾。將此遇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〇三月二十八日,乾隆再敕各督撫盡心搜求遺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二九:"丁已,諭: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匯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别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錄存匯輯,與各省所采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錄,命為《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板僅存,或副稿略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弆,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為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尚爾率略若此,其他尚可問乎? ……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為妥辦,陸續奏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一併通諭中外知之。"

〇閏三月十一日,乾隆頒諭增添《四庫全書》館正、副總裁及並曉諭書冊裝訂諸問題。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〇:"庚午,諭:現在辦理《四庫全書》,卷冊浩繁,必須多派

大臣董司其事，劉統勳、劉綸、于敏中、福隆安、王際華、裘曰修俱著為正總裁，英廉、慶桂外，並添派張若溎、曹秀先、李友棠為副總裁。又諭：所有武英殿承辦紙絹、裝潢、飯食及監刻各事宜，著添派金簡一同經管。至書冊分四色裝訂，檢閱既便，散貯亦堪經久，不必更加外函，以免潮氣致蠹。"

〇閏三月十一日，清廷議從劉統勳等加姚鼐等五人為《四庫全書》修纂，並調取戴震等五人入京校書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〇："大學士劉統勳等奏：纂輯《四庫全書》，卷帙浩博，必須斟酌綜覈，方免罣漏參差。請將現充纂修紀昀、提調陸錫熊作為總辦。原派纂修三十員外，應添纂修翰林十員。又查有郎中姚鼐，主事程晉芳、任大椿，學正汪如藻，降調學士翁方綱，留心典籍，應請派為纂修。又進士余集、邵晉涵、周永年，舉人戴震、楊昌霖，於古書原委俱能考訂，應請旨調取來京，令其在分校上行走，更資集思廣益之用。從之。"

又《清史稿·選舉志四》載："三十八年，詔開四庫館。延置儒臣，以翰林官纂輯不敷，大學士劉統勳薦進士邵晉涵、周永年，尚書裘曰修薦進士余集、舉人戴震，尚書王際華薦舉人楊昌霖，同典秘籍。後皆改入翰林，時稱'五徵君'。"

按：姚鼐、戴震等人入館後，似與尚理學、輕考據者有沖突，以戴震與錢載（1708—1793）之交鋒為甚，詳參蔡錦芳《錢載與戴震交惡之緣起》（《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翁方綱批駁戴震的觀點，所撰《理說駁戴震作》後附有《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草》（《復初齋文集》卷七），文云："昨籜石與東原議論相詆，皆未免於過激。戴東原新入館，斥詈前輩，亦籜石有以激成之，皆空言無實據耳。籜石謂東原破碎大道，籜石蓋不知考訂之學，此不能折服東原也。訓詁名物，豈可目為破碎？學者正宜細究，考訂詁訓，然後能講義理也。宋儒恃其義理明白，遂輕忽《爾雅》、《說文》，不幾漸流於空談耶？況宋儒每有執後世文字習用之義，輒定為詁訓者，是尤蔑古之弊，大不可也。今日錢、戴二君之爭辯，雖詞皆過激，究必以東原說為正也。然二君皆為時所稱，我輩當出一言持其平，使學者無歧惑焉。東原固精且勤矣，然其曰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此亦偶就一二事言之可矣，若綜諸經之義，試問《周易》卦爻彖象乘承比應之義，謂必由典制名物以見之可乎？《春秋》比事屬辭之旨，謂必由典制名物以見之可乎？即《尚書》具四代政典，有謨訓誥誓之法戒存焉，而必處處由典制名物求之可乎？即《詩》具鳥獸草木而有忠孝之大義，勸懲之大防，必盡由典制名物求之可乎？聖門垂教，《論語》其正經也，《論語》、《孟子》必以典制名物求之可乎？《孝經》以典制名物求之可乎？戴君所說者，特專指《三禮》與《爾雅》耳。《三禮》云者，經部統簽之稱也，究當分別言之，《小戴記》，《禮》之傳也，當合《儀禮》說之。韓子已言《儀禮》非後世所用，顧宜知其義而已。其義雖知，則合其經傳以求之，學者正宜先知《禮運》首段之非歧入異說也，又宜知《學記》之非泛事空說也，又宜知《玉藻》鄭氏所謂脫爛處之不宜徑皆接合也，又宜知《樂記》十一篇之宜各審其篇次也，此又豈概以典制名物得之者乎？《周官》六典何以不略見於諸經，《禮記》六太何以不同於《周官》，古籍邈遠，不能詳徵，必欲一一具若目見而詳陳之乎？況《禮》所具者周典耳，夫子於夏、殷禮皆能言之，以其

無徵,故民弗從,而不言也。今雖周之典制尚有存其略者,而其於善之無徵,民之弗從,則一也。是以方綱愚昧之見,今日學者但當纂言,而不當纂禮。纂言者,前人解詁之同異、音訓之同異,師承源委之實際,則詳審擇之而已矣。若近日之元和惠氏、婺源江氏以及戴君之輩,皆畢生殫力於名物、象數之學,至勤且博,則實人所難能也。吾惟愛之重之,而不欲勸子弟朋友效之。必若錢君及蔣心畬斥考訂之學之弊,則妒才忌能者之所為矣,故吾勸同志者深以考訂為務,而考訂必以義理為主。”當時蔣士銓等支持錢氏,程二北、姚鼐等支持戴震。翁方綱(1733～1818)貌似“持平”,實詆戴震。

李開《戴震年譜》“1773 年”認為,仲秋戴震以舉人被特邀至四庫館任纂修官因四庫館正總裁于敏中等舉薦。

○四月二十八日,乾隆頒諭命於《四庫全書》編竣後將私人藏書發還本家。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三:“丙辰,諭軍機大臣等:今日三寶奏,據鮑士恭等呈稱,願以家藏舊書上充秘府,計共一千九百餘種,先繕書目進呈。已交《四庫全書》處校勘查辦矣。現今所有內府舊藏,並《永樂大典》內檢出各種,及外省進到之書,均分別應鈔應刊,以垂永久。無論應刊者另須繕寫付梓,其原本無庸復留,即應鈔者皆一律繕寫,裝潢收貯。其本省進到鈔本,大小長短不齊,與現寫陳設本不能畫一,留之亦屬無益。或其中并有不必存者,俟編纂書目時只須載其名,而不必留其書。所有進到各書籍,將來辦竣後,仍須給還各本家自行收藏,無藉伊等恭進。將此傳諭三寶,轉諭鮑士恭等知之。”

○五月初一日,乾隆諭內閣編纂《四庫全書薈要》,命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四:“五月,已未朔,諭:朕幾餘懋學,典冊時披。念當文治修明之會,而古今載籍未能搜羅大備,其何以裨藝林而光策府。爰命四方大吏加意採訪,匯上於朝。又以翰林院署舊藏明代《永樂大典》,其中墜簡逸篇,往往而在,並敕開局編校,芟蕪取腴,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名山秘笈,亦頗裒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計不下萬餘種,自昔圖書之富,于斯為盛。特詔詞臣詳為勘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第全書卷帙,浩如煙海,將來庋弆宮庭,不啻連楹充棟,檢玩為難。惟擒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牙簽插架,原按四庫編排。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于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為《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蓋彼極其博,此取其精,不相妨而適相助,庶縹緗羅列,得以隨時瀏覽,更足資好古敏求之益。著總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即以此旨冠于《薈要》首部,以代弁言。”

○五月十六日,乾隆再次申明《四庫全書》編撰本旨,“闡微補缺”、“有益於世道人心”、“以彰右文之盛”。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五:“甲戌,諭:前經降旨,博訪遺編,匯為《四庫全書》,用昭石渠美備,並以嘉惠藝林。旋據江浙督撫及兩淮鹽政等奏到,購求呈送之書,已不下四五千種,並有稱藏書家願將所有舊書呈獻者,固屬踴躍奉公,尚未能深喻朕意。方今文治

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尚多，用是廣為搜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缺。所有進到各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覈勘，分別刊鈔，擇其中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梨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謄錄，匯繕成編，陳之冊府。其中有俚淺訛謬者，止存書名，匯入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采擇《四庫全書》本旨也。……所有各家進到之書，俟校辦完竣日，仍行給還原獻之家。"

○六月十六日，乾隆令于敏中等詳加考證朱彝尊《日下舊聞》，編為《日下舊聞考》。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七："甲辰，諭：本朝朱彝尊《日下舊聞》一書，博采史乘，旁及稗官雜說，薈萃而成，視《帝京景物略》、《燕都遊覽志》諸編，較為該備，數典者多資之。第其書詳於考古，而略於覈實，每有所稽，率難征據，非所以示傳信也。朕久欲詳加考證，別為定本，方今匯輯《四庫全書》，典籍大備，訂訛衷是之作正當其時，京畿為順天府所隸，而九門內外并轄于步軍統領衙門，按籍訪諮，無難得實。著福隆安、英廉、蔣賜棨、劉純煒，選派所屬人員，將朱彝尊原書所載各條逐一確覈，……編為《日下舊聞考》。並著于敏中總其成，每輯一門，以次進呈，候朕親加鑒定。使天下萬世知皇都閎麗，信而有徵，用以廣見聞而供研鍊。書成後，並即錄入《四庫全書》，以垂永久。其如何釐定章程、發凡起例之處，著于敏中等悉心酌議以聞。"

○七月十一日，乾隆命《四庫全書》總裁官詳察邵晉涵、戴震等人纂修情況以備任用。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三八："戊辰，又諭：前據辦理《四庫全書》總裁奏，請將進士邵晉涵、周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調取來京，同司校勘，業經降旨允行，但念伊等現在尚無職任，自當予以登進之途，以示鼓勵。著該總裁等留心試看年餘，如果行走勤勉，實于辦書有益，其進士出身者，准其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則與下科新進士一體殿試，候朕酌量降旨錄用。"

○吳玉搢卒于家。

【文獻】 段朝端《吳山夫先生年譜》"三十八年癸巳七十六歲"條："《續耆舊詩》，吳揖堂云：'先生清癯雅韻，年七十六，卒於家。'"

《清史稿》卷四八一《吳玉搢傳》："玉搢，字藉五，官鳳陽府訓導。著《山陽志遺》、《金石存》、《說文引經考》、《六書述部敘考》。又著《別雅》五卷，辨六書之假借，深為有功，非俗儒剽竊所能仿佛也。"

○十月三十日，戴震自京師來信，一討論音韻問題，一索還借款。

【文獻】《經韻樓集》卷六《聲類表序》："癸巳，師來札云：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韵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韵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韵考訂一番，斷從此說為確。蓋吾師詳審數年而後許可也，有如是夫！"

《第七札》："去夏一晤，倉遽即別，時時懷想，無由識境況何似。及今秋之仲，入都門急訪，見令親龔老先生，詢得一切。又接手札，知起居綏和，諸凡妥善，乃甚快慰。

僕此行不可謂非幸邀，然兩年中無分文以給旦夕。曩得自由，尚內顧不暇，今益以在都費用，不知何以堪之。數月來，纂次《永樂大典》內散篇，於《儀禮》得張淳《識誤》、李如圭《集釋》；於算學得《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夏侯陽》五種算經。皆久佚而存於是者，足寶貴也。茲家兄次琬，以縣丞挑到川，促之就道。倘有緩急，晞推情為移挪，併事事祈指示。其人樸實少文，於醫頗通曉穩當。順候邇祉，馳溯不既。震頓首。上懋堂賢弟執事。

大著辨别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韵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韵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韵考訂一番，斷從此說為確論。然執管欲作序者屢，而苦於心不精，姑俟稍安閑為之，目近極繁擾也。往年之項，如便望寄。僕今暫寓紀公處，出月初五，移寓洪素人兄處。又及。十月卅日燈下。"

按：札末段注曰："癸巳奉召在都。"又收入《六書音均表》，署"戴東原先生來書"（《說文解字注》1371）。又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載："是年十月三十日與玉裁書蜀中云：'數月來，纂次《永樂大典》內散篇，於《儀禮》得張淳《識誤》、李如圭《集釋》；於算學得《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夏侯陽》五種算經。皆久佚而存於是者，足寶貴也。'按所謂散篇者，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以分韻為綱領，每書散置各韻中，如《儀禮·士冠禮》則入翰韻，《士昏禮》則入元韻是也。《大典》內碼韻之書亡，故《鄉射禮》、《大戴禮》闕。""是年"有誤，當為乾隆三十九年，部分內容已見于《第七札》，可互參。

〇本年校正《水經》，作《水經注注》部分。《中水考》上下二篇、《校水經江水》作于同時。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中水考下》："予作《水經注注》，嘗考定其次第而箋之。"

劉《年譜》：文集卷七《中水考》上下二篇，《校水經江水》一篇，疑皆作於是年。吳省欽《白華前稿》卷十二《富順縣志序》（吳文見《湖海文傳》）

陳紹棠考證說："先生於《中水考下》，自謂嘗作《水經注注》，今考諸家均無言及此書者，而劉譜後所附之《段玉裁先生著述考》亦未見此書。蓋先生有意作是書而未成者也。又《校水經江水注》一文中，凡文下夾注之細字，皆出先生手，於是書之訛誤，訂正頗多。且又於古今地理之不同者，一一詳述。近人孫殿起曾得段氏遺稿一帙（見《販書偶記》），中有《校正水經》之稿，可知先生確嘗有意於此，則是文豈即為先生所稱之《水經注注》之一部乎。"

陳鴻森《訂補》"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條下列：《富順縣志》卷二《山川下》，錄有"知縣段玉裁《中水考上》、《中水考下》"二文，亦見《文集》卷七，疑係本年所撰。"

按：陳鴻森說與各家之說不同。未有確證，姑存疑。

〇本年，撰《唐蒙博物記辨》、《校水經溱水注》，訂舊說之訛。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校水經溱水注》："瀧水又南，逕曲江縣東，瀧中有碑文云：縣昔號曲紅。曲紅，山名也，東連岡是矣。按《地理志》：曲紅，桂陽縣也。王莽以為除虜。魏文帝咸熙二年，孫皓分桂陽南部立始興郡，治曲江縣，縣旁瀧谿號曰北江，北江水左即

‘東谿口’也。按此縣漢名曲紅，以山為名，吳名曲江，以瀧水為名。漢屬桂陽郡，吳屬始興郡。《隸釋·熊君碑》，建安二十一年造，云桂陽曲紅長。又《周憬功勳銘》，熹平三年立。云‘曲紅’者十九，‘紅’字並非假借。今《地理志·郡國志》作‘曲江’，乃是後人以今改古也。瀧水至曲江縣謂之北江。下文云：‘東江又西，注於北江，謂之“東江口”。’是也。今本譌舛不可讀。”

按：陳紹棠考證說：“以上二文，不繫年月，惟推其文旨，料當為校《水經》時所作，以其多據《水經》為言也。”陳說并無確證，然言之成理，姑繫于此。

○年內，洪飴孫（　—1816）、嚴元照（　—1817）、吳榮光（　—1843）、吳廷琛（　—1844）生。劉统勛（1699—1773）、劉綸（1711—1773）、裘曰修（1712—1773）卒。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　四十歲

○此年仍在權知富順縣任。九月署理南溪縣事。

【文獻】《六書音均表》卷首《寄戴東原先生書》：“玉裁旋奉命發四川候補，八月至蜀。後署理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王師申討金酋，儲偫輓輸，無敢稍懈怠。然每處分公事畢，漏下三鼓，輒篝鐙改竄是書以為常。”

按：此信撰于乾隆四十年十月，督理化林坪站務事當在此前。

○四月二十五日，乾隆為武英殿辦《四庫全書》活字版命名為“武英殿聚珍板”。

按：金簡以總管內務府大臣受命兼掌武英殿修書處，倡議以活字板代替當時通行的雕版印刷《四庫全書》，得到乾隆同意，遂施行。金簡後來編成《武英殿聚珍板程式》一書。

○程瑤田《九穀考》四卷成。

【文獻】 羅繼祖《程易疇先生年譜》“（乾隆）三十九年，五十歲”條：“是年六月，武邑新修文廟成，圣容囑先生代作碑記。采許氏《說文》中言九穀者類聚錄之，次其先後，有異名者并存之，于黍、稷、麥、粱三事辨之尤析，成《九穀考》四卷。”

○七月二十五日，乾隆頒諭令各書提要末附載藏書人姓名，并另纂輯《四庫全書簡明書目》。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六三：“丙子，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于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俱經撰有提要，將一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較之《崇文總目》，搜羅既廣，體例加詳，自應如此辦理。第此次各省搜訪書籍有多至百種以上、至六七百種者，如浙江范懋柱等家……而所撰書目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弆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存百種以上者，可稱為藏書之家，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採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

設庫貯者，俱載内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為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將來鈔刻成書，繙閱已頗為不易，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列《簡明書目》一編，只載某書若干卷，注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而檢查較易，俾學者由《書目》而尋《提要》，由《提要》而得全書，嘉與海内之士，考鏡源流，用彰我朝文治之盛。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遵照悉心妥辦，並著通諭知之。"

○八月初五日，乾隆頒諭命各督撫查繳、銷毁忌諱書籍。

【文獻】 《高宗實録》卷九六四："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曾諭令各督撫採訪遺書，匯登冊府……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跡之理？況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毁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粤、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毁。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竟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朕凡事開誠布公，既經明白宣諭，豈肯復事吹求！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别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逭，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

按：此是大規模禁毁圖書之始。

○秋，姚鼐乞病解官。

【文獻】 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三十九年甲午先生四十四歲"條："秋，乞病解歸。先是，劉文正公以御史薦，已記名矣，而金壇于文敏當國，雅重先生，欲一出其門，竟不往會。文正薨，先生乃決意去。……將歸，大興翁覃溪學士方綱為序送之，亦知先生不再出矣，臨行乞言，先生曰：'諸君皆欲讀人未見之書，某則願讀人所常見書耳。'嘉定錢獻之坫以考證名，尤精小學，先生贈之序。……冬十二月，自京師乘風雪，至山東泰安守遼東朱子穎純孝署中。"

○季秋，署理南溪縣事。當年辦理化林坪站務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南溪縣漢黄烈婦廟碑》："南溪在漢為僰道縣，玉裁幼讀《水經注》，輒嘉慕烈婦黄帛之為人。乾隆甲午季秋至南溪，問之士民，得拜其遺廟。"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九月，先生調署南溪，及辦理化林坪站務。拜縣中漢黄烈婦廟。廟故卑隘，告邑人重新之。"

按：化林坪，當時屬打箭爐（今四川康定），在今四川瀘定縣内。

○十月前後，戴震在四庫館，校成《水經注》、《九章算術》、《五經算術》等。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三十九年甲午五十二歲"條："是年十月，先生校《水經注》成，恭上。……按先生于《水經注》改正經、注互淆者，使經必統注，注必統于經，其功最鉅，此乃先生積久頓悟所成，非他人能贊一辭也。顧更正經、注，定于乾隆乙酉，入

都即以示紀文達、錢曉徵、姚姬傳及玉裁不過四五人。錢、姚皆錄于讀本，玉裁亦以明人黄省曾刊本，依仿以朱分勒，自此傳于四方矣。杭州趙東潛一清精于地理之學，研摩《水經注》者數十年，但其校本從未至京師。先生與趙雖或相聞，未嘗相識，其所業未嘗相觀也。四庫館搜討遺書，趙書亦得著錄，其書校正字句，及剖析地理最詳，而更正經、注一如戴本者，蓋趙精詣絶群。鄞全謝山太史七校是書，深窺秘奧。兩公交最深，或閉戶暗合，或麗澤相取，而其説往往與先生同，是可以知著書精美，不患千年後無校讎諟正之人，而學問深醇，即未相謀面，所言如一。且趙書經錢塘梁處素履繩校刊，有不合者，據戴本以正之，故今二本大段不同者少也。"

〇十一月初九日，乾隆頒諭命銷毁屈大均之詩文而寬宥其族人。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七〇："戊午，諭：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跡，恐收藏之家懼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籍，粘簽進呈，并請將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湞、屈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毁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其中如有詆毁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説，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毁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毁，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湞、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督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急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若經此番誡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即不能復為輕宥矣。朕開誠布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按：乾隆以屈大均詩文收藏之事勸誡天下，可覘其寓禁于徵之意。

〇洪亮吉與孫星衍訂交。

【文獻】　吕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三十九年甲午先生二十九歲"條："七月，攜黄君景仁赴江寧鄉試，同寓明徐氏東園舊址，是科闈中得文及五策，已定作元，房師賈先生景誼以首藝有別解，與兩主司力爭，因定作副榜第一焉。……是歲，始與孫君星衍訂交，同里則孫、黄、趙諸君外，復偕楊君倫、吕君星垣、徐君書受，唱酬無間，里中號為七子。"

按：洪亮吉與孫星衍在學術史上并稱"孫洪"。二人對常州學術的影響較大。

〇汪師韓卒。

【文獻】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六十八《汪師韓傳》："汪師韓，字韓門，錢塘人，雍正癸丑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乾隆元年，直起居注，記注之有協修，自先生始。張文敏公為武英殿總裁，薦先生校勘經史。八年，充湖南學政，降調，旋被薦入上書房，復授編修，未幾落職，主蓮池書院講席。三十九年，將南歸而卒，年六十八。先生少從望溪遊，得古文義法，中年以後壹意窮經，尤邃于《易》，……所著有《觀象居易傳箋》十二卷，《孝經約義》一卷，《文選理學權輿》八卷，《韓門綴學》五卷、《續》一卷，《談書錄》一卷，《詩學纂聞》一

卷，……又有《詩四家故訓》四卷、《春秋三傳注解補正》六卷、《語孟注疏辨異》二卷、《坦橋脞說》十二卷。"

〇本年作《登雅州城樓》詩等。在蜀，作詩多首。

【文獻】 劉《年譜》：《登雅州城樓》詩二首，應在是年。又：先生在蜀，喜作詩，甚多，惜傳者甚少。王蘭泉《段得莘先生九十壽詩序》云：往予在蜀中，丹陽陸炳示予《蜀徼詩選》，中有段君詩，始知君為詩人。《春融堂集》四十二。又參《白華前稿》十二《蜀徼詩抄序》。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附詩四首"

《詠葉山寺詩》：幾度經過葉山寺，單椒秀澤逈難攀。停輿忽憶舊遊地，恰似臨沅紫氣山。貴州玉屏縣城內有紫氣山，竹樹森翠，梵宇儼雅，余愛登之。（按：詩見《富順縣誌》三《壇廟類》）

《登雅州城樓》七律二首：雉堞嵯峨矗碧雯，登臨豪興百僚分。灘聲不厭喧終古，山色從來媚夕曛。洛沫異源同到海，蔡蒙高處獨幹云。聖朝聲教原無外，偶為籌邊晢六軍。

其二：飛越峯高木葉聲，從軍歲晚不勝情。但知牧圉勤羈絏，敢道潺湲可濯纓。落落長松樛古堞，離離幽草入新晴。卻愁一夜城頭月，西照關山此夜營。（按：二詩錄自《雪橋詩話續集》卷五）

《題隆昌縣石谿橋亭》：采雉朝飛宿麥青，春寒料峭入云屏。桃花流水仙源路，合著詩人一草亭。（右詩錄自《雪橋詩話餘集》卷五）

按：徐世昌《晚清簃詩匯》評論說："懋堂經學、小學，一代大家。詞章非所置意，然如'灘聲不厭喧終古，山色從來媚夕曛'之句，專家詩人所不易得也。"

〇年內，宰于蜀，父親亦在蜀，并與吳省欽等見面。

【文獻】 《段氏家乘》卷六"文獻"吳省欽《恭祝誥封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恩進士段太翁莘得先生老伯大人八十榮壽序》："聖上御極五十四年，淳化既久，錫福無涘……甲午、乙未間，余充蜀使，若膺宰于蜀，先生在焉，因得拜謁，觀其容貌，聽其議論，始知若膺之學之有自。"

〇年內，侄段晉生。段晉之子正笏，後保存《段氏家乘》板片之半一百塊。

【文獻】 《段氏家乘》卷三"世系表"："晉，玉章長子，字錫蕃，號月峰，邑增生。生于乾隆甲午，壽七十八，卒于咸豐辛亥正月初五日。另有傳。子五：泰階、美錦、鳳城、美瑜、正笏。"

又卷首《辛亥重修段氏宗譜凡例》："一此次重修，俱遵乙卯以前舊例，系圖從十六世起，系表從十七世第六十章起，餘俱用舊板，舊板有蠹損者照乙卯譜補刊，有增補無改易，遵舊章也。

一庚午乙卯兩次修譜，俱只有三十三部，自天字號起，至陽字號止。惟天字有二部，第一部係衍慶堂存留譜，餘三十二部大二兩房分領，各按字號，仍歸本人後裔，或有他故，則近房代領，有刻本領譜賬簿可考，儻日後有執不在字號之譜希圖混修者，公同議罰，不準入祠。

一乙卯重修未將舊譜收集，散在各房，自後只以新譜為憑，不得藉口舊譜託辭失修希圖朦混。

一此次增修惟宙字號增添壹部，係十九世培仁領，注明宙字貳號，共三十四部。儻日後增修族人有愿添譜者，俱于本分字號增添，總數不得過三十二字號。

一新譜惟系表增二卷，第五卷與文獻志合訂，以均簡帙，并無他意。

一公議將乙卯譜收齊切去一角，仍同新譜付本人領回，惟存留譜在蘇州未切角。

一族人　國史有傳者家乘不另立傳。

一族人有寄居外府外省者，草譜寄到俱已修入，未到者姑照舊譜存其大略，以俟續修補入。

一凡異姓為後暨辱及祖先與婦再醮者，俱照乙卯舊例以示警戒。

一增置田產另刊細帳附後，以備稽查。

一此次因連年歉收，公項無餘，丁錢又不敷用，各房公議，共捐錢一百二十七千文，細帳附末卷。

一乙卯凡例載嚴禁亂宗，譜內存沒丁數係各分長親為，舉報儻有情弊，即將經手之分長逐出公祠，以昭炯戒，今仍遵之。

一此次修譜計板二百餘塊，除銷毀外，存留貳百塊，公議付二十世孫載錫、正笏各收壹百塊，以備後用。”

按：段氏表彰門內忠烈，為月峰公設公祠，見卷首《辛亥重修段氏宗譜凡例》：“文榮公一支十九世月峰公之子孫闔門殉難，奉祀無人，住宅靠東門迤北城要，已公議改為大公祠，清明、冬至由祠中公款添祭一席專祀月峰公一門，永為定例。”

〇年內，錢陳羣(1686—1774)、任瑗(1693—1774)卒。

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　四十一歲

〇段玉裁冬季離開南溪縣，再度署理富順縣事。

〇二月初六日，乾隆于仲春經筵宣講《大學》及《易·益卦》

【文獻】《高宗實錄》卷九七六：“甲申，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直講官永貴、王際華進講‘日日新，又日新’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曾子釋新民之義而引湯之盤銘，此意最親切。……夫正心以修身者，豈有他術哉？亦惟克己復禮，去其習染之汙，而復其本然之善而已。蓋習染之最易害人心，如塵埃之最易生屋宇，日日掃之，塵埃未必能盡去，日日新之，習染未必能盡除，日日新，又日新，如是而已矣。若謂新民之道必更有以新之，則是外本內末，雖日施訓誡之令，有不出於柳宗元之所譏矣。’……直講官覺羅永德、嵇璜進講《易經》‘有孚惠我德’一句，講畢，上宣御論曰：‘《易》理廣大，無所不包。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蓋惠者何？即我之德也，我施德惠，而稍有不孚於心，則仍是違道干譽之為，欲天下人之愛戴，此非問乎？此非不孚乎？

且九五為君位，亦不應計及人之愛戴也。或曰，如此不有違歷來釋經者乎？曰，觀象玩辭，予惟知盡予為君之道。'"

〇二月十五日，乾隆頒諭命各督撫以畢沅所奏之法考核書院院長。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七六："癸巳，諭曰：畢沅奏陝西關中書院延請掌教一摺，據稱訪察各屬院長，向來多係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至徇情延請，有名無實。現飭各屬務選端謹積學之人，加意振作，將所請院長姓名、籍貫、更換到館日期，造冊詳報撫藩衙門察覈等語。所辦好，已於摺內批示。書院為作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啟豐，尚堪稱師儒之席……著傳諭各督撫，嗣後無論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兼優者俾主講席，其一切考覈稽查之法並照畢沅所奏辦理。"

按：此舉加強了官府對書院的管理，更加促使書院官學化，趨向科舉之途。

〇二月，戴震校成《儀禮識誤》。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四十年乙未，五十三歲"條："是年二月，校《儀禮識誤》成。《儀禮識誤》，宋張淳撰，朱子云'號為精密，較他本最勝'，於《永樂大典》內綴錄成編，先生加案語，正其得失，俾瑜瑕不相掩，有《提要》一首。"

〇三月三十日，乾隆命銷毀陸顯仁《格物廣義》書板及書本，不罪及家人。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七九："丁丑，諭軍機大臣等：前日據熊學鵬奏查出字句違礙不應存留各書、進呈銷毀一摺，隨於摺內批示，以粵西此等事少，不必過求矣。今閱繳到書籍內，……至陸顯仁《格物廣義》一書，多係剿竊前人講學塵言，雜以一己拘墟之見，所論多踳駁不純，留之恐貽誤後學，其書板、書本自應銷毀，並書名亦不必存；至其書內所簽各處，均非訕詆之語，不得謂之悖逆，竟可無事苛求。"

〇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六經內容策試天下貢士於太和殿。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八一："戊戌，策試天下貢士嚴福等一百五十八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凝承景貺，式于九圍……朕表章經籍，用光文治，搜羅遺典，咸集石渠，特簡儒臣，俾司編纂，亦既具有條理矣。顧四庫之藏，浩如淵海，必權衡有定，去取乃精。昔董仲舒請罷黜百家，專崇孔氏。陶宏景則一事不知，引為深恥。今將廣收博采，而傳注時多曲說，稗官不免誣詞。異學混儒墨之談，偽體濫齊梁之豔，于人心世教未見有裨。如但墨守經師，胥鈔語錄，刊除新異，屏斥雕華，則九流之派未疏，七略之名不備，抱殘守匱，亦難語該通。至於忠臣孝子，或拙文辭，宵小僉壬，間工著述，文行相左，彰癉安從？……多士下帷有日，宜以知人論世為先務，其各臚陳醇駁，以征稽古之功。夫本敬天以勤民，念典學以積道，養民而功惟敘，觀天而化以成。斯黼扆出治之源，宜革茅家修所裕也。爾多士其誦言夙昔所學，臚著于篇，毋隱毋泛，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四，乙未科取士 158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吳錫齡，榜眼汪鏞，探花沈清藻。會試正考官為兵部尚書嵇璜，副考官為刑部侍郎王傑、左副都御史阿肅。

○王念孫登進士第。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四十年乙未三十二歲"條:"試禮部,中式。……殿試二甲第七名,改翰林院庶吉士,碩學登科,當世榮之。"

○戴震第六次會試又不第,奉命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得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四十年乙未五十三歲"條:"是年,會試不第,奉命與乙未貢士一體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授翰林院庶吉士。"

○在平定金川之亂中短期被派督理化林坪站務

【文獻】 罗继祖《段懋堂先生年谱》:"時王師征金川,縣當其沖。儲待挽輸,無敢稍懈。"

嘉慶《四川通志·輿地·沿革·懋功廳》:"有哈伊拉木者,封演化禪師,數傳後分為大、小金川。小金川卜兒吉細,於皇朝順治七年歸誠,授原職。大金川土舍莎羅奔,於康熙六十一年歸誠,雍正元年授安撫司。乾隆七年,其子郎卡承襲陵轢種類,小金川土舍良爾吉陰附之,侵迫土司澤旺。十三年,經略傅恒往剿誅之。郎卡勢蹙,乞降。其子索諾木性尤兇暴,侵殺革布希咱各土司。而澤旺之子僧格桑轉與索諾木黨惡,屢圍鄂克什,且侵明正土司。於是天威震怒,命將行師掃其巢穴。三十九年,小金川蕩平。四十一年,索諾木兄弟四人及其母阿倉、姑阿青等均獻俘授首,乃於大金川設阿爾古廳,小金川設美諾廳。"

○六月,與同官朱雲駿人報銷局。

【文獻】 《寄戴東原先生書》中說:"今年夏六月,偕同官朱雲駿入報銷局,興趣略同,暇益潛心商訂。"

按:朱雲駿時任四川隆昌縣知縣。

○六月,錢大昕以丁父憂回籍。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四十年乙未年四十八歲"條:"在廣東學政任,……五月試韶州畢,將抵南雄,途中忽得先大夫之訃,以四月二十四日下世,悲痛欲絕,即委屬齊印信交巡撫德公保代奏,而星夜北歸,六月杪抵家。"

按:錢氏回籍,段玉裁後來也辭官回蘇南,多有交往。

○七月,奉書其師戴震,未到達。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年乙未先生四十一歲"條:"七月,寄吳廷芳銀信轉致戴東原,其人與信,東原皆未及見。"

按:戴震有《與段若膺論縣志》云:"縣境圖最緊要,須用方格,每方幾里,方向里數必大致可稽。"(《戴震全集》,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戴震全集》注明此書為"乙丑七月十四日"作,乙丑為嘉慶十年,而戴震已於乾隆四十三年卒。疑為"乙未"之誤。乙未冬段玉裁再權富順,戴震書在七月,則當時段玉裁應在富順任上。此間,段玉裁當已有編纂縣志之意,與乃師有討論。

○九月初七日，俞正燮生。

【文獻】 王立中、蔡元培《俞理初先生年譜》："先生姓俞氏，名正燮，字理初，安徽徽州府黟縣人。……乾隆四十年乙未九月初七日，先生生。"

○九月，段玉裁改定《六書音均表》五卷。前三表為新增；第四表"詩經韻分十七部表"，由原"詩經韻譜"改訂而成；第五表"群經韻分十七部表"，由原"群經韻譜"改訂而成。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年乙未先生四十一歲"條："六月，偕同官朱雲駿入報銷局，興趣略同，暇益潛心商定。九月，《均書》成，為表五：一曰《今均古分十七部表》，別其方位也；二曰《古十七部諧聲表》，定其物色也；三曰《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洽其指趣也；四曰《詩經均分十七部表》，臚其美富也；五曰《群經均分十七部表》，資其差證也。改名曰《六書音均表》。"

按：劉說本于段氏乙未十月《寄戴東原先生書》。又該書卷末有"乾隆丙申鐫于富順官廨"識語一行。丙申為"乾隆四十一年"，則刻成似在四十一年。

此書證明唐以前支、脂、之分為三部，實破千年來之疑案；同時提出"音韻隨時代遷移說"、"音轉義不變說"、"古假借必同部說"、"古轉注同部說"、"異平同入說"等，全面展示了段氏在上古音研究方面的成就。

中國音韻學會前會長魯國堯教授稱："段玉裁是傑出的語言學思想家，《六書音均表》是中國語言學史的前無古人、後乏來者的大製作，是一座巍峨矗立的豐碑"，"表一'今韻古分十七部表'係全書總綱；表二'古十七部諧聲表'依其諧聲學說臚陳各部的聲符；表三'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旨在敘述各部排列次序的遠近及其根據；表四及表五是十七部體系下的詩經韻譜與群經韻譜。前四表皆有序，表一、表三中均有多量文字敘述。全書結構謹嚴，博大精深。"

○十月十四日，乾隆頒諭訓斥查繳違禁書籍不力之護理貴州巡撫韋謙恒。

【文獻】 《高宗實錄》卷九九二："戊子，諭軍機大臣曰：韋謙恒奏查繳違禁書籍摺，內稱該省現將繳到禁書封固發還書坊，俟奉旨後在外銷毀等語。所辦實屬乖謬，已於摺內批抹。各省查辦違禁之書，屢經傳諭，令各督撫檢出解京，並經朕親行檢閱，分別查銷，從無在外銷毀者，兩年以來俱如此辦理，韋謙恒豈不聞知？即如韋謙恒之意將書封固候旨，亦應封存署內，靜候批示遵行，乃竟將原書發還書局，實無此情理。幸而黔省人心椎魯，或未必有潛留傳播之事，若在江浙等省，聞有應毀之書，必且以為新奇可喜，妄行偷看，甚或私行鈔存，輾轉傳寫，皆所不免。是因查銷應禁之書，轉多流傳底本，成何事體？韋謙恒即係江南人，甯於此等事亦未計及？且韋謙恒于蘇墧一案既不能察劾於前，又不知請罪於後，其辦事已屬大錯，今收查遺書一事，乃讀書人本分所應為，何亦茫然不知輕重若此！看來韋謙恒竟是一糊塗不曉事之人，豈尚堪封疆重任耶？韋謙恒，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令其自行明白回奏。"

○致師戴震書，述著書過程，并請其為《六書音均表》作序。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年乙未先生四十一歲"條:"十月,有信致東原。"

按:信即《六書音均表》卷首《寄戴東原先生書》,未收入文集。信中說:"玉裁自幼學為詩,即好聲音文字之學。……王師申討金酋,儲待挽輸,無敢稍懈怠。然每處分公事畢,漏下三鼓,輒篝燈改竄是書(《韻譜》)以為常。今年夏六月,偕同官朱雲駿入報銷局,興趣略同,暇益潛心商訂。九月書成,為表五。一曰《今韻古分十七表》,別其方位也;二曰《古十七部諧聲表》,定其物色也;三曰《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洽其指趣也;四曰《詩經韻分十七部表》,臚其美富也;五曰《群經韻分十七部表》,資其參證也。改名曰《六書音均表》,均即古韻字也。"信末說:"玉裁入蜀數年,幸適有成書。而所為《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韻十七部表》諸書,亦漸次將成。今輒先寫《六書音均表》一部,寄呈座右,愿先生為之序,而糾其疵謬,則幸甚幸甚! 玉裁頓首。"

○十一月二十二日,錢坫撰文志《論語後錄》五卷成書。

【文獻】 錢坫《論語後錄》卷首《論語後錄敘》:"錢子作《論語後錄》有七例:一考異本,漢時有齊□□家,自《集解》行後,雜而不分,然互見於本注及《禮》、《易》、《詩》注者不少。又《史記》、《漢書》、《說文解字》引據往往不合,大抵皆三家之異,苟有所見,必備載也。二校譌刊,今世行本為後代儒者所亂,字句多煩簡脫落,必本漢《熹平石經》、唐《開成石經》及諸書所引互校也;三鉤佚說,《集解》所載諸家注非全備,凡為何氏所不收而雜見他書者及魏晉後各家義說,必具述也;四補剩義,諸家所未及,必以己見附之也;五正舊注,諸家有非是者必正之也;六采通論,如閻若璩、惠棟諸君子之說,必采入也;七存眾說,凡諸家異義不可折一,案而不斷也。凡七例,匯為五卷。……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錢坫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論語後錄》五卷"條:"書中如'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補集解本,作'貧而樂',脫'道'字。……'仍舊貫',謂'貫'讀'關之者貫之'之'貫',引《漢書》元帝詔曰'惟德淺薄,不足以充入舊貫之居',應劭曰:'舊貫者,常居也。'……此類俱確當不可易。坫成此書,原擬附《集解》之後,故曰《後錄》。刊於乾隆四十年。"

○冬,離開南溪縣前,撰《南溪縣漢黃烈婦廟碑》及《書所作南溪縣漢黃烈婦廟碑後》。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南溪縣漢黃烈婦廟碑》:"南溪在漢為僰道縣,玉裁幼讀《水經注》,輒嘉慕烈婦黃帛之為人。乾隆甲午季秋至南溪,問之士民,得拜其遺廟。瞻其栗主,書曰'唐烈婦',甚怪之,及檢《四川通志》、《宜賓縣志》,皆云烈婦唐人,因歎俗之不學而誣古也。烈婦事見於《水經注》所引《益部耆舊傳》,曰:漢僰道張真溺於水,妻求屍不得,遂自沈淵,積十四日攜真屍同出。雖不詳其年月,而當時有'符有先絡,僰道有張帛'之謠,先絡事在順帝永建二年,烈婦事年月度亦相近。烈婦沈淵,舊志云在魚符津,距縣五十里,今邑人皆云鷺鷥磧,故稱露屍磧也。考烈婦葬所,今俗尚稱黃帛坎,在縣西里許,南瀕大江,鷺鷥磧在江中,當時與張真屍同出,蓋必與張真合葬云。而《華陽國志》曰:學士韓子方,僰道人張真師。又曰:張真,僰道人,韓子方弟子。是張真能自得師,亦非尋常人也。

當漢季時，會稽有曹娥，犍為有先絡、黃帛，其事皆相類，而曹、先以孝聞，黃以節重，可謂德不孤，必有鄰矣。一女子義烈之性，感動天地，垂聲無窮，至今婦人小子，皆能欷歔感概，羨述其事，又況乎士君子，學守卓卓，興起百世者哉！遺廟庳隘，邑人謀卜地而新之。因作詩以詒邑人，使歌以祀。詞曰：

惟岷、井之鍾秀兮，獨生此佳人。懷芳蘭之馣藹兮，比琨玉之堅貞。靈之來兮江淫淫，倚桂旗兮芳林挹旰。女為好仇兮，指江月而盟素心。靈之去兮雨霏霏，山峨眉兮水青衣。驅金馬兮乘碧雞，橫覽六合兮復來歸。願靈降福兮有稻有黍，婦敬夫兮子孝父。蒟醬兮鹹鹺，長報賽兮終古。"

《經韵樓集》卷十《書所作南溪縣漢黃烈婦廟碑後》："余以甲午季秋至南溪，偶閱《水經注》，疑當有黃帛舊蹟，問之書役，僉言縣治前有唐代黃帛祠。余喜甚，即命駕謁祠。木主書'唐烈婦黃氏帛'，怪之，急易為'漢'字，告士民新其廟。乙未作此碑，碑成，未暇刻也。又問得黃帛坎刻石百餘字，表識其處。……黃帛、隗通皆僰道縣人，今考黃帛遺蹟在南溪，而隗通孝子石在馬湖江脊；後之志宜賓者可志通，無志帛；志南溪者可志帛，無志通。"

罗继祖《段懋堂先生年谱》："在南溪任。作《漢黃烈婦廟碑》已，又據《水經注》、《後漢書·郡國志》諸書，考烈婦自沉處，在縣之福溪，所謂魚符津者。作書後一首。"

〇冬，再次署理富順縣事。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書富順縣縣志後》："予以乙未冬，再權富順。"

罗继祖《段懋堂先生年谱》："在南溪任。時王師征金川，縣當其沖。儲待挽輸，無敢稍懈。然先生每處分公事畢，漏下三鼓，猶篝燈改竄所撰《韻譜》以為常。六月，與同官朱雲駿入報銷局。雲駿與先生有同嗜，暇輒潛心商訂。九月，書成，改名曰《六書音韻表》。寄書東原，以寫本就正，且乞序。冬，再權富順縣事。"

〇年內，胡世琦（　—1829）、凌曙（　—1829）、沈欽韓（　—1832）、梁章鉅（　—1849）、包世臣（　—1855）、林春溥（　—1861）生。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　四十二歲

〇段玉裁在富順縣任，興文教，延請李瑞五主持學易書院，并倡修縣志。著書立說。秋天離開。在成都候補。此年，金川平定。

【文獻】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在富順任。縣於川南最劇，號難治。是年二月，金川平，民氣和樂，挽輸不勞，風雨既時，年穀倍登，盜寢訟簡，先生乃能以餘力成《詩經小學》三十卷。又擬作《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韻十七部表》諸書。所居西湖樓，一燈熒然，人皆知為縣尹讀書處也。四月，刻《六書音韻表》成，寄東原京師。六月，刻東原《聲類考》而為之序。邑人李君瑞五歸自楚中，先生延主學易書院，從學者數十人。所業日起，先生亦時過講論，輒竟日又病。縣志無體例，且缺略不備，不足以論古證今。因粗舉崖概，屬瑞五修之，相與商定。五閱月，書成。而先生去任矣。作縣志書後。是年，東原答先生論

韻書凡六千言。”

民國二十年《富順縣志·官師·段玉裁》:“江蘇金壇舉人。乾隆四十年再署富順。學為經師,禮賢下士。又重修《富順縣志》,建文昌宮、薛翁祠,俱有記。世稱名宦、名儒如熊景陽、段若膺、葉體仁均在乾隆朝。段誠經學名儒,為政固俱稱無害吏,率以修祠,典右文雅,為學職於後有聞者,以此為多。”又《藝文》:“(乾隆)《富順縣志》二十七卷,清進士李芝同知縣段玉裁撰。”

按:陳鴻森認為《說文補正》即《說文考證》之異名,成書于乾隆四十二年以前。朱小健《〈段氏說文補正〉敘錄》認為“《補正》亦或非一時之札記,其當為段氏平居治《說文》長期所得之記錄,或由後人集之成冊。則段氏所謂《說文考證》,或另有其書歟? 然《補正》雖非彼書,于研究段氏《說文》學之特有價值固不待言矣”。其文引錄部分如下:“《段氏說文補正》(以下簡稱《補正》),清抄本,金壇段玉裁撰,藏於臺灣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高橋由利子曾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段氏說文補正〉について》(載《お茶の水女子大學中國文學會報》第一號)專門予以介紹,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載《中國文化》第四十一期)亦有相關介紹。據高橋、陳氏二文,該本半頁九行,行十九字,由三人抄錄,並未編次。”“《補正》為札記性質,高橋文謂其收錄字 249 字,陳文謂其共 249 條。”然今所見者,有非釋字目,不可謂“字”;有非為字頭,不宜計入,;又多有合解數字之條,即將兩個以上之字頭並作一條,合而解之。故以條論,則為 223 條矣。此類“字”或“條”之數,非得見此本不能確知。“《補正》正例以楷書頂格抄《說文》字頭條目及說解字,另起行低一格作注,注文一律低一格寫,一貫到底不另起行。此行款形制蓋為仿清抄本,每行字數則不依原本。抄《說文》及段注文均施句讀。此類形制,與《注》、《讀》皆不相同。”“《補正》名曰‘補正’,蓋緣其主體之事為補《說文》字頭、正《說文》字頭與說解,則其要在校勘。其所補字頭,多不見於《讀》、《注》,段氏曾有此念,僅由《補正》可窺。是此類補字條目,當作於《讀》、《注》之前。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前附段氏寄戴東原書云:‘玉裁入蜀數年,幸適有成書,而所為《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均十七部表》諸書,亦漸次將成。’知其居四川時(即撰《讀》、《注》之前)曾撰《說文考證》。以今所見《補正》再抄本,字頭條目全無編次,斷難信其為成書;而高橋文謂其清抄本有三種筆跡,即由三人分別抄成,則其原稿或已裝訂。《補正》與《讀》皆有之條目,所論多有與《讀》完全相同者。而其論字之古音及聲轉合韻,則多有標段氏古韻十七部者。《讀》正例為標古韻韻目而不用其十七部,其用十七部者或為後來攙入。”

劉海聲、劉剛《四年清知縣　百代學問家——段玉裁先生在富順》一文探討“段玉裁先生執政治縣主張”,概括爲“休養生息,吏不擾民”“農工並興,鹽場興旺”“精編縣志,重用人才”“廣勵前賢,表彰婦女”“日夜勤勞,治縣著書”“廉潔清白,流芳百世”。

〇三月初三日,錢坫撰敘志《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成書。

【文獻】　錢坫《十經文字通正書》卷首《十經文字通正書敘》:“敘曰:十經者何? 一《周易》、二《尚書》、三《詩》、四《周禮》、五《儀禮》、六《禮記》、七《春秋左氏傳》、八《公羊傳》、九

《穀梁傳》、十《論語》也。考十經中文字之通假，故曰'通正書'也。……讀書必先識字，識字要在辨言，辨言先覩《爾雅》，雅言首及《詩》、《書》，先聖之教不當景行與？夫遵篆素以壹九垓，則廓差扶寸；推經典以求百代，則不失毫氂。因以鄙見纂成書一十四卷，其部分一依《說文解字》，崇所本也。如曰不然，請俟來哲。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三月三日日入三商泊舟宿還東關錢坫記。"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條："是編題曰十經者，一曰《周易》，……'骴'見《月令》，《曲禮》謂之'漬'，《公羊》謂之'瘠'。倘不同條共貫，曲推旁穿，何以理群類，究萬原哉！故此書務推眾說以究斯義，蓋其大旨若此。篇中部分一依《說文解字》，……若斯之類，皆頗詳核，其餘可推而知。讀書宜先識字，此編有宜學者，固不為虛作矣。"

〇三月十四日，胡承珙生。

【文獻】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一〇《福建臺灣道胡君別傳》："君自幼訓謹，不煩約束，五歲就傅即穎悟，誦讀倍常兒。十歲能文章，十三入庠，十八食餼，歲科試聯冠其軍。嘉慶六年辛酉，君年二十六，膺選拔，其年即中式江南鄉試。……生於乾隆丙申歲三月十四日，卒于道光壬辰歲閏九月十四日，年五十七。"

〇四月，撰成《詩經小學》。戴震有信札六千言。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余書刻於丙申四月，由富順寄都門，而師丁酉正月序之。丙申之春，師與余書，詳論韵事，將令及未刻參酌改正，而此札浮沈不達。……孔誧伯戶部刻之，取師丙申與余札六千言弁首，師作書之意，既大著矣。"

《經韵樓集》卷九《書富順縣縣志後》云："丙申二月，金酋平，民氣和……予乃能以其餘閒成《詩經小學》、《六書音均表》各若干卷。所居西湖樓，一鐙熒然，夫人而指為縣尹讀書樓也。豈予之多暇歟，抑吏不擾民，而民自不擾吏耳。"

又李慈銘《越缦堂讀書記》"《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條："段氏《詩經小學》，簡核精深，治《詩》者不可不讀。然如歸甯父母，謂指文王之父母，則迂曲甚矣。以《葛覃》為後妃在父母家之詩。以言告言歸為嫁，自是《序》、《傳》相承先儒古義。至歸甯父母，則《毛傳》于釋師氏下曰婦人謂嫁曰歸，此釋言歸之歸也。于甯安也下曰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此釋歸寧之歸也。兩歸字本不同，即謂歸寧二字不連，如《召南》草蟲箋之言甯父母，《說文》引此詩作以晏父母，皆是無父母詒罹之意。段氏乃謂既歸曰舅姑，未歸言父母，未知于古何據？又引《禮記》親迎女在途而壻之父母死，以為稱父母之證。夫曰壻之父母，自對壻為文，于女何與？此等實為漢學之累，招妄人之排擊者也。又以《傳》文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九字為後人妄加，而其後作《毛詩故訓傳定本》，又不敢自堅其說，仍存此文，而注云或云此九字恐後人所增，是亦未有定見者也。"

按："取師丙申與余札六千言弁首"，指取戴震《答段若膺論韻》一文作為微波榭本《聲類表》之"卷首"。

"金酋平"，指平定金川之亂。大、小金川地處四川省西北部，山高水險，當時約有三萬

户藏民聚居其間。管理金川的土司時起戰亂，清朝多次發兵征討，損失慘重，段玉裁曾短暫參與糧草供應之事，戴震信中也曾提及此事。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平定後，改土歸流，廢除兩金川土司制，設廳委官，又置重兵鎮守。

〇六月十一日，於富順縣署之西湖樓刻書，並撰《刻聲韵考序》。此書卷三提及戴震與段玉裁討論之事。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刻聲韵考序》："己丑之春，先生成《聲韵考》四卷，都下傳寫，玉裁錄之，置篋中。先生之學，精於六書，論轉注同意相受，得自漢後不傳之恉，既一洗諸說之踳駁矣；而反語本原漢、魏經師，匪始於釋氏字母，其言尤為雅馴，又考今韵二百六部，宋景祐中許附近通用之十三處，補崑山顧氏所未詳，而唐、宋用韵功令沿革具見。學者得是書讀之，證諸宋時所存韵書，參考陳季立、顧亭林、江慎修以及予所箸古音之說，可與讀古經傳，知聖人六書之法矣。玉裁繙繹有年，弗敢失墜，竊引而伸之，補所未備，成《六書音均表》五卷。丙申之夏，併鐫以贈問學者，以見予學之有師承，匪苟而已也。六月十一日，弟子金壇段玉裁謹書。"

按：段撰《年譜》又說成書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提早了三年。實此書成稿有先後，《戴震全書》之《聲韻考說明》："此書戴氏手稿尚存，封面副頁親筆記述云：'戊子年(一七六八)擬用小板付梓，後因論古音未詳備，遂止。其《古韻》一條，壬辰年(一七七二)始改定。'此書大小論文共十六篇，非成於一時，有先有後。第四卷有五篇論文都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一七六三)撰寫的，就比較早；而第三卷《古音》，多次改定，乾隆三十八癸巳(一七七三)才最後定稿，就比較遲。"(册三，279 頁)此書除段刻本外，另有山東曲阜孔繼涵所刻之微波榭本、山東益都李文藻刻於廣東潮陽之潮陽縣署本、《昭代叢書》壬集之世楷堂本，手稿存上海圖書館。

〇八月，寄書《六書音均表》三部並所借銀四十兩給戴震。

【文獻】《第九札》："新正接到上年八月手翰，並《六書音均表》三部，銀四十兩，謝謝。知仍署富順政事，餘暇無他嗜好，孜孜於古遺經及小學，誠盛心盛事也。"

〇在富順縣時，建薛翁祠，並撰《富順縣宋薛翁祠碑》。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富順縣宋薛翁祠碑》："《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玉裁每求天下奇士於山林市肆而不一遇，入蜀以來，備員茲邑，景慕薛翁之高風，訪求懿蹟，莫有能舉其人者，因立祠設位以祀之。嗚呼！薛翁邃於《易》學，沈淪汙賤，其著書不傳也，其行事不傳也，其名與字不傳也，其遊無定所也，其寄託無定業也，惟其學之可傳，若隱若見於百家雜記而感動興起於百世之下。祠既成，玉裁敬為文，刻諸石，系詩以詔來者。詞曰：

汶江湯湯，洛水泱泱。江、洛之間，先生賣香。汶江如衿，洛水如釜。先生之靈，此焉終古。空谷有蘭，馨不求聞。深山有松，歲寒菳葟。先民有言，傳聞異辭。清風作堂，皮傅堪坎。商瞿魯人，而或以為蜀賢，惟桑與梓弗知恭敬焉。堂階，庶士攸跂。江、洛長流，《易》學在是。"

〇在富順縣時，撰《衛宏官書考》。

【文獻】 陳紹棠《段玉裁先生著述繫年》:"《經韵樓集》卷七有《衛宏官書考》一文,謂疑其書乃南北朝人依托為之者,不可信也。按:先生此文,亦見于《古文尚書撰異》卷二,謂仍昔年所作,今考《古文尚書撰異》始作于乾隆四十三年,成于乾隆五十六年,則或為先生宰富順時,因作《書經小學》而辨其書中之異字,乃考衛宏之書,有所見而作者。然此說乃以意度之,不可必也。今暫繫于此,俟更考之。"

按:段氏秋季離開富順縣,姑依陳說繫此。

〇秋,離開富順時,撰《書富順縣縣志後》,言及"予亦時過書院,論議輒竟日"、"吏不擾民,而民自不擾吏"。表揚官體仁、周百川助刻縣志。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書富順縣縣志後》:"予以乙未冬,再權富順,明年丙申二月,金茴平,民氣和,樂輓輸,不勞風雨,既時原隰,高下倍登,盜寢訟簡。予甚樂之,蓋是縣於川南最劇治者,日不暇給,而予乃能以其餘閑成《詩經小學》、《六書音均表》各若干卷,所居西湖樓,一鐙熒然,夫人而指爲縣尹讀書樓也。豈予之多暇歟,抑吏不擾民,而民自不擾吏耳。邑人李君瑞五,自楚北解組歸,爲延主學易書院。從學者數十人,李君爲之口講指畫,所業皆日起。予亦時過書院,論議輒竟日。念權是縣,如信宿逆旅耳,將何以遺縣民?民之居錯而廣,非如學於院者之可以時面命也,縣帶洛而襟江,山氣佳秀,典午以後,才俊蔚起,文物稱最盛,而舊志苦無體例,且闕略不備,不足以論古證今,因粗舉崖概,屬李君網羅缺佚,屬槁商訂,五閲月而書成。凡德誼政事文章,事之系於縣者,搜採無遺,縣之士與民倘因此念山川之所孕毓,人事之所當師,秀者以古處自期,頑者以桀黠爲恥,安必非予之所以遺一二者?志既成,而予去富順矣,官君體仁、周君百川相繼匃工鐫板,以廣其傳,予念士民之茂美,李君之勤勞而官、周二君之成人之美,皆不可以不志也,遂書其後。"

劉《年譜》:盼遂按:光緒《敘州府志》卷九《宦跡門》云:段玉裁,乾隆四十一年由舉人署,學問淵博,禮賢下士,又重修富邑志,建修文昌宫,薛翁祠,俱有傳記。

光緒《敘州府志》卷末載吳省欽《富順縣志敘》曰:"予友段君若膺,學博而多聞,其權知是縣時……暇則手改舊志例類,網羅放佚,成書若干卷,或疑縣之士於蜀較雋,其民物較阜,故軍興雖亟,而討蒐之局,繕刻之費,咸趨事以厎於成,然真令不為,而權令為之,非為之難,而知之難也。"

按:陳鴻森《訂補》說:"則此志由段氏定其條例,屬李氏纂修者。劉氏《段集補編》云:'先生所著《富順縣志》,世不多有之,惟故宫圖書館存一部,乃由清史館移交者。近北海圖書館亦收一部。'(卷上,頁十六)按此書另有光緒壬午釜江書社重刊本,史語所有藏本。志中有段氏書後七則,《段集補編》卷上采其六而遺其一,卷五《列女・楊氏義姑傳》書後:段玉裁曰:古今門第之興,多由內助,然未有若楊氏之異也。處孤危之際,而能保全弱弟,卒昌大其門閭,非獨天資之厚,抑其才識有過人焉。昔賢謂托孤寄命為君子,若所稱義姑者,誠楊氏之嬰杵,閨幃之君子也。厥後貞烈二姑與相輝映,楊氏何多賢女哉!"又:按此文段集不記撰作年月,光緒重刊本《富順縣志》,卷首有四川學政吳省欽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序,次段氏《後序》,即此《書富順縣縣志後》,末題"乾隆丁酉六月",則段氏去任後所撰也。《劉

譜》繫此文于四十一年秋，非是。

陳說似是。而羅《年譜》也記于乾隆四十一年秋，循此推測，段序撰寫于前、排列在吳文之後，屬刊書時的做法，也不無可能。

梁啟超《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三——方志學》說："方志雖大半成於俗吏之手，然其間經名儒精心結撰或參訂商榷者亦甚多。"所舉之例就有"乾隆《富順縣志》。段茂堂為知縣時獨撰"。然民國《富順縣志・藝文》記為"清進士李芝同知縣段玉裁撰"。李芝《鹽井賦》聞名于世。

○九月三十日，乾隆命編次"諸書校訂各簽"與《總目提要》一體刊行。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一七："戊戌，諭：昨《四庫全書薈要》處呈進鈔錄各種書籍，朕于幾餘披閱，見黏簽考訂之處頗為詳細，所有各簽，向曾令其附錄於每卷之末，即官版諸書亦可附刊卷尾，惟民間藏版及坊肆鐫行之本難以概行刊入，其原書訛舛業經訂正者，外間仍無由得知，尚未足以公好於天下也。前經降旨，令將《四庫全書總目》及各書《提要》編刊頒行，所有諸書校訂各簽並著該總裁等另為編次，與《總目提要》一體付聚珍版，排刊流傳。既不虛諸臣校勘之勤，而海內承學者得以由此研尋，凡所藏書皆成善本，亦以示嘉惠士林至意。"

○十一月十六日，乾隆命區別違礙書籍或刪改或銷毀。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一："甲申，諭：前因匯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徧為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毀之列，節經各督撫呈進，並飭館臣詳悉檢閱，朕復于進到時親加披覽，覺有不可不為區別甄覈者。如錢謙益在明朝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跡緇流，均以不能死節，靦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狺，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言，忠藎溢于簡牘，卒之以身殉國，不愧一代完人，又如熊廷弼，受任疆場，材優幹濟……又如葉向高，為當時正人，頗負重望……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采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為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又彼時直臣如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集，并當以此類推……著四庫館總裁等妥協查辦，粘簽呈覽，候朕定奪。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戴震致書，告之擬明春南旋。并介紹戴朝恩相見。

【文獻】《第八札》："春間有札，詳論韻之分合，以入聲為樞紐，並《聲韻考》一本，託龔公轉寄。因大著尚有當酌處，或更參定，俟覆書到撰序，倏幾一載。而僕自三月初獲足疾，至今不能行動，以纂修事未畢，仍在寓辦理。擬明春告成，乞假南旋。久不與人交接，秋末著人向龔公處問吾友近署理地方，彼亦未得確信。僕於本月十六，移寓北官園范宅，在海岱門之西，前門之東，更遠人跡。金川平後，何以不獲吾友一信，懸念之至。兹舍侄南屏名朝恩者，即戊子年補浙省提塘，在京，今選川省。遠道挈眷，又係初到，一切務求指示。倘到時缺乏，兼祈代為通挪，必不有負。順候邇祉，不既。上若膺賢弟足下。友人戴震頓首。

十一月二十二日燈下。

外寄上《經典釋文》一套，計十本，《水經注》全部，計十四冊，並《六書音均表》原稿一本，祈檢收。又《天圖》二張。"

按：此札之首，段氏注："丙申在都。"

○十二月初一日，乾隆命查明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板片下落並與原書一起解京銷毀。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戊戌朔，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沈德潛選輯《國朝詩別裁集》，進呈求序，朕偶加披覽，集內將身事兩朝、有才無行之錢謙益居首，有乖千秋公論。而其中體制錯謬，及世次前後倒置，亦復不可枚舉。因于御制序文內申明其義，並命內廷翰林為之精校去留，俾重鋟版，以行於世，其原板自應一併銷燬。但閱時既久，此板曾否銷燬，任聽留存。而沈德潛身故後，其門下士無識者流，又復潛行刷印，則大不可。著傳諭楊魁，即查明此板現存何處，如未經銷燬，即委員將板片解京，并將未經刪定之刷印原本，一併查明恭繳。"

○十二月初三日，乾隆諭令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庚子，命國史館編列明季貳臣傳，諭：昨閱江蘇所進應毀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尚論錄》數卷。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采。因命軍機大臣將疏中有犯本朝字句，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永吉、龔鼎孳、吳偉業、張縉彥、房可壯、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自應概從刪削。蓋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銓、王鐸、宋權、謝陞、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幸生，靦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闌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跡，列名敘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事兩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跡轉得藉以揜蓋，又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准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實朕大中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癉。昨歲已加謚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嚴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著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候朕裁定。並通諭中外知之。"

〇十二月十三日，乾隆視海成和高晉等人所查辦書籍情況或褒獎或申飭。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二二："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據海成奏，將各屬續獲應燬書籍，分晰開單進呈，並稱自展限倍價購買以來，據各屬搜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雖屢經家喻戶曉，乃尚不能一時淨盡，再請展限購求等語。所辦甚好。看來查辦遺書一事，惟海成最為認真，故前後購獲應行燬禁書籍較江浙兩省尤多。江浙為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皆因該督撫視為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禁之書何由盡出？高晉、三寶辦經數年，楊魁亦已到任半載，何以輕率若此。俱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令該督撫再行嚴飭所屬，加意查收，務使應燬之書盡行繳出，勿敢稍有隱匿。"

〇段玉裁為宋儒李見建亭于神龜山。

【文獻】劉《年譜》：縣屬神龜山有宋儒李見讀《易》洞，先生為建亭於其上以表之。《雪橋詩話餘集》卷五。

〇是年起，始作《說文解字讀》。另，戊戌年繼續撰稿。

【文獻】《說文解字注》卷十五下注云："始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落成於嘉慶丁卯。"

劉《年譜》：《古文尚書撰異》廿七"顧命上宗奉同瑁"條下云：錢曉徵《三國志考異》謂古本只有瑁字，古文作冃，而鄭作同，梅頤習聞仲翔之說，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虞之義。玉裁戊戌年作《說文解字讀》初稿，亦同錢說。"

按：劉氏誤記，當見於《古文尚書撰異》廿六。作《讀》時間學界認識不一，此為段玉裁自述時間，姑記之于此。詳參後乾隆五十一年條等。

〇年內，盧文弨在鍾山書院致書其師孫灝，論及當時世風、學風之弊。

【文獻】《抱經堂文集》卷十八《寄孫楚池師書》："日承手示，論近今人士學不如古者有二弊：一則貧窶所累，不能不以衣食分其志；一則為學使者不能衡鑒惟允，取通經學古者以風示之。夫士也既處不能專精之勢，而所以應上之求者，又可以幸而得之，此所以績學能文之士，蓋千百人中庶幾一二而猶未可必也。茲言可謂切中近時之弊。……竊謂近今之弊，尤在乎志節之不立，風操之不振，故中材以下以貧為病而墮其守者有之矣。蓋不獨役役焉惟治生之是急也，亦由上之人不能貴士而遇之以禮，偶有微忤，輒欲借之以立威，而摧折之唯恐其不至。于是士之自處也亦日賤，所憂不徒在學之不專、文之不工而已。既不知學，則益不知古聖賢之志節而冥冥以行。不得志，猶未甚害也，使其得志，其害可勝言哉！……所謂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不信然乎？"

〇年內，長孫段美中出生。

【文獻】《段氏家乘》卷四："美中，驤長子，字竹軒，邑庠生，生于乾隆丙申，卒于道光，配于氏，同庚，卒于道光，子義正、義方、義曾。"

〇年內，臧禮堂(　—1805)、劉逢祿(　—1829)、昭槤(　—1830)、鄧廷楨(　—1846)生。王際華(？—1776)卒。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　四十三歲

○正月十四日，戴震自京都致書，論理、欲等，如"宋儒譏訓詁之學，輕語言文字，是欲渡江河而棄舟楫，欲登高而無階梯也"。附寄《六書音均表序》。

【文獻】《第九札》："新正接到上年八月手翰，並《六書音均表》三部，銀四十兩，謝謝。知仍署富順政事，餘暇無他嗜好，孜孜於古遺經及小學，誠盛心盛事也。

僕自十七歲時，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以通其語言。宋儒譏訓詁之學，輕語言文字，是欲渡江河而棄舟楫，欲登高而無階梯也。為之卅餘年，灼然知古今治亂之源在是。……僕自上年三月初獲足疾，至今不能出戶，又目力大損。今夏纂修事似可畢，定於七八月間乞假南旋就醫，覓一書院糊口，不復出矣。竭數年之力，勒成一書，明孔、孟之道。餘力整其從前所訂字學、經學者。《四庫全書》例於現在人撰述不錄，僕之《考工記圖》、《屈原賦注》，已年江南巡撫曾取以進館中，依例去之。今大著亦不得抄入。前歲十月寄謝姓信，閏十月又一信，皆收到。有寫本《音均表》兩部。此兩信內言，七月寄吳廷芳銀信，其人與信皆未見，及問之投捐者，云仍分發川省矣。上年春作札，詳論韻事；寄龔公處，並寄《聲韻考》一本，此信竟浮沉，今將存稿者附寄，餘所言不復記憶矣。比時以大著未刻，有所商處。今既刻成，應撰序，茲兼寄上。又上年冬，舍侄朝恩赴川省守備任，寄《水經注》一部、《經典釋文》一部、《天圖》兩張、《音均表》原底一本，想春夏之交乃得到。《割圜記》、《考工記圖》皆未有，其《九章算經》俟令人抄出，並俟後寄。順候邇祉，不宣。上若膺賢弟足下。友生戴震頓首。正月十四日。"

戴震《六書音均表序》："韻書始萌芽于魏李登《聲類》，積三百餘年，至隋陸法言《切韻》，梗概之法乃具。然皆就其時之語言音讀，參校異同，定其遠近洪細，往往有意未密，而用意太過，強生區別。"五支、六脂、七之之異，"實千有餘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諸《三百篇》劃然，寧非稽古大快事歟！……夫六經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故訓音聲相為表裏，故訓明六經乃可明。後儒語言文字未知，而輕憑臆解以誣聖亂經，吾懼焉。段君又有《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十七部古韻表》等書，將繼是而出，視逃其難相與鑿空者，于治經孰得孰失也？乾隆丁酉孟春月，休寧戴震序。"(《戴震全書》之三十二，第六冊第 382 頁)

按："今大著亦不得抄入"一句，透露出段玉裁曾有托戴震將己作收入《四庫全書》之念，戴震答以"《四庫全書》例於現在人撰述不錄"，並舉己書亦不入之事，可見兩人關係之密切。

○四月初七日，乾隆為《經義考》題詩以示"闡崇經學之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三〇："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朕閱《四庫全書》館所進鈔本朱彝尊《經義考》，於歷代說經諸書廣搜博考，存佚可徵，實有裨于經學。朕因親制詩篇，題識卷首，此書現已刊行于世，聞書板尚在浙江，著將御制詩錄寄三寶，就便詢問藏板之家，

如願將朕此詩添冠卷端，聽其刊刻，亦使士林咸知朕闡崇經學之意。”

〇四月，撰《納溪縣瘞溺記》，表彰縣令石峯之善舉。此時，在成都候補。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納溪縣瘞溺記》：“大江自岷山而下，逕古蜀犍爲、江陽諸郡，控引沫、青衣、若、淹、繩、瀘諸大水，奔流至今納溪縣城東，有灘曰頭激梁、二激梁、三激梁，相距一里，或二三里，皆巨石横介江面，盤渦吐吞，凡有不矚止而不逝狎而溺者，屍沈浮胥集於是，或鱻或甍，或完或殈，與波濤上下，沙石委積，見者惻之。

乾隆三十九年，石君莅縣，則曰：是烏可以無法哉！因捐貲經理其事，買地於江濱爲葬所，既又遷之高處，恐其爲江漲所盪也。……乾隆四十二年，歲彊圉作噩，余月。四川候補知縣，前貴州玉屏縣知縣金壇段玉裁記。”

〇四月廿四日，戴震致書，稱“僕生平著述最大者，為《孟子字義疏證》一書，此正人心之要”。并提到段氏“未得實地”是因為“素性方正”。

【文獻】《第十札》：去冬寄提標中營舍侄處書，今年二月廿日始自杭赴任，想亦送到矣。茲有信，希轉寄。僕足疾已踰一載，不能出戶，定於秋初乞假南旋，實不復出也。擬卜居江寧，俟居定當開明，以便音問相通。吾兄尚未得實地，而素性方正，則難與俗諧，然君子斷乎主於中者，先求不失己，有急退，無急進也。

僕生平著述最大者，為《孟子字義疏證》一書，此正人心之要。今人無論正邪，盡以意見誤名之曰理，而禍斯民，故《疏證》不得不作。頃未得人抄寄。茲附致《五經算術》一部，其《九章算術》，尚未印出。順候邇祉，馳溯不宣。上若膺賢弟足下。震頓首。四月廿四日。”

按：此札與《第十一札》，段注有“丁酉”二字。

後來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屢越軌破例引《孟子字義疏證》或據師說加以引申發揮。如《說文解字・玉部》“理，治玉也”，段注：“《戰國策》‘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是理謂剖析也。玉雖至堅，而治之得其腮理以成器不難，謂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于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此引申之義也。戴先生《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鄭注《樂記》曰‘理者，分也’。許叔重曰：知分理可相別異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情之不爽實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之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挈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此條直引戴書。《欠部》“欲，貪欲也”，段玉裁注：“欲者衍字，《貝部》‘貪’下云‘欲也’，二篆為轉注。今‘貪’下作‘欲物也’，亦是淺人增字。凡此書經後人妄竄，蓋不可數計，獨其義理精密，迄今將二千年，猶可推尋以復其舊。是以《眾目》云‘後有達者，理而董之’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欲而當於理，則為天理，欲而不當於理，則為人欲，欲求適可斯已矣，非欲之外有理也……”此條本于《孟子字義疏證》解“養心莫善于寡欲”一段。

〇撰《答程易田丈書》，討論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言及戴震年譜。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答程易田丈書》：“易田先生執事：伏惟起居安吉，眠食無

恙。今年兩接手書，先生雖患目疾，而尚能因愚者所問，輒搜閱戴師著述，舉其文集中所記年分並一切著述先後可考者見示，感極！感極！

又云《孟子字義疏證》孔葓谷所刻者，尚非定本，其定本改名《緒言》，抄本現在，當錄以奉寄。於近日又接手書，得《緒言》一本，書中言丙申影抄時，戴本首葉有'壬辰菊月寫本'六字。自壬辰至丙申，未嘗改竄，自丙申冬日南下而戴君丁酉遽捐館矣，固知《疏證》非定本，《緒言》乃定本也。

玉裁謂先生之說似是，但謂改《疏證》為《緒言》，恐不其然。孔葓谷於師最為親近，《緒言》果為後定之本，葓谷斷無不知者，斷不憒憒舍其定本而刊其初稿。先生乙未、丙申相見時，恐是其書尚未修改，師卒於丁酉五月廿七日。見孔葓谷寄玉裁來札。答彭允初書幾五千言，暢言性理，有云：'《原善》所指，加以《孟子字義疏證》反復辨論，咸與足下之道截然殊致，叩之則不敢不出耳。'書作於歿前一月，見洪君榜所作行狀，是示彭允初者《疏證》，非《緒言》也。

又是年與玉裁書云：'僕生平著述之大，以《孟子字義疏證》為第一。此正人心之要，今人無論正邪，盡以意見名之曰理而禍斯民，故《疏證》不得不作。頃未得人抄寄。'師此札有鄭重相付之微意焉，而作札之日，乃四月廿四，距屬纊才六十餘日耳。所丁寧相屬者《疏證》，非《緒言》也。據此二件，皆臨終之辭，《疏證》為定本可知矣。再檢丁小山丁未以後來札，亦祇言《孟子字義疏證》，不及《緒言》，且云：'得《原善》初稿二本，《孟子字義疏證》初稿一本，細細校勘，知孔刻之脫誤。'丁君亦於師處往來最熟者，乙未至丁酉君皆在都門，倘《緒言》為定本而葓谷不刻，丁君必議之；然則小山亦知有《疏證》，不知有《緒言》也。……吾師《年譜》一編略具，俟脫稿後呈政。先生於吾師事有所聞知，仍望郵寄。"

〇五月初一日，賈田祖卒于泰州。

【文獻】 汪中《汪中文集》卷六《大清故高郵州學生賈君之銘並序》："君諱田祖，字稻孫。……君好學，多所涉獵，喜《左氏春秋》，未嘗去手，旁行斜上，朱墨爛然。……乾隆四十二年，君試於泰州，五月乙丑，一宿而卒。……其歿也，年六十有四。"

按：田漢雲教授認為，賈田祖(1714—1777)是揚州學派初創期年輩最長的學者，對區域學術重心及學風轉變有宣導之功。

〇五月二十一日，戴震致書，為永訣之筆。又提到"吾友所為不苟，加以剛直，六年不補"。

【文獻】《第十一札》："前月廿六至今，一病幾殆。正臥床榻，見來使，強起作札。

乙未年，通判吳廷芳之信並未見。上年春曾寄一書論韻，兼有廣東所刻《聲韻考》一本，係龔公寄於老師門上失之。徐錦堂兄來，所寄俱收明。其人甚詳密，常相見。正月屬寄一札，《六書音均表序》一篇，又錄前論韻書一篇。日前有人仍到川，亦附有札。而上年冬，舍侄朝恩赴提標中營任，寄《天圖》三張、《水經注》一部、《經典釋文》一部、《六書音均表》元藁一本。其人今春二月廿日由杭動身，已上三信，想近日皆到矣。

僕歸山之志早定，八月準南旋，前信已及之。吾友所為不苟，加以剛直，六年不補，固

有由也。君子難進而易退，自立於無過之地，然求全之毀猶不能免。是以內剛外柔，謹慎謙遜，以與為委蛇可耳。僕歸後，老親七十有八，非得一書院不可。陝西畢公欲招之往，太遠不能就也。大抵坐定後，乃可書信往來。順候近祺，不宣。上若膺賢弟足下。友人戴震頓首。五月二十一日。

外《九章算術》、《海島算經》二種。"

按："《天圖》三張"之"三"，原信《第八札》為"二"。

〇五月，戴震著《聲類表》成未及撰凡例，以與段玉裁書作弁首。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丁酉之五月，師又自著書曰《聲類表》，以九類者譜之為九卷，一曰歌、魚、鐸之類，二曰蒸、之、職之類，三曰東、尤、屋之類，四曰陽、蕭、藥之類，五曰庚、支、陌之類，六曰真、脂、質之類，七曰元、寒、桓、刪、山、仙、祭、泰、夬、廢、月、曷、末、黠、鎋、薛之類，八曰侵、緝之類，九曰覃、合之類。每類中各詳其開口、合口，內轉、外轉，重聲、輕聲，呼等之繁瑣，今音古音之轉移，綱領既張，纖悉畢舉。蓋江氏之論顧氏也，曰'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少'，吾師之論余亦云爾。江氏與師皆考古、審音，均詣其極，而師集諸家大成，精研爛熟，故能五日而成此編。距易簀之期，僅二十日，未及為例言。孔䋣伯戶部刻之，取師丙申與余札六千言弁首，師作書之意，既大著矣。"

〇五月二十七日，戴震卒于京師。

【文獻】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四十二年丁酉五十五歲"條："案先生所校官書，皆天文、算法、地理、水經、小學、方言諸書，皆必精心推核，失之毫釐則繆以千里者。而《儀禮》、《大戴禮》二經，古本蘊蘊已久，闡發維艱，先生悉心耘治，焚膏宵分不倦，至于身後，館臣乃以《大戴》、《方言》二種進呈，謂先生鞠躬盡瘁，死于官事可也。又況先生自所著述，亦刻無少休。"

"又丙申之春，作書與玉裁論韻，長六千字，大略謂：'玉裁《六書音均表》之書，有得有失，僕近日分為九類。顧氏于古音有草創之功，江君與足下皆因而加密。顧、江兩家得者，宜引顧、江之說，述而不作。至支、脂之有別，此足下卓識，可以千古矣。僕更分祭、泰、夬、廢及月、曷、末、黠、薛，而後彼此相配，四聲一貫，則僕所以補前人而整之就緒者，顧及大著未刻，或降心相從而參酌。'此書丙申春未達，而《六書音均表》已于是夏刻成矣，故未能遵先生之意也。"

又"丁酉五月二十七日晡時，先生卒。時先生寓崇文門范西氏穎園。孔戶部於是月三十日發書至蜀云：'月之二十二日，在東原先生寓中坐，間見封新刊《九章算術》奉寄。後三日，金輔之榜、洪素人樸兩兄來云，東原先生服黑山梔一兩，吐後病即劇。……乃竟於二十七日晡時不可作矣。斯人而死，何痛如之！'"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戴震傳》："戴震，字東原，休寧人。讀書好深湛之思，少時塾師授以《說文》，三年盡得其節目。年十六七，研精注疏，實事求是，不主一家。與郡人鄭牧、汪肇龍、方矩、程瑤田、金榜從婺源江永遊，震出所學質之永，永為之駭歎。永精《禮經》及推步、鐘律、音聲、文字之學，惟震能得其全。性特介。年二十八補諸生，家屢空，而學日

進。與吳縣惠棟、吳江沈彤為忘年友。以避仇入都，北方學者如獻縣紀昀、大興朱筠，南方學者如嘉定錢大昕、王鳴盛，餘姚盧文弨，青浦王昶，皆折節與交。尚書秦蕙田纂《五禮通考》，震任其事焉。乾隆二十七年，舉鄉試。三十八年，詔開四庫館，征海內淹貫之士司編校之職，總裁薦震充纂修。四十年，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震以文學受知，出入著作之庭。館中有奇文疑義，輒就咨訪。震亦思勤修其職，晨夕披檢，無間寒暑。經進圖籍，論次精審。所校《大戴禮記》、《水經注》尤精核。又於《永樂大典》內得《九章》、《五曹》算經七種，皆王錫闡、梅文鼎所未見。震正譌補脫以進，得旨刊行。四十二年，卒於官，年五十有五。震之學，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詁，由訓詁以尋義理。……震為學精誠解辨，每立一義，初若創獲，乃參考之，果不可易。大約有三：曰小學，曰測算，曰典章制度。……其小學書有《六書論》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九卷，《方言疏證》十卷。……其測算書《原象》一卷，《迎日推策記》一卷，《句股割圜記》三卷，《曆問》一卷，《古曆考》二卷，《續天文略》三卷，《策算》一卷。……震所著典章制度之書未成，有《詩經二南補注》二卷，《毛鄭詩考》四卷，《尚書義考》一卷，《儀經考正》一卷，《考工記圖》二卷，《春秋即位改元考》一卷，《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爾雅文字考》十卷，《經說》四卷，《水地記》一卷，《水經注》四十卷，《九章補圖》一卷，《屈原賦注》七卷，《通釋》三卷，《原善》三卷，《緒言》三卷，《直隸河渠書》一百有二卷，《氣穴記》一卷，《藏府算經論》四卷，《葬法贅言》四卷，《文集》十卷。震卒後，其小學，則高郵王念孫、金壇段玉裁傳之；測算之學，曲阜孔廣森傳之；典章制度之學，則興化任大椿傳之；皆其弟子也。"

按：孔繼涵致段玉裁書說："凡五日而成，固由精熟詣極，然先生亦恐太瘁矣。形太用則極，神太勞則敝。嗚呼！孰知此為先生著書之絕筆也哉！"向段氏索序未果，即以《答段若膺論韻》作為"卷首"。戴震歿後京師同志挽聯稱："孟子之功不在禹下，明德之後必有達人。"段玉裁以為"先生之所學，無愧此語"。段玉裁述戴氏義理、考據、詞章三分說，述戴氏"于性與天道，了然貫徹，故吐辭為經"，于學問"知無所蔽，行無所私"，浩氣、精義、修辭無不超邁前人。

關于戴震的師傳情況，章太炎《清儒》說："震生休寧，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淩廷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翬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教於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為《六書音韻表》以解《說文》，《說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詘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為《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氣，漢儒所不能理繹。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王引之嘗被詔修《字典》，今《字典》繆妄如故，豈虛署其名邪？抑朽蠹之質不足刻雕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樾為《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為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近名家者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密嚴，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說："戴門後學，名家甚眾，而

最能光大為業者，莫如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及念孫子引之，故世稱戴、段、二王焉。"

生平情况可参李開先生《戴震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五月三十日，孔繼涵來信，称"兄與東原論韻最深"，欲求一序；并贊段"官況清卓"。

【文獻】《與段茂堂等十一札》："月之二十二日，在東原先生寓中坐間，見封新刊《九章算術》奉寄。後三日，金輔之榜、洪素人樸兩兄來云：'東原先生服黑山梔一兩，吐後病即劇。'初聞疑甚，前見作吾兄札時，精神朗澈，又將泚筆為王廷相作《傷寒論注序》，非病劇者，乃竟於二十七日晡時不可作矣。斯人而死，何痛如之。

兄與東原論韻最深，特相寄者，欲丐一序，自言之詳諦爾。手跡方新，其人已故。緘書珍重，黯然同之。望得暇命筆，多方鄭惠，恐有浮沉，《聲類表》與《原象》、《大學補注》諸書，現付梓人，餘未刻，當次第剞劂。諸凡未到，祈賜教言。《聲類表》刻就，當在龔、吳兩內翰、周編修名永年，歷城人，庚辰同年。三處留一二冊呈閱。如賜回書及序，亦在周兄或吳編修壽昌處，以弟寓內城僻巷，頗費尋覓。吾兄官況清卓，著述益富，前九日在東原信中審之也。餘容續上損鑒。丁酉夏五月三十日，孔繼涵載拜謹空。"

按：朱阿明整理《與段茂堂等十一札》校注[一二]："'月之二十二日'至'何痛如之'一段，錄自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之附錄，據胡適考證，此段文字乃此札之前闕部分，現特補於此。"

○五月，代吳省欽作《六書音均表序》，於全書條例、主要觀點等表述精當。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六書音均表序代》："予友金壇段君若膺《六書音均表》既成，有問於予者曰：是書何以作？讀之將何用也？曰：是書為古音而作也。古今語言不同，古音不明，不獨三代、秦、漢有韵之文不能以讀，其無韵之文假借、轉注音義不能知。立乎今日而譯三代、秦、漢之音，是書為之舌人也。

曰：鄭氏庠、陳氏第、顧氏炎武、江氏永之書何如？曰：鄭氏諸人之書善矣，或分所當合，或合所當分，得是書而義始備也。曰：今官韵依劉淵之一百有七部，而顧氏、江氏及是書依陸氏法言二百六部之舊，何也？曰：必依二百六部之舊，而後可由今韵以推古韵也。如支、脂、之分為三，尤與侯，元與魂、痕各分為二，皆與《三百篇》合，而一百有七部者去之遠也。曰：是書何以於顧氏十部、江氏十三部之後，確然定為十七部也？曰：《詩》三百篇之韵確有是十七部，而顧氏、江氏分析未備，其平入分配多未審。是書上溯《三百篇》，下沿《廣韵》。《廣韵》分為數韵而《三百篇》合為一韵者，則為一部；《三百篇》在此部而《廣韵》遂入於他部，是為古今音轉移不同。第一表及第四表，古本音之義也。然則一韵而《廣韵》析為數韵者，何也？曰：音之變也。冬、鐘之侈而為東；支、脂、之之侈而為佳、皆、咍，耕、清之斂而為青；真之斂而為先，十七部皆有是也。第二表何以作也？曰：今韵於同一諧聲之偏旁而互見諸部，古音則同此諧聲即為同部。故古音可審形而定也。曰：以古之本音正後人'合韵'、'協音'之說之非矣，而仍言合韵，何也？曰：古與今異部，是為古本音，如'丘'、'謀'、'尤'，古在之、咍部，而今在尤、幽部，'曹'、'莜'、'茅'、'滔'，古在尤、幽部，而今在

蕭、宵、肴、豪部是也。古與古異部而合用之，是為古合韵，如'毋'字古在之、咍部，《詩》凡十七見而《蝃蝀》協'雨'；'興'字古在蒸、登部，《詩》凡五見，而《大明》協'林'、'心'是也。知其分而後知其合，知其合而後愈知其分，凡《三百篇》及三代、秦、漢之音，研求其所合，又因所合之多寡遠近及異平同入之處，而得其次第，此十七部先後所由定，而第三表及第四表，古合韵之義也。曰：古四聲與今四聲不同，何也？曰古今部分之轉移不同若是，其四聲之轉移不同猶是也。其言表，何也？曰：暴諸外以示人也。是太史公'十表'之義也。其言音均，何也？曰：古言均，今言韵也。'韵'、'韻'皆不見於《說文》，而'韵'字則見於薛尚功所載《曾侯鐘銘》是也。其冠以'六書'，何也？曰：知此而古指事、象形、諧聲、會意之文舉得其部分，得其音韵；知此而古假借、轉注舉可通，故曰'六書音均表'也。

然則讀之而苦其難，何也？曰：於今韵則依《廣韵》部分，於字書則宗《說文解字》，於古音則窮《三百篇》及羣經有韵之文，於言古音之書則考顧氏《音學五書》、江氏《古韵標準》，以《三百篇》及周、秦所用，正漢、魏以後轉移之音，而歷代音韵沿革源流以見，而陸氏部分之故以見，而顧氏、江氏之未協者以見，彼吳氏棫、楊氏慎、毛氏奇齡之書無論矣。問者曰：有是哉！遂書之以為釋例。

乾隆丁酉五月，南匯吳省欽沖之甫。"

阮元《揅經室續集》卷三《與學海堂吳學博蘭修書》："自陸法言等定四聲韻為二百六韻之後，唐人作詩賦并窄為寬，沿至今，只一百六韻矣……古韻之分合，近惟金壇段氏若膺《六書音均表》十七部為善……高郵王懷祖先生精研六書音韻，欲著《古音》一書，因段氏成書，遂即輟筆。然其分廿一部，甄極《詩》《騷》，剖析豪芒，不但密于段氏，更有密于陸氏者。"

按：《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盼遂按：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首載此序而加以'段先生代吳省欽作《六書音均表序》'云云。江為懋堂入室弟子，所言自確，今故據以入編云。"吳省欽(1729—1803)，字沖之，號白華，江蘇南匯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至左都御史。工詩文，有《白華初稿》。據《吳白華自訂年譜》等可知，吳氏于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由翰林院侍讀外放四川學政，次年二月到任，與時任富順知縣的段玉裁有交往，故有托名撰序之事。吳氏于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任滿返京，未見此後二人交往的記載。

對段玉裁古音學的成就，今人有很高的評價。如何九盈《乾嘉時代的語言學》一文認為："乾隆初期，江永繼顧炎武之後分古韻為十三部；乾隆中期，段玉裁分古韻為十七部，王念孫分古韻為二十一部。戴震、孔廣森的古音對轉理論也出現在乾隆中期。由於古音問題已基本解決，這一成果立即被運用到古義研究中來，從此，'因聲求義'才有了可靠的、科學的根據；乾隆後期和嘉慶年間才產生了一批訓詁學名著。如段注《說文》、王注《廣雅》，以及《經義述聞》、《經傳釋詞》等。我們常以'乾嘉'並提，作為一個歷史階段來看，無疑是對的。若細加分析，猶有不同。乾隆時代語言研究的主要成就是解決了上古音的問題，嘉慶時代語言研究的成果則主要在古義方面。但是，乾隆時代如果不解決古音問題，則嘉慶時代一系列的訓詁名著根本就不可能產生。先治古音，後治古義，這個發展過程正是順應

了當時古漢語研究的規律。當時凡是認識了這一規律、並按這一規律辦事的，都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並指出："後人把乾嘉時代的小學徑稱為'段王之學'，這不是沒有原因的。段、王是乾嘉語言學的傑出代表，他們的學術思想、學術道路基本相同，都順應了時代的潮流，推進了古代語言學的發展。"（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1期）

○六月，撰《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寫本書後》，認為古文當考，古器也不可忽視。與徐袖東、吴省欽有同好之樂。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寫本書後》："乾隆丁酉，予居成都，從錢唐徐司馬袖東假得寫本觀之，實二十卷。……南匯吴庶子沖之又從予假鈔，予亦遣人摹一本……"

○秋，金曰追撰成《儀禮經注疏正譌》十七卷，王鳴盛為之撰序。

【文獻】 卷首王鳴盛《儀禮經注疏正譌序》："吾鄉金子名曰追，號璞園，研究實學，好古而具深識，其於《九經正義》，旁及《孝經》、《論語》、《孟子》、《爾雅》，精心讎校，竝有成書，統名曰《十三經注疏正譌》，就中《儀禮正譌》十七卷尤為完備，以視諸家所得不啻增而數倍之，其有功於經豈淺鮮哉。……曩者丁酉秋，璞園曾以此編質予。明年，戊戌夏，草草題數行而歸之，意未盡也。越四年，璞園卒，祝予之歎惘乎有餘悲焉。張子式慎字德華，吾鄉名士也，夙昔受經於璞園，既補諸生，學使者按試輒列前茅，文譽日鵲起，乃謀刻其師之遺書，復奉以就正於予。……刻既竣，余遂詳序其緣起如此。"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儀禮經注疏正譌》十七卷"條："其書專據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為主，附以楊複圖、敖繼公《集說》，陳鳳梧、鍾人傑兩鄭注本及沈彤《小疏》、馬駉《易讀》諸說，……總之，曰追未見宋元各舊本，根據薄弱，遠不逮盧文弨《詳校》、阮元《校勘記》之精，而所校有與宋元本闇合者，亦未可竟廢。"

○十月二十一日，乾隆命懲治江西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之罪。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四三："癸丑，諭軍機大臣曰：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為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一摺。朕初閱以為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為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簽，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為舉人，乃敢狂悖若此，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尚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為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即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跡，即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于諸事不為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版及

已經刷印成帙者，並著查明解京銷燬。並恐此書或有流傳各省者，著各督撫留心訪查，如有此書刷印本及翻刻板片，均著即行解京銷燬。"

〇十一月十二日，乾隆諭命將處理《字貫》案不力之江西巡撫海成及涉案者李友棠二人革職。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四四："甲戌，諭：前因海成奏新昌縣舉人王錫侯妄作《字貫》一案，海成將大逆不法之處視為泛常，摺內稱其尚無悖逆詞句，全不知有尊君親上之義，是以降旨將海成交部嚴加議處，經吏部議以革職、交刑部治罪，自應如此辦理，因將此本折留。今據海成奏稱，親往該犯家中查出王錫侯纂輯各書共十種，一並進呈檢閱，各書俱有悖謬不法之處各等語，現將各書暫存，俟王錫侯解到時嚴行審訊、從重治罪。至海成身為巡撫，乃于初次參奏王錫侯《字貫》時，並不將伊書內大逆不法之處據實嚴出，轉稱其尚無悖逆之詞，實屬昧盡天良，罔知大義，不可不重加嚴懲，使為封疆大臣、喪良負恩者戒，海成著照部議革職，交刑部治罪。……其江西省承辦此案之藩臬兩司，並著高晉查明參奏。至海成此次奏到，續查出王錫侯《字貫》另本，前有李友棠古詩一首，李友棠身為卿貳，乃見此等悖逆之書尚敢作詩讚美，實屬天良已昧，伊自問復何顏忝列搢紳。李友棠著即革職，亦不必復治其罪。又查其《王氏家譜》內有原任大學士史貽直序文，其《經史鏡》及《唐人試帖詳解》內有加尚書銜錢陳群序文，使伊二人尚在，自當向其究問，今二人俱已物故，亦勿庸深究。"

按：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乾隆命軍機大臣等查禁與《字貫》相類之書；十二月十七日，清廷處置《字貫》案中失察官員，"周克開、馮廷丞俱著革職，交刑部治罪，高晉著降一級留任"。

〇冬至，王昶撰序稱譽程際盛《說文引經考》二十卷厥功甚偉。

【文獻】 卷首王昶《說文引經考序》："吾友程君東冶以詞賦名吳下，生平私淑于惠徵君定宇，而以江君鱷濤為執友，故于小學尤精。自《說文》下至《玉篇》、《廣韻》，靡不究其形聲，尋其原委，就思旁訊，用求古人六書之旨，因取許氏所引經文與今同異者集為一冊，使後學由是略見古訓之遺，厥功詎不偉歟？……乾隆丁酉冬至日青浦王昶謹序。"

〇年內，劉寶樹（　—1839）生。王文清（1688—1779）卒。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　四十四歲

〇是年補巫山縣令，始撰《毛詩詁訓傳》等。

【文獻】 王念孫《大清敕授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段君墓志銘並序》："總督察君狀，奏請開復，得旨，發往四川以知縣用，尋攝富順，再攝南溪。王師申討金酋，儲偫輸輓，不絕於道。君密勿在公，克舉其職，大吏廉君之才久於蜀未得，即真奏補巫山縣知縣。"

《經韵樓集》卷一《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訂也。"

光緒《巫山縣志》"秩官・國朝巫山縣知縣"："段玉裁，江南金壇縣舉人。乾隆四十三年任。"又《政績》："段玉裁，江南金壇舉人。乾隆四十三年涖巫。時值饑饉，斗米錢二貫。公到，先開倉發賑，乃請上憲，全活甚多。先是，邑有總里，最為民病，公概除免，著為令。公餘時，入書院與諸生講論文藝。書院齋舍迫窄，復為置屋六楹，師生便之。喜著述。"又《公署》："乾隆年間，知縣桂榛、朱斐然、段玉裁，修仁重加修葺，規模始備。"又《學校》："聖泉書院在縣治東北，舊名巫峰書院。乾隆十五年，知縣錢基創建，並捐置大寧場井灶，以為延師及生童膏火之費。四十三年，知縣段玉裁重修。"

按：據縣志記載，段氏任職期間開倉放糧，救濟災民；清除地方勢力，秉公行事；捐廉補修書院，重視教育等，應當說是有為之士。

羅繼祖《年譜》："按先生補巫山不知在何時，薛氏款識書後在去歲六月時尚居成都。是年十月作祭東原文，始自稱巫山知縣，姑繫此。"

○春，使人至徽州，厚賵戴震家屬。戴中立來信，並寄書多種。

【文獻】《戴震全書》第六册："迢遙雲樹，晤語無從，企仰芳規，彌深依結。今閱誦手函，欣知先生署巫山，正欲趨候，並賀賀也。弟於今春底舍先君靈柩，尚未得好地。今暫厝祖塋之旁，俟覓好地而葬。

前聞先君言，知先生好刊古書，湛深經術考據，精於韻學，辨古音者希有之。弟早欲特往成都，茲因去年得失血症，至今未愈。今承尊署來役，又深蒙厚惠，經已收領，特修寸函申謝。啟者，先君志銘，弟聞大理寺正卿王大人名昶字蘭泉老伯已修成，尚未寄與弟。而《行述》，湖北學政洪素人老伯之令弟就成，亦未刊刻。藁本寄上奉送。而先君所辦《永樂大典》散篇，如《水經注》四十卷、《儀禮識誤》三卷、《中庸講義》四卷、《五經算術》二卷、《海島算經》六卷、《九章算術》十卷、《五曹算經》五卷、《夏侯陽算經》三卷、《孫子算經》三卷、《周髀算經》三卷、《項氏家說》十二卷、《儀禮集釋》三十卷、《儀禮釋宮》一卷、《方言》十三卷、《大戴禮記》十三卷，計官書十五種，俱武英殿刊刻，弟尚未得數種。

先君已撰遺書二十三種，如《毛詩考正》(今按：《傳》作《毛鄭詩考》)四卷、《補詩注》一卷(即《二南》)(今按：《傳》作《詩經二南補注》二卷)、《尚書義考》二卷(今按：《傳》作一卷)、《考工記圖》二卷、《儀禮考正》一卷(今按：《傳》作《儀經考正》)、《爾雅文字考》十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今按：《傳》作九卷)、《原善》三卷(駁宋儒)、《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孔公將刻)、《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未成)、《原象》一卷、《策算》一卷、《迎日推策記》一卷、《句股割圜記》三卷、《曆問》二卷(今按：《傳》作一卷)、《古曆考》二卷、《水地記》不計卷(今按：《傳》作一卷)、《直隸河渠書》不計(今按：《傳》作一百有二卷)、《屈原賦》二卷(今按：《傳》作《屈原賦注》七卷)、《古文時文集》六卷(俱孔公處)(今按：此處不全，僅中立所見者。另，部分戴作經後人整理，故有不同)，此數種現在孔葒谷親翁處抄，尚未繳還，弟今所以不及寄上。而《聲韻考》即廣西桂林府同知李公，係山東諱永年同年、四庫館修書翰林之親家也。先曾寄過二部奉送，俱寄失落。今弟亦無底本，其板上年已送弟，而出京時未寄到京，弟轉送孔公處收，今已索數部，後再寄，今未知可在山東曲阜。亦因路途不便往

來書信難通。孔公所鐫刻者，計六種：《毛鄭詩考正》一本、《詩經補注》一本、《聲類表》一本、《原善》一本、《原象》一本、《算術》一本，共六本，今寄上，希查收。又《九章算術》、《海島算經》一部，並《方言》底本。查收，此書不可失，要緊。惟先生可將《方言》鐫刻更妙。此書先君全精神費盡，而此書上年五月間就成，即得病歸陰矣。校定《儀禮集釋》武英殿刻本，弟未得見，而底孔公處尚有。校定《大戴禮》，弟亦無，而底本係徽館，今有不全者，不敢寄。又《句股割圜記》，俟明春刷印再寄，重訂者在孔公處。其地輿圖，弟明春影摹一張再寄。

再者，孔公舊冬即告假養親，刊刻書籍，博古之人也。今弟早欲移還南京，似明春俟金殿撰回籍相商閱，不居徽州而至本家。至親與夫口口俱為小人之人也，先君平素不睦，欲還南京亦為此，不能作久居之計也。明春弟往蘇、揚一行，以為殯葬之計，即特往川。及書籍未刻者，俱帶致尊署請安。今肅數字，並候近祺，不一一。上若膺世台先生侍右。愚世弟戴中立叩首。

家祖今春得半身不遂之症，此症乃難治之症也。家母藉庇平安。弟聘定事，俟明年秋間服滿之後，再作繼續也。恭請令尊老伯老大人萬福金安。不另贅稟。"

按：此札段氏注稱"戊戌，中立札至巫山。"朱阿明整理本校注[一三]："'家祖今春'至'不另贅稟'一段，據安氏抄件補。"(549 頁)

○四月十一日，乾隆頒諭訓正文體，不喜長篇，"定制義七百字之限"。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五四："辛丑，訓正文體，定制義七百字之限。諭曰：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為宗，朕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呈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為純正，尚不失制義之本。放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喜為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詞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為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當覃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儒先傳說，以闡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之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為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書籍存軼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五五："辛亥，策試天下貢士繆祖培等一百五十五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祇承鴻緒，兢兢業業，不遑康寧。……前言往行，悉載於書，自周有柱下史，漢魏有石渠、東觀，以至甲乙丙丁之部、七略七錄之遺，代有藏書，孰軼孰傳，孰優孰劣，可約略指數歟？乃者命儒臣輯《四庫全書》，搜訪校讐，亦云勤矣。而網羅猶有放失，魯魚猶有訛舛，何歟？……爾多士稽古力學，於學問之要、政治之本講求熟矣，其籌之策之，引之伸之，推之古昔，證之當今，悉言無隱，朕將親覽焉。"

○四月二十四日，戊戌科取士 157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戴衢亨，榜眼

蔡廷衡，探花孫希旦。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于敏中，副考官為侍郎王杰、內閣學士嵩貴。

○閏六月，有焦山僧濟寧者，以焦山周鼎摹本見贈。

按：據陳鴻森《訂補》，此說本于《詩經小學》卷二十五，頁十五。

○嘉平立春日，為查厚之撰《升菴夜課圖序》。

按：陳鴻森《訂補》：此文《文集》、《文集補編》俱未收，今錄次：

成都南城護國寺，傳是升菴楊氏故居也。予友查君厚之，買寺之隙也，葺屋三間，因竹樹花卉而增藝云，清曠瀟灑，屏絕市囂。尊甫觀察儉堂先生自公之暇，樂與顧晴少觀察、吳白華學使、沈濬園太守、朱晝莊大令暨諸名士，賦詩飲酒其中，文采風流，輝映曩哲，晴少乃大書"升菴"二字以顏其楹。始厚之入宰南部，既調長寧宜賓，與予最相善。癸巳、甲午間，兩討金川，大吏檄厚之至行省，籌畫軍儲，遂挈其帑，居升菴之旁，以奉南陔之養焉。時儉堂先生備兵松茂，總理西北兩路軍務，昕夕靡遑。凡有機宜當面陳大吏者，輒單騎至成都，信宿升菴，往返無定。丙申金川平，觀察又奉命鞫果羅克掠青海牛馬事，厚之又奉大吏奏請留行省，鉤考軍需報銷，不得返宜賓官廨。是歲冬，擢云南趙州牧，又不獲遽往。蓋自癸巳至今，凡六年，厚之恪勤王事，殫心竭力；自幸父子俱官于蜀，得以怡愉色養，且又不廢書史，每篝燈督令弟揚之、令子斗一，讀書論文。乃繪升菴夜讀圖，題詠者甚夥。余惟升菴楊氏，氣節文章，古今不數數見。今厚之訪其遺跡，繫以舊名，非尚論好古，何能至此耶。抑余觀厚之之克意承志，敦篤弗懈，討究詩書，精研篆隸，以紹其家聲，以啟其後嗣。雖所遇與楊氏不同，而其心則楊氏之心，其學則楊氏之學也，則後之懷厚之者，何必不如今日之懷楊氏也哉。歲丁酉，厚之索余序圖未果。今余遠在三峽間，聞厚之鉤考事將畢，欲北上而適滇也，亟書此以寄之。乾隆戊戌嘉平立春日寅愚弟金壇段玉裁拜撰。（墨跡現藏天津查氏，茲從陳邦懷氏《一得集》迻錄。）

○七月，章學誠寫信與錢坫討論為學風尚問題。

【文獻】 《章氏遺書》佚篇《與錢獻之書》："自康熙中年，學者專攻制義，間有講求經史，撰述詞章之類，老師宿儒，皆名之曰雜學。出所業編，但非破承小講，前提後束，中後八股之體，雖有制作如經，皆不得謂之正學。三十年來，學者銳意復古，于是由漢唐注疏，周秦子緯，而通乎經傳微言，所謂絕代離辭，同實殊號，闡發要妙，補苴缺遺，可謂愈出而愈奇矣。至四庫館開，校讎即為衣食之業，一時所謂《爾雅》、《三蒼》、《說文》、《玉篇》、《廣韻》之收，裒然盈几案間，而中才子弟，亦往往能摘紿商商之誤，則愈盛矣。……戴東原氏之訓詁，朱竹君氏之文章，皆無今古于胸中者也。其病則戴氏好勝而強所不知，朱氏貪多而不守統要，然而與風氣趨避，則無之矣。餘子未能細察，不敢妄為斷詞。"

○九月，四庫館校惠棟《周易述》蕆事。

【文獻】 惠棟《周易述》卷前《提要》："臣等謹按，《周易述》二十三卷，國朝惠定宇撰，……其書主發揮漢儒之學，以荀爽、虞翻為主，而參以鄭元、宋咸、干寶諸家之說，融會其義，自為注而自疏之，其目錄凡四十卷。……其注疏尚缺下經十四卷及序卦、雜卦兩傳，

蓋未完之書。其《易微言》二卷，亦皆雜錄舊說，以備參考他時蕆書，則此為當棄之糟粕，非欲別勒一編附諸注疏之末，故其文皆未詮次。楝歿之後，其門人過尊師說，並未定殘稿而刻之，實非楝本意也。自王弼《易》行，漢學遂絕，宋元儒者類以意見揣測，去古寖遠。中間言象數者又歧為圖書之說，其書愈衍愈繁，而未必皆四聖之本旨，故說經之家莫多於《易》與《春秋》，而《易》尤叢雜。楝能一一原本漢儒，推闡考證，雖掇拾散佚，未能備睹專門授受之全，要其引據古義具有根柢，視空談說經者則相去遠矣。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恭校上。"

〇秋九月，撰《前明四川定遠縣知縣高蘇生先生墓表》，轉述王漢階稱高蘇生為"天、崇十家"之一。又撰《高蘇生先生傳》一文。曾與張偉通信。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前明四川定遠縣知縣高蘇生先生墓表》："吾邑王雲衢、王漢階兩先生討論制義，提唱學者，每盛推鄉先生高氏蘇生之文。雲衢取之入《明文冶》，漢階以與徐思曠、羅文止、陳大士、金正希、楊維節、艾千子、陳臥子、章大力、黃蘊生列爲'天、崇十家'。壽世數十年來，天下稍稍知先生之文章矣。然天下雖知其文，而先生之飛遯潔身，出處顛末，蓋未有知之者。豈獨海內鮮能知之，蓋其鄉人亦未有知之者。當雲衢時，去先生之世未遠，言先生爲邊邑令，遭亂而返，卒以窮死。是何所聞之失實與！竊歎士有幸有不幸。文如先生，不幸而後出，節行如先生，又不幸而不得與正希、千子、維節、臥子、蘊生及方密之、金道隱諸先生者並顯暴於世也。

玉裁入蜀之六年，歲丁酉，讀石硅同知諸城王君縈緒所作《石硅廳志》載石硅馬斗燡語，始知先生仕定遠令，歷官至觀察使，亂後爲僧，名淨石，號無想，流寓石硅，詩文間有存者，甚異之。又聞酆都縣有先生墓，亟寓書酆都令尹平遠州張君偉物色之。今年八月，書來。距縣治南百二十里有古來寺，'古來'，山名也，與石硅壤接。淨石墓在寺左五里許。寺內有所作碑記，僧性鏞刻其後，記其出處，與馬君語同。又稱甲午居古來寺，因爲碑記，然後知先生以僧終，以蜀終。其《過秦夫人墓詩》云：'宦海我憐官作衲，墓臺人指女封侯。'明同志也。其署《古來寺碑記》云：'歲次甲午夏六月，江南淨石記。'是永初以後，惟書甲子之心也。甲午當順治十一年，則未知又若干年而歿。歿而葬於寺瀕，烏有所謂遭亂而返者哉！國亡矣，君死矣，將安歸？假一瓶一缽以寄。其怨慕無聊，銜酸飲泣，默喟穹蒼，割棄其妻子故舊，斷絕其音耗，以至於死，何怪乎天下莫之知，而鄉之人亦罕有知者。而南金昆玉不可蘊薶，當其時，有詩人馬君斗燡知之，心空、性鏞兩僧知之；自甲午至今，百廿餘年，王君、張君因得搴其佚句，弔其孤墳，玉裁以同里後進，復幸於數千里外論其世、知其人，而天下可曉然於先生之節行也。

不揣蕪陋，爲墓表，屬張君刻諸石，且修葺其墓，禁採樵焉。先生姓高氏，諱作霖，蘇生其字，號諟心，前明南直隸金壇縣人。由歲貢生知定遠縣，馬君云至觀察使，不辨爲何官，故謹缺之。乾隆四十有三年，歲次戊戌，秋九月。四川巫山縣知縣，後學段玉裁表。"

按：文後淨石《石硅藏經寺碑記》、淨石《酆都古來寺碑記》二文，當為高氏所作。另有《僧性鏞記》《石硅廳志》"朱云駿《閱石硅廳志感懷淨石和尚》"，則為段氏所輯資料。

《經韵樓集》卷九又有《高蘇生先生傳》一文，亦當撰於此時，可參閱。

○十月，遣役李志德致祭先師戴震，並撰文紀念。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祭戴東原先生文》："維乾隆四十三年，歲次戊戌，十月丁巳朔越八日，弟子巫山縣知縣段玉裁謹遣役李志德，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吾師東原徵君之靈曰：

嗚呼！先生名世之英，儲靈匯秀，先覺羣生。自漢以後，六籍晦冥，辭章浮豔，道學虛聲，一華一空，無補於經。聖人之道，下學乃精。詁訓制度，物有其情。公實生知絕學，乃賡六書九數，條貫縱橫，至嘖不亂。胸羅列星，乃瀹其源，乃摭其菁。郊廟鴻鉅，菹醢瑣零；天象地輿，製儀寫形。典謨雅頌，天人性命，洞發重扃，殷奏其聲。潤色萬物，流浹杳冥。無疑不泮，無謬不劉。

聿自癸未，始識先生。幸得為徒，執摯請正。先生曰否，相友相型。玉裁唯唯。師弟之盛，盛於炎漢。《六經》孔明，邑黎抗顏。籍湜硜踁，恥學於師，願鑒其醒，十年四聚，問答紛縈。如雺得霽，如劍得鎣。同之太原，同居燕京。行則同輿，飯則同鍘。自慚蠢愚，不縮多瞠。別久會希，遡洄依巠。弟子至蜀，師揚於廷。閶闔五千，書郵不停。每奉翰墨，如聆咸經。云胡丁年，起起悼驚。足疾而隕，庸醫可剄。易簀之前，書來錦城。細論音均，繩墨以絣。切切節節，丁丁嚶嚶。仲秋告歸，養痾筆耕。鄙人狂喜，亦擬東行。自今從遊，投老合井。豈意山頹，梁木其傾。哀音至蜀，風淒雨霝。翩其丹旐，言返休寧。遺書誰取，碑石誰銘？先生之才，而不公卿，禮樂黼黻，以光太平；先生之德，而不遠齡，鮐背凍梨，申公宓生。海內故交，淒其涕零。著錄多士，哭寢失聲。矧茲淺劣，尤辱丁寧。負土九江，仰慚桓榮。日月如駛，東望傷情。一介之使，隻雞之誠，用述故言，用慰幽靈。無戀陔蘭，陔蘭孔馨。微言未絕，竊願參訂。魂兮有知，鑒此心盟。尚饗！"

按：羅繼祖《年譜》稱"十月遣役李志德致祭東原于京師，作祭文"。

○程晉芳《尚書今文釋義》三稿成於此年。

【文獻】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二《尚書今文釋義序》："丁亥戊子間，取伏《書》反復讀之，意若有會，取諸家注釋，擇其尤者次第著於篇，凡五載而第一稿成。癸巳之夏，從事四庫書，所見書益多，重加裒輯，三年而第二稿成。又三年，增刪改易，第三稿成，而余年已六十餘矣。"

○余蕭客卒。

【文獻】 錢儀吉《碑傳集》卷一三三任兆麟《余仲林墓志銘》："吳中以經術教授世其家者，咸稱惠氏。惠氏之學，大都考據古注疏之說而疏通證明之，與六籍之載相切。傳至定宇先生，則尤多纂著，卓卓成一家言，為海內談經者所宗。其著籍為弟子，能傳其業者，則推吾友余君。君諱蕭客，字仲林，一字古農，吳縣人，幼有異稟，尤攻苦自勵，……定宇先生沒，世之欲傳惠氏學者多從之遊。……嘗慨漢唐舊經注多散佚，爰采輯各家，分條纂錄，編《古經解鉤沉》三十卷。……弟子江藩編次為集，得二十餘篇，藏焉。君沒於乾隆四十二年某月日，年四十有九，無子。其戚友即於是年某月日葬之支硎山麓，友人任兆麟為之志並系以銘。"

又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二《余古農先生》："先生諱蕭客，字仲林，別字古農，吳縣

布衣也。……年十五,通五經,即知氣理空言,無補經術,思讀漢唐注疏。……先成《注雅別抄》八卷,專攻陸佃《新義埤雅》及羅願《爾雅翼》之誤,兼及蔡卞《毛詩名物解》。沈宗伯德潛見其書,折節下交。年二十二,以《注雅別鈔》就正于惠松崖先生。……先生貧病交攻,再娶無子,卒年四十有七。藩為先生受業弟子,……藩自心喪之後,遭家多故,奔走四方,雨雪載途,饑寒切體,不能專志壹心,從事編輯。今年已五十,忽忽老矣。歎治生之難,蹈不習之罪,有負師訓,能不悲哉!"

又曹允源等《吳縣志》卷六十八《余蕭客傳》:"余蕭客字仲林,一字古農,年十五,通九經,尤躭古籍,……至京師,與朱筠、紀昀善,咸稱其學在王應麟、顧炎武間,……乾隆四十三年卒。(據《吳門補乘》)"

又《清史列傳》卷六八《余蕭客傳》:"乾隆四十三年,卒,年四十七。"

按:關於余蕭客的卒年,有乾隆四十二年與四十三年兩說;其年壽情況,也有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之說。難以考定,故兩存之。

○年内,錢侗(　—1815)、許紹宗(　—1820)、林伯桐(　—1847)、陳逢衡(　—1855)、唐鑑(　—1861)生。孫洙(1711—1778)卒。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　四十五歲

○本年段玉裁在巫山縣任。《毛詩故訓傳》約成于此時。

【文獻】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卷首《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識》:"《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定也。"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四年"條:"在巫山任以餘力成《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按:嘉慶元年阮元為段氏《周禮漢讀考》撰序,稱之為"毛詩故訓傳徵",徵者發毛傳之精微也;《說文注》十五卷下稱之為"毛詩故訓傳略說";段氏《張涵齋侍讀八十壽序》(《經韵樓集》卷八,191頁)又稱之為"毛詩傳小注",均為一書之異名。

○二月,四庫館校惠棟《九經古義》十六卷蕆事。

【文獻】 惠棟《九經古義》卷前《提要》:"《九經古義》十六卷,國朝惠棟撰,……是編所解凡《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論語》十經。其《左傳》六卷後更名曰《補注》,刊板別行,故惟存其九。曰《古義》者,漢儒專門訓詁之學得以考見於今者也。……大抵元元本本,精核者多,較王應麟《詩考》、鄭氏《易注》諸書,有其過之無不及也。乾隆四十四年二月恭校上。"

○七月,姚鼐編選文章總集《古文辭類纂》七十五卷。

【文獻】 《古文辭類纂》卷首:"鼐少聞古文法於伯父姜塢先生及同鄉劉耕南先生,少究其義,未之深學也。其後遊宦數十年,益不得暇,獨以幼所聞者,置之胸臆而已。乾隆四十年,以疾請歸,伯父前卒,不得見矣。劉先生年八十,猶善談說,見則必論古文。後又二

年，余來揚州，少年或從問古文法。夫文無所謂古今也，惟其當而已。得其當，則六經至於今日，其為道也一。知其所以當，則於古雖遠，而於今取法，如衣食之不可釋；不知其所以當，而敝棄於時，則存一家之言，以資來者，容有俟焉。於是以所聞習者，編次論說為《古文辭類纂》。其類十三，曰：論辨類、序跋類、奏議類、書說類、贈序類、詔令類、傳狀類、碑誌類、雜記類、箴銘類、頌贊類、辭賦類、哀祭類。一類內而為用不同者，別之為上下編云……凡文之體類十三，而所以為文者八，曰：神、理、氣、味、格、律、聲、色。神、理、氣、味者，文之精也；格、律、聲、色者，文之粗也。然茍舍其粗，則精者亦胡以寓焉。學者之於古人，必始而遇其粗，中而遇其精，終則禦其精者而遺其粗者。文士之效法古人莫善於退之，盡變古人之形貌，雖有摹擬，不可得而尋其跡也。其他雖工於學古而跡不能忘，揚子雲、柳子厚於斯蓋尤甚焉，以其形貌之過於似古人也而遽擯之，謂不足與於文章之事，則過矣。然遂謂非學者之一病，則不可也。乾隆四十四年秋七月桐城姚鼐纂集序目。"

按：姚鼐(1731—1815)，清代安徽桐城人，字姬傳，一字夢谷，室名惜抱軒，世稱惜抱先生、姚惜抱。清代著名散文家，與方苞、劉大櫆並稱為"桐城三祖"。乾隆二十八年(1763)中進士，任禮部主事、四庫全書纂修官等，與考據派多不合。先後主講於揚州梅花、江南紫陽、南京鍾山等地書院四十多年。著有《惜抱軒全集》等。編選《古文辭類纂》，選錄戰國至清代的古文約 700 篇，以"唐宋八大家"之作為主，是代表"桐城派"散文觀點的一部影響較大的選本。嘉慶時康紹庸刊刻初稿本，附有姚氏評語及圈點。後世多翻刻，並有續書，如清末王先謙編《續古文辭類纂》34 卷，黎庶昌編《續古文辭類纂》28 卷，選錄清中葉以後散文等。

〇八月初三日，乾隆頒諭批評不良學風，強調"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為宗"。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〇八八："諭曰：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為宗……大抵近來習制義者，因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剿襲尋扯，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學子以是為揣摩，試官即以是為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沉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蘄合于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為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和謹凜，文治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翻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

〇八月，撰《書干祿字書後》，提出"由文以得其辭，由辭以得其志，而經可漸治"。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書干祿字書後》："右《干祿字書》，唐顏元孫著。……己亥秋，得胡侍郎高望所鐫版本，急以相校，補石本之缺，又知石本、版本各有得失……然學者誠志乎治經為己，由此書拾級而上，搜張氏、唐氏之書，進而求諸《說文解字》，庶由文以得其辭，由辭以得其志，而經可漸治矣。校畢為定本，將寄無錫顧觀察晴沙，書刻諸石，繼魯

公之墨妙云。乾隆己亥八月，段玉裁記於巫山廨。"

按：《劉譜》繫於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之前，陳紹棠繫於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之後，似未妥。陳鴻森《訂補》："劉說未確。《文集》此文不記年月；中央圖書館藏龔麗正鈔段氏《干祿字書》校定本，此文末題'乾隆己亥八月段玉裁記於巫山廨'，是此條當移于四十四年。"陳說移四十四年，是；然此文末明確署有"乾隆己亥八月段玉裁記於巫山廨"，所稱"《文集》此文不記年月"，似失檢。文中亦有"己亥秋，得胡侍郎高望所鐫版本，急以相校"可參證。

○洪榜卒。

【文獻】《清史列傳》卷六八《洪榜傳》："洪榜，字汝登，亦歙縣人。……卒，年三十有五。粹于經學，著《明象》未成，終於益卦。因鄭康成《易贊》，作《述贊》二卷。又明聲韻，撰《四韻均和表》五卷、《示兒切語》一卷。江氏永切字六百十有六，是書增補百三十九字，……蓋其書宗戴、江二家之說而加詳焉。又有《周易古義錄》、《書經釋典》、《詩經古義錄》、《詩經釋典》、《儀禮十七篇書後》、《春秋公羊傳釋例》、《論語古義錄》、《初堂讀書記》、《許氏經義》諸書。"

按：洪氏亦戴震弟子，深于音韻。

○王鳴盛撰成《尚書後案》三十卷。

【文獻】 王鳴盛《尚書後案》卷首《尚書後案序》："《尚書後案》何為而作也？所以發揮鄭氏康成一家之學也。……予遍觀群書，搜羅鄭注，惜已殘缺，聊取馬王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析其非，折中于鄭氏. 名曰《後案》者，言最後所在之案也。至二十五篇，則別為後辨附焉，嘻！草創於乙丑，予甫二十有四，成於己亥，五十有八矣，寢食此中將三紀矣。又就正于有道江聲，乃克成此編。予于鄭氏一家之學可謂盡心焉耳。若云有功於經，則吾豈敢。東吳王鳴盛鳳喈。"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尚書後案》三十卷"條："鳴盛研精漢學，一以漢人為師，許鄭尤所尊信，是書蓋以發揮康成一家之學。鄭注殘闕者用取馬王傳疏益之，孔《傳》雖偽，其訓詁猶有傳授，非盡向壁虛造，間亦取焉。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傳疏與鄭異者條析其非，折中于鄭氏。經營二十餘年，自謂存古之功與惠氏《周易述》相埒。然星衍輯《古文尚書》馬鄭注，謂鳴盛博搜群籍，連綴成文，或頗省改，蓋有不滿之辭。又鳴盛自序稱就正于有道江聲，而江氏《尚書集注》于《金縢》篇深不以康成謂罪人周公之屬黨為然，所見殊卓。《後案》則主鄭說，以此事實情理所有。夫一聞流言遽以為罪，是成王之于周公，較漢昭之于霍光相去遠矣！且成王欲罪周公之屬党，亦何致二年斯得？墨守鄭學而不顧文義之安，得無與徐遵明同譏乎！"

○程晉芳撰成《春秋左傳翼疏》三十二卷。

【文獻】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二《春秋左傳翼疏序》："余年九歲受《左傳》于宜興儲風崇先生，……余入都後，甲戌、乙亥間，始取《左傳》注疏反覆讀之，乃知元凱之注尚意而不尚辭，於典物猶多未備。孔仲達不長於地學，詮釋多遺。賈、服遺文往往散見他書，未及收錄。……丙申之秋，治《尚書》漸有端緒，乃取唐以前書詳加校閱，其有關於《左氏》者皆

摘錄之，又錄宋以降諸家數十種，補正高氏《春秋地名考略》三百餘條。荏苒四年，得書三十二卷，命之曰《春秋左傳翼疏》，非敢規杜也，埤孔而已。噫！余今年六十有二矣。"

○撰《書漢書楊雄傳後》一文，指出古人無姓揚者，後人據唐以後之臆說而謂楊雄姓揚，非是。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書漢書楊雄傳後》："《漢書·楊雄傳》贊曰，'雄之《自序》云爾'，自是總上一篇之辭。師古恐人疑為結《法言》序目之辭，故注之曰：'《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傳首序世系，師古注曰：'雄之自序譜諜，蓋為疎謬。'是師古以傳皆錄雄《自序》甚明顯。鄭仲師注《周禮·遂人職》曰：'楊子雲有田一廛。'仲師卒於建初八年，於時《漢書》初成，仲師未必見，實用《自序》語。《漢書》記雄之年壽卒葬，皆於贊中補載而不繫諸傳，與他傳體例不同，則傳文為錄雄《自序》，不增改一字無疑。唐初，《自序》已無單行之本，師古特就贊首一語顯之。宋洪容齋《隨筆》謂雄所為文，盡見於《自序》及《漢志》，初無所謂《方言》。其謂《方言》非子雲書，非也；其直稱班傳為《自序》，則是也。劉貢父《漢書注》云：'楊氏兩族，赤泉氏從"木"，子雲自敘其受氏從"扌"，而楊修書稱"修家子雲"，又似震族。'貢父所見雄《自序》，必是唐以後偽作。雄果自序其受氏從'扌'，不從'木'，《漢書音義》及師古注必載其說，何唐以前並無此論，至宋而後有之？且班氏用序為傳，何以不載，但曰：'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間，考《左氏傳》，霍、楊、韓、魏，皆姬姓國而滅於晉，羊舌肸食采於楊，故亦稱楊肸，其子食我亦稱楊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楊縣，應仲遠謂即楊侯國，說《左傳》、《漢書》家未有謂其字從'手'者，修與雄姓果不同字，斷不曰'修家子雲'以啟臨淄侯之吹笑，修語正可為辨偽之一證矣。偽《自序》者殆傅合班傳'無它楊於蜀'一語。師古注固云'蜀諸姓楊者，皆非雄族'，不言'諸楊姓者，皆從"木"，與雄從"扌"異也'。《廣韵》從'手'揚字之下，不言姓，從'木'楊字注云：'姓，出弘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並於晉，因為氏。'近時字書又以此語係之從'手'揚字之下，目為楊雄《自序》，是又非貢父所見偽《自序》矣。今貢父所見偽《自序》不知存否？而據班贊知班傳之外，別無《自序》，其謂雄姓從'扌'者，偽說也。"

按：文見《經韵樓集》卷五，《古文尚書撰異》卷三禹貢篇"淮海惟楊州"條下引此文，文字略異，其末說"己亥年《書漢書楊雄傳後》如此，今人積非成是，故附錄于此"，可知作於己亥年。

○十二月，于敏中卒。

【文獻】《清史稿》卷三百十九《于敏中傳》："于敏中，字叔子，江蘇金壇人。乾隆三年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以文翰受高宗知，直懋勤殿，敕書華嚴、楞嚴兩經。累遷侍講，典山西鄉試，督山東、浙江學政。十五年，直上書房。累遷內閣學士。十八年，復督山東學政。擢兵部侍郎。二十一年，丁本生父憂，歸宗持服。逾年，起署刑部侍郎。二十三年，嗣父枋歿，回籍治喪。未幾，丁本生母憂，未以上聞。御史朱嵇疏劾敏中'兩次親喪，蒙混為一，恝然赴官'。並言：'部臣與疆臣異，不宜奪情任事。'詔原之。尋實授。調戶部，管錢法堂事。二十五年，命為軍機大臣。敏中敏捷過人，承旨得上意。三十年，擢戶部尚書。

子齊賢，鄉試未中式。詔以敏中久直內廷，僅一子年已及壯，加恩依尚書品級予廕生。又以敏中正室前卒，特封其妾張為淑人。三十三年，加太子太保。三十六年，協辦大學士。

三十八年，晉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如故。時下詔徵遺書，安徽學政朱筠請開局搜輯《永樂大典》中古書。大學士劉統勳謂非政要，欲寢其議。敏中善筠奏，與統勳力爭，於是特開四庫全書館，命敏中為正總裁，主其事。又充國史館、三通館正總裁。屢典會試，命為上書房總師傅，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敏中為軍機大臣久，頗接外吏，通聲氣。三十九年，內監高雲從漏泄硃批道府記載，下廷臣鞫治。雲從言敏中嘗向詢問記載，及雲從買地涉訟，嘗乞敏中囑託府尹蔣賜棨。上面詰，敏中引罪，詔切責之曰：'內廷諸臣與內監交涉，一言及私，即當據實奏聞。朕方嘉其持正，重治若輩之罪，豈肯轉咎奏參者？于敏中侍朕左右有年，豈尚不知朕而為此隱忍耶？于敏中日蒙召對，朕何所不言？何至轉向內監探詢消息？自川省用兵以來，敏中承旨有勞。大功告竣，朕欲如張廷玉例，領以世職。今事垂成，敏中乃有此事，是其福澤有限，不能受朕深恩，寧不痛自愧悔？免其治罪，嚴加議處。'部議革職，詔從寬留任。四十一年，金川平，詔嘉其勞勣，過失可原，仍列功臣，給一等輕車都尉，世襲罔替。四十四年，病喘，遣醫視，賜人蔘。卒，優詔賜恤，祭葬如例，祀賢良祠，諡文襄。

子齊賢，前卒。孫德裕，襲世職，以主事用。敏中從侄時和，攘其貲回籍，德裕訟之。江蘇巡撫吳壇察治，罪時和，戍伊犁。所侵奪者，還德裕三萬兩，餘充金壇開河用。

蘇松糧道章攀桂為敏中營造花園，事覺，褫攀桂職。敏中受地方官逢迎，以已卒置不論。既而浙江巡撫王亶望以貪敗，上追咎敏中。五十一年，詔曰：'朕幾餘詠物，有嘉靖年間器皿，念及嚴嵩專權煬蔽，以致國是日非，朝多稗政。取閱《嚴嵩傳》，見其賄賂公行，生死予奪，潛竊威柄，實為前明奸佞之尤。本朝家法相承，紀綱整肅，太阿從不下移，本無大臣專權之事。原任大學士于敏中因任用日久，恩眷稍優。無識之徒，心存依附，敏中亦遂時相招引，潛受苞苴。其時軍機大臣中無老成更事之人，福康安年輕，未能歷練，以致敏中聲勢略張。究之亦止侍直承旨，不特非前朝嚴嵩可比，並不能如康熙年間明珠、徐乾學、高士奇等；即寵眷亦尚不及鄂爾泰、張廷玉，安能於朕前竊弄威福、淆亂是非耶？朕因其宣力年久，身故仍加恩飾終，准入賢良祠。迨四十六年甘肅捐監折收之事敗露，王亶望等侵欺貪黷，罪不容誅。因憶此事前經舒赫德奏請停止，于敏中於朕前力言甘肅捐監應開，部中免撥解之煩，閭閻有糶販之利，一舉兩得，是以准行。詎知勒爾謹為王亶望所愚，通同一氣，肥橐殃民。非于敏中為之主持，勒爾謹豈敢遽行奏請？王亶望豈敢肆無忌憚？于敏中擁有厚貲，必出王亶望等賄求酬謝。使于敏中尚在，朕必嚴加懲治。今不將其子孫治罪，已為從寬；賢良祠為國家風勵有位盛典，豈可以不慎廉隅之人濫行列入？朕久有此心，因覽《嚴嵩傳》，觸動鑒戒。恐無知之人，將以明世宗比朕，朕不受也。于敏中著撤出賢良祠，以昭儆戒。'六十年，國史館進呈敏中列傳，詔曰：'于敏中簡任綸扉，不自檢束，既向宦寺交接，復與外省官吏夤緣舞弊。即此二節，實屬辜恩，非大臣所應有。若仍令濫邀世職，何以示懲？其孫于德裕現官直隸知府，已屬格外恩施，所襲輕車都尉世職即撤革，以為大臣營

私玷職者戒。'"

清阮元《石渠隨筆》曰："于文襄敏中書《華嚴經寶塔》，蓋先畫成塔形，小楷寫經於畫格內，凡欄柱、簷瓦、窗階、鈴索皆有字，宛轉依線，讀之成文，此尚非難，難在每有佛字，皆算定寫在柱頂及簷際諸尊處，不得亂為填寫。此數軸皆文襄初入懋勤殿時，奉敕所寫，凡排算二年，寫將一年，實為鉅制。"（見《皇清書史》卷一）

清李放纂錄《皇清書史》卷四："段玉裁《存素堂集序》畧云，公夙慧絕人，弱冠時詩文書法固已傾動一時，以文學受聖主知稱，公之書類褚遂良。《經韵樓文集》"

按：于敏中（1714—1780年），字叔子，一字重棠，號耐圃，江蘇金壇人。出身簪纓世家，曾祖父于嗣昌，祖父于漢翔，均考中進士，有名於時；父親于樹範，曾召入內廷充武英殿纂修，參與編輯《康熙字典》、《佩文韻府》等書。幼年曾短暫過繼給其叔于枋為嗣。曾師事王步青。于敏中乾隆二年（1737）中狀元，授翰林院修撰。與其族兄于振並稱"兄弟狀元"，成為金壇科舉盛事。于敏中在朝四十二年，任職頗多，大略有：典山西鄉試，督山東、浙江學政，兵、刑、户部侍郎或尚書，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上書房總師傅，翰林院掌院學士，方略館副總裁，四庫全書正總裁，國史館、三通館正總裁，文華殿大學士，軍機大臣上行走，加太子太保銜，賞一等輕車都尉，謚"文襄"。為乾隆朝漢臣首揆執政最久者。書法造詣精深。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1780年1月14日）去世，乾隆帝下詔優賜恤，入祀賢良祠，謚"文襄"，歸葬金壇涑瀆周莊村。死後數年，因當年不法之事又被撤出賢良祠，剝奪子孫世職。于敏中在文化方面，多有貢獻，如力主開四庫全書館，為正總裁。個人著有：《浙程備覽》5卷，《素餘堂集》34卷，《于文襄論四庫全書手札》1卷。另外，還奉命纂修、考訂、彙編了《欽定臨清紀略》16卷，《欽定户部則例》120卷，《國朝宮史》36卷，《欽定日下舊聞考》160卷，《欽定滿州源流考》20卷，《欽定錢錄》16卷，《欽定西清硯譜》24卷，《欽定重刻淳化閣帖及釋文》10卷等。

于氏家族為金壇望族，段玉裁為于氏女婿，然文中幾乎沒有與于氏交往的記錄，疑與于敏中死後被朝廷處罰一事相關。

○年內，陶澍（　—1839）、宋翔鳳（　—1860）生。劉大櫆（1693—1779）卒。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　四十六歲

○正月初一，祖父段文獲贈封為文林郎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祖母張氏獲封為孺人。

【文獻】《段氏家乘》卷九"誥封"有："奉天承運，皇帝制曰：考績報循良之最，用奬臣勞；推恩溯積累之遺，載揚祖澤。生員段文，乃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段玉裁之祖父，錫光有慶，樹德務滋。嗣清白之芳聲，澤留再世；衍弓裘之令緒，祜篤一堂。茲以覃恩貤贈爾為文林郎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錫之勅命。於戲！聿修念祖，膺茂典而益勵新猷；有穀貽

孫，發幽光而丕彰潛德。

制曰：冊府酬庸，聿著人臣之懋績；德門集慶，式昭大母之芳徽。爾張氏乃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段玉裁之祖母，箴誡揚芬，珩璜表德，職勤內助，宜家久著，其賢聲澤裕後昆，錫類式承乎嘉命。茲以覃恩貤贈爾為孺人。於戲！播徽音于彤管，壼範彌光；膺異數于紫泥，天庥永劭。敕命。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〇正月初一，父親段世續獲封為文林郎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母親史氏獲封為孺人。

【文獻】 《段氏家乘》卷九“誥封”有：“奉天承運，皇帝制曰：求治在親民之吏，端重循良；教忠勵資敬之忱，聿隆褒奬。爾貢生段世續，乃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段玉裁之父，禔躬淳厚，垂訓端嚴。業可開先式穀，乃宣猷之本；澤堪啟後貽謀，裕作牧之方。茲以覃恩封爾為文林郎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錫之勅命。於戲！克承清白之風，嘉茲報政；用慰顯揚之志，俾以殊榮。

制曰：朝廷重民社之司，功推循吏；臣子凜冰淵之操，教本慈幃。爾史氏乃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知縣段玉裁之母，淑慎其儀，柔嘉維則，宣訓詞于朝夕，不忘育子之勤，集慶澤于門閭，式被自天之寵。茲以覃恩贈爾為孺人。於戲！仰酬顧復之恩，勉思撫字；載煥絲綸之色，永賁幽潛。勅命。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〇正月十二日，乾隆開始第五次南巡，至五月初九日回京。

〇正月，增補《詩經小學》。

【文獻】 《詩經小學》卷五“倚重較兮”條下云：“庚子正月定此二條，二月內閱《文選·西京賦》。”

〇二月，福建學政朱筠作《戴氏校訂水經注書後》，評論《水經注》。

【文獻】 朱筠《笥河文集》卷六《戴氏校訂水經注書後》：“此吾友休寧戴震東原初徵四庫館，以其生平所校《水經注》本，更據《永樂大典》所引互校，損益至二三千言之多，而酈氏原序亦出焉，乃并錄以成書，官刻編之聚珍板中者也。東原嘗言，是書今本，經傳混淆才不少。顧賴其書例，可考而最易明者，若《經》稱一水，必過一郡，而《注》則屢言是水逕某縣某故城，自西向南向東。此《經》與《注》一定之例也。傳寫者不知，往往取過與逕字，妄改其舊，而郡縣與故城之例具在，不可易也。其刻本混淆者，在抵自宋以後。于是博考唐以前撰著，若《通典》、《初學記》，諸書所引，輒與東原所意斷是非符合。用是益以自信，而條理秩然。余謂其所校，有功于酈氏良多，然或過信其說，不疑而徑改者間有之。雖十得其八九，然于孔聖多聞闕疑之指，未敢以為盡然也。要為近來校讎絕無之本矣。……重閱之，因嘆東原校讎之精，而墓草之宿，于茲三歲，于是乎書。”

〇四月，增補《詩經小學》。

【文獻】 《詩經小學》卷十七“薄獸于敖”條下云：“又按，玉裁考得已上諸條，于庚子四月見惠定宇《九經古義》。”

〇五月十日，乾隆以“帝王之學”與儒者心法、治法之同異等內容策試天下

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一〇六："戊子，策試天下貢士汪如洋等一百五十五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誕膺寶運，今四十有五年……孟子述道統之傳自堯舜以至於孔子，蓋謂心法、治法同條共貫也。然帝王之學與儒者終異，保大定功之要，其果在觀未發之氣象、推太極之動靜歟？永嘉學派，朱子譏為事功，真德秀作《大學衍義》，其目自格、致、誠、正至於修、齊而止，治、平之經略不詳焉，抑又何歟？天下之化理存於民風，而民風淳漓由乎吏治。賈誼稱俗吏之所為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是則然矣。然蒲鞭示辱，謂之仁心，催科政拙，謂之循吏，其果可理繁治劇歟？一道德以同風俗，始臻上治，乃或以輕財結黨為義俠，豪健撓法為氣節，以敗俗而負美名，為長吏者將何以辨別而誨導之歟？……夫先資自獻，官之始也；敷奏以言，古之制也。多士學古入官，于經世之略講之有素，又新自田間來，于民生利弊知之必悉，其竭慮以對，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五月十四，庚子科取士 155 人，乾隆親定殿試三鼎甲：狀元汪如洋，榜眼江德量，探花程昌期。會試正考官為禮部尚書德保、曹秀先，副考官為工部尚書周煌、侍郎胡高望。

○五月二十二日，錢大昕撰序志《廿二史考異》一百卷成書。

【文獻】《廿二史考異》卷首《自序》："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迄《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復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于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十二月，四庫館校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蕆事。

【文獻】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卷首《提要》："臣等謹案，《十三經注疏正字》八十一卷，國朝沈廷芳撰。……是編校正《十三經注疏》，以監本、重修監本、陸氏閩本、毛氏汲古閣本，參互考正，而音義釋文則以徐氏通志堂本為准。……故是書所舉或漏或拘，尚未能毫髮無憾。然參稽眾本，考驗六書，訂刊板之舛訛，祛經生之疑似，注疏有功於聖經。此書更有功於注疏，較諸訓詁未明而自謂能窮義理者，固有虛談實際之分矣！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恭校上。"

○盧文弨致書王念孫論校正《大戴禮記》，主張"仍正文之舊，而作案語繫於下"，"相形而不相掩"。

【文獻】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〇《與王懷祖念孫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庚子）："讀所校《大戴禮記》，凡與諸書相出入者，並折衷之以求其是，足以破注家望文生義之陋。然舊注之失誠不當依違，但全棄之則又有可惜者。若改定正文，而與注絕不相應，亦似未可。不若且仍正文之舊，而作案語繫於下，使知他書之文固有勝於此之所傳者。觀漢魏以上書，每有一事至四五見，而傳聞互異，讀者皆當用此法以治之，相形而不相掩斯善矣！此書尚有管見所及欲請正者。……既觀足下所校本，因并求官本觀之，其中復有鄙意

所未愜者。以東原之博雅精細,與衆人共事乃亦不能盡其長邪? 曩日曾共校此書,其中是者亦棄而不錄,何邪? 今摘其當更定者數條于左,與足下共商搉之。"

○阮元受學于李道南,在其家讀書。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四十五年庚子十七歲"條:"是年,先生受業于李進士晴山先生道南,即寓其家。"

○考證《詩經》文字。

【文獻】 陳鴻森《訂補》補:"正月,考定《毛詩·淇奧》'猗重較兮',當本是'倚'字。二月,閲《文選》,《西京賦》'戴翠帽,倚金較'李善注引《毛詩》'倚重較兮',正作'倚'字,汲古閣初刻本不誤,而錢士謐校本乃于板上更為'猗'字,遂來其據證矣。"(《詩經小學》卷五,頁三)

○本年六月,于敏中之孫于德裕控告其堂叔于時和侵吞其祖父在京資產,經查核屬實。次年,王亶望貪污案等,均涉及于敏中,導致五十一年將于敏中撤出賢良祠。此事對段玉裁可能有一定的影响。

○年内,管同(—1831)、張維屏(—1859)生。程景伊(1712—1780)、朱仕琇(1715—1780)卒。

按:此期"銓授"貴州玉屏縣,不到兩年"以詿誤入都";"越三年,宰于蜀",先後署理富順縣、南溪縣,并有半年時間兼任"化林坪"兵站的站務,有一年時間調回"成都候補";只有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任巫山知縣,相對平穩。段氏《八十自序》說"庚寅出宰于黔,越三年,宰于蜀,至辛丑引疾歸",《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稱"三十六乃出為縣令,不學而仕者十年,政事無可紀。四十六先君子已年逾七十,請終養,未合例。遂引疾歸。"這十年不僅"政事無可紀",而且新交往人也不多。除戴震外,僅有戴震在京借住的房主洪素人樸,作序的錢大昕,來信的程易田、孔繼涵、戴震之子戴中立,好友四川學政吴省欽,錢塘人張賓鶴,延主學易書院的李瑞五,納溪縣令不君,借書的徐袖東等人。

趙航《段玉裁評傳》第一章"段玉裁的生平述略"第三節"都門求師"評論說:"縱觀段玉裁的學術生涯,主要活動中心大體是三個地區:前期是去北京,中期是到黔、川,後期是回江南。在黔、川期間,七品知縣,固然有該處理的政務,但相當一部分精力是用在學問上,著書立說,經常是獨居西樓,'一燈熒然'。基本是個體活動,也很少有學術交游,有交往的只有好友四川學政吴省欽、同官朱雲駿等一二人而已,形不成一定的學術氛圍。與他的前期、後期相比,差别相當明顯。前、中、後三個時期,從學術交游的狀況看,兩頭高漲、中間低落,呈馬鞍形。這是非常有趣的文化現象。至少充分說明,經濟和學術文化從來都是密不可分的……因此,段玉裁足跡雖然遍及半個中國,北到燕山,南至五嶺,但對他學術產生巨大影響的是兩個中心地區所凝聚的文化圈:北京文化圈和江南文化圈。"(第12頁)

此期在學術上有不少收獲,如完成了古音學方面的《六書音韻表》、詩經學方面的《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開始撰寫《說文解字》有關札記,另撰多篇學術文章和詩作。

卷四　廣結學友的金壇時期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　四十七歲

○正月，四庫館校惠周惕《詩説》三卷蕆事。

【文獻】 惠周惕《詩説》卷首《提要》："臣等謹案《詩説》三卷，國朝惠周惕撰。……惠氏三世以經學著，周惕其創始者也。是書于毛《傳》、鄭《箋》、朱《傳》無所專主，多自以己意考證，……然其餘類皆引據確實，樹義深切，與枵腹説經、徒以臆見決是非者，固有殊焉。乾隆四十六年正月恭校上。"

○正月，四庫館校閻若璩《四書釋地》蕆事。

【文獻】 閻若璩《四書釋地》卷首《提要》："臣等謹案，《四書釋地》一卷、《釋地續》一卷、《釋地又續》二卷、《釋地三續》三卷，國朝閻若璩撰。……若璩因解《四書》者昧於地理，往往致乖經義，遂撰《釋地》一卷，凡五十七條，復摭所未盡為《釋地續》一卷，因牽連而及人名，凡八十條。後因地理、人名而及物類、訓詁、典制，得一百六十三條，謂之《又續》。其他解釋經義者又得一百二十六條，謂之《三續》，總以《釋地》為名，從其朔也。大抵事必求其依據，旁參互證，多所貫通。雖其中過執己意，……然四百二十一條之中，可據者十之七八。蓋若璩博極群書，又精於考證，百年以來，自顧炎武以外，罕能與之抗行者。觀是書與《尚書古文疏證》，可以見其大概矣。乾隆四十六年正月恭校上。"

○二月十三日，清廷不允四庫全書總裁之奏，確定編排次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一二四："丙辰，諭：據四庫全書總裁奏進所辦《總目提要》內，請于經史子集各部冠以聖義、聖謨等六門，恭載列聖欽定諸書，及朕御制御批各種，所擬殊屬棼繁……雖纂校諸臣尊君之意，然竟似《四庫全書》之輯，端為朕詩文而設者然，朕不為也。著將所進詩文六卷撤出，仍分列入朕御制詩文集內，俾各為卷首，則編排在列朝欽定諸書之後。而《四庫全書》內，朕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集首卷，庶眉目清而開帙了然。將此諭令館臣遵照辦理。"

○二月十三日，清廷不允御史董之銘續編《欽定四書文》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一二四："丙辰，又諭曰：'御史董之銘條奏，請飭下儒臣，仿照欽定本朝《四書文》初編體例，詳慎選擇，刊定續編，並簡派大臣，于每科中式鄉、會試卷內覆加甄校進呈，欽定後，由部刊頒發坊通行等語。制義以清真雅正為宗，乾隆初年，《欽定四書文》刊刻頒行，士子如果殫思講習，闡明理法，則典型具在，一切可奉為法程。無如

近日士風專為弋取科名起見，剿竊浮詞，不復研窮經史，為切實根柢之學，以致文體日就卑靡。雖屢經降旨訓飭，而積習難回，仍不免江河日下之勢。惟在司文柄者隨時甄別，力挽狂瀾，以期文風漸歸醇正。若多為選刻頒行，而習舉業者仍束庋高閣，不能潛心研究，雖多亦奚以為？但該御史既有此奏，或其言尚有可采，著交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詳議具奏。'尋議：'文章本於習尚，惟在持衡精審，使士無幸進，原不必多為選刻，其請刊定《四書文》續編，應毋庸議。至稱肆賈射利，隨意鈔撮，迄無善本，應將坊間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例，申明禁止。'從之。"

○二月，四庫館校惠士奇《春秋說》十五卷蕆事。

【文獻】 惠士奇《春秋說》卷首《提要》："臣等謹案，《春秋說》十五卷，國朝惠士奇撰。……是書以《禮》為綱，而緯以《春秋》之事，比類相從，約取《三傳》附於下，亦間以《史記》諸書佐之。大抵事實多據《左氏》，而論斷多采《公》、《穀》，每條之下多附辨諸儒之說，每類之後又各以已意為總論。大致出於宋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沈棐《春秋比事》，而不立門目，不設凡例，其引據證佐則尤較二家為典核。雖其中災異之類反復辨詰，務申董仲舒春秋陰陽，劉向、劉歆洪範五行之說，未免過信漢儒，物而不化。然全書言必據典，論必持平，所謂原原本本之學，非孫復等之枵腹而談，亦非葉夢得等之恃博而辨也。乾隆四十六年二月恭校上。"

○三月十八日，尹嘉銓因為其父會一請謚，且乞從祀孔廟，坐著書狂妄悖謬罪而處死罪。四月十七日，降旨"處絞立決"。四月二十日，又命查禁尹嘉銓所著各書。

【文獻】 《清史稿·尹會一傳》載："乾隆四十六年，上巡幸保定，嘉銓遣其子賫奏，為會一乞謚；又請以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及會一從祀孔子廟。上責其謬妄，逮至京師親鞫之，坐極刑，改絞死。上以嘉銓自著年譜，載與刑部簽商緩決，并稱大學士為'相國'，又編《本朝名臣言行錄》，屢降旨深斥之。"

又《高宗實錄》卷一一二七，三月辛卯，"今尹嘉銓乃敢妄稱已在德行之科，既為請謚，復請從祀。如此喪心病狂，毫無忌憚，其視朕為何如主耶？……尹嘉銓著革去頂帶，拏交刑部治罪。"卷一一二九，四月庚申，"諭：尹嘉銓……肆無忌憚，罪不可逭，因降旨將伊拏交刑部治罪，并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跡。隨據英廉、袁守侗于伊京寓及本籍查伊所著各書，則其中狂妄悖謬之處，不可枚舉。而其尤甚者，如朋黨為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制《朋黨論》，為世道人心計，明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于哉之語……乃欲于國家全盛之時，逞其私臆，妄生議論，變亂是非，實為莠言亂政……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改為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

按：尹會一是段玉裁的老師，此時段玉裁已辭官歸里，應當不會受到牽連，但此事對他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因為當時尚繼續追繳。《高宗實錄》卷一一二九載："尹嘉銓悖謬書籍既多，其原籍親族戚友，必有存留之本。著傳諭袁守侗，明切曉諭，令其將書籍、板片悉行呈出"，"而直隸及各省，別有刊刻尹嘉銓所著詩文，亦即詳查書本及板片解京。"從段玉

裁與尹家的關係來說，當在追查范圍之內。胡奇光《中國文禍史》第五章“清代——文禍悲劇的高潮（下）”列為專條“反學界朋黨的尹嘉銓案”，認為“尹嘉銓案表明，乾隆帝與雍正帝不同，不是以文字獄去打擊政治上的朋黨，而是想用文字獄去鏟除那滋生朋黨的學術思想的溫床。”（第 236 頁）

〇三月，四庫館校惠士奇《易說》蕆事。

【文獻】 惠士奇《易說》卷首《提要》：“臣等謹案，《易說》六卷，國朝惠士奇撰。……是書雜釋卦、爻，專宗漢學，以象為主，然有意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故徵引極博，而不免稍失之雜。……然士奇博極群書，學有根柢，其精研之處實不可磨，非明以來說《易》之家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者所可彷彿一二，微瑕固不足累其大體也。乾隆四十六年三月恭校上。”

〇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如何“正人心而端風教”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一二九：“甲子，策試天下貢士錢棨等一百六十九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纘膺鴻業，嚴恭寅畏，……學術首嚴真偽，士子讀書敦行，處為良士，出為良臣，原不藉文字為標榜。自欺世盜名之徒托言講學，謬竊虛聲，而明季東林諸人，流而為門戶，為朋黨，甚至莠言亂政，變易是非，實于朝常國體、世教民風所關甚大。其何以息邪說、距詖行，使行堅言辯者不得逞其私臆，學術純粹，毋誤歧趨，以正人心而端風教歟？……爾多士洽聞稽古，來自田間，政教之本原，民生之利弊，所習聞也。其審思之、詳究之，悉意以陳，毋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四日，辛丑科取士 169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錢棨，榜眼陳萬青，探花汪學金。會試正考官為禮部尚書德保、吏部侍郎謝墉，副考官為兵部侍郎沈初、副都御史吳玉綸。

按：錢棨為清代連中三元者。

〇段氏致仕前，應王裕疆之子王後槐之請，撰《中憲大夫四川嘉定府知府王公墓志銘》，稱“其官於蜀者若而人，公治行第一”。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中憲大夫四川嘉定府知府王公墓志銘》：“世宗憲皇帝御極之七年，詔內外大小臣工，各舉所知，得人最盛。其官於蜀者若而人，公治行第一。公諱裕疆，字胥來，號玉亭。世居浙江餘姚。明新建伯文成公，於公爲八世祖。文成而下，至曾祖諱某，皆襲伯爵。祖諱貽傑，父諱謀庶，皆以公官贈中憲大夫。……玉裁之入蜀也，距公之死十餘年，蜀中士大夫多嘖嘖稱公之賢，豈非盛德在人未沫也哉！……玉裁初識後槐於富順，好學之士也，因定交焉。後官巫山，引疾將歸矣，後槐以狀再拜請曰：‘先公葬既久，敢求銘。’固辭，請愈力。乃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文成之後，別居巴東，是宜祖公。設施既崇，未竟厥胸。挺爲長松，矯爲青虹。巫溪淙淙，樂樹蓁蓁。鬱鬱幽宮，褆福無窮。”

按：陳紹棠記於乾隆四十五年，未必對，因為段稱“辛丑”歸金壇，四月見錢氏於鍾山書院。

〇由四川巫山縣令致仕，自稱“引疾歸金壇”。四月，經南京時謁錢大昕于

鍾山書院,受到錢氏啟發。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四十六,因先君子已年逾七十,請終養,未合例,遂引疾歸,趨侍二十餘年。癸亥,先君子見背。"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先生四十七歲"條:"四月歸途至南京,謁錢竹汀大昕于鍾山書院。竹汀云……先生時無以應也。《古文尚書撰異》"

按:見《古文尚書撰異》十三,有段氏五十五年七月識語:"辛丑之四月,自四川引疾歸。途謁錢詹事于鍾山書院,詹事言'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容',此可補入尊著《六書音均表》。"由此可以覘測,段氏創通分別今古文《尚書》義例,也得到錢大昕的一些啟發。

《經韵樓集》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辛丑,乃自蜀歸金壇,又遇横逆侵擾,不能讀書。壬子,乃避居於蘇,頗多同志,黄君蕘圃其一也。"

《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至辛丑引疾歸金壇。"

按:段氏為官近十年,自認為政無可紀,而葉衍蘭、葉恭綽《清代學者像傳》稱"所至有政聲,本經術為治術,循良疊著,民愛戴之"。

〇歸金壇後,得盧召弓、金輔之、劉端臨諸君爲友,并抄錄陳芳林《春秋内外傳考正》以收藏。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陳芳林墓志銘並序》:"乾隆辛丑,余自巫山引疾歸,南陔多暇,補理舊業,得盧召弓、金輔之、劉端臨諸君爲友。盧、金二君爲余言蘇州陳君芳林以所著《春秋内外傳考正》五十一卷相示,余讀之駭然以驚曰:'詳矣!精矣!《内外傳》乃有善本矣。'遂書其副,藏於家,用以訂阮梁伯《十三經校刊記》。"

〇六月二十六日夜,朱筠卒于北京。

【文獻】 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三《翰林院編修誥授中議大夫前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加二級先叔兄朱公墓志銘》:"公諱筠,字竹君,一字美叔,號笥河,順天大興人,……己亥八月,特旨以公督學福建,……明年二月復命,上温霽詢諭,人以為必向用也。……六月二十一日夜,忽遘痰疾,翼日漸瘳,二十六日疾復作,夜四鼓,遂卒。公生於雍正七年六月六日丑時,年五十有三。"

又《清史稿》卷四八五《朱筠傳》:"朱筠,字竹君,大興人。乾隆甲戌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詔求遺書,奏言翰林院藏《永樂大典》内多古書,請開局校輯。旋奉上諭:'軍機大臣議復朱筠條奏校核《永樂大典》一節,已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又朱筠所奏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為書,及每書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即令承辦各員,將各原書詳細檢閲,並書中要旨總敘厓略,呈候裁定;又將來書成,著名《四庫全書》。'《四庫全書》自此始。筠又請仿漢熹平、唐開成故事,校正《十三經》文字,勒石太學。未幾,坐事降編修,充《四庫全書》纂修官,兼修《日下舊聞考》。高宗嘗稱筠學問文章殊過人。尋復督學福建。歸,卒,年五十有三。筠博聞宏覽,以經學、六書訓士。謂經學本於文字訓詁,周公作《爾雅》,《釋詁》居首;保氏教六書,《說文》僅存。於是敘《說文解字》刊佈之。視學

所至，尤以人才經術名義為急務，汲引後進，常若不及。因材施教，士多因以得名，時有朱門弟子之目。好金石文字，謂可佐證經史。諸史百家，皆考訂其是非同異。為文以鄭、孔經義，遷、固史書為質，而參以韓、蘇。詩出入唐、宋，不名一家，並為世重。筠銳然以興起斯文為己任，搜羅文獻，表章風化，一切破崖岸而為之。好客，善飲，談笑窮日夜。酒酣論天下事，自比李元禮、范孟博，激揚清濁，分別邪正，聞者悚然。著有《笥河集》等。"

按：《經韵樓集》卷八有《上大興朱中堂書》一目，無正文。年月不詳。姑記于此。

〇八月，吳騫撰序志《皇氏論語義疏參訂》十卷附一卷校勘蕆事。

【文獻】　吳騫《皇氏論語義疏參訂》卷首《皇氏論語義疏參訂序》："梁皇侃《論語義疏》十卷，見於隋唐各志及陸元朗《經典序錄》，蓋唐世尤重之。自宋邢昺等為《正義》，後遂隱而弗彰，迄今數百年，幾疑已絕於世。前歲，武林汪君航海至日本，得其本已歸，予友鮑君以文讀而異之，亟為開梓以廣其傳。數百年湮晦之書，一旦可使家學而人習之，詎非治經者一大幸與！既汪君復從日本得《七經孟子考異補遺》一書，疑即服元喬《義疏敘》中所稱'神君彝與根伯修在足利學同校讎'之本也。予觀其中《論語》，知彼國皇《疏》亦有數本，曩汪君所獲者將其新鍥之定本與？《七經孟子考異補遺》卷帙既繁，未有踵鮑君而授梓者。暇日，因取以校勘皇《疏》之同異，並平昔肄業所及，或聞諸師友談說者，輯而錄之，釐為十卷，曰《皇氏論語義疏》。……乾隆四十有六年歲次辛丑秋休甯吳騫槎客氏書。"

〇九月，四庫館校納蘭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三十八卷蕆事。

【文獻】　納蘭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卷首《提要》："臣謹案，《陳氏禮記集說補正》三十八卷，國朝頭等侍衛納蘭性德撰。……是編因陳澔《禮記集說》舛陋太甚，乃為條析而辨之。凡澔所遺者謂之補，澔所誤者謂之正，皆先列經文，次列澔說，而援引考證以著其失，其無所補正者則經文與澔說並不載焉。頗采宋元明人之論，于鄭《注》、孔《疏》亦時立異同，大抵考訓詁名物者十之三四，辨義理是非者十之六七，以澔注多主義理，故隨文駁詰者亦多也。凡澔之說皆一一溯其本自何人，頗為詳核，而愛博嗜奇亦往往泛采異說……然則讀澔注者，又何可廢是編歟！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〇九月，畢沅刻成《關中金石記》八卷，有錢大昕七月所作序；十月十五日，《晉書地理志新補正》五卷成書。時孫星衍、洪亮吉、錢坫、吳泰來、嚴長明等均在西安節署畢氏幕。

〇十月，四庫館校陳厚耀《春秋長曆》十卷蕆事。

【文獻】　陳厚耀《春秋長曆》卷首《提要》："臣等謹案，《春秋長曆》十卷，國朝陳厚耀撰。厚耀字泗源，泰州人，康熙丙戌進士，官蘇州府教授。以通算入直內廷，改授檢討，終右諭德。是書補杜預《長曆》而作，不分卷帙，其凡有四。……杜預書惟以干支遞排，而以閏月小建為之遷就。厚耀明於曆法，故所推較預為密。蓋非惟補其闕佚，並能正其訛舛，於考證之學極為有裨。治《春秋》者，固不可少此一編矣！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〇十月，四庫館校王夫之《周易稗疏》四卷附一卷蕆事。

【文獻】　王夫之《周易稗疏》卷首《提要》："臣等謹案，《周易稗疏》四卷、附《考異》一

卷,國朝王夫之撰。……是編乃其讀《易》之時隨筆札記,故每條但舉經文數字標目,不全載經文,又遇有疑義乃為考辨,故不逐卦逐爻一一盡為之說。大旨不信陳摶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于先天諸圖、緯書雜說皆排之甚力。而亦不空談元妙,附合老莊之旨。故言必征實,義必切理,于近時說《易》之家為最有根據。……卷帙雖少,固不失為征實之學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〇程晉芳撰序志撰成《尚書古文釋義》四十卷、《尚書古文解略》六卷。

【文獻】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二《尚書古文解略序》:"辛丑初夏,排纂《今文釋義》第四稿竣,爰取梅《書》讀之,因孔、蔡二《傳》略為去取,參以別家之說,凡六閱月而成《解略》六卷。……予嗜經成癖,矻矻汗青垂四十年,自謂持擇之功視諸家差為平允。"

〇淩廷堪與阮元訂交於揚州。

【文獻】 阮元《揅經室三集》卷五《淩母王太孺人壽詩序》:"吾友淩次仲官甯國府教授,明年,太孺人壽八十有一,將觴於學齋,以書來,屬元為文,書諸屏。元與次仲交久且深,……次仲長元七年,合志同方,誼若兄弟。……乾隆辛丑,與元訂交於揚州,問學相長,各期束身修行,少有所表見於世,以無忝所生。未幾,次仲入都。"

〇姚學甲為錢大昕續刻《金石文跋尾》七卷。

【文獻】 錢大昕著、錢曾慶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四十六年辛丑年五十四歲"條:"是歲,鉅野姚學甲為續刊《金石文跋尾》三卷。謹案:公《金石文跋尾》凡四集,此第二集也,後刊三集、四集首葉標'利'、'貞'二字,別字。姚明府號半塘,公丙戌本房所得士,時令嘉定。"

〇阿桂等奉敕纂《欽定平定兩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成書。

【文獻】 《四庫全書總目》:"《欽定平定兩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乾隆四十六年,大學士阿桂等恭撰奏進。凡《御製序文紀略》一卷,《天章》八卷,冠于前。臣工詩文八卷附于末。所紀平定兩金川事,自乾隆二十年六月癸亥起,至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壬午止。"

〇紀昀等纂《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初步成稿。

【文獻】 《清史稿·紀昀傳》:"昀學問淵通,撰《四庫全書提要》,進退百家,鉤深摘隱,各得其要指,始終條理,蔚為巨觀。懲明季講學,宋五子書功令所重,不敢顯立異同;而于南宋以後諸儒,深文詆譭,不無門戶出入之見云。"

按:此書有武英殿本,浙江杭州本,同治七年(1868)廣東本。另有中華書局1965年斷句本等。

〇年內,孫段美度出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四:"美度,驤次子,字可欲,生于乾隆辛丑,配龔氏。餘失考。"

〇年內,周濟(　—1839)、張澍(　—1847)、徐松(　—1848)、趙之琛(　—1860)生。吳穎芳(1702—1781)、顧九苞(1738—1781)卒。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　四十八歲

〇正月二十九日,乾隆以第一部《四庫全書》告成而授部分編纂人員官職。

【文獻】 《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九："丙寅，《四庫全書》告成，總裁質郡王永瑢等，帶領總纂、提調、纂修、分校、督催收掌等員引見。得旨：'孫士毅著補授太常寺少卿，韋謙恒著補授贊善，吴省蘭、王坦修、李堯棟、李鎔、吴裕德、汪學金、陳崇本、許兆椿、于鼎、俞大猷、彭元琉、百齡、周興岱，俱著照所請。遇有應陞缺出，與俸深人員，輪班分次，帶領引見。……以示全書告成，加惠儒林至意。'"

按：中華書局版《四庫全書總目·出版説明》："據我們這次整理時的仔細統計，收入《四庫全書》中的有三千四百六十一種，七萬九千三百零九卷，存目中的有六千七百九十三種，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卷。"

〇七月初九日，乾隆頒諭命，"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蕆事"，分貯文溯、文源、文津，另限期繕寫《四庫全書》分藏扬州文匯閣、镇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

【文獻】 《高宗實録》卷一一六〇："甲辰，命續繕《四庫全書》三分，分庋文匯、文宗、文瀾閣。諭：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年命儒臣編輯《四庫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庋。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蕆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也，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朕翠華臨蒞，士子涵濡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宫之文瀾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分安置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謄錄，用昭我國家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此次續繕《四庫全書》三分，俱著發給內帑銀兩，雇覓書手繕寫，在鈔胥等受值傭書，自必踴躍從事，而書成不致遲邀議敘，亦於銓政無礙。所有應辦各事宜，及添派提調校對等官，著交《四庫全書》館總裁悉心妥議具奏，以副朕振興文教、嘉與多士之至意。"

按：《四庫全書》告成于正月二十九日，至此繕寫副本及分藏事宜亦定。七月十九日，《四庫全書總目》改正本二百卷、《簡明目錄》二十卷、《考證》一百卷編成。《高宗實錄》卷一一六九卷十一月辛酉條記："諭：第二份《四庫全書》校繕完成，辦理尚屬迅速。"卷一二一九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丁丑條記："諭：現在《四庫全書》四份造竣。該館書籍，每份三萬六千冊，卷帙浩繁，自第一份書成後，迄今甫届三年，其二三四份俱以次進中全完，辦理尚為迅速。"

〇七月，增補《詩經小學》，讀臧琳《經義雜記》。

【文獻】 《詩經小學》卷十九"哆兮侈兮"條下云："又按……壬子七月閱臧氏琳《經義雜記》，因為定說如此。"

〇十月二十九日，乾隆以毛奇齡《詞話》中有"背謬"字樣議處相關各官員，並責令改錄《四庫全書》中類似之處。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一六七："壬辰，諭：四庫館進呈原任翰林院檢討毛奇齡所撰《詞話》一書，內有清師下浙字樣，殊屬背謬。毛奇齡係康熙年間翰林，書內恭載我朝時事，

理應稱大兵或王師等字樣，乃指稱清師擄寫，竟似身事前朝、未經在本朝出仕者，謬妄已極。毛奇齡尚係素有文望之人，且身故已久，朕不肯因其字句背謬照從前戴名世等之案辦理，但此等書籍經纂修校對等閱過，即應按照館例簽改進呈。乃漫不經心，俱未看出，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將原書交館改正，並查明此外有無似此等字樣一併簽改外，所有書內列名之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總校官陸費墀、王燕緒，分校官劉源溥，俱著交部分別議處。至謄錄生不通文理，照本繕寫，著加恩免其查辦，並著行文外省各督撫細心查辦，有似此者，一體改錄。”

按：毛奇齡（約1623—1716），原名甡，字大可，以郡望稱“西河先生”，俗稱毛西河。康熙十八年（1679），“博學鴻儒科”恩科中博學，授翰林院檢討，入史館參修《明史》。康熙二十四年（1685），任會試同考官，康熙二十六年（1687），辭職居杭州，專心著述授徒。以辨定諸經為己任，而以治《易》最為專精。毛氏反對宋明理學的空談，講求經世致用，反對朱熹理學，著有《四書改錯》等，在《推易始末》中首先使有“漢學”、“宋學”兩詞。著作甚豐，弟子們編為《西河合集》，達四百九十三卷，其中文一百十九卷，詩五十卷，詞七卷。計有五十餘種著作收入《四庫全書》。晚年曾作《古文尚書冤詞》八卷，進一步闡明其治經思想。也有方志、音樂等方面的著述，善書畫。為乾隆所批的《詞話》，二卷，另有《詩話》八卷。

〇阮元始究心于經學。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四十七年壬寅”條：“在家持服，因屏去舊作詩詞時藝，始究心于經學，得歙淩次仲上舍廷堪為益友。”

〇淩廷堪以程晉芳、翁方綱之薦校書四庫館。

【文獻】 張其錦《淩次仲先生年譜》“四十七年壬寅先生二十六歲”條：“春夏，客揚州，季秋始入都，……九月二十八日到京，同縣程蕺園編修晉芳極器重之，大興翁覃溪洗馬方綱見所作古文辭及他撰述，歎曰：‘此不朽之業也。’蕺元先生擬薦之汪編修如藻校修《一統志》，而覃溪先生因其門生桐城章君維垣新派四庫館總校，又薦之為其校書。蕺園先生亦勸就焉。”

按：翁方綱，號覃溪，晚號蘇齋。直隸大興人。乾隆十七年（1752）進士，官至內閣大學士。精於考據、金石、書法之學，又是詩論肌理說的倡始人，在當時影響較大。《清史稿》卷四八一《翁方綱傳》（P13394）記載：“翁方綱，號覃溪，大興人。乾隆壬申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擢司業，累至內閣學士。先後典江西、湖北、順天鄉試，督廣東、江西、山東學政。嘉慶元年，預千叟宴。四年，左遷鴻臚寺卿。十二年，重宴鹿鳴，賜三品銜。十九年，再宴恩榮，加二品卿，年八十二矣。又四年，卒。方綱精研經術，嘗謂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為主，《論語》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備而考訂之道盡。……方綱讀群經，有《書》、《禮》、《論語》、《孟子》附記，並為《經義考補正》。尤精金石之學，所著《兩漢金石記》，剖析毫芒，參以《說文》、《正義》，考證至精。所為詩，自諸經注疏，以及史傳之考訂，金石文字之爬梳，皆貫徹洋溢其中。論者謂能以學為詩。他著有《復初齋全集》及《禮經目次》、《蘇詩補注》等。”

〇金曰追卒。

【文獻】 金曰追《儀禮經注疏正訛》卷首王鳴盛《儀禮經注疏正訛序》："吾鄉金子名曰追，號璞園，研究實學，好古而具深識，其于九經正義，旁及《孝經》、《論語》、《孟子》、《爾雅》，精心讎校，並有成書，統名曰《十三經注疏正訛》，就中《儀禮正訛》十七卷尤完備，以視諸家所得，不啻增而數倍之。……丁酉秋，璞園曾以此編質予。明年戊戌夏，草草題數行而歸之，意未盡也。越四年，璞園卒。"

〇年内，焦廷琥（　—1821）、胡培翬（　—1849）、楊文蓀（　—1853）、馬瑞辰（　—1853）、穆彰阿（　—1856）、周之琦（　—1862）生。孫景烈（1706—1782）卒。

按：胡培翬（1782—1849），字載屏，號竹村，安徽績溪人。事跡見於《清史稿・儒林傳》等。積四十年，著成《儀禮正義》四十卷。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舉九部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此為其一，另外八部是：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孫詒讓《周禮正義》、劉文淇《左傳舊注疏證》、陳立《春秋公羊義疏》、劉寶楠《論語正義》、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邵晉涵《爾雅正義》。今一并收入中華書局《清人十三經注疏》。

馬瑞辰事跡見于《清史稿・儒林傳》、《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皖派樸學大師》等，卒于1853年，其生年另有1775、1777、1781年之說。所撰《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為清代《詩》學代表性成果之一，與陳奐《詩毛氏傳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一并收入中華書局匯刊的《十三經清人注疏》。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　四十九歲

〇春，邵晉涵為章學誠延醫於己家，二人討論修《宋史》事。

【文獻】 趙譽船《章實齋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先生四十六歲"條："先生臥病京寓，甚危，邵晉涵延醫治之，病中有'與邵氏論學，每至夜分'之語。"

〇梁玉繩《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初成，有自序。

【文獻】 《史記志疑》卷首《自序》："余自少好《太史公書》，綴學之暇，常所鑽仰。然百三十篇中，愆違疏略，觸處滋疑，加以非才删續，使金鍮罔別，鏡璞不完，良可閔嘆。解家匡謬甄疵，豈無裨益，第文繁事博，舛漏尚多。因思策勵駑蹇，澄廓波源，采裴、張、司馬之舊言，搜今昔名儒之高論，兼下愚管，聊比取芻，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稿乃成。"

按：此書有較高成就，得時人贊譽，錢大昕序稱"凡文字之傳訛，注解之傅會，一一析而辯之……洵足為龍門之功臣，襲《集解》《索隱》《正義》而四之者矣"。

〇九月六日，讀《廣雅》，改訂《詩經小學》舊說一事。

【文獻】 陳鴻森《訂補》："九月六日，讀《廣雅》，改訂《詩經小學》舊說一事。先是，段氏撰《詩經小學》，於《大雅・下武》'昭茲來許'，毛傳：'許，進也。'疑'許'字無'進'訓；而

《後漢書·祭祀志》注引謝沈《書》載東平王蒼上言,引《詩》作'昭茲來御',與《六月》篇毛傳'御,進也'之訓正同,因推斷《毛詩》此文當本作'御',今作'許'者蓋聲之誤。後見惠氏《九經古義》,其說亦同。頃閱《廣雅》,已有'許,進也'一訓,正本此傳,乃知東平王引作'御'者,恐係三家詩,未可據以改《毛詩》也。"

按:《詩經小學》卷二十三"昭茲來許"條下云:"玉裁此書成後,乃見惠定宇《九經古義》,其學正同。"此為段氏成書後增改文字,可見其對早年著作續有補正。

〇十月初六日,孔廣森撰序志《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成書。

【文獻】 孔廣森《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卷首《公羊春秋經傳通義敘》:"《春秋》之為書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今將祛此二惑,歸於大通,輒因原注,存其精粹,刪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隱漏,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為十一卷,竊名曰《通義》,……蓋自有唐巨儒惜此傳之墜絕,而聖人之講明也如是。今殷侑之注已復不存,更以穴知孔見,期推測於千百禩之後,安得有道如邑黎者,而就正其失也!鑽仰既竭,不知所裁。乾隆四十八年孟冬甲子裔孫翰林檢討廣森謹言。"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十一卷、《序》一卷"條:"廣森少受經于戴震,為《三禮》及《公羊春秋》之學,以《解詁》精奧,然不無承訛率意,於是綜覽諸家,兼采左、穀,撰《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其不同于《解詁》者,如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年於其境內。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為託王于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新周以故宋當新王,……廣森謂周之東遷,本在王城,及敬王遷成周,作傳號為新周,猶晉徙于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鄶之間,謂之新鄭,實非如注解,故宋傳絕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猶不相涉,……然新周二字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至㢲軒乃大明,可謂公羊功臣。"

〇十二月十八日,孔繼涵卒于曲阜。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皇清誥授朝議大夫戶部河南司主事孔君墓志銘》:"君諱繼涵,字體生,一字葒孟,號葒谷,曲阜人,……君雅志稽古,于天文、地志、經學、字義、算數之書,無不博綜,……遇藏書家罕傳之本,必校勘以廣其傳,所刻有《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算經十書》,杜預《春秋長曆》、《春秋土地名》,趙汸《春秋金鎖匙》,宋庠《國語補音》,趙岐《孟子注》,休甯戴震文集諸種。未刻者,君所自撰《考工車度記》、《補林氏考工記解》、《勾股粟米法》各一卷,……君生於乾隆四年正月二日,卒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又《清史列傳》卷六八《孔繼涵傳》:"孔繼涵,字體生,廣森從父。乾隆三十六年進士,官戶部主事,充《日下舊聞》纂修官,以母疾乞養歸。繼涵篤於內行,雅志稽古,于天文、地志、經學、字義、算數之書,無不博綜。與休甯戴震友善,考證異同,多所資益。凡所鈔校者數千百帙,集唐以來金石刻千餘種,與經義史志相比附。又匯梓罕存之本為《微波榭叢書》,及搜梓《算經十書》,皆為世所稱。……四十八年,卒,年四十五。"

〇繼母錢孺人去世。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至辛丑引疾歸金壇,癸卯遭繼母憂。"羅繼祖

《段懋堂先生年譜》雍正十三年乙卯稱"繼娶錢孺人，無出"。

○年内，張聰咸（　—1814）、李貽德（　—1832）、馮登府（　—1840）、錢儀吉（　—1850）生。戴祖啟（1725—1783）、黄景仁（1749—1783）卒。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　五十歲

○正月二十一日，乾隆開始第六次南巡，四月二十三日返回。

○正月初一日，任兆麟撰序志《毛詩通說》成書。

【文獻】　任兆麟《毛詩通說》卷首《毛詩通說序錄》："自孔子刪《詩》，授之子夏，孟子序之，迨秦廢絶而失其宗，於是齊、魯、韓三家並作。……厥後三家廢而毛氏孤行，鄭康成既為之箋，孔仲達復為之正義，於是言《詩》者一本毛氏，即二程先生說《詩》亦必以序為宗，豈不以後之去古遠矣，將欲求古人之說而通之，則必援近古之文以為據。如其凴籍臆見，鑿空杜撰，將使古人之意日滋晦。即六經之文，其不視為土苴者幾何矣！南渡而降，說《詩》者日繁，異同雜糅，卒莫能定於一。兆麟肄業之暇，心竊病之。頃者游于尺木彭先生之門，間以學《詩》為請。先生言：'詩之為教，深矣！微矣！顧學者將由門而入，則必以《序》為宗，為其近古而可徵也，予嘗欲集孔子以來百家之說，其言不背於《序》者為一書，已發其端而未竟也，子其成之。'因出往時手錄數十條以授。兆麟乃退，偕從子璋考經傳諸子之文，起周迄隋，上下千餘年，而《三百篇》之指略備。乃請彭先生刪其不合者，成書二十卷，名曰《毛詩通說》，……乾隆四十九年季春月朔任兆麟。"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毛詩通說》三十卷"條："其自序則稱游于彭尺木先生之門，……故其言詩多主《序》說，蓋守其師傳，……然《芣苡》按云：'宋女執潔白之操，亦後妃之化之被也。'《列女傳》所紀《周南》申女，先正皆取之，此何獨不可據乎？則又似不專主《序》說。"

○正月初一日，王鳴盛為褚寅亮《儀禮管見》撰序，談學術主張。

【文獻】　褚寅亮《儀禮管見》卷首王鳴盛序："學問之道，首識字，次窮經，次考史。然史學不必有所專主，而字學、經學則必定其所宗，文字宜宗許叔重，經義宜宗鄭康成，此金科玉條，斷然不可改移者也。"

○二月二十一日，乾隆頒諭俟江浙三閣《四庫全書》繕竣後准許士子領出傳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一九九："丁丑，諭：前因江浙為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于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庋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緗萬帙，徒為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為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祗須派委妥員，董司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注明晰，並曉諭借鈔士子，加

意珍惜，毋致遺失汙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

〇四月初二日，為所訂《毛詩故訓傳》撰題辭。

【文獻】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卷首《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識》："《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定也。

曷為三十卷？從《漢志》也。夫人而曰'治《毛詩》'，而所治者乃朱子《詩傳》，則非《毛詩》也，是以訂毛傳也。《故訓傳》與鄭箋，久與經文相雜廁，曷爲每篇先經後傳也？還其舊也。周末漢初，傳與經必各自爲書也，然則《漢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本各自爲書，今釐次傳文，還其舊，而每篇必具載經文於前者，亦省學者兩讀也。傳多於經一卷，其分合今無考也。傳之與經雜廁，放於何時？蓋鄭君箋《詩》時所爲也。《毛傳》于魯、齊、韓後出，未得立學官。而三家既亡，孤行最久者，子夏所傳，其義長也。其稱'故訓傳'，何也？古者傳以述義，如左氏、公羊氏、穀梁氏之於《春秋》，子夏之於《喪服》，某氏之於《小正》，皆是也。釋故，釋訓，以記古今異言，《爾雅》是也。毛公兼其意，而於故訓特詳，故不專曰'傳'而曰'故訓傳'，是小學之大宗也。

序亦毛公作與？《鄭志》於《常棣》曰：'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沈重曰：據鄭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不得援范氏《後漢書》'衛宏作《毛詩序》'一語爲左證也。傳說皆子夏所傳而毛公述之，則序亦子夏所傳而毛述之，猶《韓詩·芣苢》、《漢廣》、《汝墳》、《蝃蝀》、《賓之初筵》諸序散見於唐人所引者，多與毛異，亦必韓嬰所自述也。序爲毛公所自述，故傳《詩》而不傳序也。以序放於子夏，故《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雖其辭亡而其義存也。以序述於毛公，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皆'大夫刺幽王'，鄭箋：'皆當爲刺厲王，定爲作《故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也。'

鄭箋云：眾篇義合編，至毛爲《故訓傳》時乃分眾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然則篇義列於篇首，放於毛公也。今仍之者，從其舊也。列《故訓傳》於篇後而正其譌誖，補其脫落，其通釋大義者，則必複舉經文，其訓釋一字一物者，則不必複舉經文，凡欲還經、傳各自爲書之舊而又斟酌焠繁縟也。《春秋》、《小正》傳體無不複舉經文者，毛公傳體亦猶是也，箋《詩》時析置經文下，則刪節其複舉，而轉寫又多譌焠也。

夫人而曰治《毛詩》，而有其名無其實。然則《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編烏可以已也。讀毛而後可以讀鄭。考其同異、略詳、疏密，審其是非。今本合一而人多忽之，不若分為二，次第推尋也。乾隆甲辰四月二日。"

劉《年譜》：盼遂按，此書亦先生精力所在，《題辭》作後，尚逐年校改。乾隆六十年八月，與劉端臨書云："《毛詩詁訓傳》四本凡硃筆注處，皆弟愜心貴當之言，最堪採討。"及冬，又與端臨書云"《毛詩》三十卷，略加注語，皆愜心貴當，是否已令人謄寫一部，再校補數四，則大妙矣。"嘉慶元年正月，又與端臨書云："《毛詩傳》隨時欲添補，不知何時妥之。"其年九月，又與端臨書云："《毛詩》略點定幾處，尚未暇校補，少遼緩之可耳。"又觀《毛詩》定本之刻，在先生卒後一年丙子，是此書先生蓋畢生以之也。後陳碩甫奐因之作《毛詩傳疏》，遂為《詩經》絕學，亦由《定本小箋》奠其基礎故爾。

按:《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條:"玉裁是書合《傳》為一篇,置於經後,以復古《經》、《傳》別行之舊,最為可取。其他實多未安。然頗為世推重,學海堂本錢塘嚴傑跋云'後之人有專為《毛詩》作疏者宜以此為定本',其後陳奐作《詩毛氏傳疏》果多從之,殆不免私其鄉人。……山陽丁晏著《毛鄭詩釋》,末附《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一篇,于段氏疏舛處多所糾正,讀是編者不可不一檢觀丁氏之書也。"

段氏不斷修訂完善,以致去世一年後該書方得付梓刊印。滕志賢認為:"《小箋》著於《詩經小學》之後,且其主要任務是校勘,所以注釋數量不多,注文大多也比較簡略,主要是補充或修正《詩經小學》。""段氏校訂和詮釋《毛詩》,難免有疏失和武斷之缺憾。""《小箋》作為《詩經》理校的範例,對後世《詩經》研究產生一定影響。"(見《段玉裁全書》之《〈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敘錄》)

〇四月二十六日,乾隆以諸經異同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〇五:"庚戌,策試天下貢士侯健融等一百十二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寅奉丕基,仰荷昊綍純佑……夫致用在乎通經,士自束髮授書,思探奧旨,先考賾文。宋儒謂有舉其辭而不能通其義者矣,未有通其義而不能舉其辭者也。簡策異同,微言實關大義,諸經互引,厥有殊辭,唐人刻石猶存,或間與今判。郭氏之《易舉正》、王氏之《詩考》,雜臚歧出;《禮》之《大學》,《書》之《武成》,考定紛如;《春秋》經文,三傳間別。誦習有素,其能賅槩而條系歟?辟雍之制,古者所謂建國君民、教學為先也。或謂殷無辟雍,信歟?有文王之辟雍,有武王之辟雍,于經何據?自西自東,自南自北,或解以為四學。師氏守東南,保氏守西北,義相通歟?辟雍之名,或取字義,或取地形,有達詁歟?……爾多士橫經就塾,鼓篋圜橋,服我教澤,將以學古入官,講求民生風俗之原,養恬之效,固仕學所均宜有事也。毋泛毋隱,具著于篇,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九日,甲辰科取士 112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茹棻,榜眼邵瑛,探花邵玉清。會試正考官為內閣大學士蔡新、禮部尚書德保,副考官為兵部侍郎紀昀、工部侍郎胡高望。

〇六月二十一日,程晉芳卒于西安。

【文獻】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四《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蕺園程先生墓志銘》:"新安程編修蕺園,少以文名江南。乾隆壬午,始官京師,予與接席賦詩,目為淹雅者流耳。後十年,予自粵東歸,始與深交往,往復劘切者十有二年。嘗歎其博綜經史,詩文撰述,皆所易幾,而獨其篤守程朱,為後學所宜矜式也。君束髮時,讀蕺山劉念臺《人譜》,見其論守身、事親大節,則心慕之,故以蕺園自號。其後綜覈百家,出入貫串于漢宋諸儒之說,未始不以程朱為職志也,著《正學論》七篇,反復于體用、博約之際……君治經之功與年俱進,著《易知止編》三十餘卷、《尚書今文釋義》四十卷、《尚書古文解略》六卷、《詩毛鄭異同考》十卷、《春秋左傳翼疏》三十二卷、《禮記集疏》若干卷、《諸經答問》十二卷、《群書題跋》六卷,又所為詩四十四卷,文十六卷,……生於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卒於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享年六十有七。"

又《清史稿》卷四八五《程晉芳傳》:“晉芳,字魚門,江都人。家世業鹺。乾隆初,兩淮殷富,程氏尤豪侈。晉芳獨好儒,購書五萬卷,不問生產,罄其貲。少問經義于從父廷祚,學古文于劉大櫆,而與袁枚、商盤諸人往復唱和,甚相得也……十七年,成進士,以吏部員外郎為四庫館纂修。書成,改編修。晚歲益窮,官京師,至不能舉火。就畢沅謀歸計,抵關中一月卒,年六十七。晉芳于《易》、《書》、《詩》、《禮》皆有撰述,又有《諸經答問》、《群書題跋》、《蕺園詩文集》。

按:程晉芳為程廷祚的族孫,學宗程、朱,而後師事戴震、朱筠等漢學家,較為持平,《毛鄭異同考序》(《勉行堂文集》卷二)說:“士人或泥古以疑今,或是今而棄古,皆未可為平心善學者也。”并針對“凡古必真,凡漢皆好”的偏向進行批評。早年曾與段玉裁同繙《禮記》、《國語》。田漢雲認為,“程晉芳之學,于揚州學派有先導意義”。

〇十一月二十六日,乾隆以《四庫全書》四分造竣而議敘相關纂修人員。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二一九:“丁丑,諭:現在《四庫全書》四分告竣,該館書籍每分三萬六千冊,卷帙浩繁。自第一分書成後,迄今甫屆三年,其二、三、四分俱以次進呈全完,辦理尚為迅速,所有總裁、總閱、總纂等,俱著交部從優議敘。其提調、總校、分校、收掌、謄錄人等,並著該總裁查明分別具奏,咨部議敘。”

〇淩廷堪撰序稱江藩《周易述補》“引證精博,羽翼惠氏”。

【文獻】 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六《周易述補序》:“元和惠君定宇著《周易述》二十卷,未竟而卒,闕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序卦》、《雜卦》二傳。……癸卯春在京師,聞旌德江君國屏為惠氏之門人,作《周易述補》,心慕其人,未得見也。次年,客揚州,汪容甫始介余交江君。讀其所補十五卦,引證精博,羽翼惠氏,皆余所欲為而不能為者。……方之惠書,殆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〇於江蘇江寧承恩寺書肆,購得宋版《白氏六帖》三十卷本,轉贈王蘭泉。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跋白氏六帖三十卷宋本》:“白氏之爲是書也,本曰《白氏經史事類》,見《新唐書・志》、《玉海》,不名《六帖》也。‘六帖’者,蓋科舉人以爲帖括之用而名之。……國朝紀文達撰《四庫全書目錄》云:‘《六帖》自合併以後,世遂無單行本,蓋人間祇有《白孔六帖》一百六卷,絕無白氏三十卷。’則此本文達亦未見。乾隆甲辰,余於江寧承恩寺書肆,廉其爲宋板也,以元絲二定得之,不甚重之也,乃以贈王蘭泉少司寇,亦不之重也。余偶以告周明經漪塘,漪塘曰:‘嘻!世所稀有也。’索諸蘭泉而得之,遂爲漪塘物。”

〇王念孫撰《說文解字校勘記》。

【文獻】 《續修四庫全書》第212冊收錄王念孫《說文解字校勘記》一卷,為殘本。句首有:“此是王懷祖所校《說文》,只鈔得此頁數,惜未錄其全本。”卷一末云:“甲辰十二月分條錄入《說文》畢。”

按:此是殘頁。王氏對《說文》有深入研究,對段玉裁注《說文》亦有所幫助。

〇歲末,邵晉涵來訪未遇。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與邵二雲書》:“實齋神交已久,今始得見,其史學,

可謂得其本原。抑實齋先生云：甲辰、乙巳間，先生欵門舍下，無應者，聞甚駴異。"

〇王筠生。

【文獻】《清史稿》卷四八二《王筠傳》："王筠，字貫山，安丘人。……筠少喜篆籀，及長，博涉經史，尤長於《說文》。……著《說文釋例》二十卷。'釋例'云者，即許書而釋其條例，猶杜元凱之於《春秋》也。又以二徐書多涉草略，加以李燾亂其次第，致分別部居之脈絡不可推尋，段玉裁既創為通例，而體裁所拘，未能詳備，乃采桂、段諸家之說，著《說文句讀》三十卷。……筠治《說文》之學垂三十年，其書獨辟門徑，折衷一是，不依傍於人。論者以為許氏之功臣，桂、段之勁敵。又有《說文系傳校錄》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他著有《毛詩重言》一卷，附《毛詩雙聲疊韻說》一卷，《夏小正正義》四卷，《弟子職正音》一卷，《正字略》二卷，《蛾術編》、《禹貢正字》、《讀儀禮鄭注句讀刊誤》、《四書說略》。咸豐四年，卒，年七十一。"

按：王筠（1784—1854），為與段玉裁并稱的說文四大家之一，并對段氏《說文注》有所研究并采納。《清史稿·王筠傳》中說："筠治《說文》之學，垂三十年。其獨辟門徑，折衷一是，不依傍人，論者以為許氏之功臣，段、桂之勁敵。"

〇孫希旦去世。有《禮記集解》稿六十一卷。

【文獻】《禮記集解》孫希旦之子鏘鳴序："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為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于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鐘律曆算，而致力于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先生易簀時年未逾五十，于是書三易稿，于功亦勤矣。"

按：孫希旦（1736—1784），字紹周，號敬軒，浙江瑞安人。乾隆三十四年（1769）參加禮部會試，以內閣中書候缺。三十六年（1771），補授內閣中書，時四庫全書館開，擔任分校官。四十三年（1778），參加會試、殿試，皇上親擢一甲第三名探花。四十三年秋，丁母憂，居家整理舊作，寫成《禮記集解》五十卷。直至去世，三易其稿，為六十一卷。後人不斷校正，今溫州圖書館有殘稿三十五卷；首刻於咸豐同治間，即孫氏盤谷草堂刻本；一九八九年中華書局列入《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即沈嘯寰等點校本。

〇年內，包世榮（　—1826）、羅士琳（　—1853）生。郑虎文（1714—1784）、葉佩蓀（1730—1784）卒。

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　五十一歲

〇二月初九日，乾隆命將考試一二等者獎拔，三四等者降職或罰俸，"不入等"者革職。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二四："己丑，又諭曰：朕因修《四庫全書》，未免從權優用。茲書既告成，理應循名責實，以清翰苑。是以于乾清宮考試，而切題者不一二見。祇按其文字優劣，分為四等：一等陸伯焜、吳璥二員；二等蔡廷衡……三十五員；三等彭冠……五十員；四等羅修源……三十二員。……不入等之檢討饒慶捷、侍講索爾敏、侍讀學士永德、

洗馬沐特恩,俱著革職。其留館者各宜自愧,讀正書,勵實行。勉之。"

○二月二十九日,乾隆命將己所作《通志堂經解》諭旨冠於該書卷首,以明"為徐乾學所裒輯,令成德出名刊刻"。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二五:"己酉,諭:《四庫全書》館進呈補刊《通志堂經解》一書,朕閱成德所作序文係康熙十二年,計其時成德年方幼穉,何以即能淹通經術?向即聞徐乾學有代成德刊刻《通志堂經解》之事,兹令軍機大臣詳查成德出身本末,乃知成德於康熙十一年壬子科中式舉人,十二年癸丑科中式進士,年甫十六歲。徐乾學係壬子科順天鄉試副考官,成德由其取中。夫明珠在康熙年間,柄用有年,勢燄薰灼,招致一時名流如徐乾學等,互相交結,植黨營私,是以伊子成德年未弱冠,夤緣得取科名,自由關節。乃刊刻《通志堂經解》,以見其學問淵博。古稱皓首窮經,雖在通儒,非義理精熟、畢生講貫者,尚不能覃心闡揚,發明先儒之精蘊。而成德以幼年薄植,即能廣搜博采,集經學之大成,有是理乎?更可證為徐乾學所裒輯,令成德出名刊刻,俾藉此市名邀譽,為逢迎權要之具耳。夫徐乾學、成德二人品行本無足取,而是書薈萃諸家,典贍賅博,實足以表章六經。朕不以人廢言,故命館臣將板片之漫漶斷闕者補刊齊全,訂正訛謬,以臻完善,嘉惠儒林。但徐乾學之阿附權門,成德之濫竊文譽,則不可不抉其隱微,剖悉原委,俾定論昭然,以示天下後世。著將此旨錄載書首。"

○三月,與錢泳相識。

【文獻】 劉《年譜》:三月,錢梅溪泳始識先生,自後時相過從,稱先生學無不綜貫。錢泳《履園叢話》卷六。

○五月,閱蔡邕《獨斷》,改訂《詩經小學》舊說一事。

按:陳鴻森《訂補》據《詩經小學》卷二十九頁九,做按語:"《周官·隸僕》鄭注引《詩》云'寢廟繹繹'、《呂覽·季春紀》高注引作'寢廟奕奕',段氏初以此為《小雅·巧言》'奕奕寢廟'之異文。及見《獨斷》亦引'頌曰:寢廟奕奕',據其稱曰'頌',乃知鄭玄、高誘所引,當即《魯頌·閟宮》'新廟奕奕'之異文。"

○八月初二日,乾隆命德保、莊存與就《律呂正義》一書輯為《簡要》。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三六:"己卯,諭:古樂以宫、商、角、徵、羽為五音,合諸變宫、變徵,則為七音。今之樂猶古之樂,何以樂部所奏樂章僅以五、六、工、尺、上等字為音,而問之以宫、商、角、徵、羽,則茫然不知為何事。近偶閱張照所奏論樂札子,辨析頗詳,其所謂五、六、工、尺、上,即宫、商、角、徵、羽,甚合古意,因復取《律呂正義》,再加參覈,本屬相合。因思今之五、六、工、尺、上,與古之宫、商、角、徵、羽,名雖異而實則同。聲音之道原欲避俗趨雅,今反援雅而歸俗,甚非道也。……然《律呂正義》一書,卷帙既繁,剖析又極精微,樂工未易領會。德保係禮部尚書,太常寺、樂部皆所綜理,莊存與則禮部侍郎而兼管樂部。著德保、莊存與向武英殿咨取《律呂正義》刻本一部,將《律呂正義》書内每字下駢注宫、商、角、徵、羽及五、六、工、尺、上字樣者摘出,令樂工按書演習精熟,並著將琴、瑟二樂,飭令樂舞生一體用心嫻習。……著德保、莊存與悉心講求檢閱,于《律呂正義》一書取要節

繁,輯為《簡要》一書……頒發學吕肄習,以示作樂崇德、協律同和之至意。"

○邵晉涵撰成《爾雅正義》二十卷,有自序與宋于庭序。

【文獻】 邵晉涵《爾雅正義》卷首《爾雅正義序》:"晉涵少蒙義方,獲受雅訓,長涉諸經,益知《爾雅》為五經之錧鎋。而世所傳本文字異同,不免譌舛,郭《注》亦多脱落,俗説流行,古義浸晦。援據唐石經暨宋槧本及諸書所徵引者,審定經文,增校郭注,仿唐人正義,繹其義藴,彰其隱賾。竊以釋經之體,事必擇善而從,義非一端可盡。……今以郭氏為主,無妨兼采諸家分疏於下,用俟辯章。……幸得以管窺錐指之學,觀書石室,聞見所資,時有增益,歲在旃蒙協洽,始具簡編。舟車南北,恒用自隨,意有省會,仍多點竄,十載於兹。"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爾雅正義》二十卷"條:"清邵晉涵撰,……國朝治小學訓詁者,當以是書與郝氏《爾雅義疏》、王氏《廣雅疏證》最為精當。……錢大昭歎其書之精博,不特與邢《疏》優劣判若天淵,即較之唐人《詩》、《禮》《正義》亦有過之而無不及。"

按: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舉九部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此為其一,又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

○李惇卒。

【文獻】 阮元《揅經室續集》卷二《高郵孝臣李君傳》:"李君諱惇,字成裕,又字孝臣,先世蘇州人,遷揚州高郵州。……君幼讀書穎異,七歲即知解經,有神童之目,十二歲孤。既長,博極群書,尤邃經傳,與同里賈君稻孫、王君懷祖,同力於學。興化顧君文子、任君子田、寶應劉君端臨、江都汪君容甫、歙程君易田,皆學術研摩,極一時之盛。……己亥,中式舉人。庚子,會試中式第二。學使彭雲楣侍郎聘主暨陽書院,勵諸生以經學。乾隆五十年,年五十一,以疾卒。……所著有《群經識小》、《左傳通釋》、《古文尚書論》、《毛詩三條辨》、《渾天圖說》、《讀史碎金》諸書。而《識小》八卷,考諸經古義二百二十餘事,事事精確不磨,發前人所未發,元已刻入《皇清經解》。"

又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群經識小序》:"《群經識小》者,余友李進士成裕之所作也。余自壯年有志于許鄭之學,考文字,辨聲音,非唐以前書不敢讀也。逡巡里下,同志者卒鮮,唯進士與余有聲氣之應,晨夕過從,無間風雨。……歲在丙申,余乞假歸,進士始裒集說經之文,顏以《群經識小》。又九年,而進士沒。"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李惇傳》:"李惇,……著有《群經識小》八卷,考諸經古義二百二十餘事,多前人所未發。四十九年,卒,年五十一。"

按: 李惇為揚州學派早期代表之一。阮元所作傳文冠于道光五年刻本《群經識小》卷前,該本為惇子李培紫所刻,故傳中所記應當可信。再據王念孫《序》中所記,李惇卒于王念孫歸後九年,丙申年為乾隆四十一年,以此推之,李惇之卒亦為乾隆五十年,故今不取《清史稿》"四十九年"之說。另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八年載:"李先生以是年卒于家。《李君之銘序》略云:'是時古學大興,元和惠氏、休寧戴氏,咸為學者所宗。自江以北,則王念孫為之倡,而君和之,某及劉臺拱繼之,并才力所詣,各成其學。雖有講習,不相

依附。"(174頁)亦不取四十八年之說。

○年内,程恩澤(—1837)、潘德輿(—1839)、賀長齡(—1848)、林則徐(—1850)、方成珪(—1850)、姚瑩(—1852)生。夏之蓉(1698—1785)、法坤宏(1699—1785)、曹廷棟(1699—1785)、王太岳(1722—1785)、蔣士銓(1723—1785)、陸燿(1723—1785)卒。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 五十二歲

○正月初五日,陳奐生。

【文獻】 管慶祺《征君陳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一年一歲"條:"先生於是年正月初五日生。"

《清史稿》卷四八二《陳奐傳》:"陳奐,字碩甫,長洲人。諸生。咸豐元年,舉孝廉方正。奐始從吴江沅治古學,金壇段玉裁寓吴,與沅祖聲善。嘗曰:'我作《六書音韻表》,惟江氏祖孫知之,餘尠有知者。'奐盡一晝夜探其梗概。沅嘗假玉裁《經韵樓集》,奐竊視之,加朱墨。後玉裁見之,稱其學識出孔、賈上,由是奐受學玉裁。高郵王念孫暨子引之、棲霞郝懿行、績溪胡培翬、涇胡承珙、臨海金鶚,咸與締交。……奐嘗言大毛公《詁訓傳》言簡意賅,遂殫精竭慮,專攻《毛傳》。以《毛傳》一切禮數名物,自漢以來無人稱引,韜晦不彰,乃博征古書,發明其義。……著《詩毛氏傳疏》三十卷。又以《疏》中稱引,博廣難明,更舉條例,立表示圖,為《毛詩說》一卷。……又有《詩語助義》三十卷,《公羊逸禮考征》一卷,《師友淵源記》一卷,《禘郊或問》、《宋本集韻校勘記》各若干卷。……家居授徒,從遊者數十人。同郡管慶祺、丁士涵、馬釗、費鍔,德清戴望,其尤著也。同治二年,卒,年七十有八。"

又陳奐《詩毛氏傳疏》卷首《凡例》:"此疏之作始嘉慶壬申,從學段氏若膺先生於蘇郡白蓮橋枝園,親炙函丈,取益難數,而成於道光庚子杭郡西湖水北樓。……庚子四月六日開雕,丁未八月七日始成,坿記始末於此。"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毛氏傳疏》三十卷"條:"奐始從江沅治古學,後從學段玉裁,遂專精《毛詩》。是書晚出最有名,其自序謂齊魯韓可廢,毛不可廢。然《疏》於齊、魯、韓三家與毛同字同義者固多采之,且有強齊、魯、韓以牽合毛義者,則齊、魯、韓亦曷可廢乎?……此《疏》為近世治《毛詩》者所宗,故粗舉其失,亦愈見其瑕少而瑜多也。《疏》末附《釋毛詩音》、《毛詩說》、《毛詩傳義類》三書,其於《毛詩》一家之學,可謂盡心焉耳矣!"

又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碩甫是段茂堂弟子,最長于訓詁,《毛傳》是最古最好的訓詁書,所以此書所疏訓詁最為精粹。至于禮數名物,則《毛傳》闕而不詳。鄭箋所補,以這部分為多。而碩甫不滿于鄭,他博引古書,廣收前說,大抵用西漢以前之說,而與東漢人不苟同。這一點是他很用力的地方。但成功如何,我卻未敢十分相信。總之這部書,碩甫'畢生席慮,會萃于兹',其價值與《毛詩》同懸天壤,可斷言也。"

按：陳奐(1786—1863)，先後師事江沅、段玉裁，又曾問學於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與眾多經學大家交遊，成就豐碩。對段玉裁幫助較多，受益亦多。其學術情況，詳參林慶彰、楊晉龍主編《陳奐研究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版；林慧修《陳奐之〈詩經〉訓詁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柳向春《陳奐交遊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所撰《詩毛氏傳疏》，與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一并收入中華書局匯刊的《十三經清人注疏》。

○正月，盧文弨致錢大昕信中評價段玉裁說"聲音文字之學甚精"。

【文獻】　吳省盦《清代名人手札》甲集卷二："與段若膺明府交好，頗有意欲雕《廣雅》《經典釋文》二書，以段君聲音文字之學甚精也，有佳本希不吝見示。正月十日。"

按：陳洪森《〈錢大昕年譜〉別記》考證之，認為寫于乾隆四十一年，今從之。

○二月，段玉裁撰《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江蘇學政沈初序稱"助經文之詁訓，作後學之津梁"。

【文獻】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五十二歲"條："二月，作《古文四聲韻》跋，又撰《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成，盧抱經為序之。按，此乃《說文解字注》初稿，未刻。"又說："陳碩甫《說文注跋》言尚有沈雲椒初序，今書中無之，不知何故？"

陳奐《說文解字注跋》："先生自乾隆庚子去官後，注此書，先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抱經盧氏、雲椒沈氏曾為之序。既乃簡練成注，海內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年于茲矣。"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段若膺說文解字讀序》："文與字，古亦謂之名。《春官・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秋官・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論書名'。名者，王者之所重也。聖人亦重之，是以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注《周官》《論語》，皆謂古者謂之名，今世謂之字。字的大端，形與聲而已。聖人說字之形曰：一貫三為王。推一合十為士。儿，仁人也，在人下，故詰屈。黍可為酒，禾入水也。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此皆以形而言也。其說字之聲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為烏呼。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粟之為言續也。貉之為言惡也。皆以聲而言也。春秋時人亦多能言其義，如止戈為武，反正為乏，皿蟲為蠱，二首六身為亥，皆見于《左氏傳》。故孔子曰'今天下書同文'，知當時尚無有亂名改作者。自隸書行而篆之意寖失，今所賴以見制字之本源者，惟漢許叔重《說文》而已。後世若邯鄲淳、江式、呂忱、顧野王輩，咸宗尚其書。唐宋以來，如李陽冰、郭忠恕、林罕、張有之流，雖未嘗不遵用，而或以私意增損其間，則亦未可為篤信而能發明之者。逮于勝國，益猖狂滅裂，許氏之學寖微。我朝文明大啟，前輩往往以是書提倡後學，于是二徐《說文》本，學者多知珍重。然其書多古言古義，往往有不易得解者，則又或以其難通而疑之。夫不通眾經則不能治一經，況此書為義理事物之所統匯，而以寡聞尠見之胸，用其私智小慧，妄為穿鑿，可乎？吾友金壇段若膺明府，于周、秦、兩漢之書無所不讀，于諸家小學之書靡不博覽而別擇其是非，于是積數十年之精力，專說《說文》。以鼎臣之本頗有更易，不若楚金之本為不失許氏之舊。顧其中尚有後人竄改者，漏落者，失其次者，一一考而復之，悉有左證，不同臆說。詳稽博辨，則其文不得不繁，然如楚金之書以繁為病，而若膺之

書則不以繁為病也。何也？一虛辭，一實證也。蓋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于此書者。匪獨為叔重氏之功臣，抑亦以得道德之指歸，政治之綱紀，明彰禮樂而幽通鬼神，可以砭諸家之失，可以解後學之疑，真能推廣聖人正名之旨，而其有益于經訓者功尤大也。文弨老矣，猶幸得見是書，以釋見聞之陋，故為之序，以識吾受益之私云爾。乾隆五十有一年，中秋前三日，杭東里人盧文弨，書于鍾山講舍之須友堂。"

按：盧序在八月，附刻于段注卷末，而沈序未附載，亦不彰。陳鴻森《訂補》說："丁氏《說文解字詁林》前編序跋類、黎氏《許學考》等，亦并闕載，知沈氏此序固已湮微久矣。今按：沈氏名初，雲椒其號，浙江平湖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官至户部右侍郎。嘗與阮元、邵晉涵、汪廷珍等校勘石經，著有《西清筆記》、《蘭韻堂文集》等。《清史稿》卷三百五十一、《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有傳。沈序今見本集卷二，其文不記撰作年月，今迻錄于此，以為治《說文》及段氏學者考索之資。

沈初序：少時留意小學書，見許叔重《說文》，惟徐氏分韻本，竊以為未盡得古人著作之旨。後得趙宧光《長箋》讀之，益病其支離傅會；最後得徐鍇《繫傳》讀之，覺稍有原委，之弊，則尚有待于來者。吾友段若膺明府，博學好古，既梓其所著《音韻表》以傳世矣，復得見其《說文解字讀》一書，訂其舛訛，別其同異，辨其是非，證以金石文字與周秦以下諸子百家之記載，條分而縷析之；于徐氏之說，精核而詳定之，誠為叔重之功臣已。竊嘗論字書與韻書異，六書中，諧聲特字之一義耳；古人比音而合之，其文辭自然成韻。六經有韻之文甚多，本非有一定之韻以律之從之也，韻書之作非古矣。況今自《廣韻》以上之書，不復可覩；所見者，《廣韻》以下，皆宋以後書，去古益遠，言人人殊，亦復何怪。若夫字則古人所制，千萬世遵而用之，雖自古文而篆而隸，屢變其體，然其沿革之故，不過日趨于便，而制字之理具在，六書之法，一一可考而知。況《說文》尚是篆體，漢之去周未遠也，叔重之書，後世之信而可從者莫若是矣。第為後人竄改缺漏，則非得博聞卓識者為之考核精審，以定厥宗，猶有遺憾焉。今得明府書出，助經文之詁訓，作後學之津梁，固非《玉篇》以下為字書者所能窺測其涯涘者矣。"

按陳奐乾隆庚子（四十五年）之說，與段氏四十一年之說有出入，概指段氏專力撰著而言。有關考證，詳參张和生、朱小健《〈说文解字读〉考》，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5 期。沈序當作于其九月任江蘇學政後不久，載其《蘭韻堂文集》卷二。

○二月，撰《跋古文四聲韵》，答亡友孔繼涵之問。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跋古文四聲韵》："夏竦《古文四聲》齊第十二之後，有移第十三，增多一部；下平先第一，仙第二之後，有宣第三，入聲質第五之後，有聿第六，亦皆增多一部；下平之次，麻、覃、談、陽、唐、庚、耕、清、青、尤、侯、幽、侵、鹽、添、蒸、登、咸、銜、嚴、凡，上去配是。入聲之次，質、聿、術、物、櫛、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錫、昔、麥、陌、合、盍、洽、狎、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與《廣韵》《集韵》第次殊異。往者余友孔體生曾以書相問，愧未能答也。《困學紀聞》曰：'鶴山魏氏云：《唐韵》於二十八删、二十九山之後，繼以三十先、三十一仙。'東原師作《聲韵考》，謂未知删、山前何處多一韵。今按，蓋

即移韵也。南唐徐楚金《說文解字韵譜》敘稱得李舟所著《切韵》，殊有補益。是書在《廣韵》前，於二仙內分出三宣，為英公所本，明嘉靖間朱氏《金石韵府》因之。惟入聲增聿部則無考。唐顏元孫因師古刊正經籍字體數紙，編《干祿字書》一卷，元孫序中稱'伯祖、故秘書監'者，謂師古也。《玉海》摘引誤會。以平、上、去、入四聲為次，每轉韵處，朱點其上，其書覃、談在陽、唐前，尤、侯、幽在侵、鹽、添前，蒸、登在咸、銜、嚴、凡前，上去配是。入聲黻、鬱字在乙字之前，則物在櫛前也。其餘以錫、昔、麥、陌、合、盍、葉、帖、緝、藥、鐸、職、德、業、乏為次，蓋唐時諸家韵書，大致多本法言韵，亦各有微異，是以孫愐、顏元孫、李舟、徐鍇取目不相同。世間有女仙吳彩鸞所書《唐韵》，閻君百詩所見者，又與鶴山所見《唐韵》不合，英公蓋或得《唐韵》別本，或厭常喜新，援顏、李之書用其目，皆未可知也。《唐韵》入與平、上、去配合先後，皆有條理，藥、鐸配陽、唐，陌、麥、昔、錫配庚、耕、清、青，職、德配蒸、登，緝以下九韵與侵以下九韵閉口相配。如《干祿字書》，則又與其平、上、去自相乖戾，其平、上、去劃閉口九韵而三之，皆非也。此所以孫愐為最善，約定俗成，莫之或變也與？體生捐館已三年，恨不得與面析也。乾隆丙午二月，識於經韵樓。"

○七月初一日，王元啟卒。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集》卷一四《皇清例授文林郎賜同進士出身署福建將樂縣知縣惺齋王君墓志銘》："君諱元啟，字宋賢，號惺齋。……君幼即有志聖賢之學，不為時俗文字，舉乾隆甲子浙江鄉試。辛未，成進士，署福建將樂縣知縣，三月而罷。……前後歷掌講席于延平道南書院者再，又于仙游之金石、邵武之樵川、順昌之華陽，蓋在福建最久也。河南則衛輝之崇本，山東則濟南之濼源、嵩安，曹州之重華，於其鄉則鎮海之鯤池。三十年間，十主書院之任，所成就之士，以學行文藝著顯者數千百人。君為學以宋五子為宗，說經尤精于《易》，而為文一本韓子，撰《讀韓記疑》十卷、《周易四書講義》，……《惺齋論文》、《祗平居士文集》、《恭壽堂庭訓》若干卷。……先生生於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卒於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一日，年七十有三。"

○八月十三日，盧文弨序稱"蓋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于此書者"。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先生五十二歲"："中秋前三日，盧抱經文弨為先生敘《說文解字讀》于鍾山書院。《說文解字注》卷十五。"

按：《說文解字讀》，一般認為係《說文解字注》之前身，其主要內容已入《說文解字注》。今僅存七卷，即卷 1—6，卷 8，藏中國國家圖書館，朱小健、張和生整理，許嘉璐作序，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9 月出版。陳鴻森則認為段氏僅作考校，未作長編，其語見于文中注釋，即："按此《說文解字讀》，當即乾隆五十一年秋盧文弨氏及沈雲椒所為撰序者，亦即今北京圖書館所藏段氏稿本《說文解字讀》十四卷之屬，其書以考校《說文》為主，與同時所撰之《詩經小學》、《古文尚書撰異》性質近同。此本卷首冠有段氏親筆所寫盧、沈二序，今味二家序文，并無一語齒及段氏有將為《說文》作注之意，知段氏此書本自單行。考乾隆五十七年段氏與趙味辛書，中有云：'日來刪定《說文》舊稿，冀得付梓。'所云'《說文》舊稿'，當即指此而言(參下文五十七年條下)。至段氏此序所稱'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

卷'，及《説文注》所言：'始為《説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櫽括之成此注"（十五卷下，頁七），以余所考，此一五百四十卷之《説文解字讀》長編，實屬子虛，其間隱情，別詳拙作《段玉裁説文解字讀考辨》。"

朱小健《敘錄》考證説明，有云："《説文解字讀》，清段玉裁撰，未見刻本，國家圖書館藏有殘存清鈔本。該本形制 30.3 cm×19 cm，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今存七冊（一至六、八），每冊封面右上角標有冊號，其'冊'與段玉裁所著《説文解字注》之'篇'相當。第一冊封面以隸書題'説文解字讀'，第一冊第一頁右上有'説文□'三字，第二頁有王萱鈴、龔麗正識語各一。王氏識語云：

經韵樓《説文注》近已梨板於蘇州，余於龔季思先生處見之，然亦至難得。此為稟本，廼承德孫鳳卿先生家物。原十四冊，闕第七冊、第九冊至第十四冊。余□重價得於古畫樓。蓋鳳卿沒，其家剖而粥之，可喟也。丁丑季夏昌平王萱鈴識。

龔氏識語云：

道光丁亥五月，借閱于順成門外上斜街寓齋，錄副歸之。龔麗正。

在王、龔二氏識語之間，有兩行紅字識語，未有署名，語云：

首八十八翻為懋堂先生手書，尤可寶。

丁亥中夏龔闇齋觀察用老錢十千鈔去。

第三、四頁為盧文弨《説文解字讀序》（此序亦收於《注》），第五、六頁為沈初《説文解字讀序》，紅字識語所云'首八十八翻'含此二序。從第七頁起為《讀》之本文，從筆跡看，當由三人抄錄。

據王氏識語，《讀》為《注》之稿本，原藏孫鳳卿家，後由王氏購得。又據龔氏識語及紅字識語，龔氏曾由王氏處借抄此書，抄畢還王。後又由王氏處轉入何元錫之手（一至六冊有何氏印）。再其後轉入天津藏書家周叔弢家（第一冊第七頁有周氏印），周氏又捐入北京圖書館（即今國家圖書館），北圖列入善本書目。""《讀》先於《注》而作，且乃為《注》奠基而作。""乾隆四十一年，段氏始為《讀》，至乾隆五十一年十年間所作，即所謂五百四十卷（亦即以《説文》每部為一卷）之長編。因部有大小，僅收數字之部不足為卷，故段氏曾名之為'號'。"

在體例方面，朱先生認為：《讀》並未對《説文》所收字逐字注解，亦非《注》之夾注體。《讀》有未注之部，如第一冊即缺"一"、"三"、"氣"、"丨"諸部，一部之內未注之字更是所在多有。以今存《讀》之七冊與《注》相應之篇比較，《注》共注 267 部，4751 字，而《讀》僅注 181 部，1297 字；一部內之字全部作注者僅有"玉"、"犛"、"盾"、"皕"、"烏"、"乃"、"凵"、"來"、"夂"、"桼"等 10 部。就所注字數而言，《讀》僅占《注》之 27%。

關于《説文解字讀》的價值，朱先生認為：《讀》與《注》所用基本方法一貫，即"以經證字，以字證經"，從而校訂許書，考釋本義，闡明假借，論證語轉。故《讀》與《注》諸多議論相同、相近或相通。《注》眾多重要論述已備於《讀》，然《注》行文更為簡潔，校勘更為審慎，于《説文》體例之説明更為豐富。《讀》與《注》差異處亦在所多有而更具價值，蓋因從中可見

段氏治《説文》觀點之形成，表述之變化，甚或可借之探其治學途徑。其中二事尤當重視：一為《讀》有《注》無之字，此為段氏曾有之思，唯《讀》可見。一為與後人評《注》之論相關之説，此類甚至不乏後人所論實為段氏已棄之舊説者。

吾儕後學評價《注》，謂其無一字不誤，固非其實；然謂其無一字無出處，無一字不具匠心，則由《讀》並《注》可知。《讀》之出版，於全面瞭解、評價段玉裁學術思想及其價值功實大矣。（詳見《段玉裁全書》之《〈説文解字讀〉敘録》）

○八月，二弟玉成中江蘇鄉試舉人，四弟玉立中副榜。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先妣杭几銘有序》："自吾母不諱後，吾父授徒，脩脯稍豐，至辛卯以後，玉裁以舉人教習任知縣，家稍裕；而玉成、玉章、玉立皆弱冠以前爲庠生，今則玉成以丙午舉人爲廣文，玉立爲同科副榜，玉章爲嘉慶二年歲貢生。"

《段氏家乘》卷六"文獻"吴省欽《恭祝誥封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恩進士段太翁莘得先生老伯大人八十榮壽序》有"以經術授諸弟子，滿于東南，凡從學者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授四子若膺、器之、琢其、清標，經藝皆有成立。丙午大興朱侍郎主試江南，欲得通貫漢唐注疏者充其科，器之、清標同與選"。

○十一月，孔廣森卒于曲阜。

【文獻】 孔廣森《儀鄭堂駢麗文》卷末附朱文翰《儀鄭堂駢麗文後序》："乾隆丙午，外大父喪歸自杭，將卜厥窆。十有一月，舅氏㢸軒先生卒，春秋三十有五。……先生諱廣森，字眾仲，別字㢸軒，父諱繼汾，……衍聖公諱傳鐸之孫也。通眉早異，秀骨特殊。……年十七，中戊子科舉人，辛卯，成進士，官檢討。……乾隆五十有二年，歲在彊圉恊洽新安甥朱文翰撰。"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孔廣森傳》："孔廣森，字眾仲，曲阜人，孔子六十八代孫，襲封衍聖公傳鐸之孫，戶部主事繼汾之子。乾隆三十六年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年少入官，性淡泊，躭著述，不與要人通謁。告養歸，不復出。及居大母與父喪，竟以哀卒，時乾隆五十一年，年三十五。廣森聰穎特達，嘗受經于戴震、姚鼐之門，經史、小學，沉覽妙解。所學在《公羊春秋》，嘗以《左氏》舊學湮于征南，《穀梁》本義汩于武子。……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著《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録之。……其為説能融會貫通，使是非之旨不謬于聖人大旨，見自序中。儀征阮元謂讀其書始知聖志之所在。又著有《大戴禮記補注》十四卷，《詩聲類》十三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內外篇六卷。……然廣森不自足，作堂于其居，名曰'儀鄭'，自庶幾于康成。桐城姚鼐謂其將以孔子之裔傳孔子之學，雖康成猶不足以限之。惜奔走家難，勞思夭年，不充其志，藝林有遺憾焉。"

按：孔廣森（1753—1787），字眾仲，一字撝約，號㢸軒，堂名儀鄭，期以追蹤鄭玄。精《公羊春秋》，清代駢文八大家之一。事蹟見《清史稿・儒林傳》、《清史列傳》卷六八、阮元《孔廣森傳》等。曾問學於戴震，與段玉裁有同門之誼。乾隆五十九年春，其弟孔廣廉刻《大戴禮補注》。此書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

《詩聲類》刊于乾隆五十七年,自序有"廣森學古音,幸生于陳季立、顧寧人之後,既已辨去叶音之惑,而識所指歸,近世又有段氏《六書音均表》出。藉得折衷諸家,從其美善。……真元之列為二,支、脂、之列為三,幽別于宵,侯別于幽,而復別于魚,皆段氏得之矣。"

〇十一月,阮元在京都時問業于邵晉涵、王念孫、任幼植等。

【文獻】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七《南江邵氏遺書序》:"餘姚翰林學士邵二雲先生,以醇和廉介之性,為沉博邃精之學,經學、史學並冠一時,久為海內共推,無俟元之縷述矣。歲丙午,元初入京師時,前輩講學者有高郵王懷祖、興化任子由暨先生而三。元咸隨事請問,捧手有所授焉。"

又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五十一年丙午四十三歲"條:"阮文達以公車入京,見先生,隨事請問,捧手有所授焉。文達于先生為鄉後學,嘗稱:'先生之學精微廣博,元之稍知聲音、文字、訓詁者,得于先生也。'"

〇冬,移家暫住鎮江。

【文獻】 劉《年譜》:冬,先生蓋移家暫住鎮江。乾隆五十三年春,王石臞與劉端臨書云:念孫前歲即五十一年丙午歲也。差旋過鎮即鎮江府。滿擬入城一晤,並訪若膺先生,同作竟夕之談。"此段氏移家鎮江之證。姚姬傳鼐與劉端臨書云:"段公已移家京口即鎮江府。否?有書寄之,如其不在,便煩為寄丹陽也。"此書年月尚待推出,然其為段氏居蘇之前曾家居鎮江作證,則確然矣。又段氏於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與劉端臨書云:所有留於尊處謂鎮江府丹徒學署也。之物,弟意有力者不任其擔,則極就心,年內可全取回擲還。下略。嘉慶四年八月,與劉端臨書云:《周禮漢讀考》刻成。中略。此書成於潤州雨花庵,繙閱之功少,後來亦未大改。下略。綜以上數事觀之,則乾隆壬子以前,段氏居鎮江之時為較多矣。

〇年內,汪喜孫(—1848)、梅曾亮(—1856)生。梁國治(1723—1786)卒。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 五十三歲

〇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文""質"等為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二七九:"戊午,策試天下貢士顧鈺等一百三十七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撫馭九寓,膺祚久長,于今五十有二年……夫《虞書》標言志之文,宣聖示辭達之旨,經典所垂,具有明訓。迨後世體裁遞變,門徑各殊,論詩論文,遂多乖正旨。劉勰《文心雕龍》雖局于齊梁之儷偶,然其書首以原道,次以徵聖,次以宗經,次以正緯,所見實在諸家上,能約舉其說歟?杜詩韓筆,為後來作者冠冕,其論詩論文之宗旨具見本集,能舉其得失歟?《昭明文選》多取華藻,真德秀《文章正宗》深矯其弊,然蕭之末流至於綺靡,真之末流亦或傷樸僿,欲酌文質之中,其何道之從歟?且詩文之體雖殊,其為載道則一也。宰之以理,運之以氣,亦既文成數萬矣。所期以化成天下,而共泳聖涯,同遊藝府,能知所致力歟?……朕撫臨悠久,無時不以稽古明理期天下之士,無是不以正德厚生籌天下之

民，多士以讀書起家，宜明古今著述之源流，又新自田間來，宜悉土俗民生之利弊，其以夙所抱者臚于簡末，毋浮毋隱，朕親覽遴焉。"

○四月二十四，丁未科取士137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史致光，榜眼孫星衍，探花董教增。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王杰，副考官為刑部尚書姜晟、內閣學士瑞保。

○五月，王鳴盛撰序稱程際盛《說文引經考》"殆真能上追漢世古文家學"。

【文獻】 卷首王鳴盛《說文引經考序》："六書之學漢代為盛，魏晉以後漸衰焉，唐宋則衰而至於絕矣，而經學之盛衰即由此而分。蓋經學從書學出，雖一字之訓詁必有依據，否則胸馳臆斷，蔑棄前人，流而不返，與經愈戾。……吳門程君東冶，究心書學，又能篤志窮經，以所作《說文引經考》就正于余。余嘉其援據確、剖析精，殆真能上追漢世古文家學，而為許氏之功臣者與！遂為序其端，丁未仲夏西莊老史王鳴盛撰，時年六十有六。"

○七月，武億撰文論《一切經音義跋》致誤之由。

【文獻】 武億《授堂文鈔》卷二《一切經音義跋文》："《一切經音義》，唐沙門元應捃摭群書，以釋彼教法之遺言者。予在京師，從陽湖袁氏覓得一部，閱三數卷，歎其用意勤矣，然紕繆亦多從而錯出者，何歟？……《開元釋教錄》謂元應為是書，敍綴才了，未及覆述，遂從物故。嗚呼！此其致誤之由歟！然予僅目數卷之注，而注又僅用《周禮》一書，其舛錯已若此，則固亦剽竊，所未及檢者歟？予倦備，不暇為之細讎，當告之彼教法中有慧而裁者訂之，庶為全書歟！乾隆歲丁未秋七月館清化日書。"

○八月初八日，曹仁虎卒。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三《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曹君墓志銘》："翰林院侍講學士曹君習庵，予同里總角交也。……君諱仁虎，字來應，別號習庵。……五十一歲，奉命視學廣東，……明年，程太恭人終於官署，君方按試連州，不及視含斂，聞訃，晝夜號泣，甫匝月，竟以毀卒。時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八日，距生於雍正九年五月五日，春秋五十有七。……博極群書，精於證據，詩宗三唐，而神明變化，一洗粗率佻巧之陋，格律醇雅，醞釀深厚，卓然為一時宗。……所著詩有《宛委山房》、《春槃瑤華倡和》、《秦中雜稿》、《韓詔鳴春》諸集，又有《鏡蓉堂文稿》、《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考》、《轉注古音考》。"

按： 曹仁虎(1731—1787)，嘉定(今屬上海)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擢右中允，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侍講學士。與錢大昕、王鳴盛齊名，時稱"嘉定三才子"，又與王鳴盛等唱和，有"吳中七子"之稱。《清史稿》卷四八五《曹仁虎傳》："仁虎以文字受主知，聲華冠都下，屢典文衡。詩宗三唐，而神明變化，一洗粗率佻巧之習。格律醇雅，醞釀深厚，為一時所推。著有《宛委山房詩集》、《蓉鏡堂文稿》。與王鳴盛、王昶、錢大昕、趙文哲及吳泰來、黃文蓮稱'吳中七子'。"

○八月二十二日，盧文弨為《群書拾補》撰《小引》，以記該書緣起，并闡述學術主張。

按：《群書拾補小引》亦載《抱經堂文集》卷七。

〇八月，嚴長明卒。

【文獻】 姚鼐《惜抱軒全集·文集》卷一三《嚴冬友墓志銘》："冬友江甯嚴氏，諱長明，一字道甫，乾隆二十七年，車駕南巡，君以生員獻賦，召試，賜舉人，內閣中書就職，旋入軍機辦事。君在軍機凡七年，通古今，多智，又工於奏牘，諸城劉文正公最奇其才。……其後連遭父母喪，服終，遂請疾，不復入。間游秦中、大梁，居畢中丞所，為定奏辭。還主廬陽書院。乾隆五十二年八月□日卒於合肥，年五十七。君於書無不讀，或舉問，無不能對。為詩文用思周密，和易而當於情。……自為之書曰《歸求草堂詩文集》，及論辨經史、書算、文藝、金石、文字者，幾二十餘部，百餘卷。"

又《清史稿》卷四八五《嚴長明傳》："嚴長明，字道甫，江寧人。幼奇慧。年十一，為李紱所賞，告方苞曰：'國器也！'遂從苞受業。尋假館揚州馬氏，盡讀其藏書。高宗二十七年南巡，以諸生獻賦，賜舉人，用內閣中書，入軍機。長明通古今，多智數，工於奏牘，大學士劉統勳最奇其才。……三十六年，擢侍讀。……客畢沅所，為定奏詞。又主講廬陽書院。博學強記，所讀書，或舉問，無不能對。為詩文用思周密，和易而當於情。著《毛詩地理疏證》、《五經算術補正》、《三經三史答問》、《石經考異》、《漢金石例》、《獻徵餘錄》等書。"

〇八月，王念孫始撰《廣雅疏證》，以十年為期。

按：王說見于《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與劉端臨書》。又有"欲作《方言疏證補》，已而中止"，"然計先生及若膺先生所校，必有暗合者矣"語，可證段玉裁曾校正《方言》。

〇十月初一日，乾隆命編定《詩經樂譜》。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二九〇："命定《詩經樂譜》，諭：朕前披閱朱載堉《樂律全書》，樂譜內填注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注宮、商、角、徵、羽，而於雅頌《烝民》、《思文》諸詩，以時俗豆葉黃等牌名小令分譜，未免援古而入於俗。又所著《琴譜》，一弦之內，用正、應、和、同四聲，長至十六彈，不勝其冗。而一音之中，已有抑揚高下，是徒滋繁縟而近於靡曼，有類時曲。曾經降旨，交皇六子永瑢及鄒奕孝等將朱載堉《樂律全書》內疎漏歧誤之處詳晰訂正，分列各條，載於本書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雅正。因思《詩三百》篇皆可歌詠，魏晉時尚有《文王》、《鹿鳴》等四章，但未著宮調，學者茫然不知。而朱載堉《詩譜》又固執周詩不用商聲之說，以角調譜《國風》、徵調譜《小雅》、宮調譜《大雅》、羽調譜《周頌》，而專以商調譜《商頌》。夫商調乃宮商之商，非夏商之商，此其穿鑿拘墟，不待辨而自明，豈足與言五音、述《三百》哉！且古樂皆主一字一音，《虞書》依永和聲，雖有清濁長短之節，合之五聲六律，祗於一句數字內分抑揚高下，不得於一字一音之內參以曼聲。後世古法漸湮，取悅聽者之耳，多有一字而曼引至數聲，此乃時俗伶優所為，正古人所譏煩手之音，未足與言樂也。……著派皇子等會同樂部大臣悉心精核，其詩篇內應用某宮某調者俱著詳審文義，定為某宮某調，仍於各譜駢注七音字樣，匯成一書。俾四始六義之文皆可歌詠，分刌節度，悉符正始元音。庶幾考古而益進于古，以副朕條理集成、引俗入古至意。將來書成時，即將此旨弁于簡端，亦不必重為之序矣。"

〇十二月二十四日，清廷議定鄉、會試科場條例事宜。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二九五："丁巳，大學士九卿奏：'酌議鄉、會試科場條例事宜。一、鄉、會試二場，向例分經中式，查士子束髮授書，原應五經全讀，請于戊申科鄉試為始，先將五經輪流分試，然後各出一題，成五藝，論題刪，生員歲試，俟五科後，該學政亦輪流間出。童生仍用四書文。……'諭曰：'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豫絕弊源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為始，用《易經》出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為允當，士子束髮授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祇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致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奧，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為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為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至設科取士，原為旁求俊乂，掄拔真材，以備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者，大而內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群職。即州縣等官，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生等積學應試，為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其本。乃不安義命之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愈出愈巧，以致人言籍籍，不得不大為之坊，嚴申例禁，竟至與穿窬宵小一律防閑。覺大學士九卿所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生務須經明行修，爭自濯磨，以端實學而期仕進。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心，秉公鑒拔，以副朕作人雅化。'"

〇十二月，錢大昕撰成《疑年錄》四卷。

【文獻】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年六十歲"："歲暮歸里，撰次古今文人生卒年壽可考者，始鄭康成，訖戴東原，凡四卷，取《左氏》'有與疑年使之年'語，名之曰《疑年錄》。"

〇淩廷堪撰序志《禮經釋例》成書。

【文獻】淩廷堪《禮經釋例》卷首《禮經釋例序》："《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是故，不得其經緯途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途徑之謂何？例而已矣！……廷堪年將三十，始肆力於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為節性修身之本哉？肄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于冊，初仿《爾雅》，為《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巨集綱細目必以例為主，有非訓詁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刪蕪就簡，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為《禮經釋例》。已而聞婺源江氏有《儀禮釋例》，又見杭氏《道古堂集》有體例序，慮其雷同，輟而弗作者經年，後檢《四庫書存目》載《儀禮釋例》一卷，《提要》

云江永撰是書，標目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頁，蓋未成之書。復考杭氏《禮例序》，……則於《禮經》尚疏。然則江氏、杭氏皆有志而未之逮也。於是重取舊稿，證以群經，合者取之，離者置之，信者申之，疑者闕之，區為八類，……共為卷十三。至於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說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為《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回憶草創之初，矻矻十餘年，稿凡數易矣。……嘉慶四年歲在屠維協合洽日躔壽星之次，歙淩廷堪次仲氏書于甯國府學署之杞菊軒中。"

又張其錦《淩次仲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先生三十一歲"條："春客揚州，夏客南昌，秋往河南。是歲撰《禮經釋例初稿》。覃溪先生督學江西，以書招佐衡文，遂於三月自板浦起身，時南康謝蘊山先生啟昆為揚州太守，覃溪先生房首也。一見遂定交焉，五月，同舟至南昌，客學使署，佐閱南昌府屬生童卷，畢，移寓謝公所，……八月初，由漢口往河南，客畢秋帆中丞節署。"

〇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刊竣。

【文獻】 黃文相《王西莊先生鳴盛年譜》"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六十六歲"："《十七史商榷》刊成，凡百卷。原刊本眉端有'乾隆丁未新鈐'字樣。"

《十七史商榷》卷首王鳴盛序稱："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匯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為改訛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跡，詮解蒙滯，審核舛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

《清史稿·王鳴盛傳》："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于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說以證其舛誤，于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

按：此書乾嘉時期三大考史名著之一，至今仍為世所重。

〇盧文弨弟子丁履恒來，從學音韻。

【文獻】 劉《年譜》：丁道久履恆來謁先生，從學音韻。《昭代經師手簡》丁道久與王石臞書云："年十八，從先師盧紹弓先生遊，以《音論》三篇為摯介而見段若膺先生。"盼遂按：丁氏卒於道光十二年，年六十三，則十八正乾隆丁未也。時紹弓任常州書院山長。

〇與錢大昕詩論"粽"為"糉"字之訛。

【文獻】 《經韵樓集》卷五《與錢辛楣學士書論粽字》："錢辛楣學士作《胡三省通鑑注辨正》。義熙元年：'遺劉裕益智粽。'胡引顧微《交州記》曰：'益智葉如蘘荷，莖如竹箭，子從心出，一枝有十子，子肉白滑，蜜煮為粽，味辛。粽，作弄翻，角黍也。'錢引陳景雲曰：按，宋廢帝殺江夏王義恭，以蜜漬目睛，謂之鬼目粽，則非角黍也。余以書語學士曰：此字之誤久矣，其字乃'糉'字之誤，音桑感切。"

按：陳紹棠《著述繫年》：先生此文（指《與錢辛楣學士論粽字》）不繫年月，劉譜亦不載，今考錢氏《通鑒注辨正》成於丙午歲暮（見錢氏自著年譜）則先生此書，或為丁未得見錢書後所作也。姑繫於此。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七十一《經韵樓集》條下說："惜是集編次，尚未能如《戴集》之

有條理，且多舛誤，如《與錢辛楣學士論粽字》一題，其文全不似書體，當改為《通鑒注粽字辨誤》，庶乎其可。"

○年內，校訂《儀禮》。

【文獻】 陳鴻森《訂補》：本年，依張稷若《監本正誤》校訂《儀禮》。（參下乾隆五十八年條）

○年內，張金吾（　—1829）、方申（　—1840）、楊以增（　—1855）、許楗（　—1862）生。夏敬渠（1705—1787）、曹學閔（1719—1787）卒。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　五十四歲

○三月十九日，乾隆命曉諭士子須敦本崇實、砥行立名。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〇一："辛巳，諭：昨因各省士子在天津進獻詩冊，經軍機大臣挑選詞義穩妥者呈覽，朕偶加展閱，內有安徽附監生葉棟所進詩冊，係集御制詩文，體格頗新……可見其所進獻詩冊必係他人代倩，斷非出於葉棟之手，殊屬可鄙。士子讀書講學，原應湛深經術，坐言起行，方為敦本崇實之道。至文詞本屬遊藝末節，然亦須根柢經訓，有裨身心，方為載道之文。若以藻繢為工，即素號專家，已非真儒所尚。至并此不能，甚或臨時剽竊，假手捉刀，更為士林所深恥……嗣後各士子及試官等務宜激發愧恥，各知勉勵，砥行立名，一洗純盜虛聲、通同舞弊陋習，庶不負朕振飭士風、諄諄訓誨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五月二十三日，章學誠與孫星衍談《史籍考》事，首提"六經皆史"觀點。

【文獻】 《章氏遺書》卷九《報孫淵如書》："承詢《史籍考》事，取多用宏，包經而兼采子集，不特如所問地理之類已也。……愚之所見，以為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六經特聖人取此六種之史以垂訓者耳。子集諸家，其源皆出于史。末流忘所自出，生生分別，故于天地之間，別為一種不可收拾，不可部次之物，不得不分四種門戶矣。此種議論，知駭俗下耳目，故不敢多言，然朱少白所鈔鄙著中，亦有道及此等處者，特未暢耳。俟為尚書公成書之後，亦當以涉歷所及，自勒一家之言，所為聊此自娛，不敢問世也。"

○七月，畢沅自河南巡撫擢任湖廣總督。

按： 先後入畢氏幕的有洪亮吉、汪中、章學誠、毛大瀛、方正澍，以及江聲、梁玉繩、鄧石如、史善長、胡虔、臧庸等，匯集名流，極一時之盛。

○十月十五日，乾隆命限期完成《四庫全書》，并撤四庫館，未盡事宜交武英殿辦理。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一四："癸卯，諭：文淵、文源等閣藏弆《四庫全書》，上年派六阿哥、八阿哥、劉墉、彭元瑞督同詳校官重加校正，惟留空未補各函，或因繕寫未竟，或因算辦未完，尚未歸函插架，亟應予限嚴催，毋任延緩。所有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三通館、翻書房，承辦各種書籍，著派八阿哥、彭元瑞、金簡會同該管總裁，督飭纂修、謄錄等上

緊趕辦。其四庫館應辦各書,現在該館已撤,即交武英殿辦理,應用繕書之費在於議敘、謄錄等罰交項下按數支用。惟各館分投趕辦,稽察為難,並著軍機大臣定立限期,隨時查覈,以期迅速完竣。"

〇十月二十三日,朱駿聲生。

【文獻】 朱駿聲《石隱山人自訂年譜》"乾隆五十三年"條:"二月二十三日丙辰未時,生於蘇州府城調豐里。名駿聲,字豐芑,號允倩,小名慶元。"

〇十月,莊存與卒。

【文獻】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五《吏部侍郎少宗伯莊公小傳》:"公姓莊氏,名存與,字方耕,江蘇武進人,乾隆乙丑榜眼,官禮部左侍郎。……戊辰散館,列二等,仍留教習,奉諭旨云'閉戶讀書,留心經學',一時驚為儒臣異數。……幼稟庭訓,習朱子《小學》、《近思錄》。長益沉潛經義,誦詩讀書,惟以知人論世為准,故所造深邃,莫測其涯涘。若天文、輿地、河渠、水利、律呂、算數之學,莫不覃思殫究。……所著有《八卦觀象篇》、《彖象論》、《彖傳論》、《繫辭傳論》、《序卦傳論》、《卦氣解》、《尚書既見》、《毛詩說》、《春秋正辭》、《周官記律譜》、《六樂解》、《九律解》、《聲應生變解》……《易》主朱子本,《詩》宗《小序》、《毛傳》,《尚書》則兼治古今文,《春秋》宗《公》、《穀》義例,《三禮》采鄭注而參酌諸家。病中猶時時背誦經書不置。乾隆五十三年卒,年七十歲。"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七三《莊存與傳》:"乾隆乙丑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以大考擢侍講,官至禮部左侍郎。歷任湖南、順天、山東學政,典湖北、浙江鄉試各二次,均得士稱盛。充天文演算法總裁官及樂部大臣。先生直上書房、南書房垂四十年,以年老修致。五十三年,卒,年七十。生平踐履篤實,於六經皆能闡發奧旨,不專事箋注,而獨得先聖微言大義於語言文字之外。"

按:莊存與為常州學派代表人物,龔自珍《定盦文集》上《資政大夫禮部侍郎武進莊公神道碑》稱"學足以開天下,自韜污受不學之名,為有所權緩亟輕重,以求其實之陰濟于天下,其澤將不惟十世。以學術自任,開天下知古今之故,百年一人而已矣"。關于其生卒年,王逸明《武進莊存與莊述祖年譜稿》卷首《武進莊氏世系表》稱:"莊存與,柱長子,字方耕,號養恬。生于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卒于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壽七十。"

〇十一月,顧鳳毛卒。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二十一《顧小謝傳》:"小謝名鳳毛,字超宗,小謝別字也。揚州興化縣人,父九苞以通經名儒,中乾隆辛丑科進士,卒于天津。超宗幼聰俊,……十五歲能解說經書,……甲辰,南巡召試,欽賜二等。乙巳,丁祖母艱,同郡鄭君光珏延之,講《毛詩》於家塾,……是時經學之盛莫過江南,鉤深索隱,各自樹立。超宗於箋注義疏不為異同,惟以強記博覽,堅守先儒之學。然間有論斷,未嘗不精核簡要,厭服眾心。……明年戊申,夏月,超宗病瘧。超宗素讀古醫書,頗泥其法,自用藥療治。及冬十一月,游吳中歸,忽變哮喘,遂歿郡城王君思雷家,年二十有七,時甫中副車。……學音律于嘉定錢教授塘,撰有《楚辭韻考》、《入聲韻考》、《毛詩韻考》,皆得錢君之指。又撰《毛詩集解》、《童子求雨

考》、《三代田制考》，均未成。”

○王鳴韶卒。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八《鶴溪子墓志銘》：“鶴溪子姓王氏，名鳴韶，字鶚起，有薄田在太倉之鶴瀝，因自號鶴溪子，外舅虛亭先生之次子，而西莊光禄之弟也。生平喜抄書，所收多善本……性落拓，澹于榮利，而好為詩古文，兼工書畫，……生於雍正十年某月日，歿於乾隆五十三年某月日，春秋五十有七。”

《清史列傳》卷七二《王鳴盛傳》：“王鳴韶，原名廷諤，字夔律，江蘇嘉定人，兄鳴盛。……鳴韶濡染家學，善詩，工書畫，治古文以清簡為上。……著有《逸野堂文集》十卷、《春秋三傳考》、《十三經異義》、《祖德述聞》、《竹窗瑣碎》。……乾隆五十三年，卒，年五十七。”

○翟灝卒。

【文獻】 梁同書《頻羅庵遺集》卷九《翟晴江先生傳》：“晴江翟先生名灝，字大川，後改字晴江。……性簡訥，好讀書，家素饒裕，有賈業于京師，封公使先生北去督之，因得友當世魁儒傑士以益砥於學。……吾杭鄭筠谷、金江聲、杭堇浦諸先生咸定交。以國學生屢試京兆不利。乾隆癸酉，舉本省鄉試第六人，明年，成進士。……丙子，教授衢州。越六年，丁封公憂以歸，繼丁母大孺人憂，服闋，需次十年，補金華教授，又六年，以年至乞休。又三年，歲在戊申，而先生歿。生平無他嗜好，壹意於書，自經史外，苟可資多識者，靡不覽。……所著有《四書考異》、《爾雅補郭》、……已板行於世；未刻者《家語發覆》、《周書考證》、《山海經道常》、《說文偁經證》、《漢書藝文補志》、《太學石鼓補考》……”

《清史列傳》卷六八《翟晴江傳》：“翟灝，字大川，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九年進士，官金華、衢州府學教授。灝見聞淹博，又能搜奇引僻。……著有《爾雅補郭》六卷，以《爾雅》郭《注》未詳未聞者百四十二科，邢疏補言其十，余仍闕如，乃參稽眾家，一一備說，……又著《四書考異》七十二卷，皆貫串精審，為世所推。他著又有《家語發覆》、《周書考證》、《山海經道常》、《說文稱經證》、《漢書藝文補志》、《太學石鼓補考》、《通俗編》、《湖山便覽》、《無不宜齋詩文稿》。五十三年，卒。”

○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劉端臨跋所校訂明皇甫錄《廣雅》。

【文獻】 劉《年譜》：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劉端臨台拱跋所校訂明皇甫錄《廣雅》云：“劉端臨”以此本見借，凡與吳琯及他本異者，以朱圈之。卷三“塹次也”本《禮器注》，別本綿訛“擊”矣。其餘佳處尚多。戊申十一月二十一日，若膺氏。阮思海《劉端臨遺書跋》。

○冬，讀書中思考《尚書》今古文問題。

【文獻】 劉《年譜》：冬，讀《古文苑》班固《車騎將軍竇北征頌》云：“民儀響應，群英影附。”定其為用《今文尚書·大誥》“民儀”二字，並決《漢書·翟義傳》之“民獻儀九萬夫”為後人合今、古文並存之誤。著其說於《古文尚書撰異》十六。

按：劉說有誤，當見《古文尚書撰異》卷十五“民獻有十夫”條。

○年內，薛傳均（　—1829）、賀熙齡（　—1846）生。王曰修（1708—

1788)、蔣元益(1708—1788)、楊潮觀(1712—1788)、董秉純(1718—1788)卒。

按:李道平(1788—1844),字遵王,號遠山、蒲眠,又稱涢上先生,湖北安陸人。一生潛心研究《周易》,推崇象數易學,集漢代以來數十家學説,斷以己意,撰成《周易集解纂疏》十卷,王先謙序稱:"後之究心漢易者,必以是編為先路之導。"今中華書局匯編《十三經清人注疏》二十四部,此為其一。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　五十五歲

○正月,錢大昕主講紫陽書院。此際與段玉裁有學術交流。

【文獻】 錢大昕著、錢慶曾校注《錢辛楣先生年譜》"五十四年己酉年六十二歲"條:"正月,到紫陽書院。謹案:紫陽書院舊院長為蔣侍郎元益,于去冬謝世,中丞閔公博訪輿論,惟公克稱斯席,遂以公'品粹學淳,居鄉端謹'入奏。公追憶四十年前賴名師益友,得窺古人堂奥,乃奮然以振興文教為己任,諭諸生以無慕虛名,勤修實學,由是吴中士習為之一變。"

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公在紫陽最久,自己酉至甲子,凡十有六年,一時賢士受業於門下者,不下二千人,悉皆精研古學,實事求是。如李茂才鋭之算術,夏廣文文燾之輿地,鈕布衣樹玉之《説文》,費孝廉士璣之經術,張徵君燕昌之金石,陳工部稽亭先生之史學,幾千年之絶學,萃於諸公,而一折衷於講席。餘如顧學士蒓、茂才廣圻、李孝廉福、陳觀察鱣麟、陶觀察梁、徐閣學頲、潘尚書世恩、戶部世璜、蔡明經雲、董觀察國華輩,不專名一家,皆當時之傑出者也。"

按:錢大昕"與諸生談經史性命之旨,切論以浮慕虛名無補實學。由是士之馳逐聲華者,漸變氣質",而"東南人士,依為師表",錢氏成為惠棟之後最有影響力的學術領袖。

大昕之子錢東壁、東塾更詳列其父與四方之士及受業弟子論學情形説:"府君一生無疾言遽色,無私喜盛怒,不輕許可,不濫交遊。力學敦品之士,不惜獎借而誘進之,雖其人至終身偃蹇坎軻,而稱賞未嘗去口。四方賢士大夫,下逮受業生徒,咸就講席,折中辨論文史。如盧學士文弨、袁太史枚、趙觀察翼、孫觀察星衍、段大令玉裁、周明經錫瓚、張徵君燕昌、梁孝廉玉繩、陳進士詩庭、黄主政丕烈、何主簿元錫、鈕君樹玉、夏君文燾、費君士璣、徐君頲、張君彥曾、袁君廷檮、戈君宙襄、李君向、顧君廣圻、吴君嘉泰、沈君宇、李君福、王君兆辰、孫君延荤,或叩問疑義,或商論詩文,或持示古本書籍,或鑒别舊拓碑帖、鐘鼎款識,以及法書名畫,府君無不窮源竟委,相與上下其論議,至人各得其意以去。而從兄弟東垣、繹、侗暨妹倩瞿君中溶、許君蔭堂,尤朝夕過從。府君每與談藝,必引申觸類,反復講求。有時日旰燭跋,聽者跛倚,而府君語猶諄諄不已。即至愚不肖如不孝等,偶有質疑,亦必周詳指示。蓋府君樂育後進之懷,出於至誠,未嘗有不屑之教誨焉。"

蘇州悠久的學術傳統、豐富的藏書、良好的教育環境、富庶的經濟條件等多種因素,使其成為當時的學術重鎮、漢學中心之一。

○二月初四日，乾隆於經筵上宣講《論語》之《述而》、《八佾》相關章節。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二二："辛卯，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直講官德明、劉躍雲進講《論語》'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一節，講畢，上宣御論曰：'《咸池》《六英》，有其名而無其樂.非無樂也，無其言，故不傳其樂耳。若夫舜之《韶》，則自垂千古，何以故？舜之言垂千古，則樂亦垂千古。夫子在齊，偶聞之耳，必曰在齊始有《韶》，夫子聞之之後而《韶》遂絕，是豈知樂者哉？司馬遷增之以'學之'二字，朱子亦隨而注之，則胥未知樂，且未知夫子矣！蓋言志永言，依永和聲，舜固自言其《韶》矣！然此數語，徒舉其用而未紀其實，則又繼之以敕天之命之歌，皋陶颺言賡載，君臣交儆，是非《韶》乎？是非夫子所以感其誠而歎其極、不知肉味者以此乎？且夫子天縱之聖，何學而不能，而必於《韶》也，學之以三月而後能乎？蓋三月為一季，第言其久耳。而朱子且申之以九十一日知味之說，反覆論辨不已，吁！其去之益遠矣！然予以為夫子'不圖為樂之語'亦有二義焉，至於斯者，至其極也，樂之感人為最深，而亦有善不善之殊，非樂之罪也，在於用之者之人耳。樂之善者至其極，則惟時惟幾，君明臣良，世有不治、民有不被其澤者乎？樂之不善者至其極，則紂之北里之歌、靡靡之舞，唐明皇之霓裳羽衣，世有不亂、民有不遭其荼毒者乎？此夫子垂訓後世之深意，所以有放鄭聲之言也。而注書家總未言及之，予故表而出之。'……直講官札勒翰、謝墉進講《論語》'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一節，講畢，上宣御論曰：'不圖為樂之義已具前篇，茲更以夫子之論舜、《武》，以申夫子之聞《韶》，庶乎其有合于聖人之言樂乎！夫樂者何？律聲言志而已。無志則無言，無言則無聲，無聲必無律。依與永，則行乎其間而不具體者也。是則樂之本在乎志，知在乎志，則知舜之盡美善，而《武》之未盡善矣，何必費辭？蓋舜，性之者也；《武》，反之者也。舜之敕命時幾，何如其盡美盡善。《武》之度德度義，亦盡美矣，謂盡善，可乎？若以聲容節奏論舜、《武》之樂，則《武》去夫子之時已遠，而舜更遠矣。其聲容節奏必有所失，且徒究聲律而舍志與言，非知樂者，故予謂《韶》樂至今存，以舜《賡歌》之言證之。然則《武》之未盡善，將何以證之？曰《雅》之《下武》、《頌》之《耆定》，是其盡美者也。至其未盡善者，則夫子反魯定三百之時，或者有所刪乎！予故申其說如此，而要以舍志與言無宮商，而泥謂有聲無詩者，定乎其非知樂者矣！'"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經史五事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二七："丁未，策試天下貢士錢楷等九十八人於保和殿前，制曰：朕寅承天佑，撫馭寰區，五十有四年。……經旨奧衍，章句其顯也。《易》備四德者七卦，爻無卦名者五卦，言數者二十七卦，吉居一耳。有六爻皆吉者，有五爻皆吉者，是可縷指之。《舜典》，他籍所引，或以為《唐書》，或以為《夏書》，言仁、言性、言誠、言學，何以皆始《商書》？《洪範》有考定文，其可從歟？《詩》三百十一篇，名見《禮》及《左傳》者凡幾？十五國風，或謂斟酌序次，或謂以兩相比，語出何氏？《春秋》最重書王冠於正月、二月、三月者可計也，有闕一時者，有闕二時者，有無月有日者，有有日無事者，可詳也？《考工記》不合周制者何官？中霤、投壺、遷廟、釁廟可補《儀禮》否？《夏小正》、《周書時訓》可代月令否？

縷晰言之,將徵所學。……凡茲五事者。蘊諸心為經史之實學,施諸政為教養之良規,見諸事為古今之善制,沐浴涵泳服我作人之化者,端心聲,祛臆說,實著于篇,朕將親採焉。"

○四月二十四日,己酉恩科取士 98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胡長齡,榜眼汪廷珍,探花劉鳳誥。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王杰,副考官為侍郎鐵保、管干珍。

○五月十七日,乾隆頒諭命迅速查禁應毀之書。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二九:"癸酉,諭軍機大臣曰:陳用敷奏請展限查繳禁書摺內,據稱現在各屬繳到書籍,為數無多,似已搜羅殆盡,惟續查出之《休園省錄》等書,飭行未久,恐窮鄉僻壤或未周知,不敢以年限已滿,遽停查辦,請展限一年,再加逐細訪查等語。江浙違礙各書,節經該督撫等查出解京銷毀,並屢行展限,飭令地方官查辦,現雖據奏繳到書籍為數無多,然亦未必竟至搜羅淨盡,或地方官日久生懈,並不實力訪查,亦未可定。況江蘇省續行查出《休園省錄》等書,現在查禁未久,僻遠處所或未及周知呈繳,自應寬為查辦。……著傳諭書麟、閔鶚元、陳用敷、何裕城、琅玕等,務宜嚴飭所屬,隨處留心查訪,如有應行查禁各書,即迅速飭繳銷毀,不使稍有留遺,斷不可稍存懈怠,拘泥期限,徒為虛應故事。並著將現在曾否有續行查出之書,即行分晰具奏。"

○六月,任大椿卒于北京。

【文獻】 錢儀吉《碑傳集》卷五六施朝幹《任幼植墓表》:"君諱大椿,幼植其字。……君以二甲一名進士官禮部主事。乾隆三十八年,《四庫全書》總裁大臣奏充纂修官,《禮經》同異,裒輯為多。……五十四年五月,以郎中授陝西道監察御史,未涖任而病,六月卒,年五十二。君宦京師久,惟鍵戶讀書,不肯謁權貴人,嘗謂余曰:'今考據家輒務取名,鮮自得,亦偽學耳。'所著書有《經典弁服釋例》八卷、《深衣釋例》三卷、《釋繒》一卷、《吳越備史注》二十卷、《小學鉤沉》二十卷、《字林考逸》八卷、詩六卷。"

姚鼐《惜抱軒全集·文集》卷一三《陝西道監察御史興化任君墓志銘並序》:"君諱大椿,字幼植,……乾隆五十四年四月,授陝西道監察御史,甫一月而卒,年五十二。"

《清史列傳》卷六八《任大椿傳》:"少工文詞,既與休甯戴震同舉于鄉,習文論說,究心漢儒之學,初為祫禘、喪服等,辨駁孔、賈諸儒,兼難鄭君。震以其思銳而益堅,引鄭樵、毛奇齡賊經害道為戒,自是實事求是,所學淹通。于《禮》尤長於名物。"

按:任大椿(1738—1789),乾隆三十四年進士,江蘇興化人。揚州學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師從戴震、朱筠,重名物制度,并輯小學佚書。曾作《四庫全書》纂修官。《小學鉤沉》為古代重要著作,任氏弟子汪廷珍後來刻成此書,汪廷珍《小學鉤沉識語》說:"右《小學鉤沉》十九卷,先師任子田先生所纂輯也。前十二卷高郵王懷祖先生手校付梓,後七卷未及校。廷珍無似,不能詳稽古訓以成定本,恐其久而散失,以致湮沒,非所以畢後死者之責也。謹以原本繕寫,屬懷祖先生令子伯申侍郎刊其訛誤,授之剞劂,以質世之君子。……嘉慶二十有二年歲在疆圉赤奮若冬十有一月受業汪廷珍識。"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鉤沉》十九卷"條:"大椿學於大興朱先生筠最久,勤搜典冊,制度、名物、文字、音韻之屬,研精覃思。官祠部時,欲卜居近其家,竭日力假藏書誦習,後為四庫館纂修,

四方奏上遺書，從而證定所業云。”

○七月前後，吳省欽為段玉裁父親段世續撰八十壽序。

【文獻】《段氏家乘》卷六“文獻”吳省欽《恭祝誥封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恩進士段太翁莘得先生老伯大人八十榮壽序》：“聖上御極五十四年，淳化既久，錫福無涘，其民秀長而壽以百歲聞者無虛月，五代同堂七代同居者遐陬聚落多有，其通才老儒黃髮鯢齒，或在朝，或居家，殆無算，何其盛也。而金壇莘翁先生名德最著，始予成進士時，識段若膺甫于京師，若膺以古學自任，毅然執弟子禮于休寧戴東原氏，二十年來東原既往，天下之學者，皆謂非若膺不足二東原也。甲午、乙未間，余充蜀使，若膺宰于蜀，先生在焉，因得拜謁，觀其容貌，聽其議論，始知若膺之學之有自。若膺于庚子以先生年老引疾歸養，暇則肆力于經傳。今年七月初旬，實先生八帙覽揆之辰，同時慕若膺之學而友之者若而人皆愿稱觴遙祝，以省欽之素知先生也，屬省欽一言，省欽謠于眾曰：徐偉長云，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今先生沐德盛代，稟仰太和，王澤不待言矣。至性孝友，終身慕親，敬事寡嫂，曲成猶子，臨財不妄取，交友必以誠，行仁之報，自古有之。以經術授諸弟子滿于東南，凡從學者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授四子若膺、器之、琢其、清標，經藝皆有成立。丙午大興朱侍郎主試江南，欲得通貫漢唐注疏者充其科，器之、清標同與選，琢其負盛名，蜚鳴在轉瞬，而若膺養益裕學益邃，海內士大夫讀其書，接其片言，未嘗不引為平生之幸。蓋先生之大其家聲者如此，豈非聲聞之至隆者哉。抑偉長所言三者不必相兼也，聲聞壽于將來者，未必行仁壽于及身也。而先生兼之者，省欽等將何言以為頌哉！耄而好學者，先生所優為也。杖屨無恙優游茀祿者，省欽等所私企祝也。與先生別十六年矣，金壇來者每言先生耳目聰明，神采煥發，整襟對客，更僕無倦容，來年尚將率四子九孫扶杖詣京師敬祝皇上八旬萬壽與千叟之曠典，省欽等幸攝衣趨侍，訝申公、角里之再見，真千載盛事也。謹序。賜進士出身誥授資政大夫順天府府尹前翰林院侍讀學士日講起居注官左春坊左庶子歷任湖北四川學政浙江湖南湖北正考官加三級年家眷姪南匯吳省欽頓首撰。”

按：吳文中有“聖上御極五十四年”“今年七月初旬，實先生八帙覽揆之辰”語，姑系此。

○十月二十三日，劉文淇生。

【文獻】 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六《先考行略》：“先考姓劉氏，諱文淇，字孟瞻，先世居溧水。……先考生于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申時。”

按：劉文淇(1789—1854)，字孟瞻，江蘇儀征人。與劉寶楠並稱“揚州二劉”。著有《左傳舊疏考正》八卷。所撰《左傳舊注疏證》，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舉為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九部之一，今收入中華書局《清人十三經注疏》。劉氏仿焦循《孟子正義》之例，先作長編數十冊，晚年編輯成疏，僅得一卷而歿。子劉毓崧(1818—1867)思卒其業未果，孫劉壽曾(1838—1882)繼之，編至襄公五年而卒。一門三代未能完成，僅存稿本。1959 年始由科學出版社出版整理本。今人吳靜安繼作，成《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東北師范大學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可稱完璧。

○十一月初九日，乾隆命細心校勘文溯閣《四庫全書》及《四庫全書薈要》二份。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四二："辛卯，諭：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四庫全書》，前已派員逐分校閱，將錯誤處所詳晰簽改。至文溯閣《全書》一分，現在應往盛京，原勘之陸錫熊等業已差滿，俟到齊，即行前往校辦。其《薈要》二分，尚未重加校正，著派懋勤殿翰林會同紀昀，悉心勘校，以期並臻完善。"

○十一月，章學誠有答沈在廷書，涉及考訂、辭章與義理。

【文獻】 《章氏遺書》卷九《答沈楓墀論學》："國初崇沿實學，特舉詞科，史館需人，待以不次，通儒碩彥，磊落相望，可謂一時盛矣。……夫考訂、辭章、義理，雖曰三門，而大要有二，學與文也，理不虛立，則固行乎二者之中矣。……夫文非學不立，學非文不行，二者相須，若左右手。"

按： 此文有批評戴震之處，又《章氏遺書》卷二《朱陸》附《書朱陸篇後》，集中批評戴震學行，中有"戴君下世，今十餘年"，蓋作于此年。

○短期至常州龍城書院。李兆洛向盧文弨請業于龍城書院。

【文獻】 劉《年譜》：至常州龍城書院。臧在東乾隆五十五年孟春《與段若膺明府書》云：去年來龍城書院，未及走見，悵悵。中略。拙纂《月令雜說》有駁鄭注一條，聞盧學士舉以告先生而不以為然。《拜經堂集》卷三。

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二《抱經堂詩鈔序》："乾隆五十四年乙酉，先生主講常州之龍城書院。兆洛才弱冠，從受業，講習制舉文而已，于先生之學無所窺也。同几席者臧在東、顧子明，頗能研求一二。"

按： 臧在東為盧文紹的弟子，精于校讎，生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小段氏三十二歲，後來幫助段氏校勘《古文尚書撰異》與整理刊刻《詩經小學》四卷本等。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與顧子明書》稱"盧抱經學士，天下第一讀書人也"。

○因家里遇"橫逆之事"赴京。與王念孫初晤於京師。見《廣雅疏證》，大為贊賞。

【文獻】 劉《年譜》：八月，以避難赴北京，始與王石臞念孫把晤。按《高郵王氏遺書·王石臞遺文》卷四乾隆庚辰《與劉端臨第二書》云："若膺先生在都時，快談一切，竊恨相見之晚。"

王念孫《答江晉三論韻學書》云："己酉仲秋，段君以事入都，始獲把晤，商訂古音，告以侯部自有入聲，月、曷以下，非脂之入，當別為一部，質亦非真之入，又質、月二部皆有去而無平上，緝、盍二部則無平上而並無去，段君從者二，謂侯部有入聲，及術、月分為二部。不從者三。自段君而外則意多不合，難望鍾期之賞，而鄙書亦終未付梓。"

《王伯申文集補編》卷上《光祿公壽辰征文啟事》："段茂堂先生入都，一見是書（按：指《廣雅疏證》），愛之不能釋手，曰：'予見近代小學書多矣，動與古韻違異。此書所言聲同、聲近、通作、假借，揆之古韻部居，無不相合，可謂天下之至精矣'。"

《王文簡公文集》卷四《與夏遂園書》："引之弱冠以後，讀顧、江、段三先生書，折衷于家父《毛詩九經音》，而竊古韻之部，凡其分別部居而彼此互通者，間嘗一一記之，覺其變動不

居，又復方以類聚，降而後世之音屢易矣。而由此達彼，亦有順而播者。”

按：這是段玉裁第五次也是最後一次入京都，數月後返回金壇，不久即遷居蘇州。此次入都，得識新知王念孫、陳鱣，得沐舊雨邵晉涵等，并成為過從甚密、相知極深的學友。後來段玉裁與劉端臨書說“非懷祖及足下安能知我也”，引為知己。另，段、王見于記載的相會僅此一次，二人有書信往來，段為王作《廣雅疏證序》，王為段作《說文解字注序》，學術上互有促進。

○陳鱣由王念孫介紹來訪。後成為來往甚密之友。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陳仲魚簡莊綴文敘》：“吾友徵士陳君仲魚，彙刻所為文七十餘篇，分為六卷，皆可誦可傳也。往余於乾隆己酉至都門，時邵二雲、王懷祖皆在焉，予之識仲魚也，實因懷祖。時仲魚年方壯，學甚精進，余甚敬之。既而壬子、癸丑間，余始僑居蘇之閶門外，錢辛楣詹事主講紫陽書院，得時時過從討論，而仲魚十餘年間為人作計，常往來揚、鎮、常、蘇數郡間，每歲亦必相見數回，見則各言所學，互相賞奇析疑，朋友之至樂也。”

○邵晉涵來會晤，贈送《爾雅正義》。

【文獻】劉《年譜》：冬，晤邵二雲晉涵於京師，傾談之餘，呼為快事。二雲贈以所著《爾雅正義》。

○冬，自京師歸金壇，官司問題仍難解決。

【文獻】劉《年譜》：是年八月以前，先生家遇所謂“橫逆之事”。《說文解字注》卷十五自序云：“年五十五，避橫逆，奉父遷居蘇州金閶門外下津橋。”按先生文中屢云遷居蘇州在乾隆五十七年十月，時先生五十八歲，是遷蘇州在遇橫逆三年之後，《說文注》渾言之也。然“橫逆”之果為何事，今由陳氏援庵處見所藏段氏《致劉端臨第一書》略可推定。書云：

“王四回，具紉查公及吾兄關切之雅。宋公於初七起程，初八到府。頃又聞金壇有命案，急請歸相驗，初十當回縣矣。但太尊之說與未說，宋之允與未允，皆未能知，仍請吾大兄一稟見，道及鄙人受寒遷葬之急與家君高年在坊守候之苦。道臺之說，曾否面諭宋令，宋令曾否面允，叩其實在；如太尊未說，則婉辭，請札致。此弟之仰賴于吾兄者也。宋公處，弟託主簿公先致，宋公云：遞一呈即喚伊家長及伊家長及伊二子來尋究下落。業於初五遞呈，尚未批出，宋公意未嘗不可也。本犯親叔父有三人，有母六十歲，有二子，一十八歲、一十六歲，本犯遠揚，未始不可辦。略以家君九十，風燭可危，動太尊之意，可乎？謹候近安。以此諉諉，固非恃愛不敢也。家君布候升祉，並命筆道謝。不一一。初九燈下。”

盼遂按：此書原無年月，然以此後各札揆其情實，則金壇橫逆之事，自舍此莫屬矣。盼遂按，先生篇翰在《經韵樓集》外者，尚有各書序跋約三十餘通，與王石臞、劉端臨、臧在東諸人書約得四十餘通，今已總最為《經韵樓集外文》，而尤以書札之中凡先生之家常身世、米鹽凌雜疾苦之增損、著書之程序，胥在焉。閱茲譜者，苟覺疑難，即可引而旁稽博考，庶幾於段氏之變動不居，及作者之以意逆志，可旦暮遇之矣。

又，《文集補編》：盼遂按：先生著述，屢言金壇橫逆之事，向來苦於無考。今就此書推之，始可略得其顛末。緣先生輕信青烏之術，以風水受寒之故，遷葬祖塋，而所徙新阡，又

未曾與地主商定，至於動武。先生父得莘公以八十之年致受毆傷，兇犯亡命他出。先生由本縣提控，又託劉端臨由鎮江府向查道尹關說，未即得理。此後，五十八年七月第五書云：'查道臺如一有信，即飛寄一信，弟壇邑事糜爛不可言。'六十年八月第十書云：'五月內乃有五日、十二日頻催到壇，近日又奉府移到蘇，使我勞勞。'嘉慶四年第十七書云：'正月大病初起，不得已復到金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同年秋，第十九書云：'舍下祖塋事，果於七月內起遷矣。'五年春，第二十書云：'近者又隨家嚴至壇了祖塋公事不得已也。'綜以上諸書觀之，是先生所遇橫逆之事，終讞歸輸服，故每一言及，輒不勝憤慨也歟。

按：《說文解字注·自序》云，"年五十五避橫逆，奉父遷居蘇州金閶門外下津橋"。此事了結在嘉慶五年，"終讞歸輸服"，前後遷延十年，對段玉裁晚年生活與學術研究影響極大。

○畢沅《釋名疏證》八卷、《續釋名》一卷、《釋名補遺》一卷成。

【文獻】 畢沅乾隆五十四年自序："暇日取群經及《史》《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校之，表其異同，是正缺失，又益以《補遺》《續釋名》二卷，凡三閱歲而成，復屬吳縣江君聲審正之，江君欲以篆書付刻，余以此二十篇內俗字較多，故依前隸寫，云所仍昔賢之舊觀示來學之易曉也。"

○年內，汪遠孫（ —1835）、黃式三（ —1862）、胡紹勳（ —1862）、夏炘（ —1871）生。阮葵生（1727—1789）、方矩（1729—1789）、德保（？—1789）卒。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　五十六歲

○正月，臧庸來書討論《月令》注疏問題，稱段氏"講求聲音訓詁之學，為海內第一"。

【文獻】 劉《年譜》：正月，臧在東庸來書論《月令》鄭注"袳"字之誤。《拜經堂集》

按：見《拜經堂文集》卷三《與段若膺明府書》："鏞堂受業盧召弓學士，始聞先生名，講求聲音訓詁之學，為海內第一，心竊慕之。去年來龍城書院，未及走見。悵悵。今者令弟鶴臺先生過舍，因以書達，幸教之。拙纂《月令雜說》，有駁鄭注一條，聞盧學士舉以告先生，而不以為然。或未詳其說，今再陳之……新作《虞書正義釋》一篇附正，伏惡皆有以教之，幸甚。"

○出資助刻江聲《尚書集注音疏》。

【文獻】 劉《年譜》：江艮庭刻《尚書集注音疏》，先生與黃丕烈諸人助伙共銀四百六十兩。

按：乾隆五十八年，江聲《募刊尚書小引》開具捐資相助者有"段茂堂玉裁"。

○春，顧廣圻始請業于江聲。

【文獻】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五《惠松崖先生四世畫像記》："千里以乾隆庚戌歲執贄

請業于同郡江艮庭徵君，徵君之師則松崖先生也。每思展拜，用申仰止。"卷一五《題江艮庭先師遺札冊後》："廣圻自乾隆庚戌春執贄于先生，在門下者十年，見與手札時時有之，每隨得，即散置所讀書帙中。"

汪宗衍《顧千里先生年譜》"五十五年庚戌先生二十五歲"條："春，執贄于元和江艮庭聲之門，極契賞之，自是凡十年，得惠氏父子遺學，盡通經學小學之義。"

○春夏之交，段玉裁赴武昌謁見畢沅，晤章學誠于畢沅湖廣總督幕中。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春夏之交，溯江至湖廣總督畢秋帆幕，晤章實齋學誠，稱其史學能得原本。"

按：參下《與邵二雲書》，似為去冬見面。另多名學者聚于畢氏幕中，陳其元《庸閑齋筆記》云："我朝愛客禮士者，惟德州盧雅雨都轉、蘇州畢秋帆制府，一時之士奔趨其幕府者，如水赴壑，大都各得其意以去。"同時客觀上形成了以畢沅為中心的學術圈，推動了《史籍考》的編纂。王重民《校讎通義通釋》附錄二《章學誠大事年表》說："章學誠在武昌五年，是為《史籍考》發凡起例和打基礎的時期。經過杭州兩年的增補，才使基礎擴大，但還有待于整理和提煉。……後潘錫恩又聘人校理增訂，方才達到了較高的水平。所以決定寫成清本，準備刊行。我國目錄學史上這一部巨著，在整整六十年內，經過章學誠、畢沅、洪亮吉、凌廷堪、武億、謝啟昆、錢大昭、胡虔、袁鈞、張彥曾、潘錫恩、許瀚、劉毓崧、包慎言、呂基賢十六位目錄學家和學者的三次努力，才完成了這樣一部三百卷的大目錄，的確是我國目錄工作上一大成就。"

段氏通過學人幕府結識社會名流和學者，建立學術交流網，同時開闊了眼界，擴大了學術的傳播空間。畢沅幕府分為陝西、河南、湖北三個時期，幕中多嗜古之士，如嚴長明、程晉芳、錢坫、孫星衍、王復、洪亮吉、黃景仁、武億、淩廷堪、邵晉涵、章學誠、方正澍、江聲、梁玉繩、汪中、鄧石如、史善長等，畢沅重金石搜訪和研究，纂有《關中金石記》、《中州金石記》等，對段玉裁當有一定的影響。段玉裁與畢沅幕中學者應當有一定的交流，只是記載不多。

○四月十六日，于武昌幕中致書邵二雲。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與邵二雲書》："段玉裁頓首上二雲先生左右：客冬得晤，數年契闊，得以稍暢，飫聞妙論，深叨雅誼，大快事也。惠賜《爾雅正義》，元元本本，既贍且確，何待言矣！裁自客冬歸，匆擾多端，未能詳讀一過，深以為歉。近者索居無俚，乃泝江至秋帆先生所一行，月內當即歸，不能久滯也。拙著《尚書考異》將成，詳於古文、今文之別，及衛、包之妄行，且梓政。先生邃于史學，聞實齋先生云有宋史之舉，但此事非先生莫能為，則日中必昃，尚勿遲緩。實齋神交已久，今始得見其史學，可謂得其本原。抑實齋先生云：甲辰、乙巳間，先生欵門舍下，無應者，聞甚駴異，去冬何未談及？甲辰一年，舍間多故，裁必出門開罪也。裁自回壇，種種不得意，近者覓館地坐之，倘其不得，當入都請業耳。蘭泉先生，向所仰望，去年承諭，本欲叩見而未暇，今輒具稟，伏冀轉達。《說文》'㐭'字下曰：'五行之數，二十分為一辰。'此語未詳，求示之。每以獨學無友為苦，故有入

都請業之志也。秋帆先生云相屬纂《宋元明通鑑》,此事亦天地間不可少之事,何日成之?敬請近安,不戬。四月十六日武昌幕中。

蘭泉先生稟竟未繕,惟祈晤時道及玉裁三十年仰慕之忱是感。又啟。"

○是後又有與邵二雲書一通。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與邵二雲書三》:"章實齋所撰《史集考》不知已成若干?中闕。《爾雅正義》高於邢氏萬萬,此有目所共見。汪容夫最佩服此書,近得其信否?"

按:盼遂按:右三書俱見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荀學齋己集》。據劉《年譜》"此書未悉何年,姑繫於此"。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尚書》等内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五三:"辛未,策試天下貢士朱文翰等一百二人於保和殿前,制曰:朕祇承大寶命,仰荷燕翼貽庥……《洪范》九疇,五福驗之人,八徵驗之天,而總原于五事之敬用,故主敬者天人之合也。《尚書》道政事、賅帝王,五代心傳,萬世治要,其中深切著明,惟'曷其奈何弗敬'一語,足蔽全書,向曾於讀《召誥》篇闡厥義宗矣。若夫耆嬀子姒之臨其下,禹皋伊旦之責其君,六體十例中,與斯言互為發明者,可臚舉歟?《易》、《詩》、《禮》、《春秋》,可旁通歟?《大戴禮》、《逸周書》、《管子》、《晏子》、《荀卿·成相》、《淮南·主術》,亦有紬繹斯言者歟?《帝範》、《帝學》,《大寶》、《丹扆》二箴,《大學衍義》,《養正圖說》,或言主敬,或不言主敬,而義相印、事相彰者,可指述歟?……凡此立敬則不忒,法古則不愆,孚惠則不屯其膏,蒞勤則不懈于位。書之簡策為治譜,庀之朝夕為躬行,予曷敢不虁,其敦敢弗蘉,上下交修,予一人藉報帝載鴻貺之隆,爾萬方更勝公堂兕觥之祝,家修廷獻,明道敷言,毋諱毋膚,朕將親覽焉。"

○四月二十四日,庚戌科取士97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石韞玉,榜眼洪亮吉,探花王宗誠。會試正考官為大學士王杰,副考官為侍郎朱珪、内閣學士邵奕孝。

○五月二十三日,乾隆頒諭重申准許士子鈔閱《四庫全書》,以資研究。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五六:"癸卯,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内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為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群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搜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汙損,過為珍秘,以阻其爭先快睹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全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版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内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為傳播,俾茹古者得睹生平未見,互為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弦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

○六月，莊有可撰序志《周官指掌》五卷、《周官集說》十二卷成書。

【文獻】 莊有可《周官指掌》卷首《周官指掌序》："《周官》者，有周設官分職之書，猶後世官志也。……乃或疑其官職多闕，冬官盡亡。質之他書，動多齟齬。因以為未成之書，是固不然。夫周自武王克商以及幽王之末，三百餘年，典禮詳備，而官守獨無成書藏諸故府，其將何以為治？……因作《周官指掌》，凡百篇，編為五卷，以究其時建國立極之大略云。乾隆五十五年歲次庚戌六月既望乙丑武進莊有可。"

莊俞《岱玖公年譜》"五十五年庚戌四十七歲"條："《周官指掌》五卷成，六月既望乙丑作序，族祖侍郎養恬先生見之，大加嗟賞。《周官集說》十二卷成，六月辛酉作序。"

○七月，繼續撰寫《古文尚書撰異》。

【文獻】 劉《年譜》：七月，著《古文尚書撰異》至《洪範》篇"思曰睿"句下識云：庚戌七月識。

陳紹棠《著述繫年》："先生此條，乃訂錢竹汀謂睿字當作容字之誤。謂此乃今文，而用睿字，則文義較勝，乃古文家說也。"

○今年夏有與劉端臨第二書，言及"弟夏間精神意緒總不佳，遲滯至今，始將繕寫《尚書》草稿，從《無逸》篇起而苦煩碎，秋涼後即擬遠出。王懷祖先生書來，言欲作《廣雅疏證》，索弟所考訂，俟徐復之"。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書》："承示《禮記》校、《方言》二條，精絕！快絕！《列子·力命》：'儚㑋情露。'殷氏《釋文》引阮孝緒云：'㤹怍，伏態皃。'此《篇》、《韵》所本，戴先生既引上文'墨㞞'而不引此。所謂弩下逃箭，儚㑋與情露正相反，故阮以伏態訓之，張湛注所謂兩兩相背也。弟夏間精神意緒總不佳，遲滯至今，始將繕寫《尚書》草稿，從《無逸》篇起而苦煩碎，秋涼後即擬遠出。王懷祖先生書來，言欲作《廣雅疏證》，索弟所考訂，俟徐覆之。《讀詩記》內有一條載董氏說'能不我慉，'與《說文》合，祈抄示之。此條正義內當是'能不我慉，'今本作'不我能慉，'轉寫多誤。詹生已到尊處未？其人頗好而景況可憐，諒相賞於驪黃外也。足下會粹所得，略如《困學紀聞》、《日知錄》之體，名之曰'校書錄'其可乎？炎天惟起居珍重。如有家報，為老伯請安。餘不一。"盼遂按："此書在乾隆五十五年夏，王石渠與劉端臨書云'承示《方言注》辨誤二條'，與此札內所舉正同，此又言王懷祖欲疏《廣雅》，皆庚戌年事也。"

○九月十七日，乾隆命彭元瑞等為文溯閣《四庫全書》及《四庫全書薈要》總校官並議處校書不盡責之王燕緒等人。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六三甲午，又諭：文溯閣《全書》訛謬甚多，且有脫寫全卷者，皆原辦各員校辦草率所致，自應將《四庫全書薈要》二分及各館應纂應繕各書，罰令校勘纂繕，以贖前愆。但各書卷帙浩繁，若無總辦之人，仍恐未能畫一。著派八阿哥、彭元瑞、金簡總司其事，俟朕進宮後，於冬三月將摛藻堂《薈要》先行校勘完竣，明春駐蹕圓明園時，再將味腴書屋《薈要》校勘，以便就近稽覈，俾臻完善。至全卷脫寫，未經校出，各員竟未寓目，非校書錯誤者可比。總校王燕緒、吳紹澯，分校李斯咏，除罰令校書外，著交部從

重議處，以示懲儆。"

〇九月，陸費墀卒。

【文獻】《清史列傳》卷二六《陸費墀傳》："陸費墀，浙江桐鄉人。乾隆三十年，南巡，召試，賜舉人，授內閣中書。三十一年進士，改庶吉士。三十四年散館，授編修。三十五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四十九年正月，擢禮部右侍郎。二月，命充《四庫全書》館副總裁官。十一月，充經筵講官。五十年，仍充文淵閣直閣事。五十一年，轉左侍郎，尋丁母憂。五十二年正月，以續繕三分書內有悖妄不經之語，墀在館時未經奏請銷毁，下部嚴議。……諭曰：'辦理《四庫全書》係總纂紀昀、陸錫熊，總校陸費墀專司其事。……陸費墀本係武英殿提調，復充總校，……較之紀昀、陸錫熊，其咎亦更重。現在續辦三分書，應發文瀾、文匯、文宗三閣陳設者，所有面葉、裝訂、木匣、刻字等項，俱著陸費墀自出己資，罰賠辦理，以示懲警，而服衆心。'……五十九年九月，卒。"

〇錢塘卒于江寧。

【文獻】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三九《溉亭别傳》："溉亭姓錢氏，名塘，字學淵，一字禹美，世居嘉定之望仙橋。曾先大父惟亮，廩膳生，與先奉政公為從祖昆弟。……乾隆四十五年，舉江南鄉試，對策為通場第一。明年，成進士，需次當得縣宰，而溉亭自以不習吏事，呈吏部願就教職，選授江南府學教授。公務多暇，益刻苦撰述，於聲音、文字、律吕、推步之學，尤有神解。體素羸弱，夏月常畏寒擁絮。而考辯精到，議論風生，不假公明三斗酒也。春秋五十有六，終於江寧官廨。著《律吕古義》六卷，……晚年讀《春秋左氏經傳》，精心有得，作《古義》若干卷，以補杜氏之闕，且糾其謬，其所作古文曰《述古編》四卷，……皆刊刻行於世。溉亭少時執經于先君子，予長於溉亭七歲，相與共學。"

《清史稿》卷四八一《錢塘傳》："塘少大昕七歲，相與共學，又與大昕弟大昭及弟坫相切磋，為實事求是之學，於聲音文字、律吕推步尤有神解。著《律吕古義》六卷，……又《史記三書釋疑》三卷，於律、曆、天官家言皆究其原本，而以他書疏通證明之。……又著《泮宫雅樂釋律》四卷，《說文聲系》二十卷，《淮南天文訓補注》三卷。其所作古文曰《述古編》，凡四卷。卒，年五十六。"

〇王引之以所著《尚書古義》寄質汪中，得汪中褒揚。

【文獻】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五年庚戌"條："王先生引之以所著《尚書古義》寄質先君，先君驚歎不已，為王先生懷祖書楹帖云'清節王陽仍令子，說文許慎有功臣'，寄以唐硯，刻款識於匣云'汪某寄贈執友'。"

〇十二月十三日，贈江聲《說文繫傳》，可訂《尚書集注音疏》。

【文獻】劉《年譜》：江艮庭聲著《尚書集注音疏》，所據《說文》祇大徐本，往往有誤，至是書刊成，先生以小徐《繫傳》示之，云鼓字從豈，不從支，豈字瞽字可類推，艮庭方識一條於卷末。周中孚《鄭堂札記》卷三。江氏《尚書補誼小序》云：識於上章閹茂之則涂之月十三日己未。是當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也。

〇冬，王念孫致書劉臺拱，褒揚段玉裁。

【文獻】 劉文興《劉端臨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五四、四十歲條："若膺在都時，快談一切，竊恨相見之晚。其所著《尚書考異》，發前人所未發，有功經學甚鉅，與《說文解字讀》、《六書音均表》，皆不朽之業也。"

〇年内，褚寅亮(1715—1790)卒。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　五十七歲

〇二月初五日，乾隆于仲春經筵宣講《論語》、《尚書》，巽于朱子。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七二："庚戌，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命皇子皇孫從至經筵聽講，上御文華殿。……直講官慶桂、沈初進講《論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朱子注此，以為一與十，數之始終，一與二，數之相對，回與賜之高下以是而定。夫既云數矣，則自一而數至十，回將何以躐而知至十哉！即二為一之對，則所謂始終，正相對之二也。且善惡高下、是非賓主之類，其相對者不可屈指數，是賜亦可稱盡知，且與回同矣。予以為十者，上下八方也，其數既合，其理亦備，是回之知，舉一而無不知也，夫子示曾子'吾道一以貫之'，正謂此也。謂回為即始而見終，則尚有見者存焉，蓋一以貫之，無所為知而無不知，正可為聞一知十之證。賜之聞一知二，則實自用其知，推測存焉，此夫子之所以與其弗如回也。若以朱注視之，則其所知亦不過賜之流而已，其去一貫之道遠矣，未必似曾子之能聞諸夫子也。'……直講官鐵保、金士松進講《書經·大禹謨》'允執厥中'一句，講畢，上宣御論曰：'允執厥中，乃二帝三王所傳之心法。心法即治法也，心蘊内而治施外，舍執中無二道也。蔡沈注以為堯之告舜，但曰允執厥中，蓋取《論語》之言，今《堯典》内無是語也。然舜之詳言人心道心之公私，必當精以察一以守，亦不見《堯典》也。舜之語非堯所授乎？精察一守，即所謂執中也。其下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後漢苞氏注以為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蓋以為吉言矣。而宋朱子注則以為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似以為凶語。而予則以為朱子所注得理，且非凶語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為人君者，誠念四海民之困窮，法文王之視民如傷，則必思所以濟民之困窮，雖不能博施濟衆，而民之困窮者，究不無少救，亦可保其君祿之善終，即《洪範》九五福之考終命，豈不善乎？若為君者不思四海之困窮，而自恣其樂，思欲保天祿之永終，得乎？因經筵略釋經義，故簡而言之，以戒萬世之為君者。'"

〇二月初五日，劉寶楠生。

【文獻】 劉文興《劉楚楨先生寶楠年譜》"乾隆五十六年辛亥"條："二月初五日子時，先生生於寶應東門里第之韞山樓。先生名寶楠，字楚楨，小字寶十。"

按：劉寶楠(1791—1855)，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道光二十年(1840)進士。幼時受業於叔父劉臺拱，是"揚州學派"代表人物之一。事跡見《清史稿·儒林傳》等。與其子合著《論語正義》二十四卷，被推為《論語》注疏的"集大成"之作，為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舉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九部之一。

〇二月，臧庸刪錄盧文弨《周易注疏輯正》成《周易注疏校纂》三卷。

【文獻】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二《周易注疏校纂序》："余師盧紹弓學士撰《周易注疏輯正》，凡九卷，略例一卷，以校正《易疏》之訛。受讀下，因錄其切要可據者，為《周易注疏校纂》三卷。家藏明神廟十四年本，後附《易釋文》及《周易略例》，每卷首署'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李長春奉敕重刊'，款式與毛氏本同，即毛氏所依據者，而訛字較毛為少，往往與兩宋本相合，可貴也。今所纂從錢孫保影鈔本為多，有真載其異同而不書所據者，皆錢本也。斯事惟勤而耐性者乃能之。工始庚戌季冬，終於辛亥仲春，其間每為他事所阻，不覺三閱月矣。"

〇四月，客居畢沅幕，繼續撰《古文尚書撰異》。

【文獻】 陳鴻森《訂補》：四月，撰《古文尚書撰異·雒誥》《多士》二篇畢，時客畢氏經訓堂也。（見葉景葵氏《卷盦書跋》頁七）

〇五月，《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成稿，自作序，稱"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取賈逵傳語"。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古文尚書撰異自序》："乾隆四十七年，玉裁自巫山以（王按：原書作"引"）疾歸，養親課子之暇，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又為《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始箸雝涒灘，劉盼遂按：此紀歲有誤，箸雝為歲陽之己，涒灘為歲陰之申，六十甲子中無'己申'，再考乾隆四十七年，歲在壬寅，然則改作'橫艾攝提格'為合歟？迄重光大淵獻皋月乃成。序曰：

經惟《尚書》最尊，《尚書》之離厄最甚：秦之火，一也；漢博士之抑古文，二也；馬、鄭不注古文逸篇，三也；魏、晉之有偽古文，四也；唐正義不用馬、鄭，用偽孔，五也；天寶之改字，六也；宋開寶之改釋文，七也。七者備而古文幾亡矣。偽古文自有宋朱子創議於前，迄我朝閻氏百詩、有《尚書古文疏證》。惠氏定宇有《古文尚書考》。辭而闢之，其說大備，舉鄭君逸篇之目，正二十五篇之非真，析三十一篇為三十三篇之非是。鑄鼎象物，物無遁情。海內學者，家喻戶曉。經術之（王按：原書有"極"字）盛，超出於漢博士之抑古文，唐正義之不用馬、鄭，不可以道里計。顧作偽（王按：原書有"者"字）既服其罪矣，而古文三十一篇字因天寶、開寶之舊，是以唐之《今文尚書》亂之也，其不可一也；好尚新奇之輩，自唐至今，有集古篆繕寫之《尚書》，號壁中本二十五篇皆在焉，是作偽於偽古文既出之後也，其不可二也；《經典釋文·敘錄》曰：今宋、齊（王按：《補編》作"齊宋"，據原書乙正）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按此，則自唐以前久有此偽書，蓋集《說文》、《字林》、魏石經及一切離奇之字為之，傳至郭忠恕，作《古文尚書釋文》，此非陸德明《釋文》也，徐楚金、賈昌朝、夏竦、丁度、王仲至、晁公武、宋公序、朱元晦、蔡仲默、王伯厚皆見之，公武刻石於蜀，薛季宣取為《書》古文訓，此書偽中之偽，不足深辨，故偶一辨之而已。今或以為此即偽孔序所謂'隸古'者，亦非也。歐陽、夏侯《尚書》佚，見於《尚書大傳》，漢石經、《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注》、《三都賦注》、《尚書緯》、《尚書正義》者，或盡舉以改竄經文，是以漢之《今文（王按：據原書補）尚書》亂之也，其不可三也；《說文解字》所稱《尚書》多不與經同，由孔安國以今字讀易其字，而許君存其舊，如《周禮》經杜子春、二鄭讀（王按：原書有"易"字）其字，傳寫者既從其

讀而注中存其故書之舊，《周禮》不得盡改從故書，則《尚書》不得盡改從《說文》也。必改從《說文》則非漢人之舊，且或取經傳諸子所稱《尚書》以改《尚書》，是《尚書》身無完膚矣，其不可四也。嘗謂五十六篇之書以二十五篇偽者雜廁諸三十一篇真者之間，如魚目混於隨珠，武夫混于和璧，幸人喜珠璧可寶，則併魚目、武夫寶之，未有疵類其隨珠、刓缺其和璧以雜廁之魚目、武夫之間，致兩用不讐者。當作偽時，杜林之漆書《古文尚書》，衛宏之《古文尚書訓旨》、賈逵之《古文尚書訓》、馬融之《古文尚書傳》、鄭君之《古文尚書注解》皆存，天下皆曉然知此等為孔安國遞傳之本，作偽者安肯點竄塗改（王按：據原本補）三十一篇字句，變其面目，令與衛、賈、馬、鄭不類，以啟天下之疑（王按：六字據原本補）而動天下之兵也？是以雖析一為二，而'慎徽'之上終不著一字，後有愚者乃為之，學者（王按：據原本補）得此說而求之，思過半矣。

蓋偽孔傳本與馬、鄭本之不同，梗概已見於釋文、正義，不當於釋文、正義外斷其妄竄。至若兩漢博士治歐陽、夏侯《尚書》，載在令甲，漢人詔冊章奏皆用博士所習者，至後漢衛、賈、馬、鄭迭興，古文之學始盛，約而論之，漢諸帝、伏生、歐陽氏、夏侯氏、司馬遷、董仲舒、王褒、劉向、谷永、孔光、王舜、李尋、楊雄、班固、梁統、楊賜、蔡邕、趙岐、何休、王充、劉珍，皆治歐陽、夏侯《尚書》者，孔安國、劉歆、衛宏、賈逵、徐巡、馬融、鄭康成、許慎、應邵、徐幹、韋昭、王粲、虞翻，皆治《古文尚書》者，皆可參伍鉤考而得之。馬、班之書，皆用歐陽、夏侯字句，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按此謂諸篇應有古文說耳，非謂其文字多用古文也。《五經異義》每云'古某說，今某說'，皆謂其義，非謂其文字。如說'納於大麓'云'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不云'大錄萬機之政'。說《禹貢》云'天子之國千里以外，甸、侯、綏、要、荒，每服五百里，方六千里'，不云'甸服千里，加侯、綏、要、荒，每服五百里，方五千里'。說《洪範》云'思曰睿'，不曰'思心曰容'。說《微子》云'太師若曰：今誠得治國，死不恨，不得治，不如去'，不曰'微子若曰：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說《金縢》雖用今文說而亦云'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此皆古文說之異於今文家約略可言者也。至其文字則多同歐陽、夏侯，蓋司馬雖從安國問，班雖讀蘭臺書而不暇致詳也。玉裁此書，詳於字而略於說字之異同，笮進核實，願就正通都大邑賢人君子焉。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今廣蒐補闕，因篇為卷，略於義說，文字是詳，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取賈逵傳語，名曰《古文尚書撰異》，知難語於識大，亦庶幾乎不賢。"

按：陳紹棠引潘重規《讀書札記》"劉氏誤讀《爾雅》句讀，又擅改為始壬寅，謂首尾已十年，其說頗誤"，並加按語："先生是書，經文仍用偽孔傳本，而稍從古文，雖曰詳於文字而略於義說，然其於晉唐之妄改與周漢之駁文有關之義說，亦未嘗不討論及之，蓋引乃折衷古義所不得不爾也。自先生此書出，《尚書》今古文之別，遂昭然則見矣。後孫淵如撰《尚書今古文注疏》，於字之異同，一本是書。"陳鴻森《訂補》亦認為"前後才三年許"，劉氏誤讀《爾雅》文，并稱"蓋段氏四十七年旋里家居後，重理舊業，乃增訂寓蜀時所撰之《說文考證》，為《說文解字讀》十四卷；五十三年，復撰《古文尚書撰異》。而非如劉氏所言者，是書始撰于乾隆四十七年也"。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經部書類）"《古文尚書撰異》"條："閱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其意實矯江氏聲、王氏鳴盛之專主《說文》諸書，改定經文，而尤與江氏為難。然謂枚氏所傳之古文三十一篇，字字為孔安國真本，夫亦孰從而信之。苦為分別，多設遁辭，所謂甚難

而實非者。全榭山詆其為《偽古文》訟冤，有以也。惟其博證廣搜，旁及音詁，義據精深，多有功于經學，故為治《尚書》者所不可廢耳。同治甲戌六月初五日。""夜閱段氏《古文尚書撰異》，此書訓詁紛綸，可謂經學之窟。惟必分析今文古文，鑿鑿言之，且謂漢魏以前歐陽、夏侯《尚書》無今文之稱；孔安國所傳《尚書》亦作今字，《說文》所載《尚書》古文，馬、鄭、王本皆無之，俱近于任臆而談，意過其通，反為蔽也。臧拜經言錢竹汀有簽記頗多，惜不得見之。光緒戊寅正月二十三日。"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九"《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條："茂堂以兩漢博士治歐陽、夏侯《尚書》，載在令甲、漢人詔冊章奏，緣用博士所習者，乃今文也。至後漢衛、賈、馬、鄭迭興，古文之學始盛。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因廣搜補闕，自《堯典》迄《秦誓》，為三十一篇，書序一篇，各一卷，所載經文仍用偽孔傳本，而稍從古文。其《太誓》三篇，唐後乃亡，故存其目，而逸文不別為篇，亦如各篇逸文，附於《太誓》序下。參伍鉤考，博采繁稱，大抵詳於字而略於說字之異同，以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間於其說同異，亦時時論及之，所以折衷古義也。取賈逵傳語，名曰《古文尚書撰異》。自有此書，而今文、古文之異同，昭昭然白黑分矣。故孫淵如師撰《今古文注疏》，于字之異同一本是書，不假他求也。書成于乾隆辛亥，自為之序。"

《尚書》因其經學地位與傳承的復雜性，在經書考證中具有指標性意義，并最能展現考據辨偽功力。明清以來著作不斷，如梅鷟《尚書考異》、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惠棟《古文尚書考》、程廷祚《晚書訂疑》及段氏《古文尚書撰異》等。毛氏否定《古文尚書》之偽，其結論有誤，而其論辯無疑推動了《尚書》辨偽研究的深入。段書自序稱"廣蒐補闕，因篇為卷，略於義說，文字是詳，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取賈逵傳語"，基本解決了漢代《尚書》的文字句讀疑難，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十三《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將該書與惠棟《古文尚書考》并列，并稱"把毛律師強辨的話駁得落花流水，于是這件案總算定讞了"。

《古文尚書撰異》初刻本為段氏七葉衍祥堂刻本，刻于嘉庆六年至二十年间，"弘"、"曆"、"顒"等字避諱；道光年間阮元重刻入《皇清經解》，"弘"、"曆"、"顒"、"旻"、"寧"等字避諱，因經嘉應生員楊懋建、李恒春等人校正，一般認為較為精審。該本目前尚無點校整理本。劉盼遂《補編》本序言，與原書差異較大，需慎用。錢宗武教授有系統整理與研究。

○七月十八日，乾隆以文津閣《四庫全書》內揚雄《法言》有缺敕令紀昀等校補文淵、文源二閣中相關書籍。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三八三："辛卯，諭：前因《四庫全書》內錯誤甚多，特令總纂等詳加校閱，並恐熱河文津閣所庋《全書》亦多魯魚亥豕之訛，復令紀昀帶同詳校各官細心閱看，該員等自應認真校勘，將書中脫落訛舛之處逐加改正，俾臻完善。今朕偶閱文津閣《四庫全書》內《揚子法言》一書，其卷一首篇有空白二行，因檢查是書次卷覈對，竟係將晉、唐及宋人注釋名氏脫寫，書中篇首空至兩行，顯而易見，開卷即可了然。乃詳校官既漫不經心，而紀昀係總司校閱之事，亦全未寓目，可見重加讎校竟屬虛應故事。……紀昀及詳

校官莊通敏俱著交部分别議處，除將文津閣《四庫全書》內《揚子法言》一書，就近交軍機大臣將空行填補，並繕錄御製文於篇首外，著紀昀親赴文淵、文源二閣，將《揚子法言》一書檢出，繕錄御製文冠于簡端，並帶同詳校各官抽查此書卷首，是否亦有空白之處，及此外各書有似此脱誤者，一體抽閲填改。如再不悉心詳檢，經朕看出，必將紀昀等加倍治罪，不能再邀寬貸也。"

○至常州。七月起，臧庸參補《古文尚書撰異》、删改《詩經小學》。

【文獻】 劉《年譜》：七月，先生自金壇適常州，攜《古文尚書撰異》屬臧在東庸為之校讎，在東因為參補若干條，劉端臨見之謂先生曰：錢少詹簽駁多非此書之旨，不若臧君箋記持論正合也。先生又以《詩經小學》全書數十篇授在東讀之，在東為删煩纂要，《國風》、《大》《小雅》、《頌》各錄成一卷，後先生來見之，喜曰：精華盡在此矣，當即以此付梓。《拜經堂文集二·刻詩經小學錄序》

羅《年譜》："是年，先生撰《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成，蓋屬草于戊申，至是乃竟。經惟《尚書》最尊，而罹厄亦最甚，僞古文之説倡自朱子，至我朝閻若璩、惠棟諸儒辭而闢之，説乃大備。先生是書不取其説，且舉其不可者四事，概賈逵分别古今，劉陶是正文字，書皆不存，乃廣蒐補缺，略于義説，詳于文字，以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云。"

按：錢大昕來信《與段若膺論尚書書》，討論《撰異》，載于《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三，"承示考定《尚書》，于古文、今文同異之處，博學而明辨之，可謂聞所未聞矣。唯謂《史》、《漢》所引《尚書》皆係今文，必非古文，則蒙猶有未諭。《漢書·儒林傳》謂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多古文説，是史公書有古文説也。《地理志》：'吴山，古文以為汧山'、'大壹山，古文以為終南'，是《漢書》有古文説也。漢時立學置博士，特為入官之途；其不立博士者，師生自相傳授，初無禁令，臣民上書，亦得徵引。許叔重《説文解字》所稱《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禮》、《周官》，皆不立學者，而其子沖上書進御，不以為嫌馬、班二君又何所顧忌，而必專己守殘，不一徵引古文乎？《春秋左氏》與《尚書》古文，皆非功令所用，而班氏《律曆》、《五行》諸志，引《左氏》經傳者不一而足。以《春秋》之例推之，則《漢書》決非專主今文矣。……僕于經義膚淺，不敢自成一家言，聊罄狂簡，以盡同異，幸足下之教我也。"

陳鴻森《訂補》説："葉景葵氏《卷盦書跋》著錄段氏《撰異》原稿副本，其上錄有錢竹汀及臧氏簽注各條（頁六）。其本現藏上海圖書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頁一一九），惜未有人為錄出刊布耳。"段氏所分今古文經字，錢氏終未苟同附和。

○八月，為王念孫《廣雅疏證》撰序，稱"尤能以古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王懷祖廣雅注序》："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爲古，則漢爲今；漢、魏、晉爲古，則唐、宋以下爲今。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周

官》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形也；轉注、假借二者，馭形者也。音與義也，治經莫重乎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三代小學之書多不傳，今之存者，形書《說文》爲之首，《玉篇》已下次之；音書《廣韵》爲之首，《集韵》已下次之；義書《爾雅》爲之首，《方言》、《釋名》、《廣雅》已下次之。《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者，轉注、假借之條目也。義主於形，是爲轉注；義主於音，是爲假借。稚讓爲魏博士，作《廣雅》，蓋魏以前經傳謠俗之形音義彙粹於是。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說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說之已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形失，則謂《說文》之外字皆可廢；音失，則惑於字母、七音，猶治絲棼之；義失，則梏於《說文》所說之本義，而廢其假借，又或言假借而昧其古音；是皆無與於小學者也。懷祖氏能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假《廣雅》以證其所得，其注之精粹，再有子雲，必能知之。敢以是質於懷祖氏，並質諸天下後世言小學者。乾隆辛亥八月，段玉裁撰。"

按：此序多有個人學術主張，並體現於《說文解字注》，與王氏學術相得益彰，歷來受到學術界重視。

〇十一月二十四日，乾隆頒諭命刻石經列於太雍。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三九一："壬辰，命刻石經列太雍。諭：'自漢、唐、宋以來，皆有石經之刻，所以考定聖賢經傳，使文字異同歸於一是，嘉惠藝林，昭垂奕禩，甚盛典也。但歷年久遠，碑多殘缺，即間有片石流傳，如開成、紹興年間所刊，今尚存貯西安、杭州等府學者，亦均非全經完本。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特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壽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蔣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曾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訛，藏弆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版，列於太學，用垂永久。著派和珅、王杰為總裁，董誥、劉墉、金簡、彭元瑞為副總裁，並派金士松、沈初、阮元、瑚圖禮、那彥成隨同校勘。但卷帙繁多，恐尚不敷辦理，著總裁等再行遴派三人以足八員之數。為校勘諸臣等其悉心研辯，務臻完善，以副朕尊經右文至意。'尋奏：'遵旨遴派翰林院侍讀學士劉鳳誥、祭酒汪廷珍、侍講邵晉涵，留心經學，堪以並充校勘。'報聞。"

〇十一月，阮元奉詔充石經校勘官。後致信段玉裁討論《儀禮》疑難問題。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書》"五十六年辛亥二十八"條："十一月，奉詔充石經校勘官，先生分校得《儀禮》。而那祭酒文毅以《爾雅》石經、彭大司空文勤以毛詩石經屬先生襄理，亦多所商正。"

劉《年譜》：阮元奉詔校勘石經《儀禮》，來函商問疑難之處。阮元與劉台拱書所云。

按：阮元致劉端臨書，時在十二月十八日，文中有"至段若膺先生、金輔之先生，元亦各具書問之。如若膺先生現在鎮江，即同此致問，即示覆音。……但此係官事，終不比吾等自為校書者可比，未免人各有見。"

〇翁方綱與丁杰撰定《經義考補正》。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經義考補正序》："丙申春，與丁小疋晨夕過從，相

質諸經說，見所校朱氏《經義考》，積數十條，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重校是書，欲匯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登、萊諸郡，而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校勘，因錄所補正，凡千八十八條，為一十二卷。……小疋名傑，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

〇冬，應汪中之請，為汪氏《尚書古文》改正訛字，并作為汪喜孫的《尚書》讀本。

【文獻】 汪喜孫《容夫先生年譜》："冬，校錄《古文尚書》，屬段先生玉裁改正《尚書》訛字，為喜孫讀本。"又汪喜孫自撰年譜稿本記此事云："時喜孫六歲也。"

按：羅《年譜》有按語："按先生與容甫訂交，不知在何年，王懷祖與汪孟慈書，言辛亥年接尊甫札，始言段若膺小學甚精，或訂交即在是時。"可參。

〇王謨輯刻《增訂漢魏叢書》八十六種，四四八卷。

【文獻】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二〇〇《諸儒學案六》《王先生謨》："王謨，字仁圃，金溪人，乾隆戊戌進士，授知縣。乞就教職，選建昌府教授，以實學訓士，生徒景附，後以病告歸，年七十六。……晚年獨抱遺經，泊然榮利之外，嘗輯漢魏群儒著述之已佚者，分經、史、子、集四部，片義單詞無不甄錄，為《漢魏遺書鈔》五百餘種，用力至深。其經翼一門一百八種，先為刊布，世共寶之。讀書有心得輒為雜記，仿《困學紀聞》例，類別區分，為《汝麋玉屑》十二卷，……論撰甚富，於諸經皆有詮釋，著有《韓詩拾遺》十六卷、《逸詩詮》三卷、《夏小正傳箋》四卷、《孟子古事案》四卷、《補孟子釋文》七卷及《三易通占》、《尚書雜說》、《左傳異辭》、《論語管窺》、《爾雅後釋》、《史記世家補》、《古今人表問》、《漢唐地理書》、《家語廣注》、《讀書引》等，凡數十卷。又《汝麋詩鈔》八卷、《文鈔》十二卷。"

許應鑅等《撫州府志》六〇《王謨傳》："王謨，字仁圃，別字汝上，金溪人，乾隆三十年舉人，四十三年進士，才識雄雋，精力過人。自少即疾俗學孤陋，好博覽考證，雅慕鄭迪功、馬端臨之學。甫壯，已著有《江右考古錄》。既又以前後五代人物廢闕，而江右人文之見於史者尤稀，乃廣摭舊聞，搜羅散佚，以補史書所未及，成《豫章十代文獻略》一書，……謨登第後年未五十，以志專著述，不欲為令，請改學職，選授建昌府學教授。在官訓諸生以實學，猶蒐輯《漢魏遺書》。書成，即告歸，時年六十七，又十九年卒。遺書及前二書俱刊行，餘經說雜著二十四種並詩文藏於家。"

按：歙縣程榮於萬曆二十年(1592)編刊第一部專收漢魏人古經逸史、稗官野乘之類的大型叢書《漢魏叢書》，子目 38 種，計 251 卷，編校審、篇目全、刻印精，開明代廣刻大型叢書之風氣。萬曆間有武林何允中輯刻《廣漢魏叢書》76 種。清王謨(約 1731—1817)增刻之，學使桂林陳蘭森為之序。亦載屠隆原序。謨自撰《凡例》九條。又於《目錄》後作《總跋》，指斥何允中本之謬。王謨字仁圃，一字汝上，又作汝麋，晚稱汝上老人。金溪縣臨坊人。一生輯佚文獻豐富，並重古籍整理和史學考證。

〇年內，捐銀三百兩助遷建段氏祀堂。

【文獻】 《段氏家乘》卷末"祀記"有段宇均撰《段氏先祀後記》："昔吾祖遷建祠堂，其

制門三間在前，堂三間在後。乾隆五十六年，伯玉麟捐銀一百兩，叔若膺捐銀三百兩，遷門屋于井之南，而即其屋基增造祠廳三間居中焉。其門寢則兄彩彰于族中舉義會增添以裝修者。茲因乙卯修譜，十九世孫宇均謹志其事，附于祠堂記後云。"

〇玉裁之父段世續撰"段氏先祠記"。

【文獻】《段氏家乘》卷末"祀記"有《段氏先祀記》："吾族之有祠堂，不詳其所始，按前代寖昌之跡，大約在六七世間。南城由段家巷進，過進士第，歷四株喬木，面城臨池，而吾祠存焉。旁屋日頹，祠宇孤立，地師以為不利。康熙五十九年，族兄石門遷建，于其後去舊址箭許，與廳參差相依，當時費用不敷，心力俱瘁，族眾義之。雍正間，邑人建試院其東，屹然與段氏大門對峙，于祠之左右，而氣象一振，兼以四叔父季遜協同石門經理田房租稅十數年，五叔父可南又繼之，後先遞葺，門堂榱桷，一一奐輪。于是段祠爍然為光矣。其制門一間，東西各一間，西有竈有腳門，東以栖守者，堂三間，匾曰衍慶，中置神龕一座，兩旁有板壁，祭則徹之。後又得五間，價四十餘兩。議欲改為神堂，尚未逮也。所有祠田，自惟川公出財倡捐，子賢公力成之，永思公又行樂助，共三十五畝四分四厘，以四十二畝一分二厘辦糧，蓋統基地墳地及兩魚塘在內。細數開後，或謂如此幾畝田載之于譜，豈不貽笑？續曰：惟少也故必載也。曩者某所有支祠內田若干畝，子孫貧者負租，富者遂瓜分入已，以致祠祭永廢。今存其數，以為後世之防，不亦可乎。況賢子孫增捐，何不可以改刻乎。其餘床桌椅橙鍋碗大小諸器具，俱貯祠內，不許借出。數載出入祠賬簿中，清明五里廟、朱塔兩處祭掃，及冬至廳祭，祠中各給銀壹兩，蓋特敬南洲公之意，他處不得與爭。祠祭以清明、冬至，由來舊矣。因鄉城不齊，至午方舉。先府君曰：人有清明之氣，而後可以交于神明。爰以五鼓為期。行之數次，吾父沒而此禮仍廢。蓋吾族之在壇也雖與虞、馮諸大姓并稱，而家廟儀制多未備，子孫習而相安，大都喜簡便、厭繩束。然天地之氣日衍而日新，古今之事遞增而遞盛，吾祠既漸有生色，禮制自宜美備矣。續意不惟早祭宜行一切，立主祭，分執事，備牲鼓吹，讀祝禁譁，禁未祭議事，禁無事上堂，唱名序拜，崇爵分胙，俱當以次而舉。又其要者，行第不詳，其弊百出，自後生子務于祭時將名字年月日報明，注定某行第幾，義已載凡例中。他如設學會文給盤費，賑貧助喪娶等事，力薄未得行，而不能不有望于異日。續紡且賤，不足倡率族人，區區鄙忱有不能自已者，敢因記祠堂而牽連率書，俟後世賢達者採擇焉。世續謹志。"

按：此記未寫明年月，因該年有段玉裁捐銀之事，故系于此。

〇年內，董祐誠（ —1823）、毛嶽生（ —1841）、翁心存（ —1862）、錢泰吉（ —1863）、葉廷琯（ —1868）生。周永年（1720—1791）卒。

卷五　成果豐碩的蘇州時期(上)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五十八歲

〇二月二十五日,陸錫熊卒。

【文獻】 王昶《春融堂集》卷五五《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陸君墓志銘》:"君諱錫熊,字健男,一字耳山。乾隆二十四年已卯舉於鄉,二十六年辛巳成進士。二十七年春,恭遇南巡,獻賦行在,召試入一等,賜內閣中書舍人,旋充方略館纂修官,時方奉敕修《通鑒綱目輯覽》,君編撰以進,當上意,遂進直軍機處。三十三年十二月,遷宗人府主事,繼擢刑部員外郎,進郎中。三十八年八月,以所撰《提要》稱旨,改授翰林院侍讀。四十年二月,授右春坊右庶子,未幾,擢侍讀學士,閏十月,充日講起居注官,又充文淵閣直閣事。……四十七年五月,授大理寺卿。……五十七年正月,復往,會山海關道中冰雪凍沍,比至奉天,以寒卒。……君生於雍正十二年甲寅十二月初二日,卒於乾隆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年五十有九。"

〇二月,王鳴盛為陳鱣《說文解字正義》二十卷撰序,重文字訓詁之學。

【文獻】 王鳴盛《說文解字正義序》:"凡訓詁,當以毛萇、孟喜、京房、鄭康成、服虔、何休為宗,文字當以許氏為宗。然必先究文字,後通訓詁,故《說文》為天下第一種書。讀遍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況如仲魚之兼明文字訓詁而得其會歸者乎!"

〇三月十六日,錢大昕撰序志惠棟遺著《古文尚書考》二卷刊行。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古文尚書考序》:"《古文尚書》出於東晉,江左諸儒靡而從之,而河北猶守鄭氏古義。唐初修《正義》,始專用梅氏一家之學。自宋訖明,攻其偽者多矣,而終無以窒信古文者之口,其故有三,……此千四百年未決之疑,而惠松崖先生獨一一證成之,其有功於壁經甚大。先是,太原閻徵士百詩著書數十萬言,其義多與先生暗合,而於《太誓》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也。今士大夫多尊崇漢學,實出先生緒論,其所撰述,都次第刊行,獨是編伏而未出。頃,宋生子尚得之江處士艮庭,許亟梓而傳之,而屬序於予。予弱冠時謁先生于泮環巷宅,與論《易》義,更僕不倦,蓋謬以予為可與古道者。忽忽卅餘載,楹書猶在,而典型日遠。綴名簡末,感慨系之,乾隆壬子三月既望序。"

〇春,王念孫來書,請劉臺拱轉遞。

【文獻】《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與劉端臨書之三》:"若膺、容甫札俱祈轉致。"

〇四月十五日,乾隆申飭紀昀覆校各書"毋得再有舛誤"。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〇〇:"癸丑,又諭曰:紀昀奏'現在熱河覆勘文津閣書籍,經部業將完竣,簽出空白舛誤一千餘條,分別修補。其空函書內,並無天文算法,罰來覆勘之欽天監官賈德輔無書可勘'等語。文津閣書籍,上次紀昀帶同詳校各員前赴熱河,業已校勘完竣,分別改正,何以揚雄《法言》一書空白未填?上年既經朕看出,此次復又有簽出空白舛誤一千餘條之多,可見校勘一事全屬有名無實,至空函書內並無天文算法,則欽天監官賈輔德即何必令其前往,徒勞跋涉?紀昀著傳旨申飭,並令將覆校各書務臻完善,毋得再有舛誤,至干咎戾。若朕駐蹕熱河時,再經指出錯誤,必當重治其罪也。"

〇六月十三日,阮元撰序志校勘《儀禮》蕆事。

【文獻】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儀禮石經校勘記序》:"臣謹按,《儀禮》漢石經僅有殘字,難校全經。自鄭康成作《注》,參用今古文。後至隋末陸德明始作《釋文》,校其同異。今《釋文》本又多為唐宋人所亂,唐開成石經所校未盡精審,且多朱梁補刻及明人補字之訛,宋張淳校刻浙本,去取復據臆見。臣今總漢石經殘字,陸德明《釋文》,唐石經,杜佑《通典》,朱熹《經傳通解》,李如圭《集釋》,張淳《識誤》,楊復圖、敖繼公《集說》,明監本,《欽定義疏》,武英殿注疏本,內廷天祿琳琅所收諸宋元本,曲阜孔氏宋本,綜而核之,經文字體擇善而從,錄成四卷,用付經館,以待總裁加勘,時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臣元敬識。"

〇六月二十六日,乾隆頒諭命各省督撫及學政,嚴禁士子讀删節經書以獵取功名。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〇七:"癸巳,又諭曰:翁方綱奏科試情形一摺,內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卻於坊間所删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等語。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士子有志進取,竟有未經全讀者,可見士習之荒疏卑靡。翁方綱身任學政,自應認真董率,俾承學之士全讀經義,身體而力行之,方不負訓迪之責。如《詩》、《書》內不祥諱用語句,不便出題,乃後世過於回避之陋習,朕所不取。茲公然竟有删去者,豈不可鄙!是亦學術式微之一大證也。經籍俱經孔子删定,豈容後人更復妄有删節?今該學政明知坊間删經之不可而不能去,不過調停其間,且相沿陋習,形之章奏,若為定例者然,殊屬非是。著傳旨申飭,……此事于士風大有關係,不可不明為查禁。著通諭各督撫及學政等,務須實心查察,嚴行禁止,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

〇六月,得臧庸等相助,段氏刊行戴震《東原文集》十二卷,並作序,認為"義理、文章,未有不由考核而得者"。

【文獻】《戴東原集》卷首段玉裁《戴東原集序》:"先生卒于乾隆丁酉,年五十有五。自先生以古學唱,三十年來,薄海承學之士,至於束髮受書之童子,無不知有東原先生,蓋其興起者盛矣!稱先生者皆謂考核超于前古。始,玉裁聞先生之緒論矣。其言曰:'有義理之學,有文章之學,有考核之學。義理者,文章、考核之源也。熟乎義理,而後能考核,能文章。'玉裁竊以謂義理、文章,未有不由考核而得者。自古聖人製作之大,皆精審乎天地

民物之理,得其情實,綜其始終,舉其綱以俟其目,舉其利以防其弊,故能奠安萬世,雖有姦暴,不敢自外。《中庸》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此非考核之極致乎?聖人心通義理而必勞勞如是者,不如是,不足以盡天地民物之理也。後之儒者,晝分義理、考核、文章為三,區別不相通,其所為細已甚焉。夫聖人之道在《六經》,不於《六經》求之,則無以得。聖人所求之義理,以行於家國天下,而文詞之不工,又其末也。先生之治經,凡故訓、音聲、算數、天文、地理、制度、名物、人事之善惡是非,以及陰陽氣化、道德性命,莫不究乎其實。蓋由考核以通乎性與天道,既通乎性與天道矣,而考核益精,文章益盛,用則施政利民,舍則垂世立教而無弊。淺者乃求先生於一名、一物、一字、一句之間,惑矣。先生之言曰:'六書、九數等事,如轎夫然,所以舁轎中人也。以六書、九數等事盡我,是猶誤認轎夫為轎中人也。'又嘗與玉裁書曰:'僕平生著述之大,以《孟子字義疏證》為第一,所以正人心也。'噫!是可以知先生矣。先生所為書或成,或未成。孔氏體生梓于曲阜十餘種,學者苦其不易得。文集十卷,先生之學梗概具見。武進臧氏在東、顧氏子述,因增其未備,編為十二卷,精校重刊,略以意類分次其先後。不分體如他文集者,意欲求其學者之易為力也。壬子六月弟子金壇段玉裁謹序。"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委臧在東庸、顧子述明增編《戴東原先生文集》為十二卷,成而為之序。原書刊本。"

陳紹棠:"六月,先生委臧在東、顧子述增編《東原集》為十三卷。"

按:陳紹棠"十三卷"之說屬誤排,當為"十二卷"。陳鴻森《丁傑行實輯考》記載"先生為蒐得遺文數篇增入之,六月刊成"。

段玉裁刻《戴東原集》十二卷于經韻樓,辨十卷本、十二卷本與十五種之間的目次收列、交叉關係,又述丁升衢氏新發現的戴著,校勘經過等,為戴學目錄學史之重要文獻。

段玉裁除了稟承"實事求是"的治經思想以外,更重要的一點就是遵循其師戴震"訓詁明而後義理明"。戴震一路以"求是"為主,吳派則以"求古"為宗,王鳴盛說"究之求古即所以求是,捨古無是"(《西莊始存稿》卷二四《古經解鉤沉序》),錢大昕則說"以古為師,師其是而已矣"(《潛研堂文集》卷二四《臧玉琳〈經義雜識〉序》),混同"古""是"。段玉裁明確遵循皖學,在校勘理念上即以"求是"為宗,在考釋方面也是通小學以明經學,訓詁時已有義理觀念在,當然他的義理不是宋學家的義理。

○修正《詩經小學》。

【文獻】:陳鴻森《訂補》:"七月,閱臧琳《經義雜記》,改訂《詩經小學》舊校一事。先是段氏據王伯厚《詩考》,推定《小雅·巷伯》之'哆兮侈兮',古本當是上侈下哆。比閱臧書,亦言此文自唐時已誤倒,惟謂《詩考》所載崔靈恩《集注》為作偽不可據(森按:見《經義雜記》卷二十二'哆兮侈兮'條)。因反覆推考,仍定從今本作'哆兮侈兮'為正,而校改《毛傳》作'哆,侈,大貌'、'哆、侈之言是必有因也'。(《詩經小學》卷十九,頁十七)"

按:馬樹杉據《詩經小學》三十卷本多處注明乾隆四十一年以後的按語,認為:"以上諸

條可見在乾隆四十一年後，段玉裁還不斷根據新的研究成果對《詩經小學》部分條目作補充、修改和定稿。卷十九'哆兮侈兮'條'壬子七月閲臧氏玉林《經義雜記》，因為定説如此'，已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的事，而此前一年，段氏已將此書稿本授讀臧鏞堂。《詩經小學》的最後成書，當在乾隆五十七年以後。""清道光乙酉春鐫的抱經堂藏版《詩經小學》三十卷本，與四卷本有著較大的差異，是目前能夠見到的反應段玉裁《詩經小學》'全書'原貌的唯一版本。《詩經小學》三十卷本全面反映了段玉裁《詩經》研究的成就和過程，是考察研究段玉裁治學生涯、學術著作之間聯繫，學術思想形成和發展的重要資料，也是研究《詩經》和《詩經》研究史的寶貴資料，對研究清代經學、小學和清代學術思想，具有不可或缺的研究價值。"(見《段玉裁全書》之《〈詩經小學〉敘錄》)

○致書趙味辛，言及刻東原師集之事。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趙味辛書》："弟日來删定《説文》舊稿，冀得付梓。東原師集刻雖成，而多未妥，容日再寄。肅候近安。不一。味辛大兄先生座右，愚弟段玉裁頓首。"吴思亭輯《昭代名人尺牘》二十三卷。

按：劉《年譜》按：戴集刻成在嘉慶四、五年間，詳與劉端臨第二書。陳鴻森《訂補》説："劉説未核。此札與《與劉端臨第九書》言'東原師集已刻成，費而不佳，俟刷印後再奉送'，語意正同，當亦乾隆五十七年所撰。"今據陳説繫此。

○七月初五，外孫龔自珍生于杭州東城馬坡巷。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先生五十八歲"："七月初五日，外孫龔自珍生。吴昌綬《龔定庵年譜》。"

《清史稿》卷四八六《龔鞏祚傳》："龔鞏祚，原名自珍，字璱人，仁和人。父麗正，進士，官蘇松兵備道，為段玉裁婿，能傳其學。鞏祚十二歲，玉裁授以《説文》部目。鞏祚才氣橫越，其舉動不依恒格，時近俶詭，而説經必原本字訓，由始教也。初由舉人援例為中書。道光時成進士，歸本班。洊擢宗人府主事，改禮部。……其文字驁桀，出入諸子百家，自成學派。所至必驚眾，名聲藉藉，顧仕宦不達。年五十，卒於丹陽書院。著有《尚書序大義》、《大誓答問》、《尚書馬氏家法》、《左氏春秋服杜補義》、《左氏決疣》、《春秋決事比》、《定庵詩文集》。"

龔自珍《乙酉除夕，夢返故廬，見先母及潘氏姑母》："淒迷生我處，宛轉夢中尋。窗外雙梅樹，床頭一素琴。……(自注：余以乾隆壬子生馬坡巷，先大父憲公戊申年歸田所買宅也，今他人有之。)"

按：龔自珍(1792—1841)，母段馴，段玉裁之女。龔自珍幼從段玉裁習經學訓詁，段氏對龔自珍也寄予厚望，龔自珍《己亥雜詩》中寫道："張杜西京説外家，斯文吾述段金沙。導河積石歸東海，一字源流奠萬嘩。"詩中"張杜"用的是漢代外祖父教外孫學問的典故，來比喻自己和外祖父的關係。"段金沙"中金沙，是金壇的别稱，指段玉裁。詩的後半，是説自己研究文字學，是從外祖父教讀開始的。原詩有注："年十有二，外祖父金壇段先生授以許氏部目，是平生以經説字、以字説經之始。"故探討龔氏經學思想，當聯係到段玉裁。

○七月十九日，清廷議從翁方綱限期查禁刪本經書及板片之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〇九："丙辰，軍機大臣等議覆：'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及默經時，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查此等刪本經書，前經飭令銷毀，日久玩生，應行令各督撫學政，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刪本板片，限三月內押令繳銷，逾限不交，查出治罪。未能查禁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分別議處。'從之。"

○八月，撰《戴東原集覆校札記》一卷。

【文獻】 劉《年譜》乾隆五十八年秋："先生重刻《戴東原集》成，又作勘誤附於後。原書。"

陳鴻森《訂補》繫于"乾隆五十七年"，認為："八月，《戴東原集》刻成，為勘誤，撰《札記》一卷，附刻其後，云：'刻板既成，不欲多剜損，故箋其後如此。得此書者，尚依此研朱校改，以俟重刊。乾隆壬子八月。'《劉譜》繫此于明年，非。"

按：陳鴻森校訂《劉譜》，似可信從。關于《札記》，李開認為："段氏所校，於《戴東原集》卷一得13條，卷二得11條，卷三得21條，卷四得8條，卷五得3條，卷六得2條，卷七得1條，卷八得14條，卷九得1條，卷十得8條，卷十一得7條，卷十二得3條。共得82條。其中除了文字本身的校改之外，如卷三'古，故訓'條段校：'本作古，訓詁。'不少條目都是由文字校改進而涉及學理或學史的。"(見《段玉裁全書》之《〈戴東原集覆校札記〉敘錄》)

○十月二十日，乾隆命各督撫將刪本經書即行查明具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一五："乙酉，又諭曰：姜晟奏，查銷坊間刪本經書版片一摺，已於摺內批示矣。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豈容妄有刪節！前經明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立法查禁，通行各省一體辦理。今據姜晟奏，湖南省查出刪減經文、標寫擬題、應行禁止者共十八種，查明銷毀。是湖南一省既有此等書籍，他省自皆不免，且江浙為人文薈萃之區，似此書籍必多，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距京更近，尤應查明覆奏，何以均未奏及？著傳諭各督撫等，即將此項刪本經書，現在如何立法禁銷之處，即行查明具奏，毋任延緩。"

○十月，李富孫撰序志《李氏易解剩義》成書。

【文獻】 李富孫《李氏易解剩義》卷首《李氏易解剩義自序》："予自癸卯歲讀書於願學齋，從祖敬堂先生教富孫讀《易》，因縱觀萬善堂所藏《易》解不下百種。顧自宋以後多惑於圖說，而《易》為方術之書，于聖人寡過之義去之遠矣。夫《易》之為書，理與象而已。漢人去古未遠，師師相承，其注解論說，惜多散佚不存。唐資州李鼎祚輯漢以來三十六家之說，成《易解》十七卷，漢學之存於今者猶得見其一二，其所系豈淺尠哉！……予竊歎資州之解精微廣大，聖賢遺旨略見於此，嗜之好之，殆不啻芻豢之悅我口也。然其於三十六家之說尚多未采，其遺文剩義間見於陸氏《釋文》、《易》、《書》、《詩》、《三禮》、《春秋》、《爾雅》義疏，及《史記集解》、《後漢書注》、隋唐書、李善《文選注》、《初學記》、《北堂書抄》、《太平御覽》、唐宋人《易說》等書，猶可搜輯。爰于披讀之餘綴而錄之，以附其後，其偽本與有完書者不

錄。夫賁州之輯是解，于諸儒之說採取詳備。予非敢以補其闕也，亦曰與其過而棄之，寧過而存之云爾。乾隆五十有七年冬十月李富孫序。"

〇十月，避禍至蘇州，結識黃丕烈、顧廣圻、王鳴盛等，并因錢大昕而與藏書家周錫瓚相識，後常從周氏借書。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壬子遷居於吳。"

《周禮漢讀考序》："乾隆癸丑十月，自金壇避橫逆，僑居蘇州之期歲也。"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先生五十八歲"："十月，避橫逆，移家蘇州，得識黃蕘圃丕烈、顧千里廣圻。先生極愛賞千里，……千里遂請業先生。"又："先生金壇遭橫逆之事向來無考，今由遺札觀之，蓋先生輕信青烏之說，以受寒之故，遷葬祖塋。而所徙新阡，又未與地主商妥，至於動武，得莘公因之受傷，本犯暫時遠走。先生由本縣提控，終未得直，此由五十四年與端臨書可知也。至五十八年七月，則云：'弟壇邑事糜爛不可言。'六十年八月，則云：'五月内乃有五日、十二日頻催到壇，近日又奉府移關文到蘇，使我勞勞。'喜慶四年春日書云：'正月，大病初起，不得已復至金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又秋日書云：'舍下祖塋事，果於七月内起遷矣。'五年春日書云：'近者，又隨家父至壇了祖塋公事，不得已也。'是先生於橫逆之事終歸輸伏，故每一言之，輒不勝餘痛歟？"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十一《刻釋拜序》："凡學須名其家，金壇段君，學之名其家者也，所著已刻有《六書音均表》等，未刻有《說文注》等，共若干種。憶始相識在乾隆壬子，即見，謂曰：'《音均表》解人，向為王懷祖，今乃得足下耳。'此言固未必然，而其所以厚廣圻者，誠可謂至矣。《釋拜》一篇在文集，亦單行，舊得其副，今以嘉慶丁卯刻之于江寧，非欲用是酬知也，為後世求段氏學者，將有涉于此也。"

《經韵樓集》卷八《周漪塘七十壽序》："余之僑居吳門也，因錢竹汀先生以定交於明經漪塘周子。乾隆、嘉慶以來，吳中之能聚書者，未有過於周子者也。始吳中文獻甲東南，好書之士，難以枚數。若錢求赤、錢遵王、陸勅先、葉林宗、葉石君、趙凡夫、毛子晉及其子斧季，皆雄於明季，入本朝，義門何氏屺瞻暨弟小山，爬搜古本，閉戶丹黃，尤稱博洽。乾隆初，朱文文遊頗蒐輯精好，見稱於惠定宇、戴東原兩先生。自余於壬子居吳，借書以讀，所恃惟周子。周子以篤好聚物，自明季諸君以及何氏、朱氏之善本，每儲偫焉。……周子三遷居，皆與余居相比近。余自喜卜居得近次道春明宅子，實爲天幸！然余始識周子，纔五十餘，而今則七十矣。"

劉禧延《研六齋筆記跋》："吾吳藏書之富，以朱氏、黃氏為最。楓江周氏，足與之埒。研六居士謝龕，自其尊人漪塘已癖好聚書，以故家多善本，錢辛楣、段茂堂諸公常過從借閱。"

按：周錫瓚(1742—1819)，原名周贊，後改名周漣，再改今名；字仲漣，號香岩，又號漪塘，別號香岩居士。吳縣(今江蘇蘇州)人。乾隆三十年(1765)副貢生。與黃丕烈、袁廷梼、顧之逵並稱乾嘉時"四大藏書家"，黃丕烈曾請人作"藏書四友圖"。段玉裁常從其借書，并記"漪塘藏書最富，其於古板今刻源流變易，剖析娓娓可聽"，記其鑒別古籍之眼力，

乾隆四十九年段玉裁曾於書肆購得宋槧《白孔六帖》,轉贈王昶,王昶亦不甚重視,段玉裁告訴錫瓚此事,錫瓚認為此乃"世所稀有也",此書遂歸於周氏。藏書樓名"水月亭"、"香岩書屋"、"漱六樓"等。編有家藏書目《琴清閣書目》1冊,著錄宋元本、抄校本2000餘種。另有《漱六樓書目》。

○十一月,郝懿行撰序志《易說》成書。

【文獻】　郝懿行《易說》卷首《易說序》:"四聖人之書,一言而盡曰:'時而已。'蓋聖人因時而闡義,學者玩義以趣時,雖聖愚異稟,淳漓殊勢,至於會意愜心,考辭尋理,如登周孔之堂,諄乎臨父兄師保,思何深哉!前世說者輔嗣稱最,自伊川、考亭發揮六爻,旁通四象,羲皇之旨曠若發蒙矣。然程子略象數而言理,朱子主卜筮以明義,大致固已懸殊。矧考亭之學淵源堯夫,其于伊川雖大體紹述,然而同歸殊途,豈易要諸一致!又《本義》之作,其文簡而不煩,蓋將陶鎔《程傳》,瀝液群言。然在淺學薄植、牽義拘文、略窺半豹,坐失全牛者多矣。私竊病焉,爰罔恤蕪陋,竊操學海之蠡,私窺文囿之雉。又復薈萃儒先,氾濫眾說,當其切理饜心,一得之愚,輒乃搴其蕭艾,登其荃蕙。雖知取捨乖方,亦復情難自禁者也。昔孔疏《詩》,既列己意於前。復取《毛傳》、《鄭箋》各附篇末,昭其慎也,今用其例。愚說大字單行,其傳義異同,用細字夾註其下,以還舊觀。蓋欲竊效沖遠之疏《詩》,終不敢如輔嗣之注《易》,壬子仲冬長至後郝懿行書。"

○十二月十八日,清廷議從紀昀等科試《春秋》命題不用胡《傳》之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一九:"壬午,禮部尚書紀昀等奏:'向來考試,《春秋》用胡安國傳,胡《傳》中有經無傳者多,出題處甚少。且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借經立說,原與本義無當。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說匯纂》,駁胡《傳》者甚多,皇上御製文亦多駁其說,科場試題不應仍復遵用。請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即自下科鄉試始,一體遵行。'得旨:'此奏是。'"

○年內,女孫美貞生。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龔自珍妻權厝志》:"龔自珍,吾外孫也。其母,余女。其妻名美貞,余次子之女也。……至癸酉七月,卒於府署,年二十有二。"

○致信劉端臨,言及黃蕘圃"所購宋本好書極多,而慳不肯借,殊為可憾"、自己"欲將《三禮》經注校為定本,刊之垂後,亦不朽盛業"。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三書》:"黃紹圃孝廉所購宋本好書極多,而慳不肯借,殊為可憾。弟意欲將《三禮》經注校為定本,刊之垂後,亦不朽盛業也。凡正義中所言定本者,係顏師古所定,唐太宗以頒行天下者。事見《太宗紀》、《顏籀傳》、《貞觀政要》、《封氏見聞記》盧刻不載。諸書,此亦考古之所當知也。唐定本多紕繆,故賈、孔多不從,有從之而甚繆者。如毛傳云:'以衣涉水為厲,謂由帶以上也。'疏云:'今定本如是。'愚謂'定本如是',則他本不如是,他本必依《爾雅》原文。《爾雅》不出一手,兼羅眾說,故有一字數解。'以衣涉水為厲',此一說也,其水淺;'由帶以上為厲',此又一說也,其水深。如定本合為一說,不可通矣。質之大雅,以為何如?"

盼遂按:"此壬子初居蘇與黃氏往還時事也。江建霞著《黃蕘圃先生年譜》嘉慶元年注引《惕夫未定稿題宋本唐文粹》云:'蕘翁例不借書,未敢驟請,姑以色求之。'又曰:'蕘翁以不肯借書,見訾同志。'"

〇汪中寫定《述學》内篇三卷、外篇一卷。

【文獻】《碑集傳》卷一三四劉臺拱《容甫汪君傳》:"君搜輯三代兩漢學制,以及文字、訓詁、度數、名物有系于學者,分别部居,爲《述學》一書。屬稿未成,更以平日讀書所得,及所論撰之文,分爲《述學》内外篇。"

〇年内,避居蘇州閶門外下津橋時,因族人玉麒等倡釐增族譜,又奉父命,先生自任修訂。

〇年内,姚配中(　—1844)、田寶臣(　—1858)、宗稷辰(　—1867)生。鄭枚(1714—1792)、汪縉(1725—1792)、周震榮(1730—1792)卒。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1793)　五十九歲

〇正月,校《經典釋文·周禮音義》。

【文獻】劉《年譜》:蕭山朱氏所藏段校《經典釋文·周禮音義》"上典婦功事齋本亦作粢",書眉段云:作"資",癸丑正月。

〇二月初二日,乾隆命繕寫《石渠寶笈續編》五份分貯乾清宫等處。

【文獻】《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二:"乙丑,諭:《石渠寶笈續編》將次纂成,著繕寫正本五分,分貯乾清宫、寧壽宫、圓明園、避暑山莊、盛京五處。于翰林中書各官内,挑派字跡端楷者二十員,趕緊繕辦,統於年内完竣。其繕出之本,著派八阿哥、十一阿哥、十五阿哥、劉墉、紀昀各分一分,詳細校閲,交武英殿裝潢,由懋勤殿呈覽……如有看出錯訛草率之處,惟校繕各員是問。"

〇二月初六日,乾隆于仲春經筵上宣講《中庸》、《尚書》相關内容,異于朱子。

【文獻】《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二:"己巳,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命皇子、皇孫從至經筵聽講。上御文華殿,……直講官德明、紀昀進講《中庸》'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此應與《易·乾·象》"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並觀之。蓋不息即無息,而行健亦無息之行也,夫何有爲於其間哉!然惟天地能之,至誠之聖,即天地之不息而行健也,其久征以至博厚高明之用,雖由至誠以顯天地,仍即天地以印至誠,所謂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朱子以無虚假間斷注之,予以爲視至誠爲小矣。試觀天地四時之運,有虚假乎?有間斷乎?至誠之無息亦如是而已矣。然而至誠豈易言哉!必其致曲之功,形而著,所謂無虚假也,變而化,所謂無間斷也,則朱子之言未嘗無見,但以此注無息之至誠,則尚未造至誠之域耳。'……直講官鐵保、金士松進講《書經》'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二句,講畢,上宣御論曰:'天擇人以爲君,君奉天以治民。治民

無他術,曰安之而已矣。夫以民視天遠矣,然而不遠也,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所謂至愚而不可欺,至弱而不可勝,呼吸相通,照臨有赫。人君畏天,當知畏民,畏民莫若安民,而安民又在愛民,其道多矣,豈語言所能盡哉!惟日孜孜,克己復禮,或庶幾乎!'"

○三月十三日,乾隆再敕軍機大臣等催繳坊間刪節經書及書板,以"整飭士風、崇尚實學"。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二四:"丙午,諭軍機大臣等:本日郭世勳奏到查禁坊間刪節經書板片一摺。《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豈容妄有刪節?前經明諭降旨,立法查禁,通行各省一體辦理。今據各該省督撫陸續奏到,俱已飭禁查銷,並將板片收毀。京師為人文薈萃之區,坊肆通行,此項書籍自所必有,何以未據五城及順天府尹奏報?著傳諭都察院堂官、順天府尹等,即將京城書坊現在有無此項刪節經書,詳細查明,曉諭銷毀。並飭令地方官實力催繳,俾士子等咸知習誦全經,以附朕崇尚實學至意。'又諭:'本日據郭世勳奏,查禁刪本經書一摺,將查出各書名目及板片及數目一併開單進呈。所辦頗為周到,因令軍機大臣,檢查各省奏到各摺,……乃各省查禁之書轉不及山西所辦,自係該督撫等視為具文,地方官奉行不力,不過以一奏塞責。豈朕整飭士風、崇尚實學之意?著將山西省蔣兆奎查出最多書單,及本日郭世勳所奏清單,一併發交各該督撫通行仿照辦理具奏。所有查出刪本經書及板片,並著解京銷毀。"

○四月二十一日,乾隆以《尚書》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二七:"癸未,策試天下貢士吳貽詠等八十二人於保和殿前,制曰:朕荷天寵命,……十六字心傳尚矣,蔡氏、沈書序言之綦詳,其說可悉陳歟?執中一言,禹湯武相傳不易,所以致其精一者,其要何居?唐太宗作《帝範》,所言果盡醇歟?宋范祖禹《帝學》一編,具有條理,能見其大者何在?真德秀《大學衍義》,僅及修身、齊家而止,其治平之跡果可舉而措之歟?邱浚《大學衍義補》政典極為詳備,抑尚有提挈大綱者在歟?洛學末流岐為二派,永嘉之學好談經濟,朱子謂其近事功,其故安在,其源流得失能一一言之歟?金溪之學流為姚江,紫陽之徒流為河津,世多以河津為正脈,然論者或謂王守仁所樹立斷非薛瑄所能,可詳言之歟?王畿以後講心學者又空虛而無實用,其故又安在歟?……宋張根作《吳園易解》,六十四卦之中惟《泰》卦別著一論,反復申明,能為舉其大旨歟?《泰》之內卦即《乾》,本有健行不息之義,能闡發其意歟?老氏知足知止,僅自守而已,聖賢之學必有所持守運行,而後能久於其道,能指陳其要歟?"

○四月二十三日,乾隆令各督撫將收繳刪節經書及板片情況五年匯奏一次。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二七:"乙酉,又諭:前因各省查禁刪本經書,惟山西、廣東所辦較為認真,其餘各省收繳無多,不過以一奏塞責,曾經降旨飭諭。本年據朱珪奏,安徽省先後查繳刪本經書共六十七種,講八百二十四部,板片二十八塊,查禁尚為實力,各省督撫自應如此一體查辦。……著該督撫等,將所屬每年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匯奏一次,以

副朕整飭士風、崇尚實學之意。"

〇四月二十四日，癸丑科取士81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潘世恩，榜眼陳雲，探花陳希曾。會試正考官為吏部尚書劉墉，副考官為禮部尚書鐵保、工部侍郎吳省欽。

〇請臧庸代校《禮記》。

【文獻】 劉《年譜》：春夏之際，委臧在東庸為代校《禮記》，精工可愛。《拜經堂文集》卷三附《段明府答書》。

〇四月，臧庸致書討論《爾雅》校勘疏失問題。

【文獻】 陳鴻森《訂補》：四月，臧庸來書，與段氏商榷所校《爾雅》訛失若干事。見臧氏《拜經堂文集》卷二《與段若膺明府論校爾雅書》。

〇五月，借予顧千里《國語》校本，顧氏有摘錄。

【文獻】 劉《年譜》：五月，顧千里來借先生明道二年《國語》校本，摘入札記中。清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及《思適齋集》七。

盼遂按《鈕匪石日記抄》云：癸丑四月十四日，會顧千里，見段公糾正盧本《方言》。又五月一日，臧在東云段公在宋本《急就篇》，又云段公甚信《韻會》。據以上二則，亦足考見先生當日讀書情況一斑。

按：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國語二十一卷》明刻本"條："《國語》韋昭注，宋明道二年刻本校癸丑五月從段茂堂先生借得傳錄宋本，訛字反較此本為多，悉仍其舊存之。異日尚參稽他書，審定去取也。初九日鐙下校畢因記，顧廣圻。懋堂先生校語錄上方為別，又記。凡筆乙去處皆不用宋本，十一月圻重閱又記。乙卯六月景宋本重勘，凡補段君校所遺又如干字，多記于上方。向謂宋本多訛，乃惑于宋公序補音耳。二十一日記。"顧氏記錄四次，可見其認真。

〇五月，覆書臧庸，討論《說文》忕字窻字。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答臧在東論說文忕字窻字書》："弟病體委頓，風寒勞瘥，兼而有之，欬嗽尚未愈也。《論忕字窻字書》詞義甚美，而云《說文》脫從'宀'之'窻'，甚確。弟本擬從尊處索窻字考證一條抄錄而未暇也。光陰為人事所分，如何！如何！綏階希轉致，戴定《水經》不必抄，想彼已有其所刊《水經注》也。《經義日記》尚有幾本在案頭否？乞借來補抄。家信候安，不一。在東大兄，玉裁頓首。《禮記》承代校，精工可愛，子孫寶之，泐謝！拙序尚未成，罪罪。"

劉《年譜》乾隆五十六年條"按：右文載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與段若膺明府論說文忕字窻字書》附錄，時在嘉慶癸丑仲夏。"

按："嘉慶"無"癸丑"，"乾隆癸丑"為五十八年，五十六年為"辛亥"，劉注有誤。

〇六月，為臧琳遺著《經義雜記》撰序，稱"發疑正讀，必中肯綮"，並提出"鄭君之學，不主於墨守，而主於兼綜；不主於兼綜，而主於獨斷"，再次強調"校書必毋鑿、毋泥、毋任己、毋任人，而順其理"。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經義雜記序》:"校書何放乎？放於孔子、子夏。自孔、卜而後,漢成帝時,劉向及任宏、尹咸、李柱國各顯所能奏上。向卒,歆終其業。於時有讎有校,有竹有素,蓋綦詳焉。

而千古之大業,未有盛於鄭康成氏者也。《七略》必衷六藝,删定必歸素王。康成氏其亦漢之素王乎？蓋一書流傳既久,彼此乖異,勢所必有也。墨守一家,以此攻彼,夫人而自以爲能也。而鄭君之學,不主於墨守,而主於兼綜;不主於兼綜,而主於獨斷。其於經字之當定者,必相其文義之離合,審其音韵之遠近,以定眾説之是非,而以己説爲之補正。凡擬其音者,例曰'讀如'、'讀若',音同而義略可知也。凡易其字者,例曰'讀爲'、'讀曰',謂易之以音相近之字而義乃憭然也。凡審知爲聲相近若形相似二者之誤,則曰'當爲',謂非六書假借而轉寫紕繆者也。漢人作注,皆不離此三者。惟鄭君獨探其本原。其序《周禮》有曰:'二鄭、衛、賈、馬之文章,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然猶有差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秘逸。'夫就其原文,所謂相其文義之離合也;就其字之聲類,所謂審其音韵之遠近也。不知虞、夏、商、周之古音,何以得其假借、訓詁？不知古賢聖之用心,又何以得其文義而定所從、整百家之不齊與？

自是至魏、晉間,師法尚在,南北朝説音義家雖多,而罕識要領,至唐顔籀爲太宗作定本,陸氏作《經典釋文》,孔氏、賈氏作義疏,皆自以爲六藝所折衷,究之定本,不可遽信。《釋文》、正義,其去取甲乙,時或倒置,經字之日譌,而經義何能畢合也？

國朝右文超軼前古,學士校讎之業至今日而極盛。前此顧甯人、閻百詩、江慎修、惠定宇諸先生實始基之,而隱君子武進臧玉林先生潛德幽光,世未知其人也。今得其《經義雜記》三十卷,讀之,發疑正讀,必中肯綮,旁羅參證,抉摘幽微,精心孤詣,所到冰釋,宜百詩氏之讚歎欲絶也。然百詩氏《古文尚書疏證》、《四書釋地》等書,學者尊信久矣;先生之書,今乃行於世,豈顯晦固有時與？抑傳之久者,其出之固必後與？

玉裁嘗謂校書必毋鑿、毋泥、毋任己、毋任人,而順其理。今世穎異好學之士不少,倘善讀先生之書,庶可心契康成氏之奥恉,而孔子微言,七十子大義,可由以不絶、不乖也夫。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金壇段玉裁拜手謹序。"

按:臧琳(1650—1713),字玉琳,江蘇武進人。博极群書,而尤精《爾雅》、《説文》。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臧玉林經義雜識序》稱:"國朝通儒,若顧亭林、陳見桃、閻百詩、惠天牧諸先生,始篤志古學,研覃經訓,由文字、聲音、訓詁,而得義理之真。同時毗陵有臧玉林先生,亦其流亞也。……嘗謂《六經》者,聖人之言,因其言以求其義,則必自訓詁始;謂詁訓之外别有義理,如桑門以不立文字為最上乘者,非吾儒之學也。詁訓必依漢儒,以其去古未遠,家法相承,七十子之大義猶有存者,異于後人之不知而作也。三代以前,文字、聲音與訓詁相通,漢儒猶能識之。以古為師,師其是而已矣,夫豈陋今榮古,異趣以相高哉！先生之書,實事求是,别白精審,而未嘗馳騁其辭,輕詆先哲,斯真儒者之學,務實而不矜名者。予是以重其書,而益重其人也。"強調"師其是",重漢儒之説,與段氏相呼應。

八月,江聲撰序,直引段氏"發疑正讀,必中肯綮,旁羅參證,抉摘幽微,精心孤詣,所到

冰釋"之評，稱"數語者，道是書之美備矣"，稱贊"是書將嘉惠來學于無窮也"。

〇六月，阮元任山東學政，撰《山左金石志》。十一月，主祭孔廟。

〇夏，凌廷堪作《與胡敬仲書》，批評當時不良學風。

【文獻】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二十三《與胡敬仲書》："所云近之學者，多知崇尚漢學，庶幾古訓復申，空言漸絀。是固然已。第目前侈談康成、高言叔重者，皆風氣使然，空有緣之以飾陋，借之以竊名，豈如足下真知而篤好乎？且宋以前學術屢變，非漢學一語遂可盡其源流。即如今所存之《十三經注疏》，亦不皆漢學也。……甚至挾許慎一編，置《九經》而不習；憶《說文》數字，改六籍而不疑。不明千古學術之源流，而但以譏彈宋儒為能事，所謂天下不見學術之異，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

〇七月，給劉端臨寫信，言及"自上年至今，心緒如棼，兼之外感，故心脈甚虛，少用心則夜間不能安宿，又左臂疼痛不可耐，未知是外症，抑內症，恐讀書之事從此欲廢"。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四書》："陳四來，具悉一切，書院愁置之，固其所也。弟身子初好，尚不能讀書。大兄強仕之年舉丈夫子，家君及弟得此信，皆喜而不寐也。弟自上年至今，心緒如棼，兼之外感，故心脈甚虛，少用心則夜間不能安宿，又左臂疼痛不可耐，未知是外症，抑內症，恐讀書之事從此欲廢，如何！如何！大兄已快了一件心事，正當乘此中年，速圖著述。近日與王光祿論鄭康成年四十遭黨錮，又十四年而黨錮乃解，此十四年中，注《禮》，故《三禮》為最精。黨錮既解之後，乃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至其卒之年，乃在元城注《周易》，為時有限。玉裁謂：鄭當中年注《禮》，最美而傳之最久，以後所注《書》、《論語》、《周易》不傳，蓋與《毛詩》俱遜《三禮》也。足下以其年則可矣，以後精力當稍衰也。馮孝廉昨日方到此，而尊札猶未帶來，孝廉固鎮江一府之讀書種子也，況得大兄為之啟發，何可限量！陳四已自南匯歸矣。八月內詹生自當來。"

盼遂按：端臨生子源岷，在癸丑五月二十八日，決此書在今年。

〇七月十四日，又給劉端臨寫信，言及《漢讀考》、官司與家事等。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五書》："馮孝廉來，云明日即走，故即作札奉達。又二日，孝廉乃以尊札送到，五月廿三日書也。彼非有意沈閣，而弟頗受累。書中語皆關注至情，感激無既。陳四於本月初十日，家君壽日也，突云要隨馮老爺船回去，弟勸以且將物件寄與馮處為妥，不必定歸，而彼必欲走，弟以王四已往，金壇寓中無人，頗不喜，恐彼捏造語言，故具以聞。弟數年來心事沈鬱，故今夏病雖不重而精力大改，兼之臂痛，未識醫能治之否？私懼《說文》等書不能成，日前奉勸及時著述者，蓋有謂也。鎮郡之考，在八月乎？抑十月乎？有的信來，詹公即起身。目下乃略理舊業，成《漢讀考》三四葉，擬秋間完功此書為善。查道臺如一有信，即飛寄一信。弟壇邑事糜爛不可言。蘇州買屋，略佳者須四五千金，量力而行，甚難合式，再日用之物翔貴，居此大不易也。所有留於尊處之物，弟意有力者不任其擔，則極耽心，年內可全取回擲還。弟於九月娶孫媳之後，將為二子析箸矣。祈大兄留神為禱。至於今歲所有子金，當悉以相助，稍伸鄙念也。心煩慮亂，

潦倒不可言,惟家嚴尚健為幸。愚弟玉裁頓首上。
端臨大兄先生研北。
老伯大人萬安。三哥在京,抑已歸?並候。中元前一日。"
　　按:此蓋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書,所述全承第四書來。

　　〇七月,為任兆麟《有竹居集》作序,稱贊"自經傳子史、音韵古籀篆、詩文古近體、古文制義,皆穎悟解脱,心契其妙"。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任文田有竹居集序》:"余自蜀中歸,訪友吳中,若汪明之元亮、江雨來藩,皆博雅士也,而文田任君,自經傳子史、音韵古籀篆、詩文古近體、古文制義,皆穎悟解脱,心契其妙,見重於王西莊、錢竹汀諸公,余心異之久矣。壬子冬,余僑居蘇之下津橋,某門下士哀所為詩文雜著若干卷,請余論定,雒頌之餘,益歎西莊諸公推重不爽也。始,余與文田族諸昆領從基振、子田大椿兩君遊,子田深於《周禮》,輯著《弁服》、《深衣》等書,所作詩、古文,直追漢晉;領從於《爾雅》哀然成書;今又得文田,可稱'三任'。領從、子田已歸道山,而文田年甚富,所造方未有艾,著述不倦,繼此當益多,余不死,當為君一一序之也。乾隆癸丑秋七月,金壇同學弟段玉裁書於閶門外之枝園。"
　　按:任大椿(1738—1789)、任兆麟、任基振,有家學,時人有"三任"之説。

　　〇請臧庸細校影鈔宋本《經典釋文》。

　　【文獻】 劉《年譜》:"先生由周漪塘處假得影鈔宋本《經典釋文》,屬臧在東細校,先生語之曰:"寫本詳勘名銜,在《毛詩》後,最是。蓋此編是南宋本,故《尚書》、《孝經》等音經竄改甚多,全非陸氏之舊;而《毛詩》或本之北宋,有乾德、開寶間勘官名銜,因仍之。如徐、盧二家刊本移於終卷,似全書皆本之北宋矣。"在東服其論斷之精,遂識以為校勘之跋。《拜經堂集·校影宋經典釋文書後》元注:癸丑孟冬。

　　〇七月,臨校何仲友、惠定宇《公羊注疏》校本。

　　【文獻】 陳鴻林《訂補》:七月,臨校何仲友(何義門弟,名煌)、惠定宇《公羊注疏》校本。按中央圖書館藏嘉慶己巳江沅過録段氏臨校本《公羊注疏》,并録段氏題記云:"癸丑六月二十八日,武進臧鏞唐校録一部畢。時寓館于袁氏拜經樓,并録何、惠、朱(森按:指惠氏門人朱邦衡)三人早款識。所云宋本,即余仲仁本。此校或云余,或云宋官本,是宋鄂州學官書。朱、墨別異,實多混用。是年七月,段玉裁臨校。"

　　〇七月二十七日,乾隆命各省督撫等查禁"鄙陋書本"時不得過於繁瑣。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三三:"戊午,諭曰:戈源奏歲試情形一摺,內稱考過各府文風,平陽、潞安兩府為下,緣坊間刻有不知姓名文字,稱為《引蒙易知》、《學文正法》、《童子升階》、《一說曉》、《三十藝》、《二十藝》等名目,通套鄙陋,隨題可鈔。山僻小縣,師傳弟受,以致性靈汩沒。現在嚴行飭禁,不准書賈售賣,並不許生童存留等語。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屢經降旨,令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三年匯奏一次,並將查出刪本解京銷毀,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各省坊賈,自不敢復蹈故轍,再為刊布流傳。今戈源查出《引蒙易知》等鄙陋書本,自可歸入查禁書內,一體辦理,俾不致轉相傳播,又何必

為此紛擾瑣屑耶？況各省山僻小縣，庸陋士子，不能通曉文義，以此等淺近文字，轉相傳習，于衡文取士之道亦無關礙。若似此繁瑣飭禁，轉使士子無所適從，而胥役等以查禁為名，不免藉端滋擾。是欲去一弊而轉滋十弊，于士習文風有何裨益？此事惟在各省督撫、學政隨時留心，督率查察，毋使删節陋本刊刻流傳，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仍不得過為繁瑣，以致擾及坊肆閭閻，方為妥善。將此通諭知之。"

○八月，武億《經讀考異》刊竣。

【文獻】 武億《授堂文鈔》卷八《經讀考異後序》："《經讀考異》八卷、《序述》二卷，合十卷，又補二卷，綴輯少具倫次，蓄已數歲，不敢一示於人。自丁未館西霞先生西齋，日課兩生，與之授讀，因檢昔所究心，故讀至某字屬句，世已口習，不復可破，及塾師堅執一讀，不能兼通他讀，或一字而上屬下屬，于文皆可兩從，輒有義證，求其致確，時為兩生言之。後於地方二三從遊者，亦有所受焉。由是流聞于外，同人多欲搆寫，予苦無以悉應其求，乃竭貲覓工校刻，凡間歲而成。……乾隆五十八年，歲癸丑秋八月，館東昌啟文書院日也。"

○秋，臨校何仲友、惠定宇《穀梁注疏》校本。

【文獻】 陳鴻森《訂補》：秋，臨校何仲友、惠定宇《穀梁注疏》校本。按中央圖書館藏江沅過段氏臨何氏《穀梁注疏》校本，并錄段氏題款云："秋初，臧鏞堂在東氏臨校何氏本于袁氏拜經樓。其惠氏所參閱者，別過錄之，不廁入此校本中。李抄單疏本尖圈，以別于元板。段玉裁臨校。""此未記年月，然據本年《與劉端臨第六書》……則在本年無疑。"

○九月，重校《儀禮》并作跋。

【文獻】 陳鴻森《訂補》：九月，重校《儀禮》，跋而識之。《段集補編》失收，今錄次：

丁未，依張稷若《臨本正誤》校，癸丑九月又校。于經、注訛字，略得其八九矣。徧觀諸本，《集釋》最善，岳本次之。沈冠雲氏所謂嘉靖本者，即明刻岳本也。九月又書，段玉裁。(錄自王文進《文祿堂訪書記》卷一，頁十一)

○九月，給劉端臨寫信，言及禮學、家事、身體等。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六書》："邇惟秋高氣爽，敬想老伯、伯母大人萬安，合潭多吉。弟身子稍可，惟家嚴尚健康，一家平安為幸。陳四回，曾有札奉上，想已收閱。弟近日看屋遷居，總不合意，甚矣其難。心緒棼如，亦復校正《儀禮》，頗有創見，如傳文'以小功之縷也'，元作'繐'。經文'女子子為父母，婦為姑舅，笄有首以髽'，無'惡'字。傳文乃有。此二條至確，《周禮漢讀考》亦已到《秋官》大半，假我數年讀書，其有進乎？查道臺是否有信？已有，乞飛示之。詹兄說往江北勾當，或別有所志，吾兄可勸其遄歸也。陳四如無所往，乞命其來。今年校得《儀禮》、《周禮》、《公羊》、《穀梁》二傳，亦何義門、惠松厓舊本，將來攜以呈政。伯母壽辰，薄分以當稱觴，並令郎百齡佳兆一函，均祈哂存。馮孝廉近狀如何？再臂動，或以為血虛，或以為風症，鎮江有專門能醫者否？順候近安，諸維丙鑒不戩。玉裁頓首。十七。"

按：劉盼遂認為"凡此皆足藉見先生之生活狀況之最上資料也"。

○十月，撰《周禮漢讀考序》，稱"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妨經；必就

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

【文獻】《經韵樓集》卷二《周禮漢讀考序》:"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憭然也。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為。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為。有言讀如某、讀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為'以別其義。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三者皆以音為用,六書之形聲、假借、轉注於是焉在。漢之音,非今之四聲二百六韵也,則非通乎虞、夏、商、周、漢之音,不能窮其條理。玉裁昔年讀《詩》及群經,確知古音分十有七部,又得其聯合次第自然之故,成《六書音均表》,質諸天下。今考漢儒注《詩》、《禮》及他經,及《國語》、《史記》、《漢書》、《淮南鴻烈》、《呂覽》諸書,凡言讀如、讀為、當為者,其音大致與十七部之云相合,因又自喜,述《漢讀考》,詒同志,先成《周禮》六卷。鄭君序曰:'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謂杜、衛、賈、馬、二鄭之能事也;又曰:'猶有差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秘逸。'謂己補正之功也。訓詁必就其原文,而後不以字妨經;必就其字之聲類,而後不以經妨字;不以字妨經,不以經妨字,而後經明。經明,而後聖人之道明。點畫謂之文,文滋謂之字,音讀謂之名,名之分別部居謂之聲類。周時大司徒、鄉大夫、保氏所教,外史所達,大行人所諭聽者,漢四百年間憭然眾著,魏李登以成書,沿至陸法言等八人,猶能知其庢略。夫不習聲類,欲言六書、治經,難矣。乾隆癸丑十月,自金壇避橫逆,僑居蘇州之期歲也。"

按:此文為論漢代訓詁方法的重要文章。由明年春《與劉端臨第七書》可知,主要由本年下半年撰寫。此書也體現了乾嘉學者的"經驗法則",治經的特色。

○十一月初三日,梁履繩卒。

【文獻】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〇《梁孝廉處素小傳》:"梁君處素,名履繩,余益友也。善讀書,既擷其精,並正其誤,與其兄曜北相礲錯,一時有元方、季方之目。余老而衰,漫思考訂群書,有所遺忘及錯誤,處素率為余審定之。兩君皆厚余,其氣象則曜北侃侃然,處素誾誾然,和易近人,人尤樂親之。曜北既棄舉子業,專精《史記》學。處素以乾隆戊申科舉浙江鄉試,人咸意其發名成業之未有涯也。乃再試南宮不遇,歸途風日燥熱,塵埃漲天,熱氣中人毒甚,然抵家尚無恙也。會葬其先考侍郎公,在山閱月余,親程畚梮之勞維謹,塋面富春江。時當秋末,江風射人作寒,君自以尚強壯不為意,然而君之受病深矣。兩害俱發,臥床未幾即失音,越日而目已瞑矣。余聞而驚訝,往哭之,信,為之失聲長慟……君克自奮厲,繼承家學,其於眾經中,尤精《左氏傳》。……乃年僅四十有六而竟夭死,殞乾

隆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也。……君娶于曲阜孔氏，孔氏多學人，余友孔君名繼汾者，君之外舅也。以君處族黨間，可以無愧色矣。"

張雲璈《簡松草堂文集》卷一二《梁孝廉小傳》："梁孝廉履繩，字處素，號夬庵，領乾隆戊申鄉薦，相國舅氏文莊公之孫，少司空沖晨表兄仲子也。為人和易，無疾顏厲色，又誠謹重然諾，不輕為人謀事，謀則必要其成。……惟銳意經史，屢躓棘圍，四十外始一當。又數年，以營司空公葬勞疾，遂卒，年僅四十六歲。……嘗治《左氏傳》，約有六門，……統名之曰《左通》，未竟其業而沒。"

〇十一月二十五日，錢大昕與鈕樹玉相見時論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

【文獻】 陳鴻森《錢大昕年譜別記》乾隆五十八年、六十六歲條："鈕樹玉來訪。先生與論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得失，謂：'古文雖不列學官，然當時習者無禁。《漢書・地理志》多採《周官・職方》，《五行志》多採《左傳》。"

〇十二月初三日，跋葉林宗鈔本《經典釋文》。

【文獻】 陳鴻森《訂補》：十二月初三日，跋葉林宗鈔本《經典釋文》。此文《文集》不載，《段集補編》亦失收，錄次：

《經典釋文》，明季葉林宗屬謝行甫影寫此一部。至康熙時，崑山徐氏梓入通志堂；乾隆初，此本歸蘇城朱君文游，近歲又歸周君漪塘。方在朱君所時，盧抱經學士曾借校重雕，今現行抱經堂本是也。寫本一依宋刻，不無誤字。徐氏校讎付梓，不為無功；而每改正從俗，是非倒置。盧刻更正之，作《考證》附後，可謂善矣。而去取猶有未當者，或校時忽易失檢，如《周禮・大司樂》'三宥'，宋余仁仲本同，徐刻誤改'侑'，盧從'侑'；《儀禮・少牢》'抉音決'，岳珂本同，徐刻改'抉'作'袂'，盧從'袂'，皆是也。有已經校出，猶豫未更者，如《尚書・無逸》'諺，五旦反'，可以證開寶之前'諺'作'喭'，與《論語・先進》'喭'字音義同，而仍從徐刻作'魚變反'。《考工記》'髻豤，苦很反'，'豤'字最古，而仍從徐刻作'墾'，皆是也。與今本不同之處，往往與唐石經、《集韻》、《群經音辨》、宋監本、余仁仲本、岳珂本、張淳《儀禮識誤》、王伯厚《玉海》等書相合，似違而善，不可枚數。天下僅有此本，苟此本湮沒之後，治經者于何取證？因從周君漪塘假來，屬吾友臧在東為詳校一本，一無滲漏。異時刻經注者，每部附刻此《音義》于後，是為幸也。周君名錫瓚，淹雅好學而多藏書，又不吝荊州之借。余僑居于下津橋，以君居為春明坊也。乾隆癸丑十二月初三日，茂堂段玉裁書。"（據本書迻錄）

按：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經典釋文三十卷》校本："余嘗言，近日此書有三厄：盧抱經重刻本所改多誤，一厄也；段茂堂據葉鈔更校，屬其役于庸妄人，舛駁脫漏，均所不免，二厄也；阮雲臺辦一書曰《考證》，以不識一字之某人臨段本為據，踳駁錯誤，不計其數，三厄也。彼三種書行于天壤間一日，則陸氏之真面目晦盲否塞一日。計惟有購葉鈔原本，重加精雕，而雲霧庶幾一掃，其厄或可救也。余無其力，識于此，以待愛惜古人者。澗蘋居士書。（在卷首）近知此人好變亂黑白，當不足憑據，擬借元本一覆之。壬戌正月記。"下文又有"葉鈔原本在天壤之間，真有一髮係千鈞之危，安得真心好古之士，重為刊刻，以拯三厄，

則先聖遺經實嘉賴之,豈惟陸氏受其賜乎。吾願與綬階禱祀以求之也。嘉慶甲子五月十九日,書識于無為州寓齋中,時將以此本還五硯樓。距始借時閱五歲云。澗蘋居士顧廣圻記。"顧氏嘉慶九年五月對段玉裁校《經典釋文》一事有所批評,可關注。

○十二月初十日,乾隆頒諭嘉獎朱珪。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四二:"己巳,諭:昨安徽巡撫朱珪進御製說經古文,閱其後跋,以朕說經之文'刊千古相承之誤,宣群經未傳之蘊,斷千秋未定之案,開諸儒未解之惑',頌皆過當。但歷舉朕敬天法祖、勤政愛民各大端,見諸設施者,與平日闡發經義實有符合,語皆紀實,並非泛為諛詞。夫《六經》為治世之書,內聖外王之道,無不賅備。若止尋章摘句,僅能得其糟粕,無由探索精微。即使窺見義蘊,垂諸著述,不能躬體力行,亦屬空言無補。朕臨御以來,勵精圖治,惟日孜孜……凡平日出治之要,皆可與說經之言相印證。蓋發為文章者,胥應見諸政事。我世世子孫果能善繼善述,欽承法守,學於古訓,見諸躬行,以朕之心為心,以朕之政為政,則是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庥。朕于此有厚望焉。……至朱珪,于御製古文,紬繹推闡,能見其大,跋語尤得體要,殊屬可嘉,著賞給筆墨等件,以示獎勵。"

○汪縉卒。

【文獻】《清史列傳》卷七二《汪縉傳》:"汪縉,字大紳,江蘇吳縣人,諸生。……縉後見寒山、拾得詩,喜其從性海流出,因是為學務通儒釋,與彭紹升往來最密。覃思奧賾,其出儒入佛之作,言思離合,不可思議。……嘗謂趙宋以來,儒與佛爭,轇轕紛紜,莫能是正,乃統其同異,通其隔閡,仿明趙大洲《二通》之作,著《二錄》、《三錄》之作,以明經世之道。又著《讀書四十偈私記》,以通出世之法。著《讀易老私記》,以貫穿天人之際。主建陽書院,昌明正學。既歸,閉戶習靜,不復應制舉。……乾隆五十八年,卒,年六十八。"

○十二月,王昶以老病乞休致。

【文獻】嚴榮《王述庵先生昶年譜》:"五十八年癸丑七十歲時"條:"十二月初二日,抵王家營。日五更,沖寒早起,比至京,疲憊益甚。赴宮門,召見。遂以精神日減、不能供職具奏。上鑒其老病,允之,謂在侍郎中頗為出力,遂以原品休致,且謂歲暮苦寒,宜竢明歲春融時回籍。"

○清廷不從洪亮吉以《禮記》鄭康成注替換陳澔注之奏。

【文獻】呂培等《洪北江先生年譜》:"五十八年癸丑,先生四十八歲"條:"是歲,具摺奏請以《禮記》鄭康成注易陳澔,奉旨交部議奏,為部臣成格不行。凡得紀遊詩及雜文共百五十首,著《意言》二十篇。"

○錢大昭《廣雅疏義》稿本約成於此年,桂馥有序。

【文獻】錢大昭《廣雅疏義》卷首桂馥《廣雅疏義序》:"今海內治《廣雅》者三家:一為盧先生文弨,一為王先生念孫,一為錢先生大昭。馥幸得同游,素聞風旨者也。錢先生之《疏義》先成,請而讀之,歎其精審,當與邵先生《爾雅正義》並傳。然治《廣雅》難於《爾雅》。《爾雅》主釋經,多正訓,《廣雅》博及群書,多異義,……昔郭氏注《爾雅》十八年而成,邵先生且二十年。今先生遲之三十年始有稿本,其為專且久,不已至乎!……乾隆五十八年癸

丑七月曲阜桂馥書於濟南潭西精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廣雅疏義》二十卷”條:“是編前有乾隆五十八年桂馥序,卷首冠以張揖上《廣雅》原表,及其所考卷數,與張揖纂集曹憲音釋三則;卷中依《廣雅》分卷原數,各析其卷為二,按其原釋各條,遍徵群書文注。可以證明原釋之義者,分疏諸字於各條之下。其字有訛者,則據各本考訂,隨文舉正。其文有脫者,則據諸書徵引,補列其字於各條之末。……論其搜輯之博,疏解之精,是編之於《疏證》,正可並駕齊驅,未能有所軒輊。”

〇郝懿行《禮記箋》四十九卷約成於此年,有自序。

【文獻】 郝懿行《禮記箋》卷首《禮記箋序》:“《禮記》,叢書也。漢儒言《禮》,惟高堂生十七篇,學者以為正經,此則其傳也。然此《記》亦不專釋《儀禮》,往往依傍《詩》、《書》、《春秋》之文,雜取諸子傳記之說,以故純疵間出,讀者不能無憾。雖然,聖人之言萬世無弊,至於賢人之言,其可議者固多矣。……今考其書如《深衣》、《奔喪》、《投壺》,蓋古經之逸簡、昔賢之記錄也。《中庸》、《大學》義理精深,《曲禮》、《少儀》、《內則》實小學之支流、聖經之餘裔也。其餘大抵漢儒編綴,大而朝祭、軍、賓、冠、昏、鄉、射,細而日用飲食、縟節繁文,靡不兼收並采,巨細無遺。學者以其選言宏富,便於誦習,視《儀禮》難讀、《周官》不全,相去固有間矣,此《禮記》所以得與四經並垂也。……歲在癸丑,愚以讀《禮》餘暇,因取鄭注反復研究。自維疏陋,不能有所發明,獨於其間私有疑惑,輒附康成注後,名曰《鄭氏禮箋》。余家居東海,去康成故居僅三百里而遙,先生之風,心嚮往焉。今之箋《禮》,蓋竊取康成箋《詩》之例云,乾隆乙卯秋七月望後五日棲霞郝懿行書。”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記箋》四十九卷”條:“是書卷第皆循《禮記》四十九篇為次,故有四十九卷之多。首列目錄,皆備書鄭注,並列郝懿行按語於下。惟《曲禮上》,言引《曲禮》曰蓋述古經曲禮之言,因以名篇,非此篇所記即《曲禮》之舊。是郝氏已不信陸德明等《曲禮》是曲禮之舊名,委曲說禮之事,故曰舊說皆非。《檀弓》亦不信鄭目錄自作之說;《王制》以有古者周尺之言非周人作,疑此篇上采諸經,下雜秦漢之制,鄭注于《周禮》諸書不合,輒附之夏殷,似失。《月令》不信周公作之說,均有見地。……又郝氏頗重考據,如《曲禮》五十曰艾下,言魏晉人讀艾為刈,引《晉書·鄭沖傳》,艾服王事,六十餘載,即讀艾為刈,……他人著《禮記》注解者,於《中庸》、《大學》,皆往往不列。而是書則列全篇,于祖述堯舜一章,引齊召南說,鄭解《中庸》最妄,于《大學》則引王守仁大學古本說。既不偏徇鄭孔,亦不盡從鄭朱,頗得釋經正恉,洵可稱禮經之功人也。”

〇作《繐衰章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繐衰章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唐石經以下,皆作‘小功之繐’,文理不可通,據注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決本是‘小功之縷’。蓋‘以’者,用也。小功,布十升若十一升;十升當八百縷成布,十一升當八百八十縷成布。今治其縷粗細如此布之縷,而秖用三百六十縷成布,則縷細而布稀疏,猶用十五升布之縷之半為縷六百成緦錫二布,亦是縷細布稀疏,其理一也。賈氏作疏時已作‘小功之繐’,於此

見古經籍一有誤字,後遂莫能改正。吁! 可懼也。《檀弓》注曰:'繐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此鄭以《喪服》傳作注,固尚可據。

又按,疏云'傳問者,正問縷之粗細,不問升數多少,故答云"小功之縷"也。若然,小功縷,知據縷粗細,非升數者'云云,作疏時傳文並不誤,賈疏亦並不誤。今本疏經轉寫作'故答云小功之繐也若然小功繐',因誣賈據誤為疏。甚矣,讀書之貴詳審也!"

○年内,黄爵滋(　—1853)、曾釗(　—1854)、祁寯藻(　—1866)、吳廷棟(　—1873)生。錢載(1708—1793)、江德量(1752—1793)卒。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　六十歲

○二月,郝懿行撰序志《詩問》七卷成書。

【文獻】 卷首《詩問序》:"《詩問》者,凡錄余與瑞玉閒居答問之語,非注《詩》也,以其皆為《詩》設,題以《詩問》爾。閒居答問之語不具錄,錄其稍可者爾……大抵窮經以經為主,寧可舍傳以就經,毋寧屈經而伸傳也。……札記既久,藏弆遂多,加以小記,拾其香草,附益成書。……乾隆甲寅二月既望棲霞郝懿行書。"

○春,給劉端臨寫信,言及"《周禮漢讀考》已繕成書,目下《儀禮》已動手,多發前人所未發,將來治《禮經》不可少此"。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七書》:"新年以來,伏稔老伯大人康寧,大哥先生多吉。正月內得手書,深荷關切,弟懶於寫信,歉甚! 二、三月以來,稍有讀書之趣。蘇州古書駱驛而出,近有得《儀禮》單行疏者,得北宋本《漢書》者,得宋板《左傳釋文》、《禮記釋文》者,得宋板《羣經音辨》可校正張刻者,得明道二年《國語》影抄者。弟借汲古閣抄《集韵》,校正曹刻,亦是快事,但苦少暇,亦少精神耳。弟塋事意主於擱,惟府房向短他些微,另信寄李霖翁了給之,見時乞更為道達;至於弟所寄及尊處所說春間所收者與弟一信,弟親來取還。屋事尚未妥,目下尚無書房。《周禮漢讀考》已繕成書,目下《儀禮》已動手,多發前人所未發,將來治《禮經》不可少此。'且字'於《儀禮》、《禮記》、《公羊》三注共得十處,《儀禮·鄉飲》篇'某子受酬'注:'某,姓也。姓同,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且字別之。'嘉靖本不誤,《士虞禮》注:'某甫,且字也。'今本皆改為'皇祖字也'。以大兄之精心卓識而不能肆力成書,以弟之好古而不能入山面壁,皆屬無可奈何之事。惟當偷閒為之,不至棄天,以此相勉而已。蘭泉四、五月間當東歸,又可添一老友。懷祖、容夫各有信否? 春山如笑,京口同之。惜少出遊之暇。順候近安。不一。"

劉按:王蘭泉於五十九年四月出京,七月抵家,故此書在是年春日,又據校《集韵》跋語亦可決定。

陳鴻森《訂補》:本年王念孫有與劉端臨書,中有云:"來札云若膺居蘇州甚安適,可以肆力于古,甚為欣慰。其所著《尚書撰異》,王青浦攜來京邸。其中精確者至多,惜今世無賞識者,曲高和寡,自古嘆之矣。"(原札載《劉氏清芬外集》,今從劉文興氏《劉端臨先生年

譜》迻錄）

按：成于上一年的《周禮漢讀考》六卷，撰寫體例是每一考先揭舉欲考的鄭注（包括漢代學者杜子春、鄭興、鄭眾、鄭玄等注釋成果），然後進行疏釋考論。董蓮池《段玉裁評傳》第二章"乾嘉學壇的聖光"說："這是一部最能體現漢注特點，反映漢人經注義例的著作。"（133 頁）李開先生評論說："《周禮漢讀考》（1794 年）對讀經的語言邏輯指要。段玉裁《周禮漢讀考》最重要的貢獻是，為讀懂《周禮》提出了漢代人注釋《周禮》的體例：《周禮漢讀考序》提出的'漢注正讀'三式。段說：'漢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這段文字，同樣見於《說文段注》'讀'字下，正可看做獨立之古代語學移置於經學用作辭例。讀如、讀若：'擬其音也'，是用來擬比同音字、近音字的。讀為、讀曰：主要是用來指明意義的變化。當為：段說：'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

《清史稿·段玉裁傳》："儀徵阮元謂玉裁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三：言古音一也，言《說文》二也，《漢讀考》三也。"

胡玉縉在評論宋世犖《周禮故書疏證》時將之與《周禮漢讀考》進行對比說："是書于鄭注例略，更不明了，即疏證異字，亦失之簡略，往往鮮所貫通，視段氏不逮遠甚。段書成于乾隆癸丑，其書成于嘉慶戊寅，卷中并未稱及，殆以遠宦滇南未見，使其見之，當必進于是也。然硜硜考核，不失為實事求是，其與段書異同處，亦間足以資參證。謂不及段書則可，倘因段書而竟廢之則不可。"對段書推崇有加。

〇三月十二日，孫段製錦出生。

【文獻】《段氏家乘》卷四："製錦，驌長子，字東橋。生于乾隆甲寅三月十二日，山東文登縣威海司巡檢，調補廣東乍坪司巡檢。咸豐庚申四月十三日蘇垣失守殉難。"

〇三月，莊有可撰成《今文尚書集注》六卷。

【文獻】 莊俞《俗玖公年譜》"五十九年甲寅五十一歲"條："《今文尚書集注》六卷成，三月既望甲辰作序。"

〇三月，借得影宋本《集韵》，撰《校本集韵跋》，另一《跋》附此。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校本集韵跋》："甲寅三月，借周漪塘所藏毛抄下校宋本，每葉二十二行，凡照影宋本改者，書於本字本身旁例，凡以意正者，書于本行上下方，亦有照宋本字仍恐模糊者，書于上下方。若膺氏。""毛子晉影抄宋本，每葉版心之底，皆有某人重開，某人重刊，某人重雕。某人者，刻工姓名也。每誤處用白塗之，乃更墨書之。每卷前後皆有毛晉子晉圖書，毛扆斧季小圖書。予既為之跋，還漪塘，又書於此，欲令子孫寶之，傳之其人。玉裁。"

劉盼遂按語："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十六：《集韵》一部，自注云：段懋堂校宋本。次錄段跋二通，今據以迻錄於右。盼遂又按：里安方雪齋成珪著《集韵校正》，將段氏校語盡行收入，刊《永嘉叢書》中。"

劉《年譜》：三月，從周漪塘借汲古閣影宋抄本《集韻》，校曹楝亭刻本，有跋二通。《皕宋樓藏書志》卷十六《集均》下云：段懋堂校宋本。

陳鴻森《訂補》補："四月立夏日，過錄惠定宇校宋本《禮記正義》。聞周漪塘言：惠氏所據校之北宋本，今在曲阜孔繼涵家。(據中央圖書館藏江沅過段氏臨校本)。"

〇三月二十四日，魏源生於湖南。

按：魏源(1794年4月23日—1856年3月26日)，原名遠達，字默深，一字墨生，又字漢士，號良圖，為晚清思想家。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進士。提出論學應以"經世致用"為宗旨，主張變法，倡導學習西方科技，總結出"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新思想，是近代中國"睜眼看世界"先驅之一。與龔自珍并稱"龔魏"。曾編《海國圖志》。其論學主張亦為後世所重，如在《武進李申耆先生傳》一文中批評說："自乾隆中葉後，海內士大夫興漢學，而大江南北尤盛。蘇州惠氏、江氏，常州臧氏、孫氏，嘉定錢氏，金壇段氏，高郵王氏，徽州戴氏、程氏，爭治詁訓音聲，爪剖鈲析，視國初昆山、常熟二顧及四明黄南雷、萬季野、全謝山諸公，即皆擯為史學非經學，或謂宋學非漢學，錮天下聰明智慧使盡出於無用之一途。"章太炎承認是事實，《訄書·學隱第十三》說："魏默深為《李申耆傳》，稱乾隆中葉惠定宇、戴東原、程易疇、江叔沅、段若膺、王懷祖、錢曉徵、孫淵如及臧在東兄弟，爭治漢學，錮天下智慧為無用。包世臣慎伯則言東原終身任官職，然揣其必能從政。二者交歧。由今驗之，魏源則信矣。"又加以商榷，說："吾特未知其言用者，為何主用也？處無望之世，其術略，出則足以佐寇。反是，欲與寇競，即羅網周密，虞候枷互，執羽籥除暴，終不可得。進退跋疐，能事無所寫，非施之訓詁，且安施邪？"

〇是年春，阮元為孔廣森《大戴記補注》十三卷作序，稱贊孔氏"用力勤而為功鉅"。

【文獻】 阮元《大戴禮補注序》："今學者皆舉十三經之目，十三經之外宜亟治者，惟《大戴禮記》矣。……顧自漢自今，惟北周盧僕射為之注，且未能精備。自是以來，章句溷淆，古字多舛，良可慨歎。近時戴東原編修、弨弓學士相繼校訂，蹊徑略開。曲阜孔檢討㢑軒乃博稽群書，參會眾說，為注十三卷，使二千年古經傳復明白於世，用力勤而為功鉅矣。……檢討之弟廣廉乃以乾隆五十九年春付刻，因為之序。"

〇取母親故物梳頭几一供書室中，思慕不已，作《先妣几梳銘有序》。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先妣几梳銘有序》："烏呼，此吾母歸於吾父時之梳几也。

吾母姓史氏，吾外祖父同邑庠生，諱銘字建平，外祖母後村王氏。生於康熙癸巳三月廿五日，不諱於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享年三十有九。年十八歸吾父。二十一生吾姊，名連，適江都庠生杜士彬。二十三生玉裁。二十五歲生玉成，爲吾四叔祖父諱郁文之後。二十八生吾妹，名愛，年十九，未字而夭。三十一生玉章。三十六生玉立。事吾祖父祖母凡十有二年，事吾父凡二十有二年。

吾家故貧甚，吾祖父、吾父皆以授徒爲生，每歲計所入脩脯數十兩以爲出，家徒壁立。自吾之有知也，見吾父館於鎮江、揚州之洲間，一年二三歸。吾祖父祖母皆七旬，吾母晨昏侍奉米鹽，炊煮舂磨，澣浣縫紉，以及馬子溺器，無奴婢可使，無不躬親之。又乳哺管領諸兒女，終日無一息可弛。衣止於粗布，食止於朝暮用大麥糝餬，午間則每二日

米粥，一日米飯。吾祖父祖母則逐日米飯，略具蔬菜。苦辛婉順，得吾祖父祖母歡。辛酉之九月二十日，吾祖父卒；廿一日，吾祖母卒。二喪並舉，吾父赤手支拄，憊甚；吾母亦憔悴甚。

吾父既屢應鄉試不中，丁卯，玉裁年十三，補邑庠生，吾母乍有喜色。辛未夏五月，乍病，醫者虞姓、喜姓，用藥殊而皆不對證，遂於閏五月初二日五更時不諱。是時吾姊年十九，玉裁十七，妹十三，玉章九歲，玉立四歲耳。吾父娶吾繼母錢氏，皆得長成。

自吾母不諱後，吾父授徒，脩脯稍豐，至辛卯以後，玉裁以舉人教習任知縣，家稍裕；而玉成、玉章、玉立皆弱冠以前爲庠生，今則玉成以丙午舉人爲廣文，玉立爲同科副榜，玉章爲嘉慶二年歲貢生。孫九人，爲太學生者一人，庠生五人。曾孫十一人，庠生一人。吾母皆未能一見，困於蓼辛檗苦者二十餘年，早終而玉裁等末由報德於毫釐也。玉裁自蜀引疾歸，吾父先已葬吾母於大垻頭之新阡，吾母舊時寢室也。吾母娠玉裁，夢生四羊而懼，以告吾父，曰：'羊者，祥也。其將生四男乎?'後果驗。吾母不諱後，吾父爲玉裁娶，即於吾母之寢室，今又爲玉章之寢室。吾母屬纊之前一日，延畫師遠觀病容畫像，不得其似。平生衣服用物，今尠存者，惟梳頭几一、鏡箱一、臉架一、小匱一尚存，皆吾母嫁時物也。吾娶妻時，新房中皆仍吾母舊物。自辛巳入都，而黔，而蜀，而歸金壇，甲寅徙居蘇之枝園，取几供書室中，思慕不置，因作銘以遺子孫。辭曰：

其廣三尺，其袤尺八。有足有桄，腹扉包括。烏呼爾几，寢室窗前。至今夢中，位置宛然。吾父吾母，合巹於兹。吾母劬勞，爾實知之。高堂菽水，爾則是陳。燈火紉針，爾則是親。吾父相莊，爾惟鴻案。嬰兒登之，笑言紛亂。有喜於斯，有鬱於斯。艱難備嘗，膏沐少施。不弔昊天，敚我慈母。誰居此室？傷心子婦。婦修姑業，子讀父書。仍於爾依，十六年餘。捨爾遠宦，乃歸金壇。乃遷蘇州，棲於枝園。吾父無恙，惟爾亦存。位爾硯北，以晨以昏。爾材則粗，爾製則朴。民之初生，用啟彬彧。桮圈不飲，鏡奩隕泣。子孫葆諸，以垂奕葉。"

按：劉《年譜》繫於上一年五月前，陳紹棠説"今考是文序云：'自辛巳入都，而黔、而蜀、而歸金壇。甲寅徙居蘇之枝園，取几供書室中，思慕不置，因作銘以遺子孫。'則先生斷不能於癸丑能預言甲寅以後之事者也"。陳鴻森也認為"此條應移于明年"。今繫于乾隆五十九年。

〇五月十一日，馬宗槤撰文志《春秋左傳補注》三卷成書。

【文獻】 卷首《春秋左傳補注識語》："賈服之注《左傳》，猶康成之注《六藝》，精確不可移易矣。其地名有京相璠為之注釋，酈元《水經注》引之，於三家說融洽貫通，《左傳》學思通半矣。元凱《集解》于漢晉諸儒解未能擇善而從，其地理又未能揆度遠近，妄為影附，此劉光伯《規過》之書所由作也。東吳惠先生棟，遵四代之家學，廣搜賈服、京君之注，援引秦漢子書為證，繼先儒之絕學，為左氏之功臣。余服膺廿載，于惠君《補注》間有遺漏，復妄參末議焉。效子慎之作《解誼》，家法是守；鄙沖遠之為《疏證》，曲說鮮通。……，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桐城馬宗槤。"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左傳補注》三卷"條:"宗梴字器之,又字魯陳,桐城人,嘉慶辛酉進士,精研經訓。是書為高郵王文簡所稱,……書中於公命以守為展氏,謂仲達《正義》,分晰氏族甚有條理。公敗宋師於乘丘,據《括地志》以魯乘丘為近效地,故元凱直斷為魯地,惠據小顏注駁元凱之非為誤。……實事求是,不為偏倚。"

〇六月,與錢大昕、袁廷梼、戈襄、瞿鏡濤等在玄妙觀閲《道藏》。

【文獻】 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六月,與段茂堂、袁又愷、戈小蓮、瞿鏡濤諸公閲《道藏》於玄妙觀。羽士袁月渚導觀宋孝宗御書《神通庵石刻》,並拓本見詒。"

〇六月,周春撰序志《古文尚書冤詞補正》成書。

【文獻】 周春《古文尚書冤詞補正》卷首《古文尚書冤詞補正序》:"房師安邑宋半塘夫子有《尚書考辨》,同年嘉定王西莊先生有《尚書後案》,二公皆不信古文者也。余四十餘年來薰習于師友之間,固不好立異,亦不肯苟同,硜硜然乃信遺經而已。竊念疑經始于王魯齋,而盛于吴草廬,尚不最昌言廢經也。自明人庸妄,攻擊不遺餘力,遂敢於毅然廢經矣。若竟一味謾罵,至閻百詩而極。二公雖不信古文,然皆學有本元,議論和平詳實,掃除爭訐之風,迥非閻氏一味謾罵者所可同時語也。近有吴門江君艮庭,著書更覺新奇可喜。江君通《説文》,工篆隸,手寫付梓,古色斑駁,數百年後當與豐南禺《魯詩世學》並傳。余服其用心之苦,用力之勤,又惜其枉拋心力,未免用於無用之地。又懼其愈巧,其書愈精,則尤易於誑惑學者,疑誤後人。於是深抱西河他日毀經之憂,……再就筦見所及,作《補正》一編,聊申衛道崇經之微意。毛氏為古文之功臣,余又為毛氏之功臣。其知罪,姑聽諸觀者云。乾隆五十有九年歲次甲寅夏六月望日海甯周春書,時年六十有六。"

〇六月,從周錫瓚處借得汲古閣影宋鈔本《集韻》,撰《汲古閣影宋鈔本集韻跋》,評論《集韻》"資博覽而通古音,其用最大";肯定汲古閣刻書傳播之功,稱"凡汲古閣所鈔書散在人間者,無不精善,此書尤精乎善者也",亦指出"剜改有罪"。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段跋墨跡現存寧波天一閣(見謝國楨氏《江浙訪書記》頁二二一)。臺北中央圖書館藏陳奐鈔汲古閣影宋鈔本《集韻》并《校勘記》,亦録有段氏此跋,其文稍詳。此跋《文集》不載,《段集補編》亦未收,今據陳氏鈔本迻録。"

按:秋七月給劉端臨寫信,提及"弟暑天不能出門,借得毛子晉影宋抄《集韵》,校畢"之語。今據陳説,收録全文如下:

凡汲古閣所鈔書散在人間者,無不精善,此書尤精乎善者也。書成于宋仁宗寶元二年,故太祖、太宗、真宗及太祖以上諱,及其所謂聖祖諱皆缺筆。"禎"字下云:"知盈切。上所稱,《説文》:祥也。""上所稱"者,猶言今上之名也,故空一格;不言諱者,嫌于名終則諱也。"禎"不缺筆,蓋影寫失之。或云:"禎"字本空白不書,但注云:"知盈切。上所稱",以别于他諱也。自英宗以後諱皆不缺筆,則知此所影者,的為仁宗時本無疑。但其版心每葉皆云"某人重刊"、"某人重開"、"某人重刁",則亦非最初板矣。丁度等引書兼綜條貫,凡經史子集、小學方言,采擷殆徧。雖或稍有紕繆,然以是資博覽而通古音,其用最大。自明時

已無刊本，亭林以不得見為憾。康熙丙戌，楝亭曹氏乃刻之。今年居蘇州朝山墩，從周君漪塘許借此本，校曹氏舛錯，每當佳處，似倩麻姑癢處爬也。凡曹缺處，引本皆完善；而曹所據本，與此本時有不同。上聲十四賄，此本以"梁、益謂履曰屨"六字綴于"𨂂"字注，曹本則無此六字，而空白二寸弱。蓋最初版當大書"屨"字，注云："梁、益謂履曰屨"，正在曹本空白處耳。余復以己見正二本之誤，他日有重刊此書者，可以假道。"汲古閣"、"子晉"、"斧季"印章重重，當時寶愛亦云至矣；百數十年而周君珍藏，可謂傳之其人。周君學問淹雅，又復能作荊州之借，流布善本于天地間，以視世之扃鐍宋槧不肯借讀者，其度量相去何如也。乾隆五十有九年歲次甲寅六月十四日，金壇段玉裁跋。

又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集韻十卷》校本"條記："右臨段茂堂先生校本，朱筆為依宋，墨筆以其意改者也。元悉朱筆，頗疑以意改，略有錯入，依宋處尚須用漪塘景鈔本細意覆勘耳。嘉慶乙丑二月，時寓秦淮河上。乙丑三月，以《廣韻》對讀。廿四日竟此卷，時在邗江郡齋。（以下在卷一後）"對段校有所評論，可參。

〇夏秋間，作《校本經典釋文跋》多則。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校本經典釋文跋》："顧安道有宋刊《毛詩鄭箋》，其所載《音義》特佳，足以證今本之誤，略識於上方。甲寅夏、秋間事也，若膺。"

（右《毛詩》上《釋文》跋語。）

"顧安道有宋刊《毛詩傳箋》，南宋光宗時刻也。其好處與葉本略同，其所載《音義》佳處，略書於此本上。甲寅六月十九日，若膺氏。"

（右《毛詩音義》尾跋語。）

劉盼遂按語："臧鏞堂《拜經樓集跋經典釋文》云：'巫山知縣段先生若膺曰："寫本名銜在《毛詩》末，甚是，故此書是南宋本，故《尚書》、《孝經》等《音義》竄改最甚，全非陸氏之舊，而《毛詩》或本之北宋，有乾德、開寶間名銜，因仍之。如徐、盧兩家刻本移於卷終，似全書皆本北宋矣。"余是其論斷之精，遂識以為校勘之跋。'今按：臧氏引先生此說，蓋亦先生序跋《釋文》之語，臧節取之；惟以不見全文為憾。

又按：先生《經典釋文》校語，已由上海涵芬樓撮錄，附於所刊《四部叢刊》徐本《經典釋文》後，為校記一卷。

以上二跋，乃由蕭山朱氏藏過錄段、臧、王合校本錄出，涵芬樓校記不出此跋。"

按：陳紹棠據周法高《中國語文論叢》下編"記諸家校本《經典釋文》"一文，知劉氏"蓋未親見先生所校之本，致有遺漏也"，補出六條，即"少牢禮：抉音決，今本乃作袂音決。袂不當有決音，此葉鈔本之可貴也。《儀禮》嘉靖本鍾仁傑本皆作袂。若膺父。卷十《儀禮》"；"七月初一日，又以鈕非石校本補數事。（江校）（以上卷十七末，《左傳》三）"；"甲寅六月卅日，依宋刊校，墨筆是。（江校）（卷十八末，《左傳》四）"；"顧抱沖有北宋刊《春秋音義》，抱沖既為予以其善處書此本之上方矣。予乃借其校出本補注之，墨字是也。凡與葉抄合者，用黑圈。凡抱沖以紅字書上方者，亦用黑圈。甲寅六月卅日。若膺氏"；"凡不用黑圈者，皆不與葉抄同者也。（並江臨）（卷二十末，《左傳》六）"；"《孝經音義》竄改，幾不成

理。(江校)(卷二十五末,《老子》)”。並說“先生所校,詳見今《四部叢刊》本《經典釋文》後校記,不具引”。

○秋七月,給劉端臨寫信,言及“訟事弟仰恃霖若兄而竟失所恃”,顧廣圻“尤博而精”等。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八書》:“愚弟段玉裁頓首啟端臨大兄先生座右,想台駕久在江寧矣。弟本擬出門送考,因患瘡特甚,遂中止。前次兒自潤歸,備說關切之誼,並接手書,旁注:物亦收。得悉種種,謝謝。兹遣赴補考録遺鄉試,一切全仰教之。其科舉有名與否,莫能必,不知能為作主否?令其面謁而商之。弟暑天不能出門,借得毛子晉影宋抄《集韵》,校畢;目下有校《毛詩》之役,此間有宋本,有岳本,有宋版注疏,有山井鼎《考文》種種對校,亦事之難得者也。訟事弟仰恃霖若兄而竟失所恃,以此為鑒,將如之何?只有同他一審而已。弟精力甚衰,承尊意命完《說文》,此非一人幫做,一人幫寫不可,幸為我籌之。在東既從楚歸,謂之易易,其寫者亦祈籌之,但總須《儀禮漢讀考》成後乃能動筆。至於藥餌飲食等,非弟儉薄,緣家君素如此,不顧有過,且亦怕費心也。顧君之逵,字安道,其學問甚優,又多購宋槧古本,不惜荊州之借,現在次兒同寓,此可與言學者也。其弟廣圻,字千里,尤博而精,他日大駕到吴門,可晤。再者弟之區區在尊處,數年費心,今冬明春,懇鼎力收清擲還;會項四捻尚應補者,弟必如數補之,以足下之廉,弟惟以此數會酬勞,諒可勿御也。中秋後或到尊署面罄,順候近安,不一。玉裁頓首。初五。家嚴命筆候安。”

盼遂按:此札藏杞縣侯氏汝承家。

○八月,丁晏生。

【文獻】丁一鵬《丁柘唐先生歷年記略》“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條:“八月,先生生,劉太夫人出,時贈公年四十餘。以晚年季子,命名曰晏,字曰儉卿。”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丁晏撰成《論語孔注證僞》四卷,卷首《自序》:“曩鄉先生閻潛邱徵君著《尚書古文疏證》八卷,證明僞書,學者奉為定論。然其卷二以《論語》孔注證《書傳》之僞,蓋獨以《論語注》為安國作,而不知亦以僞證僞也。……荀悅《漢紀》稱武帝時孔安國家獻古文《論語》,王充《論衡》稱安國以《論語》教魯人扶卿,漢儒具言其傳授,而不言曾作注解。至魏正始中撰《集解》,乃突有孔注廁其間,則此孔注其必非安國所作明矣。及讀王肅《家語後序》,云安國撰衆師之義,為《古文論語訓》十一篇、《尚書傳》五十八篇,始悟《論語注》、《書傳》俱一手所依託,特於《家語後序》著其篇目。《家語》為肅所僞作,則《書傳》、《論注》亦肅所依託為之者也。……嘉慶丁丑仲冬山陽丁晏自序。”

○再次致信劉端臨,托以次子秋試之事,言及“東原師集已刻成,費而不佳,俟刷印後再奉送海内同志。於十七部不熟者,其小學必不到家,求諸形者難為功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九書》:“頃授孫《儀禮》,又知《記》:‘惡笄有首以髽。’‘惡’是衍字,觀傳文分别兩‘笄’字語意可知,但作疏時已誤矣。次兒赐初意

不欲其秋試，近日始拘於俗見，令其觀場，但恐科舉甚艱，惟大兄進而教之。二舍弟之子鼎，同錄遺，鼎讀《春秋》胡傳，頗熟，瞻遠不及也。弟近日於《說文》知屬辭簡鍊之難，考核於素者則固不誤者多也。'裯'字下小徐引《詩》'是禂是裯'，大徐乃入之許君正文，《爾雅》及杜子春引《詩》皆作'既伯既禱'也。劉春浦之覼縷，乃徒多事耳。故知讀書最難是得善本也。'卟'字下引《書》'卟疑'，'禜'字下引《記》'雩禜'，其誤正同。大約《示部》既成，義例便可定。目下詹君已來，月底梓人將到，《尚書》之刻，不能已矣。東原師集已刻成，費而不佳，俟刷印後再奉送海內同志。於十七部不熟者，其小學必不到家，求諸形者難為功也。新刊《釋文》，繙閱有不愜之處，恨不得暇全校之。大兄於三長中識居其最，著書正當及鋒矣。晤姚姬傳六兄，乞為轉致。'股'字弟有舊說，頗勝新說也。湯先生先小兒而行，其明年館地自到處逢迎，乞大兄致之。秋暑諸惟珍重也。小兒一切務懇留神，此候近安，不戩。愚弟段玉裁頓首。李、孔二兄祈致候。初五。"

按：劉《年譜》認為此是甲寅（五十九年）恩科鄉試。陳鴻森認為"非是"，此是壬子（五十七年）鄉試，"此札《劉譜》繫于乾隆五十九年，未確"，并認為"段氏之立意注《說文》，似在五十七年夏秋間"。關于與劉端臨書，陳鴻森有與衆不同的看法，認為"按《劉譜》所引之第八書，實係《段集補編》第九書，當撰于五十九年（辨已詳上）。而《劉譜》此因誤脫第八書，致以下《譜》中所引段氏《與劉端臨書》并遞誤少計一通，與《段集補編》不讎。明年，《劉譜》云'是年有與劉端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書'，當是第十至第十三書。下倣此，不一一出之"。

何九盈《乾嘉時代的語言學》一文認為，段玉裁"於十七部不熟，其小學必不到家，求諸形聲難為功也"的觀點，"這一科學論斷，是區別乾嘉語言學家成就高低的一個重要標準。"（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01期）

○八月，朱珪撰序譽金榜《禮箋》"不失三代製作明備之所在"。

【文獻】 金榜《禮箋》卷首朱珪《禮箋序》："王符有言，聖人，天之口，賢人，聖人之譯。北海鄭氏之於《禮》，其所謂善譯者與！……新安殿撰金君枕葄六經，尤邃於《禮》，以鄭氏書為言《禮》者之舌人，而病賈、孔二疏不能補其漏疏，宣其奧秘，非善譯鄭氏者，乃自著論數十篇，……不自矜飾其文，第祖鄭詩箋毛之義，名曰《禮箋》，以為譯鄭云爾。……余讀之，歎其詞精而義覈，不必訓詁全經，而以之宣譯聖典，不失三代製作明備之所在，豈獨以《禮》家聚訟，姑以是為調人也哉！……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朏大興朱珪識於粵東撫署。"

○九月十七日，乾隆以石經校勘將竣工而加彭元瑞太子少保銜，并明確責任。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六一："辛丑，諭曰：石經館總裁等校勘石經，現在將次完竣，和珅等與彭元瑞均係總裁。和珅等所管事務較繁，祇能總其大綱，酌加參閱。至於校訂釐正，皆係彭元瑞專司其事。彭元瑞著加太子少保銜，並賞大緞二匹，以示獎勵。若校定之文或有紕繆不經之處，將來披覽所及，經朕指出，亦惟彭元瑞是問。"

〇秋,遊杭州,冬,始與丁傑相識。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與邵二雲書二》:"丁小山兄去冬于杭城乃得相識。"

按:阮氏到蘇州,派人備轎來迎段玉裁晤談,并邀段氏赴杭州,時在十月。段氏杭州之行,似與阮元有關。潘承厚《明清藏書家尺牘》第二册收有阮元致段玉裁書一通,其文如下:

睽違雅教,時切馳思。近念興居安吉,著述日新,定如私頌也。頃過丹徒,晤端臨同年,知僑寓蘇門,兼有足疾,未知近日曾全愈否?弟于今日至蘇,約有半日耽擱,急欲一見,略罄渴懷。又訪得尊居距城頗遠,本當親詣高齋,奈皇華期迫,不能久延。謹令縣中人備輿奉迓,至弟舟一談。大著《說文讀》及諸《漢讀》、《詩、書小學》稿本,務必攜來,藉可略飲江海之一勺,萬勿吝教。此時閉户著書,想無酬應。武林距蘇甚近,或即與弟同舟至彼,下榻謹言。留彼久暫,亦聽吾兄之便。弟署中尚有一二志學之士,尚不寂寞。(如惠然肯來,書卷行李即為裝束一身,同弟行也。)今附上弟近刻數篇,又碑刻一種,乞加指摘,餘俟面罄。年愚弟阮元頓首。

〇十月十六日,乾隆頒諭儒臣妥議科考經書所用版本,重經義而輕字句。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六三:"諭:昨九月間,石經館司事大臣等奏,士子所讀經書多係坊本,即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舛訛、字句之衍缺,不一而足。我朝文治光昭,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及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經,勘讐精覈,久已頒發黌序,嘉惠藝林,但各書卷帙繁多,草茅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因刊刻石經,出内府所弆天祿琳琅宋版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薈萃,蒙命臣等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參稽印證,逐條摘出,釐訂成編。書不過六册,而俗本相沿訛謬,靡不開卷了然,擬名《考文提要》。請頒行天下,俾士子人人得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别風淮雨之陋。但恐為期過促,僻遠地方傳佈尚有未周,請於乙卯科鄉試為始,俟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頒發各條,敬謹改正。倘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别議處停科。朕已允行。兹該館書成呈覽,抽閲數條,不過字句書體間有異同,于聖賢經義初無出入,在總裁等校刊石經自應折衷善本,援據精詳。而士子等自束髮受書以來,父師授受循誦習傳,若限以三科,遽令通行遵改,似屬強以所難。且恐鄉閭村塾傳佈難周,未能家置一編,熟習貫串。或應試者因一、二字句舛誤被斥,或考官等偶不及檢,遂干處分,似此繁列科條,轉非朕嘉惠士林、稽古右文之意。聖賢垂教之義原不在章句之末,即流傳古本,儒先各守經師家法,未必無習誤承訛。士子等操觚構藝,惟期闡發經旨,亦不必以一二字之增損、偏旁之同異為去取也。另著該總裁等詳繹此旨,折衷妥議具奏。"

〇十一月十七日,乾隆頒諭賜謚胡煦以示優渥儒臣之意。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四六五:"辛丑,上御乾清門聽政。諭曰:原任禮部侍郎胡煦,苦志讀書,究心理學,著有《周易函書》,采入《四庫全書》經部,尚為績學之臣。從前因其官止侍郎,例不予謚,第念伊曾在尚書房行走,今伊子胡季堂,用至刑部尚書,胡煦已得尚書封典,著加恩補行賜謚,以示眷念耆舊、奬勵儒臣至意。尋賜謚文良。"

○十一月二十日,汪中卒于杭州。

【文獻】 汪喜孫《先君年表》"五十九年五十一歲"條:"戴公全德延校文瀾閣《四庫全書》,十一月二十日,歿于西湖葛嶺。"

《孫淵如先生全集·五松園文稿》卷一《汪中傳》:"汪中字容甫,江南江都人,少孤貧,力不能就傅,……乾隆五十九年□月,以疾卒于西湖葛嶺園客舍中。解經有神識,病古人之疑《周官》、《左傳》也,為《周官徵文》及《左氏春秋釋疑》,皆依據經證,針砭俗學。……凡所為文皆有益經術,維持世道,余見所著《述學》云,……然中文原本經術,皆先王之法言,比之昔人疑《系詞》、《書序》,改易《詩序》,譏《周官》、《禮記》,删《孝經》,絕不知畏聖言者,其狂何如哉!中與予學術最相契合,惟論明堂、石鼓意見不同耳,其長不可及也。"

《清史稿》卷四八一《汪中傳》:"汪中,字容甫,江都人。生七歲而孤,家貧不能就外傅。母鄒,授以四子書。稍長,助書賈鬻書於市,因遍讀經、史、百家,過目成誦,遂為通人。年二十,補諸生。乾隆四十二年拔貢生,提學使者謝墉,每試別置一榜,署名諸生前。……中專意經術,與高郵王念孫、寶應劉台拱為友,共討論之。其治《尚書》,有《尚書考異》。治《禮》,有《儀禮》校本,《大戴禮記》校本。治《春秋》,有《春秋述義》。治小學,有《爾雅》校本及《小學說文求端》。中嘗謂國朝古學之興,顧炎武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渭而絀。中、西推步,至梅文鼎而精。力攻古文者,閻若璩也。專治漢《易》者,惠棟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震出而集其大成。擬作《六儒頌》,未成。又嘗博考先秦古籍三代以上學制廢興,使知古人所以為學者。……其書稿草略具,亦未成。後乃即其考三代典禮及文字訓詁、名物象數,益以論撰之文,為《述學》內、外篇,凡六卷。……他著有《經義知新記》一卷,《大戴禮正誤》一卷,遺詩一卷。五十九年,卒,年五十一。"

汪喜孫自撰年譜稿本云:父友孫觀察、劉先生、朱先生、劉先生臺斗、趙同知懷玉、馮大令宬、李訓導拔式、程明經贊和,族叔劍潭文舟尚來存問,當時經學、小學,先君最服程易疇、段茂堂,先君歿後,未過存寒舍。

按: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乾隆五十七年載:"段君驟述茂堂先生之言曰:先君每言工文詞者不必通經術,通經術者不必工文詞,惟《述學》兼而有之,在當代為有數之書。"由此可知,段、汪之子仍有交往。汪中為揚州學派代表人物之一,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0 年刊;田漢雲點校《新編汪中集》,廣陵書社 2005 年版。

○十二月初一日,陳鱣撰序志《論語古訓》成書。

【文獻】 陳鱣《論語古訓》卷首《論語古訓敘》:"《論語》古訓,存漢經師之遺意也。……今以《集解》為本,考諸載籍所引遺說,旁搜附益,為《古訓》十卷。言古者,以別於今也;不曰《集解補》者,守缺抱殘、不得言補也。凡經文從邢昺《正義》本,而以漢唐石經、皇侃《義疏》、高麗集解本、《經典釋文》及日本山井鼎《七經孟子考異》、物觀《補遺》校注於下。或見於它書,亦間為援證也。至邢本《集解》舛誤良多,甚將語助字删削,致文義不屬,今則從皇本、高麗本也。孔注《古論》,據何晏敘,世既不傳,《集解》所采多不類,且與《說文

解字》所稱《論語》古文不合，反不如包氏《章句》之古，疑為後人假託，特與《尚書傳》又異，今姑從《集解》存之也。……乾隆五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甲寅朔海甯陳鱣書於震澤旅次。"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論語古訓》十卷"條："是書首有阮元序，及鱣自序。蓋以集解為本，于集解所載之外，旁搜遺說，輯為十卷，曰古訓者，別於今也。……至古訓之善，阮序為條舉之，……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孔曰，穀，祿也，邦有道當食其祿，君無道而在其朝食其祿，是恥辱也。蓋恥也屬下句，不屬上句，若如朱注，邦有道不能有為，邦無道不能獨善，皆可恥也。是於經文外添字也。鱣所徵引及考證，簡而不蕪，尤見其善。"

〇十二月十二日，阮元始修《山左金石志》。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五十九年甲寅三十一歲"條："十月初一日，出試沂州，……十二月十二日，回省，始修《山左金石志》。"

〇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刻竣。

【文獻】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卷首《前述》："六藝定於孔子，皆阸而後興，而《尚書》之阸尤甚。……聲竊滑漢學之淪亡，傷聖經之晦蝕，於是翻閱群書，搜拾漢儒之注。……又自柔兆閹茂之夏，迄彊圉大淵獻之夏，週一歲而成《盤庚》以後二十餘篇之注，並前所輯者亦重加釐正。……為書十卷，並百篇之序一卷、逸文一卷，凡十二卷，而疏則猶未遑也，將更須三載，庶幾卒業矣乎？"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九"《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條："是書主發揮漢儒之學，專釋真古文二十九篇，取馬、鄭之注及伏生《大傳》異義，參酌而輯之，更旁采他書之有涉于《尚書》者以益之。其王肅注及偽《孔傳》，擇其不謬於經者，間亦取焉，皆以己意為之疏，以申其義。其亡篇之遺文有散見他書者，則並其原注采之，各隨其篇第而附廁其間。其無篇名者總列於後，為書十卷，並百篇之序一卷，逸文一卷，末補誼九條、附識訛字一條，述一篇，後述一篇，外編為《尚書經師系表》，經文及注下各為之音，則仿《經典釋文》例也。……故艮庭取法惠氏《周易述》廁作此書，原本漢儒，推闡考證，雖掇拾散佚，未能備睹專門授受之全。要其引據古義，具有根柢，以視孔氏之疏偽《傳》，則相去遠矣。惟文字全本《說文》字體疏之，且誤認'讀若'之字為正字，而改易經文，未免泥古而失之。前有乾隆甲辰募刊小引及甲寅刊竣跋。"

又《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條："聲年三十五始師事惠棟，得讀所著《古文尚書考》及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知《古文尚書》及《孔傳》皆晉時人偽作，乃集漢儒說以注三十九篇，漢注不備則旁考它書，精研故訓，成《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是書辨《泰誓》最詳核，多閻氏、惠氏所未及。"

〇是年，作《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且字考》。

【文獻】 《經韵樓集》卷二《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鄭注《儀禮》十七卷，賈公彥疏者，每標籤題首云'《士冠禮》第一'，次云'《儀禮》'，次云'鄭氏注'。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亦云：'鄭某注《儀禮》十七卷。''儀禮'之名，古矣。今按，鄭君本書，但云'禮'，無'儀'字，可考而知也。"

《且字考》:"'且字',見《儀禮》者四,見《禮記》者四,見《公羊傳》者三,疏家多不得其解。今按《說文》:'且,薦也。'凡承藉於下曰'且'。凡冠'而'字,祇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言'伯某'、'仲某',是稱其字;單言'某甫',是稱其且字。若《韓非子》於孔子單言'尼',蓋五十以前事也。此注家'且字'之說也。"

按:陳紹棠先生認為,參《與劉端臨第七書》可知,作于是年。

〇是年,接孫星衍書,言及《說文》、《尚書》等。

【文獻】 劉《年譜》:是年,孫淵如來書云:往年得手書,並寄示家文介公遺象,亟裝背成冊,以藏家祠,頃晤令兄同年,按先生二弟玉成與孫氏同中乾隆五十一年舉人,孫云令兄誤。知足下薄遊江、淮,擇地靜養,想見著書之樂。札末云:僕近撰集《古文尚書馬鄭注》。知此札為五十九年作也。《問字堂集》。

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與段大令若膺書》:"往年得手書,並寄示家文介公遺象,亟裝背成軸,以藏家祠,感銘無似。頃晤令兄同年,知足下薄遊江、淮,擇地養靜,想見著書之樂。僕趨事西曹,從退食後,整理舊業,雜以人事,恒苦景短,恐學無所就。生平好《說文》,以為微許叔重,則世人習見秦時徒隸之書,不睹唐虞三代周公孔子之字,竊謂其功不在禹下。惜原書為徐鉉兄弟增加音切,又頗省改。嘗欲校訂重刊行之,削去新附字與孫緬音、二徐謬說,懷此有年。聞足下致力是書,當世精研小學家,如錢少詹、王懷祖、江叔澐諸君皆稱道足下之書,諒不誣也。惜僕竟未之見,敢以所聞質之左右。

僕少讀《水經注》,稱許氏字說,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怪酈道元讀書鹵莽,并《說文敘》中所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之言都未寓目。及見顧炎武《日知錄》,指駁《說文》,又可撫掌。今舉其一二……《玉篇》、《集韻》校《說文》大有佳處,他時合諸書引《說文》之語,校正今本,彙錄奉覽。或足下深造自得,造車合轍,當助足下張目也。

僕嘗言許叔重以字解經,鄭康成以經解經,孔門之外,身通六藝,古今惟此二人。而世人好議前修,蓋有不知而作,如鄭康成之所以勝于馬季長者,以其兼通內學,故本傳云'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廼召見于樓上。'而俗人反議其以讖緯解經,豈可謂之知言哉?漢時有一種天人之學,以陰陽五行談性與天道,不過數人,如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鄭康成諸儒而已。至王肅逆臣之子,經學之罪人,乃作《聖證論》,詆訾鄭康成六天之說,家叔然已駁正之。許敬宗,唐之奸臣,亦斥鄭康成用緯書,柰何不察而揚其波乎?吾輩同志者,頗不乏人,惜落落四方耳。

僕近撰集《古文尚書馬鄭注》,庶此二十九篇之文,有專行本,他時或與梅氏偽書同立于學官,此則區區負山之志,所愿與足下共明許、鄭之學于天下也。星衍白。"。

〇據《與劉端臨第七書》,參《與邵二雲書》,是年起,將《說文解字讀》櫽括作注。

〇年內,梅植之(　—1843)、魏源(　—1857)、馬國翰(　—1857)、丁晏(　—1875)生。嵇璜(1711—1794)、魯九皋(1732—1794)卒。

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　六十一歲

○年初,段玉裁跌壞右腳。

【文獻】 劉《年譜》:"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先生跌壞右足","六十年"有"臧在東《拜經堂文集》三附錄《錢少詹問地字古音書》云:'段懋堂傷足,至今未出。'盼遂考錢書時間在乾隆六十年初春,故先生折足之疾,或在寅之除、卯之首歟?"

按:《與劉端臨書》提及杭州之行,冬與丁小山相識事,未及折足,則當發生在八月以後,以後一說近是。

○正月,父親段世續為玉裁之母史氏撰寫小傳。

【文獻】 《段氏家乘》卷十載《誥贈孺人史氏傳》:"余元配孺人姓史氏,同邑庠生建屏先生長女也。年十八來歸,性孝謹,肯勤苦。余父母治家頗嚴,孺人曲意事之,得其懽心。貧甚,余嘗遠館,孺人仰事翁姑,俯育兒女,苦心勞力,足稱賢淑。乾隆辛酉九月,余父母以兩日內接踵長逝,後事一無所出,孺人拮据相余措辦,以致勞瘵。產四男二女。常顧之嗟嘆,慮身不能終其事,果以中年歿,時長女尚未出室,幼子甫四歲,群倀倀無所依,傷何如之! 憶昔妊玉裁時,謂余曰:'夢己同胞產四羊,懼甚。'余曰:'羊者祥也,殆同胞生四男之兆。'而果如所言。數十年間,吾門祚不至衰薄,四子玉裁、玉成、玉章、玉立稍稍克振其家聲。庚子歲,玉裁知巫山縣事,恭遇覃恩,誥贈孺人。于今孫九人,曾孫七人,列國學泮宫者五,門閭漸以光大,始知前此占夢之不誣,實由孺人,起敬起孝,克儉克勤,以獲厥報。惜其未及親見耳,兒曹惡可忘其所自耶。孺人生于康熙癸巳三月二十五日子時,卒于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亥時,享年三十有九,葬大壩頭之新塋。乾隆六十年歲次乙卯人日世續。"

○二月初五日,乾隆詣文廟行釋奠禮,並命增廣各直省歲試入學名數,以示重道崇儒之意。

【文獻】 《高宗實錄》卷一四七〇:"丁巳,祭先師孔子,上親詣行禮。諭:朕臨御今六十年,于二月上丁,親詣文廟釋奠禮成,並閱辟雍新刊石經,瞻仰宫牆,彌深景慕。自惟沖齡肄學,服膺聖教,迄今八袠開五,猶日孜孜,誨學無倦。舉凡行政念典,悉皆虔奉心傳。今晨臨雍展敬,祇肅躬親,風日暄和,典禮咸備,景仰之誠,先師靈爽式憑,自必默垂鑒佑。當茲郅運增隆,慶臻耆壽,莫非仰邀錫祝,允宜施恩黌序,嘉惠士林,以光盛典。所有各直省歲試入學名數,著交該部查照向例,分別廣額。其太學肄業諸生,並加恩免其坐監一月,用示重道崇儒、壽世作人至意。"

○二月,畢沅應段玉裁之請為段氏族譜作序,推崇段玉裁音韻訓詁之學,并述及段氏"衍慶"之意。

【文獻】 《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畢沅《段氏重修家乘序》:"自古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固由天定之,亦由人定之,益為善無近名,惟遠施不求報,厚澤不祈福,斯其積之也深,而其為慶也大。金壇段君若膺與余交最深,其音均訓詁之學舉世推之。今年春,以其所修族譜示余,且徵序冠其首。展閱之,乃知其家聲宏振,寖昌寖熾者其來有自。

段氏世居汴梁，自百三公從宋高宗南渡，遷居金壇，宗法始封者為始祖，始遷者亦為始祖，則段氏來壇之始祖，嘗推自公，為人厚重力學，慨然懷范文正公，不為良相即為良醫之志，頻濟人危險中，嘗命其子康年公曰：惟醫之一業可濟人，故子孫世精岐黄。任訓科而種德不求食報，此許段橋之所由稱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以廣濟物類之恩無德色于矜容，是誠仁人之心，積善之家歟。夫根之茂者其實遂，源之深者其流長。五傳至文榮公、文茂公，分支碩德通儒，後先繼美。十一傳而南洲公敏，聲名赫然。宏正間前人已序其顛末。嗣是甲第聯綿，簪纓濟濟，代有令人，聖朝德化之深，教澤之廣，士之雲蒸霞蔚者，類皆特立獨行，爭自砥礪，期為有用之才，即今誥封太翁苹得先生，齒德兼優，洵稱熙朝人瑞，他若以鄉舉、以宦游、以告養致仕與夫茂才異等，其蜚鳴在轉瞬間者，未易枚舉。段氏宏振其家聲固如是。夫歐陽文忠公有言，為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余謂報之大小，亦隨其善之量以相償。段氏宗祖以濟人，為心而不求食報，斯其善量無窮。故自宋元明以來，多歷年所，傳之六百餘載之久，其演慶愈遲而愈大也。是譜之所釐訂，或因舊輯，或以新增，辨世系，詳宗支，潛德必書，寸長必錄，官爵必載，繼嗣必明，諸名家所作詩文亦敘次而類紀之。若其正本源，重綱常，篤天性之親，嚴長幼之節，則學識俱優，古之良史，當不是過。余欲其後裔各寶一編，見先世之敦倫飭紀，則思勉為孝弟，見前哲之嘉言懿行則思師其學問，以揚祖德，以貽孫謀，異時光榮金馬輝映蘭臺，蓋皆左黼黻，蔚為聖王鹽梅之用，梁棟之資，其為慶又寧有限量哉。余聞其家廟以衍慶名，因即推其意而序之。乾隆六十年乙卯歲二月初吉，賜進士及第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總督兩湖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長洲畢沅頓首撰。"

○閏二月穀旦，時年七十有四的王鳴盛應段玉裁之請為段氏族譜作序。

【文獻】 王鳴盛《段氏重修家乘序》："始予與段君若膺遊，嘆其古音訓詁之學，直追漢人，既乃知其得于庭訓者深也。前三年若膺自金壇僑居蘇州，予乃拜識封翁苹得先生，年八十餘矣，而神明不衰，熟精《周官經》、《左氏傳》，孝友文章皆可師法，家聲日大，固其所也。乙卯之春，若膺以族譜示予請序，且告我曰，'譜修于乾隆庚午，距今四十六年，族人玉麒、焜才等倡議釐增，吾承家嚴之命，身任而秉筆焉。'予繙閱一過。段氏自南宋始祖百三公卜居于金壇，世有隱德，其後南洲先生敏奮起宏正間，政事風節卓然可傳。外此若用衡、柳溪、叔瑞、礪如諸君，或以政蹟稱，或以文章顯。金壇俗語有云：'于、王新發跡，虞、段舊人家。'蓋科第莫盛於于氏，文獻莫盛於王氏，而皆斂手推虞、段為望族。虞興於明初，段氏種德自宋，繩繩六百年。至於今代有令人，且以文學卓卓著聲，其光大烏可量也。今觀其增修族譜，所筆削由舊更新，原委井井。范文正公曰：由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更無親疏也。段氏族人倘因是譜而知無親疏之義哉，敬宗收族，不特達者為范公之所為，隱者亦可志范公之所志，孝弟之心油然而生，是即《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之意也夫。乾隆六十年乙卯閏二月穀旦，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史官王鳴盛西沚氏，題于金昌門外洞涇草堂，時年七十有四。"

○三月穀旦，玉裁之父段世續亦有《增修宗譜序》，述修譜經過，言及段玉

裁參加潤色事。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增修宗譜序》:"余于庚午年隨叔父可南、族兄日門修宗譜,既為序其顛末,甲寅冬,族侄燦才謂余曰:'譜修已歷四十五年矣,吾族生齒浩繁,年壽婚配以及嘉言懿行,漸失傳無可考,盍增修之。'余難之曰:'爾忘葉徭姬異姓亂宗事乎?雖幸非種已鋤,猶恐他族竇僞。今一不慎,來歷不明者眾,奈何?'曰:'是在馭之以道,宗支既分,每支之下擇其分優年長者,令稽查申報丁數,且使之互相為保,倘有弊竇,即將承辦者驅逐公祠以示警,彼豈敢以貨賈禍乎。'余詰之曰:'祭公用不敷何?'曰:'是不難。今所增修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人人踴躍從事,樂于解囊,不啻自為增修也。事覯厥成,可計日而待。'余然其言,顧自以與長子玉裁寄居姑蘇,不能躬親其事,先令同族經始焉。奔走訪求不憚勤勞者,培榮、德裕草創;繕寫者宇均。既成帙,攜至蘇示余,命玉裁校正而潤澤之,付之梓。彙萃及璞對閱,若族姪簠與余同庚,則使與玉章督察以董其成。老夫耄矣,夫何為哉,不過指使其間已耳。蓋自燦才為之倡始,未及半載而剞劂刷印,告厥成功。反覆閱之,自我一人所見,上下數十年,少者壯,壯者老,未易枚舉。即我同族,其人數愈衍愈多,有倍于庚午歲所修者。此固以祖功宗德培桴有素,而亦由聖朝德化、休養生息,涵煦者深也。用是定為三十三部,首一部注衍慶堂三字,存公祠內,以備清明、冬至二節增益其生卒之數。其三十二部,編成字號。凡我子孫,每支各領一部,非敢誇豪門右族,與虞、馮七姓并駕齊驅也。食舊德,服先疇,當知聖上怙冒之恩,仁率親,義本祖,當知敬宗收族之道。若其聯親睦之情,起奮厲之勇,昔年余已序之甚詳,茲不復贅。果人人有此志,光前且以裕後,是誠余增修族譜之意也。乾隆六十年歲次乙卯三月穀旦十七世孫世續撰。"

按:今傳世本有《段氏家乘》,十卷首末各一卷,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書名據版心、書簽題。卷端題"重修段氏家乘"。序題"段氏重修族譜"。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共九冊。封面為"段氏家乘"有小字雙行"辛巳年修　宙字號",八冊;第9冊為"天字號",版心為"滋生譜"。扉頁背面有小字"文茂公一支月川公下二十一世孫溥淵領宙字號一部"。據卷末"領譜登號""衍慶堂存留天字壹號譜壹冊;文榮公一支,惟新公下,二十一世孫賢忠領天字貳號譜壹冊;惟新公下,二十三世孫文美領元字號譜壹冊;元本公下,二十三孫煥信領宇字號譜壹冊……月川公下,二十一世孫兆華領宙字號譜壹冊;月川公下,二十一世孫溥淵領宙字號譜壹冊"等,可知當時刻書22部,各有登記,南大所藏為其中一部,當為8冊;第9冊為另一號之遺存。卷六頁碼不連貫,似有缺佚。

段世續筆下"族兄大中",屬文茂公一支,《世系表》記載:"大中,濂子,字日門,庠生。秉性剛直,見義必為,不為時勢所阻,亦終與物無忤。纘成父志,倡議增修家乘,襄贊力多。祠內還建後堂心力俱瘁,整舊如新。同族叔季邇、可南前後經理祠中田房,辛苦十數年,多所裨補。"

○段玉裁參加修譜,與段簠同撰"重修族譜凡例"。

【文獻】《段氏家乘》卷首"新舊序新書凡例"所載"重修族譜凡例":"一修譜世次行列

悉遵先例，間有前後舛錯者，略圖校正，終不敢亂舊章。一舊譜所注不敢更改，但成語內涉越僭者稍加删改。一名不可犯，祖諱亦有宜避字跡，凡舊輯新增內間涉此者，竊為改正。一世系圖每行至第五位有本身入繼而其子亦係人繼者，小注，限于行款從略，仍于年表內開載詳悉。一舊譜止書生卒，不詳著年壽，今于生卒內增添年壽幾十有幾數字，以備考覽。一舊譜有子孫已詳年表，其宗祖僅列世系未載年表者，依本支譜稿開載補入。一行第未盡詳載，舊譜自十六世後已失行第，不敢妄為附會。一字與號及生卒葬配，間有未備者，或年遠難稽，或自失填注，則書失考。一以異姓為後者，舊例注明原姓以外之，于理終屬不合，故已入舊譜者不敢削，餘則一概禁止。一舊例辱及祖先者削名，從〇以示警，不列年表，不登神龕，今從公議，容其子入祠，婦再醮亦從〇，或失其姓而實非改節者，特空一格以闕疑。一黄金山坂上二支世次，實有可據，故舊譜接支修輯，此外一概不準此例。一嚴禁亂宗，譜內存歿丁數，係各分長親為舉報，倘有情弊，即將經手之分長逐出公祠，以昭炯戒。十八世孫儻　玉裁撰。”

按：由此可知段玉裁的修譜理念。段氏族譜的递修與傳承等，亦可反映江南一家一族的生存发展概况。

〇段玉裁之弟段玉章記載修譜用度與祠產情况。

【文獻】《段氏家乘》卷末“祠產”載：“庚午修譜，叔祖可南公自記云：祠中所蓄除用度外，遞年可存十數金，近自族侄彩彰經理祠產，據說歷年來間遇荒歉，又遭詞訟，所入不供所出，終未虧損公產，是其費用多，所以存積少。後之繼經祠賬者，清明、冬至會集族人結算，不惟無侵蝕，且可稍有贏餘，乃為尊祖敬宗之道。十八世孫玉章于乙卯修譜慶其有成謹書附末。”

〇三月二十日，焦循致書孫星衍論“考據著作”，言及“近世以來，在吳有惠氏之學，在徽有江氏之學。戴氏之學精之又精，則程易疇名于歙，段若膺名于金壇，王懷祖父子名于高郵，錢竹汀叔侄名于嘉定”。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三《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循讀新記，得大作《問字堂集》，精言卓識，茅塞頓開，尤善者《復袁太史》一書，力鋤繆說，用彰聖學，功不在孟子下。反復久之，拜服拜服。惟著作考據之說，似有未盡，妄附鄙見，上諸左右。循謂仲尼之門，見諸行事者曰德行、曰言語、曰政事，見諸著述者曰文學，自周秦以致於漢，均謂之學，或謂之經學。漢時各傳其經，各名其學，……趙宋以下，經學一出臆斷，古學幾亡。……本朝經學盛興，在前如顧亭林、萬充宗、胡朏明、閻潛邱。近世以來，在吳有惠氏之學，在徽有江氏之學。戴氏之學精之又精，則程易疇名于歙，段若膺名于金壇，王懷祖父子名于高郵，錢竹汀叔侄名于嘉定。其自名一學、著書授受者不下數十家，均異乎補苴掇拾者之所為，是直當以經學名之，烏得以不典之稱之所謂‘考據’者混目於其間乎？若袁太史所稱‘擇其新奇、隨時擇錄’者，此與經學絕不相蒙，止可為詩料、策料，在四部書中為說部。世俗考據之稱，或為此類而設，不得竊附于經學，亦不得誣經學為此，概以考據目之也。……乃無端設一考據之目，又無端以著作歸諸抒寫性靈之空文，此不獨考據之稱有未明，即著作之名

亦未深考也。袁氏之說不足辨,而考據之名不可不除。果如補苴掇拾,不能通聖人立言之指,則袁氏之說轉不為無稽矣! 乾隆乙卯三月二十日。"

○春,臧庸答錢大昕書,討論古音學,言及《六書音均表》。

按:時臧庸在湖北畢沅家館執教,文見《拜經堂文集》卷三《徐錢曉徵少詹書》。

○四月十九日,乙卯恩科取士 111 人,乾隆親定三鼎甲:狀元王以銜,榜眼莫晉,探花潘世璜。會試正考官為左都御史竇光鼐,副考官為禮部侍郎劉躍雲、內閣學士瑚圖理。

○五月十二日,鈕樹玉來訪。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鈕氏《匪石日記鈔》:"候段懋堂先生。云'瞻彼洛矣'之'洛',毛公不作'雒'解;《左傳》'太伯不從'之'從',當作'順'解;'實始翦商'之'翦',毛公作'齊'解。論甚精確。"

○六月,盧文弨撰序志《儀禮注疏詳校》成書。

【文獻】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三《儀禮注疏詳校自序》:"乾隆庚申之歲,吾師桑弢甫先生講學于湖上之南屏,秀水盛庸三世佐實從之遊。余館於城中,不能與共學,而往還恒數焉。見其手《儀禮》一經,匯眾解而研辨之,於其節次亦時有更易,以其所為說質于先生,定而後各條疏於經文之下。余見而好之,亦欲從事於斯,而家無此書,遂輟不為。庸三以戊辰成進士,余時亦在京師,因索其向所著,則已裒然成書,因得縱觀焉。歎其精鑿實有出於昔人之上者。顧其文繁,力不能倩人抄錄。庸三既得滇南縣令缺,旋出京,蓋余之於此經,其萌牙實於是乎始,後更無有人相為提唱者,則亦遂已。庚子入京,晤程蕺園太史晉芳,言於此經已得十一家之本,將為之甄綜而疏通之,則又躍躍然以喜。是時余年六十有四,距庚申已四十年。稍得見諸家之本,往往有因傳寫之訛誤而遂以訾鄭、賈之失者。於是發憤先為注疏校一善本,已錄成書矣。既而所見更廣,知鄭、賈之說實有違錯,凡後人所駁正,信有證據,知非憑臆以蘄勝於前人也。因復亟取而件繫之。向之訂訛正誤在於字句之間,其益猶淺。今之糾繆釋疑,尤為天地間不可少之議論,則余書亦庶幾不僅為張淳、毛居正之流亞乎! 夫前人有失,後人知而正之,宜也。若其辭氣之間有不當過于亢厲者,此則微為削之。今定書之總名惟曰《儀禮注疏詳校》,不加以辨駁之辭,若是庶無得罪于先賢乎。庸三之書名曰《集解》。滇之大吏委以解銅,至儀徵而卒,遂無從更見其書。此書中僅載一兩條,猶是昔年之簡錄者也。蕺園相晤之明年,余至山西,旋聞其卒于秦中,所欲為者殆亦未就,獨余以不肖軀尚留世間,今年已七十有九矣! 回憶南屏初見是書時,去之五十餘年而始得成是編,不可謂非幸也已!"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條:"是編大旨以官本注疏為主,參以李如珪《集釋》本及浦鏜《正字》、金曰追《正訛》等,為之校補。初刊於《群書拾補》,只冠婚兩篇。乾隆乙卯,盡以付梓。……文弨精校勘之學,是書非其極詣。然句櫛字比,功亦未可沒矣。《士冠疏》未知太古時有緌以不,謂以不猶與否,此說可信;《喪服疏》非正當心而已,謂唐人書止多作正,此說可疑,豈見篇中止多誤正,而姑為是臆決歟!"

○夏，致書劉端臨，談及《儀禮漢讀考》。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書》："《爾疋》'坎律銓也'當為'吹聿詮也'此語記得大兄曾說過，尊說耶？抑別有聞耶？祈示之。《儀禮漢讀考》謄出《士冠禮》一卷，便中當請教。抱經《儀禮詳校》一書，凡二百數十頁，已刻成，尚無印本。聞抱經云：此書成，急須送端臨一部，弟亦未見也，徐購得奉上。"

盼遂按："《爾雅》'吹聿詮也'之說，見阮伯元《定香亭筆談》，阮督學浙江，曾以此題課士，又刻《盧召弓刻儀禮詳校自序》於乙卯，有云：'高郵劉學博台拱於此經用功最深，惜未見其成書，今為鎮江學官，書成當先寄之，或有增訂，當附錄於書後。'云云。故知此札作於乾隆六十年乙卯也。"

○八月，女婿龔麗正中浙江鄉試第五名舉人。

○八月中，致書劉端臨，言及"目下運蹇，諸事不遂意"。奉書多種。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一書》："別來已七旬矣，歸時頗自整頓，欲有成書，而腳痛之外，加之瘡爛疥煩，輾轉兩月，全廢書本，可歎！方信能一日讀書皆是一日清福。弟之福氣，不識尚能讀書否？來翰欲其兼治《說文》、《儀禮》，目下但能坐臥竟日，俟瘡疥轉機，再圖之。前書中道及'卵'字，弟意古本《說文》小篆作'卵'，小篆後當有'𠁥'，古文'卵'字；張參云：'𠁥，《說文》以為古卵字。'當云古文卵。不誤。若唐玄度云：'𠁥，《說文》卵，隸變。'則其語誤矣。卵為五百四十之一，何得云《說文》無卵字，隸變乃有之哉！卵古音關，故《內則》'卵醬'讀為'鯤'，注云：'卵或作𨶒。'毛傳：'𠁥，幼穉也。'《周禮》注：'𠁥之言礦也。'皆取骨胎之意。後有淺人乃於《卵部》刪𠁥字，於《石部》'礦'下增𠁥字，痕跡顯然。此等考訂，非懷祖及足下，安能知我也？奉上《原善》一本，《孟子字義疏證》一本，《石經考異》一本，又《毛詩故訓傳》四本，此書凡硃筆注處，皆弟愜心貴當之言，最堪探討，惟令人抄寫，則其人不得其文理，仍須主人口講指畫耳。《集韵》俟再奉上。詹公近日作何生理？念念。思亭索書二種，已寄與矣。蘇州顧廣圻，字千里，其人尚未進學，而學在在東之上，校書最好。小兒鏻遺，惟祈隨事教之，獨慮其無科舉耳。李若霖兄所辦，五月內乃有五日、十二日頻催到壇，近日又奉府移關到蘇，使我勞勞。霖兄所開發十九兩有零，不知何謂，希吾兄叩之，另信亦望即付之，囑其見復為感。弟目下運蹇，諸事不遂意。賀公近日腳已痊癒否？惟望隨時多教之，並候陞安，不一。"

按：此書在乙卯，顧千里入學在明年。

○九月，應杭州人士之請，撰《杭州紫陽書院碑》，提倡"所以教者，德行道藝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杭州紫陽書院碑》："杭州紫陽書院在吳山之麓，康熙時汪氏曰鳴瑞者所創建也。汪氏用鹽鹽起，其先若尚廣之好義，用成之孝友，士嵋之忠節，皆可矜式。鳴瑞曾祖父曰文演，當明神宗朝上書免中官濫加鹽稅十五萬，又偕吳君雲鳳請立杭州考試商籍如河東兩淮例，且建崇文書院於孤山。鳴瑞繩其先志，廓之新之，兼建紫陽，獨力延師課士，歲費千金，二十年如一日。自後同業者踵事捐資兩書院，人文蔚然。乾隆五

十七年,鳴瑞曾孫青請於大吏,用帑金修葺紫陽,事竣,杭之士請余一言記諸石。

《周官經》:'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竊謂九者固相須而成也。趙宋以來,書院之設,非古家塾黨庠遺意與?涖其事之官,所謂'主以利得民'、'吏以治得民'者也,出資力以襄其事,則所謂'以任得民,以富得民'者也。而其中師弟子者,則非有以賢得民、以道得民之師儒不可。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所以教者,德行道藝也,其教成而禮之者,賓介也,興之則賢能,出使長民,入使治民者也。

今世士之進取,以經義,似於古異,然於聖人之遺經得聖人之心,以發為文章,以見諸事功氣節,安見德行道藝賢能之異於古?故鄉先生以經術考其子弟,子弟以經術陞於朝,乃後不虛靡稟餼,不畫於詞章,有以仰答聖世。今杭之紫陽,大吏勞之來之,汪氏世培之不廢為之師弟子者,尚其敦誨力學,翼佐壽考作人之化也哉!謹以是覆於杭之士。乾隆六十年九月。"

〇初冬,致書劉端臨,言及身體不適等事。

【文獻】《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二書》:"九月間次兒歸後得手書,勸諭諄諄,勿以衰病墮其志氣,失同人之仰望。感極!感極!良友箴規,固宜敬鏤心版。弟之腳萬無愈理,只求不痛,而瘡至近日尚未全愈,一俟全愈,即當勉成未竟之書,惟是心力頓衰,自覺難以探賾索隱及鑪捶煩雜耳。大兄年力正當有餘,斷不可忽此時候,再過數年,便近於衰,足下亦當以敝人之言為念也。《毛傳》卅卷,略加注語,皆愜心貴當,是否已令人謄寫一部?宜速為之,並將寫出清本付弟,再校補數四,則大妙矣。獻歲以後,務將原本擲還為屬。《孟子字義疏證》所言,實能發明孔、孟之旨,而非宋人所能見到。足下以為然否?弟目下藏府間有病,蘇之良醫王順生,自上年至今,總云肝內鬱熱,不可用補劑,故近日服羚角、竹瀝等物。家事多不如意,惟小壻龔麗正中浙省第五名,冀其早成進士,壹意學問。春初,公車過潤,令叩謁有道,是固浙中之學者也。來春收回前項,平色皆宜留心,前日竟有以銅混入者。顧思亭近狀何如?乞叱致。筠心不在蘇,札未交也。李霖兄晤時乞致候,為弟加念留神,弟當圖報。王少寇云南虧項已完結,明年入京。錢少詹近日乃到紫陽,尚未晤也。蘇人有李銳者,其步算之學,竹汀自以為不及也。海氛甚惡,如何!如何!弟暫借一枝而復逢此,可傷也。看來江東之患只在近年,當路乃方處堂耳。老伯大人及合潭安吉,想俱甚佳,不一。瑞臨大兄大人,愚弟段玉裁頓首。初八。"

按:龔闇齋麗正,乾隆乙卯中浙江鄉試。文中所提李銳,《清史列傳》卷六九記載:"李銳,字尚之,江蘇元和人,諸生。篤學樸厚,長於經義,習《公羊春秋》、《虞氏易》,嘗著《周易虞氏略例》十八篇,為一卷。幼好算術,因受經嘉定錢大昕,聞中西異同之奧。……卒以攻苦得疾。嘉慶二十二年,卒,年四十五。"又阮元《揅經室二集》卷四《李尚之傳》:"李銳,字尚之,一字四香,元和縣學生員。……元昔在浙,延君至西湖,校《禮記正義》,予所輯《疇人傳》亦與君共商榷,君之力為多。嘉慶二十三年夏,江君子屏來嶺表,謂予曰:'尚之卒矣!'……君之子可久書來,求作傳。書中於君之世系、行事及生卒年月不具,但云終於六月而已。"

○阮元八月調任浙江學政，九月陞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十月起程赴浙江學政任，途經蘇州時，致書段玉裁，邀請同舟南下。

【文獻】 陳鴻森《阮元揅經室遺文輯存》卷下《與段懋堂書》："頃過丹徒，晤端臨同年，知僑寓蘇門，兼有足疾，未知近日曾全愈否？弟于今日至蘇，約有半日耽擱，急欲一見，略罄渴懷……武林距蘇甚近，或即與弟同舟至彼，下榻謹言。留版久暫，亦聽吾兄之便。弟署中尚有一二志學之士，尚不寂寞。"

○十一月二十八日，盧文弨卒于常州。翁方綱、段玉裁各撰墓志銘。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四《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前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抱經先生盧公墓志銘》："公以乾隆戊午中順天鄉試，壬戌授內閣中書，壬申一甲第三名進士，……公精於校讐，……公為人方嚴誠篤，事親孝，與人忠，其殫竭心力、為人所難能者，筆不勝書。而方綱於其嗣君之請，志墓專詳於所訂著書者，校讐經籍之功，近世儒林之所少也。公生於康熙丁酉六月三日，卒於乾隆乙卯十一月二十八日。"

《清史列傳》卷六八《盧文弨傳》："文弨孝謹篤厚，潛心漢學，與戴震、段玉裁友善。好校書，所校《逸周書》、《孟子正義》、《荀子》、《呂氏春秋》、《賈誼新書》、《韓詩外傳》、《春秋繁露》、《方言》、《白虎通》、《獨斷》、《經典釋文》諸善本，鏤板惠學者。又苦鏤板難多，則合經史子集三十八種而名之曰《群書拾補》。所自著書有《抱經堂集》三十四卷，《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鍾山札記》四卷、《龍城札記》三卷，《廣雅釋天以下注》二卷，皆使學者諟正積非，蓄疑渙釋……文弨歷主江浙各書院講席，以經術導士，江浙士子多信從之，學術為之一變。……六十年，卒，年七十九。"

○冬，致書劉端臨，言及"訓詁之學，都門無有好於王伯申者"、"弟之《說文》，亦寫刻本二卷，囑江艮亭篆書，剞劂之工，大約動於明冬"。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三書》："訓詁之學，都門無有好於王伯申者。陳仲魚新刊《論語古訓》已成，弟之《說文》，亦寫刻本二卷，囑江艮亭篆書，剞劂之工，大約動於明冬。顧抱沖刻宋本《烈女傳》，黃堯圃刻宋明道二年《國語》未成，明道本影抄在黃處，與鄉時臨本不同，臨本失之疏略也。翠柏黃梅，歲寒清景，《儀禮》已得若干，不可不嚴立課程也。"

按：文中所云"陳仲魚新刊《論語古訓》已成"，將陳氏引以為同道。另陳氏書前有嘉慶元年正月阮元序："海寧陳鱣撰《論語古訓》十卷……元在京師獲見稿本，今來浙，而是書付刻初成。"《思適齋集·刻烈女傳跋》，始於乾隆六十年，成于嘉慶元年。

○焦循代阮元撰序稱萬斯大《經學五書》"立體嚴正、析理精密"。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五《代阮侍郎撰萬氏〈經學五書〉序》："乙卯，某承命視學兩浙，丁教授傑以萬君《經學五書》請某序，將以廣其傳，且使浙之士知所重也。……萬氏之學以經釋經，不苟同於傳注，其說郊禘宗法諸制度及春秋隨筆周官辨非兩書，立體嚴正，析理精密，其跡似爭而實，非數十年冥索之功，未易有此。某讀其書，甚有望乎浙之士奮然自勵，不以攻擊為長，亦不亦浮游相尚，進求乎聖賢立說之旨，以求會乎漢唐注疏之通，則

嗣萬君而起者,吾有取焉。"

○宋綿初《韓詩内傳徵》四卷付梓。

【文獻】 宋綿初《韓詩内傳徵》前版記:"乾隆乙卯鐫。"又宋綿初《韓詩内傳徵序》:"漢三家《詩》久佚,然齊、魯、韓雖亡,《韓詩》猶雜見於他書,朱子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說,嘗欲寫出。王伯厚因其意輯《詩考》,于《韓詩》蓋詳,用以扶微學,廣異義,歎古人之用心勤也。然其中殊多脱漏,引書則篇卷不明,經文與傳注相汩。……至鄭氏雖從張恭祖受《韓詩》,但其學該博,不名一家,……若確然定為《韓詩》之說,恐未必然也。綿初擬更掇拾,備西漢一家之言。披覽有得,輒筆之於書。王氏所遺者補之,略者詳之,疑似者去之。群書相發明者,諸家有考正者,旁搜博采,引證以窮其歸趣,久而成佚,顛末略存於是。"

按:宋綿初,字守端,高郵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貢。邃深經術,長于說詩。另有《釋服》二卷等,為世所重。《清史稿》有傳。

○撰《左旋右轉說》、《五聲說》等文。

【文獻】 陳紹棠《著述繫年》:"《經韵樓文集補編》有《左旋右轉說》及《五聲說》二文,乃劉盼遂氏由王昶編之《湖海文集》中輯出。年月不可考,惟據《湖海文集序》,謂是書成於嘉慶乙丑,所收之文,大底為乾隆一朝,今以之繫於本年,蓋明年即為嘉慶元年也。"

○答丁傑書,討論音韻問題。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六《答丁小山書》:"得手書並前後兩跋語,知足下於戴批《音均表》,務廣其傳,足下於吾師戴君之學敬信,可謂至矣;而尤謂是批本為臨終絶筆,鄭重相付,乃臨以寄玉裁,又臨以寄孔莊谷、程易田兩君,又屬程蘐園、周林汲、邵二雲三君皆臨其副,庶幾不致蘊沒,盛心古道,何以加茲!前跋稱東原卒於丁酉六月。玉裁按莊谷來書及洪君蕊登榜所為行狀,乃五月廿七日辛卯,非六月也。又稱撰《聲類表》既畢,力疾點定《六書音均表》,指《表》四第四十二葉相示曰:'掇、捋用點,肄、棄用圈。凡用點者,蓁、人之入聲,與用圈者無涉也。'玉裁案:此語亦足下記憶有譌,當云'用圈者,蓁、人之入聲,與用點者無涉也。'師意合十二部蓁、人以下,十三部詵、孫、振以下為一部,陸《韵》之真、諄、臻、文、殷、魂、痕、先也,十四部轉、卷、還以下為一部,陸《韵》之元、寒、桓、删、山、仙也,以十五部入聲之圈者配蓁、人、詵、孫、振一部,陸《韵》之至、未、霽、怪、隊、術、物、迄、沒也。點者配轉、卷、還一部,陸《韵》之祭、泰、夬、廢、月、曷、末、黠、鎋、薛也。既詳於丙申答玉裁論韵一書,故知足下誤也。

答玉裁書曰:'僕已年謂癸巳年。分七類為二十部者,上年以呼、等考之,真至仙,侵至凡,同呼而具四等者二,脂、微、齊、皆、灰及祭、泰、夬、廢,亦同呼而具四等者二,仍分真已下十四韵、侵已下九韵各為二,而脂、微諸韵與之配者亦各為二。其配元、寒至山、仙者:《周南·芣苢》二章"掇"、"捋",《召南·草蟲》二章"蕨"、"惙"、"說",《甘棠》首章"伐"、"茇",二章"敗"、"憩",三章"拜"、"說",《野有死麕》三章"脱"、"帨"、"吠",《邶·擊鼓》四章"闊"、"說",五章"闊"、"活",《匏有苦葉》首章"厲"、"揭",《泉水》三章"舝"、"邁"、"衛"、"害",《二子乘舟》二章"逝"、"害",《衛·碩人》四章"活"、"濊"、"發"、"揭"、"孽"、"朅",《伯

兮》首章“揭”、“桀”,《有狐》二章“厲”、“帶”,《王・君子于役》二章“月”、“佸”、“桀”、“括”、“渴”,《采葛》首章“葛”、“月”,三章“艾”、“歲”,《鄭・子衿》三章“達”、“闕”、“月”,《齊・東方之日》二章“月”、“闥”、“闥”、“發”,《甫田》二章“桀”、“怛”,《魏・十畝之間》二章“外”、“泄”、“逝”,《唐・蟋蟀》二章“逝”、“邁”、“外”、“蹶”,《陳・東門之枌》三章“逝”、“邁”,《東門之楊》二章“肺”、“晢”,《檜・匪風》首章“發”、“偈”、“怛”,《曹・蜉蝣》三章“閱”、“雪”、“說”,《候人》首章“祋”、“芾”,《豳・七月》首章“發”、“烈”、“褐”、“歲”,《小雅・采薇》二章“烈”、“渴”,《庭燎》三章“艾”、“晣”、“噦”,《正月》八章“厲”、“滅”、“威”,自注此章第二句結字非韵,乃四句見韵之例。《小旻》五章“艾”、“敗”,《蓼莪》五章“烈”、“發”、“害”,《大東》七章“舌”、“揭”,《四月》三章“烈”、“發”、“害”,《鴛鴦》三章“秣”、“艾”,《車舝》首章“舝”、“逝”、“渴”、“括”,《菀柳》二章“愒”、“瘵”、“邁”,《都人士》二章“撮”、“髮”、“說”,四章“厲”、“蠆”、“邁”,《白華》五章“外”、“邁”,《大雅・文王》二章“世”、“世”,《緜》八章“拔”、“兑”、“駾”、“喙”,《皇矣》二章“翳”、“栵”,三章“拔”、“兑”,自注:‘此章“拔”、“兑”一韵,“對”、“季”一韵,下重“季”字及“友”字,不入韵。’玉裁按,師意以‘拔’、‘兑’配《元》《寒》部,用點,以‘對’、‘季’配《真》《文》部,用圈也。《生民》二章“月”、“達”、“害”,七章“軷”、“烈”、“歲”,《民勞》四章“愒”、“泄”、“厲”、“敗”、“大”,《板》二章“蹶”、“泄”,《蕩》八章“揭”、“害”、“撥”、“世”,《抑》六章“舌”、“逝”,《蒸民》三章“舌”、“外”、“發”,《瞻卬》首章“厲”、“瘵”,‘此章及後二章皆四句見韵,次句“惠”字非韵,下四句“疾”、“屆”一韵,“收”、“瘳”一韵。’玉裁按,師所分,‘惠’字配真文部,故云非韵。《音均表》第十二部之入聲,師併於第十五部入聲之配真文者,故云‘疾’、‘屆’一韵,用圈。二章“奪”、“說”,《召旻》六章“竭”、“竭”、“害”,《周頌・載芟》“活”、“達”、“傑”,《魯頌・泮水》首章“茷”、“噦”、“大”、“邁”,《閟宫》八章“大”、“艾”、“歲”、“害”,《商頌・長發》二章“撥”、“達”、“達”、“越”、“發”、“烈”、“截”,《長發》六章“旆”自注:‘此字誤。《荀子》引此詩作“載發”,《說文》引作“載坺”,“發”、“坺”皆於韵合。’玉裁按,依師所分,‘旆’在真文部,故批本以朱筆改為‘坺’字。“鉞”、“烈”、“曷”、“蘖”、“達”、“截”、“伐”、“桀”,已上分出,以配元、寒、桓、删、山、仙之別於真、諄、臻、文、殷、魂、痕。’書止此。此即今批本中用點者也。

其用圈者,《周南・汝墳》二章之‘肄’、‘棄’,《摽有梅》三章之‘塈’、‘謂’,《邶・日月》四章之‘出’、‘卒’、‘述’,《谷風》六章之‘潰’、‘肄’、‘塈’,《鄘・干旄》一章之‘紕’、‘四’、‘畀’,《衛・芄蘭》一、二章之‘遂’、‘悸’,《王・黍離》二章之‘穗’、‘醉’,《魏・陟岵》二章之‘季’、‘寐’、‘棄’,《唐・杕杜》一、二章之‘比’、‘佽’,《秦・晨風》三章之‘棣’、‘檖’、‘醉’,《陳・墓門》二章之‘萃’、‘誶’,《小雅・出車》二章之‘旆’、‘瘁’,《采芑》一、二、三章之‘涖’、‘率’,《雨無正》二章之‘戾’、‘勩’,四章之‘退’、‘遂’、‘瘁’、‘訊’、‘答’、‘退’,五章之‘出’、‘瘁’,《小弁》四章之‘嘒’、‘淠’、‘屆’、‘寐’,《蓼莪》二章之‘蔚’、‘悴’,六章之‘律’、‘弗’、‘卒’,《大田》三章之‘穗’、‘利’,《采菽》二章之‘淠’、‘嘒’、‘駟’、‘屆’,《隰桑》四章之‘愛’、‘謂’,《漸漸之石》二章之‘卒’、‘沒’、‘出’,《大雅・大明》五章之‘妹’、‘渭’,《皇矣》三章之‘對’、‘季’,四章之‘類’、‘比’,八章之‘茀’、‘仡’、‘肆’、‘忽’、‘拂’,《生民》四章之‘旆’、‘穟’,《既醉》五章之‘匱’、‘類’,《假樂》四章之‘位’、‘塈’,《泂酌》三章之‘溉’、‘塈’,《蕩》三章之‘類’、‘懟’、‘對’、‘內’,《抑》一章之‘疾’、‘戾’,四章之‘寐’、‘內’,《桑柔》六章

之'僾'、'逮',十三章之'隧'、'類'、'對'、'醉'、'悖',《瞻卬》一章之'疾'、'屆',五章之'類'、'瘁',此即配真、諄、臻、文、殷、魂、痕、先者也。答書又曰:'真至仙同呼而具四等者二,脂、微、齊、皆、灰及祭、泰、夬、廢亦同呼而具四等者二,仍分真已下十四韵為二,而脂、微諸韵與之配者亦為二。殷第十六,衣第十七,其入聲為乙;安第十九,靄第二十,其入聲為遏,皆收舌齒音。'

玉裁按,東原師所分,拙書初稿,亦見及此,於十五部去入聲今書無去聲,初稿有之。列為去聲一、去聲二,入聲一、入聲二。去聲一、入聲一者,即東原師圈者是也。去聲二、入聲二者,即東原師點者是也。初稿名《詩經韵譜》,錢學士曉徵所序者,邵君二雲錄有其副,足下試索而校之,其與吾師不同者,才數字耳。改定時遂合為一者,以其有難截然分剖之處,即從東原師所分,《瞻卬》一章'厲'、'瘵'點而'疾'、'屆'圈,然謂'惠'字非韵,則未安也;《雨無正》二章'戾'、'勩'用圈,而謂'滅'字非韵,亦未安,且據《說文》'勩'從力、貰聲,'貰'從貝、世聲,'勩'用圈而'世'字、'泄'字皆用點,未免相牾;《正月》八章刪去'結'字,《長發》六章'旆'易為'坺',皆未安也。況去聲、入聲可二之,平聲、上聲不可二之也。既以一部配二部,則平、上聲亦必可二,而斷不可故以為第十五部之入聲,足以兼涵第十二部陸《韵》之諄、文、殷、魂、痕。第十三部陸《韵》之元、寒、桓、删、山、仙。之入音,猶其平聲與十二部、十三部,皆彼此互轉最多,其相表裏皆最近,既兼具文、元兩部之入音,故其文理大致可分,陸氏韵亦有大致可分之處,而表《詩經》之韵,不若渾焉會於一,與平、上聲無齟齬,使審音者之自剖析其陰陽向背,可辨別為二,是以改定之本,不用初稿也。

至東原師欲合拙書十二部平聲陸《韵》真、臻、先及上、去韵。於十三部平聲,陸《韵》諄、文、欣、魂、痕及上、去聲韵。其批點如是,答書亦云然。玉裁以謂諄文與元寒兩部,音判陽陰而鴻殺正等,若真、臻、先一部,則其音視此兩部斂,而鴻殺不敵,於十一部陸《韵》庚、耕、清、青則鴻殺正等,是以十二部平聲不可併於十三部平聲,況《三百篇》所用劃然,可覆而按也。"

陳紹棠《著述繫年》:"據先生與邵二雲書,知識丁氏於甲寅冬,時丁小山得戴東原著之《聲類表》,屬程蕺園、周林汲、邵二雲各臨一部,後乃書問先生,答書似在丁氏得戴書後不久,初識先生之時,故暫繫於是年。"

按:陳鴻森《丁傑行實輯考》系于"乾隆四十五年",說:"段玉裁自四川巫山來書,索東原臥病京邸,卒前手批《六書音均表》。先生因擇生徒臨一副本寄之。二月二十二日,跋識其後。(段氏《戴東原先生年譜》卷後)段氏得書,旋來書辨正先生跋文述東原之語有誤,并論所著《音均表》與東原古韻分部出入之故。(段氏《經韵樓集》卷六《答丁小山書》)"

○姚姬傳來書,托劉端臨轉致。

陳鴻森《訂補》:按陳援庵先生藏姚氏致劉端臨書原墨一通,中有云:"段公已移家至京口未?弟有一書寄之。如其未至,便煩為寄丹陽也。"(從劉文興氏《劉端臨先生年譜》轉引。)原札不記年月,惟首有"在省接待恩恩"之語,據劉文興氏所考,本年秋,劉端臨曾至江寧,與姚氏把晤,故知在是年。

○趙翼自序《廿二史札記》三十六卷初成。

按:此書是年成稿,續有增補,嘉慶五年(1800)寫定。有湛貽堂本、廣雅書局本、《叢書集成》本、《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1984年版王樹民《廿二史札記校證》本。收入《甌北全集》。

〇年内,徐繼畬(　—1864)生。謝墉(1719—1795)、錢澧(1740—1795)、程昌期(1753—1795)卒。

按: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四談清代校勘學之成就,羅列衆多成績可紀者,引之如下:"清儒之有功於史學者,更一端焉,則校勘也。古書傳習愈希者,其傳鈔踵刻,譌謬愈甚,馴至不可讀,而其書以廢。清儒則博徵善本以校讎之,校勘遂成一專門學。其成績可紀者,若汪中、畢沅之校《大戴禮記》,周廷寀、趙懷玉之校《韓詩外傳》,盧文弨之校《逸周書》,汪中、畢沅、孫詒讓之校《墨子》,謝墉之校《荀子》,孫星衍之校《孫子》、《吳子》,汪繼培、任大椿、秦恩復之校《列子》,顧廣圻之校《國語》、《戰國策》、《韓非子》,畢沅、梁玉繩之校《呂氏春秋》,嚴可均之校《慎子》、《商君書》,畢沅之校《山海經》,洪頤煊之校《竹書紀年》、《穆天子傳》,丁謙之校《穆天子傳》,戴震、盧文弨之校《春秋繁露》,汪中之校《賈誼新書》,戴震之校《算經十書》,戴震、全祖望之校《水經注》,顧廣圻之校《華陽國志》。諸所校者,或遵善本,或據他書所徵引,或以本文上下互證,或是正其文字,或釐定其句讀,或疏證其義訓,往往有前此不可索解之語句,一旦昭若發蒙。其功尤鉅者,則所校多屬先秦諸子,因此引起研究諸子學之興味。蓋自漢武罷黜百家以後,直至清之中葉,諸子學可謂全廢。若荀若墨,以得罪孟子之故,凡莫敢齒及。及考證學興,引據惟古是尚,學者始思及六經以外,尚有如許可珍之籍。故王念孫《讀書雜誌》,已推勘及於諸子。其後俞樾亦著《諸子平議》,與《群經平議》並列。而汪、戴、盧、孫、畢諸賢,乃遍取古籍而校之。夫校其文必尋其義,尋其義則新理解出矣。故汪中之《荀卿子通論》、《墨子序》、《墨子後序》(並見《述學》),孫星衍之《墨子序》(平津館叢書本《墨子》),我輩今日讀之,誠覺甚平易,然在當日,固發人所未發,且言人所不敢言也。後此洪頤煊著《管子義證》,孫詒讓著《墨子閒詁》,王先慎著《韓非子集釋》,則躋諸經而為之注矣。及今而稍明達之學者,皆以子與經並重。思想蛻變之樞機,有捩於彼而辟於此者,此類是已。"

卷六　成果豐碩的蘇州時期(中)

嘉慶元年丙辰(1796)　六十二歲

〇正月初一日，皇太子顒琰即皇帝位。改年為嘉慶元年，尊乾隆帝為太上皇帝。

〇正月初九，致書邵晉涵，提及“去年始悉力於《說文解字》，刪繁就簡，正其譌字，通其義例，搜轉注假借之微言，備故訓之大義，三年必可有成”、“蘇州有博而且精之顧廣圻”。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與邵二雲書二》：“愚弟段玉裁頓首上二雲大兄先生閣下：上年舍親史名瑾者入都，曾奉書及《戴東原集》，曾否收到？邇來想新祉便蕃，起居萬安。玉裁愧不能親炙細讀也。聞以宋史自任，不知何日可成？令郎于宋史之學亦深，想必相得益彰，將來刪削繁蕪，繼蹤馬、班，能令郎人尚及見否？玉裁前年八月跌壞右足，至今成廢疾，加之以瘡，學問荒落，去年始悉力於《說文解字》，刪繁就簡，正其譌字，通其義例，搜轉注假借之微言，備故訓之大義，三年必可有成，亦左氏失明、孫子臏脚之意也。小壻龔麗正者屺懷之子，考據之學生而精通，大兄年家子也，更得大兄教誨之，庶可成良玉。蘇州有博而且精之顧廣圻，字千里，欲得尊著《爾雅疏》一部，望乞之為禱，即交小壻郵寄可也。《東原集》三部，附上。丁小山兄去冬于杭城乃得相識。抱經先生已歸道山，可歎！可歎！梁伯子著《人表考》、《史記志疑》二書，該洽之至，想已看過矣。肅候近安，諸惟丙鑒，不一。玉裁頓首。

周書昌先生無恙否？朱少伯兄祈叱致。章實齋亦不得其消息。正月九日。”

〇正月十七，致書劉端臨，言及“弟脚尚痛而不可耐，瘡未愈而將痊，書未成而志在必成。弟意隨時修改，不必汲汲於刊板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四書》：“獻歲發春，新祉駢集，老伯母大人福履亨嘉，賀賀！弟到今瘡不痊癒，客冬至今，勉治《說文解字》，成第二篇之上卷，胸中充積既多，觸處逢源，無所窒礙，言簡而明。此書計三年可成，足以羽翼漢注，足以副同志之望，看來有必成之勢矣。去年書中偶忘答湯先生‘八金’之說，想已行矣。甚善！甚善！

《毛詩傳》隨時欲添補，不知何時妥寄之？‘噎憂’以尊說為極是，前書內載者因《鄭風》傳亦云‘憂不能息’，故疑而未決，今則曉然知二處憂字皆當作‘㥑’，作‘嚘’。又《鄭風》‘寤

裳’，《釋文》曰：本或作‘褰袴也’，此正論作‘褰’之非，而今本《釋文》，淺人亂之。又如《九經字樣》云：‘卝，《說文》卵，隸變。’此正唐時《說文》尚作卝字之證。張參云：‘卝，《說文》以為古卵字。’參以隸不作‘卝’，故謂之古卵字耳。《說文》一書，經後人妄改篆體者，不可勝言。如‘諡’改為‘謚’，‘犫’改為‘犨’，‘折’、‘互’皆隸字也，而入之《艸》、《竹》二部，一時難以枚舉。近者阮侍郎亦以‘總角卝兮’一條下問，阮說甚非，弟初見以為‘卝’是古文，‘卵’是‘卵’之小篆，故不倍唐語，今乃知唐不誤也。年來新知所得可以入拙書者，盍抄寄數則付之？弟腳尚痛而不可耐，瘡未愈而將痊，書未成而志在必成。弟意隨時修改，不必汲汲於刊板也。两字下：‘四，五行之數，廿分為一辰。’此語有他證否？可得其解否？

杭州梁伯子《史記質疑》、《古今人表考》二書甚詳，可謂博極矣。臧在東書來，近狀好。抱經先生徑歸道山，終於常州寓館，亦可傷也。其身後惟有書耳，不知書籍作何等歸宿？家嚴托庇康健，命筆候安。弟懶於作札，故遲遲至今乃一為之。令郎想甚好。庸夫子讀書如何？率候近安，不一。”

劉按：盧抱經卒於常州，在乙卯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不倍唐語”之“倍”，疑信字之訛。“四，五行之數”之“四”，疑曰字之訛。《史記質疑》，當即《史記志疑》。

○正月，王念孫撰序志《廣雅疏證》成書。

【文獻】 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廣雅疏證序》：“昔者，周公制禮作樂，爰著《爾雅》，……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考往籍，遍記所聞，分別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著於篇。……念孫不揆檮昧，為之疏證，殫精竭慮，十年於茲，……後有好學深思之士，匡所不及，企而望之。嘉慶元年正月敘。”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仁宗嘉慶元年丙辰五十三歲”條：“正月，敘《廣雅疏證》。先生官御史時，治事之餘，必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為率，寒暑無間，十年而成書，凡二十二卷，名曰《廣雅疏證》。（《廣雅疏證》實十卷，每卷分上下；《行狀》作二十二卷，《墓志》作二十三卷；江陰繆氏《儒學傳稿》又作三十二卷；《書目答問》正作十卷。又，《疏證》刊成後，先生又補正數百事，書於刊本，或別箋夾入書中。光緒庚子，淮安黃惠伯曾寫為一卷刊行，民國六年，海甯王靜安又印入《廣倉宭叢書》中。）”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廣雅疏證》十卷”條：“念孫師戴東原，受聲音、文字、訓詁，遂通《說文》、《爾雅》，時邵晉涵為《爾雅疏》，段玉裁為《說文注》，遂綜其經學，納入《廣雅》。官御史時注釋《廣雅》，日以三字為率，十年而成書，名曰《疏證》。凡漢以前《倉雅》古訓，皆搜括而通證之。謂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充於《爾雅》、《說文》之外，似乎無所不達，然聲音、文字部分之嚴則一絲不亂。此乃借張揖之書以納諸說，實多張揖所未及知者，學者比諸酈道元注《水經》，注優於經云。”

按：《廣雅疏證》重版與研究論著甚多，可參中國訓詁學研究會主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高郵王氏四種》本，書前有徐復先生撰《弁言》。另有徐興海《〈廣雅疏證〉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張其昀《〈廣雅疏證〉導讀》，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

版,等等。

○二月初二日,嘉慶命各省試題務將"《四書》、《五經》内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試衡文"。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諭内閣: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各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頌聖,詩題亦係習見語,殊屬非是。試官簡掄人才,出題考試,固不可競尚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五經》内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豫擬而得,並易啟揣摩宿構之弊,于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内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

○二月初四日,嘉慶首舉經筵,結合經義談"敬天愛民"。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庚辰,以首舉經筵大典遣官告祭奉先殿。上親詣傳心殿行禮,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德明、金士松進講《大學》'《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講畢,上宣御論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如保赤子,遹求厥寧。下民傾心感戴,若依父母。蓋以民心為己心,同其好惡耳。……蓋必本於敬天,方能大成君道,懷保小民也。'直講官多永武、胡高望進講《易經》'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講畢,上宣御論曰:'乾德首元,生物之始,于時為春,于人為仁,眾善之長也。亨者,生物之通,于時為夏,于人為禮,眾美之會也。……人君敬天愛民,仁至義盡,咸熙庶績,協和萬邦。符大哉乾元之道,又本於健行不息,則悠久無疆,與天地合其德。先天弗違,後天奉時矣!'"

○三月二十九日,程際盛卒。

【文獻】吳省欽《白華樓後稿》卷二四《中憲大夫掌湖南道兼京畿道監察御史程公墓志銘》:"癸卯冬,予自楚還朝,公時官中書,予弟長女妻公第四子世芸,始面公,過從浹密。間示所論撰,漢學旁疏曲證,不武斷,不鑿空,斬斬明明,無以測公經學與選學之所至。而公分校四庫書,分校《盛京志》,總校《一統志》,覆校武英殿書,……。公著書滿家,行世者《周禮故書考》、《儀禮古文考》、《禮記古訓考》、《說文古語考》、《續方言補》、《稻香樓試帖》。其《春秋傳文異同考》、《說文引經考》、《駢字分箋》、《稻香樓文集》、《詩集》藏於家。公氏程,諱際盛,乾隆庚寅庚子恩科,榜名同御名第二字,改避,字奐若,一字東冶,……公以乾隆四年七月五日生,嘉慶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卒,年五十有八。"

○四月二十一日,嘉慶以"人心""道心"等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仁宗實錄》卷四:"丙申,策試天下貢士袁棡等一百四十八人於保和殿,制曰:懿惟凝庥集祜,長治久安,在乎夙夜宥密,畢心基命……人心道心,肇闡虞廷,帝王所以與天下相見者心也,《書》所謂'享天心,肩一心,洽民心',蓋徹上下之義也。心之用主乎敬,《堯典》一篇始終皆曰'欽',即至於元首股肱,喜起賡歌,而尤勖以欽,乃傳心之功效也。經訓之粹足相證明者何語?伏羲以前尚矣,《文子》有神農之法,《新書》有神農之教,諸家言黃帝者更詳。若顓頊敬勝、義勝之訓,帝嚳博愛、博利之文,載籍微言,稽唐虞三代而上

者可舉歟?《大戴禮》武王諸銘,能約其詞歟? 後世若《帝範》、《帝學》、《心經》、《政經》,亦有合歟? 凡皆帝學心傳所宜沿溯也。《周書》曰'政貴有恆',《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蓋治道有定而不可泥者也,然其得失可得而言……道政齊刑,三代不廢,孔子云'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使由者何途,不使知者何道? ……凡此者式于古訓,而時幾精一傳其學,監于成憲,而因革損益合其宜,民安于日用飲食,而遵路之俗成;士忘乎智名勇功,而知方之風勸。治道祎而協氣蒸,其必有所由致,循是以觀厥成,曷敢不聖。維爾修于家,揚于庭,毋隱毋膚,朕將親第焉。"

〇四月二十五日,嘉慶丙辰科取士144人,三鼎甲為:狀元趙文楷,榜眼汪守和,探花帥承瀛。會試正考官為禮部尚書紀昀,副考官為左都御史金士松、兵部右侍郎李潢。

按:段玉裁的女婿龔麗正成進士。

〇五月,阮元為《周禮漢讀考》作序,稱贊段氏在語言學、《說文》學及《漢讀考》體例諸方面之成就。

【文獻】《周禮漢讀考》卷首阮元序:"稽古之學,必確得古人之義例,執其正,窮其變,而後其說之也不誣。政事之學,必審知利弊之所從生,與後日所終極,而立之法,使其弊不勝利,可持久不變。蓋未有不精於稽古而能精於政事者也。……聖朝右文,超軼前古,淳氣郁積。段若膺先生生于其間,研摩經籍,甄綜百氏……其所為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可得而言也。其言古音也,別支、佳為一,脂、微、齊、皆、灰為一,之、咍為一;職、德者,之之入。術、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者,脂之入。陌、麥、昔、錫者,支之入。自唐、虞至陳、隋,有韻之文,無不印合。而歌、麻近支,文、元、寒、刪近脂,尤、幽近之,古音今音,皆可得其條貫,此先生之功一也。其言《說文》也,謂《說文》五百四十部,次第以形相聯,每部之中,次第以義相屬,每字之下,兼說其古義、古形、古音。訓釋者,古義也,象某形、從某某聲者,古形也,云某聲,云讀若某者,古音也。三者合而一篆乃完也。其引經傳,有引以說古義者,以轉注假借分觀之……此先生之功二也。至若《漢讀考》敘例,謂讀如主於說音,讀為主於更字說義,當為主於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詞;為者,變化之詞;當為者,糾正之詞;讀如不易其字,故下文仍用經之本字;讀為必易其字,故下文仍用所易之字;《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為。說經傳之書,則必兼是二者。自先生此言出,學者凡讀漢儒經、子、《漢書》之注,如夢得覺,如醉得醒,不至如冥行擿埴,此先生之功三也。蓋先生於語言文字,剖析如是,則於經傳之大義,必能互勘而得其不易之理可知。"

〇六月二日,鈕樹玉來訪。

【文獻】劉《年譜》:六月二日,鈕匪石樹玉來訪先生,告以《玉篇》有未經陳彭年修者,在《永樂大典》中,惜無人修出。《匪石日記鈔》

柳商賢《匪石山人遺詩序》:"鈕山人以訓詁之學負海內重名,其所與游者,嘉定錢竹汀宮詹、青浦王蘭泉侍郎……金壇段懋堂玉裁……大抵皆邃于考據者也。"

按:鈕樹玉(1760—1827),字藍田,自號匪石山人,江蘇吳縣人。有《說文新附考》六

卷、《説文續考》一卷、《説文解字校錄》三十卷、《段氏説文注訂》八卷等。《續考》云:"嘗泛檢群書,兼得之師友,為《新附考》六卷、《續考》一卷……嘉慶元年六月錄畢于洞庭山中,因敘其概。"

○初夏,致書劉端臨,托其為孫女作媒,言及"春光竟去,痛惜情真,乃甚於少年英妙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五書》:"自顧氏伻來,得手書,草草奉覆,後以事多不適,讀書稍懈,又因俗冗到句曲一行,荒廢三四旬,《説文》第二篇草稿尚未畢。尊著近者所成若干?《儀禮》如繭絲牛毛,想亦難於入頭而易於有間也。'辭曰:非禮也。敢。'此如管仲辭上卿之禮,對曰:'非禮也。敢!'此如甯俞對行人私問,《左傳》可證者極多。'辭'與'對',絶然二事,'敢'下著不得一字,張淳最精,阮氏從'敢辭之',乃大誤也。思亭近日讀何書?夏天老伯、伯母大人來署否?令弟三哥今科當必得意,楚中亂民甚是可慮,逆苗又強獷,海上又不靖,若何!若何!尊處易覓真藕粉,乞寄數斤,奉價。初白固當年從我遊者也,今冰心相待,所謂交態乃見。有一件要事奉懇者,弟女孫年十八,尚未許字,蘇州所説或過富,或過貧,皆有不便之處,而蘇風太侈,故弟尤慮之;鎮江倘有能作時藝、不甚窘者,祈大兄為擇一人,近年弟辦嫁尚可不致甚薄也。女孫德性安重,讀書識字,弟甚愛之,祈留意焉。羽便祈將書數種《毛詩》、《策算》、《孟子字義疏證》等均付來為囑。前項祈秋天收還,水色頂針為囑。抱經先生之繕寫者,今延在弟處,所以此刻要上緊著書乃妙。春光竟去,痛惜情真,乃甚於少年英妙也。家君托庇康健,命筆候安。"

劉按:"據'令弟三哥今科當得意'之言,謂劉台斗應嘉慶元年丙辰禮部試也,又據'抱經之繕寫者,今延在弟處',其在抱經卒後可知,故此札年分逕定嘉慶丙辰年。"

○六月十五日,邵晉涵卒于京師。

【文獻】 王昶《春融堂集》卷六〇《翰林院侍講學士充國史館提調官邵君墓表》:"君名晉涵,字與桐,號二雲,餘姚人。浙東自明中葉王陽明先生以道學顯,而功業風義兼之。劉念臺先生以忠直著,大節凜然。及其弟子黄梨洲先生覃研經術,精通理數,而尤博洽于文辭。君生於其鄉,宗仰三先生,用為私淑,故性情質直貞亮,而經經緯史,涉獵百家,略能誦憶。乾隆二十四年,年十七,補縣學生。……三十六年,會試第一,……平生著述繁富,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内傳考》、《皇朝謚跡錄》、《輶軒日記》、《南江詩文稿》。而《爾雅正義》一書薈萃古訓,以補郭璞、邢昞之未備,尤為學者所稱,……君生於乾隆八年某月日,卒于嘉慶元年六月十五日,享年五十四。"

《清史稿》卷四八一《邵晉涵傳》:"邵晉涵,字二雲,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歸班銓選。會開四庫館,特詔征晉涵及歷城周永年、休甯戴震、仁和余集等入館編纂,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四十五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五十六年大考,遷左中允。擢侍講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日講起居注官。晉涵左目眚,清羸,善讀書,四部、七錄,靡不研究。……尤長於史,以生在浙東,習聞劉宗周、黄宗羲諸緒論,説明季事,往往出於正史之外。在史館時,見《永樂大典》采薛居正《五代史》,乃薈萃編次,得十之八九,復采《冊府元龜》、《太平

御覽》諸書，以補其缺。並參考《通鑑》、《長編》諸史及宋人說部、碑碣，辨證條系，悉符原書一百五十卷之數。……晉涵性狷介，不為要人屈。嘗與會稽章學誠論修宋史宗旨，……學誠聞而聳然。他著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內傳考》，並足正趙岐、范甯及王應麟之失，而補其所遺。又有《皇朝大臣諡跡錄》、《方輿金石編目》、《輶軒日記》、《南江詩文稿》。嘉慶元年，卒，年五十有四。"

按：陳紹棠說"又先生是年有書一通與邵二雲，稱其《爾雅正義》高於邢氏萬萬，此有目所共見，汪容甫最佩服此書云"。

〇八月，朱則泊刻其師姚鼐《九經說》於旌德。

【文獻】 姚鼐《九經說》卷首《惜抱軒九經說序目》："經之有傳注，古溫故知新、博聞精識之君子乃善為之，非余力所逮也。尋究其所疑，或考而辨之，攄吾一說，以為古君子拾遺補闕，雖未必其當，而非不可為矣。……嘉慶元年秋八月桐城姚鼐序。"

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嘉慶元年丙辰先生六十六歲"條："秋八月，門人朱則泊則潤以先生所著《九經說》十二卷鋟板於旌德。"

〇九月二十四日，孫段韞輝出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四："韞輝，驤次子，字席珍，號聘三，生于嘉慶丙辰九月二十四日，浙江江山縣清湖巡檢，咸豐辛酉杭城失守殉難。"

〇九月，致書劉端臨，言及"湖北聞宜昌失守，湖南聞逆苗如故，海氛甚惡，江、浙多荒"、"《說文》一書，賴吾兄促成之，然已注者十之三耳，故成之不易也"。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六書》："自拜惠藕粉、復書以來，又若干日矣。今年亢旱，夏秋酷暑，想尊府老伯大人以下合潭清吉，舍下自家君以下亦叨庇平安。弟自立秋後頗健，每日得書一葉，《說文》第三篇已畢；中秋以後，則又懈怠，看來五年內能成此書為幸，不能急也。'採得百花成蜜後，不知辛苦為誰甜。'每誦此語，為之悵然。邵二雲已作古人，又弱一個，行自念也。《毛詩》略點定幾處，尚未暇校補，少遲緩之可耳。足下《儀禮疏義》得幾許？畢竟足下精力遠勝於弟，不可容易過去也。於《說文》有妙契獨解處，祈札示之，以備採入。《策算》一本，是否在尊處，祈示之。脚已壞而瘡不絕，終日所苦者，惟查書之苦耳。阮公近日考嘉、湖已畢，招我薄遊，恐不能往。學院近日考何處？不知何日考鎮江？湖北聞宜昌失守，湖南聞逆苗如故，海氛甚惡，江、浙多荒，如何！如何！存項收齊，乞札示，專人來取。諸費清心，曷勝銘泐。思亭近狀何似？乞致候。《說文》一書，賴吾兄促成之，然已注者十之三耳，故成之不易也。然處處如有神助，何時面質乎？自喜可以就正有道也。承許為孫女擇壻，殷勤鄭重，已得之否？此最所拜望者也。佈候近安。語無倫次。不一。"

劉按："邵二雲晉涵。卒于嘉慶元年六月十五日，又《阮氏雷塘庵主弟子記》：'阮公嘉慶元年七月按試嘉興府，八月按試湖州府也。'"

〇十一月初一日，劉逢祿撰序志《穀梁廢疾申何》成書。

【文獻】 劉逢祿《穀梁廢疾申何》卷首《穀梁廢疾申何敘》:"敘曰:'穀梁氏之世系微矣!……竊嘗以為《春秋》微言大義,《魯論》、諸子皆得聞之,而子遊、子思、孟子著其綱,其不可顯言者屬子夏口授之,公羊氏五傳始著竹帛者。然向微溫城董君、齊胡毋生及任城何紹公,三君子同道相繼,則《禮運》、《中庸》,孟子所述聖人之志、王者之跡,或幾乎熄矣!穀梁子不傳,建五始、通三統、張三世、異內外諸大旨,蓋其始即夫子所云'中人以下不可語上'者,而其日月之例、災變之說、進退予奪之法,多有出入,固無足怪。玩經文,存典禮,足為公羊氏拾遺補闕,十不得二三焉,其辭同而不推其類焉者,又何足算也?兼之經本錯迕、俗師坿益、起應失指、條例乖舛,信如何氏所名'廢疾',有不可強起者。余采擇美善,作《春秋通義》及《解詁箋釋》,因申何氏廢疾之說,難鄭君之所起。覃思五日,綴成二卷。……嘉慶元年冬十有一月壬寅朔武進劉逢祿纂。'"

〇冬,應盧文弨弟子臧鏞堂之請,撰《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志銘》,稱"公好校書,終身未嘗廢","治經有不可磨之論"。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志銘》:"公諱文弨,字紹弓,號抱經。其先自餘姚遷杭州。曾祖父承芳,明末建平令,有治績。祖父之翰,有《春柳堂詩》。父存心,恩貢生,召試博學鴻詞,有《白雲詩文集》。母馮太恭人,馮先生景女也。公生而穎異,擩染庭訓,又漸涵於外王父之緒論,長則桑先生調元壻而師之。馮、桑二公皆浙中懋學之士,故其學具有原本。乾隆戊午,舉順天鄉試;壬戌,考授內閣中書;壬申,以一甲第三人成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丁丑,命上書房行走。遂由左春坊、左中允洊陞翰林院侍讀學士,爲乙酉廣東正典試,旋提督湖南學政;戊子,以學政言州縣吏不應杖辱生員左遷;明年先生以繼母張太恭人年高,遂請歸養,時年五十有四。

公好校書,終身未嘗廢。在中書十年,及在上書房與歸田後主講四方書院凡二十餘年,雖耄,孳孳無怠。早昧爽而起,繙閱點勘,朱墨並作,几間𨵦闃無置茗椀處。日且冥,甫出戶散步庭中,俄而篝燈如故,至夜半而後即安,祁寒酷暑不稍間。官俸脯脩所入,不治生產,僅以購書。聞有舊本,必借鈔之;聞有善說,必謹錄之。一策之間,分別迻寫諸本之乖異,字細而必工,今抱經堂藏書數萬卷皆是也。

校讎之事,自漢劉向、揚雄後,至聖朝極盛。公自以家居無補於國,而以刊定之書惠學者,亦足以裨益右文之治,出所定《經典釋文》、《孟子音義》、《逸周書》、《賈誼新書》、《春秋繁露》、《方言》、《白虎通》、《荀卿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獨斷》諸善本,鏤版行世;又苦鏤版難多,則合經、史、子、集三十八種,如《經典釋文》例,摘字而注之,名曰《羣書拾補》以行世。所自爲書有文集三十四卷,《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鍾山札記》四卷,《龍城札記》三卷,《廣雅釋天已下注》二卷,皆使學者諟正積非,蓄疑渙釋。向時棄官歸,天下爲公惜之,然揅摩歲月,衣被將來,功孰大於此者?

公治經有不可磨之論,其言曰:'唐人之爲義疏也,本單行,不與經注合。單行經注,唐以後尚多善本。自宋後附疏於經注,而所附之經注,非必孔、賈諸人所據之本也,則兩相鉏鋙矣。南宋後又附《經典釋文》於注疏間,而陸氏所據之經注,又非孔、賈諸人所據也,則鉏

鍗更多矣。淺人必比而同之，則彼此互改，多失其真。幸有改之不盡，以滋其鉏鋙啟人考核者，故注、疏、釋文合刻，似便而非古法也。'其讀書特識，類如此。

公生於康熙丁酉六月初三日，卒於常州龍城書院，乾隆乙卯十一月廿八日也，年七十有九。平生事親孝謹，年七十三，喪繼母，猶盡禮。與弟韶音友愛，篤於師友之誼，皆鄉邦所共信者。壬申，殿試對策中言直隸差徭之重，純皇帝動容，飭總督方觀承申奏自劾，士論偉之。配桑氏、謝氏、楊氏。子四人。慶詒、武謀，皆太學生。慶詒踵公沒，武謀早逝。慶鍾、慶録皆業儒。女四人，適庠生周方岳，江甯府知府李堯棟，舉人陳春華，庠生朱元燦。孫男一人能庸，孫女二人。公之沒也，無以爲家，公之執友有爲謀以抱經堂書數萬卷歸有力佽助其家，待公子孫如約取歸，如南陽井公與晁昭德故事。慶鍾、慶録曰：'先人手澤存焉，雖貧，安忍一日離也。'烏呼！公可謂有子矣。

嘉慶元年十一月廿四日，與桑、謝、楊三恭人合葬仁和芝芳橋之原。公之弟子臧鏞堂以公與余相知最深，來請銘。不敢辭。銘曰：

先生與余交忘年，一字剖析歡開顏，十年知己情則堅。先生一去余介然，歸於其宮神理縣，其書可讀其澤延。"

〇是年，作《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認為《爾雅》、《說文》為"治經之法"。

【文獻】《經韵樓集》卷二《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聘禮》記：'辭。句。曰：句。非禮也。句。敢！句。對。句。曰：句。非禮也。句敢！句。'凡八句十二字。唐石經作'對曰非禮也敢辭'，宋本、嘉靖本皆如是。張淳《識誤》獨引疏云：'辭，謂賓辭主人；答，謂賓答主人，介則在旁曰："非禮也。敢！"'以證句末無'辭'字，說不可易。《經傳通解》以後各本皆從之。考黃孝廉丕烈所藏宋刻單行疏本，果同張說。今注疏各本，經則'敢'下無賸字，疏則'介在旁曰非禮也敢辭'，淺人增'辭'字也。

凡治經，經典多用叚借字，其本字多見於《說文》，學者必於《爾雅》、傳注得經義，必於《說文》得字義。既讀經注，復求之《說文》，則可知若為叚借字，若為本字，此治經之法也。"

按：以小學詮釋經典的意向，是當時漢學家從事經學研究的共同準則，尤其以《爾雅》、《說文解字》為重。段氏《說文解字注・許慎敘注》稱："《說文》《爾雅》相為表裏。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及《爾雅》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即便是對漢學有微詞的翁方綱，在《附録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草》(見《復初齋文集》卷七)一文中，也承認二書的重要："詁訓名物，豈可目為破碎？學者正宜細究考訂訓詁，然後能講義理也。宋儒恃其義理明白，遂輕忽《尔雅》、《說文》，不幾，漸流于空談耶。"

〇年內，汪文臺（ —1844）、吳式芬（ —1856）、梁廷枏（ —1861）、凌堃（ —1862）生。孫士毅(1720—1796)、彭紹升(1740—1796)卒。

嘉慶二年丁巳(1797)　六十三歲

〇正月二十二日，阮元始集中學人修《經籍籑詁》。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二年丁巳三十四歲"條:"正月二十二日,始修《經籍籑詁》。先是,歲試畢,先生移檄杭嘉湖道,選兩浙經古之士分修《經籍籑詁》。至是,集諸生於崇文書院,分俸與之。是日至者共二十餘人。"

○正月,段玉裁始與程瑤田相見,得程氏高度評價。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嘉慶二年丁巳先生六十三歲":"正月,程易田來蘇,始與先生相見。程瑤田與劉端臨書云:'段君若膺,數十年寤寐相思,不意其僑居於此,幸得覿面。登其堂促席論難,匆遽之間,雖未能罄其底蘊,然偶舉一端,必令人心開目明,實事求是,誠今時不數數覯者。唯述傳聞一事,言胡公督學江蘇時,與瑤田大相齟齬,且言先生所聞,亦復如是,睦乃烏有子虛。下略。'盼遂按:'程札原墨今藏陳氏圜庵,吳檢齋先生考其時為嘉慶二年也。'"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一四:"癸酉,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德明、劉墉進講《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講畢,上宣御論曰:'《中庸》為論道之書,而子思載孔子對哀公問政一節者,所以明道不貴乎空言,而在乎實政。政不能以自立,而在乎得人,故首舉人存政舉之說,而申之以'人道敏政,地道敏樹'之二言。所謂敏者,勤之效也。……是知人君欲戒叢脞之萌,而劭承平之績,必以得人勤政為本。'直講官慶桂、金士松進講《書經》'是彝是訓,于帝其訓'。講畢,上宣御論曰:'箕子論道,先言《洪範》。蓋人君一身,為臣民表率,使天下可法可則,所謂建其有極,用敷錫厥庶民。……理本于天,人君代天贊化,敷言純乎天理,非人君所自為訓。即上帝之訓也。天何言哉,人君代之言耳。立極治民,一言一行,呼吸之間,無不與天合德。雨露雷霆,政刑德禮,凡所以鼓舞萬民,教治百官,莫不與化工相協,此皇極居中敷中位,以為敘彝倫之大本歟!'"

○三月,王引之撰序志《經義述聞》初稿成。

【文獻】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首《經義述聞序》:"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于大人者以為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訓詁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戴《大小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亦欲世當大才通人糾而正之,以祛煩惑云爾。嘉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敘。"

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二年丁巳三十二歲"條:"三月望日,敘《經義述聞》。此書凡數易稿,是年初刻,凡四冊,只五經義,共四百七十葉,不分卷,不計葉數。丙子,阮文達授南昌盧氏付刻者分十五卷,凡《易》、《書》、《詩》、《周官》、《儀禮》、《大戴記》、《禮記》、《左傳》、《國語》、《公羊》、《穀梁》、《通說》十二類。道光丁亥重刻于京師者合《春秋名字解詁》、《爾雅太歲考》,凡三十二卷。己丑,嚴厚民編《學海堂經解》,又刪並為二十八卷。又,初刻本與重刻本自序亦詳略不同。……嘉慶二年三月望日,重刻本則作三月二日。"

〇春，致書劉端臨，言及“正月内病廿日，邇日精神尚好，拙稿已到五篇下之《食部》”。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七書》：“日前於汪生處接手翰，邇想老伯、伯母大人萬安，吾兄起居佳勝。春光大好，花事穠麗，《禮經》之疏義，更定幾許？抱經《儀禮詳校》一書，是否已見？其序中言急欲就正左右，兹其孤孫寄弟處行銷者，輒寄五部於尊處，希代為貨之，價以四百為率，折成銀更妥，外又有顧抱沖、千里昆仲呈政新刊《列女傳》，希收明作札寄弟處酬之。弟於正月内病廿日，邇日精神尚好，拙稿已到五篇下之《食部》，昔人詩云‘開門常勝得千金’，今則‘閉門常勝得千金’也。竹汀於今年人日壽登七十，知否？五月是否一定到蘇？把晤匪遥，盧氏之書價並敝項，並望攜來為感。蘇藩東浦先生老而好學，禮賢下士之至，汪生尚是讀書人，但使其家尚可度日，且不計校粧奩，則以孫女字之可也，懇大兄與貴同寮試言之，或彼所願，則無妨訂娶也。順候近安。不一。”

〇五月，莊有可撰序志《春秋小學》成書。

【文獻】莊有可《春秋小學》卷首《春秋小學序》：“三代以前，字簡書略，……乃許氏不通六書之本，止見秦漢小篆，牽合偏旁成字，遂概以諧聲為主，而象形間見焉，指事、會意尤間見焉，至於轉注、假借，則又全不識焉，蓋漢儒學力粗疏亦於斯可見矣！夫書自倉頡以來，至於秦篆，日異歲不同，疑若不可勝究。然而義必有由，形必有故，循飣餖訓詁一偏之說而不求其端，則雖如《爾雅》之釋至十九篇，皆俗儒之末事，且舛謬居半者也。余讀《春秋》歷二十年，每自喜得前人所未得，然雖愈有得，而高堅前後之致乃以之愈深。因念六書小學亦博文之一端，且又取義之本所必自而不可廢，故復學之年餘，始知書之有六，其原委次第有必然者，是於《春秋》之義雖甚微且末，要亦不為無補。若夫糾摘許氏之失，則非所尚云爾！嘉慶二年歲次丁巳五月辛亥武進莊有可書於順德府連城書院之滌硯齋。”

〇六月，阮元刻日本人山井鼎所撰《七經孟子考文》及《補遺》于杭州。

【文獻】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刻〈七經孟子考文〉並〈補遺〉序》：“《四庫全書》新收日本人山井鼎所撰《七經孟子考文》並物觀《補遺》，共二百卷。元在京師僅見寫本，及奉使浙江，見揚州江氏隨月讀書樓所藏乃日本元板，落紙印本。攜至杭州，校閱群經，頗多同異。山井鼎所稱宋本，往往與漢晉古籍及《釋文》別本、岳珂諸本合，所稱古本及足利本以校諸本，竟為唐以前別行之本，……故經文之存於今者，唐開成石經、陸元朗《釋文》、孔沖遠《正義》三本為最古。此本經雖不全，然可備唐本之遺，即如《周易》，《文言》、《傳》可與幾也。……元督學兩浙，偶於淸暑之暇，命工寫刊小板，以便舟車，印成卷帙，諗于同志，用校經疏，可供采擇。……日本序文、凡例皆依文瀾閣寫本刊列卷首，書中字句盡依元板，有明知其僞者亦仍之。別為《訂偽》數行於每卷之後，示不誣也。助元校字者，為吳縣友人江鏐、仁和廩生趙魏、錢塘廩生陳文述。”

〇閏六月，助臧庸勘正蕭該《漢書音義》。

【文獻】拜經堂本《漢書音義》卷末臧庸《後序》：“蕭博士《漢書音義》……兹精加別白，都由研審得之，不濫不漏，差堪自信，錄為三卷，以存蕭氏梗概……巫山知縣段若膺見

之欣賞,助為勘正謬誤。"

○七月初三日,畢沅卒。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二《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湖廣總督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公墓志銘》:"嘉慶二年秋七月庚午,兵部尚書湖廣總督世襲輕車都尉鎮洋畢公以疾終於辰陽行館。……公諱沅,字纕蘅,一字秋帆,自號靈岩山人,先世居徽之休甯,明季避地蘇之昆山,又徙太倉州,後析置鎮洋縣,遂占籍焉。……稍長,讀書靈岩山,從沈文慤德潛、惠徵君棟游,學業益邃。弱冠後游京師,乾隆十八年中順天鄉試。又四年,授內閣中書。……二十五年,會試中式,名在第二。……性好著書,雖官至極品,鉛槧未嘗去手。謂經義當宗漢儒,故有《傳經表》之作;謂文字當宗許氏,故有《經典文字辨正書》及《音同義異辨》之作;謂編年之史莫善於涑水,續之者有薛、王、徐三家,徐雖優於薛、王,而所見書籍猶未備,且不無詳南略北之病,乃博稽群書,考證正史,手自裁定,始宋訖元,為《續資治通鑒》二百二十卷,別為《考異》附於本條之下,凡四易稿而成。……謂金石可證經史,宦跡所至,搜羅尤博,有《關中》、《中州》、《山左》金石記。……公生於雍正八年八月十八日,春秋六十有八。"

○七月十五日,得袁又愷之助,成《汲古閣說文訂》並撰序,說明作書之旨、所據材料、《說文》流布情況等。

【文獻】 《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上《汲古閣說文訂序》:"《說文解字》一書,自南宋而後有二本,一為徐氏鉉奉勑校定,許氏始一終亥,原本也;一為李氏燾所撰《五音韵譜》,許氏五百四十部之目以《廣韵》、《集韵》始東終甲之目次之,每部中之字又以始東終甲為之先後,雖大改許氏之舊而檢閱頗易,部分未泯,勝於徐氏鍇《韵譜》遠矣。自李氏而前,有二本,一即鉉校定三十卷,一為南唐徐氏鍇《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自鉉書出而鍇書微,自李氏《五音韵譜》出而鉉書又微。前明一代,多有刊刻《五音韵譜》者,而刊刻鉉書者絕無,好古如顧亭林乃云:'《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嘻,其亦異矣!當明之末年,常熟毛晉子晉及其子毛扆斧季得宋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開雕,是亭林時非無鉉本也。毛氏所刊版入本朝歸祁門馬氏之在揚州者,近年又歸蘇之書賈錢姓。值國家右文,崇尚小學,此書盛行。《繫傳》四十卷,僅有傳鈔本,至為難得,近杭州汪部曹淑雕版,亦盛行。

今學者得鍇本謂必勝於鉉本,得鉉本謂必勝於《五音韵譜》,愚竊謂讀書貴於平心綜覈,得其是非,不當厭故喜新,務以數見者為非,罕見者為善也。玉裁自僑居蘇州,得見青浦王侍郎昶所藏宋刊本,既而元和周明經錫瓚盡出其珍藏,一曰宋刊本,一曰明葉石君萬所鈔宋本。以上三本,皆小字,每葉二十行,小字夾行則四十行,每小字一行約二十四、五、六字不等。一曰明趙靈均均。所鈔宋大字本,即汲古閣所仿刻之本也。一曰宋刊大字《五音韵譜》。三小字宋本不出一槧,故大略相同而微有異。趙氏所鈔,異處較多,精遜於小字本,若宋刊《五音韵譜》則略同趙鈔本而尚遠勝於明刊者。明經又出汲古閣初印本一,斧季親署云:'順治癸巳,汲古閣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之,凡其所圈,一一

剜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與今所見三小字本略同，又參用趙氏大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校改，至五次則校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間用他書。夫小徐、大徐二本，字句駁異，當並存以俟定論，況今世所存小徐本乃宋張次立所更定，非小徐真面目，小徐真面目僅見於黄氏公紹《韵會舉要》中，而斧季據次立剜改，又識見駑下，凡小徐佳處遠勝大徐者，少所採擬，而不必從者乃多從之。今坊肆所行，即第五次校改本也。學者得一始一終亥之書，以為拱璧，豈知其繆盭多端哉！

初印往往同於宋本，故今合始一終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兩《五音韵譜》，及《集韵》、《類篇》稱引鉉本者，以校毛氏節次剜改之鉉本，詳記其駁異之處，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矣。若夫鉉之是非，以及鍇之得失，則又非專書不可明也。是役也，非明經之博學好古，多藏不吝，不能肇端，而助予繙閲者，則吳縣袁上舍廷檮也。書成，名之曰《汲古閣說文訂》，'訂'者，平議也。

嘉慶二年七月十五日，金壇段玉裁書於姑蘇朝山墩之枝園。"

陳紹棠按：鈕匪石謂先生校《說文》，多用《韻會》，觀乎先生之《汲古閣說文訂序》，知其非無故也。

陳鴻森《訂補》說："按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前編序跋類載段氏《毛刊宋本說文跋》一首，《文集》不載，《段集補編》亦闕收，今迻錄之。"全文如下：

《說文》始一終亥之本，亭林未見，毛子晉始得宋本校刊。入本朝，板歸祁門馬氏之在揚州者。近年歸蘇之書賈錢景開，當小學盛行之時，多印廣售，士林稱幸矣。獨毛本之病，在子晉之子斧季妄改剜版，致多誤處，則人未之知也。斧季孜孜好學，此書精益求精，筆畫小訛，無不剜改，固其善處。然至順治癸巳，校至第五次，先以朱筆校改，復以藍筆圈之。凡有藍圈者，今版皆已換字，與初印本不合；而所換之字，往往劣于初印本。初印本往往與宋槧本、《五音韻譜》等本相同，勝于今版。雍正乙巳，何小山煌又以朱筆糾正，而譏之："勸君慎下雌黄筆，幸勿刊成項宕鄉"，是其一條也。今初學但知得汲古本為善，豈知汲古刊刻有功而剜改有罪哉！向時王光禄跋顧抱沖所藏初印本，云："汲古延一學究，校改至第八卷，已下學究倦而中輟，故已一無異同。"此光禄聽錢景開臆說，又八卷後未細勘也。此本斧季、小山之親筆具在，非他學究所為；又八卷已下，與今版齟齬尚甚多。嘉慶丁巳，周君漪塘以借閲，宿疑多為之頓釋。別作摘謬數紙，將以贈今之讀《說文》者。六月二十四日跋于下津橋之枝園。

按：此書有嘉慶二年五硯樓刻本，後有袁廷梼《跋》："若膺先生……與漪塘丈及廷梼遍檢宋小子本，葉鈔宋鈔兩宋本，《五音韻譜》宋明二刻，及《集韻》《類編》，及小徐《繫傳》舊鈔善本，盡得剜改，所據編為一卷而梓之。"《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第 204 冊。又有收入《清經解》第八十五種段注《說文解字》十五卷下《汲古閣說文訂》。另有《咫進齋叢書》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等等。段氏大規模校勘汲古閣本的目的，"所以存鉉本之真面目，使學者家有真鉉本而已矣"，即盡可能地恢復許書的原貌。李開認為"最重要的內容是：經校訂恢復和維繫許書義例，而義例是其內容的集中體現，成書之骨架，亦所謂內在學

理邏輯",并引趙航教授之説,"《説文訂》全書條目收 315 條"。

〇九月,嚴可均撰文志《唐石經校文》刻成。

【文獻】 嚴可均《唐石經校文》卷首《唐石經校文敘例》:"余弱冠治經,稍見宋槧本。既又念若漢、若魏、若唐、若孟蜀、若宋嘉祐、紹興,各立石經,今僅嘉祐四石、紹興八十七石,皆殘本。而唐大和石壁二百廿八石巋然獨存,此天地間經本之最完最舊者也。丁巳二月朔,取搴本讀之,凡八閲月,十二經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讀皆竟,即不無蕪累,至其佳處實賢于宋槧本多矣。……康熙初,顧氏炎武始略校焉,觀其所作《九經誤字》、《金石文字記》,剌取寥寥,是非寡當,又誤信王堯惠之補字以誣石經,顧氏且然,況其他乎!嗚呼!石經者,古本之終,今本之祖。治經不及見古本,而並荒石經,非直荒之,又交口誣之,豈經之幸哉?余不自揆,欲為今版本正其誤,為唐石經釋其非,為顧氏等祛其惑。隨讀隨校,凡石經之磨改者、旁增者、與今本互異者皆錄出,輒據注疏、《釋文》,旁輯史傳及漢唐人所徵引者,為之佐證,而石臺《孝經》附其後焉。書成,都計三千二百廿六科,繕寫十卷,題曰《唐石經校文》。……時嘉慶丁巳年九月嚴可均鐵橋記。"

〇十月二十三日,應袁又愷之邀,與鈕樹玉、費玉衡、顧千里、臧在東、李尚之、瞿鏡濤等會飲。

【文獻】 劉《年譜》:十月二十三日,袁又愷招鈕匪石、費玉衡、顧千里、臧在東、李尚之、瞿鏡濤等六人,會飲於漁隱小圃,效竹林七賢故事,特延先生同飲,越三年,在東為之記。《拜經堂文集》四《漁隱小圃文飲記》

〇十一月十七日,袁枚卒于南京。

按:袁枚(1715—1797),倡導"性靈説",文與紀曉嵐并稱"南袁北紀",詩與趙翼、蔣士銓并稱"乾隆三大家"。對漢學多有批評。《答惠定宇》(《小倉山房文集》卷十八)直接對惠棟説:"聞足下與吴門諸子,厭宋儒空虚,故倡漢學以矯之意良是也。第不知宋學有弊,漢學更有弊。宋偏于形而上者,故心性之説近玄虚。漢偏于形而下者,故箋注説多附會。"并作詩《考據之學莫盛于宋以後,而近今為尤。余厭之,戲仿太白〈嘲魯儒〉一首》(《小倉山房詩集》卷三十一)調侃:"東逢一儒談考據,西逢一儒談考據。不圖此學始東京,一丘之貉于今聚。《堯典》二字説萬言,近君迷人公超霧。八寸策論八十宋,遵明竭竭強分疏。或爭《關雎》何人作,或指明堂建某處。考一日月必反唇,辨一郡名輒色怒。干卿底事漫紛紜,不死饑寒死章句。專數郢書燕説對,喜從牛角蝸宫赴。"

〇十二月,校閲黄丕烈《隸釋刊誤》。

【文獻】 劉《年譜》:《古文尚書撰異》八《盤庚》中"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句下注云:"丁巳十二月,黄氏丕烈校《隸釋》舊鈔本丕字作䂂,與近抄及汪刻異。"盼遂按,先生校閲黄氏《隸釋刊誤》正在此時,則此"丁巳十二月"非紀黄校年時,乃自紀補注《尚書》此條時也。

〇十二月初二日,王鳴盛卒于蘇州。

【文獻】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四八《西沚先生墓志銘》:"西沚先生以篤學鴻文登巍科,入詞館,不數歲而參綸閣,班九卿,貴且顯矣。甫逾強仕,奉諱,星奔服闋,遂不復出。

里居三十餘年，日以經史詩古文自娱，撰述等身，弟子著錄數百人。嘗取杜少陵詩句，以西莊自號，學者稱西莊先生，……西沚於經義專宗鄭氏，兹以嘉慶二年十二月二日捐館，……又與惠徵君松厓講經義，知訓詁必以漢儒為宗。服膺《尚書》，探索久之，乃信東晉之古文固偽，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東晉所獻之《太誓》固偽，而唐儒所斥為偽《太誓》者，實非偽也，古文之真偽辨，而《尚書》二十九篇燦然具在，知所從事矣！……春秋七十有六。"

《清史列傳》卷六八《王鳴盛傳》："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又著《周禮軍賦說》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別撰《蛾術編》一百卷，……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

〇年内，張惠言撰序志《周易虞氏義》、《虞氏消息》成書。

【文獻】 張惠言《周易虞氏義》卷首《周易虞氏義序》："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沉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于大道，後儒罕能通之。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易》，唐立之學官，而漢世諸儒之說微，獨資州李鼎祚作《周易集解》，頗采古易家言，而翻注為多。其後古書盡亡，……大清有天下，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古義孟、京、荀、鄭、虞氏，作《易漢學》，又自為解釋，曰《周易述》。然掇拾於亡廢之後，左右采獲，十無二三。其所述大抵宗禰虞氏，而未能盡通，則旁徵他說以合之。……翻之學既邃，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義為精。又古書亡，而漢、魏師說可見者十餘家，然唯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尤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其何所自焉？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為《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旨，為《消息》二卷。庶以探賾索隱，存一家之學，其所未寤，俟有道正焉耳。嘉慶二年月日張惠言。"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周易虞氏義》九卷"條："惠徵君棟研究古義，作《周易述》，大抵宗禰虞氏，……惠言繼徵君而起，獨宗虞氏，窮探力索，積三年而後通。以為翻之宗旨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深沉解駁，離根散葉，暢茂條理，遂于大道，後儒罕能通之。……蓋虞氏之學，獨惠言深，非汎濫者所及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周易虞氏消息》"條："惠言治虞氏易，潛心探索，三年始通其要領，乃撰《虞氏消息》以發明之。……其義例精深，初學不易入門，亦可謂孤經絕學矣！其後胡祥麟撰《虞氏消息圖說》，載惠言《虞氏六十四卦消息圖》，與此書判然不同，蓋此書首列《六十四卦消息》，次釋卦名，次為《原始要終圖》，祥麟併為一圖，取易於檢閱耳。"

〇年内，許瀚（ —1866）、管庭芬（ —1890）生。顧之逵卒。

按：顧之逵（1753—1797），字抱沖，顧廣圻堂兄。為乾嘉時期吳中大藏書家，藏書樓稱"小讀書堆"，廣圻曾助之刻書多種。藏有宋元舊本，段玉裁與錢大昕等常向他借書，段氏曾稱顧家兄弟為"姑蘇二俊"。瞿中溶《挽顧抱沖茂才》詩說："嗟嗟顧君好讀書，百萬牙籤

皆玉軸。宋刊元印與明鈔，插架堆床娱心目。"潘祖蔭《藏芸書舍宋元本書目跋》說："吾郡嘉慶時黄蕘圃、周香岩、袁壽階、顧抱沖，所謂四藏書家也，後盡歸汪閬源觀察。"常熟張金吾(1787—1829)在《陳子准别傳》一文中說："君(陳揆，1780—1825)藏書先金吾十餘年，彼時，郡中若周香岩錫瓚、袁壽階廷檮、顧抱沖之逵、黄蕘圃丕烈四先生輩，皆以藏書相兢，珍函秘笈流及吾邑者蓋寡。及金吾有志儲藏，袁氏書早散不及見，而三家之宋元舊槧及秘不經見者陸續四出，嘉湖書賈往往捆載而來。閱之如入龍宫寶藏，璀璨陸離，目眩五色。君與金吾各擇其尤者互相誇示，而要必以書賈先至其家為快。五六年中，兩家所得不下三四萬卷。嗚呼！何其盛也。"于此可見當時蘇州藏書之盛，也可知藏書對學術研究的推動作用。

嘉慶三年戊午(1798)　六十四歲

○正月三日，為黄丕烈撰《汪本隸釋刊誤序》，認為"小學必兼考漢隸，以為古文、籀、篆之佐證"。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汪本隸釋刊誤序》："小學必兼考漢隸，以為古文、籀、篆之佐證。許氏之造《說文》也，主小篆而參之以古文、大篆，其所為說解，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字，未嘗廢隸書也。考漢隸者，至宋洪文惠公而大備，顧文惠書家藏一編，而傳鈔新刻，魚豕日茲；凡言音、言義之書有譌字，尚可據理正之，此書專載字形，其譌者則終古承譌而已矣。吾友黄君紹武曰：'是談經史所必資，弗正之，是為小學妨害也。'因取所藏崑山葉氏舊本勘正。今錢塘汪氏刻本，一畫之異，必謹識之，不厭其詳。葉本異汪刻者，往往與宋婁氏《漢隸字源》合，是知葉本之善也。洪氏、婁氏書時多誤讀，如《孔彪碑》'永永無沂'，'沂'即'垠'字，而讀為'涯'；《陳球後碑》'嬀滿繼虞'，'滿'即'滿'字，而讀為'汭'；《唐扶頌》'拚搋難化'，'拚搋'即'拔扈'，詳《集韵》末、姥二韵，而云音'布戶'之類；蓋於六書音義未深之故。黄君種學績文，寢食於古，又所購古籍足供醞釀，且補正洪、婁之缺失，而其他較正之書且盡出，以就正當代，是可喜也。

嘉慶三年正月三日，金壇段玉裁書於姑蘇白蓮涇之枝園。"

○正月，撰《惠氏大學說序》，表彰惠氏之學。

【文獻】 陳鴻森《訂補》：此文《文集》未收，《段集補編》亦闕，今據蘭陵書屋刊本卷首錄次：

半農先生以經學世其家，自王父樸庵先生有聲、父研溪先生周惕，以及哲嗣松厓先生棟，皆沈潛博物。于經皆遠紹兩漢大儒師師相傳之緒，凡故訓舊章薶蕴歲久者，咸抉剔張皇之，持贈後學。若研溪之《詩說》，半農之《禮說》、《易說》、《春秋說》，松厓之《周易述》、《易漢學》、《易例》、《九經古義》、《古文尚書考》，皆有刊本，學者奉為圭臬，可謂盛矣。《禮說》最為典雅，而版已久亡，彭君純甫乃重梓，以惠士林。吾友周君漪塘(錫瓚)家藏半農《大學說》，素無刻本，漪塘曰："《大學》本《小戴》之一篇，宜附《禮說》之後。"純甫乃併梓之。

愚竊觀此《說》，論親民不計新民、格物不外本末終始先後，即絜矩之不外上下前後左右，不當別補"格致"章，確不可易。其他精言碩論，根極理要，鍼砭末俗，有功世道人心不小，不徒稽古類典已也。嘉慶三年正月，金壇後學段玉裁識。

〇二月初一日，王引之撰序志《經傳釋詞》成書。

【文獻】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經傳釋詞序》："語詞之釋，肇於《爾雅》。……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尚雅訓，凡實義所在，即明箸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即或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引之自庚戌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尚書》廿八篇紬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竊嘗私為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暴'、《禮記》'此若義也'諸條，發明意恉，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為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刻出。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為搜討，分字編次，以為《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尚新奇，亦欲窺測古人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〇二月二十四日，余廷燦卒。

【文獻】 余廷燦《存吾文集》卷首余永賢等《先府君行狀》："府君姓余，諱廷燦，字卿雯，號存吾. …… 辛未，年二十三，受知學使侍講仁和葉公酉，以第一人補縣學弟子員。……辛巳恩科，中會試式……甲寅四月，部覆考取教習，十月，補授正黃旗覺羅官教習。乙卯恩科，薦而未售。丙辰，又報罷。六月，家書回云得失血症，勿藥旋止，家人信之。丁巳五月初七日戌刻，竟畢命於教習館中。……是年，府君主講石鼓書院，……府君自是默默神傷，不言而神瘁矣。十月歸自衡州，旋臥病，……然飲食自減，醫藥無功。戊午二月二十四日戌刻，竟棄永賢兄弟而長逝也。……府君生於雍正七年己酉十二月二十五日丑時，卒于嘉慶三年戊午二月二十四日戌時，享壽七十。……男永賢京賢泣血述。"

《清史列傳》卷六八《余廷燦傳》："余廷燦，字存吾，湖南長沙人。乾隆二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充三禮館纂修官。……其學兼綜經史及諸子百家、象緯、句股、律呂、音韻，皆能鉤要提玄。嘗與休甯戴震、河間紀昀相切劘。晚主濂溪、石鼓、淥江、城南書院，教人以兼通漢宋為宗。著有《存吾文集》十六卷。嘉慶三年，卒，年七十。"

〇三月十一日，應袁又愷之邀，與錢大昕、王昶、潘奕雋、蔣業晉等賞花賦詩。

【文獻】 劉《年譜》：三月十一日，袁又樞漁隱小圃牡丹初放，主人宴集先生及錢竹汀、王德甫、潘奕雋、蔣業晉及諸同人賞花賦詩，以"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為均。又愷分得"天"字，竹汀得"惠"字，先生詩不傳。袁廷檮《紅蕙山房吟稿》、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九。

按：潘奕雋(1740—1830)，號榕皋，著名藏書家，輯有《三松堂書目》二冊，其中黃丕烈校跋百種以上。

〇三月十六日，應戈小蓮之邀，與錢大昕等人唱和賦詩。此時精神狀態

較好。

【文獻】 錢慶曾《竹汀居士年譜續編》"嘉慶三年戊午,年七十一歲"條:"三月,袁上舍廷檮招同王述庵、潘榕皋、段懋堂、蔣立厓諸先生集漁隱小圃看花。戈上舍襄又招集范邨別墅。"

劉《年譜》:三月十六日,戈小蓮襄又招先生諸人讌於范邨別墅,各有唱和詩。《錢竹汀年譜續編》

○六月,阮元注釋《曾子》十篇成。

【文獻】 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曾子十篇注釋序》:"元謹案:'百世學者皆取法孔子矣,然去孔子漸遠者,其言亦漸異。……然則七十子親受業於孔子,其言之無異於孔子而獨存者,惟《曾子》十篇乎! 元不敏,于曾子之學身體力行未能萬一,惟孰復曾子之書,以為當與《論語》同,不宜與記書雜錄並行。爰順考十篇之文,注而釋之,以就正有道。……今之所據,惟《大戴記》中十篇耳,其自汪晫以下九家,雜采他書,割裂原文而為之,今附錄於後,不足數也。近時為《大戴》之學者,有仁和盧召弓學士文弨校、盧雅雨運司見曾刻本,有休甯戴東原起士震校刊武英殿聚珍板本,有曲阜孔撝約檢討廣森補注本,有高郵王懷祖給事念孫、江都汪容甫拔貢中在朱竹君學使筠署中同校本,有歸安丁小雅教授傑本。元今所注《曾子》仍據北周盧僕射之書,博考群書,正其文字,參以諸家之說,擇善而從,如有不同,即下己意,稱名以別之。至於文字異同及訓義所本皆釋之,以明從違之義。又嘗博訪友人,商榷疑義,說之善者擇而載之。時嘉慶三年敘錄於浙江使院。'"

○六月,孫星衍撰序志《孫氏周易集解》成書。

【文獻】 孫星衍《孫氏周易集解》卷首《孫氏周易集解序並注》:"蒙為此書無所發明,竊比於信而好古、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云爾。此書之成,左右采獲,東海畢徵君以田之力為多,東吳周孝廉僑、瑕邱牛徵君鈞及其子廉夫,互加校勘,以助予之不及。四君者皆好學深思之士,尤不敢略其美也,如其疏釋以待能者。時嘉慶三年六月丁未,書成序於兗州巡使署中,陽湖孫星衍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孫氏周易集解》十卷"條:"星衍取李鼎祚《周易集解》,合于王弼注,又採集書傳所載馬融、鄭康成諸家之注,及史徵《易口訣義》中古注,附於其後。凡《說文》、陸《釋文》、晁《音訓》所引經文異字異音,附見本文,命曰《周易集解》。伍崇曜以王注李集解孤行之本,世所恒見,乃甄錄孫星衍所輯者署曰《孫氏周易集解》,別為刊行,今據崇曜刊本著錄。星衍之書,文登畢以田實助其裒輯,以田字九水,亦究心訓詁之學者。崇曜序,謂星衍搜羅之富,抉擇之精,當與所撰《尚書古今文義疏》並傳。"

○八月,阮元主持編撰《經籍籑詁》成書。九月三日,臧庸撰《後序》,敘成書經過。明年六月,錢大昕撰序,明是書宗旨、價值等。

【文獻】 阮元《經籍籑詁》卷首臧鏞堂《經籍籑詁後序》:"少宗伯儀徵阮公視學浙江,以經術倡迪士子。思治經必先通詁訓,庶免鑿空逃虛之病。而倚古以來,未有匯輯成書者。因遴拔經生若干人,分籍籑訓,依韻歸字,授之凡例,示以指南。朞年,分籑成。更選

其尤者十人,每二人彙編一聲。知鏞堂留心經詁,精力差勝,嘉慶三年春,移書來常州,屬以總編之役。鏞堂不辭譾陋,謹遵宗伯原例,申明而整齊之,以告諸君子,復延舍弟禮堂相佐。……自孟夏始,至仲秋告竣,凡五閱月,共成書一百一十六卷,可謂經典之統宗、詁訓之淵藪。……時嘉慶戊午秋九月三日武進臧鏞堂識於浙學使院之撰詁齋。"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三年戊午三十五歲"條:"八月二十二日,奉旨補授兵部右侍郎。又奉旨:'禮部右侍郎員缺,著阮元調補。'撰《經籍籑詁》一百十六卷成。"

〇八月,阮元為謝啟昆《小學考》五十卷撰序。

【文獻】 阮元《小學考序》:"方伯南康謝公蘊山……續為《小學考》。……既成,貽書見示,讀之兩閱日而畢。"

按:書前謝氏自序說:"乾隆乙卯,啟昆官浙江按察使,得觀文瀾閣中秘之書,經始采輯,為《小學考》。後復由山西布政使移任浙江,從政之暇,更理前業,成書五十卷……時嘉慶戊午季夏,越五年壬戌,重加釐定,乃付板削焉。"則是嘉慶三年成稿,嘉慶七年校定刊行。此書為小學目錄專著,引證廣博,與《經義考》、《史籍考》同為學術稱譽。錢大昕、姚鼐亦有序。

〇為吳縣令唐陶山撰《跋陶山文錄》,稱"剖析精確"。

【文獻】 劉《年譜》:是年,為吳縣令唐陶山仲冕跋《陶山文錄》,文集不載,今迻錄於次。

大著《周易》說得其環中,《周禮》六宗元酒、郊祀有尸天地用鬯賓用祼、世婦、內人吊臨諸條,剖析精確,懸諸日月而不刊,為之快極。文則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可以知性情焉,可以見政事之大略焉,卓然可傳者也。懋堂弟段玉裁題。

卷內又有分評三則,不錄。

盼遂按,錢竹汀《跋陶山文錄》署年為嘉慶戊午,故今以段跋系今年。是年,改正《汲古閣說文訂》數事。重印。嚴可均《說文訂訂》序云:"《汲古閣說文訂》一卷,嘉慶三年流傳都下,都下翕然稱之。四年春,予道經姑蘇,又愷謂予:《說文訂》近頗改正數事,出新印本詒予。"

按:嚴可均另有《說文》著作《說文校義》,據其卷末《說文校義後敘》知刊竣于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嚴氏說:"嘉慶丙寅,余為《說文校義》成,質之孫氏,孫氏繕寫一本,復擇其尤要者為余手寫一本,加以商訂。閱二年,又取余底稿手寫一本,亟欲為余付梓。余以底稿未定,應補改者尚多,且意見不能全合,故力阻之。……今此付梓,仍用郭音義,則余亦偶忘孫說也。"

〇王謨輯《漢魏遺書鈔》刊行。王謨另輯有《漢唐地理書鈔》。

【文獻】 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復盛朝代》說:"國朝經師有功于後學者有三事。一曰輯佚書。兩漢今文家說亡於魏、晉;古文家,鄭之《易》,馬、鄭之《書》,賈、服之《春秋》,亡於唐、宋以後。宋王應麟輯《三家詩》、鄭氏《易注》,雖蒐采未備,古書之亡而復存者實為首庸。至國朝而此學極盛。惠棟教弟子,親授體例,分輯古書。余蕭客《古經解鉤沈》,采唐

以前遺說略備。王謨《漢魏遺書鈔》,章宗源《玉函山房叢書》,輯漢、魏、六朝經說尤多。孫星衍輯馬、鄭《尚書注》,李貽德述《左傳賈》、《服注》,陳壽祺、喬樅父子考《今文尚書》、《三家詩》。其餘間見諸家叢書,抱闕守殘,得窺崖略,有功後學者,此其一。一曰精校勘。校勘之學,始於《顏氏家訓》、《匡謬正俗》等書。至宋,有三劉、宋祁之校史。宋、元說部,間存校訂,然未極精審,說經亦非顓門。國朝多以此名家,戴震、盧文弨、丁傑、顧廣圻尤精此學。阮元《十三經校勘記》,為經學之淵海。余亦間見諸家叢書,刊誤訂訛,具析疑滯,有功後學者,又其一。一曰通小學。古人之語言文字與今之語言文字異;漢儒去古未遠,且多齊、魯間人,其說經有長言、短言之分,讀為、讀若之例。唐人已不甚講,宋以後更不辨。故其解經,如冥擿行埴,又如郢書燕說,雖可治國,而郢人之意不如是也。小學兼聲音故訓。宋吳棫、明陳第講求古音,猶多疏失。顧炎武《音學五書》,始返於古。江、戴、段、孔,益加闡明。是為音韻之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昌明許慎之書。同時有嚴可均、鈕樹玉、桂馥,後有王筠、苗夔諸人,益加闡明。是為音韻兼文字之學。經師多通訓詁假借,亦即在音韻文字之中;而經學訓詁以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為最精,郝懿行次之。是為訓詁之學。有功於後學者,又其一。"

〇年內,侯康(　—1837)生。韓夢周(1730—1798)、周廣業(1730—1798)、夏錫疇(1732—1798)、張若筠(1735—1798)、管世銘(1738—1798)、蔣師爚(1743—1798)、張燮(1743—1798)卒。

嘉慶四年己未(1799)　六十五歲

〇正月初三日,太上皇乾隆崩。

【文獻】《高宗實錄》卷一五〇〇:"辛酉,太上皇帝聖躬不豫,……壬戌辰刻,太上皇帝崩。"

《清史稿·高宗本紀》:"論曰:高宗運際郅隆,勵精圖治,開疆拓宇,四征不庭,揆文奮武,于斯為盛。享祚之久,同符聖祖,而壽考則逾之。自三代以後,未嘗有也。惟耄期倦勤,蔽于權倖,上累日月之明,為之嘆息焉。"

〇正月初八日,因科道給事中王念孫劾舉和珅,著革去和珅大學士職,下獄治罪。後宣布和珅罪狀,令其自盡。

【文獻】《仁宗實錄》卷三七:"丁卯,革大學士和坤、戶部尚書福長安職,下獄治罪。"

《清史稿·和珅傳》:"和珅柄政久,善伺高宗意,因以弄竊作威福,不附己者,伺隙激上怒陷之;納賄者則為周旋,或故緩其事,以俟上怒之霽。大僚恃為奧援,剝削其下以供所欲。鹽政、河工素利藪,以徵求無厭日益敝。川、楚匪亂,因激變而起,將帥多倚和珅,糜餉奢侈,久無功。阿桂以勳臣為首輔,素不相能,被其梗軋。入直治事,不與同止直廬。阿桂卒,益無顧忌,於軍機寄諭獨署己銜。同列嵇璜年老,以譏數被斥責。王傑持正,恒與忤,亦不能制。朱珪舊為仁宗傅,在兩廣總督任,高宗欲召為大學士,和珅忌其進用,密取仁宗

賀詩白高宗，指為市恩。高宗大怒，賴董誥諫免；尋以他事降珪安徽巡撫，屏不得內召。言官惟錢澧劾其黨國泰得直，後論和珅與阿桂入直不同止直廬，奉命監察，以勞瘁死。曹錫寶、尹壯圖皆獲譴，無敢昌言其罪者。高宗雖遇事裁抑，和珅巧彌縫，不悛益恣。仁宗自在潛邸知其奸，及即位，以高宗春秋高，不欲遽發，仍優容之。

四年正月，高宗崩，給事中王念孫首劾其不法狀，仁宗即以宣遺詔日傳旨逮治，命王大臣會鞫，俱得實。詔宣佈和珅罪狀，略曰：'朕於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冊封皇太子，尚未宣佈，和珅於初二日在朕前先遞如意，以擁戴自居，大罪一。騎馬直進圓明園左門，過正大光明殿，至壽山口，大罪二。乘椅轎入大內，肩輿直入神武門，大罪三。取出宮女子為次妻，大罪四。於各路軍報任意壓擱，有心欺蔽，大罪五。皇考聖躬不豫，和珅毫無憂戚，談笑如常，大罪六。皇考力疾批答章奏，字跡間有未真，和珅輒謂不如撕去另擬，大罪七。兼管戶部報銷，竟將戶部事務一人把持，變更成例，不許部臣參議，大罪八。上年奎舒奏循化、貴德二賊番肆劫青海，和珅駁回原摺，隱匿不辦，大罪九。皇考升遐後，朕諭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來京，和珅擅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來，大罪十。大學士蘇淩阿重聽衰邁，因與其弟和琳姻親，隱匿不奏；侍郎吳省蘭、李潢，太僕寺卿李光雲在其家教讀，保列卿階，兼任學政，大罪十一。軍機處記名人員任意撤去，大罪十二。所鈔家產，楠木房屋僭侈逾制，仿照寧壽宮制度，園寓點綴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大罪十三。薊州墳塋設享殿，置隧道，居民稱和陵，大罪十四。所藏珍珠手串二百餘，多於大內數倍，大珠大於御用冠頂，大罪十五。寶石頂非所應用，乃有數十，整塊大寶石不計其數，勝於大內，大罪十六。藏銀、衣服數逾千萬，大罪十七。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三百餘萬兩，大罪十八。通州、薊州當鋪、錢店貲本十餘萬，與民爭利，大罪十九。家奴劉全家產至二十餘萬，並有大珍珠手串，大罪二十。'內外諸臣疏言和珅罪當以大逆論，上猶以和珅嘗任首輔，不忍令肆市，賜自盡。"

○正月後，致書劉端臨，言及官司、"《周禮漢讀考》已刻就"等。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八書》："弟於前月廿七日發一信，不知已收到否？弟正月大病初起，不得已復到金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弟於學問，深有所見，苦一切纏繞，不盡所長，蓋福命之薄耳。《周禮漢讀考》已刻就，印成可奉送。洲上杜家一信，祈交貴門斗，托便人致之。苟無便人，則為出力錢三百往送是囑。弟既抱病而多事，內人主持柴米之務者也，亦復病廢不能理事，一家卅口，心之憂矣，云如之何？上有大年老人在堂，故近來宿食不寧，兩目昏花，心源枯槁，深惜《說文》之難成，敬羨吾兄精神有餘為可賀也。蕘圃宋本《漢書》已校出，弟不暇讀，《儀禮疏》已校出，何由足下得見也。丁小山書來，必要索還小孔公韵書，此公硜硜，竟還之為囑，封寄吳門尚為便耳。意欲延一後生能讀書者相助完《說文》稿子而不可得，在東已赴廣東為芸台刊《經籍纂詁》，千里亦無暇助我，歸後再圖之。《聘禮》'竹簋方'《釋文》是'簠'字，正義是'簋'字，以單行疏內'簋'字四見，今本皆改作'簠'也。吾輩數人死後，將來雖有刻《十三經》者，恐不能精矣。如何！如何！敬請老伯大人福安。不一。"

劉按："《經籍籑詁》於嘉慶三年八月修成後，阮氏即遣在東赴廣東南海刊板，次年十二月刻成也。"

○春，致書劉端臨，言及"芸台官聲好，竹汀多老態，弟則早衰"。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十九書》："店內一信，今春乃得之。近日想老伯大人萬安，吾兄手臂已全愈無恙。弟自冬入春，了無佳趣，由春多心病，不能讀書，既不能讀書，則一切不適意，亦無可如何之症耳。《廿二史考異》，書坊內時有時無，昨命索諸竹汀之僕，而紙亦平常，徐日寄上。五硯樓之作，不拘散體駢體及詩句都好，望一為之。芸台官聲好，竹汀多老態，弟則早衰，如何！如何！夢樓輩之事，不得其曲折，學臺考淮、徐後，即考蘇、松，此說確否？家君命筆候安。高安玉蘭紅杏，往往夢見也。日月如流，如有新知，乞示一二。"

劉按："袁又愷五硯樓成于嘉慶二年，竹汀於三年為作五硯樓記，據第二十書五硯樓詩之說，則此札在四年矣。"

按：袁廷檮(1764—1810)，後改名廷壽，字又愷，一字壽階，又作綬階，吳縣(今江蘇蘇州)人。其五硯樓與黃丕烈的百宋一廛、周錫瓚的香嚴書屋、顧抱沖的小讀書堆齊名，袁氏與黃丕烈為兒女親家，抄校典籍多種，"有的為孤本，如佚名之《黃帝素問靈樞集注》23卷，賴袁氏抄錄而僅存"。(《江蘇藝文志・蘇州卷》1103頁)與錢大昕、王昶、王鳴盛、江聲、段玉裁等均有交遊，有《紅蕙山房吟稿》等存世。

○春，收到王念孫來書，通報彈劾各珅事，并附所贈對聯。

【文獻】《與劉端臨書》："懷祖大兄賜聯已敬收，當另作書奉謝。札中稱其正月初八日上平定賊匪事宜六條，平明疏入，食時首輔下獄。"

按：參見本年七月。

○正月末因家事至金壇，四月初方回蘇州。四月，得嚴元照書三封，覆書兩封。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嚴九能書一》：同學愚弟段玉裁頓首上九能九兄先生執事：自與抱經遊，耳吾兄名。上年臧在東道及大著，憾不得見，豈意虛懷賜讀，感如何之！弟自正月杪赴金壇，至四月初乃歸，得三賜手書，何下而恭也。再披二冊觀之，觸目琳瑯，美不勝收，為之狂喜。惜弟祖塋訟事未終，而賤內又病臥，以致家務棼如亂絲，不能專心細讀，然又不忍捨也，故遵盛意留此，以俟卒業，先馳陳佩服鄙意於左右。惟鑒原之新冊，竹汀未送來，竹汀近日回嘉定矣。如駕來吳，弟住下津橋上塘打銅弄。草草作札，不盡勞積也。敬請尊大人近安並吾兄近安。四月初六日，玉裁再拜。

《與嚴九能書二》：段玉裁頓首上九能九兄先生執事：初歸時，曾泐一札，意欲留尊著細讀，而家冗紛紛，又兼先塋事未了，須至金壇完結，恐稽延多日，而又無暇從容展玩也，輒仍送高橋貴友處奉還，祈察收為幸。蓋弟精力早衰，又苦俗事故耳。倘駕到蘇，幸相晤為屬。敬候近安，不一一。玉裁再拜。四月十六。

按：此二信收入《經韵樓文集補編》，劉氏按"右二札藏新會陳氏"。

〇四月二十一日，嘉慶以“帝王之學異乎儒生者果安在”等四條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仁宗實錄》卷四四：“己酉，策試天下貢士史致儼等二百九人於保和殿，制曰：朕誕膺洪祚，統馭廣輪……蓋典學所以啟化源，察吏所以培邦本，而豫防奸匪，禁止奢靡，尤所以保泰而持盈，均不可不亟講也。顧明作在乎朕躬，而得失則聽諸輿頌。多士講習有素，當深知學問經濟之源流，又來自田間，見聞最切，其各抒己見，毋泛毋隱，毋摭拾陳言，虛陳無用之論，朕將親覽焉。溯聖學之源者必推‘精一危微’十六言，然‘允執厥中’實為治世之樞要，古帝王不空言心也。《易》為盡性至命之書，四聖人之微旨存焉，而六十四卦之大象中，如云‘君子以’，以者，用也，非皆切人事言乎！而好語精微者，顧皆引之於心，然歟？否歟？孔門一貫之傳，曾子得之，《大學》一篇，帝王之全體大用也。條目中節節各有其功力，而真德秀作《大學衍義》，乃略治平而不言，果操於一家之內，而國自治而天下自平歟？所謂帝王之學異乎儒生者，果安在也？……以上四條，或理關學術之精微，或事切民生之利病，或為人心世道之防，或為利用厚生之本，多士通經致用，今當先資拜獻之始，佇望讜言，冀資啟沃。其咸體朕意，各抒嘉謨焉。”

〇四月二十五日，嘉慶己未科取士 220 人，三鼎甲為：狀元姚文田，榜眼蘇兆登，探花王引之。會試正考官為吏部尚書朱珪，副考官為左都御史劉權之、戶部侍郎阮元、閣學文遠皋。故阮元與王引之有師生之誼。

【文獻】閔爾昌《王伯申先生年譜》“四年己未三十四歲”條：“試禮部中式，總裁為大興朱文正公、長沙劉文恪公、長白文遠皋先生、儀徵阮文達公，……先生殿試一甲第三名，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編修。……先生與張皋文、吳山尊、鮑覺生、許周生、陳恭甫，其尤卓犖者也。”

〇六月，錢大昕撰序稱《經籍籑詁》“學術正而士習端，其必由是”。

【文獻】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經籍籑詁序》：“有文字而後有訓詁，有訓詁而後有義理。訓詁者，義理之所由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者也。……自晉代尚空虛，宋賢喜頓悟，笑問學為支離，棄注疏為糟粕，談經之家師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詮說經典，……其貽害於聖經，甚矣！我國家崇尚實學，儒教振興，一洗明季空疏之陋。今少司農儀徵阮公以懿文碩學受知九重，歛歷八座，累主文衡，首以經術為多士倡，謂治經必通訓詁，而載籍極博，未有會最成一編者。往歲，休甯戴震東原在書局實創此議，大興朱竹君督學安徽，有志未果。公在館閣，日與陽湖孫淵如、大興朱少白、桐城馬魯陳相約分纂，鈔撮群經，未及半而中輟。乃於視學兩浙之暇，手定凡例，即字而審其義，依韻而類其字。有本訓，有轉訓，次敘布列，若網在綱。擇浙士之秀者若干人，分門編錄，以教授歸安丁小雅董其事，又延武進臧在東專司校勘。書成，凡百有十六卷。……學術正而士習端，其必由是矣，小學云乎哉！嘉慶四年夏六月嘉定錢大昕序。”

〇六月二十九日，王念孫致書孫星衍，言及《廣雅疏證》近已成書。

【文獻】陳烈《田家英與小莽蒼蒼齋》所錄王念孫手札：“念孫《廣雅疏證》近已成書，十年之力，幸不廢于半塗，容覓便人寄呈教正。”

〇七月初一日,王引之撰序稱《經籍籑詁》為"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奧"。

【文獻】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經籍籑詁序》:"訓詁之學發端於《爾雅》,旁通於《方言》,六經奧義,五方殊語,既略備於此矣。嗣則叔重《說文》、稚讓《廣雅》,探賾索隱,厥誼可傳。下及《玉篇》、《廣韻》、《集韻》,亦頗搜羅遺訓,而所據之書或不可考。且舊書雅記、經史傳注,未錄者猶多。至於網羅前訓,徵引群書,考之著錄家罕見有此,惟《舊唐志》載天聖太后《字海》一百卷、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新唐志》載顏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自古字書、韻書未有若此之多者,意其詳載先儒訓釋,是以卷帙浩繁,而惜乎其書之已逸也。曩者戴東原庶常、朱笥河學士皆欲纂集傳注以示學者,未及成編。吾師雲臺先生欲與孫淵如編修、朱少河孝廉共成之,亦未果。及先生督學浙江,乃手定體例,逐韻增收,總匯名流,分書類輯,凡歷二年之久,編成一百十六卷。展一韻而眾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所謂握六藝之鈐鍵,廓九流之潭奧者。"

〇七月初十,段父九十壽辰,眾人有祝壽文,或贈財物。

【文獻】 劉《年譜》:七月初十日,先生父九十歲生日,王蘭泉貢壽序一首,有云:"得莘先生有子四人、孫十人、曾孫十二人、玄孫一人。"《春融堂集》卷四十二《段得莘先生九十壽詩序》。

〇七月,有與劉端臨書,涉及段父九十壽辰、諸人封官、王念孫事等。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日本東京上野博物館藏有段氏致劉端臨書原墨十通,其中八函已見于《段集補編》(原注:按即《段集補編》所收之第三、十、十一、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八書,惟《補編》錄自《劉氏清芬外集》者原略有裁省耳(阿辻氏以為《補編》脫文,未確),參阿辻哲次氏《東京國立博物館所藏段茂堂尺牘札記》),餘二函則向未刊布,其一書不記年月,今考之,知為嘉慶四年所作。據阿辻氏文迻錄如下:

端臨大兄先生執事:前者袁員外歸潤,以新刻《鐘鼎款識》及《勝朝諸臣殉節錄》二書奉寄,想已察收。初十日,賓客雲集之間,忽接華翰,知關注家嚴壽辰,專使贈以名聯并帽緯京靴,無任感激。札中稱老人之康健,信乎有之,并及弟之拙劣,不勝抱愧。奉家嚴之命,謂壽聯褒獎過甚,敬領以為光華;緯靴二事,不敢收受。弟亦以聯語之美,當什襲而藏,其餘厚貺,敬謹璧謝。四、五月間,歸射陽侍奉數十日,敬企老伯、伯母大人起居萬安。三年喜音疊疊,高年色笑,分外怡愉,此真人間少有之樂事。福壽雙全,德門星聚,固非舍下所能企及也。令弟分工部營繕,舍孫婿附驥,分吏部文選,知關錦注,故以奉聞。懷祖大兄賜聯已敬收,當另作書奉謝。札中稱其正月初八日上平定賊匪事宜六條,平明疏入,食時首輔下獄。坐間潘榕皋奕雋亦能言之,誠哉我輩不宜譏議亢宗矣。但札中云此時已抵京,不知巡漕何以需抵京也?蘇州近事,縣令、首禍者恐難瓦全。便中作五研樓詩寄下為屬,程易田詩已寄至矣。《周禮漢讀考》版片已來,日內可以刷印呈政。竹汀先生題跋一種附上。家嚴命筆諸安道謝,弟敬候暑安,并鳴謝悃,不既。玉裁再拜。

向時喬氏所藏明人文集,彼時在尊署見之,頗慨不買此等書,想皆在不讀書之家,仍可以購得之否?又拜。宋版《史記》,曾否一見?

○八月，撰《書周禮漢讀考後》，記誤處二事。

【文獻】《經韵樓集》卷二《書周禮漢讀考後》："為此書時，方受横逆之害，自謂大段無誤也，錢唐王生國章於嘉慶戊午刻成，偶一復閱，則已有未確處。如《輪人》注云……因記於此，以見古書難讀，搜討無盡。倘大雅讀此書，糾正其繆誤以教誨之，愚所翹企以待者也。己未八月。"

按：今本《周禮漢讀考》《輪人》注"廉，絕也"，疑"絕"作"肥"；《大司馬》"鄉以州名"注"鄉，則南鄉甄、東向為人是也"，疑"人"是衍文，二處仍誤，宜參此文改正。

又，翁方綱讀此書後，頗有異議，作《書金壇段氏漢讀考》，載于《復初齋文集》卷十六，文曰："治經之道，其最宜慎者闕疑也，其最不宜蹈者改字也。盱江李氏曰，鄭康成未嘗改字。此後人重康成之勤于諸經，不欲以改字目之也。然而孔氏《詩疏》云，《毛傳》未嘗改字。此一語即以顯白鄭之改字矣……今金壇段氏，乃為之發例，一曰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不知鄭君昔時，果森然起例若斯歟？抑鄭未有例而段氏代為舉例歟？……昔鄭君禮堂寫經，自謂整百家之不齊，孰意千載下，又有整鄭君之不齊者，良可笑也。是以愚意奉勸善為學者，當博考古今諸家，而一以勿畔程、朱為職志。于此等同異審正處，隨事隨文，權其輕重，而平心酌之。且莫一意高談復古，戒嗜異而務闕疑，庶稍免于罪悔乎！"翁氏偏重宋學，所論為一家之言。

翁文未記年月，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答翁覃谿鴻臚卿書》寫于嘉慶十五年，對翁氏的批評有回應，稱"段君《周禮漢讀考》，大致精善，間有一二過于自信處，然非深于學者不能道。未識閣下所欲辨正者何事。是非黑白，自有定見，後生小子安敢輕啟辨難之端？"

○八月末，致書劉端臨，言及"舍下祖塋事，果於七月内起遷矣"。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書》："自七月初旬拜賜，荏苒又過中秋，想老伯、伯母大人萬安，合署福安。讀書日多，令郎學業日進。弟近來微理舊業，然今年所成者，廿葉耳。《周禮漢讀考》刻成，頃方刷印，馳上四部，足下可留其三，其一轉致思亭。此書成於潤州雨花菴，繙閱之功少，後來亦未大改，祈指摘訓誨之。偶自得二繆，一則據《春秋正義》的知'東鄉為人'即《左傳》之'向為人'；一則知'外不廉'，外謂火，內謂火所爍處，旁謂火所不爍處，火不絕而爍處不橋，不爍處不暴也。元、明人集，此間甚少，曾記喬府書內虞、揭、黃、柳，及明初諸公集皆備，今歸於度閣之家，執事何不仍圖采之？弟頗有志於此也。竹汀集刻者尚有兩種，當徐圖購贈。五硯樓詩，速成之作，札寄與又凱，屬其購竹汀《答問》一種，《傳》一種，前者《題跋》一種，亦又凱所賜也。白田先生集及已刻之書，能為致之否？竹汀著有《白田傳》一篇。懷祖何日南來？其《廣雅》發價甚昂，近者補刻表序，而拙序竟不刻，不得其解，便中試為訊之。蘇州近案，恃聖人在上，天清日朗，問罪三名，株連廿一名，受杖一名，學憲懸牌云：面奉諭旨，開復欽差，於十九日啟奏。大約通任靜皆有應得之咎也。學憲已於日内赴澄江，未知其已取齊鎮江否？舍下祖塋事，果於七月内起遷矣。藩憲已陞上江撫臺，此間藩臺則方名昂也。近日精神稍好，而讀書亦不能多。竹汀仍主紫陽。孫淵如明年主太倉書院。敬候近安，不懸。"

劉按:"陳春浦于嘉慶四年升江甯巡撫,方昂于同年任蘇藩,皆見《清史》本傳;又按清禮親王《嘯亭雜錄》卷十云:己未夏,吳中有杖責諸生之獄,今得王述庵少司寇與平恕書。云云。載此事甚詳。"

劉《年譜》:"是年,先生與劉端臨書屢提蘇州諸生遞革之獄,其詳見王昶與平恕書及《鴻陂漁話》紀李焜事條中。"

按:此處說"此書(指《周禮漢讀考》)成於潤州雨花菴",為自述其潤州經歷,而相關記述甚少,特揭出之。

〇九月初三日,江聲卒。

【文獻】　孫星衍《孫淵如先生全集·平津館文稿》卷下《江聲傳》:"江聲,字叔沄,號艮庭,江蘇元和人,漢江革五十七世孫。……年三十,師事同郡惠徵君棟,質疑難,居門下,學日以進。年四十一,始為《尚書》之學。……又為《說文解字考證》,及見段大令玉裁所著多自符合,遂輟筆,並舉稿本付之。……以年老終於家,時有徐孝廉頲、顧秀才廣圻、鈕布衣樹玉從聲遊,俱以通小學,為聲契賞。鈕君撰《說文新附辨證》,據經子古書以明《新附》誤增之字,其本字皆已具于《說文》。顧君校宋本《列女傳》、《國語》諸書,為之札記,考證文字,能實事求是。吳中古學自顧氏炎武后有惠氏父子及聲繼之,後進翕然多好古窮經之士矣。以嘉慶四年九月三日卒於里舍,得年七十有九。"

《清史列傳》卷六八《江聲傳》:"江聲,字叔沄,江蘇元和人。……少讀《尚書》,怪古今文不類,又疑《孔傳》非安國所為。年三十五,師事同郡惠棟,得讀所著《古文尚書考》及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年四十一,以棟既作《周易述》,搜討古學,乃著《尚書集注音疏》,存今文二十九篇,以別梅氏所上二十八篇之偽造。……聲性耿介,交遊如王鳴盛、王昶、畢沅,皆重其品藻,而聲未嘗以私事幹之。嘉慶元年,詔開賢良方正科,江蘇巡撫費淳首舉聲,賜六品頂帶。四年,卒,年七十九。"

〇秋,臧琳《經義雜記》得阮元之助付梓。

【文獻】　阮元《經義雜記》卷首《刻經義雜記題辭》:"《經義雜記》,武進臧玉林先生所著也。……余獲交先生元孫在東,亟為料量刻貲,于嘉慶己未秋付梓南海,庶得家置一編,免於抄胥之役。"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經義雜記》三十卷《敘錄》一卷"條:"我朝乾嘉間,漢學盛行,人人以實事求是見長,於《詩》尊《毛傳》,於《禮》宗鄭注,於《書》貶偽孔氏,于《左氏傳》軒服抑杜,字書尊主許汝長注疏,掊擊王子雍,而其端皆自此書開之。若先生者,殆可謂先覺矣。然其書雖剖是析非,而不為已甚之辭,且未嘗集矢于宋儒,是尤其學養之粹也。"

〇十月,武億卒于鄧州。

【文獻】　孫星衍《孫淵如先生全集·五松園文稿》卷一《武億傳》:"武億,字虛谷,河南偃師人,……乾隆庚寅科中式本省鄉試第六名舉人。三應禮部試,皆報罷,因游朱學士筠之門。……庚子科,成進士。……嘉慶四年十月,卒于鄧州。"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一〇四《武億傳》:"十七喪父,家貧力學,深自刻勵,值河洛水溢,廬舍傾圮,架席處洿泥中,誦讀不輟。後以鄉薦入都,從大興朱笥河學士游,益為博通之學,乾隆庚子成進士,……嘉慶四年,仁宗既誅和珅。其冬,命吏部行查去官原案,送京引見,而先生已先一月卒,年五十有五。先生淹貫群籍,七經注疏、三史通鑒皆能暗誦。其講學,據漢儒師授,不蹈空虛臆説之習。考訂經義皆稽之古書傳記,旁引遠徵,遇微罅,輒剖抉藴要,比詞達義以成一例。"

〇十一月,焦循撰序志《毛詩草木鳥獸蟲魚釋》成書。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六《毛詩草木鳥獸蟲魚釋序》:"循六歲,先君子命誦《毛詩》,……已而讀《論語》,至'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私心自喜,遂時時俯察物類,以求合風人之旨。辛丑、壬寅間,始讀《爾雅》,又見陸佃、羅願之書,心不滿之,思有所著述,以補兩家所不足,創稿就而復易者三。丁未,館于城東壽氏,復改訂之,至辛亥訖,為三十卷。壬子至乙卯,又改一次,未慊也。戊午春,更刪棄繁冗,合為十一卷,以考證陸璣《疏》一卷附於末,凡十二卷。蓋自辛丑至己未,共十有九年,稿易六次。……書之例,列傳、箋、《釋文》、《正義》於右,以己説釋于左,不必釋者不贅一辭也。不效類書,臚列而無所折衷。不為空論,不尚新奇。毛、鄭有非者則辨正之,不敢執一以廢百也。……嘉慶己未冬十一月。"

〇十二月,臧在東將段氏《詩經小學》三十卷節錄為四卷付刻,即《皇清經解》本。

【文獻】 劉《年譜》:十二月,臧在東以先生《詩經小學》節錄本付刻於廣東南海縣而為之序云:"段君所著《尚書撰異》、《詩經小學》、《儀禮漢讀考》,皆不自付梓,有代為開雕者,又不果;而此編出鏞堂手錄,念十年知己之德,遂典裘以畀敬劂氏。"《拜經堂集二·刻詩經小學錄序》。按臧刻本即今之《皇清經解》四卷本,其全書為三十卷,見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毛詩序目》及《説文》第十五注,今不可復見矣。

按:劉氏"今不可復見矣"一語有誤,《販書偶記》著錄有三十卷本,道光五年(1825)抱經堂刊。此本今存。陳鴻森《訂補》:"按臧庸《刻詩經小學錄序》,《拜經文集》卷二題'己未季冬',而本書載此序,則署曰丁巳季冬,二者不一。"今從己未年説。臧庸序説:"而《詩經小學》全書數十篇,亦段君所授讀,鏞堂善之,為刪煩纂要,《國風》、小大《雅》、《頌》各錄成一卷,以自省覽。後段君來見之,喜曰:'精華盡在此矣,當即以此付梓。'時乾隆辛亥孟秋也。"今四卷本與三十卷本差異頗大,詳見虞萬里《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詩經小學》三十卷本,收入二〇一五年版《段玉裁全書》,馬樹杉之序錄,亦可參。

〇十二月,阮元《經籍籑詁》一百十六卷刻竣,錢大昕、王引之作序。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四年己未三十六歲"條:"十二月,刻《經籍籑詁》成。"

按:這是阮元督學浙江時的重要成果之一,臧庸總纂,五十餘人共同匯編,歷經多年而成的大型訓詁詞典。

○十二月,周邵蓮撰文志《詩考異字箋餘》成書。

【文獻】　周邵蓮《詩考異字箋餘》卷首《詩考異字箋餘識語》:"伯厚《詩考》,三家外更及異字、異義、逸詩,旁搜墜緒,意良勤矣。間就伯厚未登者錄之,前人論著及管見一二附焉。歲月既久,浸以成袠,自愧眇見,不足少備觀覽。惟異字一門較他為詳,則義淺而事尤易焉耳。嘉慶四年十二月奉新周邵蓮自識。"

○淩廷堪撰《禮經釋例》三稿成。

【文獻】　淩廷堪《禮經釋例》卷首《禮經釋例序》:"《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廷堪年將三十始肆力於是經,潛玩既久,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詳略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信非大聖人不能作也。學者舍是,奚以為節性修身之本哉?肄習之餘,心有所得,輒書之於冊。初仿《爾雅》,為《禮經釋名》十二篇。……乾隆壬子,乃刪蕪就簡,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為《禮經釋例》。已而聞婺源江氏有《儀禮釋例》,又見杭氏《道古堂集》有《禮例序》,慮其雷同,輟而弗作者經歲。後檢《四庫書存目》載《儀禮釋例》一卷,《提要》云江永撰,是書標目《釋例》,實止《釋服》一類,寥寥數頁,蓋未成之書。復考杭氏《禮例序》,又似欲合《周禮》、《儀禮》而為之者,且以大射為天子禮,公食、大夫為大夫禮,則於《禮經》尚疏。然則江氏、杭氏皆有志而未之逮也。於是重取舊稿,證以群經,合者取之,離者置之,信者申之,疑者闕之,區為八類,……共為卷十三。……嘉慶四年歲在屠維協洽日躔壽星之次,歙淩廷堪次仲氏書。"

○顧千里代黃蕘圃作《國語札記》,常向段玉裁請教。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一《答顧千里書》:"足下昔年《列女傳》、《國語》校語,尚就正於僕,故雖略而謬尚少,今乃自謂學識已到十分,《國策》之謬已多可議,《禮記考異》襲諸所聞者則無誤,其餘展卷可摘,尚未徧讀也。"

按:此文作于嘉慶十一年以後,所提及《列女傳》、《國語》校語事則在前,此處引用之。

○冬,因事到鎮江,住劉端臨學署,又至金壇,歲末回到蘇州家中,感冒生病,次年正月方好。

按:此見《與劉端臨第二十一書》。文見下。

○年內,洪亮吉上書,極陳時政,違例上呈,又有"視朝稍晏,小人熒惑"語,得罪擬斬,奉旨免死,發戍伊犁。次年釋放回籍,九月初九日回到常州家中,而號更生。

○年內,孫段美瓛出生。

【文獻】　《段氏家乘》卷四:"美瓛,驌三子,字公儀,號琴山,生于嘉慶庚申,年二十三,卒于道光壬午九月十五日巳時。"

○年內,黃汝成(　—1837)、侯度(　—1855)、何紹基(　—1873)生。羅聘(1733—1799)、沈初(1735—1799)卒。

嘉慶五年庚申(1800)　六十六歲

〇正月,致書劉端臨,言及"蓋《說文》全書恐有難成者矣。近者又隨家嚴至壇了祖塋公事,不得已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一書》:"客冬弟以事到潤,衰年長旅店之苦,乃敢徑詣尊署,重蒙雅義纏綿,感甚!愧甚!别時未及面叩,到壇至歲杪乃回蘇,感冒寒病,近日稍甦,又將束裝。新正初,晤張涵虛,欲作書而未能動筆,今日乃能作字。衰年心血已枯,心中不快特甚。薪價貴不可言。蓋《說文》全書恐有難成者矣。近者又隨家嚴至壇了祖塋公事,不得已也。此時弟惟一無所事,空山靜養,心病或可治;自愧精力遠遜抱經、竹汀、西莊諸君子,迄無所成,貽笑後人耳。戴集俟刷印後别寄,全白田集能為致之否?陳藩臺又逝,此間少一知己。浙中聞孫公刻《文選考異》、《文選注補》兩書。附候近安。不一。"

劉按:陳春浦奉茲。卒于嘉慶四年冬。

〇三月,為黃丕烈翻刻宋明道本《國語》撰《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自署"長塘湖居士",提出"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於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乾隆己丑,予在都門,時東原師有北宋《禮記注疏》及明道二年《國語》,皆假諸蘇州滋蘭堂朱丈文遊所照校者,予復各照校一部。嗣奔走四方,無讀書之暇。辛丑,乃自蜀歸金壇,又遇横逆侵擾,不能讀書。

壬子,乃避居於蘇,頗多同志,黃君蕘圃其一也。常熟錢氏從明道二年刻本影鈔者在其家,顧君千里細意校出,讀之始知外間藏書家《國語》皆自謂'明道二年本',而譌踳奪漏參差乖異,皆傳校而失其真者也。今年蕘圃用原鈔付梓,以公同好,此書之真面目始見。因思北宋《禮記注疏》,當年惠松厓先生用吳企晉舍人所藏刻本照校流傳,今刻本聞在曲阜孔氏,安得如《國語》之不失其真也?

或曰:此本瑜瑕互見,安必其勝於宋公序氏所定之本耶?余曰:凡書必有瑕也,而後以校定自任者出焉,校定之學識不到,則或指瑜爲瑕,而疵纇更甚,轉不若多存其未校定之本,使學者隨其學之淺深,以定其瑜瑕,而瑜瑕之真固在。今公序所據之本皆亡,惟此巋然獨存,其譌誤誠當爲公序所黜,而其精粹又未必爲公序所采,是以蕘圃附之考證,持贈同人,此存古之盛心,讀書之善法也。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於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且不可治。邢子才曰:'誤書思之,更是一適。'以善思爲適,不聞以擅改爲適也。

余既喜是書之出也,因舉余舊得是書之難,蕘圃今刊是書之意,用揭於篇首。

嘉慶五年,歲在庚申三月。長塘湖居士段玉裁序。"

按:劉《年譜》云"邵氏《四庫目錄標注》:《國語》黃丕烈本外,又有國朝段玉裁校刊本一條。然則先生别有自刊本歟?"陳鴻森《訂補》說:"按此說鄢差。邵書所云'校刊本'者,即

校勘本也,言段氏復有校本耳,非黄本之外,更有一刊本也。"陳說近是。

○四月,致書劉端臨,以書墨二件賀其五十大壽。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二書》:"吴莘田來,知吾兄於北固山讀書授徒,想以江山發其著述,所就日富也。老伯大人起居萬安,合潭清謐,不卜可知。弟自度歲至今,未曾讀書,於《說文》曾未落筆,總覺不能用心,蓋蒲柳之質,柔脆使然,此書殆恐不能成,故仍願執事欲有所為,尚宜彶彶。辛楣亦覺老態,蘭泉苦耳聾,易田上年書來,欲遊蘇、揚,看來此公精力最好。家嚴康健如常,命筆奉候。且聞五月初旬為五旬初度壽辰,無以奉祝,輒具書墨二件寄呈,幸勿以為菲薄也。老伯近者想在署中,望為轉達道賀請安之意。不宣。玉裁再拜。"

劉按:劉端臨嘉慶五年正五十歲。

○五月,浙江巡撫阮元于杭州建詁經精舍,奉許慎、鄭玄木主于精舍,以示宗奉漢學。

【文獻】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七《西湖詁經精舍記》:"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精舍者,漢學生徒所居之名;詁經者,不忘舊業,且勖新知也。……乃于嘉慶五年五月己丑,奉許、鄭木主于舍中,群拜祀焉。此諸生之志也。……許、鄭集漢詁之成者也,故宜祀之。"

按:設立精舍時間,或記于嘉慶六年正月。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嘉慶六年辛酉三十八歲"條:"十七日,試省垣三書院生童。……立詁經經舍,舍有第一樓,在西湖行宫之東,關帝廟照膽臺之西。先是,先生督學時曾集諸生輯《經籍籑詁》一書,至此遂以其地立精舍,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奉祀許叔重、鄭康成兩先生,並延請青浦王述庵司寇、陽湖孫淵如觀察兩先生主講席。"

設立詁經精舍,以治學而非科舉為主,意義重大。謝國楨《近代書院學校制度變遷考》評論說:"于是士子聞風意起,所向景從,學風為之一變。後錢儀吉講學大梁,復遊粵東,集徒授學,崇尚漢宋。張之洞督學四川,創尊經書院;王先謙督學江蘇,創南菁書院;黄彭年于直隸重整蓮池書院,于吴中正誼書院內設學古堂。凡此諸事,其宗旨雖有不同,而于興學施教,則同起源于阮氏。清代考據之風,所由養成,此一時也。"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載:"(嘉慶)六年四月,元撫浙,建詁經精舍于西湖之濱,選督學時所知文行兼長之士讀書其中,與君及王少司寇迭主講。"

後來,因孫星衍、段玉裁等人推薦,顧千里來杭州,拜謁阮元,參與校勘十三經,并與李鋭、焦循等同遊。然顧千里持論多與眾不同,與段玉裁之隙始生,且顧氏又病瘧,遂於1802年12月返回蘇州。顧氏生計頗窘,常以書換金。

○五月,致書劉端臨,言及《說文注》"其要在以經注許,以鄭注許,而尤要在以許注許"。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三書》:"來書推許太過,弟以注此書為讀鄭之階級,讀此注而知許、鄭之異,亦知許、鄭之同,而知天下之字無不異,而知天下

之字無不同，其要在以經注許，以鄭注許，而尤要在以許注許。此書賴足下促之，功莫大焉。弟亦敢懇《儀禮補疏》速成，勿孤日月也。敬賀節禧。不既。"

劉按：二十四書"以許注許"之語，承此札也。

〇五月二十二日，王鍾健以奏請釐正文體不當又違例而獲咎。

【文獻】《仁宗實録》卷六九："癸卯，又諭：給事中王鍾健奏釐正文體一摺，向來科場年分例不許條陳考試事宜，如果陳奏之人於鄉、會試剔除弊竇，確有所見，不顧處分，具摺陳遞，尚為有因。今王鍾健所奏盡屬空言，無關緊要，且據稱三場策問，係屬記誦之學，未便因策對之佳遽行取中。又近科墨卷率以《說文》內不經見之字鈔寫一二，妄矜新奇，請旨飭禁等語。國家設科取士，三場並重，其策問內果能條對詳明，實足徵考訂之學，若如該給事中所言，專重頭場四書題文，是三場對策竟可裁徹，有是理乎？至士子讀書稽古，原應博采群籍，況《說文》亦非僻書，如能引據的當，是其平日尚屬留心訓詁。若概置弗錄，使空疏者轉得幸獲，豈崇尚實學之道？王鍾健所奏全不成話，又違例條奏，著交部議處。"

〇八月前，程瑤田來信，盛贊《廣雅疏證》。

按：見下《與劉端臨第二十四書》："《廣雅疏證》收訖。程易田書來，極贊其書。弟亦以為不朽之作也。"

〇八月七日，作《毛詩罙入其阻說》。

按：文載《經韵樓集》卷一。段氏認為："《商頌》：'罙入其阻。'毛傳曰：'罙，深也。'箋云：'罙，冒也'，'冒入其險阻'。各本皆同。二本不同而同之，蓋陸氏《釋文》之過也。"有段氏按語："八月七日晨起，偶得此義，迅速成此，恐或遺忘也。"

〇八月，致書劉端臨，言及"以許注許，一經拈出，無人不稱快"、"《經籍籑詁》一書甚善，乃學者之鄧林也。但如一屋散錢，未上串。拙著《說文注》成，正此書之錢串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四書》："兩三月來，少作札，尊翰又遲延未答多日，罪罪。想夏秋來侍奉多吉，合署勝常，令郎讀書想一日千里。弟自四月以後，乃覺心疾霍然，成書七十餘葉，才到第八篇《人部》、《匕部》竣事耳。日西方莫，恐其不成，可惜。圖迎臧在東相助，而未知其肯來否。以許注許，一經拈出，無人不稱快。如：但，裼也。故裼，但也。裸，但也。裎，但也。今《衣部》皆誤作'袒也'。穽，窒也。窒，穽也。窴，穽也。今《宀部》皆誤作'塞也'，不知塞，隔也。隔，塞也。此今之邊塞字耳。《巾部》：飾，㕞也。《又部》：㕞，飾也。㕞得淨，便是文飾。《說文》所以無拭字，今《又部》作'㕞，拭也'，《五經文字》所引不誤。如此等必須注完，乃能更正。近日諸生方赴秋闈，執事尚讀書別嶺否？知多創獲，未能請益為悵。弟近擬為《儀禮漢讀考》，庶使讀《儀禮》所得不付子虛。在東在越中，以弟《詩經小學》節錄本付梓，曾見否？《經籍籑詁》一書甚善，乃學者之鄧林也。但如一屋散錢，未上串。拙著《說文注》成，正此書之錢串也。《廣雅疏證》收訖。程易田書來，極贊其書。弟亦以為不朽之作也。馬君索《周禮漢讀考》，適無印本，二小兒帶得廿本赴試，其歸舟倘叩謁，可索，不則弟俟印成馳上也。令弟三哥是否已榮行北上，並

盼示知。"

劉按:《詩經小學錄》,臧氏于嘉慶四年季冬付梓,又諸生赴秋闈,乃五年庚申恩科鄉試也。

《經韵樓集》卷一《毛詩宩入其阻說》,文後注"八月七日晨起,偶得此義,迅速成此,恐或遺忘也",陳紹棠《著述繫年》說:"今《說文注》下宩字,正用此說,而《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及《詩經小學》則不然,以意推之,則此文當亦與成《說文注》之時相近也。而《說文注》第七篇成於庚申。先生於戊午、己未皆為病所纏,至是年乃覺心疾霍然(見與劉端臨書),故暫系於是年,俟更考之。"

○九月,致書劉端臨,言及"一部《說文》譌字,須注完乃改得八九分耳"。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五書》:"前者覆書,想入台覽。茲小兒已歸,尚有《漢讀考》印本,因緘寄,乞察收。前書云:'塞,隔也。隔,塞也。'此依《西京賦》注所引今本作'隔障也'俗人所改。凡若此類,遽數難終。如《人部》:'佢,立也。'《立部》:'立,佢也。'今本又改'佢也'為'住也'。住字《說文》所無耳。《人部》:'傳,遽也。'《辵部》:'遽,傳也。''偃,偃也。'小徐、《爾雅音義》同。'偃,僵也。'今本作'僵,僨也',非是。一部《說文》譌字,須注完乃改得八九分耳。順候近安。不縷。易田先生來書,極推《漢讀考》之妙,然裁自知有不妥處,祈吾兄摘發之。玉裁又啟。"

盼遂按:此札承上第二十三札來。

○十月,讀王念孫《廣雅疏證》。

【文獻】 陳鴻森《訂補》:十月,讀王氏《廣雅疏證》,見《釋言》"儀,賢也"條,王伯申之說與《撰異·堯典》及《大誥》說正同。自識云:蓋理惟其精,即閉戶造車,出門合轍有如此者。(《古文尚書撰異》卷二,頁二十八)

○十月,嚴可均撰《說文訂訂》,討論段氏《汲古閣說文訂》。

【文獻】 嘉慶三年十月嚴可均自序說:"《汲古閣說文訂》一卷,金壇段君若膺纂……四年春,予道經姑蘇,又愷謂予曰:'《說文訂》近頗改正數事。'出新印本餉予。今年冬余覆閱一過……援稽當而決擇明也,尚有與鄙見不合者下六十二簽,倩友人匯錄一卷,題曰'說文訂訂'以寄又愷,且就正段君。"

○顧廣圻有識語,討論段氏《汲古閣說文訂》。

【文獻】 《思適齋書跋》卷一《說文解字十五卷》毛斧季校本:"段先生跋此後一月,即成《汲古閣說文訂》刊行,今以此本覆勘《訂》所稱初印本及剜改如詰部鼒下一條,㕣部湯谷一條,水部滮下一條,丿部房密切一條,甲部古文一條皆不合。又如萑部舊字下,羊部羖字下,肉部肊字下,初印本不誤,《訂》未明言之,又可訂而未載入,亦往往而有。然則後之讀此本者無竟以為得魚之筌可也。嘉慶庚申借閱于滸塘,識是以歸之。"

○十一月,與吳門名士蔣業晉、鈕樹玉、沈培、徐珽、唐鑒、李福、戴延祄等為孫星衍餞別於虎丘一榭園。

【文獻】 劉《年譜》:十一月,孫淵如星衍至吳門,先生與蔣君業晉、鈕君樹玉、沈君培、

徐君斑、唐君鑒、李君福、戴君延衸諸名士餞别於虎丘一榭園，各自題名於冊，吳君履為寫《山塘話别圖》以張之。張紹南《孫淵如年譜》卷下。

〇十二月，致書劉端臨，言及"入冬來，賤體大好，今年《說文》稿成百四十頁，第九篇已發軔矣。無處不有創獲"、"五代同堂事，已由吳縣通詳，所以娛老人也"。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六書》："兒子金沙試歸，得手書，具悉一切。邇日想老伯大人萬安，吾兄合署清吉。入冬來，賤體大好，今年《說文》稿成百四十頁，第九篇已發軔矣。無處不有創獲，前書所言之例，如《心部》：'悟，覺也。'《見部》：'覺，悟也。'今本'悟'改'寤'。又如：'頜，頸也。'今本'頸'作'項'。飲食屰氣不得息曰㒫，㒫即《詩》'亦孔之僾'之'僾'字。僾從㤅，㤅從炁，炁從旡，旡即㒫也。數千年來乃不知'㒫'有正字，僾訓仿佛皃，假借字也。有經術吏治之王紹蘭，官閩中，已陞知州，許為刻《說文》，當先刻數本。孫淵如已領咨赴都矣。尊諭急成《說文》之語極是。在東彼固未請，千里尚虛心。中丞曾面屬，亦不能不帶看經本也。但使春天無病，弟便可自在。五代同堂事，已由吳縣通詳，所以娛老人也。足下近讀何書？應酬稍減否？明春聞入都會試，固知龍頭當屬老成。思亭近狀想好，乞轉候之。肅候新祺。諸惟丙鑒，不既。"

劉按：王畹馨紹蘭于嘉慶五年陞知州，又孫淵如于十一月在蘇州領咨赴補，不果行。見張紹南《孫淵如年譜》。

〇年内，趙翼《廿二史札記》三十六卷寫定刊行，錢大昕等作序。

按： 此書為考史名著，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說："乾嘉以還，考證學統一學界，其洪波自不得不及于史，則有趙翼之《廿二史札記》，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洪頤煊之《諸史考異》，皆汲其流。四書體例略同，其職志皆在考證史跡，訂訛正謬。惟趙于每代之後，常有多條臚列史中故實，用歸納法比較研究，以觀盛衰治亂之原，此其特長也。"揭示出其特點。

〇年内，趙佑（1727—1800）、金德輿（1750—1800）、章宗源（1752—1800）卒。

嘉慶六年辛酉(1801)　六十七歲

〇第一曾孫義正生，縣吏上聞，得仁宗皇帝賜以"七葉衍祥"匾。

【文獻】 姚鼐《惜抱軒文後集》卷七《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金壇段君墓誌銘（并序）》稱段得莘"年七十而玉裁歸養，自金壇移居吳閶門之外，于是又二十餘年……年九十而見玄孫。嘉慶五年，吏上于朝，賜匾曰'七葉衍祥'，又賜銀幣。"

按： 《說文解字注》卷十五下注云："嘉慶六年，生玄孫義正。恩賜'七葉衍祥'扁。並拜白金黃緞之賜。"又見《與劉端臨第二十六書》、王蘭泉《得莘先生壽序》。

〇二月二十九日，孫志祖卒于杭州。

【文獻】 孫星衍《孫淵如先生全集·平津館文稿》卷下《清故江南道監察御史孫君志

祖傳》:“先生姓孫氏,諱志祖,字詒穀,世居餘姚,五世祖諱隆遷仁和,……年十八,為學附生,中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舉人。四十年,挑選知縣,是科會試中式。先生掇科,皆以對策經文詳贍、通古學,為先後主試莊侍郎存與、裘尚書文達公曰修所賞,拔置高第,……轉江南道監察御史。以親老不能迎養,思慕成疾,假歸里門。先生天性恬淡,不問產業。既家居奉親,杜門著述,博物識古,無書不覽,所藏卷帙率皆校刊繆誤,丹黄殆遍。浙中之學自明季空談性命,或分門別戶,不求古經義,好辨者則馳騁其詞,無所歸宿。國初經學非《周官》,信偽《尚書》,不守漢儒注義者。至先生以為說經而不尊信鄭康成,宜大道岐而卮言出也。背康成由王肅,信王肅由宋人。王肅之背經誣聖,由偽造《家語》、《孔叢子》及作《聖證論》,……於是作《家語疏證》六卷,集群書之異詞以證肅之竄改謬妄,以明《家語》之非古本。刊板流播,學者稱快。又集《駁聖證論》,及疏證《孔叢》、《小爾雅》之非古本,其書未成。又病宋明人率臆刪削古書,善本甚難購,嘗輯《風俗通佚文》,刊入盧學士文弨《群書拾補》中。……晚年為阮撫部元敦請主講紫陽書院,辭不獲命,乃應聘。多士宗仰,會遘疾,以嘉慶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卒於里第,得年六十有五。”

○春夏間,致書劉端臨,言及“《說文》注恐難成,意欲請王伯申終其事”。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七書》:“接奉老伯大人《行述》,披讀之下,老成典型猶在羹牆,而吾兄仁孝顯揚之思溢於楮墨,傳世行後之作,無過於此。邇惟侍奉萬安,起居無恙。舍下家嚴不無疾苦,弟賤體春病如故,栗栗危懼,望有以教之。《說文》注恐難成,意欲請王伯申終其事,未識能允許否。吉拜、凶拜,弟說固恐未安。春浦事實,弟不記識,吾兄應為作小傳,附刻《爾雅》後。何時大駕涉江泊吳門罄談,弟衰朽,恐難北上相晤矣。匆匆書此,書不盡意,敬請近安。無任馳溯。”

劉按:“劉端臨之父蓼野世謨卒于嘉慶六年二月初一日。”

○四月十五日,朱珪譽莊存與《春秋正辭》“義周旨密,博辨宏通”。

【文獻】 莊存與《春秋正辭》卷首朱珪《春秋正辭序》:“前輩少宗伯莊方耕先生學貫六藝,才超九能,始入翰林,即以經學受主知。……公之孫雋甲為余丙午典試江南所得士,偕其弟貴甲來京師,持公所纂《春秋正辭》一書,問序于余。余受而讀之,義例一宗《公羊》,起應實述何氏,事亦兼資《左氏》,義或拾補《穀梁》。條列其目,屬比其詞,若網在綱,如機省括,義周旨密,博辨宏通,近日說經之文,此為卓絕。……嘉慶六年龍集辛酉四月望大興朱珪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正辭》十三卷”條:“元趙汸傳《春秋》之學,……著《春秋屬辭》十五卷。方耕閎識卓學,兼通五經,各有論述,讀汸書而善之。檃括其條,正列其義,撰為是書。……每卷皆詳論於前,然後別分子目,舉經文為綱,綱下各為小論,大旨本《公羊傳》何邵公注,兼資二傳,通會群儒,雖《偽古文尚書》不廢,……非經生俗師所能道。李申耆稱其涵濡聖真,執權至道,推挹未免稍過。然其書條例賅括,甄綜精詳,所謂尊聖尚賢、信古而不亂者,庶乎克副其言,視趙氏書為遠勝矣。”

○應吳縣令唐陶山之邀與萬承紀等餞別孫星衍。

【文獻】 劉《年譜》:四月晦日,吳縣令唐陶山仲冕邀先生及萬君承紀同諸名士餞孫淵如星衍於石湖,看競渡,萬君為圖紀事。張紹南《孫淵如年譜》。

〇四月二十一日,嘉慶以《尚書》等內容策試天下貢士。

【文獻】 《仁宗實錄》卷八二:"丁卯,策試天下貢士馬有章等二百七十五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纘丕基,勤求上理,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茲當對揚伊始,佇獻讜言,以資採擇。其敬聽朕命:自唐虞授受一中,開萬世之治要,而《堯典》首欽、《舜典》首恭,實能體天以出治,可推闡其義歟?三代聖王,後先一揆,《尚書》而外,經旨相通,可類陳歟?《大學或問》謂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始終不外乎敬;《中庸或問》謂中和位育,極之聖神功化,樞紐不外乎誠。心法治法,一以貫之者,二書實括其全,能申明朱子之意歟?又若王通《中說》、真德秀《大學衍義》、邱濬《大學衍義補》諸書,其言亦有合歟?……夫心法為宰化之原,吏治乃安民之本,挽澆漓以歸醇厚,除稂莠以殖嘉禾,皆制治之要也。多士各抒所見,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〇四月二十五日,辛酉科取士 275 人。三鼎甲為:狀元顧皋,榜眼劉彬士,探花鄒家燮。會試正考官為禮部尚書達椿、工部尚書彭元瑞,副考官為兵部侍郎平恕、工部侍郎蔣曰綸。

〇五月十二日,阮元招集,與孫星衍、程瑤田等雅集于杭州詁經精舍的第一樓,孫星衍作詩紀之。

【文獻】 劉《年譜》:五月,先生到杭州,十二日,阮中丞元招先生同孫淵如星衍、程易疇瑤田雅集於詁經精舍之第一樓,淵如有詩紀之。《濟上停雲集》

《龔定庵續集》四記王隱君云:春日出螺師門,與轎夫戚貓語。貓指荒塚外曰:此中有人家,段翁來杭州,必出城訪其處,歸不向人言。段不能步,吾舁往,獨我與吳轎夫知之。

盼遂按:先生平數數入杭,初見者為嘉慶辛酉一行,故以王隱君事系之本年。

按:孫星衍古學功底深厚,又同治《尚書》,為段氏晚年交往者之一,段氏有關《尚書》研究亦為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所采用。茲錄其生平資料如下:

《清史稿》卷四八一《孫星衍傳》:"孫星衍,字淵如,陽湖人。少與同里楊芳燦、洪亮吉、黃景仁文學相齊。袁枚品其詩,……,與訂忘年交。星衍雅不欲以詩名,深究經史、文字、音訓之學,旁及諸子百家,皆必通其義。乾隆五十二年,以一甲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充三通館校理。五十四年,散館,……官刑部,為法寬恕,……六十年,授山東兗沂曹濟道。嘉慶元年七月,曹南水漫灘潰,決單縣地,星衍與按察使康基田鳩工集夫,五日夜,從上游築堤遏禦之,不果決。……尋權按察使,凡七閱月,平反數十百條,活死罪誣服者十餘獄。……四年,丁母憂歸,浙撫阮元聘主詁經精舍。星衍課諸生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部、地理、算學、詞章,不十年,舍中士皆以撰述名家。服闋入都,仍發山東,十年,補督糧道。十二年,權布政使。……十六年,引疾歸。星衍博極群書,勤於著述。又好聚書,聞人家藏有善本,借鈔無虛日。金石文字,靡不考其原委。嘗病《古文尚書》為東晉梅賾所亂,官刑部時,即集《古文尚書馬鄭注》十卷、《逸文》二卷。歸田後,又為《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九卷,……

其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為多，又兼采近代王鳴盛、江聲、段玉裁諸人書說。惟不取趙宋以來諸人注，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凡積二十二年而後成。其他撰輯，有《周易集解》十卷，《夏小正傳校正》三卷，《明堂考》三卷，《考注春秋別典》十五卷，《爾雅廣雅詁訓韻編》五卷，《魏三體石經殘字考》一卷，《孔子集語》十七卷，《晏子春秋音義》二卷，《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寰宇訪碑錄》十二卷，《金石萃編》二十卷，《續古文苑》二十卷，《詩文集》二十五卷。二十三年，卒，年六十六。星衍晚年所著書，多付文登畢亨、嘉興李貽德，為卒其業。"

又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三《山東糧道淵如孫君傳》："君早年文辭華麗，繼乃沈潛經術，博極群書，勤於著述。性喜獎借後進，所至之地，士爭附之；又好聚書，聞人家藏有善本，借抄無虛日，金石文字拓本、古鼎彝書畫，靡不考其源委。其所為文在漢魏六朝之間，不欲唐宋八家，海內翕然稱之……君以嘉慶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卒於江南，距生於乾隆十八年九月二日，得年六十有六。"

○其後致書阮元，糾正詁經精舍設許慎主之誤。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與阮梁伯書》："執事於西湖上造詁經精舍，中設許叔重、鄭康成主而祀之，書叔重之主曰：'漢洨長太尉南閣祭酒許公。'

按許氏官蓋終於太尉南閣祭酒者，觀其子沖進《說文解字》稱'故太尉南閣祭酒'，凡言'故'者，皆指最後一官，而言許氏之為洨長，見范氏《後漢書》。蓋洨長既罷，後又為三公掾曹而終。如《獨行傳》魯平先為陳留太守，後為博士之比，應書'太尉南閣祭酒前洨長'可也。至於'南閤'譌為'南閣'，此各本《說文》之誤，太尉南閤祭酒，謂太尉府掾曹，出入府南門者之首領也。司馬彪《百官志》：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黃閤主簿錄省眾事。黃閤，即南閤也。沈約《宋書・志》曰：'三公黃閤者，天子當陽，朱門洞開，三公近天子，引嫌，故黃其閤。'凡諸史言'東閤'、'南閤'、'西閤'者，多矣。《公孫弘傳》之'開東閤'，今無不譌為'東閣'，則'南閤'之誤何疑也。合以閨閤為義，謂小門也；閣以庋閣為義，引伸之，乃為樓閣也。其義絕殊，其音復分入十九鐸廿七合，截然不同。而一切書史以'閤'譌'閣'者，十有八，以'閣'譌'閤'者，十有二。《史》、《漢》之言'閨閤'無不譌'閨閣'者；《明史》之皇子出閤，多譌'出閣'者；說部之'小閤子'，無不譌'小閣子'者；《世說》桓溫'開閤放妓'，無不譌'開閣'者；女兒出嫁為'出閤'，俗無不言'出閣'者；唐人之稱'閣下'，無不譌'閤下'者，以及吠蛤聲'閤閤'亦多作'閣閣'，蓋無處非譌，學者宜隨在更正。

執事每事必咨故實，望速改正先儒宔祏，勿使古人及後人均以為笑也。不宣。"

○在詁經精舍作《釋能》一文。

按：阮元編《詁經精舍文集》卷九收有《釋能》一文，劉氏收入《補編》卷上。其文為"六書之體，指事、象形、諧聲、會意也；六書之用，轉注、假借也。《六經》傳注，自《爾雅》而下，皆兼言轉注、假借二者；而《說文》因字之體以言其用，故只言字之本義，不言假借。如'能'是獸名，其本義也，下文云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傑，此是許之說假借處，與'韋'下云故藉以為皮韋，'烏'下云故以為烏呼，'來'下云故為行來之來，'朋'下云故以為朋黨

字，'西'下云故因以為東西之西，'子'下云人以為稱，為一例。全書中發明假借，衹此數條而已。能之為賢能，為能傑，由能獸堅中而引伸之也，引伸之則賢能、能傑為字之正義，凡今人曰能者，皆是也。鄭說古文作耐，此由古'能'與'而'同音，耐與而有本義，古書同音之假借也。鄭以漢人文字皆作'能'，此獨作'耐'，故釋之。非鄭謂'能'皆當為'耐'也。又才能本無正字，借能獸為之，若借'耐'為之，則又借中之借也。"陳紹棠考《詁經精舍文集》許宗彥序，"知此集成於嘉慶六年，蓋先生於是年遊杭，嘗至詁經精舍，其事正合。且此文為程作，料為應阮芸台之請，為諸生作法式者"。

○六月十一日，金榜卒于安徽歙縣。

【文獻】 錢儀吉《碑傳集》卷五〇吳定《翰林院修撰金先生榜墓志銘》："先生姓金氏，諱榜，字蕊中，一字輔之，晚更號檠齋。……先生少負偉志，思博學深造為通儒，而不肯溺沒聰明於科舉之學。受經學于江永慎修暨戴東原，學詩古文辭于吾師劉大櫆耕南，學科舉之文于方楘如樸山。……年三十一，高宗南巡，以詩賦蒙恩，擢授中書舍人。越七年，成進士，殿試一甲第一人，官翰林院修撰，嘗一出為山西副考官，以父喪歸，遂不復出。邃于經，尤深於《三禮》，……所著有《禮箋》一書，詳稽制度，卓然可補江、戴之缺而尾隨之，必傳於後，無疑也。……先生以嘉慶六年六月十一日卒，年六十有七。"

《清史稿》卷四八一《金榜傳》："金榜，字輔之，歙縣人。……榜治《禮》最尊康成。然博稽而精思，慎求而能斷。嘗援《鄭志》答趙商云：'不信亦非，悉信亦非。'曰：'斯言也，敢以為治經之大法。故鄭義所未衷者必糾正之，于鄭氏家法不敢誣也。'"

○八月初四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秋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八六："戊申，以舉行仲秋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祿康、劉權之進講《論語》'節用而愛人'。講畢，上宣御論曰：'人君代天治民，以天之所生五穀、布帛養天下萬民，轉輸運籌，務期家給人足，使無饑寒之患，必先量入為出，耕九餘三，偶有興軍旅、遭水旱，而不憂用絀者，是在平日用所當用，而不妄用，以有餘補不足。節所當節，而非吝惜。務期惠及閭閻，以愛人之實心，行愛人之實政，不少存掊克聚斂之鄙見，擴大公無我之誠心，庶民可免顛沛之苦，漸致小康矣。'直講官扎郎阿、彭元瑞進講《易經》'有孚惠心勿問元吉'。講畢，上宣御論曰：'大易損、益二卦，損下益上凶，損上益下吉，此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人君愛育群黎，是君之職分當然，博施濟眾，懷保惠鮮，總不外一誠。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無一毫干譽之私。能如是，則何待問而知其元吉哉！……上不本于誠，烏能使下以誠應、民說無疆哉！誠能有孚惠心，則受益者眾，此至誠感召之實理，所謂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克己而天下歸仁，錫福靡有涯涘矣。"

○八月，浙江鄉試，為徐籀莊文多古誼落榜而不平。

【文獻】 劉《年譜》：八月，浙江鄉試，徐籀莊同柏以文多古誼被落，時先生掌教嘉興鴛湖書院，見籀莊文，以磊砢英多目之。徐士燕編《徐籀莊年譜》盼遂按：先生主講鴛湖書院之事，不見於其他記載，或係遙領之乾館歟？

〇九月,新友陳芳林去世,應其子承宗之請撰墓志銘,悲老友凋零。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陳芳林墓志銘並序》:"嘉慶辛酉,君乃自晉歸,容貌頎然,嚴毅厚重,相見恨晚,並得其《國語補音訂誤》及《詩集》觀之。《詩集》摘采於青浦王氏《湖海詩傳》矣。其全集三千七百首,生平舉動一一可稽,如白樂天之《長慶》也。余與君居相近,然不能數見。遽於九月哭君溘逝,余歸自蜀,今三十年,舊友如盧、金輩鮮有存者,吳門王禮堂、江艮庭、錢曉徵、汪明之,皆樂數晨夕,亦相繼凋喪,若君則相識才數月而旋失之,可不哀哉!"

〇十月,應黄丕烈之邀,與錢大昕、陳鴻壽、顧南雅等雅集於紅椒山館。

【文獻】劉《年譜》:十月,黄蕘圃丕烈招先生及錢竹汀大昕、陳曼生鴻壽、顧南雅儀集於紅樹山館,分韻賦詩,南雅得"子"字。顧儀《思無邪室詩集》。

按:紅樹山館,羅繼祖《年譜》作"紅椒山館"。"紅椒山館",為黄氏藏書室之一,當從之。顧蒓(1765—1832),號南雅,擅詩文,書畫并佳。

〇十一月,章學誠卒于浙江紹興。

【文獻】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七譚獻《文林郎國子監典籍會稽實齋章公傳》:"章先生學誠,字實齋,會稽世族。生而質魯,賦稟孱弱,……已而日親墳籍,不樂事章句。少長,披覽子史,識去取。久之,洞明著作之本末,交餘姚邵晉涵氏,益推究古近史家之學。嘗出遊,客馮兵備廷丞所,與休甯戴震、江都汪中,皆兵備所敬禮,而所學異趣。先生學長于史,嘗謂六經皆史,《書》與《春秋》同原,《詩》教最廣,……成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典籍。……先生文不空作,探原官禮,而有得于向、歆父子之傳。每一篇成,恒寫寄友人。人間傳錄,多有異同,所撰《通義》數十萬言,嘉慶辛酉,先生卒。"

趙譽船《章實齋先生年譜》"嘉慶六年辛酉先生六十四歲"條:"夏,為汪輝祖用《豫室志》,為先生絕筆。先生卒于十一月。未死時,先生以所著文稿交蕭山王宗炎(穀塍)編定,今時湖州所刻先生《全書》五十卷,前三十卷即依王宗炎所編定。"

〇嚴元照撰成《爾雅匡名》稿本。

【文獻】嚴元照《爾雅匡名》卷首《爾雅匡名自序》:"童時在塾讀書,……於《爾雅》則僅知有此書名而已。生年過二十,始得注疏合刻之本讀之,苦其文字多誤,思有以是正之,乃據《釋文》石經,盡袪俗本之陋,以為得之矣。反復久之,知《釋文》所載諸家之異同尚多漏略,而瑕瑜並陳,漫無折衷。學者既無以定一是之歸,間有是非,又往往不能合乎古。予於是博稽載籍,自漢訖宋,凡有徵引此經,錄而存之,以備甄別。復進而求之許祭酒《說文解字》之書,以究其離合。前輩之緒言、同學之講說,有可以裨益此經者,單詞片言,輒香掌錄,罔有遺佚。歲在辛酉,讀《禮》之暇,整比校語,寫成稿本,合之曰《爾雅匡名》。名,文字也,匡為言正也。吾於《爾雅》,為之正其文字而已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爾雅匡名》二十卷"條:"元照字九能,歸安人,諸生,熟精《爾雅》、《說文》,嘗曰《說文》古文家學,《爾雅》今文家學……作《爾雅匡名》,自暢其說,末附佚文一卷,于錢、段諸家擇善而從,亦間糾其失。由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不舍古

訓而以意說經;以本字正秦人隸書,期復三代文字之舊。"

○作《釋拜》一文稿,後又修改。

按:《釋拜》見《經韵樓集》卷六,文長不錄。《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七書》:"吉拜、凶拜,弟說固恐未安。"可參閱。

○年内,陳潮(—1835)、錢熙祚(—1844)、陸以湉(—1865)生。吳蘭庭(1730—1801)、朱孝純(1735—1801)、屠紳(1744—1801)卒。

嘉慶七年壬戌(1802) 六十八歲

○正月二十八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九三:"庚子,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英和、劉權之進講《論語》'為政以德'。講畢,上宣御論曰:'人君為政之大綱莫先于修德,德者,得也。平時克謹常憲,漸仁摩義,動靜皆循禮法,則臨民涖政,各得其真情實事,風化可臻淳樸矣!若言不由衷,行非身體,或用權術智巧,或自作聰明,徒文具而無惻怛之實,皆不能感動人心,風俗日趨儇薄矣!君心正,天下莫不歸於正,誠為治本,道德齊禮,化民之要,以一人之心德,感天下人之心,可期興起孚應,鮮有犯法之民,則政簡刑清,庶幾無為而治,唐虞三代良法善政復見於今。為人君者奚可不懋修厥德哉!'直講官扎郎阿、戴衢亨進講《易經》'師,眾也。貞,正也'。講畢,上宣御論曰:'聖人不得已而用兵,必以正處眾,討亂誅暴,……由仁義以張撻伐,而凡不正者統歸於正,尚誅討而逞殘虐,則歸我者亦皆舍而他往。必也上順天心,下孚民望,無敵於天下,為王者之師,以剛中之德,行順民之事,功成難靖,萬邦懷保。此聖人行師之本意,為容民畜眾之正道,開國承家者不可不知斯義也。'"

○春,致書劉端臨,言及《釋拜》文,推薦程易田文章等。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八書》:"龔壻來,得手書,備承雅愛,屋契一紙亦收到。自秋至今,想起居安勝,潭府福履勝常。玉裁舍下粗安,家嚴康健,惟裁精力大衰,拙著恐不能成。日前聞金五先生道山之信。又徐大兄《爾雅古注》存弟處,未能有所發明,近日乃為之序,欲述其官事與其後人,皆不甚悉,意大兄可以為其墓志,詳悉書之,能使同志刊刻《爾雅》為善。《詩經》毛傳,弟年來有所增益,可以成書。詹公寫本,徐當寄上。弟所為《釋拜》,煞費研摩,足下當舉其何處最合,何處非是,寄示為感。易田先生《喪服文足徵記》最精,足下曾否讀過?易田著述之最大者,不可不讀之書也。如未見,可急索之。順候近安,並令弟三哥近安,不既。"

劉按:金輔之榜。卒于嘉慶六年六月十二日,又先生《跋釋拜》云辛酉、壬戌之間作《釋拜》,則此書於《釋拜》寫定以後。

按:陳鴻森《訂補》,據文意接第二十七書,金榜卒于嘉慶六年六月,信中有"日前聞"之語,認為"《劉譜》定在七年,誤"。金榜去世的時間,與段氏獲悉的時間未必一致,故"日前

聞”只能泛指金榜去世以後的時間,不可確指嘉慶六年。故仍按劉說,置于七年。

○四月十四日,撰《校本廣韵跋》(其一)。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廣韵》,句容裴生名玉字蘭珍物也。乾隆戊子,予館于裴,此書相隨三十餘年,手訂譌字極多,後之人將有取於此。嘉慶壬戌四月十四日,玉裁記於下津橋朝山墩之枝園。”

按:段氏於《廣韵》用力頗深,自信“後之人將有取於此”,今人周祖謨先生《廣韵校本》等均取段氏校語。顧廣圻《思適齋書跋》卷一“《廣韵五卷》校本”條載:“段若膺先生校尤精確,五月五日借讀爰并錄焉,廣圻又識。嘉慶乙丑再讀,覺舊校多未妥,廣圻又記。”

○四月二十日,嘉慶以“五經微旨”四項內容策試天下貢士。壬戌科取士248人。三鼎甲為:狀元吴廷琛,榜眼李宗昉,探花朱士彥。會試正考官為禮部尚書紀昀、左都御史熊枚,副考官為內閣學士戴均元、玉麟。

【文獻】《仁宗實錄》卷九七:“辛酉,策試天下貢士吴廷琛等二百四十八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承昊綍大寶命,於今七年。……凡所以治心、典學、保赤、正俗者,膚舉要旨,為多士廷獻者諮。《尚書》傳帝王心法治法,而其最深切著明者莫如《無逸》一篇,我皇考常書於屏扆,朕誦仰尋繹,念釋在兹,其曰嚴恭、曰懿恭、曰寅畏、曰抑畏,將無‘恭’、‘畏’二字為七更端之要義歟?顧羲、軒、頊、嚳、堯、舜、禹、湯,皆帝王隆軌,而近代獨舉三宗,一家專尊穆考,何歟?或曰祖甲,或曰太甲,各有其義,將何遵歟?受命中身,溯自即位,然則受命改元之說誣,虞芮質成之年妄歟?……五經之書廣大悉備,微旨未易推尋,撮舉儒先傳注之顯者,《易》重卦何時,文言何人所作,《系辭》疑不出孔子,先後天復有中天,《書》古文疑信何紛?古今文復有中文,《武成》、《洪範》,曷可更定?《費》、《秦》誓何以入《書》?《詩》風、雅、頌外有南,南、雅、頌入樂,而風不入樂,笙詩應否有辭?魯、商何以入頌?《周禮》冬官散在五典,《儀禮》僅士禮而非闕,《禮記》何篇出漢儒,各有其說。《春秋》經傳何時間配,獲麟後經疇作?《左傳》中有兵謀兵法,皆可詳臚歟?……凡茲四事,端主德以建極,崇正學以稽古,觀民生以孚惠,培士風以含淳。朕夙夜圖維至亟也,問察至廣也。各抒素所講習者,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六月初三日,張惠言卒于翰林院編修任。

【文獻】 惲敬《大雲山房初稿》卷四《張皋文墓志銘》:“張皋文,名惠言,……嘉慶四年,皇帝始親政,試天下進士加慎,皋文中式,時大學士大興朱文正公珪為吏部尚書,以皋文學行,特奏改庶吉士,充實錄館纂修,官武英殿大學協修館。…七年六月三日以疾卒,年四十二。”

《清史列傳》卷六九《張惠言傳》:“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少受羲經,即通大義。年十四,為童子師,修學立行,敦品自守。嘉慶四年進士,時大學士朱珪為吏部尚書,以惠言學行,特奏改庶吉士,充實錄館纂修官。六年散館,奉旨以部屬用。珪復特奏改授翰林院編修。七年,卒,年四十三……生平精思絕人,嘗從歙金榜問故。其學要歸六經,而尤深《易》、《禮》。”

按：張惠言(1761—1802)為能文積學之士，于文為常州詞派創始人、陽湖派古文家代表，于學則專精《周易》、《儀禮》。《曾國藩文集·重刻茗柯文編序》說："先生求陰陽深處于《易》虞氏，求膠聖制作于《禮》鄭氏，辨《說文》之諧聲，剖析豪芒，固亦循漢學之軌轍而虛衷研究，絕無淩駕先賢之意萌于至隱。文詞溫潤，亦無考證辨駁之風。盡取古人之長，而退然若無一長可恃。其蘊蓄者厚，遏而蔽之，能焉而不伐，斂焉而愈光，殆天下之神勇，古之所謂大雅考歟！"對張惠言等的學術貢獻，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評論說："嘉道時期最值得注意的是新興的常州學派。常州派有兩個源頭，一是經學，一是文學，後來漸合為一。他們的經學是公羊家經說，用特別眼光去研究孔子的《春秋》，由莊方耕存與、劉申受逢祿開派。他們的文學是陽湖古派，從桐城轉手而加以解放，由張皋文惠言、李申耆兆洛開派。兩派合一，來產生一種新精神，就是在乾嘉間考據學的基礎之上，建設順康間經世致用之學。"

〇六月二十六日，謝啟昆卒于廣西巡撫任。

【文獻】 姚鼐《惜抱軒文集》後集卷七《廣西巡撫謝公墓志銘並序》："公諱啟昆，字蘊山，世居江西南康之蘇步，公後徙居南昌南郭，乃以蘇潭為自號云。公於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中式，次年殿試，以朝考第一名選庶吉士，年二十五，……今上親政，命為廣西巡撫，凡三載。嘉慶七年六月乙丑終於位，年六十六。……公自少本以文學名，博聞強識，尤善為詩，其才宏贍精麗，具唐宋名家之體，所為《樹經堂集》若干卷，雜、古文四卷，《西魏書》若干卷，《小學考》若干卷。晚成《廣西通志》若干卷，則士謂公文學吏治蓋兼存于其中焉。"

〇六月，至杭州，住蘇公祠，為嚴元照《悔庵學文目錄》作後跋。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嚴元照悔庵學文目錄後跋》："九能之文，簡淨有法，非知古文者不能也。壬戌六月，同居湖上蘇公祠，因得讀之題此。段玉裁。"

〇夏，阮元撰序稱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

【文獻】 程瑤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卷首阮元《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敍》："歙通儒程易疇孝廉方正之《通藝錄》，所論說宗法、溝洫、古器、九穀、草木諸篇，精確不刊，海內深于學術者宗之久矣。嘉慶七年夏，先生來杭州，出所著《喪服足徵記》七卷見示。元按：《儀禮》此篇自子夏為傳，鄭康成氏間以為失誤，後之儒者或疑鄭注之非，率皆憑執空論，無有顯證，終不足以明卜氏之傳意。孝廉一以玩索經文為本，辨疑似於毫芒之意，聖人制禮精義一旦昭著，所以裨益經學、啟迪後人非淺鮮也。"

羅繼祖《程易疇先生年譜》"七年壬戌七十八歲"條："夏至杭州，以所著《儀禮喪服文足徵記》示撫部阮文達公元，阮公為之序。（案：文達序文，實焦里堂代作。）"

〇九月二十九日，撰《宋咸熙輯古周易音訓跋》。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宋咸熙輯古周易音訓跋》："呂成公《古周易音訓》所引《經典釋文》，勝於今通志堂、抱經堂所刻者，吾友宋子德輝既臚舉示學者矣。抑予細讀之，疑晁以道所據又勝成公所據，如'徵忿窒欲'，呂引云：'徵，蜀才作澄。'晁則云：'蜀作

登。'呂引云:'欲,孟作浴。'晁則云:'孟作谷。'皆古文假借字。《老子》'谷神河上'作'浴神其澄'也。又若'莧陸',呂引云:'虞云:莧,蕢也;陸,商也。'晁則云:'虞云:莞,說也;虞、蜀作睦和也。'以李鼎祚所引虞說訂之,則晁與相合,然則《釋文》一書自成公所見已譌舛特甚,何況今日邪!才如宋子,庶能一一餖正,予之所深望也。嘉慶壬戌九月二十九日,金壇段玉裁。"見原書卷首

按:陳紹棠認為:"先生此文,為劉端臨所校刻之《重刊周易本義》後所附之《呂氏音訓》而作者也,今《經韵樓文集》卷一有先生為劉氏重刊之《周易本義原本序》一首,蓋亦同時所作。而劉譜未言及,據先生之序,乃劉端臨取宋刊本《周易本義》及附載之《呂氏音訓》重刊之,則《周易本義》一書為主,《呂氏音訓》為從可知。先生於此文中述《周易》一書之源流頗詳,後又謂'此書非宋易,而為漢施、孟、梁丘、費之易也',又謂劉端臨'執十二篇之舊,以尋求漢易學於已墜,其功不淺'云。"

〇撰《重刊周易本義原本序》,為劉端臨重刊之事而作。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載:"《漢・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費所同也。'或問曰:宋晁說之之言曰:'費氏始以《彖》、《象》、《文言》參入卦中',然歟?曰:非也。聞諸東原師曰:《儒林傳》:'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蓋謂費氏《易》不自立訓詁章句,其解說經即用十篇之言。如《左氏傳》初出,學者徒摘取其古字古言,至劉子駿始用以釋《春秋經》也。且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孰謂費氏之書早改竄十二篇,如王氏輔嗣之書也哉!

然則改竄十二篇,放於輔嗣乎?曰:放於鄭後司農。何以證之?《魏志》:淳于俊對帝曰'鄭玄合《彖》、《象》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可證也。

然則鄭之書與輔嗣同乎?曰:不同。鄭之書,《彖》、《大象》、《文言》附於卦辭後,王所同也;六爻《象辭》總附於六爻經文後,王所異也。何以證之?孔氏沖遠正義於《坤》初六曰:'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不言輔嗣以前已各附當爻下也。

然則朱子云:'王弼注本之《乾》卦,蓋存鄭氏所附之例,《坤》以下六十三卦,又弼之所自分。'說不然乎?曰:不然也。何以證之?《魏志》:魏帝問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其釋經義一也;今《彖》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云'今《彖》不與經文相連'者,蓋謂漢石經之屬自若十二篇也,云'注連之'者,謂鄭注本則《彖》與經文相連,《彖傳》在六爻爻辭之後,亦是相連,非獨《彖辭》是經文也。如今本'至哉坤元'屬於'東北喪朋,安貞吉'也。然則鄭本可知也。且孔沖遠於《坤》卦不言'《彖》、《大象》、《文言》本在六爻經辭後,而王移之',然則鄭本逾可知矣。然則鄭本之《乾》卦同於輔嗣乎?曰:以魏君臣問答求之,鄭之《乾》同於輔嗣,《坤》以下惟《小象》不析爲六耳。

然則輔嗣何以於《乾》獨不從鄭也?曰:以存古也。三聖之辭,每卦中依其時代,不倒亂其先後。晉汲縣所得《周易》上、下篇無《彖》、《象》、《文言》、《繫辭》是也。

然則宋呂氏伯恭因晁氏嵩山古《易》八篇，參考傳記，定爲十二篇，朱子《本義》從之，其不盭於鄭乎？曰：不盭鄭。欲使學者尋省易了，故分附之，如就《禮經》爲注，分《小序》、《故訓傳》散附《毛詩》之比，假令學者不憚煩勞，分三聖之辭先後諷誦，乃後博觀注說，固鄭所深取也，方喜之不暇，而又何尤焉？

朱子《本義》一書自明時爲妄庸人割附程子《易傳》，不獨變紊十二篇，抑使朱子文義多有不可通之處，寶應劉君餘齋有憂之，爰取宋本附載呂氏《音訓》重刊行世。尊功令也，尊朱子也。玉裁以謂此非宋《易》，而真漢施、孟、梁丘、費之《易》也。執十二篇之舊，以尋求漢《易》學於已墜，餘齋之功，豈淺鮮哉。

如此剖析，似得其實，端臨以爲何如也？自識。

今按：疑不能明，此序未敢自信也。"

按："其釋經義一也；今《彖》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句，趙航先生校曰："'其'下脫'所'、'彖'下脫'象'，當據《三國志·魏書》補。"可參。

○九月後，撰《陳芳林藏蜀石經〈左傳〉昭公二年殘本跋》。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陳芳林藏蜀石經〈左傳〉昭公二年殘本跋》："冶泉芳林別號。著有《春秋內外傳考證》，為士林所重。嘉慶辛酉秋捐館後，始從長君啟宗索觀蜀石經數百字，不勝人琴之感。"（右文見廬江劉氏印行之《蜀石經殘本》）

按：可參嘉慶十六年所撰《陳芳林墓志銘》。陳鴻森《訂補》："又假得陳芳林校宋本《左傳正義》（森按：即越刊八行本《左傳注疏》），命長孫美中細意臨校一本。（參明年條下段氏跋文）。"

○十月二十五日，嘉慶頒諭命內外官員勸諭書坊及藏書家毀燒"不經小說"。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〇五："癸亥，諭內閣：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諭旨：'滿洲習俗純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鑒》等書翻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不翻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翻譯，使人閱看，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古詞者俱有，滿洲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崇正黜邪、為風俗人心計者，至深且遠。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說古詞翻譯成編，皇考深恐為習俗之害，嚴飭禁止。今滿洲非惟不能翻譯，甚至清話生疏，不識清字，其粗曉漢文者又以經史正文詞義深奧，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說日事披覽，而人心漸即於偷。此不獨滿洲為然，即漢人亦更多蹈此陋習。如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人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瞽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新文，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奸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鬥狠者溺於邪慝，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世道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重申嚴禁。……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刊播者，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板，此後並不准再行編造刊刻，以端風化

而息詖詞。將此通諭知之。"

〇應女婿龔麗正之請，為其父龔敬身撰《神道碑銘》。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中憲大夫云南分巡迤南兵備道龔公神道碑銘》："公諱敬身，字屺懷，一字匏伯，其先隨宋南渡遷餘姚，後遷杭州，著籍仁和縣。曾祖諱煜，累贈朝議大夫。祖諱茂城，太學生，累贈朝議大夫。考諱斌，邑增生，累封朝議大夫，例封中憲大夫。妣薛氏，封恭人。

封公厚德裕後，能教其子。公岐嶷即有成人度，年十一遭母喪，哀痛特至。及長，至性過人，篤於父母昆弟，凡與人必誠，執事必敬，不爲厓岸斬絶之行，而其中介不可易，自處約，至服官，終其身不改。乾隆二十四年，舉於鄉，尋考充咸安宮教習，滿三歲，以知縣用，三十四年成進士，改官内閣中書。公弟禔身，亦以舉人官内閣，公之謹慤，禔身之穎敏，一時稱'兩龔'。轉宗人府主事，職纂修玉牒，既成，遷吏部稽勳司員外郎兼考功司事。己亥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尋遷禮部精膳司郎中兼祠祭事，保舉御史引見記名。四十八年，以郎中俸滿，授云南楚雄府知府。

公居官，所至輒盡職，顧以爲京職勤簿書而已，太守逹有司親民，必民與官休戚一體，呼吸相聞，煦嫗其疾痛，苟可以利益於民，不以官易。七邑之民感其誠，訟者皆不赴縣、赴府。七邑令長亦感其誠，不敢不盡心民事。大吏知其能，倚重之。全省刑名有疑，必委復讞，多所平反。五十二年大計，卓異，奏擢迤南道，而公以父憂去官矣。楚雄舊使民出官夫官馬，減其雇值，往來賓旅雜遝，咸利是而民重困；又夫數十名、馬十餘匹，日伺候堂上爲儀衛，名曰站堂。公曰：何用此也。罷之。凡夫馬，悉平雇於民，永禁官夫馬，泐於石。首縣民徐姓訟羅姓舅姑殺其女，以無賴子見屍井中爲證。公使縣令鞫之，井實無屍，令信無賴語，窮治羅姓，誣服。公一日自鞫之，杖無賴及徐，徐不服。公令後堂引徐女出，曰：'汝等其識此人耶！'二姓驚駴歎服。則由被虐逃傭他鄉，公早使人覓得之者也。大理府突以民變聞，大吏驚，勒所部兵將進勦。公往度形勢，時大理民以勒增鹽價爲苛政，羣起殺縣役，府縣官不敢出。眾聞兵且至，益兇懼。公單騎入眾中，諭之曰：'爾等皆好百姓，奈何作斫頭事？余楚雄龔知府也，來活汝爾等，寧欲活耶？'公在滇，滇民無不知龔知府者，千萬厥角環拜泣曰：'幸公來！何以救我？'公曰：'兵之來，爲爾等聚眾也。眾苟不聚，兵何施？'眾悉散去，杖數人以復大吏，其事遂靖。先是，滇省鹽不由商，官案民戶分鹽斂價，相沿已久，復議增價。公議曰：'案戶給鹽，胥役詭囂，民飲恨久矣，若再益之虐民，何以堪？必滋事變。'至是乃更請停各郡增價之令。順寧府廠銅缺額，大吏以爲憂。公奉檄往勘，至則虔祀山神，銅即大旺，未逾月竟足額，遠近咸異之。巡撫譚公尚忠歎曰：'銅無知，乃識廉吏，孟伯周不得專美於前矣。'公之歸也，楚郡之人祀公於郡城東迎恩寺。國朝百五十年，郡守尸祝於是者，張公允隨及公二人而已。訟棍枷永荷校者二人，公行時縣釋之，叩頭舉酒於旁，公曰：'爾不我怨而我餞乎？'對曰：'如公爲官，其敢怨乎！小人從此不爲不肖矣。'非公政無缺失，烏能姦宄格心如是！

五十三年，封公卒於家。初，封公就養都門，以滇道遠，不往。公常不自安，稟請終養，

辭旨甚哀。大吏以格於例不敢奏。及聞喪,痛不欲生,喪畢,遂引疾不赴銓,偕諸弟晨昏情話,種蒔花木以爲樂。蓋公天性孝友,與弟澡身、褆身、理身、治身相愛善,而褆身在都同官同居,如左右手。歲丙申至戊戌,褆身及妻潘孺人及妾王氏相繼病歿,褆身次子麗正先爲公後,遺孤六人:履正、繩正、京正、守正,及二女,皆幼穉,或初咳,守正方出遺腹,啼號滿前,公出入顧復。之滇則盡挈以行,養教一如麗正,無纖毫別異。二十年來,宦學婚嫁,一一頭角嶄然。履正官廣東鹽大使;繩正爲諸生,有名;京正官南河從九品;守正官翰林院庶吉士。女皆歸士族。廉俸無幾,不問田舍。惟以八百兩主祭祀墳墓,一千八百兩主宗姻賙䘏昏喪之費,分委澡身、治身經理,又買地桃源嶺,葬族中無後者。居恒誡子侄以儉,曰:'吾惟儉,故能廉。且吾節損自奉,稍稍分贍宗黨,不亦可乎?'公爲諸生時,以理學文章自任,以程、朱、韓、柳爲指歸。晚年嘗以古文稿付繩正,輯若干卷,藏於家。

生雍正十三年七月二日,卒嘉慶五年九月一日,年六十六。娶陳氏,封恭人,封朝議大夫諱文釗女,福建延建邵道嘉謨妹,撫育遺孤,恭人之力居多。生雍正十二年六月十日,卒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女一,適福建興泉永道潘本義次子鹽大使立誠。麗正,嘉慶丙辰進士,禮部祠祭司主事,娶余女。孫一,自珍,聘余次子驛女。孫女一,許字朱氏。麗正以嘉慶七年十月甲寅奉公柩與陳恭人合窆於施家村之原,以公與余交四十年,知公最深,請爲神道之辭,余不敢辭也。謹書其大端,以爲碑銘曰:

古之良史,最重循吏。馬、班之書,不傳孝義。惟孝能循,本無二事。後世分之,源流殊致。我聞陽城,終身偕弟。以刺道州,心勞撫字。世風既澆,子侄異視,不有哲人,何以覲世?原鴒鎩羽,每言灑涕,諸子惸惸,吾敢不子。夫人一心,飲食教誨,封胡遏末,駢枝成器。公之愛民,與子無二。中夜叩天,甘霖遂沛。革其巫覡,迪之道藝。其學未竟,卷懷自閟。楊播匙箸,姜肱枕被。兄弟怡怡,湖山杖履。子官於朝,夙夜無寐。天不憖遺,凋我善類。不敢寢門,哭君風義。公之文章,昌黎元氣。我實不文,曷銘公隧。刻石新阡,幸無謏愧。"

○應女婿龔麗正之請,為龔敬身四世祖撰《仁和龔氏南高峰四世墓碑》。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仁和龔氏南高峰四世墓碑》:"西湖南高峰分二支,曰翁家山,曰楊家山,相去才二里。仁和故楚雄太守龔君敬身之高、曾、祖、父四世墓在焉。曰云石公,諱以庭,高祖父也。曰貤贈宣德郎、邑廩貢生,楚章公,諱國耆,曾伯祖父也。曰濮州吏目,培源公,諱茂基;子厚公,諱茂垣,楚章公子;楚雄從伯祖父也。曰誥封朝議大夫邑增生,典瑞公,諱斌,父也。皆葬翁家山。曰貤贈朝議大夫,旦公公,諱煋,曾祖父也。曰道州權、戎州判,逸南公,諱茂垓。曰敕封文林郎,方至公,諱茂增,伯祖父也。曰貤贈奉直大夫,汝璞公,諱茂城,祖父也。曰景萊公,諱之鑰;曰繼武公,諱之鏐,逸南公子;曰甘泉縣知縣,明水公,諱鑑,方至公子,楚雄從父也。皆葬楊家山。一脈四世,其德同,其葬比近。今徽州太守麗正,楚雄之子,余之女夫也。既請余碑楚雄墓矣,又請余合碑先墓,余不敢辭。

始龔氏之先有女適秀松賈公。秀松生子竹軒公,諱大賁,遂爲龔嗣。竹軒生天長知縣松石公,諱鳳。松石以弟之子封承德郎慎予公諱九敘嗣。慎予生雲石公。雲石公早世行

事不傳。雲石生楚章公、旦公公,雲石仲兄心慎公撫之教之。楚章公,子三人。長即培源公,次子厚公,次靜儀公,諱茂坤。子厚生純如公,諱鍔,早卒。靜儀生子二人。長正音公,諱之鑛;次蒼雯公,諱之鐔。正音官楚北,挈弟以行。正音卒於官,貧不能歸。子溥。蒼雯二子:元漢、浚遂,寄籍江夏。

旦公公安貧力學,事寡母盡孝,力行袁了凡功過格,不以是祈福,而恒聖賢自期。佐宗人作令閩中,令卒,巨盜猝發,劫庫殺人,遂挺然捍賊鋒,使退。既退,舁傷痛白於上官,盡捕誅其羣,護旅櫬及孤嫠以歸。又佐閩、粤帥常公,力行善政。其言曰:'人欲種德,先須練才。無才則德罔濟。'真不易之語也。年五十有二,卒。子三人。長逸南公,仲、季即方至、汝璞二公。

二公之孝友,尤爲家邦所重。方至之事母崔孺人也,母以持齋素食而病鬲,乃不敢私用脂髓,告於神,願任其咎而竊用之,疾遂瘳。恒多進銀錢果餌於左右,以備其頒賜乞與於姻党童稚。母年高多怒詈,婢僕苦之,恐其離散也,輒於傭價外倍加賞勞,私屬之曰:'此所以酬汝受詈,勿苦也。'兄逸南卒於官,迎其喪,喪葬盡禮。其家用悉心按節佽之,始終無改。汝璞公與兄方至同服賈以養母佽伯兄,因食指眾多析産,計共賈所贏,可各得千金,汝璞曰:'兄遊道日廣,費日多,吾得三百金轉運足矣,餘可悉以奉兄也。'兄與弟再三推讓,築里亦肩輿往來,攜金互讓,不得已而後兄受之。其後家不戒於火,助伯仲二兄者無怠,撫姪明水尤摯,鄉黨以爲事兄如父,視姪如子也。卒年八十有九。

逸南公子景萊公,以書生歷佐戎幕,意氣豪上,與弟仲嘉、繼武,並有能詩聲,卒年五十有一。生子二人。長淮,次淇。仲嘉公諱之銑,早卒,無子,以淇嗣。繼武公孝友天植,母諸孺人疾亟,刲股以救,讀書專供爲詩,年四十以飢驅客死高淳。生子澍。方至公子明水公,初以文學鳴,與全謝山、杭堇浦相頡頏,拔萃貢,入成均。世宗時召見,奏對稱旨,特命知甘泉縣,六年不名一錢。於邵伯埭建築埂開塘之議,未得行,於芒稻河閘定蓄泄水則舒民田患。杭州聖因寺僧倚勢干求,竿牘遍江、浙,杖其使者,大吏駭愕,上聞,即召還是僧,錮之京師。居外艱,無以爲生,乃應尹元孚侍郎之聘,掌教大梁書院以卒,年四十六。其經術文章,卓卓可紀。生子二人,曰謙,曰秉震。

汝璞公之子典瑞公,其行事一與二父相類,其所以愛親者,無不至也。汝璞公先立從子詠昭公諱鐸爲嗣,年五十四始生公,公之兄無間言也。其於明水,一如同胞也。其於宗族昏姻朋友,以及凡孤寡窮困,力所能爲,無不卹也,無不周至也,蓋力遵祖若父之遺範也。學亞明水而亦不售,乃隱於計然之策,有汪比部知其忠信,委以白金巨萬,恣其出入十餘年而無毫釐失誤,亦無纖芥之私。晚年作《述先示後家言》,諄諄教子孫以孝弟爲根本。生子五人:敬身、澡身、禔身、理身、治身。卒年七十有四。

雲石公,沈孺人。楚章公,楊孺人。旦公公,崔恭人。子厚公,沈孺人。逸南公,諸孺人。方至公,胡孺人。汝璞公,張恭人,側室嵇恭人。景萊公,董孺人。繼武公,孔孺人。明水公,汪孺人。皆祔夫合葬。培源公不娶。靜儀公暨繼室邵孺人卒於涿州,未歸葬,惟伊孺人葬翁家山。典瑞公,薛恭人,先葬楊家山已久,不移祔;側室王孺人、治身祔葬於典

瑞公墓左。

龔氏之寖昌寖熾，積善致祥者，非特累世皆篤行君子也，蓋皆有賢內助焉。沈孺人訓二子楚章及旦公，苦節三十三年，建坊祠於吳山之麓。崔恭人挈三孤子自粵東歸，拮据辛苦，幾難言述，教子必以正，方至於親串家習賈，主人重其勤慎也，常例外贈之白金，攜以歸，母恐其出於不正，欲扑之，婉辭以對，終不信。主人聞之，敬其母子皆賢，登堂拜白於母，母乃受之，重勗其子。胡孺人之教明水也，雖獨子不少假借，背誦不熟，輒怒；與鄰兒嬉戲，輒恐其比匪，箠楚之。稍長，喜象棋，輒泣曰：'悲夫，不肖子！一局之戲，少讀數十行矣。豈祖宗父母所以望汝者乎！'補博士弟子，能文章，與朋友交，或誇己淩人，母聞，痛飭曰：'讀書，美事也。讀書而耀於人，其召禍乎！'明水以是卒爲名臣。教兩女亦皆爲賢婦。張恭人相汝璞公，凡夫子之綢繆伯仲洎篤於猶子，皆至意歡忻而從之，且慫慂行之，絕無阻恪。生子不育，於嵇恭人有《樛木》之恩，嵇亦有《小星》能盡其心之美，乃啟後昆之盛。薛恭人能盡婦道，與瑞公家業未起時，內外悉心調劑，攻苦食淡，極人所難，有子孫不能知者，凡十四年而卒。龔氏四世壼德可紀又如是。

烏呼！仁民愛物，未有不本孝弟者也。余重楚雄之居家居官，無慚古人，久乃知其稟於家範，蓋龔氏之積善累仁深矣。其詳具於方至公從兄培源所作《方至生時行述》，明水公三世家傳，與瑞公《述先示後家言》、全謝山先生《錢唐龔隱君生傳》、《龔文省齋壙志銘》、《前甘泉令明水龔君墓碣銘》、杭堇浦先生《龔鑒傳》。余隱括諸公之言，益以龔氏家譜所載，略舉其梗概。初，汝璞公以祖父母葬翁家山，不欲子孫之葬遠於祖也，又不欲昆弟分葬不相親也，故又附近相陽家山，約兄弟叔姪以昭穆同歸一丘，不計堪輿家鬼蔭吉凶之說，此非大儒卓見歟？楚雄從兄淇，字菉川，邑廩生，事所後母唐孺人，以孝聞，績學能文章，屢躓省闈，鬱伊以卒，年三十五，與林孺人合葬景萊公墓側。銘曰：

儒生讀書，獨行是奇。庸行庸言，道不在畸。勃海之望，人倫型儀。慈孝友恭，竺於心脾。身無隱慝，室無私貲。刑於所感，婦罔不隨。以義教子，以恩撫卑。一室之內，和氣翔吹。睦婣任卹，莫不得宜。出爲循吏，處亦有爲。不貴利溥，不富能施。德星所聚，疊矩重規。子孫繩繩，無有變移。四世美德，族墓於斯。山高水長，永護豐碑。"

按：二文對了解龔自珍的祖父龔敬身及龔氏家族有重大文獻價值。如說明了龔氏祖先"隨宋南渡遷餘姚，後遷杭州，著籍仁和縣"；龔麗正為龔禔身次子，過繼為龔敬身之子；龔自珍之父龔麗正，嘉慶元年(1796)進士。

○馬宗璉卒。

【文獻】 馬其昶《桐城耆舊傳》第三〇〇《馬魯陳先生傳》："吾家魯陳先生諱宗璉，字器之。……先生少從舅氏姚郎中學，通訓詁及地理沿革。乾隆五十一年鄉舉，以解《論語》'過位'、'升堂'合于古制，大興朱珪亟拔之。入都，得交同輩名人，苦研講習，聞見益博。嘗以古訓散見載籍，尋檢不便，乃偕阮尚書元、孫觀察星衍，分韻編錄，未竟南返。其後，尚書視學兩浙，卒成之。今《經籍籑詁》凡例，猶昔與先生手訂者也。嘉慶四年會試中式，又三年而歿。……嘗補注《左氏傳》三卷，徵引漢、晉諸儒之說，不苟同立異，論者謂足與顧亭

林、惠定宇兩先生之書相表裏，阮文達公匯刻之《皇清經解》……所著別有《毛鄭〈詩〉詁訓考證》、《〈周禮〉鄭注疏證》、《說文字義廣證》、《穀梁傳疏證》……《校經堂詩鈔》一卷，刻于《馬氏詩鈔》。"

○洪亮吉撰成《左傳詁》二十卷。

【文獻】 呂培《洪北江先生年譜》"七年壬戌先生五十七歲"條："是歲，得詩百七十首，文三十五篇，著《左傳詁》二十卷。"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卷首《春秋左傳詁序》："余少時從師受《春秋左氏傳》，即覺杜元凱於訓詁地理之學殊疏。及長，博覽漢儒說經諸書，益覺元凱之注，其望文生義、不臻古義者十居五六，未嘗不歎漢儒專家之學至孫炎、薛夏、韋昭、唐固之後法已盡亡。……然以後人證前人之失，人或不信之，以前人以前之人正前人之失，則庶可釐然服矣。於是冥心搜錄，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寒暑不輟者又十年，分經為四卷，傳為十六卷，遵漢《藝文志》也。……書成，合為二十卷，藏諸家塾，以教子弟焉。名為《春秋左傳詁》者，'詁'、'古'、'故'字通，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左傳詁》"條："其明訓詁，釋地理，足洗魏晉以後虛造附會之習。嘉慶癸酉，子孟慈孝廉偕門人旌德呂培校定開雕。光緒戊寅，曾孫用懃重刊行世。有謂杜氏訓詁之學雖疏，地理之學不疏，稚存摭殘文墜簡以相詰難，故用力多而成功少。然洪氏自謂藏諸家塾以教子弟，欲復漢儒說經之舊而已，非與杜氏爭勝也。"

按：洪亮吉(1746—1809)，所撰《春秋左傳詁》二十卷，訓詁以東漢賈逵、許慎、鄭眾、服虔為主；地理以東漢班固、應劭為主；校正俗字，多參漢唐石經、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等。中華書局匯刊《十三經清人注疏》二十四部，此為其一。

○冬，致書劉端臨，言及《荀子》校語、《說文注》進度、"目下閱《喪服》篇，偶有所見，易田不無誤處，今呈一篇，又說《說文》者一篇，均祈賜教"。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二十九書》："前兩札未盡欲言，所索易田書，已囑阮公便致。前奉托檢出竹汀書內，有弟手記劉熙履歷，近日哀痛稍暇，可能一檢？補注《荀卿子》甚佳，然弟所望於足下者，終在《禮經》也。謝氏所刻《荀子》，其中校語出於弟者，別紙錄呈，其餘不能申送。弟衰邁之至，《說文》尚缺十卷，去年春病甚，作書請王伯申踵完，伯申杳無回書；今年一年，《說文》僅成三頁，故雖阮公盛意而辭不敷文，初心欲看完《注疏考證》，自顧精力萬萬不能，近日亦薦顧千里、徐心田養源。兩君而辭之。蓋春、夏、秋三季多不適，而春病尤甚，有不得不然者也。目下閱《喪服》篇，偶有所見，易田不無誤處，今呈一篇，又說《說文》者一篇，均祈賜教，敬請孝安。不縷。"

劉按："嘉慶七年十月初三日，端臨繼母鍾氏卒，此云哀痛稍節，謂此也。餘則與上第二十七札相應。"

按："謝氏所刻《荀子》，其中校語出於弟者，別紙錄呈，其餘不能申送"一段，與《說文解字注》第八篇上"人部""偽，詐也"下注"玉裁昔為謝侍郎墉作《荀卿》補注嘗言之"一語，似乎段氏曾為謝墉刊本《荀子楊注》及王先謙《荀子集解·性惡篇》有所貢獻，並有"荀子補

注"之類著述，劉譜以為即"荀子校定本"，陳紹棠認為"（劉譜）似失之。然今刊行之謝氏校本據其序稱，乃謂全出於盧抱經，而附盧所未及謝補之三條於卷首，則非補注也。然觀先生於《說文注》中所云，則明為此書作釋，補注之體也，其非僅為校勘可知"。

言"《說文》尚缺十卷"，則已至第十篇。陳紹棠認為本年有《釋拜》一文。

又，陳鴻森《訂補》考證此信內容甚多，如"今年一年，《說文》僅成三頁"，"領今年一年"之後，據阿辻氏校上野博物館所藏段札原墨可補"為他人作嫁衣裳"七字，是。再如，認為"故雖阮公盛意而辭不敷文"句"不"字，當作"下"，指"阮元延主杭州敷文書院，辭之"一事，《段集補編》改"下"作"不"，阿辻氏《札記》以"不"字為是，"蓋皆不知此之'敷文'為書院名耳"。

陳氏考證顧千里于嘉慶六年冬已在杭州詁經精舍，與修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并據信中"自顧精力萬萬不能，近日亦薦顧千里、徐心田兩君而辭之"語，認為"此札撰于嘉慶六年冬，應無疑義"。然，此札有"去年春病甚，作書請王伯申踵完，伯申杳無回書"一語，"作書請王伯申踵完"指的是《與劉端臨第二十七書》所說"《說文注》恐難成，意欲請王伯申終其事，未識能允許否"事，第二十七書撰于嘉慶六年，此札稱"去年春"，則當非同一年，與陳說第二十九書撰于"嘉慶六年"矛盾。故暫依劉說仍置于嘉慶七年。于此可知，王引之未及時允諾踵事《說文解字注》一事，後段氏勉力完成。

○十二月二十一日，李調元卒于四川綿州。

【文獻】 《羅江縣志》卷二四楊懋修《李雨村先生年譜》："先生姓李氏，諱調元，字羹堂，號雨村，世居縣北南村壩。……七年壬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卒于南村故里。"

《清史列傳》卷七二《李調元傳》："李調元，字羹堂，號雨邨，四川綿州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吏部主事。……罷官後，家居二十餘年，益以著述自娛。蜀中著述之富，費密而後，厥推調元云。著有《易古文》二卷、《尚書古字辨異》一卷、《鄭氏尚書古文證訛》十一卷、《詩音辨》二卷、《童山詩音說》四卷、《周禮摘箋》五卷、《儀禮古今考》二卷、《禮記補注》四卷、《月令氣候圖說》一卷、《夏小正箋》一卷、《春秋左傳會要》四卷、《左傳官名考》二卷、《春秋三傳比》二卷、《逸孟子》一卷、《十三經注疏錦字》四卷、……《諸家藏書薄》十卷、《諸家藏畫薄》十卷、《賦話》十卷。"

○薦宋翔鳳與修《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因學問門徑不同而未獲阮元任用。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宋翔鳳《樸學齋文錄》有《答段大令若膺書》一通，尋繹其意，蓋段氏嘗薦之于阮元而未見用。此書不記年月，今以本年段氏嘗舉薦顧千里、徐養原與修《校勘記》事推之，暫繫于此。"宋文見《樸學齋文錄》卷一，迻錄于次：

中丞于某未嘗見知，辱荷見推……然中丞之所為，非翔鳳所願望。蓋旨莫正于六經，說莫詳于前疏。沖遠所述，猶存漢晉之遺學；叔明之疏，徒為唐人之剿說。至經分十三，亦非古制，如準經之體，則《二戴》同為禮類；按子之例，則《孟子》別入儒家。邵武偽書，奚容校勘。揆之鄙臆，《易》、《詩》、《三禮》以及《三傳》，宜兼賈、孔、徐、楊之《疏》；《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祇列漢、魏、晉、唐之注，則業不徒勞，學皆準古。今既不然，其弊一

也。(本注:《孝經疏》尚存元行沖之舊,亦可存也。)且君子之傳,詞繁者深其恉,誼顯者略其說。存其本根,則刪其枝葉,而後功倍于前人,事益于來學。觀諸《正義》,複詞重言;秦延說《書》,見譏前哲。章句為小,字畫益微,如"天"脫為"大"、"人"別作"八",其誤大顯,奚俟引申。而編纂諸生,概加標識。憒采芻蕘,舉其總要,刳劂既省,卷帙易臧。既不能行,其弊二也。夫古文多假藉之字,故文省于小篆;經典盛通行之體,則例別于汝南。所以偏旁隨形,點畫任便,要能不謬于文理,亦可無俟乎正定。乃于飢饑之殊義、亨享之別說,一卷之中,多詳此辨。既不明乎假藉,復何益乎通經?其弊三也。

按:宋翔鳳(1779—1860),字虞庭,一字于庭,江蘇長洲(今吳縣)人。受業於舅父莊述祖。曾就學於段玉裁,兼通訓詁和考證。"志在西漢家法,微言大義"。與劉逢祿齊名。著有《論語說義》、《論語鄭注》、《孟子趙注補正》、《小爾雅訓纂》、《四書釋地辨證》、《過庭錄》等近三十種書。段玉裁的外孫龔自珍,後拜劉逢祿、宋翔鳳為師。可見宋氏與段氏的學術關係。

〇本年撰寫討論"喪服"之義文章多篇。

按:春天《與劉端臨第二十八書》稱"易田先生《喪服文足徵記》最精,足下曾否讀過?易田著述之最大者,不可不讀之書也",冬天《與劉端臨第二十九書》稱"目下閱《喪服》篇,偶有所見,易田不無誤處,今呈一篇",知先生本年撰寫討論"喪服"文多篇,今多見於《經韵樓集》卷二、三。關于各文旨意,陳紹棠先生概述精當,今概括轉述如下:

卷二有七篇,即:

《古喪服經傳無子夏傳三字說》一文,"乃辨程易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中,以為'子夏傳'三字乃原本所有之誤者"。

《野人曰父母何算焉》一文,"則謂程氏疑算字為尊字之誤,乃疑所不當疑"。

《夫妻牉合也》一文,"則辨胖字不當有,此乃俗字,為淺人用《字林》竄入"。

《闕中》一文,"則辨古喪服之制,乃因後人以疏內多言橫闕而改闕字為濶字,乃訂各本經注之訛字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一文,"據先生意,以為此經'笄有首'上,賸一惡之,而傳則于'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婦上奪一婦字"。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一文,"先生以為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為合"。該文後有"瑤田按"語二則,可知二人有書信往來討論學術,陳紹棠說:"又經解本程氏《儀禮喪服文足徵記》補編三有《答段大令論為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蓋先生依禮意訂兄弟當作昆弟,而程氏則以為為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乃為欲其本生之親,令毋疏遠之故而薄之。乃為人後者之不得已而不可已之事也。後先生於程氏之說,終無以易之。"

《大功殤服章經不摎垂蓋未成人也》一文,段氏據《玉篇》訂"摎"字從手不從木。

卷三有六篇,即:

《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文,"先生謂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當作此無母服,庶無所見也"。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緦麻章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一文,"乃先生訂正程氏之說而作者"。

《緦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一文,"乃先生據注文及疏文考之,知今本因有兩族祖父者,句下奪十四字"。

《緦麻章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一文,"先生謂從母者,以母之名尊,故加于凡外親耳"。

《緦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一文,"程易田謂外祖父母當為從祖父母,而先生以為凡言諸者,皆非一之詞,乃兼內外親言之"。文後有"瑤田按"語,陳紹棠說:"先生之言,程氏不以為然,今經解本《儀禮喪服文足徵記》補編一有與先生論小功、緦麻兩章中疑義書。蓋先生既為此文,又為書與易田討論也。今先生與易田之書不可見,但據程氏答先生書知之耳。"

《婦人爲夫之曾祖父母服說》一文,"先生謂此不見經,然若不服,則非禮意,故以是報之云"。

陳先生有按語評論說:"以上諸文,皆見文集卷三,細考之,有訂禮制者,有論禮意者,亦有訂經傳之訛誤者,不一而足。于此可見先生亦深于禮學者,世人少知之,蓋其名為小學所掩也。"

又《昆弟之子婦服考》,亦作于此時期。

〇年内,嚴九能來信討論以《太平御覽》校《爾雅》事。

【文獻】 劉《年譜》:嚴久能來書論以《太平御覽》校《爾雅》,有云:夏間先生來杭,行笥中攜周氏所藏宋版殘本謂《太平御覽》。一函,元照幸得寓目。《悔庵學文》卷一。

〇年内,王文治(1730—1802)、胡匡憲(1743—1802)卒。

嘉慶八年癸亥(1803) 六十九歲

〇 正月二十八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一〇七:"甲午,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琳甯、紀昀進講《大學》'顧諟天之明命'。講畢,上宣御論曰:'《大學》釋明明德之理,引伊尹告太甲之言曰,顧諟天之明命。蓋人之明德,本天之所付,即天之明命也。故呼吸相通,絪緼感召,時存於心,若常目見,無一時之敢忽焉。天之所與我,我之所以為命也,自明其德,推而及於民物,無往而不明矣。人君代天治世,尤覺親切著明,自明德即克己之功,極明德之量,自能感格咸通,上下交而允協,可以類推矣。天人交感之理,無時不在人心。範圍曲成,造次顛沛,不可須臾暫舍,久道化成,成己成物之功,胥於是繫。修己之道,可不勉諸!'直講官明志、錢樾進講《書經》'德惟善政,政在養民'。講畢,上

宣御諭曰:'為君貴乎有德,然非獨善其身也,必思施於政事,及於民物,所行之政無不善,乃為實德。而善政則在養民。天生萬姓,使一人養之,厚民之生計,培民之元氣,承天治人,代天宣澤。古昔聖王,胥勉于修己之德,敷宣善政,使各由其理,順則安和,六府修而九功敘,治道日隆,萬世永賴矣。然大本總繫於人君之一心,君心正而天下莫不歸於正。正者,政也。移風易俗,化莠安良,斯事至大,斯理至精,不外乎清心修己以治百姓。古聖王交儆之法言,誠為君之準則也。'"

○ 正月,為嚴元照《爾雅匡名》撰序,談《爾雅》與《說文》,重得音,並稱嚴氏書"博觀約取,一一精晝,蓋唯能窺見其大者,故於細者較易易耳"。

【文獻】 嚴元照《爾雅匡名》卷首段玉裁《爾雅匡名序》:"凡言訓詁之學,必求之《爾雅》矣,雖然求之《爾雅》,而不得其所以然之故,但見其氾濫無厓涘,吾未見其熟於《爾雅》之必能通經也,則又求之《說文解字》矣,《說文解字》言形與聲與義,無不憭然,讀之者於訓詁當無不憭然,然吾見讀《說文解字》而於經傳、《爾雅》愈不能通,鉏鋙不合,觸處皆是,淺人遂謂小學與治經為二事,然則從事小學將以何為也?

夫訓詁者,《周官》所謂'轉注'是也。《說文解字》與經傳、《爾雅》訓詁,有不能同者,由六書之有假借也。經傳字多假借,蓋六書有義、有音、有形,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周官》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故有音韵之書矣。《爾雅》者,言義之書也。當漢時,無不知三代之音,亦無不讀《爾雅》者,學士大夫,又有《蒼頡》、《凡將》、《訓纂》諸篇,為字形之書,童而習之,三者備矣。三者既備,而《說文解字》何以作也?許氏以為,沿流不若討原,乃取《周官》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列部五百四十,創為說形之書,形在是而聲與義均在是,讀者見其形,可以得其聲與義,自古小學之書,義例未有善於此者。顧以形為主,則義必依形;字有假借之用,則義不必依形。此《說文解字》於經傳、《爾雅》鉏鋙不合,觸處皆是之故。

雖然,舍《說文解字》則未有能知假借者。經傳、《爾雅》所假借,有不知本字為何字者,求之許書而往往在焉。是非經無以知權,其觸處鉏鋙者,其毫末鉏鋙者也。許書專言本字義,而其義之可以引申轉徙,似異而同、似遠而近者、抑同音而即可相代者,無不可以書中求之,然則謂《說文》為綱,謂《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諸書為目,可也。然則其讀之也宜何如?一曰以《說文》校《說文》。何謂以《說文》校《說文》也?《說文解字》中字多非許舊,則自為鉏鋙,即以《說文》正之,而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說可明也。二曰以《說文》釋《爾雅》,何謂以《說文》釋《爾雅》也?以《說文》之本字、本義,定《爾雅》之氾濫無厓涘者,而後假借之說可明也。五者明而轉注舉矣。

蓋《爾雅》不可改從《說文》,猶《說文》之不可改從《爾雅》也。顧《爾雅》字體文理之譌,有當取古本及《說文》及它書相正者,歸安嚴子九能述《爾雅匡名》廿卷,博觀約取,一一精晝,蓋唯能窺見其大者,故於細者較易易耳。近日阮芸台中丞為《爾雅校勘記》,不識見九能是書否也?九能《娱親雅言》既為同學推許,而是書復將出,予故先以鄙說序之云。嘉慶八年正月,金壇段玉裁書于姑蘇下津橋朝山墩之枝園。"

按：許宗彦作序時，對段氏序中觀點多有批評："曩戴吉士以考、老二字互相訓，因推《爾雅》詁訓為轉注，宗彦竊不以為然。……段大令茂堂，今之精六書者也，序九能書，申戴氏之說，而又言《說文》與《爾雅》詁訓有不能同者，由六書之有假借也，經典字多假借，而《爾雅》仍之。……段又云《說文解字》無假借。若然，則《說文》止五書，無六書矣。……依大令言，《爾雅》之字為假借，而義為轉注，是假借非轉注不明，合二者為一，而于二者之本旨胥失之矣。"

〇 閏二月，友人王樸莊去世，前去弔唁，挽以"古道照人清似鏡，遺書訓俗重於金"。

〇 三月初一日，焦循撰序志《毛詩地理釋》成書。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六《毛詩地理釋序》："乾隆丁未，館于壽氏之鶴立堂，偶閱王伯厚《詩地理考》，苦其瑣雜，無所融貫，更為考之，迄今十七年，未及成書。今春家處，取舊稿刪訂其繁冗，錄為一冊，凡《正義》所已言者不復臚列，……《小序》、《毛傳》中有及時事者，亦考而說之，付諸卷末，共四卷。……雖未必當，或有備後賢之汲取云。嘉慶癸亥三月朔。"

〇 三月十八日，應王應辰之請，撰《王樸莊遺書序》，稱"先生，今之古人，其德有四"，即清、儉、正、仁。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王樸莊遺書序》："嘉慶癸亥閏二月，吾友樸莊先生卒，往視含斂哭之。不數日，其孤應辰等以遺書求序，余乃爲之言曰：先生，今之古人。其德有四。一曰'清'，平生不妄取也；一曰'儉'，絕去吳俗侈靡之習，不恤矯枉太過也；一曰'正'，言行遵古道，每論風俗人心，及吏治得失，必慷慨而談，憂形於色也；一曰'仁'，慈良爲本，隨處有以利人也。蓋先生幼而穎異，讀書無所不通，稍稍馳逐名場，不稱意，輒棄去，隱於醫，以救物，遂以明經終。其所學所懷，未克傾吐大濟於時，而遺書十餘種，庶幾古人所謂'既歿，其言立'者，殆未可藏於家而緘秘之也。

往者，先生與余論學，出所著相示，余讀其書，有曰《區田農話》者，利民之要策也；有《奏庶遺謨》者，救荒之善計也；曰《昏禮庸言》，則斟酌古今，挹古禮，砭吳俗，務得其宜也；《律學淨聞嘉量》，考自漢以後律呂羣說之折衷也；《鴻範五行五味說》、《素問靈樞之精義》、《四書偶得》，即《四書講義》數章。聖賢之微恉也；若《古方權量考》、《傷寒經正回瀾說》、《傷寒序例新注》、《誠求編》，皆醫學之功臣也。諸書余或讀而卒業，或未讀未卒業，皆苦思力索，洞精物理，深切正德，利用厚生之務，獨抒所得，成一家言，不依違古說，剿說雷同，自稱著書滿家。嘗謂予曰：今學者動稱康成，予則求吾之所是而已，不必附和康成也。烏呼！於此可觀先生之深矣。

《古方權量考》已行世，自餘十餘種，賢郎次第刊行，身後安必無子云哉！予輓先生句云：'古道照人清似鏡，遺書訓俗重於金。'始予之得交於先生也，以江艮庭。予僑居吳門，依二老以自檠，自艮庭及先生相繼長逝，落落晨星，復爲有力者敓之，亦可傷矣。

是年三月十八日，段玉裁拜手謹序。"

○ 四月初七日,嘉慶添派慶桂等會同紀昀修繕《四庫全書》。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一一:"辛未,諭內閣:現在續行繕辦《四庫全書》,前已諭令紀昀查明具奏。茲據將應入各書開單呈覽,並擬出事宜十條,著添派慶桂、董誥、朱珪、戴衢亨、英和、錢樾、潘世恩,會同紀昀經理,並將應辦各事宜悉心妥議具奏。"

○ 五月,撰《臨陳芳林校宋本左傳正義跋》,稱"凡宋本佳處,此本盡有。凡今日所存宋本,未有能善于此者"。

【文獻】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五:"此宋淳化庚寅官本,慶元庚申摹刻者也。凡宋本佳處,此本盡有。凡今日所存宋本,未有能善于此者也。為滋蘭堂朱文文游物,陳君芳林于乾隆戊子借校一部。陳君既沒,嘉慶壬戌,予借諸令嗣,命長孫美中細意臨校,次子驂倅而終之。吾父有《左傳》之癖,引本當同吾父手寫本,子孫永遠寶愛。文游名奐,藏書最精,今皆散。《左傳》今在歙金修撰輔之家。芳林著《春秋內外傳考證》、《宋庠補音考證》,東原師甚重之。癸亥五月,段玉裁記。"

○ 六月十四日,父世續逝于蘇州,享年九十四,返葬金壇。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壬子遷居於吳,癸亥先君子棄養,返葬金壇。"

陳鴻森《訂補》:按蔣氏《傳書堂藏善本書錄》著錄嚴九能《雲煙過眼錄》校鈔本,有嚴氏嘉慶八年七月二十日識語,言"晚間接到段封翁之訃,金壇段懋堂先生之尊人也。封翁及見玄孫,壽九十四;懋堂年已七十矣,真人世奇福。予去冬訪懋堂于其家,曾見封翁撝讓信仰,絕無老態"云。(第七冊,頁三十一)

姚鼐《惜抱軒文後集》卷七《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金壇段君墓誌銘(并序)》稱段得莘"君諱世續,字得莘,金壇段氏。……嘉慶八年六月十四日,年九十四而終……君之卒,自吳返葬金壇治西大壩頭,銘未具,嘉慶十二年,姚鼐追為之。"

○ 為外孫龔自珍講授《說文》部目。

【文獻】 龔自珍《己亥雜詩》第五十八首云:"張、杜西京說外家,斯文吾述段金沙。導河積石歸東海,一字源流奠萬譁。"自注云:"年十有二,外王父金壇段先生授以許氏部目,是為平生以經說字、以字說經之始。"

按:龔氏生於一七九二年,"年十有二",故定於此年。七月十四日隨父母抵京,故記于此處。龔自珍對段玉裁的學術成就非常推崇,道光三年(1823)四月末有題記,《葉景葵雜著》第235頁《卷盦札記》:"閱段氏《說文解字注》龔定盦父子批校本……第十篇上……卷尾又題云:'吾今而的然知王懷祖之遠不如段先生也。知之焯,信之真,遠不如,遠不如也。噫!難言哉!癸未四月杪記。大抵王無段之汁漿。"

○ 龔自珍在段玉裁處得識臧庸、顧明等。

【文獻】 龔自珍《破戒草之餘》丁亥詩《常州高材篇,送丁若士(履恒)》:"天下名士有部落,東南無與常匹儔。我生乾隆五十七,晚矣不及瞻前修。外公門下賓客盛(自注:謂金壇段先生),始見臧(在東)顧(子述)來裒裒。"

按:龔自珍嘉慶六年返南方,嘉慶八年七月赴京後,至嘉慶十七年才又再返南方,而臧

庸卒于嘉慶十六年(1811),故記于此處。

○ 六月二十五,嘉慶令董誥、朱珪、紀昀等校勘太學石經。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一五:"戊子,論內閣:彭元瑞奏,太學石經現在所刊碑文,與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康熙字典》及高宗純皇帝欽定《三禮》、校定武英殿《十三經》,間有異同,請詳加察覈等語。石經為同文盛舉,刊佈黌宮,垂世行遠。今碑內文字既尚須檢校,著派董誥、朱珪、紀昀、戴衢亨、那彥成將石經碑文與御纂欽定各書悉心查對有無異同,黏簽呈覽。"

○ 八月十七日,嘉慶命御書處"查照修整"太學石經文字,以臻完善。

【文獻】《宣宗實錄》卷一一九:"己卯,論內閣:前因彭元瑞奏,太學石經現在所刊碑文,與御纂欽定本間有異同,請詳加察覈。特簡派大臣悉心檢校。茲據董誥等奏,將石經全部公同詳細校勘,除曾奉特旨改刊各條外,實無違背更改之處,並開列清單進呈。因思石經為同文盛舉,從前彭元瑞撰進之《考文提要》,亦係援引武英殿唐宋石經及天祿琳琅宋槧各書作為證據,現在太學石經早已刊佈通行,毋庸改易。其石經內有遺漏筆畫及鐫刻草率各條,著交御書處查照修整,以臻完善。"

○ 冬至日,撰《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言及"錢塘嚴生,博聞強識,因授以慶元所刻淳化本、並陳氏《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令其精詳捃摭,觀其所聚,而於是非難定者則予以暇日折其衷焉"。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春秋左氏傳》,漢初未審獻於何時,《漢·藝文志》說孔壁事祇云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不言《左氏》經傳也。《景十三王傳》亦但云得古文經傳,所謂'傳'者,即《禮》之《記》及《論語》,亦未言有《左氏》也。《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亦以逸《禮》三十有九、《書》十六篇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國所獻,而於《春秋左氏》所修二十餘通,則但云藏於秘府,不言獻自何人。惟《說文解字敘》分別言之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然後左氏經傳所自出始大白於世。顧許言恭王所得有《春秋》,豈孔壁中有《春秋》經文為孔子手定者與?北平侯所獻,蓋必有經有傳,度其經必與孔壁經同,然則班《志》所云'古經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與?抑指北平所獻與?

《左氏傳》之學,興於賈逵、服虔、董遇、鄭眾、潁容諸家,而杜預分經比傳,為之集解;今諸家全書不可見,而流傳間見者,往往與杜本乖異,古有吳皇象所書本,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蓋傳文異同可考者亦僅矣。唐人專宗杜注,惟蜀石經兼刻經、傳、杜注文,而蜀石盡亡,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此亦經、傳、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於孔穎達等依經傳杜注為正義三十六卷,本自單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給事中汪公之後,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精校,萃一書,蓋田敏等所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併附《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

國朝乾隆中,元和陳芳林樹華有《左》癖,既得此善本,乃棄官杜門,遍考他經傳記子史

別集與左氏經傳及注有異同可參考者,成《春秋內傳考證》一書。往者戴東原師、盧紹弓氏、金輔之氏、王懷祖氏,皆服其該洽。錢塘嚴生,博聞強識,因授以慶元所刻淳化本、並陳氏《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令其精詳捃摭,觀其所聚,而於是非難定者則予以暇日折其衷焉。雖班氏所謂多古字古言,許氏所謂述《春秋傳》用古文者年代縣邈不可究悉,亦庶幾網羅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好學之士云。嘉慶八年冬至日。"

劉《年譜》:盼遂按:序中云……詳此文義,與阮元《十三經校勘記左傳題辭》全同,則此篇殆為代阮伯元捉刀而作,然則由此亦可見阮氏《左傳校勘記》為出於先生手矣。

按:陳紹棠認為"與《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左傳題辭》大體相同,僅個別字眼略有差異,蓋經阮氏修改者也。劉氏年譜謂二篇文字全同,是未經詳勘,致有此誤耳",但贊同劉氏觀點,認為"是則阮刻之《十三經注疏》中《左傳》部分之校勘記乃出於先生手定者也"。

陳鴻森《訂補》稱:按劉氏謂阮元《左傳注疏校勘記》為段氏代擬,其說固是;然據此遽謂《左傳校勘記》為出于段氏之手,則殊非事實。蓋阮氏之修《校勘記》,各經原委有專人,另延段氏為之審定耳(詳明年條下)。《左傳校勘記序》雖段氏所擬,然《序》中固已明言此《記》由嚴杰分纂;乃劉氏必言出于段氏之手,不免強為諸主增美矣。

○ 十二月,有金壇之行,為其母史太孺人立碑。

按:馬樹杉《〈段玉裁先生年譜〉補正》:"一九八四年四月,金壇縣人民政府根據徐復先生提供的線索,於金壇縣花山公社大壩頭村挖出段玉裁、段玉章、段玉立兄弟三人於嘉慶八年十二月為其母史太孺人所立之碑。史孺人早於乾隆十六年病逝。當時權殯未葬,迨段玉裁官蜀時,父得莘公葬之於邑西大壩頭之新阡(即今金壇縣花山公社大壩頭村)。段玉裁於嘉慶八年十二月為其母立碑,可能是反葬其父時重新為其母立碑。據此可以推斷段玉裁於嘉慶八年反葬其父,是年有金壇之行。"

○ 本年撰《駁山東巡撫請以邱姓人充先賢左邱明後博士議代禮部》、《前議附錄》。

【文獻】《經韻樓集》卷四《駁山東巡撫請以邱姓人充先賢左邱明後博士議代禮部》:"臣等竊惟國家右文尊經,以《春秋》一經,孔子並世之左邱明之傳,與經並尊,議授其子孫《五經》博士,承襲不替。制度超出前古萬萬。但此事所以尊左氏,尊左氏則不宜誣左氏,尊左氏而以他氏之子孫誣之,不如不尊也。上年山東巡撫請左邱明立博士,欲以邱姓承充,經本部議駁:左邱明係左氏,非邱氏。今該撫覆奏,堅執姓邱,不應被駁。蒙諭核議。……臣等竊謂先賢實左姓,不得立邱姓者充博士,應求山東及他省士民左姓實係先賢之後的確可信者題充,以昭鄭重。檮昧之言,未知有當以否。古人有言曰:羣言淆亂衷諸聖。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前議附錄》:"……按此御史乃不學無術,葉少蘊之亞也。季瑞卿不知何等人,乃過聽流俗里言,可與要乎?鄧名世明知古無此氏而以無稽之言補之,又不足責矣。"

劉按:"當作於今年,蓋山東巡撫和寧及山東學使劉鳳誥之請在嘉慶七年故也。"

○ 致書劉端臨,請其推薦四弟玉立經館事,並論及姚鼐傳《九經說》。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三十書》:"前者吴莘田兄令嗣往,曾有一函布候,並懇推轂四舍弟經館,如其地尚虚左,鼎力為曲成之。授讀而訓詁之,舍弟尚優為也。惟多寫小字,有所不能耳。弟今年諸事繁冗,近日尤甚,恐拙著不能成,孤負天下屬望為慮,姬傳《九經說》曾讀過否?金輔之說'緦衰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縷',向以為精絕。姬傳則云:十五升去其半者,朝服十五升,合二縷為一縷。桐城所謂圓紗,實在千二百縷;緦布則是單縷,不合而為一,桐城所謂單紗,實在六百縷,而一密一稀,遠相去矣。聞金五以其說為然,而謂己說為非。按鄭亦云六百縷而疏,足下試品評二說,畢竟誰是。"

○ 致書劉端臨,言及"緦衰注疏"事。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三十一書》:"廿八日燈下接讀來書,如相晤面言,舍弟館事,蒙關切如是,可感之甚!《詩經》暇當料理。前云作劉亡友《爾雅序》,此事亦在心而筆未答。說緦衰注疏是,世人之疑,只謂大功八升,緦麻轉七升半,粗於大功矣。不知緦用十五升布之縷一半,經之立文,不但云'十五升',而必曰'去其半'者,但云'十五升'則是朝服之布也,不云'七升半'者,云'七升半'則是真粗於大功之八升也。布闊二尺二寸,緦縷極細而甚稀,朝服千二百縷,則甚密。執事以為何如?"

劉按:據作劉又徐玉麟《爾雅序》之說,定在七年以後。

按:陳鴻森《訂補》,據阿辻氏《札記》,于"此事亦在心而筆未答"的"筆"後補"下"字;并認為第三十書、第三十一書均撰于嘉慶七年初。

○ 劉玉麟(1738—1797),字又徐,號春浦,江蘇寶應人。乾隆四十二年拔貢。著有《爾雅補疏》、《爾雅校議》等。

○ 年內,吴省欽(1729—1803)、許寶善(1731—1803)、彭元瑞(1731—1803)、徐文范(1733—1803)、吳蔚光(1743—1803)、吳東發(1747—1803)卒。

嘉慶九年甲子(1804) 七十歲

○ 正月十五日,姚文田撰文志《說文聲系》付梓。

【文獻】姚文田《說文聲系》卷首《說文聲系序》:"古音至江左盡變,所賴以不亡者惟《說文解字》一書,其于諧聲之文枝分派別,條理秩如。……夫許氏之書傳世既遠,轉寫非一,其中不能無殘缺訛謬。文田嘗取北宋以前諸書有引《說文》者校之,則今本篆文說解,其訛脫不下數千事,豈獨言聲遂無一舛!即叔重生東漢之世,網羅篆籀,間以時代又雜方音,故讀若兼收,異文傳列。其所言聲,亦不必盡符于古。是在證之以經籍之言,然後是非明著。苟執其文而曲為之說,則其弊又失之鑿。竊嘗論漢人釋經,一則曰聲相近,一則曰聲之轉,大抵諧聲之法亦不出此。……近世自顧氏炎武、江氏永後,金壇段氏玉裁、曲阜孔氏廣森,於音學皆有專書。然段書諸部皆言合韻,里巷歌謠,天籟自發,音諧則用,詎識部居?故合韻之說不可用也。孔氏又創為對轉之例,鄉曲一隅,唇吻互異,惟變所適,眾類僉同,故對轉之說不可用也。曩乙巳歲,讀書山村,間取虞山毛氏所刻徐鉉《說文》本,變類取

聲,同條其貫,因其篇第為《敘目》一卷、《説文聲系》上下各十四卷。甲寅後,忝竊京秩,僦居京師宣武門外,與友人嚴氏可均往復商榷,又益補其所闕漏。……會奉恩命視學粵東,遂先取《聲系》刊以問世。諸所編次尚多差謬,惟當代通人取而正之。時嘉慶甲子正月望日歸安姚文田書。"

○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二六:"壬戌,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劉權之、玉麟進講《孟子》'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講畢,上宣御論曰:'王政以養民為先,而移風易俗,莫善於教。自小學入于大學,黨庠州序,申孝悌之義,為教化之源。……古聖賢立言必先孝悌,蓋深知設教之本義。入而在家,以此理事父兄;出而在外,以此理事君上。所謂移孝作忠,理無二致。孝悌也者,其為教之本,可不謹歟!'直講官扎郎阿、曹振鏞進講《易經》'節以制度'。講畢,上宣御論曰:'儉為美德,貴乎有節。……人君有中正之德,敷善俗養民之政,立為制度,損己益人,得甘節之吉矣。人臣守順正之理,消肥家利己之私,奉為制度,致君澤民,得安節之道矣。當位之節,節以天下,使賤不踰貴,各安其分,得節之要道。治亂安危之機,實繫此理,其可忽哉!'"

○ 三月,請臧庸帶書致陳壽祺,稱其"人品、經術,皆不作第二流人"。

按:此信《羅譜》以為年月不可考,蓋因《左海文類》卷四不記年月,實亦見于《左海經辨》卷首《金壇段玉裁先生書》,下記"甲子三月"。《段集補編》闕收,陳鴻森《訂補》收此札,全文如下:

玉裁頓首恭甫先生閣下:自壬戌年得奉教益,直至于今,每深馳想。先生人品、經術,皆不作第二流人。聖心簡在,慰天下重望。弟已老甚,所仰霖雨蒼生也。比來大著能見示一二否?臧西成入都,因便布請福安。西成言學,其推尊者惟先生,雅有水乳之契,相晤之樂可知也。伏惟雅鑒,不一一。玉裁頓首。

○ 五月,應任啟運曾孫任泰之請,為《禮經宫室考》作序。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任啟運禮經宫室考序》:"宜興任釣台先生所著《禮記》十卷、《王者肆獻祼禮》三卷,既為海内誦習,而《禮宫室考》十三篇,經《四庫書》採取,外間尚少見其書,今其曾孫泰校刊行世。

案三代宫室之制,《爾雅》有《釋宫》一篇,其語無倫次可稽,《隋書》傳有《王城宗廟明堂》一卷,今已無其書。至宋李如圭為《儀禮集釋》,乃更為《釋宫》,與《朱子全集》内《釋宫》全同。戴東原先生云:'實李氏所撰,朱子有取其言而繕錄之,編《朱子全集》者遂誤謂朱子作而收之。'蓋不誣也。先生于此編既熟之復之矣,而見其中有未備者,乃更制《宫室考》,釐為十三門,列圖八,簡而賅,典而不繁,使讀《三禮》者可據是得其進退周旋之次第,而如見其雍容儀度之備,有功于學者,誠非淺鮮也。

《釋宫》言宫室而不及明堂、方明、辟雍,言門而不及觀,言宁而不及屏,言寢而不詳正寢、小寢,言廟而不詳廟在何門之内,言朝而不詳天子諸侯之分。其餘若里門之塾、軍門之屏、廟門之祊,以及為逵、為闍、為坫、為閎、為垣,前人所未經臚列者,先生為之條分縷析,

旁徵曲引，儒先之說，靡不備稱，言之亦綦詳矣。為《儀禮》而作，不為宮室而作，凡名物之見《爾雅》不見《禮經》者，皆略而不載，諸家聚訟之處，撮其大義，以片言折之，不復詳為辨駁，此立言之有體要也。欽定《三禮》，當時多采其說，茲復專行，世之讀李氏書者，即以是書為其義疏而考証焉可也。

嘉慶九年五月，金壇後學段玉裁序。"

《四庫全書總目》："是書于李如圭《釋宮》之外別為類次，曰門，曰觀，曰朝，曰廟，曰寢，曰塾，曰寧，曰等威，曰名物，曰門大小廣狹，曰明堂，曰方明，曰辟雍。考據頗為詳核。……《儀禮》一經，久成絕學。啟運能研究鉤貫，使條理秩然，雖間有疵謬，而大致精核，要亦不愧窮經之目矣。"

○ 夏，致書王念孫，言及"弟七十餘耳，乃昏眊如八九十者，不能讀書，唯恨前此三年，為人作嫁衣而不自作，致此時拙著不能成矣，所謂一個錯也"。流露對阮元之不滿。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一書》："懷祖先生閣下：日前短札，想登記室。邇惟長夏，恢台起居安適，河工政務辦理裕如，令郎書信往返甚近，想亦甚安。弟七十餘耳，乃昏眊如八九十者，不能讀書，唯恨前此三年，為人作嫁衣而不自作，致此時拙著不能成矣，所謂一個錯也。有陳芳林先生之子名啟宗，渠因失館出門，其人品行端方，亦翩翩書記，執事倘能教誨之，必能不負芳林，固亦先生之故人也，念舊之誼當何如？敬請陞安。不縷。棘人段玉裁頓首。"

盼遂按：嘉慶九年，王石臞在濟甯，伯申在濟南，故云甚近。

按："為人作嫁衣"事，指為阮元校定《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一事。關於此事，爭議頗多，然段氏參與該事則無庸置疑。

○ 七月十五日，淩廷堪撰序志《燕樂考原》成書。

【文獻】 淩廷堪《燕樂考原》卷首《燕樂考原序》："《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古之所謂音者，即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為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為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為此欺人之學，其實繁復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為六十調，殆又為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為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為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廷堪于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為《燕樂考原》六卷，于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歙淩廷堪次仲序。"

○ 九月，焦循撰序志《論語通釋》成書。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六《論語通釋自序》："夫讀孔子書而從事於《論語》，自少且至於老，而好惡毀譽之私不能免，則《論語》雖讀，而其旨實未嘗得。讀《論語》而未得其旨，則孔子之道不著，孔子之道所以不著者，以未嘗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也。……十數

年來,每以孔子之言參孔子之言,且私淑孔子而得其旨者莫如孟子,復以孟子之言參之。既佐以《易》、《詩》、《春秋》、《禮記》之書,或旁及荀卿、董仲舒、揚雄、班固之説,而知聖人之道惟在仁恕。……今年夏五月,鄭柿里舍人以書來問'未可與權',適門人論一貫,不知曾子忠恕之義,因推而説之,凡百餘日,録而次之,得十有二篇,……統而名之曰《論語通釋》。聖人之大未敢言知,或亦自遠於異端云爾。嘉慶甲子秋九月。"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論語通釋》一卷"條:"據循自述,嘉慶癸亥夏五月,鄭柿里舍人以書來問,未可與權,適門人論一貫,……孔子以一貫授曾子,曾子云,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成物也,全書皆推論此意。前有戴震《孟子字義考證》,闡明理道性情天命之名,後有此書,發揮一貫忠恕之旨,而聖道昭如日星矣。"

○ 九月,王昶撰序志汪照《大戴禮注補》刻竣。

【文獻】 汪照《大戴禮注補》卷首王昶《大戴禮解詁序》:"《大戴記》之注,傳世者惟盧辯一家,而簡略無以發其博大精深。且傳寫日久,訛舛滋甚。予友盧學士文弨、戴太史震曾釐正其文字,而注解未及為。汪君緌青恐微言之將墜也,作為《解詁》,糾集同異,採擷前説,一字之誤必折衷於至當,蓋專力者三十餘年矣。後世有復十四經之舊者,《大戴》之書將立于學宫,則君之《釋詁》當與孔賈之《疏》並行,豈不偉哉!……右序作於乾隆乙巳、丙午間,時汪君客余西安官署,手寫稿本既成,屬予點定,因為之序。……去年四月,金生元鈺、錢生侗以汪君為其鄉老宿,而撰述鮮傳。且《大戴禮注》向無善本,奮然以募刻是書為任,而遠近好學之士既心儀汪君者,爭輸貲捐助,不一年而事竣,復請余敘。……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九月王昶書,時年八十有一。"

○ 莊有可撰成《禮記集説》四十九卷、《儀禮喪服經傳分釋》一卷。

【文獻】 莊俞《俻玖公年譜》"九年甲子六十一歲"條:"《禮記集説》四十九卷成,七月既望越三日丙午作序,内有'始於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成於甲子,閲十七年始成'語。《儀禮喪服經傳分釋》一卷成,十月既望越六日丁丑作序。"

○ 阮元出資刻《説文解字注》一卷。

【文獻】 劉《年譜》:"是年,阮伯元為先生刻《説文解字注》第五篇上加以句讀,今蘇局本即經韻樓原板,可見一斑。"

按:陳紹棠《著述繫年》説:"阮氏為先生所刻者,乃《説文注》第六篇上,非第五篇上也。書中句讀分明,且所刻之從字多作従,蓋刻校之工未精所致也。篇末署儀徵阮常生校刊,與别篇某某人校字者不同。知此即阮氏為先生所刻之一卷也。劉氏年譜,於先生之作品,所引篇目,多未覆按原書,每多訛誤,讀其書者不可不知也。"

又按,徐松撰、劉肇隅編校《徐星伯説文段注札記》:"説文解字六篇　松按,篇内有數頁無讀者,乃有所改定,更刻之。余見定盦所讀初刻本,皆有讀(原注:肇隅按,龔云此篇係阮尚書刻,故有讀)。"

○ 十月二十日,錢大昕卒于蘇州紫陽書院。

【文獻】 阮元《十駕齋養新録序》:"學術盛衰,當於百年前後論升降焉。元初學者,不

能學唐宋儒者之難，惟以空言高論，易立名者為事；其流至於明初，《五經大全》易極矣。中葉以後，學者漸務於難，然能者尚少。我朝開國，鴻儒碩學，接踵而出，乃遠過乎千百年以前。乾隆中，學者更習而精之，可謂難矣，可謂盛矣。國初以來，諸儒或言道德，或言經術，或言史學，或言天學，或言地理，或言文字、音韻，或言金石、詩文。專精者固多，兼擅者尚少，惟嘉定錢辛楣先生能兼其成。由今言之，蓋有九難。……元于先生之學，為能少測崖岸，僅就所自見者，于百年前後，約舉九難之義，為後之史官傳大儒者略述之。嘉慶九年歲次甲子小雪日，揚州後學阮元謹序。"

○ 十一月十八日，撰《錢竹汀鈔本西遊記跋》，自署"硯北居士"。記載錢大昕去世。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錢竹汀鈔本西遊記跋》："憶昔與竹汀遊玄妙觀，閱《道藏》，竹汀借此鈔訖而為之跋，今轉瞬已十年，竹汀於今歲十月廿歸道山矣。甲子十一月十八日，硯北居士段玉裁識。"

《清史列傳》卷六八《錢大昕傳》："乾隆十六年，詔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十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四十年，丁父憂，服闋，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大昕幼慧，善讀書。時元和惠棟、吳江沈彤以經術稱，其學求之《十三經注疏》及唐以前子史小學諸書。大昕推而廣之，錯綜貫串，發古人所未發。……所著有《唐石經考異》一卷、《經典文字考異》三卷、《聲類》四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潛研堂文集》五十卷、《詩集》二十卷、《詞垣集》四卷、《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二十五卷、《金石文字目錄》九卷、《天一閣碑目》二卷、《養新錄》二十三卷、《恒言錄》六卷、《竹汀日記鈔》三卷。"

按：錢大昕的道德學問為世人典范，胡培翬對錢大昕也這樣讚譽到："古之儒者，通天地人。三才萬象，一道彌綸。功歸約禮，教始博文。陋彼牆面，淺見寡聞。師師傳效，大道以湮。我朝振之，宿學連翩。黃（梨洲）、顧（亭林）、閻（百詩）、胡（東樵），力浚厥源。梅（勿菴）、江（慎修）特立，惠（定宇）、戴（東原）並延。儒術之盛，如日中天。先生蔚起，益擴其傳。九流六藝，洞悉貫穿。囊括史籍，上下千年。發為著作，旁礴垓埏。解蔽祛惑，績著簡編。"

○ 十二月廿二日，致書王念孫，言及阮元助刻《說文注》之事，並請王念孫助刻。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二書》："制愚弟段玉裁頓首上懷祖大兄先生坐右：邸抄中每閱恩命，深為忭喜，年來想慰勞茂著，道體佳勝。弟鹿鹿如常耳。前月乍聞尊嫂夫人仙逝之信，吾兄當此能勿哀傷？況老嫂之才賢，健持門戶，內助之美，疇能過之。令嗣大兄應已南奔盡禮，吾兄慎勿因此過傷，宜斟酌于莊生、荀令之間為禱。弟春夏多病，秋冬稍可，欲讀書而欠精力，數年以文章而兼通財之友，唯藉阮公一人，拙著《說文》，阮公為刻一卷，曾由邗江寄呈，未知已達否？能助刻一二否？竹汀已仙逝，十月事也。易田八十，常有書來，尚康健。端臨消息乃絕少，便中乞示新著並德音為望。敬候陞安。諸

惟雅鑒,不戩。玉裁再拜。嘉平廿二。"

盼遂按:王石臞妻吴恭人卒于嘉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本年,撰《跋黄蕘圃蜀石經毛詩殘本》,言及"余爲阮梁伯定《十三經校勘記》"。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跋黄蕘圃蜀石經毛詩殘本》:"余少時,聞蜀石經兼有經、注,憾不得見。乾隆壬辰,至成都,暇則欲訪尋文翁高朕講堂舊址,孟蜀廣政時所刻石,及宋皇祐以前所補,以爲能見殘碑破字於荊榛瓦礫中,未必不可以爲讎校之助也。而知交無同好者,獨往今府學中,光沈響絶,爲躊躇歔欷者久之。自此留蜀數年,南至於瀘定橋,東至於巫峽間,問諸所見士大夫,莫有藏拓本一片者。

南歸後,僑居姑蘇閶門外,於故友陳芳林樹華家見蜀石經《左傳》數百字,錢曉徵少詹事錄諸《潛揅堂金石跋》尾,今爲唐陶山刺史物者是也。嘉慶甲子,黄蕘圃主政又得蜀刻《毛詩·召南》一卷,故杭郡黄松石老人物。雖才一卷,較陳氏所得《左傳》字數多矣。乾隆初年,武英殿刊注疏,校《毛詩》諸臣引蜀石經,自《周南》至《邶風·靜女》凡四十一條,以後則不引,蓋當時所見衹三卷而已。昔在蜀見錢塘張君名賓鶴,年已六十餘,能詩歌篆隸,多見古物,云親見松石蜀石《毛詩》全部,'昔育恐育鞠'無下'育'字,'夭夭是椓'作'夭夭'疊字,記此二處,與世間本絶異,余嘗識之於懷。今蕘圃所得《召南》諸條,無不與殿板諸公語合者,惜此卷之外,皆不知飄落何處矣!厲樊榭詩集中亦載《周南·汝墳》蜀石'惄如輖飢',與今本作'調飢'異,即冬日南華堂所爲作詩者也。殿板注疏獨未載此一條。蕘圃好古,故古物聚焉,吾烏知松石翁之全詩,以及諸經拓本,不將不脛而歸於士禮居哉!《十駕齋養新錄》取《江有汜》'之子于歸'有'于'字爲勝,又'昔育恐鞠'亦視他本爲勝。余則謂鄭箋釋兩'育'甚明,辛楣偶未省照也。余爲阮梁伯定《十三經校勘記》,則取《甘棠》召伯聽男女之訟,重煩勞百姓,此與《司馬相如傳》'方今田詩,重煩百姓'同解。今本有'不'字,非也。"

劉《年譜》:"末云'余爲阮梁伯定《十三經校勘記》'云云,是阮氏《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或出先生手定,觀於文集第一篇《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及文集四卷《春秋左傳校勘記目錄序》,此中消息可闚一斑。又文集五與孫淵如書云:'昔年為阮梁伯修《十三經校勘記》。'本年夏,先生與王石臞書有云:'惟恨前此三年為人作嫁衣裳而不自作,致此時拙著不能成矣。'嘉慶七年冬,與劉端臨書云:'故雖阮公盛意而辭不敷文,初心欲看完注疏考證,自顧精力萬萬不能,近日亦薦顧千里、徐心田兩君而辭之。'綜以上數事,則《校勘記》之出自先生,殆可為定論歟?"

按:劉氏此說似可商。陳鴻森《訂補》列出黄丕烈《宋嚴州本儀禮經注精校重雕緣起》"經注之譌闕,出于嚴本、張校之外者,尚不可枚數,段若膺先生定《校勘記》,既臚陳之"云云,肯定"段氏嘗為阮元審定《校勘記》,應無疑義",《劉譜》說"成于段氏之手"或"出自段氏"之說,"與'為之審定'究非一事,劉氏于此,語殊含混",繼而考證《校勘記》實以盧文弨所校《十三經注疏》為藍本,各經原委有專人,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上"南昌學刻十三經注

疏”條記載:“《易》、《穀梁》、《孟子》則屬之元和李鋭;《書》、《儀禮》則屬之德清徐養原;《詩》則屬之元和顧廣圻;《周禮》、《公羊》、《爾雅》則屬之武進臧庸;《禮記》則屬之臨海洪震煊;《春秋左傳》、《孝經》則屬之錢唐嚴傑;《論語》則屬之仁和孫同元。”陳氏認為“段氏不過于《校勘記》初稿成後,代為審定是非耳。以余所考,今《校勘記》校文下,間有加‘○’,别加按語者(或出段名或否),即段氏審閲時所加筆也。《劉譜》遽謂《校勘記》成于段氏之手,未免言過其實矣。”折中之説則為“實質上是段、顧共著的一部《校勘記》”(虞萬里語,見《榆枋齋學術論集》之《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第770頁)

○ 冬,嚴久能來書,勸段氏息斥王紹蘭。

【文獻】《悔庵學文》卷一:月前於役姑蘇,兩謁函丈,大慰二載原言之意。承許序《書扇齋秋怨詞》懇速成見寄。企渴企渴。前於尊案見所寄某公書稿,詞氣激直,大致似歐陽公與高司諫之書。歐公之所論者,國事之是非,然後之君子於歐公不能無疑議。今先生之所爭,較之歐公,其大小何如,而凌厲擯斥,令人無所措手足。《傳》有之,凡有血氣,皆有爭心。受之者豈遂能甘此?尊意若曰:彼雖不甘,吾何懼之有?夫懼不懼,亦何足深論,且非懼顯要也,懼失儒者謹厚之風耳。更就此事論之,在先生始亦失之輕信,夫既身據要津,欲為朋好刊行著述,固非艱大難勝之事也,苟非力所能積,則竟寢其事,有何不可?而乃委曲躊躇,募助集事,其始也如此,又奚怪有今日之事乎?然則先生之責之也又已甚矣。人之知此事之顛末者,不能不謂先生處之失其平。不知者傳聞失實,不過曰:段先生因某公不為刻書、薦書院罵之耳。如此則先生之品詣亦少損矣。……先生不以鄙意為非,則乞潤色元稿,微詞緩諷,使之自悟焉可矣……天寒欲雪,呵凍臨池,不妨學宋廣平之賦梅花,慎勿效嵇叔夜作絶交書也。

盼遂按:札中所稱某公者,殆斥蕭山王畹馨紹蘭也。嘉慶五年十二月,先生與劉端臨書云:“有經術吏治之王紹蘭,官閩中,已陞知州,許為刻《説文》,當先刻數本。”是王氏許為刻書而卒未實行。迄後王氏著《説文段注訂補》,深詆先生,是書其凶終隙末有可概見者。然先生之倔強負氣,以盲詞筆札致嫉者,亦畢呈於此札,故録存之。

按:此札中所稱某公,或認為指阮元,非是。

○ 年内,周玉麒(—1875)、湯球(—1881)生。張云璈(1722—1804)、謝震(1765—1804)卒。

嘉慶十年乙丑(1805) 七十一歲

○ 二月初五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録》卷一四○:“己未,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文甯、李鈞簡進講《論語》‘居敬而行簡’。講畢,上宣御論曰:‘臨民貴乎有容,務擇其要以求治理。若過事苛細,徒自煩擾。行政必歸於簡易,則民知所從矣。然簡者非疏略之謂……天道不言而歲功成,聖人無為而萬民治。簡所當簡,斯須不可去者

敬也。孔門論古帝王之心法治法，胥在於是。視彼文恬武嬉，侈言太平，不知振作之庸臣闇主，奚可同日而語哉。'直講官英和、戴均元進講《易經》'君子以自強不息'。講畢，上宣御論曰：'天道至健，一日一周，終萬古而不息。……自強在於克己，靜專以立體，動直以致用，私欲不雜，範圍曲成而不遺，從容中道，舉錯咸宜。日新又新之功既純，緝熙敬止之心益固，剛健中正，與天合德，無一時或息也。蓋造化之理通乎人事，性命之學合乎治功。天與人切近，君與民同體，內聖外王，胥主於敬，為萬事之根本。善萬事之化裁，始終無閑，斡運不窮，庶幾可臻上治，總不外此自強不息之功用，臨民者豈可怠忽哉！'"

○ 二月十四日，紀昀卒于京師。

【文獻】 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五《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管國子監事諡文達紀公墓志銘》："嘉慶乙丑二月協揆，獻縣紀公薨於位，……公紀姓，諱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行四，世為河間著姓，……年二十四，乾隆丁卯科，遂發解。初，闈中擬珪首卷，得公卷，同書經二場表、儷語冠場，乃定公第一，珪第六，……明年，珪捷，而公遲至甲戌乃與先兄竹君同榜，廷試二甲第二人，賜進士出身，改庶吉士，丁丑，散館一等，授編修，……公生于雍正甲辰六月十五日午時，終於嘉慶乙丑二月十四日酉時，壽八十有二。"

《清史稿》卷三二〇《紀昀傳》："昀學問淵通，撰《四庫全書提要》，進退百家，鉤深摘隱，各得其要指，始終條理，蔚為巨觀。懲明季講學之習，宋五子書功令所重，不敢顯立異同；而于南宋以後諸儒，深文詆諆，不無門戶出入之見云。"

○ 春，致書劉端臨，言及《說文注》尚有五卷未成。

按：陳鴻森《訂補》說："按東京上野博物館藏段氏致劉端臨書原墨，其一函《段集補編》闕收"，"按明年秋段氏與王念孫書，稱《說文注》'尚有未成者二卷也(十二之下、十三之上)，今冬、明春必欲完成之'。(《與王懷祖書五》，《段集補編》下卷)，此言尚有五卷未注，知在其前。而劉端臨卒于十年五月，則此札蓋撰于十年春"，今據阿辻氏《札記》迻錄如下：

前接大兄大人，備知往歲所處。目下除舊生新，想福亨嘉，合潭康泰。弟一門叨庇平安，惟愚夫婦衰老之極。弟冬間稍可，至春乃入病境耳。去冬于阮公書畢，乃料《說文》(森按：阿辻氏讀"乃料"斷句，文不成義，今改)。未注之五卷，不識能成否？春、夏間但能閣筆而已。是否南來，尚可相晤。三哥囑以尊意致貴親家，其復書附呈。草草敬復，順候邇安。不一一。端臨大兄大人，制愚弟段玉裁頓首，十九。

○ 四月二十二日，嘉慶策試天下貢士於保和殿。二十五日，嘉慶親定乙丑科三鼎甲為：狀元彭浚，榜眼徐頲，探花何凌漢。會試主考官為內閣朱珪、尚書戴均元、侍郎恩普(夢符)、英和。

【文獻】 《仁宗實錄》卷一四二："甲戌，策試天下貢士胡敬等二百三十三名於保和殿。制曰：朕仰膺昊眷，統馭寰區，十年於茲。……《尚書》綜帝王之治道，二《典》必始欽恭，《洪範》九疇亦必原於五事之敬，而要皆本於一誠。《書》言精一，《中庸》言所以行之者一。一者，誠也。蓋誠則必敬，敬則必勤。人君在上，緝熙單心，所以敬天位。人臣在下，精白敬事，所以亮天工。故敬天即以勤民，至誠即以格天，其致一也。六籍所著，其與敬勤之旨相

印合者,可綜貫而條舉歟?《大寶》、《丹扆》之箴,典矣茂矣!朱子《或問》所言治道,《皇極經世書》言君道、臣道十二則,《大學衍義》綱舉四條,皆本心傳以發明治道,能詳述之歟?……若此者稽古而講求治理,飭戎而綏靖嘉師,官方敘而綱紀畢張,漕運利而堤防永固。有典有則,是經是程,佇望讜言,藉資啟沃。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 五月二十日,至友劉台拱卒於江蘇揚州,段玉裁稱"潛心三禮,吾所不如"。

【文獻】 錢儀吉《碑傳集》卷一三五朱彬《劉先生台拱行狀》:"先生姓劉氏,諱台拱,字端臨,先世自蘇州遷居寶應,……年十三四,從同里王雒師先生學為文,……年十六,補諸生,二十一,舉江南鄉試。……戊戌,今大學士朱公時為翰林學士,分校禮闈,得君卷,經義獨用古注,意為積學,亟呈薦。已中式矣,以次藝一字之疵被放。……先生為學,自六書、九數以致天文律呂,莫不窮極幼眇,而於聲音、文字尤深。其考評名物,研精理義,未嘗離而二之。傳注有未確,雖自古經師相傳之故訓,亦不為苟同,于漢宋諸儒絕無依傍門戶之見。……甲辰,大挑二等,以教職用,踰歲,銓授丹徒縣訓導。丁未,以弟得舉,復赴禮部,又失意,至是遂絕意進取。……先生生於乾隆辛未閏五月初二日,卒于嘉慶乙丑五月二十日,得年五十有五。……先生所著書,唯《論語補注》一卷、《漢學拾遺》、《荀子補注》各一卷繕寫成帙。《三禮》、《詩》、《書》並有纂著,將為之搜輯部次,以就正有道。"

《清史稿·劉台拱傳》:"劉台拱,字端臨,寶應人。性至孝,六歲,母朱氏歿,哀如成人。事繼母鍾氏,與親母同。九歲作顏子頌,斐然成章,觀者稱為神童。中乾隆三十五年舉人,屢試禮部不第。是時朝廷開四庫館,海內方聞綴學之士雲集。台拱在都,與學士朱筠、編修程晉芳、庶吉士戴震、學士邵晉涵及其同郡御史任大椿、給事中王念孫等交遊,稽經考古,旦夕討論。自天文、律呂至於聲音、文字,靡不該貫。其於漢、宋諸儒之說,不專一家,而惟是之求。精思所到,如與古作者晤言一室而知其意指之所在,比之閻若璩,蓋相伯仲也。段玉裁每謂'潛心三禮,吾所不如'。"

《清史列傳》卷六八《劉台拱傳》:"劉台拱,字端臨,江蘇寶應人。……生平無他嗜好,唯聚書數萬卷,及金石文字,日夕冥搜,而不務著述。卒後稿多零落,僅輯成《論語駢枝》一卷、《儀禮傳注》、《經傳小記》三卷、《荀子補注》一卷、《漢學拾遺》一卷、文集一卷,及《方言補校》、《淮南子補校》、《國語補》諸書。"

按:二人往來及書信較多,并參前文。

○ 六月,崔述撰文志《讀風偶識》成書。

【文獻】 崔述《讀風偶識》卷首《識語》:"六經自秦火後,漢初諸儒傳而習之,遂大著於當世。然自後漢之末,下逮六朝、初唐,而經義之晦者亦復不少。……朱子雖作《詩作》,又命其門人蔡氏作《書傳》,然皆未能盡駁《詩序》及《偽孔傳》之誤。而世猶以朱子為非,非《傳》而從《序》者不可指數。自余所見,惟鄉野孤陋之士但知為時藝者不與《傳》異同耳,稍有學識,則據《序》以議朱《傳》者十人而九。余獨以為,朱《傳》誠有可議,然其可議不在於駁序說者之多,而在於從序說者之尚不少。……朱子既以序為揣度附會矣,自當盡本經文

以正其失,何以尚多依違於其舊說?此余之所為朱子惜也。……竊謂經傳既遠,時事難考,寧可缺所不知,無害於義。故余於論《詩》,但主于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為必然。雖不盡合朱子之言,然實本于朱子之意。朱子復起,未必遂以余言為妄也。嘉慶乙丑六月崔述識。"

○ 六月,劉逢祿撰序志《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何氏解詁箋》成書。

【文獻】 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卷首《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敘》:"傳《春秋》者,言人人殊,惟公羊氏五傳,當漢景時,乃與弟子胡毋子都等記於竹帛。……祿束發受經,善董生、何氏之書,若合符節。則嘗以為學者莫不求知聖人,聖人之道備乎五經,而《春秋》者,五經之管鑰也。先漢師儒略皆亡闕,惟《詩》毛氏、《禮》鄭氏、《易》虞氏有義例可說,而撥亂反正,莫近於《春秋》。董何之言受命如響,然則求觀聖人之志、七十子之所傳,舍是奚適焉!故尋其條貫,正其統紀,為《釋例》三十篇;又析其凝滯,強其守衛,為《箋》一卷、《答難》二卷;又博徵諸史、刑、禮之不中者,為《禮議決獄》二卷;又推原左氏、穀梁氏,為《申何難鄭》五卷。用冀持世之志,惋有折衷。若乃經宜權變,損益製作,則聰明聖智,達天德之事,則概乎其未聞也已。嘉慶十年六月蘭陵申受劉逢祿撰于東魯講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十卷"條:"國朝《公羊》之學始于陽湖莊侍郎存與,著《春秋正辭》,兼采眾家。而以《公羊》為主。逢祿其外孫也,起而張之,善持論,能文辭。探源董生,發揮何氏,尋其條貫,正其統紀,成《釋例》三十篇。黜周王魯,傳無明文,孔氏《通義》以據魯新周故宋之說,疑於倍上治平升平太平之例,等於鑿空。不信三科九旨,而別立時日月為天道科,譏貶絕為王法科,尊親賢為人情科,逢祿皆辭而辟之,謂撥亂反正莫近《春秋》,董、何之言,受命如響,于漢師家法為精顯矣。從舅述祖有意治《公羊》,與語群經家法,遂輟業。……龔禮部自珍、魏知州源皆從逢祿問故,戴望則從翔鳳遊而慕逢祿之學者也,自是說經者專重微言,而大義置之不講矣。"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一卷"條:"逢祿從事公羊家言,以何氏生古文盛行之日,廓開眾說,整齊傳義,條理精密,既為《釋例》三十篇,專明墨守之學,又析其疑滯,強其守衛,為《解詁箋》一卷,凡九十三條,皆摘傳文及《解詁》以申論其大義,並及他說之可兼者,折衷眾說,以歸於是,取鄭氏箋《詩》旨以名之,……李兆洛撰《傳》,稱其洞明經術,究極義理,宏而通,不泥守章句。此書近之,亦如康成注《詩》,宗毛為主,如有不同,即下己意者也。"

○ 閏六月二十八日,臧禮堂卒。

【文獻】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九《孝節處士臧君墓表》:"君諱禮堂,字和貴,常州武進人也。儀徵阮侍郎聘君纂輯《經詁》,又著《古今孝子孝婦傳》、《說文解字經考》、《南宋石經考》、《愛日居筆記》,總數百卷,……春秋三十,以嘉慶十年閏六月己酉病卒。"

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七《臧和貴別傳》:"臧和貴,名禮堂,以字行,江南武進人。……阮撫部元為《經籍籑詁》,聘庸總校,和貴與焉。後撫部校勘《十三經》,再延和貴,以母老辭。逾年,邢大令澍復以校經聘,留三月,遇疾歸。疾且革,語季弟屺曰:'奈母何?'遂死。

時嘉慶乙丑歲也,年三十,無子。庸在京師,聞而哭之哀,私謚之曰孝節先生。和貴善著書,慕古孝子、孝婦事,作《孝傳》百三十卷,又纂《尚書集解案》六卷、《三禮注校字》六卷、《春秋注疏校正》六卷、《補嚴氏蔚左傳賈服注》三卷、《說文解字經考》十三卷、《南宋石經考》二卷、《增訂孫氏星衍倉頡篇》三卷、《重編說文系傳》十五卷、《通俗文》一卷、……《拜經堂書目》四卷、《愛日居筆記》六卷。"

○ 七月一日,姚鼐復汪喜孫書,不允其為弟子,且抨擊漢學。

【文獻】《惜抱文集後集》卷三《復汪孟慈書》:"云欲就受業,聞之愧悚不寧。謭陋何足師,況以加高明卓絕如足下者哉! ……今世天下相率為漢學者,搜求瑣屑,徵引猥雜,無研尋義理之味,多矜高自滿之氣。愚鄙竊不以為安。自顧行能無所稱,年過學落,不能導率英少。第有相望之意,不敢不忠。嘗以是語人,今故亦舉為足下告也。或蒙採納否?"

按:姚鼐于本年四月主持南京鍾山書院講席,直至嘉慶二十年,達十一年之久。此信寫于上任之初。

○ 十一月,王昶撰序志《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刊竣。

【文獻】王昶《春融堂集》卷三六《金石萃編自序》:"宋歐、趙以來,為金石之學者眾矣,非獨字畫之工,使人臨摹把玩而不厭也。跡其囊括包舉,靡所不備,凡經史小學,暨於山經、地志、叢書、別集,皆當參稽會萃。覈其異同而審其詳略,自非輇材末學能與於此。……余弱冠即有志于古學,及壯,游京師,始嗜金石,朋好所贏,勿不丐也。蠻陬海澨,度可致無不所也。……前賢所未及,始援據故籍,益以鄙見,各為按語,總成書一百六十卷,名《金石萃編》。嗚呼! 余之為此也,前後垂五十年矣,海內博學多聞之彥,相與摩挲參訂者不下二十餘人,咸以為欲論金石,取足於此,不煩他索也。"

按:此書是著錄歷代石刻較為完備的金石考古學專著,有較高的文獻價值。

○ 王昶選編《湖海文传》七十五卷成書。

按:選入自康熙中葉到乾隆朝"所及接"的 181 位作者,823 篇文章,涉及文體 28 種。入選文人有朱筠、杭世駿、沈德潛、王鳴盛、邵齊燾、袁枚、戴震、姚鼐、翁方綱、紀昀、錢大昕、畢沅、王念孫、段玉裁、章學誠、汪中、阮元、王引之等,多為一代學術翹楚。文體以考證類的論、辨、序、跋、書以及學者的傳記文類最為重要,文學性選文少,形成其以學者之文、學術之文為主的特色,反映出乾嘉時代的文章風氣。成書于嘉慶十年,在阮元幫助下由王昶之孫王紹基于同治五年(1866)刻成。

○ 桂馥卒于雲南永平知縣任。

【文獻】錢儀吉《碑傳集》卷一〇九蔣祥墀《桂君馥傳》:"曲阜桂君未谷,與余同舉乾隆庚戌進士,出宰滇南,卒於官……。君諱馥,字冬卉,未谷其號也。……未谷承其家學,於書無所不覽,尤邃于金石六書之學。戊子,以優行貢成均,得交北平翁覃溪先生,所學益精。……嘗謂士不通經不足致用,而訓詁不明不足以通經。故自諸生以致通籍,四十年間,日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為《說文義證》五十七卷;又繪許祭酒以下至二徐、張有吾、邱衍之屬,為《說文統系圖》,因題其書室曰'十二篆師精舍',蓋未谷之精力萃於是

矣。……以嘉慶十年卒,年七十,其子常豐扶柩歸葬,未抵家,亦卒於途。"

《清史列傳》卷六九《桂馥傳》:"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選雲南永平知縣,居官多善政。嘉慶十年,卒于任,年七十。"

按:與段玉裁併稱"說文四大家"的另三位即桂馥(1736—1805)、王筠(1784—1854)和朱駿聲(1788—1858)。他們的主要著作分別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桂馥《說文解字義證》,王筠《說文句讀》、《說文釋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 此年命江沅作《說文解字音均表》。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序》:"余撰《六書音均表》,析古音為十七部,其第二表既以《說文》九千餘字之形聲分隸十七矣,東原師既歿,乃得其答余論韵書,書後附一條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篆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余頻年欲為之而未果,歲乙丑乃屬江子子蘭譜之,略以第二表之列某聲某聲者為綱而件繫之,聲復生聲,則依其次第。三代音均之書不可見,讀是可識其梗概焉。其有此彼可兩入疑不能明者,略箋其異趣,使學者不以小異閡大同。江子用力甚勤,惜不令吾師一見也。己巳三月,段玉裁。"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段若膺由小學以通乎經學,沅出入其門數十年,若膺撰《六書音均表》,析古音為十七部,其第二表以《說文解字》形聲分隸十七,謂今韻于同一諧聲之偏旁而互見諸部,古音則同此諧聲即為同部,故音可審形而定。戴東原語以'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若膺未果為。嘉慶乙丑乃屬子蘭譜之。"

○ 此年撰《與阮芸臺書》,對阮元為其父所撰《阮氏汀圃府君行狀》用語"世父""舅祖""行狀"提出討論。

【文獻】《經韵樓集》卷三《與阮芸臺書》:"日前,捧讀尊大人《行狀》,得以詳知老成人嘉言懿行,兼之敘述井井,情文藹然,可以教孝,敬服之至。

顧有芻蕘一得為執事言之者。'世父'二字,惟見於《儀禮》,而他經不見。凡言'世父',猶'世子'、'世室'、'世國'、'世爵'之云,於此見卿大夫之宗法焉,謂嫡子,世世為之者也;小宗,則亦一世之嫡也。舉嫡可以該仲,舉叔可以該季。故經曰'世、叔父',蓋設為其父居仲,舉'世父'以見其有兄,舉'叔父'以見其有弟。今人作文字,但當循'伯父'、'叔父'之稱,可曰'大伯父'、'二伯父'、'三伯父',斷不可曰'大世父'、'二世父'、'三世父',譬如世子之弟,斷不可云'二世子'、'三世子'也。況狀中'大世父'者,出於異姓,尤不當以'世'稱之。此芻蕘之說一也。

母之父曰'外祖父',母之兄弟曰'舅',曰'舅氏'。此《禮經》一定之辭。曰'舅祖'者,古絕無此稱。狀中云:'江橙里,舅祖。'若橙里係尊大人之舅,則當依《詩》曰'舅氏',自執事言之,可曰'太舅',見《後漢書》也。凡里俗言'舅父'、'舅母',皆不通之稱。舅,不可以稱父。古者,異姓無呼'父'者,惟外祖父呼之,為其為母之父也,猶父之父呼祖父也。舅之妻,不可稱母,但曰'舅之妻'而已,俗稱舅妗,亦可行。古者,異姓稱母者,惟外祖母,為其

為母之母，猶父之母呼祖母也；惟從母，其母之姊妹也，猶父之昆弟呼從父也。若'舅祖'、'舅父'、'舅母'、'姑父'、'姑母'，則里俗云然，而不可施於文。今俗有姑夫稱'姑父'者，是異姓而父之也；有稱姑為'姑母'者，是同姓而母之也。有從母之夫稱'姨父'者，是因從母有母名，而遂父其夫也。古有因稱父而母其妻者，無因稱母而父其夫者。此芻蕘之說二也。

宋以前，少為己之父母作文者，惟《瀧岡阡表》始著。近人則多為父母作文，而曰'行述'，或但曰'述'。本朝諸君子皆然，無曰'行狀'者。前明如《歸震川集》有《先妣事略》，《瞿文懿集》有《先考行實》，皆不曰'行狀'。所以然者，古者'行狀'，皆名人為之，其式多以曾祖父某、祖父某、父某排列於首幅，其用則以申諸史館，因以上聞議謚，《文苑英華》所載是也。故《韓昌黎集》以'表'與'狀'，與'行狀'，三者類聚為一，非名人不可為之也。所以非名人不可為之者，以蓄道德而能文章，其言乃可信也。故人子所自為，但可云'述'而已，有'述'以質於名人，而採其言為之'行狀'，則可以申史館，書之國史，可以更請名人據狀作志銘，以納於廟，以藏於墓，此其義古今略同。而各家非無為父母作行狀者，如元之郝文忠公是也。要也可謂甚合，執事本文忠者也。此芻蕘之說三也。

玉裁昔年深究古文辭之旨，惟端臨知我耳。不既。"

按：陳紹棠《著述繫年》說："先生于文末自謂深究古文辭之旨，今以此文觀之，信然。惟先生雖深究古文辭，而不自以文人自足，則其善學之故也。"

○ 年內，阮元丁父憂歸里，成《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 年內，張海鵬輯刻叢書《學津討原》成書。

按：張海鵬字若雲，號子瑜，江蘇常熟人。諸生。治經之暇，以剞劂為己任。勞樹棠稱其"積學儲實，閉戶斂真，尤喜傳刻古書，精於校勘，匯宋元以來及古人著述百數十種，取有關于經史實學、朝章典故，足以廣見聞、資考證者，刻成叢書，名曰《學津討原》，蓋本《學海》、《津逮》兩書之意，沿其流以尋其源也"。洪亮吉稱其"嗜古若渴，家藏書至數十萬卷"，而又"校讎精審"。（均見該書序）張氏先後匯刻了《學津討原》（一百七十二種，一千零四十三卷）、《墨海金壺》（一百十七種，七百五十八卷）、《借月山房匯鈔》（一百三十四種，三百一十二卷），《澤古齋叢抄》（一百一十五種），重新校刻千卷類書《太平御覽》。

○ 年內，顧廣圻為張敦仁校刻《禮記考異》，提出校勘"以不校校之"，并引發與段玉裁的學術論爭。

【文獻】 顧廣圻《禮記考異跋》："顏黃門有言：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蓋以校書之弊有二，一則性庸識闇，強預此事。本未窺述作大意，道聽而塗說，下筆不休，徒增蕪累。一則才高意廣，易言此事，凡遇其所未通，必更張以從我。時時有失，遂成瘡疣。二者殊塗，至于誣古人、惑來者，同歸而已矣。廣圻竊不自量，思救其弊，每言書必以不校校之，毋改易其本來，不校之謂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謂也。今古餘先生重刻宋撫本《禮記》，悉依元書，而別撰《考異》以論其是非得失，可云實獲我心者也。觀乎《考異》之為書，舉例也簡，持論也平，斷決也晉爵，引類也富。大抵有發疑正讀之

功,無繭絲牛毛之苦。去鑿空騰說之損,收實事求是之益。豈但有功于此書也哉。夫固使弊于校者,箴其膏肓,而起其廢疾矣。是為跋。"

按:張敦仁(1754—1834),字古餘,澤州陽城(今山西)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進士,授江西高安知縣、廬陵知府,遷銅鼓營同知,署九江、撫州、南安、饒州府事,嘉慶初,歷任松江、蘇州、江寧知府,調江西吉安知府,官雲南鹽驛道、揚州知府。從事數學研究,著有《開方補記》9卷、《求一算術》3卷、《輯古算經細草》2卷等;另有《爾雅圖考》20卷,《資治通鑒補正略》4卷,《資治通鑒刊本識誤》3卷,《雪堂墨品》1卷和《尚書補注考異》等。富藏書,喜刻書。曾主持刊刻《韓非子》、《儀禮注疏》等。此時刊刻宋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本《禮記》鄭玄注二十卷(附《釋文》四卷),顧千里主持其事。其中鄭注二十卷源自於顧千里從兄顧之逵小讀書堆舊藏,而《釋文》四卷,以通志堂本替代。

○ 年内,劉墉(1721—1805)、王杰(1724—1805)、鄧石如(1743—1805)卒。

嘉慶十一年丙寅(1806)　七十二歲

○ 二月初五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一五七:"癸未,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玉麟、鄒炳泰進講《孟子》'樂取於人以為善'。講畢,上宣御論曰:'聖王存公天下之心,取善務極其量也。蓋一己之聰明才智奚能遍體庶民之人情物理哉?孟子論大舜以天下之善,公天下之人,治天下之事,故虛心延訪,舍己從人,不知善之在己也。……若見善不遷,聞善不取,人皆不敢獻其善,雖欲為善,從何得之。是自作聰明,難成治理矣。見善必取,取善必備,吾于此益加強勉,庶幾可望三代以上之治,曷敢自恃乎!'直講官明志、劉鳳誥進講《易經》'有大而能謙必豫'。講畢,上宣御論曰:'大易六十四卦,吉凶悔吝,互相變易也。孔子因卦名敘其次第之義曰:'有大而能謙必豫',其旨極微妙矣。人君居九重,臨兆庶,極尊崇富貴,誠大有之象也。守之之道,在乎能謙。……乃知謙以致豫,大聖之微言、人君之要道也。先憂後樂,治臻無為。同天下之豫,本一心之謙,時勉持盈保泰之衷,日省遷善改過之念,則敬怠明而安危著,可不知所先後哉!'"

○ 三月,江沅來借臨陳芳林《左傳正義》校宋本,傳錄一過。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江本現藏臺北中央圖書館,江氏識語云:"茂堂段先生為先祖艮庭先生執友。庚申、辛酉以後,沅嘗過從請問《說文解字》之學,因借此本錄過于家藏本上首,歲嘉慶丙寅也。三月錄始,九月錄畢。"

○ 四月初二日,由弟玉立攜書王念孫,請其作序,"近來後進無知,咸以謂弟之學竊取諸執事者,非大序不足以著鄙人所得也";並請幫助四弟玉立。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三書》:"寂寥中得手書及《經義述聞》,快讀一過,何減麻姑癢處搔也。喬梓何啻漢之向、歆乎!邇來興居大佳。弟落魄無似,時觀理學之書。《說文注》近日可成,乞為作一序。近來後進無知,咸以謂弟之學竊取諸執事

者，非大序不足以著鄙人所得也，引領望之。竹汀、端臨皆逝，竹汀近年相益最多，今乃無友矣。易田今歲未得其書。執事不得一晤，我勞如何！舍弟玉立，蒙愛最久，今貧而入京，乞推分助其資斧，則弟同身受矣。敬候懷祖觀查大兄大人陞安，弟玉裁頓首。

今年得手書，已作覆札矣。四月初二日。此上年嘉平作也，今舍弟四月方從此起行轍，又題數字於後。"

盼遂按：先生四弟玉立，於嘉慶十一年丙寅入都，以後居龔麗正家，觀《定庵文集補·丙戌秋遊法源寺詩》注可證也。

按：陳鴻森《訂補》："今考此札段氏附語固已明言：'此上年嘉平作也，今舍弟四月方從此起行轍，又題數字於後。'是此札實段玉立赴京前一年年末所作，當改次于本年，札中所敘之事乃合。"本年指嘉慶十年，陳氏列于"十二月"。然此札末有"四月初二日"字樣，指"嘉慶十一年"，則劉氏列于"嘉慶十一年"，并非無據，姑從劉說。

又札中有"近來後進無知，咸以謂弟之學竊取諸執事者，非大序不足以著鄙人所得也"語，陳鴻森《訂補》考證："據此，知當時學界蓋頗有以段氏《說文注》為剿襲王氏之說者。又按朱士端《石臞先生注說文軼語》云：'王寬夫先生（森按：王念孫次子敬之，字寬甫）言其家大人石臞先生曾注《說文》，因段氏書成，未卒業，并以其稿付之。后先生見《段注》妄改許書，不覺甚悔。'（《說文詁林》前編下，頁三四八）朱士端嘗從王念孫遊，其所引述王寬夫語謂王念孫曾以其《說文》稿付段氏，當非無端。余近考之，知《段注》誠有掩襲王說者，別詳拙作《段玉裁說文解字讀考辨》。"按，王念孫《說文》注稿贈段玉裁之說，未見于段、王本人的記載，朱氏引述王敬之的話亦未見于王敬之本人的記載，故贈稿之說不宜確信。

"咸以謂"三字，羅譜引作"或有謂"，兩者文義相差甚遠，可參考。又信末"敬候懷祖觀查大兄大人陞安，弟玉裁頓首"句"觀查"，于義有礙，羅譜作"觀察"，近是。

陳鴻森教授又有《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一文，刊於劉夢溪主編《中國文化》第四十一期（2015 年 5 月），通過對《汲古閣說文訂》、臺灣藏《說文補正》抄本、國圖藏《說文解字讀》殘本等的考察，結合《說文注》的修訂與出版過程，指出"北京本（指《讀》殘本）不像是長編性質，毋寧說更近于條考式札記"，"係由《補正》之類的札記，加上後來考訂所得，增益而成"，"還不是一個最後定本"，"全書謄寫必在五十一年中秋之後"，結合與《古文尚書撰異》文字雷同、引用王念孫"芘"字一條等，"寫成年代至早應該在乾隆五十五年前後，甚至在《尚書撰異》五十六年成書之後"。再以段氏與劉台拱等人書信為依據進行考證，認為"這一 540 卷有長編事實上并不存在"，"段氏掩用他人成說之舉"，故借長編加以掩飾。最後評價"段玉裁《說文注》自足千古，他的創見與成就不容抹殺，也無可抹殺，但《段注》的光彩，其中部分實為乾嘉江南學者《說文》研究的結晶"。

○ 四月，洪亮吉撰序志《六書轉注錄》成書。

【文獻】 洪亮吉《六書轉注錄》卷首《六書轉注錄自序》："敘曰：'六書自諧聲外，轉注最多。惟轉注，斯可通訓詁之窮。……唐宋以來，學者不明轉注之理，遂橫生異說，而轉注益晦。暇日，偶剌取經傳中轉注之字，以《爾雅》、《說文》、《小爾雅》、《方言》、《釋名》、《廣

雅》為綱,已得其八卷。止於《釋名》、《廣雅》者,以漢儒訓詁之書已盡於此也;旁采則迄于周隋者,以非此不足盡轉注之變;又錄及《釋文》者,以陸元朗此書卒業于隋代也。嘉慶十一年歲丙寅四月洪亮吉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六書轉注錄》十卷"條:"亮吉究心小學,以六書自諧聲外,轉注最多,惟轉注可通訓詁之窮,轉注又半皆諧聲,剌取經傳中轉注之字,以《爾雅》、《說文》、《小爾雅》、《方言》、《釋名》、《廣雅》為綱……條牽理貫,若網在綱,意以《爾雅》以下一切訓詁交輸互受,無非轉注,而且轉注可包假借……其說足相發明。"

○ 六月初七日,王昶卒于青浦家中。

【文獻】 阮元《揅經室集二集》卷三《誥授光祿大夫刑部右侍郎述庵王公神道碑》:"公姓王,諱昶,字德甫,號述庵,以居蘭泉書屋,學者稱蘭泉先生。……母錢太夫人以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公。公少穎異,博學善屬文,體貌修偉,弱冠為名諸生,侍父疾、居喪盡禮。……乾隆癸酉,舉於鄉。甲戌,成進士,歸選班。二十二年,南巡召試一等第一,賜內閣中書,協辦侍讀,直軍機房,洊陞刑部主事、員外郎、郎中。……嘉慶五年,以授受大典至京,與千叟宴。四年,純皇帝升遐,復至京謁梓宮,蒙召見,敕建言,公密封以進,不留草。夏,歸清浦,分賠滇銅,鬻田宅以入官。居於廟廡,朋舊贈遺盡以刻書。五年,年七十有七,重游泮宮。十一年,年八十有三,五月,病瘧。六月初六日,病甚,……初七日,雞初鳴,公曰:'時日至矣!'遂卒。子肇和以嘉慶十二年春葬公於昆山縣雪葭灣年字圩。"

錢儀吉《碑傳集》卷三七袁廷檮《王蘭泉先生》:"先生諱昶,字德甫,號述庵,一字蘭泉,又字琴德。……卒於家,年八十有三。先生天資過人,於學無所不窺,尤邃于《易》;詩宗小陵、玉溪生,而參以韓柳;古文則以韓柳之筆,發服、鄭之蘊。功業文章炳著當代,求之古人中,亦豈易得哉?生平著述甚富,《春融堂詩文集》六十八卷、《金石萃編》一百六十卷、《明詞綜》十二卷、《國朝詞綜》四十八卷、《湖海詩傳》四十六卷……刊行於世;其未刊行者則《滇行日錄》三卷、《征緬紀聞》三卷,……;其未成書者則《群經揭櫫》、《五代史注揭櫫》。"

《清史稿》卷三〇五《王昶傳》:"昶工詩古文辭,通經。讀朱子書,兼及薛瑄、王守仁諸家之學。蒐採金石,平選詩文詞,著述傳於世。"

○ 七月初一日,為弟子桐城章甫改作《觀于忠肅公玉帶記》。

按: 文見《經韵樓集》卷九。《觀于忠肅公玉帶記》文末有"嘉慶柔兆攝提格相月朔日,皖桐章甫撰",又有兩小節"忠肅公有意禮神,禍起而知此願難償也,留玉帶爲贈,此即吳季子留劍徐君塚上之意,而又過之。人生無此心,斷難爲忠臣孝子"。"不欺景帝,不欺英宗,不欺火神,總是此心耳。中二段發揮透闢,無剩義,無膚語。"可知原文為章甫撰,段氏為之潤色并加評語兩節。劉《年譜》說"甫蓋亦先生弟子,《說文注》第七卷由甫校字"。

○ 九月,應錢大昕之婿瞿鏡濤之請,為《潛研堂文集》作序,盛贊錢氏之學,稱"夫自古儒林能以一藝成名者罕,合眾藝而精之,殆未之有也。若先生於儒者應有之藝,無弗習,無弗精"。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潛研堂文集序》:"古之以別集自見者多矣,而多不傳;傳矣,而不能久;傳且久矣,而或不著。其傳而久、久而著者,數十家而已。其故何哉?蓋學有純駁淺深,而文又有工拙之不等也。古之神聖賢人,作爲《六經》之文,垂萬世之教,非有意於爲文也,而文之工,侔於造化。諸子百家,皆竊取一耑以有言;而言之有用者固多,言之偏致爲流弊者亦多矣。自辭章之學盛,士乃有志於文章,顧不知文所以明道,而徒求工於文,工之甚,適所以爲拙也。雖然,有見於道矣,有見於經矣,謂不必求工於文,而率意言之,則又孔子所謂'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者。蓋聖門言語、文學,必分二科,以是衡量古今,其能兼擅者尠矣。

乃若少詹事曉徵先生,庶幾無愧於古之能兼文學、言語者乎!先生始以辭章鳴一時,既乃研精經史,因文見道,於經文之舛誤、經義之聚訟而難決者,皆能剖析源流,凡文字、音韵、訓詁之精微,地理之沿革,歷代官制之體例,氏族之流派,古人姓字里居官爵事實年齒之紛繁,古金石刻畫篆隸可訂六書故實、可裨史傳者,以及古九章算術,自漢迄今中西曆法,無不了若指掌,至於累朝人物之賢姦、行事之是非疑似難明者,大典章制度,昔人不能明斷其當否者,皆確有定見。蓋先生致知格物之功,可謂深矣!

夫自古儒林能以一藝成名者罕,合眾藝而精之,殆未之有也。若先生於儒者應有之藝,無弗習,無弗精,其學固一軌於正,不參以老佛功利之言,其文尤非好爲古文以自雄壇坫者比也。中有所見,隨意抒寫,而皆經史之精液。其理明,故語無鶻突;其氣和,故貌不矜張;其書味深,故條鬯而無好盡之失,法古而無摹仿之痕,辨論而無眦睚攘袂之習。淳古澹泊,非必求工,非必不求工,而知言者必以爲工。俾學者可由是以漸通經史,以津逮唐、宋以來諸大家之文,其傳而能久、久而愈著者,固可必也。

玉裁僑居姑蘇者十餘年,先生方主講紫陽書院,幸得時時過從請益,而天不慭遺,捐館已三年矣。所著書多刊行於世,生平於《元史》用功最深,惜全書手稿未定,文集尤士林所仰望,今同志梓成,瞿子鏡濤請序於余,追念疇昔,感傷宿草,累欷言之,媿無以發先生之蘊也。集凡五十卷,分爲十四類者,先生所手定也。

嘉慶十一年,歲次丙寅九月,金壇後學段玉裁拜撰。"

按:由此文可探求段氏文學觀念,亦可知其"文所以明道"的主張。

○ 十月望日,致書王念孫,言及"鄙著《說文注》已竣,蒙阮公刻成一卷"。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四書》:"愚弟段玉裁頓首上懷祖先生執事:自上年奉書後,接令嗣手札,知天眷優渥,起居萬安。邇者河道安瀾,漕舟迅速,勳勞茂著,可勝翹企。玉裁老病貧三者兼之,向者恥言貧,今日乃更不能自諱也。鄙著《說文注》已竣,蒙阮公刻成一卷,一以為唱,用呈請政,並量力佽助,庶乎集腋成裘。向時尊處書價二十金,為寄書人龔繩正所失,尚未暇還,抱愧之甚,如同拜賜之感而已。春夏則病乘之,秋冬而後稍可,年衹七十而老耄過於八九十者,是可歎也!執事清臞勞瘁,萬宜頤養性真,勿如賤子之蒲柳易彫也。敬請陞安,諸惟雅鑒,不具。玉裁再拜。外書二卷。十月望日。"

盼遂按:玩書意在"四十金帖"之前,《說文注》完功於十二年丁卯,此在其前。

按:陳鴻森《訂補》認為"第四札言寄書請政,而第二札詢問其書'未知已達否',可知第四札當作于第二札之前,劉氏失考亂其次第耳。第二札有'前月乍聞尊嫂夫人仙逝之信'、'竹汀已仙逝,十月事也'之語,可決為九年所作,從而第四札亦當作于九年無疑。《劉譜》繫之于十一年,非是"。然,第四札"鄙著《說文注》已竣,蒙阮公刻成一卷,一以為唱,用呈請政,並(此下陳鴻森校補'希'字,可參)量力佽助,庶乎集腋成裘","用呈請政"一語意在請求助刻,并非確指"寄書"事,陳氏理解過窄,似未當。故仍依劉說繫于嘉慶十一年。

○ 秋冬之際,致書王念孫,言及《說文注》"當汲汲補竣,依大徐三十卷,尚有未成者二卷也,今冬明春必欲完之,已刻者僅三卷耳",表示"精力衰甚,能成而死則幸矣",並有撰《說文轉注釋例》之計劃。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五書》:"愚弟段玉裁頓首懷祖大兄先生執事:去冬得大著並手書,業經雒誦,布陳傾倒之懷。嗣頻接手函,近者又惠以四十金,俾得刻資,此種高誼,不勝感泐。弟夏天體中極不適,冬日稍可,當汲汲補竣,依大徐三十卷,尚有未成者二卷也。十二之下、十三之下。今冬明春必欲完之,已刻者僅三卷耳。精力衰甚,能成而死則幸矣。所賜當即刻之。

弟以《說文》轉寫,未必皆本字,如:'惪,愁也';'愁,惪也';為轉注,而今本'惪'作'憂',行和之貌,與'愁'何涉乎?他書可用假借字,許書說解中用假借多窒礙而不可通,曾舉數十事發明之,今擬將此等字不下數百通舉出為《釋例》,以附於其後,就正有道焉。子田《鈎沈》蒙補刻,幸甚!而端臨遺書,恐碎簡不成片段,非執事精心,恐不能成書也。《經義述聞》喬梓之學,俱精詣造極,將來更有《讀書雜志》如竹汀《養新錄》最妙,令郎南歸,未得晤,曾作札布候,並自陳筆誤,恐未達。四舍弟入都,恐其資糧之或不給也,為作數行奉瀆,想執事又有以資之,令人感泣也。易田二年來未得其消息,近日正擬作札問之,今八十二矣。蘭泉少寇,六月仙逝,海內又少一個。竹汀已宿草矣。肅比述闊懷並陳謝悃,伏惟近安,臨紙不勝瞻溯。玉裁頓首。

《經義述聞》已抄一部與張涵虛,令郎先生均此候安。

求序出於至誠,前函已詳。"

盼遂按:王蘭泉昶卒於嘉慶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 十月,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刊竣。

【文獻】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十一年丙寅四十三歲"條:"冬十月,……纂刊《十三經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成。先是,先生弱冠時,以汲古閣本《十三經注疏》為訛謬,曾以《釋文》、唐石經等書手自校改。督學以後,始以宋十行本為主,參以開成石經及元明舊刻、葉林宗影宋抄本、陸氏《釋文》等書,屬友人、弟子分編,而自下鉛黃,定其同異,得《易》十卷、《書》二十二卷、《詩》十卷、《禮記》七十一卷、《儀禮》十八卷、《周禮》十四卷、《左傳》四十二卷、《公羊》十二卷、《穀梁》十三卷、《爾雅》五卷、《論語》十一卷、《孝經》四卷、《孟子》十五卷。至是板始成。先生嘗曰:'此我大清朝之《經典釋文》也。'"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四十三卷"條:"清阮元

撰。……大抵所校以宋本為據,上考之《經典釋文》、《開成石經》其他各本,參校甚眾,清代諸儒之書凡事涉校勘,皆擇其精粹,若通論大義,則概不滲入。同時分纂者七人:元和李尚之鋭、元和顧澗薲廣圻、武進臧在東庸、錢塘嚴厚民傑、仁和孫與人同元、德清徐新田養原、臨海洪櫆堂震煊。書成于嘉慶十一年,其分纂七人皆當時號為能讀書者。然經義高深,訓詁繁賾,雖集眾長以求一是,而千慮之失固所難免。聞其時高郵王念孫嘗手校是書,題識殆遍,惟所記多證經文,未及注疏,今未見傳本。大興翁方綱極訾此編輕付他手,謬誤紛出,且摘《毛詩》卷中三事,掊擊不遺餘力,以參校者不讀《爾雅》、《說文》,荒謬不通,侯官陳壽祺以書諍之,並辨明三事非誤,見所著《左海文集》。是亦當世得失之林也。"

○ 十一月,錢坫卒于嘉定家中。

【文獻】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三八包世臣《錢坫傳》:"君諱坫,字獻之,姓錢氏,江蘇嘉定人。……君季父少詹事大昕,通經史百家言,為三吳老宿。君沈博不及詹事,而精嘗過之,學者所為稱'疁城二錢'者也。君少孤貧,於世事無所通曉,獨好讀古書。……君年二十,已無力就外傅,顧閉戶讀書十三年,《三禮》、《左氏春秋》、《毛詩》、《史記》、《漢書》、許氏《說文解字》、杜氏《通典》及馬鄭孔賈之言,皆能綜其義。……所著書有《漢地理志注》、《許氏說文解字注》若干卷,皆能糾正前人之誤,不為異說,而要歸正於是,已版行。君在陝多得古人金石,其文字尤瑰異者繪而版之,為《圖說》若干卷。數十年來,三代秦漢之物多見於世,而世之知古者亦漸多,君其始事也。……《補史記注》百二十卷、《十六國地理志》及詩文集皆藏於家,未版行。……君以嘉慶十一年十一月某日卒于吳寓,年六十有六。"

《清史列傳》六八《錢坫傳》:"坫,字獻之,副貢生。游京師,朱筠引為上客。以直隸州州判官于陝,與洪亮吉、孫星衍討論訓詁、輿地之學。論者謂坫沉博不及大昕,而精嘗過之。嘉慶二年,教匪擾陝西,坫時署華州,率眾乘城,力遏其沖。……三年春,河南有謀啟賊者,賊渠張天倫取道華州者三,卒不能東。以積勞得末疾,引歸。著《史記補正》百三十卷,……十一年,卒,年六十六。又有《詩音表》、《車制考》、《論後錄》五卷、《爾雅釋義》十卷、《釋地以下四篇注》四卷、《十經文字通正書》十四卷、《說文斠詮》十四卷、《新斠注地理志》十六卷、《漢書十表注》十卷、《聖賢塚墓志》十二卷。"

○ 十二月初五日,朱珪卒于大學士任。

【文獻】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九《皇清誥授光祿大夫經筵講官太子太傅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贈太傅大興朱文正公神道碑文》:"嘉慶十有一年冬十有二月甲戌朔,越五日,戊寅,大學士大興朱公薨,春秋七十有六。……公諱珪,字石君,號南厓。"

《清史稿》卷三四〇《朱珪傳》:"朱珪,字石君,順天大興人。先世居蕭山,自父文炳始還籍。文炳官盩厔知縣,曾受經于大學士朱軾。珪少傳軾學,與兄筠同鄉舉,並負時譽。……逾歲,年七十六,以老乞休,溫詔慰留,賜玉鳩杖;命天寒,間二三日入直。未幾,召對乾清宮,眩暈,扶歸第,數日卒。上親奠,哭之慟。贈太傅,祀賢良祠,賜金治喪。……珪文章奧博,取士重經策,鋭意求才。嘉慶四年典會試,阮元佐之,一時名流搜拔殆盡,為

士林宗仰者數十年。學無不通,亦喜道家。"

○ 年内,鄭珍(　—1864)生。朱文藻(1735—1806)、戴璐(1739—1806)卒。

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　七十三歲

○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一七四:"甲戌,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英和、曹振鏞進講《論語》'修己以敬'。講畢,上宣御論曰:'君臨天下,莫先修己。修己斯能治人,其效捷如影響。修己之要在主敬。平時收攝身心,内省不疚,操持黽勉,慎獨謹微,則天理常存,物欲遠屏矣。為百官兆民之表率,必主一念之敬,純而不雜,感而遂通。先成己而後成物,則事得其序,物得其和,從欲以治,庶績咸熙,皆主敬基之也。夫莊以自持,群輿儼恪之心,舉措合宜,咸服照臨之徽,其身正不令而行,誠端本之極則也。德義可尊,作事可法,民孰不感化乎?惟自勉寸心,常持誠敬,希古聖之心傳,作君師之標準,則上行下效,唯反求諸己耳。……'直講官扎郎阿、劉鐶之進講《書經》'君子所其無逸'。講畢,上宣御論曰:'《尚書》為人君之大經大法,而《無逸》一篇,又為全書之綱領也。每誦其書,沉潛玩味,意深遠而旨精微,洵立綱陳紀之準式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小民尚不可怠惰,況人君任大責重,一日萬幾,舍勤奚能求治哉!持此不敢暇逸之心,勤勞庶政,不令叢脞,斯真知小民之艱難,永享天心之眷顧,誠萬世君道之極也。'"

○ 二月,友人丁傑卒。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一三《丁小疋傳》:"丁傑字陞衢,號小山,又號小疋,浙江歸安人,乾隆辛卯舉人,辛丑進士,官寧波府學教授。嘉慶十二年二月卒,年七十,子授經、傳經皆能世其家學。"

《清史稿·丁傑傳》:"少家貧,就書肆中讀。肆力經史,旁及《說文》、音韻、算數。初至都,適四庫館開,任事者延之佐校,遂與朱筠、戴震、盧文弨、金榜、程瑤田等相講習。傑為學長於校讎,與盧文弨最相似。得一書必審定句讀,博稽他本同異。於《大戴禮》用功尤深,著有《大戴禮記繹》。又《易》鄭注久佚,宋王應麟哀輯成書,惠棟復有增入。傑審視兩本,以為多羼入鄭氏《易乾鑿度注》,又《漢書注》所云鄭氏,乃即注《漢書》之人,非康成。乃刊其譌,定其是,復摘補其未備,著《周易鄭注後定》凡十二卷。胡渭《禹貢錐指》號為絕學,傑摘其誤甚多。嘗謂緯書'移河為界,在齊呂填閼八流以自廣'。河患之棘,由九河堙廢,而害始於齊。管仲能臣,必不自貽伊戚。班固敘《溝洫志》云:'商竭周移,秦決南涯,自茲距漢,北亡八支。'則九河之塞,當在秦、楚之際矣。惠棟《尚書大傳》輯本,傑以為疏舛,如'鮮度作荆,以詰四方',誤讀《困學紀聞》,此謬之甚者。《五行傳》文不類,讀《後漢書注》,始知誤連《皇覽》也。傑嘗與翁方綱補正朱彝尊《經義考》,序年月,博采見聞,以相證合。又與許宗彥闡繹《墨子》上、下經,大有端緒。《方言》善本,始於戴震,傑采獲裨益最多,盧

文弨以為不在戴下。《漢隸字原考正》,錢塘謂得隸之義例。"

按:丁傑(1738—1807),長于考據、校勘,在四庫館佐校,許宗彥《丁教授傳》稱"小學一門多出其手"。與翁方綱同撰《經義考補正》,助阮元編《經籍纂詁》,一生成就頗多。

○ 三月二十三日,撰《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注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注引卻也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按《釋文》云:'"黨,鄉之細也。退,謂旁側也",一本或作"黨,鄉之細者,謂旁側也。避君之親黨"。'在陸氏時,已有此二本。前本多'退'字,後本多'避君之親黨'五字。今本多同陸氏前本衍'退'字,甚不可通;而又同後本有'避君之親黨也'六字,蓋合和二本為之。

正義本同後本無'退'字是矣,而亦有'避君之親黨'五字。其云:'不退,謂旁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使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黨是鄉之細者而屬於鄉,居其鄉之旁側。今借之為喻,言臣侍君坐,若不退席,則引而卻去君之旁側也。'此以'旁側'訓'黨',深得注意,而其下又云:'黨謂君之親黨,則君命令與君之親党同席,則卑謙卻引而去,離君之親黨,在君之親黨之下而坐,故注云"辟君之親黨"也。'此為'避君之親黨'作疏,謂親黨指人而言,與前'黨'訓'旁側'大乖異,乃淺人不解'黨'字者所增竄也。

按,云'黨,鄉之細者',此'黨'字本義也;云'謂旁側也',此'黨'字引伸之義也。黨旁側於鄉,故凡旁側,皆得謂之黨。'引而去君之黨'者,謂引而去在君之旁側也。侍坐必退席,如遠近間三席,席間函丈之謂,'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謂相距不能至丈,亦必引而去在君之旁側,不敢正對君,如黨之附於鄉,不敢與鄉敵也。古經傳'黨'字,多有訓'所'者,如《公羊傳》文十三年'往黨',注:'黨,所也。'《左傳》哀五年,萊人歌曰:'師乎,師乎,何黨之乎。'注:'黨,所也。'《戰國策》'歸於何黨矣',亦謂'何所'也。此注'黨'為旁側意略相近。去,猶居,居君旁側也,與親黨之義絕不相涉,而正義於訓為旁側之下,出'離君之親黨之下'一義,恐是淺人於注添五字,而於正義增此一節,與上不貫,恐非孔氏舊文。《禮器》'父黨無容',亦謂父母之側不為容貌耳。而孔氏亦以父之族黨解之,皆誤會也。《釋文》亦不能別黑白而定一是,所舉二本皆有誤。"

按:此討論《禮記·玉藻》中文字,當與前後討論《禮記》之文撰于同一時期,因題下有"三月二十三日"字樣,姑繫于此。

○ 三、四月,與來蘇州之瞿中溶等有往來。

【文獻】 陳鴻森《訂補》:本年三月,瞿中溶至蘇祭掃先塋,勾留吳門兩月。瞿氏自訂《年譜》載:"舊交諸君子,段茂堂先生、鈕匪石、黃蕘圃、董琴南(國華)、孫蔚堂(衡)、陳仲魚等,皆投贈詩文,互相飲餞,情甚繾綣"云。

○ 立夏日,洪亮吉撰序志《春秋左傳詁》二十卷成書。

按:文見《更生齋文續集》卷一《春秋左傳詁序》。

○ 四月,為陳鱣《簡莊綴文》作序,言及"每歲亦必相見數回,見則各言所

學,互相賞奇析疑,朋友之至樂也”。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陳仲魚簡莊綴文敘》:“吾友徵士陳君仲魚,彙刻所為文七十餘篇,分為六卷,皆可誦可傳也。往余於乾隆己酉至都門,時邵二雲、王懷祖皆在焉,予之識仲魚也,實因懷祖,時仲魚年方壯,學甚精進,余甚敬之。既而壬子、癸丑間,余始僑居蘇之閶門外,錢辛楣詹事主講紫陽書院,得時時過從討論,而仲魚十餘年間為人作計,常往來揚、鎮、常、蘇數郡間,每歲亦必相見數回,見則各言所學,互相賞奇析疑,朋友之至樂也。仲魚所為《孝經集鄭注》、《論語古訓》、《六藝論拾遺》、《鄭君年譜》,余既一一雒誦,歎其精核。今復出此《綴文》,命余敘之,余以為君之學邃矣,君之文不懈而及於古矣,或研經訓,或記校讎,或考索故事,或發闡幽光,或抒寫兄弟朋友情摯之語,非所謂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者乎?而首卷論九篇,議論確不可易,真無愧立言也。

茲者故老彫零,辛楣與盧抱經、王西莊、蘭泉諸先生皆相繼謝世,二雲及劉端臨亦逝,計唯程易田、姚姬傳二老及懷祖在耳。易田今年八十三,姬傳及余少於易田,懷祖少於余,君又少於懷祖。古人云:‘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殆以況遲莫之年,好學不倦,好禮不厭也乎?仲魚年才五十許,所進蓋未可量也。

嘉慶十有二年,太歲在丁卯夏四月,金壇段玉裁敘。”

按:陳鱣為段氏晚年交往較多的朋友之一,生于乾隆十八年(1753),卒于嘉慶二十二年(1817),博學好古,家富藏書,強於記誦,尤專心訓詁、校勘之學。《清史列傳》卷六九《陳鱣傳》:“陳鱣,字仲魚,浙江海寧人。……鱣博學好古,彊於記誦,尤專心訓詁之學。……鱣學宗許鄭,嘗繼其父志,取《說文》九千言聲為經,偏旁為緯,竭數十年之心力,成《說文正義》一書。……因掇拾遺文,為《孝經鄭注》一卷。又以《六藝論》未見輯本,廣為搜討,成一卷。又著《鄭康成年譜》一卷,又著《論語古訓》十卷,凡漢人之注及《皇疏》無不求取。……晚築講舍於紫薇山麓,寢處其中,一意撰述,有《石經說》六卷、《聲類拾存》一卷、《埤蒼拾存》一卷、《經籍跋文》一卷、《續唐書》七十卷、《恒言廣證》六卷、《綴文》六卷、《對策》六卷、《詩人考》三卷、《詩集》十卷。二十二年,卒,年六十五。”又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九錢泰吉《陳鱣傳》(P3692):“陳鱣,字仲魚,號簡莊,又號河莊。嘉慶丙辰,以郡庠生舉孝廉方正,戊午舉人。少承其父許氏《說文》之學,而兼宗北海鄭氏,於《論語注》、《孝經注》、《六藝論》皆采輯遺文,並據本傳,參以諸書,排次事實,為年紀,嘉定錢大昕謂為‘燦然有條,咸可徵信’。……其舉孝廉方正也,儀徵阮相國為舉主,手摹漢隸‘孝廉’二字以顏其居,並為書‘士鄉堂’額。仲魚既沒,遺書散佚,相國為刊《續唐書》於奥東。”

○ 六月,撰《明三大案論》,辨繼統之大節。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明三大案論》:“或問於段子曰:明燕王篡位,在《春秋》當何以筆之?曰:當書‘六月乙丑,燕王棣入都城弒帝,己巳,遂自立’。以《春秋經》求之,當如是也。曰:篡國無可辭,弒帝似未然也。曰:宮中之火誰則為之?非燕王而何?燕王逆計城之必破,位之必可篡也,而獨何以處建文帝也?輔之則有所不及待,殺之則不免於弒君,弒君者天下之所集矢也,於是與交通之逆臣逆奄謀為此舉,有興問罪之師者,則彼自火而

已矣，此其奸謀蓋預定而後行之。然則謂建文自火死者，燕王說也，謂建文未死於火而蒙塵者，亦燕王遊移其說，以惑天下之心，杜可畏之口也。推見至隱，則以火弒其君之罪著矣。又況即建文自火，誰實致之自火哉？而能辭弒哉？'靖難'者，燕人所稱，作史者但曰'燕師'足矣，何可仍其稱也？謂燕師靖難，謂建文未死，今已數百年，猶惑其說。甚矣，燕謀之狡也！據《春秋》趙盾之例，書之曰'弒君'而論定矣。

問者曰：奪門之是非何居？曰：謂之篡可也。曰：故帝也，而何以謂之篡？曰：景泰帝無恙也，而入其宫，而奪之位，非篡而何？以《春秋》書法求之，必書曰'太上皇入於帝宫，自立'。舍是則無書也。天子雖故物而不得以逆取之。如我有寶賄，既以與人，非一朝之故，不得率無賴破其家奪之而尚曰'我非刼也，我固有之物也'。此理之易明者也。景泰帝之即位也，受命於皇太后矣，不即位不可以御也。先為景泰者，當如魯隱公以攝自居，聘之迎之皆盡禮，既至敬，請復辟，已乃退處臣位，是叔齊、季札所為也。若英宗固讓，則處之南宫，率諸臣北面而朝之，時修君臣兄弟之禮，且與訂皇嗣之萬無移易，若是則兄兄、弟弟之美交盡矣。乃不出此，而弟多行無禮，致兄積怨求逞，聽羣小之謀，乘人之疾為奪門之篡。越三十二日，景泰旋崩，胡不為從容復辟之天子，而為篡竊之天子也？

問者曰：世宗之大禮，其是非何若？曰：燕王弒而篡者也，英宗不免乎篡者也，世宗非篡而以篡自居者也。曰：何也？曰：世宗，為人後者也。為人後者，為之子。依《禮經》，則後武宗者當子武宗，而不子武宗，稱之皇兄；從一時公論，當子孝宗，而又不子孝宗，稱之皇伯。夫且謂繼統不繼嗣，仍子興獻王，帝之宗之，以《春秋》之例書之，當曰尊其父興獻王為皇考獻皇帝，奉其父之主入於太廟，躋武宗上几。篡人國者，必自尊其宗廟，而廢人之宗廟。世宗舍所為後之祖父，而自尊其祖父，是不樂為人後之天子，而樂篡竊有天下之天子也。蓋世宗之視孝宗、武宗，猶永樂之視建文帝，英宗之視景泰帝，如贅流然，僅未敢廢之而已。"

○ 九月，在杭州，應許宗彥之邀，與嚴元照、凌廷堪、項墉、李鋭、何元錫、戴敦元、汪家禧等雅集于比青軒。

【文獻】 嚴久能《柯家山館遺詩》卷二：九月，在杭州，許周生宗彥招先生及嚴秀才元照、凌教授廷堪、項明經墉、李秀才鋭、何主簿元錫、戴刑部敦元、汪秀才家禧集於比青軒，嚴賦詩紀之。丁卯。

按：陳鴻森《訂補》于"嘉慶十三年"下，據嚴詩認為"《劉譜》繫此于十二年，誤"。段氏至嘉慶十四年仍在杭，陳說似優。

○ 九月十二日，鈕樹玉來訪。

【文獻】 劉《年譜》：九月十二日，鈕匪石樹玉來訪，先生告以今《詩》"山有扶疏"章毛傳本訓"扶疏"為"大木"，與鄭異義，今改"大"為"小"以合鄭箋，妄也。《匪石日記鈔》。

○ 十月前後，龔麗正取段氏所校《干祿字書》并《書後》一篇刻于京師。

【文獻】 陳鴻森《訂補》：按中央圖書館藏龔麗正鈔段氏《干祿字書》校定本，書前有段氏識語，云："余朱改原本，麗正到去，而抄此見還。"次葉又記：龔婿麗正取此書并《書後》一

篇刻于京師,余太史秋室所書也。嘉慶丁卯十月,段玉裁記。"

○ 十一月,撰《校本廣韵跋》(其二)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校本廣韵跋》(其二):"竹汀云:'《廣韵》卷首云: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唐韵》序乃云:前後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不應《唐韵》字轉倍《廣韵》,意兼注中字而言耳。'玉裁謂:孫愐'上陳天心'以上,愐自謂也;以下謂元青、吉成所增也。然則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元青、吉成所為。《雲谷雜記》所謂《廣唐韵》,蓋即此,與愐所為以開元三十年為限,元青、吉成所為成於天寶十載疑本是二書,此序恐非愐原文也。俟更考之。丁卯十一月,玉裁識。"

劉盼遂《文集補編》有"附錄:黄蕘圃丕烈跋文二則",並錄王靜安跋:

"是書為段若膺先生手校本,有朱墨兩筆,卷首跋語兩通,首墨、次朱,想先後所校,故以朱墨識別也。先生手校書甚夥,身後以白鏹三千金歸諸婿家龔闇齋觀察。先生有令似兩人。伯氏安貧,依然儒素;仲氏與乃姊丈關部事,頗以多財,著並徙而他宅,不復守枝園舊宅矣。伯氏余與之蹤跡亦殊疎闊。今夏持先生墓志文過余,余亦遂往答之,遂及伊家事,始知楹書俄空,為煙雲之散。詢以手澤,因出此《廣韵》相示,並許見借。暑天無暇,入秋來天氣漸涼,從事校勘,悉照校語臨之,中有朱、墨圈及尖角在每字旁者,不知命意所在,姑于上平悉臨之,然卒茫乎未有知也,遂輟而不臨。先生於韵學甚精,著有成書,此必其所自為記認之處,惜傳授無人,不能悉其綱領,唯就正譌之處,纖悉臨摹,已見校勘此書之精,無逾是本矣。時道光甲申秋閏七月十三日,古吳黄丕烈識。"

"望後一日,覆勘一過,自二卷至五卷,有校語及勘正處,悉錄;大字及小字之○△,不盡臨矣。老蕘。"

"王靜安師跋云:庚申歲不盡七日,借烏程蔣氏藏黄復翁臨段校本錄一過,並原跋。又云:段校字旁所加之尖角,乃以志字之從古韵他部轉入者。蕘翁僅臨一卷,此校遂不臨之。段君《六書音均表》全書具在,學者能自得之。"

○ 十一月,撰《自跋釋拜後》,詳細考述。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自跋釋拜後》:"方密之《通雅》言九拜,其繆可勿辨。若閻百詩《四書釋地》云:'鄉黨所云拜而受之,如今一揖,再拜而送之,則兩揖。'似善考核者不宜出此。宋程氏《考古編》亦引王貽孫據張建章《渤海記》證唐武后時婦始拜而不跪,又云:周天元大象二年,詔内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據此詔,特令於廟朝跪,其他不跪矣。武后時,婦拜始不跪者,豈其時併廟朝跪禮去之耶?按程氏殊誤。後周詔拜廟朝俯伏如男子,正可見前此婦人拜禮跪而不俯伏,非謂不跪也。又宋張淏《雲谷雜記》引《釋名》:'拜,於婦人為扶,自相扶持而上下也。'是則當劉熙時女已不跪矣。雲谷不知《釋名》本作'於婦人為拔自抽拔而上下也'。抽拔上下,正是舉首而以手上下之證,與'於丈夫為跌,跌然屈折下就地'為反對之語。雲谷乃取為漢婦人不跪之證,轉謂《世說》'李豐妻郭氏跪拜'為晉異於漢,又謂孫甫《唐書》'武后欲尊婦人,始易今拜'之說為非,豈非顛倒見耶!古拜儀,今學者茫然。辛酉、壬戌之間,閒居多暇,取各經疏通證明之,乃大

白於天下，可以正今人書帖吉用'頓首'，凶用'稽首'之悖古，抑亦可以知凡考古，每事必貫穿經史為之，非可鹵莽立說也。

又按，黄山谷云：'唐人尺牘後云"謹空"，"空"即《周禮》之"空首"。'夫'空首'，不見他經史，且斷無單摘'空'字之理。蓋謂空其餘紙，備人裁答。今人用'慶餘'、'左沖'，猶其遺意也。古人裁答，多書於來札還之，或翰墨佳者，乃留之，故陳遵尺牘以藏弆為榮，王大令作好書以謝安石，批還為憾。

又按今人書刺及音問皆云'頓首'者，蓋漢魏晉相襲而然。如劉歆《與楊雄書》曰：'歆叩頭。'雄答歆書曰：'雄叩頭。'叩頭即頓首。戰國時，以'請罪'；秦人上書言'昧死以請罪'；莽時上書已不言'昧死'，故以'叩頭'施於敵者，叩頭猶言死罪也。魏、晉因而不改，故羲之尺牘每云'死罪'，用叩頭請罪之例也。自是以後，則'頓首'用於上書，用於音問者，皆忘其為請罪之辭，直以為常事，而俗間用帖，乃不得不吉'頓'凶'稽'矣。古禮之亡，由重惟貤繆、積非成是者，往往如此。今制於上前，免冠頭觸地有聲請罪曰'搥頭'，尚合古意，惟免冠起於漢耳。

嘉慶丁卯十一月，玉裁識。"

劉《年譜》："張古餘敦仁為先生刻《釋拜》。《經韵樓集》卷首。""顧千里廣圻《刻釋拜序》云：以嘉慶丁卯刻之於江寧，非欲用是為酬知也，為後世求段氏學者將有涉乎此也。《思適齋集》十一。按顧刻本今不可見，然即序文觀之，知非代古餘作。"

按：陳紹棠認為"大抵顧氏發意為先生刊行《釋拜》，而張斥資為之，乃僅作序文，後收入文集中，遂致後世誤以為顧氏嘗為先生另刻此書而已，非別有顧刻本也"。

○ 十一月，孫星衍編成《續古文苑》二十卷，與桐城派相抗衡。

【文獻】 孫星衍《續古文苑序》："《續古文苑》者，續唐人《古文苑》而作也。家巨源得之於佛龕，今星衍搜之於秘笈，皆選家所不載，別集所未傳，足以備正史之舊聞，為經學之輔翼。不獨探珠剖璞，發潛德之幽光；索驥圖龍，感知音於曠代矣。夫詩賦百六名家見於班《志》，總集六千餘卷載在《隋書》。暨乎西晉播遷，汴京淪喪，寰區雲擾，古籍煙銷，然碑碣之所鐫，傳注之所錄，九流類書之所取，外蕃經藏之所得，日出不窮，人存可舉。僕丹鉛少弄，中秘曾窺，走四方而求異聞，擁百城而披佚簡，於是宋玉壽王之著，陳思逸少之篇，……闕如之作，具列於編，舉以一隅，數難更僕。複有文同夏五、字混烏焉，此缺彼全，參差互見，莫不據貞珉之佳拓，訪宋刻之完篇，補厥叢殘，更其舛誤。雖儒林之餘事，實詞苑之奇觀。"

《孫淵如先生年譜》記載："嘉慶十二年丁卯，君五十五歲，官山東督糧道，……與洪君頤煊校刊唐《王無功集》、《琴操》，輯《漢官舊儀》、《漢官儀屬》、《王君保訓集》、《京房易傳》……十一月回德校選史傳、別集未載之文為《續古文苑》，將以付刊。""嘉慶十七年壬申，君六十歲，在金陵，值方督部維甸家居，姚比部鼐、石殿撰韞玉皆主講省城書院，多文藝之事，四月侍父旋里直至吳門。歸，刊成《續古文苑》、《平津館書二集》。"

按：《續古文苑》二十卷分為三十三類，有鐘鼎文、賦、詩、詔、冊、敕、賜書、令、表、疏、

奏、對策、啟、箋、狀、議、書檄、七、對、論、說、記、序、頌、贊、箴、銘、碑誌、誄、吊文、哀詞、祭文、雜文，所收主要以漢魏六朝駢文為主，收錄詔、冊、令等朝廷實用性文體，並適當增加了日常實用的書信、序文及敘事性篇章的比重，加強了實用性。多數文類上借鑒了《文選》《古文苑》的分類方式，在體例的銜接中也蘊含了個人化的駢散視野。以孫星衍、李兆洛為代表的常州派駢文家主要以選本的形式，宣導尊體駢文、駢散合一的文章理念，與桐城派古文相抗衡。

○ 十二月一日，嚴可均撰序志《說文翼》成。

按：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有《說文翼敘》、《說文翼後敘》，述著述宗旨與主要內容。

○ 撰成《說文解字注》三十卷。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嘉慶十二年丁卯先生七十三歲"："是年，《說文解字注》三十卷成。本書第十五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說文解字注》附《六書音均表》二卷"條："是書以鼎臣之本頗有更易，不若楚金之本為不失許氏之舊，顧其中尚有為後人竄改者、漏落者、失其次者，一一考而復之，博辨詳稽，包孕閎富。惟勇於刪改，是其所失，然小疵不害大醇。鈕樹玉見玉裁書，著《段氏注訂》八卷，有段不誤而鈕反誤者。古今之治小學者，求能通其條貫，考其文理，核其譌字，未有過於段氏者。"

○ 年內，撰《月令天子親載耒經注考》。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月令天子親載耒經注考》："《月令》：'天子親載耒。'各本'耒'之下有'耜'字。按注云：'耒，耕之上曲也。''耕'，各本作'耜'。黃主政丕烈有蜀大字殘本，獨作'耕'。作'耕'是也。"

○ 撰《月令參保介御之間經注考》。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月令參保介御之間經注考》："《月令》曰：'天子親載耒，措之於參保介御之間。'今各本自唐石經以下皆作'參保介之御間'，'御之'二字誤倒。考注云：'保介，車右也。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保，猶衣也。介，甲也。'按'參保介'三字為一人，曰'參乘'，亦曰'車右'；御為一人。天子在左，御者在中，參保介在右。鄭云：'置耒於車右與御之間。'正義一言'措之於參保介、御之間'，一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一言'置耒乃於參、御二人之間'，是注、疏皆作'之間'明甚。而經作'之間'，亦甚明確矣。若作'之御間'，何以解乎正義云'保介御皆曰參乘'，以'參保介御'四字一連？其作'之間'何疑！"

○ 撰《喪服小記齊衰惡笄帶以終喪　箭笄帶終喪三年》，訂脫"帶"字。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喪服小記齊衰惡笄帶以終喪　箭笄帶終喪三年》："自唐石經以下各本無'帶'字，今依注、疏補正。注曰：'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據注，是經有'帶'字，在'惡笄'之下。孔氏正義曰：'婦人質，笄以卷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一除。'是孔本亦必作'惡笄帶'矣。而其下乃云：'故云惡笄以終喪。'其標起止云'齊衰惡笄以終

喪'，則是石經以後寫者删經，因併删疏也。《儀禮·喪服》經云：'布總箭笄。'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士虞禮》'說首經，不說帶'，疏引《喪服小記》：'齊衰帶惡笄以終喪。'賈氏所執之經，'帶'在'惡笄'之上，似有不同，而有'帶'則同。今本失'帶'字者，唐石經為之也。

《喪服小記》：'箭笄帶終喪三年。'注云：'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亦'者，亦齊衰惡笄帶以終喪也。此'箭笄'下，亦必有'帶'字可知矣。而孔正義云：'前云惡笄以終喪，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蓋亦自唐石經奪'帶'字以後淺人併經疏删'帶'也。"

○ 為臧禮堂撰《臧孝子傳》。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臧孝子傳》："……庸又曰：孝子固欲以文章自見者也。孝子素受業於庸，閱紀傳及所聞孝子孝婦悉錄之，自丙辰至乙丑，成數百卷。據黄公紹《韵會舉要》重輯《說文繫傳》十五卷，刺取許氏引諸經爲《說文經考》十三卷，摘錄玉林先生《尚書集解》按語爲《尚書集解按》六卷，爲《三禮注校字》六卷，《春秋注疏校正》六卷，删補吳江嚴豹人輯《左傳賈服注》三卷，南宋高宗《御書石經孟子考》二卷，增訂陽湖孫淵如《倉頡篇》三卷，增補庸所輯《通俗文》一卷，輯臧榮緒《晉書》二卷，記《先考遺事》一卷，《拜經堂書目》四卷，《愛日居筆記》六卷。《愛日居筆記》者，記奉母時瑣事，'愛日居'者，取《法言》以顔其居也。與兄書曰：'禮堂年三十矣，一欲盡子弟之職，隨所處之境爲當然之事；一欲成著述之業，稍求所知，立名後代，而皆未能。'孝子所爲書雖或成或否，或醇或駁，年三十，而至四十種數百卷之多，可謂勤矣。然孝子所以壽世者，初不在此而在彼也。然余必盡錄之於篇者，亦欲使天下後代知孝子年止三十，食貧茹苦，事親左右無方，疑無暇日親文史，而其三餘不輟著述，所成勝於既飽而嬉者，不翅百倍，且絶不以自誇詡。今有不孝不弟，爲剿說欺人稱名士者，聞此亦可以旋其面孔矣。孝子生乾隆丙申，卒嘉慶乙丑。繼子某。

金壇段氏曰：孝子之行，誰則傳之？其兄庸、其弟屺實傳之。其兄庸痛之，乃取孝子致兄諸札，著於行略，刻之以彰其美。嗚呼！非獨孝子之事，今人所難；乃其昆弟，亦皆孝弟人也。往往有昆弟中一人行善，而他不同志，且嫉妬而詆毁之者矣，何臧氏之多賢哉！然非孝子之誠足以動人，亦安能感化如是！故志堅而行果，無事不可成。浮沈以僅免惡名者，無與也。往時吾邑有虞鳴岡秀才兄弟三人，相約治家不聽婦言，亦孝子之用心也。孝子割肱以療母，生不自言，死後眾見其創痕，乃大白。余以爲割肱在他人亦可謂孝，在孝子則非其大端也。"

按：禮堂于嘉慶十年去世，其兄臧庸撰《臧孝子行略》，據"此吾讀《臧孝子行略》而恧焉自愧，遲之三年，乃爲立傳也"語，定此文為嘉慶十三年之作。

○ 應潘孝曾之請，為其祖父潘德馨作傳，稱"人心日薄，矯飾日滋，保其誠者日少，故凡下里編萌有事親而誠動於中者，皆君子所深取，謂之誠孝可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誠孝潘君傳》："誠孝潘君者，嘉定縣人也，名德馨，字式周。……嘉慶十二年，式周曾孫孝曾以其父元長所爲事略請作傳，余讀錢氏《潛研堂集》，寶山奚士本及其子緝營皆以孝稱，緝營亦有割肱事。緝營孝繼其父，式周孝儷其兄。何皆

孝萃一門內耶？誠之至，無不彰，爲其子孫者能勉繼其誠，斯孝之大也。"

○ 與顧千里論爭，撰《二名不偏諱說》、《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曰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禮記四郊小學疏證》等文。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一《二名不偏諱說》："《曲禮》曰：'不諱嫌名，二名不徧諱。'各本'徧'作'偏'。今按，以'徧'是。"

《經韵樓集》卷十一《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曰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讀經，必得其源，而後可以導其流，不得其源無不反易是非者。撫本《禮記考異》謂此條撫本注作'予'為是，而經文之'予'當改為'余'。石經不譌也而譌之，其所說一一似是而非，且使漢本《覲禮》之存於注者遂致失傳，尤繆。"

《經韵樓集》卷十一《禮記四郊小學疏證》："《王制》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按：'四'，孔本作'西'，而《祭義》'天子設四學'注：'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係用《王制》語，彼以'四'釋'四'，則此必是'四'字確然無疑。經必特著周之虞庠在四郊者，以其不在國中王宮之東，亦不專在西郊，與前三代迥異，故特明之。"

《經韵樓集》卷十一《周人卒哭而致事經注考》："《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卒哭而致事。'此經注各本鉏鋙，今按，當如右為是。"

劉《年譜》：有駁《撫本禮記考異》之非一文，按以上三文皆為顧千里而發；去年，顧千里代張古餘作《禮記考異》，謂孫頤谷訂《王制》"西郊"當作"四郊"之說為非，至是先生致書千里，謂"四郊"是，"西郊"非。《經韵樓集》十一《與顧千里書》。千里來書申辯，先生復書，後十一月因作《禮記四郊小學疏證》一篇，頗攻顧說。十二月一日，千里又來書論難，即文集附載之千里第二札也。《經韵樓集》十一。按《經韵樓集》卷十一《答顧千里書》首云"足下為張古餘作《禮記考異》"云云，是此札為答千里第一札，針鋒正對，自無疑義，乃題目下注年分云己巳，恐係丁卯之誤。所宜改回者也。

陳鴻森《訂補》："段、顧二氏論學制之是非，《劉譜》、《羅譜》并為段氏回護；近時之治段學者，亦皆右段而非顧。然平心論之，段氏'四郊'之說蓋未可必。李慈銘嘗詳論其事而斷之云：'段氏之學，固非顧所能及，而此事則以顧說為長。顧氏《周立學古義考》分析天子、諸侯之大學、小學為一類；鄉學、州序、黨序、遂學為一類，及鄭氏立四代之學為一義；《大戴》五學為一義；王肅、劉芳、崔靈恩等創論四郊四學為一義。引據謹嚴，語極分明，段氏雖博辯縱横，詞鋒四出，終不免強改經注以成其說。'(《越縵堂日記》光緒戊寅五月十一日條)其說近為是也。關于段、顧二氏論學制之是非，余別有考論，此不詳述。"

劉《年譜》：按先生今、明年中與顧千里議《禮》起爭端，至今訖莫能判其曲直。然考千里之為人，平生交遊，如李尚之、黄蕘圃、劉金門、嚴鐵橋、吳山尊，皆其至友而不能有終，其

失禮於先生，蓋亦常態，無足怪者。今舉一事論之，如《毛詩・召南・甘棠》傳："不重煩勞百姓。"先生為阮氏作校刊記，曾據蜀石經、《漢書・司馬相如傳》刊去"不"字，《跋黃蕘圃藏蜀石經》。及顧代先生任校刊，則刊去先生此條，蛛絲馬跡亦可知釁端之啟，詘在千里矣。

時陳仲魚匯先生與千里文為一冊，題曰《段顧校讎編》。

陳鴻森《訂補》：按《劉譜》此說，尚非公論。今即劉氏所舉證者論之，此特劉氏未細讀《校勘記》耳，不得反以此為顧氏咎也。……以余所考，段、顧二氏之失和，蓋因顧千里為阮元纂《毛詩校勘記》，時或明斥、或暗駁段氏《詩經小學》、《毛傳定本小箋》之說致爾。段氏向好與人角勝爭長，而顧氏之為阮元修《校勘記》，乃由段氏所薦；及段氏審定《校勘記》，見顧千里所校者，每與其說立異，因大怒，而"于顧所校，肆行駁斥"，且更延及顧氏去年為張古餘所撰之《禮記考異》，亦加駁難（其後復及明年顧氏為胡克家所撰之《文選考異》），二家論學制之爭遂起，此二家交惡之由也。凡此，劉氏并失細考。至二家之曲直，張舜徽氏《清人文集別錄》卷十二云："以余觀二人意氣之爭，段氏實不能辭其咎，讀《經韵樓集・答黃紹武書》，可知當日輿論，亦多責難段氏。"（頁三四五）鄙意亦云然。別有專論詳之，此不具論。

按：陳氏明顯右顧非段，實當時輿論，亦多有責難顧氏者。如黃丕烈評故交顧千里，致使顧、黃絕交。

○ 姚鼐應先生之請，為其父得莘公作《封文林郎巫山縣知縣段君墓志銘並序》。

【文獻】《惜抱軒文》後集卷七稱贊段得莘"終生以訓生徒為事，其訓必使以讀經為根本，與講授熟復之，唯恐有弗達也。朝夕課之，多方以誘之，唯恐己力之餘而弗致也。其後學徒多成立，而君子段玉裁遂以經學名天下者，君之教也"。

○ 年內，朱次琦（　—1882）生。伊朝棟（1729—1807）、汪輝祖（1731—1807）卒。

卷七　成果豐碩的蘇州時期(下)

嘉慶十三年戊辰(1808)　七十四歲

〇 正月初十日,顧千里著《學制備忘之記》,反駁段玉裁《禮記四郊小學疏證》。

〇 段玉裁連回數信,與顧千里繼續展開學術爭論。

【文獻】 劉《年譜》:正月初十日,顧千里著《學制備忘之記》,極詆《小學疏證》之說,刊板流布。先生於旬日之間作書四通,主數千餘言。千里於三月初七日來第三札,長四千餘言,相辨詰,先生又作札三通致之,千里不再作復。先生作書與黄紹武丕烈,紹武復書謂:"先生年高學邃,久已當代欽仰,千里以後起之儁,與先生抗衡,同輩實所竊議。"又謂:"先生以年高手硬、心意閑澹之老人,不應與腦滿腸肥、初學把筆者齗齗相爭。"先生又作書答之,有云:以一生師友言之,迥徹天人性命,愚不如先師東原氏;《考工記》《喪服經》制度條例,考核精當,上駕康成,愚不如易田徵君;熟精史事,識小無遺,愚不如辛楣少詹;潛心《三禮》,愚不如端臨;學博耄而虛懷好學不倦,愚不如召弓學士、涵齋侍講;深曉音均十七部,紬繹成書,愚不如懷祖觀察;文辭古雅,愚不如姬傳刑部;惟於古音、古訓,經文古本,略有微勞,抑末也。以上同見《經韵樓集》卷十二

陳仲魚《經籍跋文·宋本禮記注跋》云:"兩家遂成水火,余欲為調人而終莫能解。"

按: 段、顧之生嫌隙,約始於為阮氏校勘十三經之際,據汪紹楹先生《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等文考證,兩人在校勘問題上已有分歧。嘉慶十年,顧千里為張古餘作《禮記考異跋》申論不校之校說:"毋改易其本來,不校之謂也;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校之之謂也。"因涉及《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是"西郊"還是"四郊"? 段玉裁主張"四郊"說,而顧千里主張"西郊"說。論爭由此展開,矛盾公開,且愈演愈烈。段玉裁作《與陳仲魚書》,逐條批駁顧千里的《文選考異》;顧千里作《與陳仲魚孝廉書》逐條反駁,又在《經典釋文》跋語中稱該書有三厄:"盧抱經新刻本多誤改,一厄也;段先生借葉鈔重校,而其役屬諸庸妄人之手,未得其真本,即此,二也;阮中丞辦《考證》,差一字不識之,某人臨段本為據,又增出無數錯誤,三也;以此而陸氏身無完膚矣。"羅躍進《段玉裁捲入的兩次學術論爭及其他》概括說:"矛盾已由一字之爭進一步擴大開來,轉為對彼此學術方法、學術見解的否定。""段、顧兩人的這種性格,還有對學術的執著,他們之間的分歧、乃至紛爭實在是難以避免。從學術層面看,論爭的焦點只是一字之差,而在這背後,似乎又涉及到古籍校勘原則的根

本分歧。段玉裁等人認為'照本改字'並不難,難的是斷定'立說之是非',也就是作者'所言之義理'。由義理而推斷古籍底本之是非,不失為校勘的一個重要途徑,也就是後來陳垣先生歸納的所謂'理校'。段、王之學最為後人推崇的,往往在這裏。而顧千里則強調'不校之校',寧可保持古籍原貌,也不要輕易改動文字。顧千里為惠氏學,信家法,尚古訓,恪守漢人做法;而段玉裁為戴氏學,認為漢儒訓詁有師承,有時亦有附會,他們從事文字訓詁和典章制度的研究,最終的目的還在義理的探究。由此來看,段、顧之爭,似乎也不能排除學派之間的成見。在學術爭論中,如果能夠達成某種共識,當然是好事,但在多數情況下,猶如《左傳·隱公四年》所說:'猶治絲而棼之也。'而這,恰恰又是學術論爭的意義所在。通過學術論爭,開闊視野,尋求新解。而段、顧之爭,似乎還不是這樣,由具體學術問題引起,又超出了學術研究的範圍,平添了意氣用事的成分。"

○ 二月初四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九二:"庚午,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桂芳、鄒炳泰進講《中庸》'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講畢,上宣御論曰:'《中庸》一書大本在誠,蓋天人交感之理,惟誠一以貫之。天道至剛,健行不息。不息之功用,誠也……人君敬體天之純誠,人臣仰體君之真誠,庶民各效己之寸誠,斯萬事萬物、徹上徹下咸歸於至誠,悠久無疆,世臻大同之治。其本則在於各盡其誠,自勉功用,庶幾上合天道矣。'直講官明志、曹振鏞進講《書經》'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講畢,上宣御論曰:'天道不言而歲功成,代天宣化者人君之責也。一日二日之間,事幾至萬,仔肩至重,必兢業以圖之,不可稍自暇豫也。然人君以一心察天下之幾,奚能以一身兼天下之務?所用庶官在得其人也,故能成堯舜之聖治者,亦資於皋夔稷契之良輔也。若用非其才,職業必曠,……常操敬謹之心,克修職業,則時和歲稔,天心眷佑,皆一念之勤也。唐虞咨儆,無不求端於天。天事本人事,人心即天心。君臣上下,各勤其事,各慎其幾,不俟終日,自能庶績咸熙,以馴至於無為而治,天德王道,浹洽感通,無曠之效也,可不勉諸!'"

○ 二月,淩曙撰文志《四書典故覈》梓行。

【文獻】 淩曙《四書典故覈》卷首《自敍》:"曙幼小就塾五載,即改習賈,性拙於治生,居市十年,不能裨其家,乃復理舊業,……丙寅春,曙遂隨包君至申耆先生家,親承指授,筆記其略,歸按之於籍,始知其言之有旨,辨之非誇。紬繹既久,漸能錯綜推廣其意,乃就四子書之舊次,編輯為《典故覈》若干卷。丁卯春,申耆先生入都,過揚州,曙以稿本呈閱,重荷獎借,以為能卒編修之業,為留數日,加以刪正。是夏,曙錄出清本,以質于吾師洪桐生、貴仲符兩先生,咸蒙許可。友人時有假鈔者,為出資以板行之,曙不敢辭,故書其始末以告觀者。嘉慶十三年歲在戊辰春二月下旬江都淩曙曉樓氏謹記。"

按:淩曙(1775—1829),字曉樓,一字子升,清江蘇江都人。曾問學於包世臣,為阮元校輯《經郛》,好《公羊》之學,著有《春秋繁露注》十七卷、《公羊禮疏》十一卷、《公羊禮說》一卷、《公羊問答》二卷,又有《儀禮禮服通釋》、《四書典故覈》等。嘉慶二十四閏四月淩氏所

撰《春秋公羊禮疏敘》說:"序曰,《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太乙,《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原夫《公羊》,至漢始著竹帛,鄒夾無傳,嚴顏最盛。然是非不明,句讀亦失。於是任城何君起而修之,探東國之微言,闡西河之至教,依經立注,厥功偉矣,觀其《解詁》,言禮亦詳。徐氏之疏乃詳於例而略於《禮》,未能如孔、賈之該洽也。今取徐氏之《疏》,而補《疏》之義,著隱略則表明,如有不同,便徵他議,自鄭氏《三禮注》、晉宋諸《志》、《通典》、《唐志》,苟有合於何義者,罔不甄綜,凡以疏通證明而詳其論說云爾。嘉慶歲在乙卯後四月上浣江都淩曙撰於粵東之節署。"後世對凌氏公羊學成就評價較高,如《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淩曙《春秋公羊禮疏》十一卷"條:"案,公羊家之說以為周道既微,明王不作,夫子知漢將興,因損益百王之法,作《春秋》以貽來世。此乃立學之初,諸儒亟欲興其學,竄附緯說,以冀歆動時君,故論者以《公羊》為漢廷儒臣通經致用干祿之書,為漢作制,以緯汩經。以《春秋》為漢興而作,非《春秋》意,曉樓何亦用其說?但其書實事求是,所引皆序而不斷,未嘗上下其議論而穿鑿之,不至如後來說經者蔓衍支離之甚也。"

〇 三月初七日,顧廣圻致書,申明如無必要將不作答。

【文獻】 王大隆輯《思適齋集補遺》卷上《與段茂堂第三書》:"茂堂大人閣下:旬日中作書四通,數千餘言,得無勞乎?側聞閣下以僕不答為罪。夫去冬答閣下之兩書,閣下既以為罪矣,今又云然。然則進退罪也,為閣下之朋友亦難矣哉。……自今而後,願閣下于僕一切之說,仍日日移書相貶,倘貶之而當也,僕必立刻作答,以謝閣下之賜教而志吾過。貶之而皆若前三不解者耶,僕唯有不答而已……廣圻啟,三月初七日。"

〇 三月二十五日,淩廷堪《禮經釋例》五稿成。

【文獻】 淩廷堪《禮經釋例》卷首語:"右《禮經釋例》十三卷,乾隆丁未歲創始,嘉慶戊辰歲卒業,凡二十有二年,五易稿而後成。用力既久,未忍棄置,錄存於笥,俟就正於有道,並以舊作《七戒》一篇綴諸簡末,以當後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經釋例》十三卷"條:"按《儀禮》自韓昌黎已苦其難讀,而縟節繁文,又多依當時之制,為後代所未習,故往往解釋雖多,難得要領,且轉滋疑誤,於經旨有愈晦者。淩氏獨能薈萃儀節,一切條分縷析,理其端緒,考其同異,審其差別,觀其會通,皆以例釋之,使若綱在綱,如衣挈領,分類附麗,可謂治經專家。清儒於《儀禮》撰述綦多,實無堪與匹敵者。阮氏元稱其《九拜解》、《九祭解》、《詩楚茨考》,多發古人所未發,實尚不止此。……惟《封建尊尊服制考》,主士有臣之說,與《論語》無臣不合,孔子當時人,似仍以無臣為是。是書於《禮經》極有研究,而嘉惠讀者尤無限,洵可貴也。"

〇 於四弟玉立書架上得尹師會一所賜朱子《小學》二本,感觸頗多,文中敘讀書、生活經歷,亦盛贊朱熹。

【文獻】 《經韻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烏呼!此《小學》二本,乃我師博野吏部侍郎尹西元孚之所賜也。

玉裁生六年,從先大父發蒙;七年,讀《論語》至'南面'章,先大父亡;八年,從叔祖父季選公讀書;九年,從先君子讀書;十年,從叔祖父可南公讀書;十一年至十四年,乃從先君子

讀書昆陵連江橋館舍。乾隆丁卯，余年十三，先君子授以《小學》，是年應學使者童子試，試之日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及胡傳，尹師謂孺子可教，賜飯，寵異之。試卷面呈，面許入泮，遂面授以新刻梁谿高紫超氏所注《小學》，奉書而歸，先君子及先孺人喜甚，線裝皮閣惟謹，即此本是也。

蓋師之學宗朱子，尤重朱子《小學》，督學江蘇以培植人才爲先務，命諸生童皆熟《小學》爲養正之功，以坊間所行陳恭愍注未善，惟高氏注條理秩然，得朱子編輯本意，重刊頒佈，而手畀玉裁也。師蓋有厚望焉，謂先君子曰：'此兒端重，必教之成大器，勿自菲薄也。'先君子教玉裁，時舉此書。已而師薨於松江試院。

玉裁至二十六，舉於鄉，入都，謁師令嗣亨山方伯，亦勤勤懇懇望以力學。顧不自振作，少壯之時，好習辭章，坐耗歲月。三十六，乃出爲縣令，不學而仕者十年，政事無可紀。四十六，因先君子已年逾七十，請終養，未合例，遂引疾歸，趨侍二十餘年。癸亥，先君子見背，今又七年所矣。歸里而後，人事紛糅，所讀之書，又喜言訓故考核，尋其枝葉，略其本根，老大無成，追悔已晚。

蓋自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讙豗。而朱子集舊聞，覺來裔，本之以立教，實之以明倫敬身，廣之以嘉言善行，二千年賢聖之可法者，胥於是乎在！或以爲所言有非童蒙所得與者。夫立教、明倫、敬身之大義，不自蒙養時導之，及其長也，則以聖賢之學爲分外事，我所與知與能者，時義辭章科第而已矣。烏呼！此天下所以無人材也。或又謂漢人之言'小學'，謂六書耳，非朱子所云也。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藝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非教弟子之法乎？豈專學文是務乎？朱子之教童蒙者，本末兼賅，未嘗異孔子教弟子之法也。

玉裁自入都，至黔，至蜀，久不見此本，在巫山曾作家書上先君子，請檢寄之。先君子寄以他本，而夢寐間追憶在是。五年前乃於四弟玉立架上得之，喜極繼以悲泣，蓋痛吾師及吾母吾父之皆徂，吾父所以訓我，吾師所以鄭重付我者，委之蛛絲煤尾間，不克如趙襄子之簡，探諸懷中，愧恨何極！幸吾師之編尚存，吾父之題字如新，年垂老耄，敬謹繙閱，繹其恉趣，以省平生之過，以求晚節末路之自全，以訓吾子孫敬觀熟讀，習爲孝弟恭敬，以告天下之教子孫者，必培其根而後可達其支，勿使以時義辭章科第自畫也。此則小子之微意也夫！

嘉慶己巳三月，段玉裁謹書於姑蘇閶門外朝山墩之七葉衍祥堂，時年七十有五。"

按：文中贊"朱子集舊聞，覺來裔，本之以立教，實之以明倫敬身，廣之以嘉言善行，二千年賢聖之可法者，胥於是乎在"，客觀體現出漢學家對宋儒的態度，即否定宋儒摒棄訓詁之學而專以性理之學闡釋經書，而肯定宋儒所提倡的正心誠意立身制行之學。同時代的大師惠棟即稱"漢人經術，宋人理學，兼之者乃為大儒"（《九曜齋筆記》卷二），皮錫瑞《經學歷史》十《經學復興時代》認為"戴震作《原善》、《孟子字義疏證》，雖與朱子說經牴牾，亦只是爭一'理'字"，戴震、段玉裁等人"未嘗薄宋儒也"。

○ 四月二十一日,嘉慶策試天下貢士於保和殿。二十五日,嘉慶親定戊辰科三鼎甲為:狀元吳信中,榜眼謝階樹,探花石承藻。會試主考官為閣臣董誥、尚書鄒炳泰、閣學秀楚翹、侍郎顧德慶。

【文獻】《仁宗實錄》卷一九四:"丁亥,策試天下貢士劉嗣綰等二百六十一名於保和殿。制曰:朕祗紹鴻圖,……爾多士對揚伊始,其各獻嘉謨,用資啟沃。自古帝王傳心之要主敬為先,《堯典》始終曰欽,至舜而喜起賡歌,明良交翊,尤必相勖以欽,此千古傳心之精蘊也。三代聖王,曰敕命、曰昭受、曰日躋、曰釁承,先後一揆,可互相證明歟?朱子謂《大學》始終不外乎敬,《中庸》樞紐不外乎誠,心法治法,一以貫之者,二書實括其全,能申明其義歟?《帝範》、《帝學》、《心經》、《政經》諸書,其言亦有合歟?夫天亶聰明,尤勤念典,所謂帝王之學異乎儒生者,又安在也?……凡茲四事,持敬為宅心之本,亮功為熙績之徵,五刑恤而折獄惟良,六府修而安瀾永慶,皆制治之要圖也。多士學古入官,講求有素,以所蘊者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 五月,王念孫為段玉裁《說文解字讀》撰序,稱"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

【文獻】 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段若膺〈說文解字讀〉序》:"《說文》之為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吾友段氏若膺于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為《六書音韻表》,立十七部以綜覈之,因是為《說文解字讀》一書,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于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有相合無相害也,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則若膺之書之為功也大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于形聲、讀若、轉注、假借之通訓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為何如耶!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深,而又皆從事于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

按:關于王序,陳鴻森《訂補》第638頁注稱"其文與段注書前所冠王氏序文并同,惟王序'因是為《說文注》'一語,本集作'因是為《說文解字讀》一書'為異耳。因知王集此文,蓋後人編家集時改從段氏所改易者,已非王氏原文矣"。

今殘存《說文解字讀》抄本,首有盧文弨、沈初兩序,未收王念孫序。而羅振玉所輯《王石臞先生遺文》則為《說文解字讀序》。《說文解字注》刻本收有王念孫序,而無盧、沈序。《讀序》與《注序》小有異文,除陳氏所揭示外,尚有數處:《讀序》"有相合無相害也",《注序》作"若合符節";《讀序》"則若膺之書之為功也大矣",《注序》無;《讀序》"形聲、讀若、轉注、假借之通訓",《注序》作"轉注、假借之通例";《讀序》未署時間,《注序》署"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 接王念孫序文後,段氏覆函致謝,言及"今日之弊,在不尚品行政事,而尚剿說漢學,亦與河患相同,然則理學不可不講也"。

【文獻】 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收錄，轉引如下：

愚弟段玉裁頓首啟，懷祖大兄先生閣下：今歲接手札二、大序一，感謝之甚。拙著得此序，如皇甫之序《三都》，聲價倍增。奬借處能見其大，行文尚于鄙意有未愜處，容小更易，再呈大教。陳兄啟宗以鄙札奉謁，中有"棘人"字，彼于裁服未闋時取有拙札，遲之又久而後行，乃又取札，不用後札而用前札，殊憒憒也。先生念舊，廣為推轂，甚善。又于文襄公之孫在東河候補別駕，倘能照拂，栽有榮施。（以上繫于"嘉慶十三年"，云"此札缺下半"）

執事去年有摺子而部駁，未見尊稿，乞未之。河事日非，伊于胡底，可勝杞憂。執事尚能出所見一言否？裁《説文注》已成，而無大力者為主。所賜四十金，曾命工刻之，而刻甚劣。目下裁惟讀書、做古文，精神尚好。薪水之資，有太倉書院為助，委心任去留而已。執事尚能解組南歸，徜羊至蘇杭，猶可聯床風雨，共談所得也。今日之弊，在不尚品行政事，而尚剿説漢學，亦與河患相同，然則理學不可不講也，執事其有意乎。順候陞安，玉裁載拜。（以上繫于"嘉慶十五年"，云"缺上半"）

陳鴻森《訂補》："此札原自'栽有榮施'處斷裂為二……今以王念孫覆函（見下文十四年條下）證之，知二者當合為一札，羅氏自失考耳。知者，王氏覆函有'拙序本不愜意，得蒙教訓'之語，正與段札上半'行文尚于鄙意有未愜處，容小更易'合；而王札'并無摺子上聞，經部駁飭。來札所云，以告者過也'一節，復與段札下半'執事去年有摺子而部駁'云云者契合，則此二斷片原係一札，要無可疑"，"今據此札言王序'行文尚于鄙意有未愜處，容小更易'，及王氏答書'拙序本不愜意，得蒙教訓'之語觀之，可知今《段注》書前所冠王序，已經段氏改易，非盡王氏原文也。"

按：段玉裁、王念孫等以小學通經，取得很高成就。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總結説："清儒以小學為治經之途徑，嗜之甚篤，附庸遂蔚為大國。其在《説文》，則有段玉裁之《説文注》，桂馥之《説文義證》，王筠之《説文釋例》、《説文句讀》，朱駿聲之《説文通訓定聲》。其在《説文》以外之古字書，則有戴震之《方言疏證》，江聲之《釋名疏證》，宋翔鳳之《小爾雅訓纂》，胡承珙之《小爾雅義證》，王念孫之《廣雅疏證》，此與《爾雅》之邵、郝二疏略同體例。得此而六朝以前之字書，差無疑滯矣。而以極嚴正之訓詁家法貫穴群書而會其通者，則王念孫之《經傳釋詞》（按，今多屬之王引之）、俞樾之《古書疑義舉例》最精鑿。"

○ 閏五月十日，撰《梁曰薌其》，訂字之訛變。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三《梁曰薌其》："'其'，各本作'萁'，此沿唐石經之誤也。注曰：'其，辭也。'辭，謂語助……蓋禮家以'其'字足句，古行禮時讀文如此。唐石經乃誤為'萁'。從艸之萁，乃訓豆莖，渠之切，未聞他用。陸氏時已有此誤本，而陸氏不能正其是非，合併之，曰'同音姬'，蓋其疏也。近刻《釋文》乃改之，曰'萁字又作箕'，於是古經作'薌其'者，罕知之矣。'其'可以訓助語，'萁'不可以訓助語。"

○ 六月一日，撰《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不從《左》《穀》作"殺"，而肯定《公羊》作"弒"，心無經今古文之界限。

【文獻】 《經韵樓集》卷四《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左氏》、《穀梁氏》皆作'殺'，惟

《公羊》作'弒',孰是乎？曰:《公羊》是也。曷為《公羊》是？曰:《春秋》以是為弒未踰年之君發凡也。緣孝子之心,不敢稱君,故稱子;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子即君也。公羊子曰:"'弒其君之子'何？'其君之子'者,未踰年君之號也。'不書'弒',是在喪之君可弗君之也。故《春秋》書'弒',以立萬世臣道之防也。然則何不言'弒其君'也,不沒其實也,不以臣道滅子道也。古者必踰年而後即位,有未踰年而遽即位者,則書'弒其君'。'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是也。書'弒'以正商人之罪,書'君'以見舍之子道未盡也。戊辰六月一日,自記。"

○ 六月四日,撰《讀詩序禮經二注》。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讀詩序禮經二注》:"《詩序》曰:'《關雎》、《麟止》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鄭注云'先王斥大王、王季、文王'各本皆無'文王'字,惟殿板引蜀石經有之。愚初不謂然,以大王、王季正蒙上'諸侯'言,若文王受命,則所謂王者,似不當仍繫之諸侯也。既讀《禮經·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注云:'昔大王、王季居於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燕禮》'遂歌鄉樂'注同,皆以《周南》、《召南》分屬文王及大王、王季,與今本《詩序》注無不合矣。既又讀《鄉射禮》'合樂,《周南》、《召南》'注云:'昔大王、王季、文王始居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俗本無此四字,李如圭本有之,明嘉靖本有之,今黃丕烈所藏宋板經注有之。以成王業,至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此四字惟李如圭本有之。乃宣《周南》之化。'周南'下各本衍'召南'二字,惟李如圭本無之。推求其故,蓋俗本作'躬行以成王業',刪去'召南之教'四字,併入於此耳。其善本復古者則又但增'召南之教'四字於上,而不知刪此'召南'二字,惟李本乃爲最善。本其德之初,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故謂之鄉樂。'據此注與《飲》、《燕》注略異,蓋彼舉其大凡,此爲詳悉。文王未三分有二,未受命爲王,亦居岐山之陽,行《召南》之教,亦諸侯之風也。《召南·詩序》四言文王,兩言召伯,固與《周南》皆文王之詩。云'先王之所以教'者,本其流風善政之所由來,起於大王、王季。《緜》之序曰:'《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其意一也。然則注《詩序》云'斥大王、王季、文王',正與《鄉射》注合。李善注《文選·毛詩序》全用鄭注,作'斥大王王季文王也',知古本如是。倘無'文王'二字,則《召南》十四篇豈專爲大王、王季而作乎？因是言之,《周南》言'后妃之德'者,謂文王受命以後之大姒也;《召南》言夫人之德者,周姜、大任、文王未受命時之大姒,皆是也。《詩譜》云:'初,古公亶父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大姒嗣徽音,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夫后妃夫人之德,皆大王、王季、文王之德也,故約之曰'先王之所以教'。文王一人而兼王者、諸侯之風,故大姒一人而兼后妃夫人之稱。朱子《詩集傳》乃以《鵲巢》、《采蘩》之夫人繫之南國諸侯,顯非序意;而又云'《關雎》、《麟止》之化,王者之風;《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小序之言得之矣',豈不誣哉！序分王者、諸侯之風,鄭注《禮》、作《詩譜》則曰:'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召南》;有聖人之風者,屬之《周南》。'此非有異說也。有聖人之德,宜爲王

者，有仁賢之德，宜爲諸侯。文王之德，至於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極盛矣，宜乎受命作周矣。周南、召南，其地皆由岐下而南國也，其君皆主文王也，其風之氣象有小大焉，《大師》陳《詩》，非分之於地，非分之於人，於其《詩》之氣象分之而已矣。"

《禮》注自相鉏鋙處、《禮》注與《詩》序不合處、又《詩》注、《禮》注譌舛闕字處，一一考證而得其是，若非年至七十有四，不能知此。甚矣，天之厚我而不可一日自棄也！戊辰六月四日謹記。

○ 六月，撰《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輈以下曰軌》。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輈以下曰軌》："此篇《詩》傳四言禮義，以不濡軌喻禮義之防，尤爲顯白，云'濟盈不濡軌'者，謂凡渡盈水，決不渡濡軌之盈水，不及軌者乃可渡。違禮義，不由其道，猶濡軌而渡之矣，亦猶雉鳴而求非其牡矣。云'求其牡'者，以刺求非其牡也，與'不濡軌'皆正言之也。毛傳不獨'由輈'一語有譌字，以下亦恐有奪文。毛公立文，至爲精覈。假令經是'軓'字，則傳當云'車軾前謂之軓'；假令經謂車徹跡，則傳當云'車跡謂之軌'；假令經謂轊頭，則傳當云'車軸耑謂之左右軌'；而皆不爾，故可因以知軌之本義。說其源流，旁通諸經，以爲後學持贈，俾明訓詁之理。"

按：此文大意見於《說文解字注・車部》"軌"字注。

○ 仲秋八月十四日，撰《記麥花》，"記之以見學者貴多聞多見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記麥花》："司空表聖詩：'綠樹連村暗，黃花入麥稀。'得意句也。上句之佳，夫人而知之，下句則多不解。爲別有黃花落麥田耶？抑即麥花耶？杜子美詩：'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是麥有花明矣，而讀書者多未見。……記之以見學者貴多聞多見也。稻花之狀略與麥同而晾於風日和好時，南北所同，較爲易見。凡花謂之榮，五穀皆《爾雅》所謂'榮而實者，謂之秀'。今《爾雅》作'不榮而實'，'不'字賸也。"

按：《與阮芸台書》、《與張涵齋書》，陳紹棠認為"二文皆見於《經韵樓集》卷八，為論詩文之義，於先生集中極少見，又不繫年月。然皆為訓詁校勘方面之事，暫依其性質附於《記麥花》下，俟更考之"。

○ 八月，淩廷堪應阮元之聘至杭州。

【文獻】張其錦《淩次仲先生年譜》"十三年戊辰先生五十二歲"條："是時雲臺先生再撫浙江，遣使延聘，因於八月初三日到杭州節署。……十七日，撫軍移行轅於海關舊署，……二十二日渡浙江，入撫署，撫軍命其少君常生受業焉。"

○ 八月，淩廷堪撰跋稱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足矯以臆說經之蔽"。

【文獻】淩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三〇《大戴禮記解詁跋》："同年南城王實齋先生著《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研求古訓，理精義密，足矯以臆說經之蔽，其言曰：'近代以來人事校讎，或據王肅私定《家語》改易經文，是猶聽信盜賊研審事主也；又或據唐宋類書所引增刪字句，是猶舍當官案牘而求情實於風聞也。'故其所釋惟據相承舊本，不敢以他書增刪改易，用力之勤，凡二十餘年，其于太傅禮可謂有功矣。嘉慶戊辰八月，晤先生于浙西，先生不以為鄙，發篋見示。廷堪於是書所得甚淺，既無以益之，於是舉其卓絕之識書諸簡末，以告世之好學深思者。同門年愚弟歙淩廷堪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條:"是書引證較孔氏《補注》為多,如主言首篇,所引鄭氏《三禮目錄》、《白虎通》、《廣雅》……自諸經外,已有十餘種之多,自較孔氏《補注》為優。特孔氏不改百步而堵之文,而是書則謂堵當為畝,是于古本經文亦有所易。……就全體而論,《大戴記》自漢以來,解詁尚無如是書之詳晰者,洵戴氏之功人也。"

○ 八月,段玉裁撰序稱阮元《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較陸德明《釋文》之在唐初為無讓矣",劉盼遂稱"蓋為阮伯元擬進呈御覽而作"。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六經》,猶日月星辰也。無日月星辰則無寒暑昏明,無《六經》則無人道。爲傳注以闡明《六經》,猶羲、和測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也。孔子既沒,七十子終,而經多岐或。漢初,儒者各述所聞,言之詳矣,而書不盡傳。迨鄭康成氏,囊括百家,折衷一是,其功最鉅,而其要在發疑正讀,其所變易,其所彌縫,蓋善之善者也,顧鄭氏於《六經》不盡注,自是而後,南北學者所主不一。唐人就所主爲正義焉,貞觀中,有陸德明《經典釋文》,自唐以前各家經本乖異,立說參差,皆於是焉可考;又有顏師古奉敕考定《五經》,凡正義中所云'今定本'者是也。至宋有《孝經》、《論語》、《孟子》、《爾雅》四疏,於是或合集爲《十三經注疏》,凡疏與經、注本各單行也,而北宋之季合之,維時《釋文》猶未合於經、注、疏也,而南宋之季合之。夫合之者,將以便人;而其爲經、注之害,則未有能知之者也。唐之經本,存者尚多,故課士於定本外許用習本。習本流傳至宋,授受不同,合之者以所守之經、注冠諸單行之疏,而未必爲孔穎達、賈公彥所守之經、注也。其字其說,乃或齟齬不謀,淺者乃或改一就一。陸氏所守之本,又非孔、賈所守之本,其齟齬亦猶是也。自有《十三經》合刊注、疏、音釋,學者能識其源流同異,抑鮮矣。有求宋本以爲正者,時代相距稍遠而較善,此事勢之常,顧自唐以來積誤之甚者,宋本亦多沿舊,無以勝今本,況校經如毛居正、岳珂、張淳之徒,學識未至,醇疵錯出;胸中未有真古本漢本,而徒沾沾於宋本,抑末也。我國家列聖相承,尊崇經術,遠邁前古。恭逢皇上修明備至,其間鴻生鉅儒,往往講明有過唐宋者。臣玉裁竊見臣阮元自諸生時校誤有年,病有明南、北雍及常熟毛晉《十三經注疏》本紕繆百出,前巡撫浙中,遂取在館時奉敕校石經《儀禮》之例,衡之羣經,廣搜江東故家所儲各善本,集諸名士,授簡西湖詁經精舍中,令詳其異同,鈔撮會萃之,而以官事之暇,乙夜燃燭,定其是非。會家居讀《禮》,數年乃後卒業。分肌擘理,犂然悉當。其學贍,其識精,成《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十七卷,附《釋文校勘記》二十六卷,俾好古之士,以是鱗次櫛比,詳勘而丹黃之,家可具宋、元本,人可由是尋真古本漢本,其在今茲有是書,較陸德明《釋文》之在唐初爲無讓矣。抑校讎經、注之書,亦猶步算之於日月星辰也,千百年而步算有差焉,則隨時修正之,千百年而經、注之譌又或滋蔓焉,亦隨時整飭之。又烏知今日之不譌者,異日不且譌哉?所望步算日月星辰者,有如此日而已矣。嘉慶戊辰歲酉月,金壇貢士前巫山縣知縣臣段玉裁記。"

按:關于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及《校勘記》,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二十一年丙子五十三歲"條:"秋,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成。按,此書尚未刻校完竣,大人即奉命

移撫河南，校書之人不能如大人在江西時細心，其中錯字甚多，有監本、毛本不錯而今反錯者，要在善讀書人參觀而得益矣。《校勘記》去取亦不盡善，故大人不以此刻本為善也。"提示人們當注意版本問題。

另段玉裁與阮元亦產生一點隔閡，詳參陳東輝《阮元與段玉裁之恩怨探析》，載《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

○ 九月，題宋拓大令十三行帖。

【文獻】 陳鴻森《訂補》據陳邦懷《一得集》增補："大令十三行，徽宗得九行，賈秋壑復得四行，合為十三行。元時歸松雪，明時歸孫文介公，刻諸玄宴齋，非停雲、快雪所能及。此本竹汀定為宋拓，其又在玄宴以前古拓乎。嘉慶戊辰九月。"

○ 十月十四日，於婁東書院撰《述筆法》，詳述學習"撥鐙法"之過程。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述筆法》："書法之不及古人者，無古人之胸中，又不得古人執筆之法也。執筆之法若何？曰：指以運臂，臂以運身。何謂指以運臂，臂以運身？曰：凡捉筆以大指尖與食指尖相對，筆正直在二指尖之間，二指尖之固筆也，相接圜如環，二指本以上平可安酒杯。何以能參也？曰：必平其肘腕，而後能之。肘者，臂節也。'腕'俗作'腕'，手與肘之間也。平其肘腕，不附几，肘圜而二指與筆正當胸，令全身之力行於臂而湊於如環之兩指尖，故曰指以運臂，臂以運身。兩指尖不圜如環，或如環而不平，則捉之也不緊，捉之也不緊，則臂之力尚不能出，而況於身？捉之也緊，則身之力全湊於指尖，而何有於臂？古人知指之不能運臂也，是故使指頂相接以固筆，筆管可斷指，鍥痛不可勝，而後字中有力。其以大指與食指也，謂之單勾；其以大指與食指中指也，謂之雙勾；中指者，所以輔食指之力也。總謂之撥鐙法。王獻之七八歲時學書，右軍從旁掣其筆不得，謂此法也。舍此法皆旁門外道也。二王以後，至唐、宋、元、明諸大家，口口相傳如是。董宗伯以授王司農鴻緒，司農以授張文敏，亳州梁聞山巘得於聞知。余乾隆癸未識聞山於都門，虛心問以筆法，告余如此。聞山又云昔張文敏與欽天監正何公國宗俱以事繫刑部，何故善書，就正於張。張曰：君之書既工矣，若求進境，則雖再寫一百年二百年萬無進境也。曰：何為其然也？曰：如君之捉筆則然，改如古人之捉筆而後可言字。余聞此言而異之，訪知何公尚在，年已八十餘，住內城，乙酉冬日，天甚寒，乘驢車至其家求見，遣一孫相見，問何事欲見大父，余曰：以張文敏筆法惟令祖先生見而知之，外間得於傳聞者，慮其不真，故求面謁聞教。其孫曰：大父老病不能對客也，請以所聞入問諸大父而傳語可乎？余曰：幸甚。出而告余曰：大父云君已得之矣，一如聞山所聞之語。並贈以所臨米、黃二帖，聞山壬午孝廉，以咸安宮教習滿為知縣，今歿已二十餘年，作書甚自喜，嘗曰：此秘勿與外人道也，適取其姍笑耳。又曰：吾得再用工夫十年，世豈有我敵哉。又曰：本朝但有一張得天耳，他未為善也。王虛舟用筆祇得一半，蔣湘帆知握筆而少作字樂趣。又曰：世人但言無火氣，不知火氣使盡而後可言無火氣也。又曰：使吾得有飯喫，掃除一室，陳古硯法帖，摩挲終日作字，豈不樂哉！

余與聞山別後浮沉四十餘年，而舊話歷歷在耳。回首追溯，一如東坡記《文與可篔簹谷偃竹篇》也。抑蔣湘帆文集中論捉筆大略相同，今成親王帖中有一札論捉筆正與張、梁、

何語無二,可見此道自在天壤。聞山又嘗曰:如何謂之中鋒?此之謂中鋒。如此捉筆,則筆心不偏,中心透紙,紙上颯颯有聲,直畫粗者濃墨兩分,中如有絲界,筆心為之也。不如此捉筆,則筆尖偏左,以筆頸在右著紙,紙上不能有聲,字成之後,左潤右枯,筆心不居中為之也。又曰:如此捉筆,則必堅紙作字,輭薄紙當之易破。又曰:如此捉筆,則橫、直、撇、捺皆與今人所作橫、直、撇、捺筆鋒所指方向迥異,筆心總在每筆之中,無少偏也。不如此,則轉折必不能圓善,古人所謂屋漏痕,折釵股,錐畫沙,印印泥者。於此可悟入。余驗之皆然。噫,聞山名位不崇,又少著述,作書直追文敏,而世罕知之者。予既學書不成,故詳述其言以告來者,庶聞山所得不傳之緒不至泯沒終古也。聞其子官浙中亦善書,將以此寄之。嘉慶戊辰,十月十四日。記於揅東書院。"

撥鐙二字,正燈火之古字,非馬上腳凳也。今人錫油燈用錫為燈,圓平其底而中植其柄,以兩指撮其頂,令其底平壓燈草而移前,此正捉筆如法到紙沉著之喻也。又記。

聞山又曰:古人點在末筆者,或倒懸如行艸得字是也,其故在捉筆。又記。

側勒弩趯策掠啄磔,此永字八法也。古人惟點必側其筆,故曰側,其他不側也。點不側,則為墨團,故必側。又記。

○ 十一月十六日,嘉慶因御史黃任萬之奏頒諭諸臣衡文須以"清真雅正"為宗。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〇三:"丁丑,又諭:據御史黃任萬奏,請續選《欽定四書文》以正文體一摺。制義一道,代聖賢立言,本當根柢經史,闡發義蘊,不得涉於浮華詭僻,致文體駁而不醇。溯自乾隆四年,皇考高宗純皇帝《欽定四書文選》,凡前明大家名家,悉按其世代哀次,而于本朝文之清真雅正者一併采列成編,選擇精嚴,理法兼備,操觚家自當奉為正鵠。乃近科以來,士子等揣摩時尚,往往摭拾《竹書》、《路史》等文字,自炫新奇,而于經史有用之書轉未能潛心研討,揆之經義,漸失真源。今該御史奏請釐正文體,固為矯弊起見。但摺內所稱欲另選近年制義以附《欽定四書文》之後,此則尚可從緩。試思近時能文之士,求其經術湛深、言皆有物者,未必能軼過前人,即廣徵博采,亦恐有名無實,是惟在典司文衡之臣悉心甄別,一以清真雅正為宗,而於引用艱僻以文其固陋、專尚機巧以流入淺浮者,概屏置弗錄,則海內士子自各知所趨向,力崇實學,風會日見轉移,用副國家振興文教至意。"

○ 撰《論紅丸》,議論明朝方從哲、李可灼進紅丸誤殺明光宗之事。

【文獻】《揅經室集》卷十《論紅丸》:"有以明之'紅丸'一案問者,應之曰:孫公慎行之論是也。孫公援《春秋》書'許世子止弒其君買'斷斯獄,聖人復起,不易其言矣。《左氏》之傳曰:'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遂卒。故書"弒其君"。'《公羊》之傳曰:'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弒焉爾。'是則許止不通醫學,不謀醫師,妄以己意出方進藥,而致殺其父,非止《穀梁傳》稱不嘗藥之謂也。方從哲、李可灼之進紅丸事,正相類。從哲、可灼,素非十全良醫,敢以污穢之紅丸進諸至尊,以試其徼倖之圖,從哲首揆也,《春秋》責備賢者,此事在《春秋》,必書'方從哲弒其君',何疑哉!假而曰進藥者可灼也,非從哲也,然從哲既不能力禁之於方進之時,又不能聲罪致討於既崩之後,且從而賚以金幣,令引疾歸,律

以《春秋》趙盾不討賊之義，書之曰'弑其君'，又何辭焉？故曰慎行之論是也。許悼公之薨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許止責躬引咎，不立其位，不敢愛其死，而書法不能寬其罪，又況乎從哲、可灼之雍容退食侈然自謂無罪之人哉！此而可寬，孰不可寬者！雖殺之可也。

問者曰：此當用合和御藥律，杖一百耳。曰：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者，謂何症何方，奉命有素，未嘗誤而誤其炮製，誤其分兩，非若可灼以閉門杜撰之方藥試諸不審之症也。可灼之罪不容乎死，而進用可灼者宜何如哉！

問者曰：《公羊》、《穀梁》皆言許止實未弑，故書葬以赦之。從哲實未弑，不可援此例乎？曰：許止有服罪之誠，從哲無悔過之隱，止可赦而從哲不可赦也。假令光宗初崩，從哲便能誅可灼，則庶幾司馬昭之能誅賈充矣，而昭不能誅充，哲亦不能誅灼，則亦昭而已矣。魏忠賢嗾顧秉謙、黃立極、馮銓作《三朝要典》，直謂從哲、可灼為忠愛而無罪，然則《春秋》之法必手刃其君而後為弑也哉？"

○ 撰《禮器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一《禮器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唐石經奪'有文'二字，此所謂名儒不闕者也，而千里《禮記考異》是之。其說曰：'"先王之立禮也，有本。"八字一句，上下相應矣。其禮之文也，無文不行，則以禮本既立，又須文乃行，故連而說之。本可云立，文不可云立，今各本衍"有文"二字，幸唐石尚存，可以取正。'何乖僻如是！東原師云：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苟定之、信之而近是也，尚不可，況不可通哉！試誦'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此行文常法也。乃云可以去'有文'二字，待其下連而說之，意謂本重於文。不知此篇文重於本，故全篇所言，皆說禮之文。所謂義理也，義者，合其宜之謂；理者，別其條理之謂。其言忠信者，惟有'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一節而已。正義亦云：'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理為文難覩。故"合於天時"以下廣說義理為文之事也。'鄭目錄云：名《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意也。鄭意謂習禮之文，故篇目為《禮器》。安有重忠信之意乎！校書者就一字一句異同鹵莽立說，而不觀上下文以求其義理，乃好為厭常喜新之說，以欺眩天下，謂天下無能測我之淺深，當以千里為鑒。"

按：此下數篇，當為針對顧千里的觀點而發，可參閱顧說。

○ 撰《禮器注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人者若孝子之為也孝子就養無方》。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一《禮器注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人者若孝子之為也孝子就養無方》："此注各本譌舛，作'告尸行節勸尸飲食者常若孝子之為也'，不可通。宋撫本作'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之為也孝子就養無方'，闕二字。今按，當依撫本而補'人者'二字。正義云：'案《特牲・少牢》，延尸及詔侑相尸之禮，皆是祝官，則是有常而云無常者。'此注中有'無常'字之證也。《檀弓》：'左右就養無方。'注云：'左右，謂扶持之。方，猶常也。子則然，無常人。'正義云：'但是子則須如是，或左右奉持，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無常人"。'此注所以云：'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人者，若孝子之為也。孝子就養無方。'"

○ 撰《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一《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注云《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君至比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按,'君至'以上,《喪大記》文也。'君至'者,至而未升也。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此時商祝乃布席,已而君升,即位於序端。故注曰:'比君升,乃布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謂布席在君至、未升時也。經文其詞言君升乃鋪席,其意言君至、未升,乃布席。注引《喪大記》者,謂此經與《喪大記》所說互相足也。周漪塘曰:正義云'比君升堂',元刻十行本亦作'比',皆可證比猶及也。撫本及惠校本'比'作'此'皆誤。千里云:此者,此經之君。其可笑如此。"

○ 撰《享饗二字釋例》。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一《享饗二字釋例》:"凡字,有本義,有引伸之義,有假借之義。《說文解字》曰:'享者,獻也。從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引《孝經》:'祭則鬼享之。'是則祭祀曰享,其本義也。故經典祭享用此字。引伸之,凡下獻其上,亦用此字。而燕饗用此字者,則同音假借也。《說文解字》又曰:'饗者,鄉人飲酒也。從食、從鄉,鄉亦聲。'是則鄉飲酒之禮曰饗,引伸之,凡飲賓客亦曰饗,凡鬼神來食亦曰饗,而祭享用此字者,則同音假借也。……近有葬人,於'饗'字絕不知其本義以及引伸假借之義,故略言之,可以知叔重之精詣也。"

按:陳紹棠認為"蓋為顧千里而發者,先生謂千里絕不知饗字之本義及其引伸假借之義而亂改經文,乃作是篇以見其例"。

○ 撰《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提出"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又撰《某讀為某誤易說》。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二《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是非有二:曰底本之是非,曰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二者不分,轇轕如治絲而棼,如算之淆其法實而瞀亂乃至不可理。何謂底本?著書者之稿本是也。何謂立說?著書者所言之義理是也。

《周禮·輪人》:'望而視其輪,欲其幎爾而下迆也。'自唐石經以下,各本皆作'下迆',唐賈氏作'不迆',故疏曰:'不迆者,謂輻上至轂,兩兩相當,正直不旁迆。故曰不迆也。'文理甚明。今各本疏文皆作'下迆','下迆者,謂輻上至轂,兩兩相當,正直不旁迆,故云下迆也。'其語絕無文理,則非賈氏之底本矣。此由宋人以疏合經、注者改疏之'不'字,合經之'下'字,所仍之經非賈氏之經本也。然則經本有二,'下'者是與?'不'者是與?曰'下'者是也。'望而視其輪',謂視其已成輪之牙,輪圜甚,牙皆向下迆邪,非謂輻與轂正直,兩兩相當。經下文'縣之以視其輻之直',自謂輻;'規之以視其圜',自謂牙,輪之圜在牙。上文轂、輻、牙三材,此言輪、輻、轂,輪即牙也。然則唐石經及各本經作'下'是,賈氏本作'不'非也。而義理之是非定矣。倘有淺人校疏文'下迆'之誤,改'不迆',因以疏文之'不迆'改經文之

‘下地’，則賈疏之底本得矣，而於義理乃大乖也。

《王制》：‘虞庠在國之四郊。’注云：‘周立小學於四郊。’唐孔氏本經、注皆作‘西郊’。疏云：‘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於西序。’《祭義》：‘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注云：‘四學，謂周有四郊之虞庠。’孔氏本改注作‘西郊’，故疏云：‘天子設四代之學，周學、殷學、夏學、虞學也。天子設四學，以有虞庠為小學，設置於西郊，當入學之時而大子齒於國人。’今本疏文作‘設置於四郊’，文理不可通，則非孔氏之底本矣。此由宋人以疏合經、注者改疏之‘西郊’，合注之‘四郊’，所仍之注非孔氏之注本也。然則《祭義》注本有二，‘四郊’是與？‘西郊’是與？曰‘四郊’是也。鄭注以‘周有四郊虞庠’釋經‘四學’，文理一直，並無轉折。周有四郊虞庠，即《王制》之‘虞庠在國四郊’注之‘周立小學於四郊’也。故皇侃云：‘四郊皆有虞庠。’《通典》云：‘周制大學為東膠，小學為虞庠。’引鄭注《祭義》：‘周有四郊之虞庠。’又引崔靈恩說亦云鄭注《祭義》曰：‘周有四郊之虞庠。’《北史・劉芳傳》芳表曰：‘《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注云：“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劉、崔、皇、杜所見《祭義》注皆作‘四郊’，王肅雖好駁鄭，而劉芳表云：‘王肅《禮記》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都五十里。”鄭氏則不知遠近。’按鄭注《王制》‘移之郊’云：‘為習禮於郊學，郊在鄉界之外。’則鄭謂郊學在遠郊百里，肅則云近郊五十里，惟此為小異，而小學在四郊無異，故盧辨注《大戴禮》亦言‘四郊之學’。劉芳表曰：‘大學在國，四小學在郊。’引《保傅篇》‘帝入東學，帝入西學，帝入南學，帝入北學，帝入大學’，而總之曰周之五學，於此彌彰。崔靈恩亦曰：‘凡立學之法，有四郊及國中，四郊並方名之，國中謂之大學。’然則四郊小學絕無可疑。再證以《王制》注‘習禮於郊學，在六鄉之外，六遂之內’，則斷不專在西郊一處亦可證。或以《祭義》‘祀先賢於西學’為疑，不知此即《保傅篇》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祭先賢專在西郊也。西學者，四郊之一，別辭也；四學者，合四郊言之，都辭也。孔氏於《王制》依誤本‘西郊虞庠’，因改此注亦作‘西郊之虞庠’，而經文故作‘四學’，因用《儀禮》注‘周立四代之學’釋經之‘設四學’，以四學中有西郊虞庠，釋注謂‘周西郊之虞庠’，是不思《儀禮》‘四代之學’謂立大學於國中，不得與郊之小學糅合為四也。且以一承四，甚費周折，是孔氏二疏作‘西郊’皆非也，而義理之是非定矣。倘有淺人校《祭義》疏，改‘四’為‘西’，因並改《祭義》注之‘四’為‘西’，《王制》經、注、疏之‘西郊’皆沿誤不改，則孔疏之底本雖得，而於義理乃大乖也。

《春秋左傳》：‘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而以齊氏之墓與之。’杜注曰：‘皆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言之。’宋本亦或作‘皆未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而言之’，二者皆出於宋本，孰為是與？曰‘皆死而賜’者是也。二人時未死也，既死而賜，故要其終而言之。若云皆未死而賜，則‘傳終言之’句不可接而為贅辭矣。是一本作‘未死而賜’者非也。然則死而賜，於說經是與？曰：《春秋》常事不書。書者，為其未死而賜也。云‘死而賜’，則杜注之底本得矣，而於義理實非也。云‘未死而賜’，則杜注之底本失矣，而於義理有合也。

《毛詩》‘涇以渭濁’，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謂濁。’正義曰：‘涇水言以有渭，故人見謂己濁，猶婦人言以有新婚，故君子見謂己惡也。’引定本箋作‘涇水以有渭，故見其濁。’

《釋文》曰:'故見湑濁,舊本如此。一本"湑"作"謂",後人改耳。'按同一字而正義作'見謂',師古定本作'見其',《釋文》作'見湑',三者孰是?曰正義作'謂'是也。如《釋文》作'見湑',則不可通;定本作'見其',亦因舊作'湑'不可通而改之耳。作'見謂濁',文理易憭;陸德明反說'見謂'為非,'見湑'為是。苟知孔氏疏文底本作'見謂'不誤而義理之是非亦定矣。倘有必據《釋文》以改正義,則孔疏之底本失,而於義理乃大乖也。

《士冠禮》:'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冠義》同。上'鄉'字《釋文》作'鄉',云二'鄉'並音'香'。二經疏皆作'卿大夫鄉先生'。賈云:'經言卿大夫,不言士。'孔云:'謂在朝之卿大夫也。''鄉'、'卿'果孰是與?曰'鄉大夫'是也,作'卿'非也。凡言鄉大夫有二義。一則《周禮》之本鄉鄉老、鄉大夫,關以下州長、黨正、族師、閭胥也。鄉大夫,卿也。鄉老,公也。舉鄉大夫以上關公、下關士也。一則本鄉之仕大夫在朝者,亦舉大夫以關卿士也。《鄉射禮》注云:'遵者,鄉之人仕至大夫者,又曰鄉先生,鄉大夫致仕者也。'此'鄉大夫'三字,所謂'同一鄉之人仕至大夫者',同一鄉而仕至大夫曰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者,亦即大夫之一也。同一鄉仕至大夫致仕者曰鄉先生,即上老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鄉飲、鄉射,則謂之'遵者'是也。鄭於《禮》、《禮記》皆釋鄉先生,不釋鄉大夫者,《禮記》言鄉先生同鄉老而致仕者,則鄉大夫之為同鄉現仕者可知矣。《儀禮》言:鄉先生,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則鄉大夫為鄉中卿大夫未致仕者可知矣。必重同鄉者,死徙無出鄉,百姓親睦,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欲使一鄉之人相好如一家,六鄉六遂皆然,而後仁義著、教化行,本鄉之外,恐太廣而不浹,本鄉之內,不甚遠而易相親,故有冠者必見其鄉之已仕、致仕者,聖人教民之深意也。如賈、孔作'卿大夫',則在朝之卿大夫其可全見與?是以陸是而賈、孔非也。今若依賈、孔之底本改陸氏音'香'之說,改二經作'卿大夫',則賈、孔之底本得矣,而於義理乃大乖也。

就五事論之,依今疏作'下地'而賈不受也,依賈作'不地'以改經而《考工》經不受也;依《祭義》今疏'四郊虞庠'而孔不受也,依孔作'西郊'而《祭義》、《王制》經、注不受也;依'皆未死而賜謚'而杜元凱不受也,依'皆死而賜謚'又恐左公不受也;依疏作'見謂濁'而陸不受也,依《釋文》作'見湑濁'而鄭箋不受也;改二疏作'鄉大夫'而賈、孔不受也,依疏以改經及《釋文》作'卿大夫'而經、《釋文》不受也。故校經之法,必以賈還賈,以孔還孔,以陸還陸,以杜還杜,以鄭還鄭,各得其底本,而後判其義理之是非,而後經之底本可定,而後經之義理可以徐定。不先正注、疏、釋文之底本,則多誣古人;不斷其立說之是非,則多誤今人。

自宋人合正義、《釋文》於經、注,而其字不相同者一切改之使同,使學而不思者白首茫如,其自負能校經者分別又無真見,故三合之注疏本似便而易惑,久為經之賊而莫之覺也。如近者顧千里校《祭義》疏,改'四郊'為'西郊',孔氏之底本得矣,而遂欲改注之'四郊'為'西郊',且云《王制》經、注之'西郊'不誤,是知孔氏之底本而不知鄭氏之底本也。鄭氏之底本失,則經之底本亦失,而周制四郊小學遂不傳矣。千里又竊余曩時辨劉端臨、盧紹弓據二疏改經'鄉大夫'為'卿大夫'之說,著於《禮記考異》,而未知其詳,且又因宋本之譌字謂賈作'鄉'不誤,是又知經之底本而不知賈疏之底本也。知之者所以辨其非而歸於一是

也。東原師云:鑿空之弊有二:其一,緣辭生訓也;其一,守譌傳繆也。緣辭生訓者,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譌傳繆者,所據之經併非其本經。如孔氏'虞庠在國西郊',所謂所據之經非其本經也,而緣之立說,則所釋之義非其本義矣。經文之不誤者,尚懼緣辭生訓,所釋非其本義,況守譌傳繆之經耶?孔氏守唐時譌繆之本,千里又守孔氏所守,至於古本之是者確有可據而不之信,信孔以誣鄭,誣鄭以誣經,不大為經之害也哉!凡校經者,貴求其是而已。以《祭義》注'四郊虞庠謂之四學'正《王制》經、注之'西郊'為'四郊',考之《大戴禮》、王肅、劉芳、皇侃、崔靈恩、杜佑諸家而無不合,以排孔氏之疏繆,所謂求其是也。執事以為何如?"

按:卷二《某讀為某誤易說》:"《司巫》:'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及蒩館。'杜子春云:'蒩,讀為葙。''葙,藉也。''書或為葙。'謂'蒩一本作葙'。玄謂:'葙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此文義極明。葙訓藉,與《說文解字》'葙,茅藉也'正合。今本改云'葙,讀為蒩''蒩,藉也',則不可通。……已上諸條,皆因先用注說改正文,嗣又用已改之正文改注,如改經文之'蒩'為'葙',則注'蒩讀為葙'不可通,乃又妄改云'葙讀為蒩'是也。於是如跛戾,如首尾衡蹷,字與義不謀,上與下不貫矣。自陸德明作《音義》之時已襲此誤本而不省,願治古文者於此等留意焉。"主張經書中有明顯訛誤當為改正。陳紹棠《著述繫年》認為:"觀文中語氣,似亦有所為而發,文中不繫年月,今依其意附于《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之後。"今據其說繫年。

○ 年內,嚴可均開始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以與《全唐文》相接。

【文獻】《清史稿·嚴可均傳》:"嚴可均,字景文,烏程人。嘉慶五年舉人,官建德縣教諭,引疾歸。可均博聞強識,精考據之學……嘉慶十三年,詔開《全唐文》館,可均以越在草茅,無能為役,慨然曰:'唐之文,盛矣哉!唐以前要當有總集。斯事體大,是余之責也。'乃輯《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使與《全唐文》相接,多至三千餘家,人各系以小傳,足以考證史文,皆從蒐羅殘賸得之,覆檢群書,一字一句,稍有異同,無不校訂。一手寫定,不假效力。唐以前文,咸萃於此焉。"

○ 年內,郝懿行始撰《爾雅義疏》。段氏後撰《與郝戶部論爾雅書》、《讀爾雅釋山論南嶽》。

按:郝懿行(1755—1823),字恂九,號蘭皋,清山東棲霞人。嘉慶四年(1799)進士,曾任戶部主事等。事跡見《清史列傳》等。著有文集十二卷,筆錄六卷,《證俗文》十八卷,《蜂衙小紀》、《燕子春秋》、《海錯》各一卷,《宋瑣語》一卷,《實訓》一卷,《爾雅義疏》十八卷,《春秋說略》十二卷,《山海經箋疏》十八卷,《易說》十二卷,《鄭氏禮記箋》四十九卷等二十餘種。其中《爾雅義疏》,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列為最具學術價值與代表性的清人新疏九部之一,今又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

又卷四有《與郝戶部論爾雅書》一目而闕正文,又有《讀爾雅釋山論南嶽》一文,無年月,姑繫于此。

○ 年內,蔣敦復(—1867)、陳喬樅(—1868)、張文虎(—1885)生。羅典(1718—1808)、汪德鉞(1748—1808)卒。

嘉慶十四年己巳(1809)　七十五歲

○ 正月廿四日，為嚴久能《娛親雅言》作序，稱"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其傳世行後無疑也"，提出"今之言學者，身心倫理之不務，謂宋之理學不足言，謂漢之氣節不足尚，別爲異說，簧鼓後生，此又吾輩所當大爲之防者"。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娛親雅言序》："以說部爲體，不取冗散無用之言，取古經、史、子、集，類分而枚舉其所知以爲書，在宋莫著於《困學紀聞》，當代莫著於《日知錄》。近日好學之士多有效之者，而莫著於偃師武大令虛谷《羣經義證》，次則吾友嚴君久能《娛親雅言》。

余嘗以爲，學者記所心得，無忘所能，可以自課，可以持贈同人，莫善於是；顧爲之者其弊有二：一曰好爲異說，一曰勦說雷同，皆中無所得，藉是邀名，自謂知古學而已。聞之東原師曰：知十而皆非真知，不若知一之爲真知也。洞徹其本末，剺剖是非，核諸羣書而無礙，反之吾心而怙然，一字一句之安妥，亦天地位萬物育之氣象也。久能所說，皆得諸真知，故近以自娛娛親，遠以娛人，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其傳世行後無疑也。

夫人有心得之處超乎古人者，必恨古人不我見，抑余以爲古人有言有爲，未嘗不思後之人處此，必有善於我者，未嘗不恨後之人不可見也。《困學紀聞》一書，近儒何義門、閻百詩、全謝山、錢曉徵皆爲補闕糾繆，《日知錄》亦多有經近人是正者。伯厚、亭林捉筆時，豈不知有此乎？豈不歎惜其不可見乎？今久能之書，有同志諸友梁曜北、徐心田、許周生、臧在東輩皆爲之揅摩商推，力爭銖黍，夾注於行間，此又不俟後之人爲之。伯厚、亭林知此，必恨當日之未能集思廣益有如是也。

抑余又以爲考覈者，學問之全體，學者所以學爲人也，故考覈在身心性命倫理族類之間，而以讀書之考覈輔之。今之言學者，身心倫理之不務，謂宋之理學不足言，謂漢之氣節不足尚，別爲異說，簧鼓後生，此又吾輩所當大爲之防者，然則余之所望於久能者，勿以此自隘，有志於考覈之大而已矣！"

按：此文對宋學持肯定態度，為後世學者重視。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八《讀段懋堂〈經韵樓集〉》說："東原舉義理、考據、辭章為學問三大綱，而獨以能言義理自務。懋堂承其師說而變之，謂學問當首重考覈。考覈當在身心性命倫理族類之間，而以讀書之考覈輔之，其意首發于為其師《東原集》作序，而及是又發之，與其師所言，意趣有異，蓋其心猶不忘宋儒之理學也。"

○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〇八："壬辰，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瑚圖禮、戴衢亨進講《中庸》'修道之謂教'。講畢，上宣御論曰：'天之生人，各正性命，性有善有不善之分，則在道有修有不修之故耳。……道由性而出，由教而明。天所賦之本性，人所受之正理，誠不可須臾離也。教之功用又在於自勉進修，勤學

好問，虛衷延納，毋自滿假，能如是孜孜不倦，日引月長，永不失天命之性，推己及人，庶幾感化興起。教之功效，豈淺鮮哉！'直講官英和、曹振鏞進講《書經》'刑期于無刑'。講畢，上宣御論曰：'聖王體天好生大德，孰願用刑法以治庶姓哉？天道有春溫，亦有秋肅，而露雷霆，無非教也。聖王德禮以化民，刑法以去莠，故有用刑之典，心期於無刑之效也。……夫刑禁于已然，而教感于未然。明刑固因弼教，究不若修德以省刑也。古先聖王以教化為首務，至於萬不得已而後用刑，故唐虞之世所誅不過四凶耳。後世多設科條，民多偽詐，終無刑措之期矣。嗚呼！予惟謹身育德，勤求治理，心希古訓，政勉前修，期與吾民共登仁壽之域，以協咸中有慶之治，或可期無刑之願矣夫！'"

○ 三月，陶定申于江寧補鋟其師姚鼐《九經說》為十七卷。

【文獻】 姚鼐《九經說》卷首陶定申《九經說跋》："右《九經說》十七卷，桐城姚惜抱夫子著，始嘉慶丙辰，朱則泊則潤鋟板於旌德，為卷十二。夫子後復有所論，增益舊文，合得十七卷，己巳之冬，定申為補鋟于江寧，次年工竣。夫子嘗言：'天下之理無窮，所蘊亦無窮。……然漢儒說義理未嘗無精當之語，宋以後考證又未始無過越漢說者，是亦在善擇之而已。'夫子之命意如是，……定申無敢私譽焉，惟謹載成書歲月云爾。嘉慶庚午春三月受業陶定申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九經說》十七卷"條："是書序目後有陶定申記，……此其持論名通，洵可謂後學圭臬。然此編《易說》，則專以程朱為宗……總之，治經不分門戶，實其所長，篇中如'關雎'說，謂朱子《集傳》以為宫人美后妃之詩，確不可易。而'蕩蕩上帝'說，則謂朱子不用舊說，然意似迂曲，又與詩意不貫，不若《毛詩》說之安。'庶子王亦如之'說，謂儒者為禘之說多矣，惟王子雍之言正而篤。'公子有宗道'說，又謂鄭氏說經，既得其義，而為義疏者不能詳，後之舍鄭而為說者皆妄也。是真能擇善而從，踐其所言焉。"

○ 三月，撰《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稱"年垂老耄，敬謹繙閱，繹其恉趣，以省平生之過，以求晚節末路之自全，以訓吾子孫敬觀熟讀，習爲孝弟恭敬，以告天下之教子孫者，必培其根而後可達其支，勿使以時義辭章科第自畫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烏呼！此《小學》二本，乃我師博野吏部侍郎尹西元孚之所賜也。

玉裁生六年，從先大父發蒙；七年，讀《論語》至'南面'章，先大父亡；八年，從叔祖父季遜公季遜公諱郁文。讀書；九年，從先君子讀書；十年，從叔祖父可南公可南公諱雍文。讀書；十一年至十四年，乃從先君子讀書毘陵連江橋館舍。乾隆丁卯，余年十三，先君子授以《小學》，是年應學使者童子試，試之日能背誦《小學》、四子書、《詩》、《書》、《易》、《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及胡傳，尹師謂孺子可教，賜飯，寵異之。試卷面呈，面許入泮，遂面授以新刻梁谿高紫超氏所注《小學》，奉書而歸，先君子及先孺人喜甚，線裝庋閣惟謹，即此本是也。

蓋師之學宗朱子，尤重朱子《小學》，督學江蘇以培植人才爲先務，命諸生童皆熟《小學》爲養正之功，以坊間所行陳恭愍注未善，惟高氏注條理秩然，得朱子編輯本意，重刊頒佈，而手畀玉裁也。師蓋有厚望焉，謂先君子曰：'此兒端重，必教之成大器，勿自菲薄也。'先君子教玉裁，時舉此書。已而師薨於松江試院。玉裁至二十六，舉於鄉，入都，謁師令嗣亨山方伯，亦勤勤懇懇望以力學。顧不自振作，少壯之時，好習辭章，坐耗歲月。三十六，乃出爲縣令，不學而仕者十年，政事無可紀。四十六，因先君子已年過七十，請終養，未合例，遂引疾歸，趨侍二十餘年。癸亥，先君子見背，今又七年所矣。歸里而後，人事紛糅，所讀之書，又喜言訓故考核，尋其枝葉，略其本根，老大無成，追悔已晚。

蓋自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讙豗。而朱子集舊聞，覺來裔，本之以立教，實之以明倫敬身，廣之以嘉言善行，二千年賢聖之可法者，胥於是乎在！或以爲所言有非童蒙所得與者。夫立教、明倫、敬身之大義，不自蒙養時導之，及其長也，則以聖賢之學爲分外事，我所與知與能者，時義辭章科第而已矣。烏呼！此天下所以無人材也。或又謂漢人之言'小學'，謂六書耳，非朱子所云也。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藝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非教弟子之法乎？豈專學文是務乎？朱子之教童蒙者，本末兼賅，未嘗異孔子教弟子之法也。

玉裁自入都，至黔，至蜀，久不見此本，在巫山曾作家書上先君子，請檢寄之。先君子寄以他本，而夢寐間追憶在是。五年前乃於四弟玉立架上得之，喜極繼以悲泣，蓋痛吾師及吾母吾父之皆徂，吾父所以訓我，吾師所以鄭重付我者，委之蛛絲煤尾間，不克如趙襄子之簡，探諸懷中，愧恨何極！幸吾師之編尚存，吾父之題字如新，年垂老耄，敬謹繙閱，繹其恉趣，以省平生之過，以求晚節末路之自全，以訓吾子孫敬觀熟讀，習爲孝弟恭敬，以告天下之教子孫者，必培其根而後可達其支，勿使以時義辭章科第自畫也。此則小子之微意也夫！

嘉慶己巳三月，段玉裁謹書於姑蘇閶門外朝山墩之七葉衍祥堂，時年七十有五。"

○ 三月，為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撰序，贊其"用力甚勤"。

【文獻】 《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江沅說文解字音均表序》："余撰《六書音均表》，析古音為十七部，其第二表既以《說文》九千餘字之形聲分隸十七矣，東原師既歿，乃得其荅余論韵書，書後附一條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篆相統，今作《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系，則亦必傳之絕作也。'余頻年欲為之而未果，歲乙丑乃屬江子子蘭譜之，略以第二表之列某聲某聲者為綱而件繫之，聲復生聲，則依其次第。三代音均之書不可見，讀是可識其梗概焉。其有此彼可兩入疑不能明者，略箋其異趣，使學者不以小異閡大同。江子用力甚勤，惜不令吾師一見也。己巳三月，段玉裁。"

○ 春，在杭州阮元節署，與凌廷堪等有交流。

【文獻】 凌廷堪門人張其錦撰《凌次仲年譜》嘉慶十四年記："陳桂堂太守、錢太史昌齡、朱兵部為弼、陳提臺大用及段懋堂、鮑綠飲、黃秋平、臧在東……往來晤集，舊雨新知，

頗有友朋之樂。"

○ 四月望日，致書張聰咸，言及為其書《左傳杜注辨證》作序問題。

按：陳鴻森《訂補》說"此札不記撰年，然據段氏明年正月為張書作序，則此札或今年所作，今姑繫諸此"。《段集補編》闕收，據張氏《左傳杜注辨證》書後轉錄如下：

上年別後，為祈寒所迫成疾，至二月望後，乃有生人之樂，蓋老境如此耳。大著既博且精，辨證咸有根柢。中論漢水，破征南傳注之謬，《尚書》、《毛詩》皆可由此說發明，千有餘年，地理家皆未之省，誠為本朝鉅製。惜瀏覽尚未及半，拙序未敢輕率，竟尚未屬稿。姑先將原稿呈還，俟徐日奉寄也。四月望，段玉裁頓首。

○ 四月二十一日，嘉慶以五旬慶節開恩科策試天下貢士。三鼎甲為：狀元洪瑩，榜眼廖金城，探花張岳崧。會試主考官為內閣費淳、尚書王懿修、侍郎英和、閣學貴慶。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〇九："庚戌，策試天下貢士孔傳綸等二百四十一人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寅紹丕基，覃熙宙合，……值朕躬五旬慶節，誕敷綸詔，特開恩榜，嘉與天下，普錫藩釐，同躋仁壽，思所以昌明經術、會通典禮、正士趨而裕民食者，非博采臚言，曷弼予治？爾多士對揚大廷，其敬聽咨詢，各抒所蘊。言《易》首稱漢學，其授受源流皆有可考，上、下經原目，始於《乾》而訖于《豐》，今之篇目，何時所定？先儒十翼次第不同，其以《文言》分附《乾》、《坤》二卦者何人，荀爽《九家易》列諸逸象，能約舉歟？……夫覃研經籍，為致用之原，參稽禮制，為建中之準，先器識後文藝，而後登進之法嚴，三餘一九餘三，而後儲備之道廣，斯數者皆經國之要圖，立政之先務也。爾多士坐言起行，先資拜獻，即在于此，其勉殫素學，悉意敷陳，以備遴選焉。"

○ 四月，撰《與章子卿論加字》。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與章子卿論加字》："愚昔時謂言語筆墨有所附益，可用'譄'，以別於'增'；既乃自知其非。尋《說文》之訓，增者，益也；譄者，加也；加者，語相譄加也。誣下亦曰'加也'，是則誣、譄、加三字，同義轉注，皆謂飾辭毀人也。加從力、口，謂施力於口；譄與增義不同，是不可以用譄代增，明矣。"

按：此文表述較《說文注》第十三篇"力部"之"加"詳明，可參。

○ 四月，為戴震遺著《聲類表》撰序，論述清前期古音學之大要。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聲類表序》："始余乾隆癸未請業戴東原師，師方與秦文恭公論韵，言江慎修先生有《古韵標準》，據《毛詩》用韵為書，真至仙十四韵，宋鄭庠謂漢魏杜、韓合為一者，《毛詩》實分為二，余聞而異之，顧未得見江氏書也。丁亥，自都門歸里，取《毛詩》韵字，比類書之，誠畫然分別，因又知蕭、侯、尤之為三，真、文之為二，支、脂、之之必為三，二百六韵之書，總之為十七部，其入聲總為八部，皆因《毛詩》之本然。已乃得崑山顧氏《音學五書》、婺源江氏《古韵標準》讀之，歎兩先生之勤至矣，後進所得，未敢自以為是也。己丑，就正吾師於都門，師謂支、脂、之分為三者，恐不其然。是年，隨師至山西，明年，作吏入黔；又二年，入蜀。癸巳，師來札云：'大著辨別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韵之

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韵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韵考訂一番,斷從此說為確。'蓋吾師詳審數年而後許可也,有如是夫!

今音二百六部,分析至細,嚴於審音而已。古音之學,鄭庠僅分陽、支、先、虞、尤、覃六部;顧氏更析東、陽、庚、蒸而四,析魚、歌而二,故列十部;江氏於真以下十四韵、侵以下九韵,各析而二,蕭、宵、肴、豪及尤、侯、幽亦為二,故列十三部;余書又廣為十七部,吾師序之云:歎始為之之不易,後來加詳者之信足以補其未逮。'始為之',謂顧氏也;'後來加詳者',謂江氏及余也。

余書刻於丙申四月,由富順寄都門,而師丁酉正月序之。丙申之春,師與余書,詳論韵事,將令及未刻參酌改正,而此札浮沈不達。先是,師於癸巳,以入聲為樞紐,以真以下十四韵與脂、微、齊、皆、灰,入聲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薛為一類;蒸、登與之、咍,入聲職、德為一類;東、冬、鍾、江與尤、侯、幽,入聲屋、沃、燭、覺為一類;陽、唐與蕭、宵、肴、豪,入聲藥為一類;庚、耕、清、青與支、佳,入聲陌、麥、昔、錫為一類;歌、戈、麻與魚、虞、模,入聲鐸為一類;閉口音侵以下九韵、入聲緝以下九韵為一類;以七類之平上去分十三部,及入聲七部,得二十部,既詳其說《聲韵考》中。其中尤、侯不分,真、文不分,侵、覃不分,以及庚、支同入,歌、魚同入,與余書別異;而丙申春命予參酌之,書又改七類者為九類,真以下十四韵各為二,真、臻、諄、文、欣、魂、痕、先,入聲質、術、櫛、物、迄、沒、屑配之,元、寒、桓、刪、山、仙,去聲祭、泰、夬、廢,入聲月、曷、末、黠、鎋、薛配之,又侵、鹽、添為一類,覃、談、咸、銜、嚴、凡為一類,侵、覃之分,同於江氏及余者也,質、月之分,又前人及余所未議也。

丁酉之五月,師又自著書曰《聲類表》,以九類者譜之為九卷,一曰歌、魚、鐸之類,二曰蒸、之、職之類,三曰東、尤、屋之類,四曰陽、蕭、藥之類,五曰庚、支、陌之類,六曰真、脂、質之類,七曰元、寒、桓、刪、山、仙、祭、泰、夬、廢、月、曷、末、黠、鎋、薛之類,八曰侵、緝之類,九曰覃、合之類。每類中各詳其開口、合口,內轉、外轉,重聲、輕聲,呼等之繁瑣,今音古音之轉移,綱領既張,纖悉畢舉。蓋江氏之論顧氏也,曰'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少',吾師之論余亦云爾。江氏與師皆考古、審音,均詣其極,而師集諸家大成,精研爛熟,故能五日而成此編。距易簀之期,僅二十日,未及為例言。孔誧伯戶部刻之,取師丙申與余札六千言弁首,師作書之意,既大著矣。

誧伯又與余札云:得足下序,自當言之詳諦。余自丁酉至今三十有三年,蹉跎未及染翰,而師與誧伯墓木拱者久矣,披閱手翰如新,愧無以對師友地下。且師與余論韵先後十五年,學與俱進,顧、江及余所未憭者,皆補其缺,詣其微,庶此事考覈稱無憾。余既未能依九類之說成書,吾師製作之大,亦奚忍不述其原委耶!抑誧伯之猶子撝約太史又成《詩聲類》一書,謂陽聲有九,曰:元之屬,耕之屬,真之屬,陽之屬,東之屬,冬之屬,侵之屬,蒸之屬,談之屬;陰聲有九,曰:歌之屬,支之屬,脂之屬,魚之屬,侯之屬,幽之屬,宵之屬,之之屬,合之屬;元、歌同入,耕、支同入,真、脂同入,陽、魚同入,東、侯同入,冬、幽同入,侵、宵同入,蒸、之同入,談無同入,以平入相配。其書精心神解,又與師及余說不同。東、冬為二

以配侯、幽，尤徵妙悟。儱師得見之，不知以為何如也？今撝約又殁矣，余以為後之人合五家之書觀之，古音今音之秘，盡於是矣。遂敬書諸簡端，以復吾亡友，亦以質諸先師。

嘉慶己巳四月，弟子段玉裁撰於蘇州閶門外之枝園。"

○ 五月十二日，洪亮吉卒于常州。

【文獻】 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集》卷一八《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洪君亮吉墓志銘》："君姓洪氏，諱亮吉，字君直，……詩文涉筆有奇氣，生平所著書凡二百六十餘卷，經傳訓詁、地理沿革，尤所專門云。喜慶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卒，春秋六十有四。"

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四："二十四歲，入學為附生，……後謁安徽學使笥河先生，受業為弟子，先生延之校文，時幕下士多通儒，戴編修震、邵學士晉涵、王觀察念孫、汪明經中，皆通古義，乃立志窮經。家居，與孫君星衍相觀摩，學益進，……五十七年庚戌石韞玉榜，以第二人及第……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以疾終，得年六十有四。"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一〇五《北江學案》："北江與孫氏淵如同里齊名，皆以詞章傑才進臻樸學，治經研求古義，不涉宋以後之說。淵如兼通九流，北江則尤深於乙部地理。毗陵多才，二人鬱為冠冕。北江晚歲家居，宣導後進，沐其餘風者尤眾焉！"

按：洪亮吉(1746—1809)，初名蓮，字華峰，又名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號北江，晚號更生居士。安徽歙縣人，生於江蘇陽湖(今常州)。乾隆五十五年(1790)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後充國史館編纂官、督貴州學政、咸安宮總裁等。晚年曾講學安徽洋川書院、揚州梅花書院等。精於史地、聲韻、訓詁之學，善寫詩及駢文，並因人口學說而著稱。刻苦讀書，與同里黃景仁賦詩唱和，人稱"洪黃"；與孫星衍切磋學術，人稱"孫洪"；並得袁枚、蔣士銓的賞識。曾因越職言事獲罪。著有《春秋左傳詁》二十卷、《洪北江全集》二十六卷等。

○ 五月，撰《睆字考》，明睆、皖、晥三字可通用。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一《皖字考》："今《毛詩》有三'睆'字。一，《凱風》：'睍睆黃鳥。'傳曰：'好貌。'一，《杕杜》：'有睆其實。'傳曰：'實貌。'一，《大東》：'睆彼牽牛。'傳曰：'明星貌。'《釋文》皆華版反。《杕杜》《釋文》曰：'字從白，或從目邊，非。'南宋刻《毛詩傳箋》有'非'字，其正文作：'有皖其實。皖，實貌。'此古本也。惟陸氏經文作'皖'，故《釋文》云'字從白，或從目邊，非'；倘經文從'目'，則不當先'白'後'目'矣。今本《釋文》乃改作'睆'，從'目'而刪'非'字，由改經、傳從'目'，則勢必出此耳。《大東》今經、傳亦作'睆'，而《廣韵》二十五《潸》：'皖，戸版切，明星也。''睆，戸版切，大目也。'此非《唐韵》所據《大東》作'皖'之證乎？《凱風》之作'睆'，亦恐後人所改。《五經文字》雖無'皖'字，然《目部》曰：'睍，見《詩》。''睆，見《禮記》。'則其所據《詩》不作'睆'可知也。《檀弓》曰：'華而睆。'《釋文》亦云：'華版反。'鄭注：'說者以"睆"爲刮節目，字或爲"刮"。'此《五經文字》所謂'睆見《禮記》'也。《釋文》曰：'孫炎云：睆，漆也。'然則叔然謂《檀弓》當作'垸'與？考睆、皖、晥三字皆不見《說文》，而時俗任意通用，大約古作'皖'，或作'睆'，又譌爲'晥'。即如《地理志》廬江郡皖縣，《漢書》宋本作'晥'，從日，今本作'睆'，從目；而《廣韵》'晥，縣名，胡管切'；《集韵》、《類篇》皆云'晥，縣名，在廬江，戸管切'；《後漢・郡國志》亦作'晥'，此皆字誤

而從日者也。《集韵》、《類篇》皆云'晥,吾官切,地名,在舒';《通典》作'皖',音患;此皆舊本《漢書》之從白者也,今本《漢書》作'睆',則亦校讎者以'睆'改'皖'也。睆,本《說文》所無,而徐鉉謂'睆'即'睅'之或字,增此篆文,未詳所據。今經典及《地理志》皆宜依《毛詩》《釋文》作'皖',從白,音戶板反,不當從目,尤不當從日。"

○ 五月,撰《地理志觀縣考》,認為"觀"與"畔"為二縣名。《校漢書地理志注》、《朐忍考》當為同時所作。

【文獻】 《經韵樓集》卷五《地理志觀縣考》:"《地理志》'畔'、'觀'本二縣名,自宋刻已聯綴不分,近人著述,如顧祖禹、閻伯詩、惠定宇、高淡人、全謝山,皆為一縣,莫之諟正也。久尋其所由,蓋東郡下本二十三縣,因'畔觀'不分,遂改為二十二縣,以數計之,今本適合,不復疑故也。東郡'觀'下云:'莽曰觀治。'應劭曰:'世祖更名衛國,以封周後。'《水經注·巨洋水》篇曰:'薛瓚《漢書集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東郡觀是也。今本《水經注》'觀'譌為'灌',而戴校未正。明帝以封周後,改曰衛。"'《郡國志》曰:'東郡衛公國,本觀,光武更名。'《平准書》:'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徐廣曰:'觀,縣名也。屬東郡,光武改曰衛公國。'《食貨志》作'河決灌',乃譌字也。而小顏無注,蓋以'河決'為句,'灌梁楚地'為句,大誤。《翟方進傳》:翟義為東郡太守,斬觀令。文穎曰:'觀,縣名。'《魏書·地形志》曰:'頓丘郡衛國,漢曰"觀",後漢光武改。'合六條觀之,亦可證前漢為觀縣,絕無'畔觀'之名;其更名衛國者,應劭、司馬彪、徐廣、魏收皆系之光武,薛瓚系之明帝,則小誤也。《郡國志》云:'衛公國,本觀。'此處句絕,謂本前漢之觀縣也。又云:'故國,姚姓。'謂在夏為觀國,其國姚姓也。'姚',當作'姒'。今人連讀為'本觀故國',四字一句,甚誤。諸書多言'觀',絕無言'畔觀'者,畔縣不見後志,蓋有省併,《地形志》平原郡聊城下云:'有畔城。'亦古'畔'不連'觀'之證也。"

按:此篇前有《校漢書地理志注》一篇,文後有"此以下未及錄出,此中班氏原注亦未全引,俟他日備錄後別成一書。江沅注",今未單行而附於文集,蓋因未全;篇後有《朐忍考》一篇,亦當撰於"觀縣考"之前後。劉譜所附《先生著述考略》第二十六《漢書地理志音釋》說:"楊氏《叢書》舉要有此目,疑今文集五之《校漢書地理志注》、《地理志觀縣考》、《朐忍考》三篇,當時曾裁篇別出,自為一書,故楊氏得見此編,而今佚之歟?"陳紹棠稱"至於《漢書地理志音釋》,則其目見於楊氏《叢書舉要》,此書成於何時,以及存佚,皆不可知矣。"陳氏按:"《地理志觀縣考》及《朐忍考》當為同時所作,皆不繫年月,今以同卷有《漢書地理志注》一文,知為今年所作。"姑據此繫年。

○ 六月初二日,友人淩廷堪卒于安徽歙縣家中。

【文獻】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四《次仲淩君傳》:"淩君諱廷堪,字次仲,安徽歙縣人。……既選甯國府學教授,乃奉母暨兄嫂之官,孝弟安貧,謹身節用,畢力著述。君之學博覽強記,識力精卓,貫通群經,而尤深於《禮經》,著《禮經釋例》十三卷。……又著《燕樂考源》、《元遺山年譜》、《校禮堂集》,又著《魏書音義》未成。……嘉慶十一年,君以母喪去官,兄嫂相繼歿,哀且病。十三年,元復任浙江巡撫,君免喪來遊杭州,出所著各書相示,元

命子常生從君學。明年歸歙,病卒,年五十有五。"

《清史稿·凌廷堪傳》:"淩廷堪,字次仲,歙縣人。六歲而孤,冠後始讀書,慕其鄉江永、戴震之學。乾隆五十五年進士,改教職,選寧國府學教授。奉母之官,畢力著述者十餘年。嘉慶十四年,卒,年五十三。廷堪之學,無所不窺,於六書、曆算以迄古今疆域之沿革、職官之異同,靡不條貫。尤專禮學,謂:'古聖使人復性者學也,所學者即禮也。顏淵問仁,孔子告之者惟禮焉爾,顏子歎道之高堅前後。迨"博文約禮",然後"如有所立",即"立於禮"之立也。禮有節文度數,非空言理者可託。'著《禮經釋例》十三卷,謂:'禮儀委曲繁重,必須會通其例。如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不同,而其為獻酢酬旅、酬無算爵之例則同;聘禮、覲禮不同,而其為郊勞執玉、行享庭實之例則同;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不同,而其為尸飯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祭畢飲酒之例則同。'乃區為八例,以明同中之異,異中之同:曰通例,曰飲食例,曰賓客例,曰射例,曰變例,曰祭例,曰器服例,曰雜例。《禮經》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說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為《封建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大興朱珪讀其書,贈詩推重之。廷堪禮經而外,復潛心於樂,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蔡季通、鄭世子輩俱未之知。因以隋沛公鄭譯五旦、七調之說為燕樂之本,又參考段安節《琵琶錄》、張叔夏《詞源》、《遼史·樂志》諸書,著《燕樂考原》六卷。江都江藩歎以為'思通鬼神'。他著有《元遺山年譜》二卷,《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儀徵阮元常命子常生從廷堪授士禮,又稱其《鄉射五物考》、《九拜解》、《九祭解》、《釋牲》、《詩楚茨考》諸說經之文,多發古人所未發。其尤卓然者,則《復禮》三篇云。"

按:張其錦《淩次仲先生年譜》"十四年己巳先生五十三歲"條:"忽於六月初一日晚膳席間偶一傾跌,扶起,遂不能語,夜半後,痰漸湧而逝,值初二日丑時也。"則凌氏享年五十三,與阮元說"年五十有五"不同。據淩廷堪《校禮堂集》卷三十五《章酌亭墓志銘》:"君諱泂,字甯叔,又字酌亭,姓章氏,績溪人也。……與余同庚甲而小一月,庚戚之于中立,歲共甲辰;沈遠之於子瞻,生皆丙子。志趣不殊,過從甚密。……以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某日遘疾卒,年甫三十。"淩氏自言與章泂"同庚",今據其《章酌亭墓志銘》所記推之,則其生年當為乾隆二十二年。至嘉慶十四年卒,其享年實為五十三,與張其錦《年譜》所記相符,則阮元"五十有五"說當誤。今人編有《淩廷堪全集》四册,黄山書社 2009 年版。

○ 七月,淩廷堪遺著《禮經釋例》得阮元父子之助而刻竣。弟子阮常生為遺著撰序。

【文獻】 阮常生《禮經釋例》卷首《禮經釋例序》:"《禮經》韓文公尚苦其難讀,人多束閣不觀。……吾師淩次仲先生從事是經,不輟寒暑昏曉者二十餘載。探索既深,遂仿杜南征之於《春秋》,分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雜例為八類,又撰《復禮》三篇弁諸其首,間有旁涉他經,如《周官九拜解》、《九祭解》、《釋牲上下》等篇,各以其類相附,五易稿而後成,書名曰《禮經釋例》,共一十四卷。……今夏,家君在杭州為師開雕是書,常生與校讐之役。刊刻既竣,吾師歸歙不祿,伏誦遺編,不禁感泣也。嘉慶十四年歲在己巳

七月既望受業揚州阮常生謹序。"

○ 九月十二日，嘉慶曉諭內閣張鵬展奏請令翰林等日進經義一摺"所言近於迂拘"。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一八："己巳，諭內閣：張鵬展奏，民風士習吏治相為表裏，其要在首正人心，並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所奏固係經生家言，惟意欲務實而轉無實際。又據所引董仲舒之語：'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是欲厚風俗、飭官方端自上始。朕每日恭閱先朝實錄，誠以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萬幾之暇，披覽者亦皆經史諸書，鑒觀得失，以期有裨治化……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摭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賈、董諸儒論說亦萬不能跂及。……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于政體未能通達。特將朕敦崇實政、不尚虛文之處，通諭知之。"

○ 十月四日，王念孫來書，言及宦海風濤，并議刻戴震遺著《直隸河渠書》事。

【文獻】 陳鴻森《訂補》："此札羅振玉氏《王石臞先生遺文》、劉盼遂氏《王石臞文集補編》俱未收"，據《羅譜》轉錄，以備考。《羅譜》繫于十五年，陳氏據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本札與段玉裁回信，認為"必作于十四年十月"。王書如下：

愚弟王念孫頓首啟，若膺大兄先生閣下：前奉手書，碌碌未暇作答為歉。拙序本不愜意，得蒙教訓，幸甚感甚。弟前在運河，不過循分供職，于地方事宜，不敢妄為陳說。即河務敝壞，所患亦在大江南北，尤不便越俎創議，以此并無摺子上聞，經部駁飭。來札所云，以告者過也。弟今秋仰荷諭旨，調任永定，以衰憊之年，重臨獲咎之地，事繁且險，悚懼不可言狀。弟每觀宦海風濤之險，非不欲引疾求退，而無如家鄉歷被淹浸，三徑久荒，欲歸不得耳。戀棧之譏，無由自解，抱媿極矣。頃戴信堂世兄攜東原師《河渠書》稿本，并將先生寄信堂原札見示，足徵尊崇師誼，日久不渝，實深嘆服。弟檢閱戴世兄所攜之稿，當日卻為方宮保代作。今王通判所呈之本，是否即係原本，抑已被改頭換面？未見其書，難以懸斷。如欲伸理，則方氏現有貴顯後裔，尚須伺伊動靜；且戴世兄又無力與人爭勝，亦只可隱忍有待而已。刻下戴世兄與弟相商，意欲付梓，以別真偽，擬即請先生校讎，囑弟作序。弟本不勝任，且于師弟名分又不敢稱序，可否懇先生校定，添加一跋語，以傳千秋。將來刊刻時，卷帙繁多，必得同門相好十數人共襄斯舉；弟名下若干，當無不盡力也。微有商者，此書雖出自東原師手筆，究係方宮保出名，將來若不易名，則為方氏刻書，同人亦斷不肯助力。倘竟換東原師之名，未免與當日草創本意有違；且東原師所著之書精且簡，未有卷帙浩繁若此者，是不可不斟酌盡善也。弟識見淺陋，不敢臆斷，還祈先生有以教之。專函奉布，敬候臺安，諸希朗鑒。念孫載拜，十月初四日。

○ 十一月二日，張聰咸撰序志《左傳杜注辨證》成書。

【文獻】 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卷首《左傳杜注辨證自序》："漢季左氏之學鄭、賈最著，蓋其原同出於劉歆，服虔繼之，由是章句訓詁于古義為備。……予猶惜其說散見於諸

經義中，未有專帙也。今參以末學之見，更證之群經、諸子及《漢志》載子駿說之可證會者，悉搜輯之，其辭繁而不殺，誠欲使劉、鄭、賈、服之古義，今時猶得窺其緒餘，亦知杜解多本之舊說，而刪逸其精詳，更易其義例，轉不若韋叔嗣之注《外傳》，猶存賈侍中、唐尚書之舊也。……歲嘉慶己巳十一月二日錄於錢塘寓齋。"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左傳杜注辨證》"條："聰威博聞多識，于小學通音韻，于史熟于漢晉逸事，以杜《注》論軍制則車法、徒法不分，釋田賦則立賦、甸職莫辨，用舊說而不著其名，出新意則往往紕繆……博采眾說，規離發違。段氏若膺稱其辨證咸有根柢……張維屏則謂其據鄭氏《尚書注》、小顏《漢書注》，謂大別山在安豐西南，今河南固始縣，自杜征南謬讀《禹貢》，遂疑此山在江夏界，未免好奇。姚瑩嘗自嶺外遺書勸之，以為杜學不可廢，服、賈諸說雖不無善於杜氏，但當兼錄以俟折中，有所偏護則非。胡竹邨則稱其辨論經義精悍之貌見於眉宇，雖相詰難而終無忤容，甚推挹也。"

○ 十一月二十七日，臧庸致書莊述祖，言及段玉裁。

【文獻】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與莊葆琛明府書》："昔金壇段氏受業于戴吉士，而與東原言韻書云：'抽繹遺經雅記，差可自信其非妄，不敢為荀同之論，惟求研審音韻之真而已。'庸之于先生，亦由是也。……又學問之道，貴在虛己受益，亦貴獨斷不疑。"

○ 十一月，致函孫淵如，討論陳鱣《鄭康成年譜》，稱不引劉知幾《孝經老子注周易傳議》為"逐杪而忘本，泳沫而忘源也"。

【文獻】 《經韵樓集》卷五《與孫淵如書》："玉裁拜白：上年得手書後懸懸至今，想侍奉多吉，起居萬安。陳仲魚以大著《鄭康成年譜》相贈，讀之，探賾索隱，可謂勤矣，抑搜採有未備者，愚得其一焉。

《文苑英華》七百六十六卷載劉知幾《孝經老子注周易傳議》在唐初，為唐、宋人語所本，引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為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數語為年譜大奧主，後來《唐會要》及《孝經正義》皆襲用之，執事何以引《唐會要》，引《孝經正義》，不及劉《議》？是逐杪而忘本，泳沫而忘源也。又，'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諸所注、箋、駁論'，見劉《議》。又，'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之所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編錄其語，謂之《鄭記》'，亦見劉《議》，執事皆但云出《會要》。鄭君《自序》、趙商《鄭先生碑銘》，劉作《議》時，皆尚存，不識《史通》內言諸家自序不及鄭何也？元行沖、邢昺《孝經正義》鈔劉《議》而不著其名。板本'逃難'下奪'注禮'二字，昔年愚為阮梁伯修《十三經校勘記》，據《英華》補之。鄭君未注《孝經》，知幾所據詳確，然未嘗斥云'某所為'，後人因劉《議》從而為之辭，謂其孫小同為耳，執事以系之劉，是誠未見劉《議》也。又劉《議》云：'宋均於《詩緯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此知幾據宋'先師'之稱，斷其為弟子，《會要》取之，執事乃亦但云出《唐會要》矣。宋所注多緯，《英華》作'注《詩緯》'，是《會要》作'譜'，非也。

謹貢於執事，以為塗露添流之助。玉裁再拜。"

○ 十一月,致書梁玉繩,辨趙一清、戴震《水經注》相襲事。《水經注三澨沱在南郡邔縣北》、《水經無泒河》二文作于此時期。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與梁曜北書論戴趙二家水經注》:"玉裁拜白曜北大兄足下:邇者想侍奉萬安,尊體佳勝。《水經注》一書,為言水道言地理者所必資,顧自宋以來,踳駁幾不可讀,惟吾師東原氏治之最勤,整齊其譌亂,鉤棘引歸,文從字順,上邀高宗純皇帝歎賞,詩褒悉心編纂,可為中尉素臣,食其利者沾溉無窮矣。然東原氏之功細大宜辨。據古本,搜羣籍,審地望,尋文理,一字之奪必補之,一字之羨必刪之,一字之誤必更之,東原氏之能事也,然而其功細。自唐、宋淺學,迻書不知其義例,誤認'過某'、'逕某'之文無區別,任意互譌,大抵注譌經者十八,經譌注者十之一二。東原氏得其例有三。一曰獨舉、複舉之不同。經文甚簡,首舉水名,下不再出;注文繁,一水內必詳其注入之小水,以間廁其間,是以主水之名屢舉不厭,雖注入小水有所攜帶者相間,亦屢舉小水之名,經文斷無是也。一曰'過'、'逕'之不同也。經必曰'過某',注則必曰'逕某',所以別於經。一曰'某縣'及'某縣故城'之不同也。注所謂'某縣故城'者,即經之'某縣'也。經時之縣,注時多為故城,經無言'故城'者也。執此三例,沛乎莫禦,釐之有如振槁,承學讀至白首不解者豁然開朗,王伯厚、顧景范、胡朏明、閻百詩稱引之誤,今皆可正,此則東原氏功之大者也。東原氏明智卓絕,而於是書亦久乃得之。僕從先生遊,見歲乙酉六月始因胡朏明南、北碟谿之誤霍然大悟,將經注畫清,是年八月,專寫經文為一卷,摘注文前後倒亂甚者,附考於後,又舉經注三例為跋尾,略同殿版《提要》。癸巳召入纂修四庫,遂創改自宋以來經注,拘迂者膩不之信;其膽雄,由其識卓也。

戴書上於甲午,奉命刊版,越十有三年,丙午,杭郡趙誠夫先生《水經注釋》一書始出,而東原沒於丁酉之夏矣。僕至今年始從友人借讀趙書,其所據古本校本之多,所考諸史百家之富,所采諸老宿顧亭林、顧景范、閻百詩、胡朏明、何屺瞻、全謝山緒論,折衷羣言,自攄所得,其於字句各本異同,別黑白,定一是,與戴書詳略可互證,精詣可互求,而最異者,更正經注亦大略與戴無異。夫字句偶竄一二,校古之常也,取經注互易之,校古之刱,人所不能為者也,東原氏灼知而刱為之,故條舉經注之義例,冠於全書之首,大白於天下,又於分注逐事疏通,以為不如是不可以信從也;誠夫於字句偶竄,必詳其原本,而經注混淆突兀刱改者,不將何以互改之故詳於自序,及分注,及附錄,及朱箋刊誤,假令無戴書,則互改之必可信者,誰其知之?為駭俗之事而深沒其文,非著書之體也。

趙書成於乾隆甲戌,戴書成於乙酉,相距十二年,趙先於戴;戴書出於甲午,趙書出於丙午,相距十三年,戴先於趙。其果閉戶造車,出門合轍與?何以東原氏條舉義例,誠夫不著一字也?兩先生之齒,趙長於戴,其將謂戴取諸趙與?則東原氏之德行,非盜竊人物以欺主上及天下者也。僕從游日久,未嘗言有所聞之也,且兩先生者面未嘗相識也,足未嘗相過也,音問未嘗相通也,誠夫之書,秘藏高庋,至其孫刊行,未嘗稍傳於外也,此兩家子弟所知,不可誣者也。將謂趙取諸戴與?則誠夫之學,亦必非盜竊人物以欺天下者也。未詳其卒於何年,即乙酉以後,獲聞東原氏之說,補綴己書,亦必明言所出,斷不深沒其文,默默

而已也。此僕所不能無疑者也。

丙午、丁未間，盧召弓先生為予言梁氏曜北、處素昆仲校刊趙氏《水經注》，參取東原氏書為之。僕今追憶此言，意足下昆仲校刊時，一切仍舊，獨經、注互譌之處，不從戴則多不可通，故勇於從戴，以補正趙書，以成酈書善本，與戴並行，所以護酈，而非所以阿趙。召弓所云'參取東原氏為之'者，此也。足下昆仲之意則善矣，但足下亦不宜深沒其文，默默而已也。果出於閉戶造車，出門合轍，當著其奇，以見東聖西聖，心理之必同，果出於相取，當著其實，以見多聞從善之有益；果二公未嘗相取而出於校刊者集腋成裘，亦當為後序以發明之，以見期於酈書完善而非借光鄰壁；不則無解於僕之疑，亦無解於天下後世或謂戴取趙、或謂趙取戴之疑。是則足下昆仲將尊戴而適侵戴，將助趙而適誣趙也。此僕之所以不敢不言也。

三代人作述，不自言姓字，惟其理明而已，後此乃譏譏自矜其名。脉而確之說，必出於命世大儒，言未嘗不以人重也。令弟不可作矣，足下及今為後序，刊於趙書之末，洞陳原委，破天下後世之疑，俾兩先生皆不被竊美之謗於地下，僕實企望焉。願明以教我。

注誤為經，第一條曰：'河水又西逕罽賓國北。'戴云：按，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譌作經，考注敘蔥嶺之水分東西，先載蔥嶺分源西流，逕休循、難兜、罽賓、月氏安息，入雷翥海之水。不得與經文淆紊，今改正。第二條：'又西逕四大塔北。'戴云：按，此七字原本及近刻並譌作經，考注內言蔥嶺西流之水，因連及蜺羅跂禘水逕于闐曰大塔陀衛安息，同入雷翥海。今改正。第四條：'河水又東逕皮山國北。'戴云：案，此九字原本及近刻並譌作經，考注文蔥嶺河自岐沙谷北分為二，此先敘南河逕無雷、依耐、蒲犂、皮山而東合于闐河。不得與經淆紊，今改正。凡若此等，戴分注校語甚詳，何以趙氏不置一辭而改之？於注改為經首見處，亦不自言其例也。

又如《河水》卷二注：'河水又東，洮水注之。'戴云：按，此八字原本及近刻並譌作經。朱謀㙔箋於前經文'洮水從東南來流注之'，欲改'洮水'為'澆水'，由不知彼為經、此為注耳。趙之云朱箋刊誤，僅云'八字是注混作經'，名為刊朱之誤，而不言朱誤之何以誤。凡若此等，豈不可哂。"

按：酈道元《水經注》，共四十卷，集六朝地志之大成，在地學、史學和文學等方面均有很高價值。流傳中宋代已佚五卷，且傳刻訛誤嚴重，向無善本。清初的酈學三大家全祖望、趙一清、戴震，對恢復《水經注》原貌，均有貢獻。而趙一清、戴震《水經注》相襲之事，卻成為學術史上一大公案，爭訟至今。段玉裁為最早卷入此事者之一，在《戴東原年譜》裏說："趙書經梁處素校刊，有不合者，据戴本以正之。"認為趙書襲戴。除此信外，還有《與方葆巖制府書》、《與方葆巖》、《趙戴直隸河渠書》等，申論己說。劉躍進《段玉裁的兩次學術論爭及思考》認為"其實這些論據并不堅硬，只是顧左右而言他，并沒有涉及問題的實質"。（見《宏德學刊》第一輯，206頁）

趙一清(1709—1764)，字誠夫，號東潛，室名小山堂，浙江仁和人，所著《水經注釋》最晚成書於乾隆十九年(1754)，有趙氏家刻本并進呈四庫，其子趙載元曾請同里梁玉繩(字曜北)、履繩(字處素)兄弟潤色，又形成乾隆五十一年(1786)畢沅的開封刻本。乾隆四十五年(1780)，趙一清同里孫灃鼎校殿本《水經注》時，盛言戴書襲趙"十同九九"，引起了段玉裁的反駁。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朱陸篇後》："戴君學問深見古人大體，不愧一代鉅儒，

而心術未醇,頗為近日學者之患。"有指責戴氏傾向。道光年間,魏源和張穆斥責戴書襲趙。近現代學者如楊守敬、王國維、孟森、鄭德坤、吴天任、佘嘉錫、楊家駱、鍾鳳年、陳橋驛先生等均有考辨,多數認為戴書襲趙,或説襲全、趙,只有胡適為鄉賢辨誣(詳參胡明《關于胡適的水經注研究》,載《古典文學縱論》,遼海出版社 2003 年版)。胡適在《水經注》版本搜集、考證和校勘上做出一定的功績,但他欲申辯的意圖沒有實現,吴天任在《胡適手稿論水經注全趙戴案質疑》中指出:"是故胡適雖反復百端,為戴氏申辯,恐亦無法澄清。"劉躍進説:"這個問題現在雖還不能遽下論斷,但是有越來越多的證據對戴震不利。"(同上)

○ 冬至後二日,撰《跋白氏六帖三十卷宋本》,考明該書本名《白氏經史事類》,又稱"漪塘藏書最富,其於古板今刻,源流變易,剖析娓娓可聽。此書得君主之,是其果有遭乎",又稱"錢辛楣宫詹,凡推步地理官制譜系,皆能纖悉言之,如數家珍。漪塘之學,何減宫詹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跋白氏六帖三十卷宋本》:"白氏之爲是書也,本曰《白氏經史事類》,見《新唐書·志》、《玉海》,不名《六帖》也。'六帖'者,蓋科舉人以爲帖括之用而名之。陳振孫引《醉吟先生墓志》云:'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時人目爲《白氏六帖》者是也。'唐盛均以其未備,廣之爲'十三家貼'。貼、帖,字同。趙希弁《讀書後志》云:'《六帖》,白居易撰。凡天地事物,分門類爲對偶,而不載所出書,曾祖父秘閣公爲之注。世傳居易作《六帖》,以陶家瓶數十,各題名目,置齋中,命諸生採集其事類投瓶,倒取之,抄錄成書,故所記時代多無次敍。'如趙言是本不注所出,爲之注者乃宋人。此本每卷首署云'《新雕添注白氏事類出經六帖》卷第幾',正是初有注,而坊刻行之,合本名、俗名而署之也,迨其後則專名'六帖'矣。自宋孔傳《續六帖》三十卷出,或合爲一書,析爲一百六卷,名之'《白孔六帖》',而二氏各單行三十卷者,皆不可見矣。

國朝紀文達撰《四庫全書目錄》云:'《六帖》自合併以後,世遂無單行本,蓋人間祇有《白孔六帖》一百六卷,絶無白氏三十卷。'則此本文達亦未見。乾隆甲辰,余於江寧承恩寺書肆,廉其爲宋板也,以元絲二定得之,不甚重之也,乃以贈王蘭泉少司寇,亦不之重也。余偶以告周明經漪塘,漪塘曰:'嘻!世所稀有也。'索諸蘭泉而得之,遂爲漪塘物。余轉從漪塘借抄,存其副焉。漪塘藏書最富,其於古板今刻,源流變易,剖析娓娓可聽。此書得君主之,是其果有遭乎!因舉此書之名目卷帙古今不同,及君得此之原委,書其後。

時嘉慶十有四年冬至後二日。金壇段玉裁記於姑蘇下津橋朝山墩之枝園。

此跋既屬稿,欲得秘閣之名,以書問之漪塘。漪塘覆書曰:'趙希弁摘取晁氏所增入之書爲《後志》,以補《前志》四卷所未備。其跋即晁公武之語。秘閣公,乃公武之曾祖。公武父名沖之,有《具茨集》三卷,載《後志》中,稱"先君子詩集",知跋皆公武跋矣。公武之五世祖名迥,官太子少保,謚文元;高祖名宗慤,官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謚文莊。父子世掌知誥,載於《宋史》。其曾祖及祖不載於史,惟晁補之《鷄肋集》六十三卷載《寂然居士晁君墓表》云:"文莊公生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諱仲衍。"六十七卷中,《壽昌縣君晁氏墓志銘》云:"夫人晁氏,尚書祠部員外郎秘閣校理贈金紫光禄大夫仲衍之女。"則秘閣名仲衍無疑。爲《六帖》注,想即其人。補之爲公武族父,其言似屬可據。'余得此,喜而欲狂。不獨所謂曾祖父秘閣公得其故,實自媿讀書鹵莽,誤認《後志》皆爲趙氏語,其過非細。讀書非尋究顛末,旁稽參證,貽有不

失之者。錢辛楣宮詹，凡推步地理官制譜系，皆能纖悉言之，如數家珍。澹塘之學，何減宮詹也！宮詹不可作矣，余僑居吳門，與澹塘居近里許，以爲春明宅子焉。玉裁又記。"

○ 遊浙東歸，致函黄丕烈論其新刻《孟子音義》誤字，提出"凡宋板古書，信其是處則從之，信其非處則改之，其疑而不定者則姑存以俟之，不得勿論其是非，不敢改易一字，意欲存其真，適滋後來之惑也"。《孟子聖之於天道也說》、《補孟子疏一則》二文作于此時期。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與黄蕘圃論〈孟子音義〉書》："玉裁白：'自浙江歸，得見足下所刻蜀大字本《孟子音義》，跋語識其原委，乃述古堂影抄。僕謂孫宣公此書僅長於邵武士人而繆漏不少，姑不具論，此蜀本煸粗，讀之亦未盡善。近有孔繼涵、韓岱雲二刻本可參覈。……初刻必不其然，是可以見述古底本非善刻也。凡宋板古書，信其是處則從之，信其非處則改之，其疑而不定者則姑存以俟之，不得勿論其是非，不敢改易一字，意欲存其真，適滋後來之惑也，如前所云是矣。又不得少見多怪，疑所不當疑，如建屏不讀《左傳》，而欲改易林之子商為于商是也。足下以為何如？不宣。'"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嘉慶十四年己巳先生七十五歲"："是年曾遊浙東，歸後得黄丕烈新刻蜀大字本《孟子音義》，先生致函論其中誤字多處。"

按：此文前有《孟子聖之於天道也說》、《補孟子疏一則》，陳紹棠認為"二文皆不繫年月，而今年先生得黄蕘圃新刻之蜀大字本《孟子音義》，以之校勘一過，知其誤甚多，則此二文當為先生校黄氏刻《孟子音義》時所作也"。

○ 李鍾泗卒。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二三《揀選知縣李君濱石事狀》："李鍾泗，字濱石，……嘉慶辛酉，舉於鄉。明年，下第歸，丁母憂。服除，入京師，揀選知縣。歲己巳，卒於京邸，年三十九。濱石于經長於《左氏春秋》，工為歌詩及賦、頌、箴、誄、雜文，空所依傍，而不衍於則。"

《清史稿》卷四八二《李鍾泗傳》："鍾泗，字濱石。嘉慶六年舉人，治經精《左氏春秋》，撰《規規過》一書，抑劉（炫）伸杜（預），焦循服其精博。"

○ 撰《詩執熱解》，訂正各家之誤解。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詩執熱解》："《左傳》北宮文子論鄭事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毛公傳曰：'濯所以救熱也，禮亦所以救亂也。'正本北宮文子語。尋《詩》意，執熱，言觸熱、苦熱，濯，謂浴也。濯訓滌。沐以濯髮，浴以濯身，洗以濯足，皆得云濯。此詩謂：誰能苦熱而不澡浴，以潔其體，以求涼快者乎？乃常情常事。鄭箋，《孟子》趙注、朱注，《左傳》杜注，皆云濯其手，轉使義晦，由泥於'執'字耳。杜子美《課伐木作詩示宗武》云：'爾曹輕執熱，爲我忍煩促。'謂爾等不避暑熱，忍耐煩促，而爲伐木禦虎之事也，與下章《信行遠脩水筒詩》'觸熱藉子脩'同意。又有《熱毒簡崔評事十六弟詩》云：'開襟向內弟，執熱露白頭。'此謂當暑而不冠也。子美得左氏、毛公正解矣。凡爲熱水所湯者，不可以冷

水浸激。今注云:'執持熱物,以水自濯其手。'不切於事情也。湯,去聲。"

○ 撰《說文饗字解》。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一《說文饗字解》:"《說文解字》全書,其篆文下必舉篆之本義,不及其引伸之義,其他篆下說解用此篆本義者,則彼此互注,所謂'考''老'轉注是也。有用此篆引伸之義者,則與本義訓說可相通。如初為衣之始,始為女之初,而凡始凡初可用是也。斷無有說解中所用與本篆義絕不相蒙者,此許氏之例也。……故許說解中三言饗皆同,'饗'篆下本義近之,淺人乃謂此等斷非鄉飲酒,鄉飲酒斷不行於小學、大學,凡《王制》、《文王世子》、《射義》三注,《行葦》、《泮水》二箋所云'飲酒'者斷非鄉飲酒,其離經叛道甚矣! 何足以知經、知許、鄭哉!"

按:陳紹棠認為:"先生此文,乃為顧千里而發,蓋顧氏於《論學制備忘之記》一文中,謂饗字不著一義,故叔重於廱下泮下饗下不同,譏先生不知《說文》之例,故先生乃有是作也。"

○ 撰《鄉飲酒禮與養老之禮名實異同考》。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一《鄉飲酒禮與養老之禮名實異同考》:"禮有二事,名異實同,實不盡同而無大異者,鄉飲酒禮與養老之禮是也。……而世有鹵莽滅裂之徒,謂《說文》'廱'下、'泮'下之'饗飲'、'饗射'必非鄉飲酒,《文王世子》注云'天子飲酒於虞庠'亦必非鄉飲酒,其亦所謂冥行擿埴者夫!"

按:陳紹棠認為:"亦作於是年,乃專為顧千里第三札而發者。"

○ 陳壽祺任國史館總纂,對創編《儒林傳》、《文苑傳》有所貢獻。

【文獻】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五《與方彥聞令君書》:"壽祺先于嘉慶十有四年充國史館總纂,專創《儒林》、《文苑》兩傳。尋以憂歸。明年,宮保儀徵公適在京師,當事延之,獨纂《儒林傳》,嘗以書屬壽祺采掇閩中人物。是時,壽祺方為張撫部恭注仁廟聖制全史詩,未暇秉筆。逾年編輯二卷,上之史館。"

按:阮元于嘉慶十五年十月兼國史館總纂,創立《儒林傳》,開整理當代學術史之先河,又擬創《文苑傳》而未就。焦循撰《國史儒林文苑傳議》、臧庸撰《上阮芸台先生論儒林傳書》,對兩傳的編纂提出具體建議。也對兩傳的編纂作出一定的貢獻。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擬國史儒林傳序》:"故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道之益,皆於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誚也。我朝列聖,道德純備,包涵前古,崇宋學之性道,而以漢儒經義實之,聖學所指,海內向風。""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徑也。門徑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 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於丰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實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寢饋於門廡之間,無復知有堂室矣。是故正衣尊視,惡難從易,但立宗旨,即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經義確然,雖不踰閑,德便出入,此又一蔽也。"《揅經室續二集》卷二《擬儒林傳稿凡例》:"《史》、《漢》始記《儒林》,《宋史》別出《道學》。其實講經者豈可不立品行,講學者豈可不治經史,強為分別,殊為偏狹。國朝修《明史》,混而一之,總名《儒林》,誠為盛軌。故今理學各家,

與經學并重，一并同列，不必分歧，致有軒輊。”有調和漢、宋之傾向。

〇 阮元為郝蘭皋刻《山海經箋疏》並撰序。劉逢祿著《公羊何氏解詁箋》。

〇 年内，黄奭（ —1853）、陳立（ —1869）、馮桂芬（ —1874）、余治（ —1874）生。吴定（1744—1809）、謝振定（1753—1809）卒。

按：陳立（1809—1869），字卓人，又字默齋，江蘇句容人。道光進士。由庶吉士改刑部主事，累官雲南曲靖府知府。少時隨父客居揚州，從淩曙、梅植之、劉文淇等學習，遂通許氏《説文》、公羊《春秋》、鄭氏《禮》。於《公羊》用力猶深，傳淩曙之學，成《春秋公羊傳義疏》七十六卷，深得學術界好評。今匯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另有《白虎通疏證》十二卷、《爾雅舊注》二卷、《説文諧聲孳生述》三卷、《句溪雜著》六卷等。

嘉慶十五年庚午（1810） 七十六歲

〇 正月，撰跋稱李松雲寫本《十三經》“媲王氏《萬歲通天帖》焉”。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李松雲寫十三經跋》：“古人經書必手寫，故能熟。自刊版盛而寫經者稀矣。松雲先生二十登翰苑，歷典江南、山東、福建諸大郡，政事之餘，寫《十三經》，十二年而卒業。始先生在翰苑，辭華之美，並駕王、楊、盧、駱，海内但知其能詩文，豈知其心醉《六經》，爲近日經生之所不能爲如此哉！吾鄉蔣拙存先生以唐《開成石經》字蹟不足觀，年將六十，奮筆寫十餘年而成，獻之册府，卒邀高廟鑒賞，泐石昭國朝盛典。今松雲之勤，何減拙存！且小楷得法於舅氏梁文定公，尤可寶貴。吾知藏之名山，即同西河石室；傳之子孫，亦媲王氏《萬歲通天帖》焉。”

〇 正月二十日，為張聰咸《左傳杜注辨證》作序。

【文獻】 陳鴻森《訂補》認為段氏序《段集補編》失收，“按張氏《經史質疑錄》有《覆段懋堂大令論左氏書》一篇，云：‘承撰鄙著敘，并惠《春秋辨訛字考》。鄙注已如命改“刊杜”字為“杜注辨證”矣’。知其書本名《左傳刊杜》，後從段氏建議，因改今名。惟按段氏《文集》卷四别有《左傳刊杜序》一篇，末題‘嘉慶辛未七月’，即明年夏所作，其文與此序全異。今考此序與張氏己巳自序，文義頗有近同者，或段氏即緣阮林自序改作與？然此序言：‘隋大業以後，則服氏之學行于河雒，杜氏之學行于江左。’説頗未審。按《北史》八十一記河雒、江左經學異尚，其事甚詳：此自南北朝時乃爾，不知段氏何以誤為‘隋大業以後’？蓋亦晚年記憶有誤耳。或此序本率爾而作，故明年七月重作一序，即今《文集》所存者。惟後者稍空泛，故張氏仍取用前序與。疑莫能明，記此待問”。段序如下：

《左氏》古學，肇于劉歆，《漢書》歆本傳載歆為《左氏訓詁》，然歆學未立；至賈逵、服虔，始沿其緒，于是有賈、服之學。漢、魏間，兩學并立；至晉，有杜氏輯解之，而賈學漸微，服、杜猶并稱焉。隋大業以後，則服氏之學行于河雒，杜氏之學行于江左。自唐貞觀中，孔穎達作《正義》，而服學遂寢。杜氏本集侍中、太守諸説，弓率芟繁務簡，御期明而反晦，緣事依例，復略古而自見。後之言《左氏》者，僅知元凱之長，不知有賈、服之舊也。劉光伯《規

杜》、衛冀隆《難杜》,皆發明其義;然元凱之疑誤,豈惟長曆非法、短喪失禮可譏也?國朝顧炎武、惠棟皆有補正,而顧氏弟尋繹經文,裁以己意;定字則廣摭賈、服舊注,而于地學一則,又博采京相璠《土地名》、左百兩兩漢漢志及酈元《水經注》。婺源江慎修證其星曆之訛,訂其車法之謬,極見精確。近見程魚門《左傳翼疏》三十卷,凡異于杜氏者,悉詳錄之,亦為精密;然卒未嘗審度是非,持以公論也。《左氏》有古文不可強解者,古文"位"為"立"、"讓"為"攘"、"跗"為"不"、"鱄"為"專"一類。有古義不可曲附者,"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專之渝,攘公之羭"一類。有古韻不可牽湊者,"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羊、亡為韻一類。得傅巖《辯證》一書,既博且精,咸有要柢。至其于地里之學,能據《毛詩》、《尚書》訂漢水入江以後猶得稱漢,自元凱誤讀《禹貢》導漾節"過三澨,至于大別南"為句,遂沿誤千有餘年,無能發矇者,此《辯證》之功為最鉅。後之言《左氏》者,當推是編為本朝鉅製云。歲嘉慶庚午正月二十日。

○ 二月初五日,嘉慶于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宣講《中庸》及《尚書·堯典》。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二五:"己丑,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劉權之、桂芳進講《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講畢,上宣御論曰:'君子之學莫大乎主敬,聖人之道莫要於執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大本既立,所發得中……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未發謂之中,存養省察于平時,不容少間,斯所發皆中節,和各之效驗矣……內聖外王之功用,總不出於一心。心之所存,則不懈於寸誠,至誠無息,斯能致中和,以馴至於天地位、萬物育。故心盡而天應,政修而天從,中和之極則,達道之隆軌,豈泛論哉!'直講官鄒炳泰、秀寧進講《書經》'欽哉,惟時亮天功'。講畢,上宣御論曰:'人君代天治民,所理者皆上天之事也。然天下之大,兆民之眾,一人之心思豈能獨任?故分命百官,量其才力,各任以職。既受斯職,即應敬其事,敬事為敬君之實。君命之事,即天事也。天豈可不敬哉……嗚呼!常操敬謹,時亮天功,上下交儆,一德同心,庶幾常承天眷,永保無疆。君臣所理,皆天之事,豈可不勉敬勤哉!'"

○ 二月,戴震嗣子戴中孚攜《直隸河渠書》稿至蘇州,擬請段玉裁校刊,段氏力能校而不能刊,故命孫輩抄一部收藏。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趙戴直隸河渠書辯》:"吾師之子中孚意欲赴闕伸辯而未能,爰於孔府攜書稿二十四冊至蘇州,屬余校定,此十五年二月也。余披讀往復,見其書繁重,纖悉畢備,因思吾師惟戊子年在恪敏處,一年內何以能成書之多至此?每與李松雲太守言此必有底稿,斷非出戴師一人之手也。"

○ 三月,撰《大學此之謂自謙鄭注釋》。

【文獻】《經韵樓集》卷三《大學此之謂自謙鄭注釋》:"《大學》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鄭注云:'謙,讀為慊。慊之言厭也。'按,凡言'讀為'者,易其字;與言'讀如'擬其音不同。《說文·心部》:'慊者,疑也。'是許叔重謂'慊'即今嫌疑字。鄭意慊即歉,徐仙民音苦簟反是也。漢人歉、嗛、慊三

字義略同。凡云'之言'者，皆以轉注、假借達其義，謂此'慊'字，當以'厭'為言。'厭'，《釋文》不為音，蓋讀於魖切，自厭恨也。正義釋'厭'為安靜，讀同《毛詩·小戎》、《湛露》之'厭厭'，於經義甚隔，朱子讀'慊'，苦叶切，云'快也、足也'，似於經義亦未協。古書雖多以'慊'為'愿'者，而此則非也。

經云：'毋自欺。'何者為自欺？人各有炯然不昧處，惡惡如惡臭然，好善如好色然，自覺未能無此惡，自覺未能有此善，耿耿自恨於中而人所不知，此之謂'自歉'也。此所謂'獨'也。'自欺'云者，自欺其所自歉，雖自恨未能有、未能無，而不誠心致力於有之、無之也。'毋自欺'者，慎其所獨，知而誠心致力於有之、無之也。自歉，為自欺不自欺之根，工夫全在慎獨。孟子言'乍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嘑爾蹴爾之簞食豆羹，皆有羞惡不受之心。謹守此心，即是慎獨；不守此心，即是自欺。下文'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此不慎獨而自欺者也。及於'厭然，揜其不善，著其善'，則其自歉之心未嘗無。而自欺者終不能欺人，君子惕於'十目所見、十手所指'，而慎獨以充之，則意誠而馴，至於心廣體胖，不自欺，而人亦共見。一反一正，皆以申明'如惡惡臭'以下四句。

鄭既云'謙讀為慊'矣，而又云'慊之言厭也'者，正恐人讀為'行有不慊於心'之'慊'，同'愿'，而以此足之。漢人嗛、謙、歉通用，《子夏易傳》用'嗛'為'謙'，《大學》之篇用'謙'為'嗛'，惟'歉'字，漢人少用。謙、嗛，即歉也。嗛者，'口有所銜也'。人有不自得於心，正如口有所銜，未下於嗌，乃不快不足之，反而心廣體胖，乃是快足之境。《章句》所云'以自快足於己'，似預侵章末語氣。聖賢憤樂參半，而憤多樂少，用功全在憤處。"

○ 三月，撰《在明明德在親民說》。

【文獻】《經韵樓集》卷三《在明明德在親民說》："經之不明，由失其義理。義理所由失者，或失其句度，或失其故訓，或失其音讀，三者失而義理能得，未之有也。《大學》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明明'之故訓，見於《爾雅·釋訓》，曰：'明明、斤斤，察也。'察者，宣著之謂。鄭康成氏曰：'明明德者，謂顯明其至德也。'凡言顯明者，皆謂明之至，其字古文作'㬎'。《說文》曰：'㬎，察微杪也。從日中視絲。'會意。重言'明'者，其德自小至於大，自內至於外，自微至於著，自近至於遠，自爾室屋漏至於家國天下。下文云'明明德於天下'，謂大明極於天下，即《書》之'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周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于四方也。非重言'明'，不足形容其積纍之盛。其文見《詩》者：曰'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傳云：'明明，察也。'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傳云：'赫赫然，盛也。明明然，察也。'曰'在公明明'；曰'明明魯侯，克明其德'。見《書》者：曰'明明揚仄陋'；曰'穆穆在上，明明在下'。'察'訓皆同，非有二也。'明明揚仄陋'者，謂明明舉人，雖疏遠隱匿無遺也。傳云：'明明舉人在側陋者，廣求賢也。'孔氏正義所據譌作'明舉明人'而曲為之說，謂經'揚'當在二'明'之間，甚為疏繆，而其釋《大學》'明明德'曰：'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析為'明其明德'，與鄭注絕不合，為後儒讀經錯繆之始。古經籍言'明明'，皆煌煌赫赫之類，即偽《尚書》曰'明明我祖'，曰'厥后惟明明'，曰'惟明明后'，亦無異讀。《魯頌》：'在公明明。'箋云：'言時臣在於

公之所,但明明德也。'引《禮記》'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是則鄭以'明明德'釋《詩》之'明明',引記以證己所謂'明明德'義甚顯。自定本、集注本皆作'但議明德也',無上'明'字,已為不古。至孔本作'但明義明德',妄增'義'字,令下引《大學》不相貫,由淺人不解'明明'之語妄為增竄耳。《左傳》之釋'明德'曰:'明德務崇之之謂也。'《論語》兩言'崇德',即所謂'明明德'也。朱子云:'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虛靈不昧,語近佛氏'本來面目'之云,特以'理'字易'心'字,謂吾儒本天,釋氏本心耳。'復初'之云,始見於《莊子》。《大學》言'充積',非言'復初'也。失古經句度故訓,以私定之句度故訓釋經,非《大學》之恉也。至於程子之讀'親民'為'新民',則又失其音讀者也。漢儒有改讀經字者,而'大學之道在親民',不得援此例。人與人患隔而不親,親民之事,必兼富之教之,未有不使民菽粟如水火而責以仁者。即《大學》一篇言之,曰'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曰'為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是豈偏言教化耶?失其音讀而為政之次第失矣。尚何至善之可求耶?近儒如王文成亦言不當讀'新'矣。

往者東原師作《大學補注》為予言開宗二句之義,而其書未得見,因述以詒後之人。"

按:關于本篇,陳紹棠先生認為與《大學此之謂自謙鄭注釋》"料亦同時所作。先生於此文論經傳失誤之故云:'經之不明,由失其義理,義理所由失者,或失其句度,或失其故訓,或失其音讀,三者失而義理能得,未之有也。'此數語直如為戴東原所謂'小學明而經學明'一語之詮釋,先生所以盡其畢生精力於《說文注》中者,皆欲明小學而已"。

○ 四月,撰《張涵齋侍讀八十壽序》,再提"好學者以書卷自養,往往多壽"。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張涵齋侍讀八十壽序》:"翰林侍讀宣城張涵齋先生長余四歲,乾隆庚辰,同舉於鄉,至都,同館坐師東麓錢公所,相得甚歡。已而涵齋官翰林,余爲縣令蜀中,涵齋以正考官來,相見。辛丑,余歸養親,既乃僑居閶門,涵齋亦營小築鱄餠門而邇焉。十年以來,相與褰裳泛舟,過從講論,憶京華塵土中未嘗有此樂也。

涵齋好學不倦,晚益專精,雖余所著《尚書撰異》、《毛詩傳小注》、《說文解字注》,亦有嗜痂之癖,手抄而嚴課程日誦幾許,不自謂疲。蓋入今年已八十矣。余嘗謂,好學者以書卷自養,往往多壽。所見盧召弓學士、王蘭泉侍郎、王鳳喈光祿、錢曉徵少詹事、趙甌江文學,皆是也。至今巋然存者,有梁山舟學士年八十有八,程易田方正八十有六,趙雲松觀察八十有四,翁正三閣學、姚姬傳比部,均八十。此五先生者,散處大江南北,雖所學不同,然余聞皆康強健飯,手不停披,著述方日出,與涵齋所好同也,則其神明同也。今例老而再經鄉、會試中式之年稱盛事。今嘉慶庚午,趙、姚二老,皆重赴鹿鳴焉。明年辛未,梁、翁二老皆將重讌恩榮焉。藉非壽考作人之盛,而安有是歟?

余於諸先生,皆從奉手有所請益,涵齋侍讀尤相狎相優,幸其同爲寓公,得以昕夕賞析。因四月降生之辰,敘欣慕諸老之意,舉觴一言,約涵齋從此不數日一晤,遍尋吳下山水花竹之勝,杯酒縱談以消餘日,不識五先生者皆有此樂否也。同年弟七十有六段玉裁再拜撰。"

○ 撰《與嚴厚民傑論左傳一則》，訂“人盡夫”之“夫”為“天”字之訛。

【文獻】 《經韵樓集》卷四《與嚴厚民傑論左傳一則》：“祭仲之壻雍糾將殺祭仲，雍姬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人即禽獸其心，未有肯云‘人盡夫’者，此乃《開成石經》一誤而莫之正，是以名儒不窺也。《唐律疏義》、《音義》兩引皆作‘天’字，考杜注云：‘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是知傳文作‘人盡天’也。祭仲之妻之意謂人盡天之所覆也，婦人未有不天父、天夫者，但父為生我之天，至親者一人而已；夫則為所適之天，其親不比生我者也。此蓋祭妻知雍糾有變，故以父重於夫誘其女，正以成己重夫之志，以保全祭仲。祭妻之智而知禮，且又能言如此。人盡天也，如楚箴尹言：‘君，天也；天可逃乎？’乃傳寫《左氏》者誤字，天下後世以為笑柄。倘非杜注，不且寃沈大海耶？傳文‘人盡天’也，故杜以‘天父’、‘天夫’釋之；假令傳文非‘天’字，杜何必有此注耶？”

○ 六月，顧廣圻為鮑廷博輯刊之《知不足齋叢書》作序。

【文獻】 顧廣圻《思適齋集》卷十二《知不足齋叢書序》：“嘗論刻書之難有三：所據必善本而後可，一難也；所費必多貲而後可，二難也；所校必得人而後可，三難也。此三者不具，終無足與于刻書之數，豈非難乎？今之具此三難而以之刻書者，其莫如吾友鮑君以文也。君收儲特富，鑒裁甚精。……是故生平前後所刻不下數百種，獨匯而為叢書者，已至二十五集。人徒見知不足齋板片滿家，印本遍天下，幾等齊夫尋常刻書之易易也，而亦知君之為其難者有如是乎？”

○ 八月，校閱胡世琦《小爾雅義證》；後撰《與胡孝廉世琦書》，談及“顧讀書有本子之是非，有作書者之是非。本子之是非，可讎校而定之；作書者之是非，則未易定也”、“淹博難，識斷難，審定難”。

【文獻】 《經韵樓集》卷五《與胡孝廉世琦書》：“玉鑨孝廉足下：洛誦大著，真《小爾雅》之功臣也。校之也精矣，考之也博矣。援鄭眾、馬融、賈逵《周禮》注以證鵠中者謂之‘正’，‘正’方二尺，正中者謂之‘槷’，‘槷’方六寸，皆不與鄭康成氏同；又援《太平御覽》引‘籔二謂之缶’，證今本衍‘有半’二字；‘匊二謂之豆’，證今本‘匊四’之誤，‘鍾二有半謂之秉’，證今本奪‘有半’二字；東原先師所詆訾者，皆非本書之過，足見細心綜核之美矣。

顧讀書有本子之是非，有作書者之是非。本子之是非，可讎校而定之；作書者之是非，則未易定也。慎修先生、東原師皆曰：從事經學，蓋有三難：淹博難，識斷難，審定難。僕以為定本子之是非，存乎淹博；定作書者之是非，則存乎識斷、審定，孟子所謂知言，韓子所謂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者，在是也。東原師之學，不務博而務精，故博覽非所事，其識斷、審定，蓋國朝之學者未能或之過也。其云：《小爾雅》一卷，大致由後人皮傅掇拾而成，非古小學遺書。其解釋字義，不勝枚數，以為之駁正。漢代大儒不取以說經，王肅、杜預，枚頤奏上之《古文尚書》孔傳頗涉乎此。此固沈潛諸大儒傳注，確有所見之言，恐非吾輩所當輕議者。

其云‘不勝枚數’，固非虛語，惜未詳舉。今即以‘四尺曰仞’一條言之。大著援《禮經》

‘杠三仞’,賈公彥疏:‘士杠三仞,大夫五仞。’按此語本《禮緯》,《周禮》節服氏正義引《禮緯含文嘉》,《公羊》襄十六年疏引《稽命徵含文嘉》皆云:‘天子杠九仞,諸侯七仞,卿大夫五仞,士三仞。’《廣雅》、司馬彪《輿服志》及《爾雅》《釋文》皆本之。要之,緯書多有不可信者,其可信者,康成氏未嘗不用之矣。大著乃以為‘仞必當四尺’之證,辨則辨矣,而未知此緯之無理也。無論七尺、八尺之仞,患其難用,即依四尺計之,九仞至三丈六尺,七仞二丈八尺,不亦太高矣乎!《周官》九旗既以物色為尊卑,杠之高庳差次,以尺計足矣,不必以仞計。《左傳》昭十年:齊侯使公孫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而用之。然則大夫於諸侯,祇爭三尺耳。楚靈王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但云斷之,不言數,所斷亦有限。《禮緯》依託貴多之文,而不計其適用與否,宜乎漢人注經不之用也。仞,或言七尺,或言八尺,以《考工記・匠人》‘澮廣二尋、深二仞’斷之,固斷非廣深皆十六尺而異其名,仞之必為七尺,可定矣。東原師所謂不勝駁正者,詳此可見一斑。

東原師意謂《漢志》所載者乃真《小爾雅》,今入於《孔叢子》者,則後人所為,如偽《家語》、偽《古文》、偽孔傳、偽《孔叢子》,皆未嘗無所因襲。今足下為之注,以發明之,亦未為不善,僕亦校訂一二,以貢於左右焉。乞持此以復於姬傳先生可也。不宣。玉裁再拜。”

按:陳鴻森《訂補》:“按胡氏《小爾雅義證》原稿本,今存中央圖書館,凡十三卷,四冊。書後有段氏題款:‘金壇段玉裁庚午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讀。略獻芻蕘一二,亦猶墜露添流,輕塵集嶽也。時年七十有六’二行。中有段氏按語十九則。”又稱:“按段氏此書,本戴東原之說,以今本《小爾雅》為晚出偽托者。胡氏有答書,載原書稿卷首段氏札後,于戴、段二氏之所疑者,逐一辨之,蓋不以段說為然也。”陳說可參。

○ 十月,致書王念孫,談刊刻戴震遺著《直隸河渠書》,又及欲刻《孟子字義疏證》之事。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下《與王懷祖第六書》:“愚弟段玉裁頓首啟懷祖大兄先生閣下:《直隸河渠書》一事,誠如尊諭,但鳩同志輯費刻之,此事恐難,安得此等同志也!故命孫輩抄一部藏之而已。方保巖制府進京,已託其清理改正,不知彼能辦否?吾兄眠食無恙,令郎任滿入都,可以就其祿養,似無庸盡疲於衰耄也。弟今年七十有六,心脈甚虛,既不能讀書,又不喜閑坐,甚有暇日,幸有以教之。東坡云:‘疾病連年,人皆相傳已死。’柳州與王粲元書:‘因人南來,致書訪死生。’《說文注》未能刻,吾兄之相助者他用矣。東原師著作皆簡嚴,比書詳贍,亦各有體也。謹候近安。諸惟珍攝自重,不宣。玉裁再拜。

東原師曾與弟書云:僕生平著述,以《孟子字義疏證》為第一,所以正人心也。今詳味其書,實實見得宋儒說理學其流弊甚大,閣下可曾執之覆之?弟擬刻此書以廣其傳,俾言義理者有所折衷。又拜。”

○ 此後不久,撰《與方葆巖制府書》,論王履泰攘竊《直隸河渠書》,易名為《畿輔安瀾》。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與方葆巖制府書》:“葆巖制府閣下:大門中恪敏公總督直隸,乾隆戊子延請戴東原師於蓮花書院撰次《直隸河渠書》一部,凡百有二卷。首《衛河》七

卷，次《滹水》十一卷，次《滏水》三卷，次《大陸澤》五卷，次《寧晉泊》一卷，次《虖沱河》八卷，次《東西淀》二十一卷，內《唐河》三卷，《沙河》一卷，《滋河》一卷，《府河》五卷，《易水》五卷，《淶水》一卷，《清河》五卷。次《永定河》十六卷，內《永定河》十二卷，《桑乾河》四卷。次《白河》十九卷，內《白河》八卷，《潮河》二卷，《榆河》四卷，《大通河》五卷。次《薊運河》九卷，次《陡河》一卷，次《灤河》一卷。內《熱河》。案此二河草創而未潤色，以嗣任總督不樂此也。此後有余君蕭客補之，東原云不配。諸水源流，古今遷變，孰異孰同，為利為害，擘肌分理，考鏡具備。蓋恪敏實心實政，無在不求有利於民，有裨於國，此書其一端也。非恪敏經畫，不能創此書規模；非東原師熟於地理，博洽精敏，不能年餘遂成。此書為國家鉅製，顧恪敏未及進呈，閣下方沖年，書遂流轉落吳江，惟東原師藏其副，為真本。乾隆癸巳，東原師奉特召充四庫館纂修，高宗純皇帝深知戴震天文地理之學精義入神，其考正《水經注》及《九章》、《周髀算經》等書，御製詩篇嘉美頒行。

洎丁酉卒都門，其著述藏曲阜孔戶部誧伯繼涵家，此書在焉。洪舍人蕊登榜作戴行狀，孔檢討撝約廣森作《戴氏遺書總序》，皆記《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冊。嘉慶十四年，有吳江捐職通判王履泰者，攘竊此書，易名《畿輔安瀾》，進呈。上嘉為有用之書，賞以同知，發北河效用，仍命武英殿刊行。聖明天縱，一見此書，即知非通儒不能為，故布其書於天下，與高宗皇帝賞識戴震，先後一揆，豈非千載盛事哉！且上所謂有用者，非獨謂其考古精覈也，亦謂切於今用，為三輔興利除害所必需。詳觀此書，自禹、益《山經》，班《志》酈《注》，歷代史籍，唐、宋以來各家著述，直隸一省，地圖志乘，積年檔案，網羅巨集富，辨析精詳，因之某山某水，經流支流，分合名實，故道今道，高高下下，元元本本，如觀燎火，如視掌紋，凡我祖宗，洪猷碩畫，一一具載。國家治水勸農，諸臣如欲仿宋何承矩、元郭守敬、明徐貞明、楊一桂，國朝怡、賢親王諸君子大興水利稻田，非得此書無所依據，是固恪敏之盛心，而邀聖主之睿賞者也。

夫言必以人重，此書履泰冒之，不足以重此書，而祇辱九重之殊賞，亦使恪敏與東原師之美俱湮沒不著。且上年冬，東原師之子中孚，抱曲阜孔氏所藏真本入都，與軍機章京龔麗正，往刻板處略觀，知其悉用原書，妄為刪併，略增乾隆戊子以後事實，改百二卷為五十六卷，且移易其目次先後，原本首衛河，以地勢自南而北為次也，今乃首永定河，則全失其義例。竊謂履泰何物，乃敢刪定通儒之書，恐失著書之用，閣下文章政事淵源世美，宜奏明是書原委，取真本進呈，重刻以章聖鑒之明，以成先志之美，以發東原著作之光，以懲履泰盜名之罪，究紹聞之實用，助聖代之經綸。幸甚！幸甚！

全書真本，中孚交付玉裁處繕抄，年內可畢，閣下如欲觀此全書，玉裁即當札致中孚也。玉裁再拜。"

○ 十二月，撰《春秋經成公十年無冬十月考》。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春秋經成公十年無冬十月考》："今本《左氏春秋》經成公十年有'冬十月'，自唐石經已然，《公羊》唐石經經亦有之，《穀梁》唐石經已泐，不可知。今案凡有者皆謬也。"

〇 王念孫《讀書雜志》八十二卷自是年陸續付梓。

【文獻】 閔爾昌《王石臞先生年譜》"十五年庚午歲"條:"七月壬戌,永定河溢,先生自請治罪,以六品休致。子引之方自河南學政差旋,乃迎養於京寓。先生既罷職,乃以著述自娛,亟取所校《淮南子》內篇重加校正,博考諸書以訂訛誤,由是校《戰國策》、《史記》、《管子》、《晏子春秋》、《逸周書》,及舊所校《漢書》、《墨子》,附以《漢隸拾遺》,凡十八種八十二卷,名曰《讀書雜志》,自壬申以後陸續付梓。"

〇 陳奐始從江沅受學,後因江氏而識段玉裁。

【文獻】 陳奐《師友淵源記》之《江沅傳》:"江諱沅,字子蘭,一字鐵君。……庚午、辛未館奐家,課舉子業,間以校讎之說講授,而後知讀書之道必如是乃可步及前人。段若膺師與艮庭先生友善,著《六書音韻表》,發明平、上、入,分合相配,曰:'此表唯艮庭子蘭知予外,無第三人知之者。'奐遂憤發,是日雞鳴起,夜半雞鳴止,盡一晝夜,探其梗概,若膺師著《經韵樓文集》未定本,切屬弗借予人。奐私心還錄,加小圈以為記。若膺師曰:'子蘭何復借予人邪?'師猝無以應,唯曰:'我館陳徒好書,或者是。'若膺師指示圈記乃曰:'果是陳徒,陳徒讀書種子也,吾將往見之。'奐因是得識若膺師。"

〇 本年,撰《明世宗非禮論五》。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明世宗非禮論五》:"《公羊春秋》經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而未反,何以後之?文公死,子幼,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集諸大夫而問曰:昔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曰:仲氏也。仲氏即公子遂。於是遣歸父之家。謂逐歸父也。歸父,遂子。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嬰齊本亦遂子,使為歸父後,故曰為兄後。"

按:此文題後有"庚午"二字,明撰於嘉慶十五年。《明世宗非禮論》共十篇,時間跨度達五年之久。此篇前四篇未記年月,應撰於此前不久。第六、七、八篇題後有"辛未三月"字樣,應撰於同時;第九篇題後為"辛未"二字,無月份,蓋稍晚;第十篇題後有"甲戌閏二月"字樣,則已至嘉慶十九年。

〇 本年,撰成《春秋左氏古經》。《密州說》、《公穀記孔子生說》二文作于此時期。

【文獻】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附《春秋左氏五十凡》一卷"條:"玉裁依《漢志》,錄左氏經文,取鄭公注《禮》、《周禮》,存古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穀》經文之異注各條,二家卷數之不同,注各篇之末,時出訂正之語,……末附《春秋左氏五十凡》一卷,皆左氏解經之詞,……凡傳之述經文與經略有不同者,寓訓詁於述經中也。如'元年春王周正月',非述經文乎,而云'周'者,所以釋'王'字。玉裁講求古義,著書滿家。是書以胡氏安國《春秋經傳》雜取三家之經為書,不衷於一,欲學者知三家各自為

經,兼駁馬氏端臨疑三家妄有增益之非也。"

《經韵樓集》卷四《公穀記孔子生說》:"《公羊》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商任。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至'于商任'同,其下即云'庚子,孔子生'。《穀》謂生於十月,《公》謂生於十一月,互異。據陸氏《釋文》,《公羊》與《穀梁》同,上文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是《公羊》有異本,今唐石經及板本均從異本耳。又按徐彥解云《左氏》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玉裁謂《公》、《穀》識孔子之生,猶《左氏》記孔子之卒,然《左》大書孔子名以記其卒,儼然廣經也。《公》、《穀》曰'孔子生',不敢書名,則此當為傳文無疑。陸氏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也。又一本無此句。'可證唐初《公羊》尚有無此條者,自《公》、《穀》經不別為書,唐《開成石經》每年經傳捏合之,盡一年乃跳起,於是經傳不可分。經傳不可分而'庚子,孔子生'之文儼然經矣。故馬端臨謂《公》、《穀》二經有'孔子生',而不知固傳也,非經也。今世板本冠之以'傳'字,較唐石經為易明,蓋《左氏》記卒者用魯史之成文,《公》、《穀》記生者,見尊聖之微意,皆非敢曰真經也。"

按:此由下年八月所撰《春秋左氏古經題辭》可知。陳紹棠據此立說,認為《密州說》、《公穀記孔子生說》"二文不繫年月,然推其立說,當為作《春秋左氏古經》時,因考《左氏》、《公羊》、《穀梁》三傳異同,有所見而作者也"。

○ 本年,致書陳鱣,討論《文選》中部分問題。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二《與陳仲魚書》:"仲魚足下:借閱《文選考異》,是非皆意必之談,其謂尤延之所增改,尤多不確,今略為足下言之。

《文賦》:'故踸踔於短垣,今各本作'韵',尤延之作'垣'。放庸音以足曲。'李注:'《廣雅》曰:"踸踔,無常也。"云云。《國語》曰:"有短垣,君不踰。"'顧千里云:'袁本、茶陵本作"韵",不著校語。注中"國語曰"九字二本亦無之,恐尤改未必是也。'愚按:延之即改字,亦當不過音同形異者耳,何敢突改正文'短韵'為'短垣'?雖妄,不至此。其不可信一也。'國語曰'九字倘謂古本所無,故袁、茶陵本無之,然則竟是延之硬添此九字。雖妄,不至此。其不可信二也。改正文為'垣'而以《國語》'短垣'為之注,雖天下大妄人,亦不至此。其不可信三也。考《國語》各本,皆作'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果是延之偽注,則所引亦當同,不應乖異。其不可信四也。踸踔,謂腳長短也,'短垣'可云躑躅不進,不得施於'短韵'。其不可信五也。賦上文既云'或託言於短韵',此不應又曰'於短韵',是寫書者涉上文而誤耳。而尤本獨得之。其不可信六也。袁、茶陵二本殆其所據賦本作'短韵',淺人因删此注九字,而千里不悟。其不可信七也。汲古閣正文作'韵',而注有此九字,較勝於袁、茶陵本,而千里不悟。其不可信八也。錢牧翁為吳梅村作文集序,用'踸踔短垣',是其所據乃古本。其不可信九也。足下所得明倣宋刻《二陸集》作'短垣'。其不可信十也。據此十條,可知尤之被誣矣。尤自跋云:'李善淹貫該洽,號為精詳。四明、贛上各嘗刊勒,往往裁節語句,可恨。'此注九字正所謂'裁節可恨'者也,而謂延之為之乎?

《蜀都賦》:'濱以潛、沫。'《蜀都賦》本作'濱',與'濱'别,千里不能正。劉淵林注曰:《禹貢》

梁州云:'沱、潛既道,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縣,入大穴,俗本無'大'字,千里不能正。通岡山下,西南潛出,今名伏水。俗本'伏'作'複'。舊說云《禹貢》潛水也。'千里云:'漢中'二字不當有,'沔陽'當作'江陽'。愚按:江陽者,今之直隸瀘州雒水入大江之處,即賦下文'浸以緜雒'。《水經》所謂'江又過江陽縣,南洛水'洛'即'雒'。從三危山東過廣魏縣南,東南注之'者也。潛水在今重慶府入大江。重慶者,古之巴郡江州縣。重慶府上距瀘州約四百里。《水經》所謂'江至巴郡江州縣東,強水、涪水、漢水、白水、宕渠水五水合,南流注之'者也。酈注云:'宕渠水,即潛水渝水矣。'乃欲改'漢中沔陽'四字為'江陽'二字,不知'江陽'者,雒水入江之處,非潛水自北而南發源之處也。倘云江陽至漢壽,則是由今瀘州逆流至今廣元縣,自南而北,水將何入乎?《水經》:'潛水出巴郡宕渠縣。'酈云:'潛水蓋漢水支分潛出,故受其稱耳。今爰有大穴,潛水入焉,通岡山下,西南潛出,謂之伏水,或以為古之潛水。'引鄭玄曰:'漢別為潛,其穴本小,水積成澤流,與漢合,大禹自導漢疏通,即為西漢水也,故《書》曰"沱、潛既道"。'又《桓水》篇酈注曰:'自葭萌入於西漢,即《禹貢》之所謂潛水者也。自西漢溯流而屆於晉壽界,沮、漾、枝津南曆岡穴,迆邐而接漢入漾,《書》所謂浮潛而逾沔矣。'又《漾水》篇酈注曰:'劉澄之云:有水自沔陽縣南至梓潼漢壽入大穴,暗通岡山。郭景純亦言是矣。岡山穴小,本不容水,水成大澤,而流與漢合。'酈三言'岡穴',皆謂此潛水即西漢水也;岡山即今保寧府廣元縣神宣驛之龍洞背,其水穿穴而出,合嘉陵江者也。酈謂潛水本漢水支分潛出,此賦淵林注云:'從漢中沔陽南流至漢壽',即酈說所本。'漢中沔陽'本不誤,《永樂大典·水經注》:'劉澄之云"從阿陽縣南至梓潼漢壽"。'與淵林小異,要斷不可作'江陽'也。至若《郡國志》犍為郡江陽縣下云:'《蜀都賦》注云:即引淵林注也。"沱、潛既道,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岡山下,因南潛出,今名復出水。"'此引淵林'潛水'注而'縣南'二字之上奪'漢中沔陽'四字,'漢壽'譌'漢嘉','西南'譌'因南','伏水'作'復出水'。夫江陽乃洛水入江之處,劉昭引《華陽國志》'江、雒會'不誤矣,而不審淵林謂潛水即宕渠水,在江州縣入江者,而引以證江陽入江之雒水,已為巨謬,乃又據奪誤之'從縣南'三字,謂此水從江陽縣南至漢壽,用以改正淵林注之'從漢中沔陽至漢壽',繆中生繆,於地理斷不可通矣。《漾水》篇酈注曰:葭萌城'劉備改曰漢壽,太康中又曰晉壽'。改'漢壽'作'晉壽'可也,但郭璞《爾雅音義》、劉澄之《永初山川記》亦作'漢壽',則古人不拘也。

《吳都賦》:'其竹則篔簹林於,桂箭射筒。'淵林注云:'射筒竹,細小通長,當作'通中'。長丈餘,亦無節,可以為射筒。筒及由梧,皆出交趾九真。'筒上奪'射'字,千里因之生誤。千里不知奪一'射'字,以'射'字乙置'筒'字下,云:'"射筒"當作"筒射",各本皆倒。"筒"句絕,"射"下屬。''此但可以為筒耳,非單名筒也。'愚按:正文以竹名類廁,竹名'射筒'無疑也。謂之射筒者,筒者通簫也,引申之,凡通中者曰'筒',此竹長丈餘而無節,與上文'箭竹,細小勁實,可以為箭,通竿無節'正同,故云'亦無節'。惟箭竹實中無節,此通中無節,通中而宜作矢,故謂之射筒。曰'可以為射筒'者,竹名、矢名,皆曰'射筒',猶竹名、矢名皆曰'箭'也。千里乃云此竹可以為筒,不知作何等筒?且'射'字何解乎?戴凱之《竹譜》曰:

'射筒，簿肌而最長，節中貯箭，因以為名。''節中貯箭'，不可通，未聞每矢為一筒函之者，且淵林云'無節'，此云'有節'，與淵林注異，要亦以射筒為竹名，不云可以為筒也。

又，《吴都賦》：'楠榴之木。'淵林注云：'楠榴，木之盤結者，其盤節文尤好，可以作器。建安所出最大長也。'千里云："楠"當作"南"。南榴，複二字為一木名，與"枏"之别體作"楠"無涉。誤也。'愚按：不誤，特'枏'之俗耳。'榴'乃'瘤'之誤，俗間傳寫失之。枏瘤之木，猶今人云'癭木'也。癭木多枏樹所生，故曰'枏瘤'。四川癭木器物皆出於枏，想建安亦多此也。古有為《楠榴枕賦》者，為《楠榴枕銘》者，'瘤'皆誤'榴'。'瘤'者，腫也。'癭'者，頸瘤也。木之瘤，似人之贅疣。庾子山《枯樹賦》云：'戴癭銜瘤。'淵林云：'建安所出最大長'，謂其癭瘤最長大也。章樵云：'木結成癭瘤，大如栲栳車輪者，割之有文。'千里乃欲改'枏'為'南'，合二字為木名，肊為之說。"

○ 本年，撰《吴都賦蕉葛竹越解》，考證"竹"當作"升"字。

【文獻】 《經韵樓集》卷十二《吴都賦蕉葛竹越解》："今本《吴都賦》'蕉葛升越，弱於羅紈'注曰：'蕉葛，葛之細者；升越，越之細者。'此注節首無'善曰'字，然必非劉淵林注也。'升'當為'竹'，蕉、葛、竹、越，畫然四事，請試言之。

蕉即芭蕉也。《藝文類聚》引《廣志》曰：'芭蕉，其皮中莖解散如絲，績以為葛，謂之蕉葛。'《南州異物志》曰：'甘蕉，取其葉以灰練之，績以為練。'《異物志》曰：'取鑊煮之如絲，可紡績為絺綌。'沈約《甘蕉詩》曰：'流甘揜椰實，弱縷冠絺衣。'蘇頌《本草圖經》云：'閩人灰理芭蕉皮，令錫滑，緝以為布，如古之錫衰焉。'《唐六典》：'江南道建州貢蕉練。音疏。嶺南道端州調以蕉布。'此蕉布之證也。若許氏《說文解字》云：'蕉，生枲也。'枲者，麻也，可為布者。而'生枲'未詳。許氏列字次第在'苣'、'蕘'、'薪'、'蒸'四篆下，則'枲'字恐是'柴'字之誤，故《列子》言得鹿納諸蕉中，此'蕉'字本義。芭蕉蓋漢人衹作'巴'，且'巴焦'字不從艸，故不必援'生枲'為證也。

葛布則見於諸經傳詳矣。葛者，絺綌艸也。

竹布，一見王符《潛夫論·浮侈》篇，曰：'葛子、竹、越、筩中女布。'此四事'葛子'一也，'竹'一也，'越'一也，'筩中女布'一也。筩中女布，見楊雄、左思兩《蜀都賦》，《後漢書·王符傳》載此篇。李賢注引沈懷遠《南越志》云：'布之品有三：有蕉布，有竹子布，又有葛焉。雖精粗之殊，皆同出而異名也。'愚按《南越志》言'蕉竹葛'，而不言'越'，李賢亦未釋'越'，疎矣。今本《潛夫論》及《後漢書》，及《文選》宋本、元、明本、今本，皆'竹'譌作'升'，由草書二字不別也。一見《尚書正義》，《禹貢》：'島夷卉服。'正義引《吴都賦》：'蕉葛竹越，弱於羅紈。'孔沖遠不言竹越為何物，而近日注疏各本亦皆誤作'升越'，莫能諟正也。一見《史記·夏本紀》：'島夷卉服。'張守節正義曰：'東南草服葛越蕉竹之屬。'此句全用《吴都賦》而獨作'竹'，不誤作'升'，又錯互其辭，明知'竹'不與'越'為一事。一見本賦注。賦曰：'其竹則篔簹箖箊，桂箭射筒。'此五事，'篔簹'，一也；'箖箊'，一也；'桂'，一也；'箭'，一也；'射筒'，一也。劉注曰：'《異物志》云：篔簹，生水邊，長數丈，圍一尺五六寸，一節相去六七尺，或相去一丈，廬陵界有之。''箖箊，是袁公所與越女試劍者也。桂竹，生於始興小

桂縣,愚按:‘小桂縣’當作‘桂陽縣’,晉始興有桂陽縣,無小桂縣也。‘小桂’二字涉下文而誤耳。因檢《太平御覽》引《山海經》‘桂竹’郭璞曰:‘始興小桂縣出桂竹。’甚疑之,及檢《中山經》固作‘桂陽縣’,不知《御覽》、《文選》何以同誤也。蓋修《御覽》時《文選》注已譌耳。大者圍二尺,長四五尺。’此九字今各本誤在‘夷人績以布葛’之下。‘始興以南又多小桂,夷人績以布葛。’謂布如葛也。按此十六字今各本誤在‘廬陵界有之’下。云‘小桂’者,桂竹之小者也。此竹夷人績布,如葛。亦竹布之一證也。一見嵇含《南方草木狀》云:‘箪竹葉疎而大,一節相去五六尺,出九真,彼人取嫩者磓浸紡績為布,謂之竹練布。’‘箪竹’《太平廣記》引顧微《廣州記》作‘箄竹’,即篔簹也。一見《太平御覽》引顧微《廣州記》:‘平鄉縣有苞竹,可為布。’一見《唐六典》:‘嶺南道貢竹布。’一見《元和郡縣志》‘韶州貢竹布十五匹’也。

越者,何也?紵布也。其字古作‘越’,今作‘絨’。《廣韵》曰:‘絨,紵布也。’《集韵》:‘絨,一曰紵布。’宋本‘紵’譌‘細’,曹楝亭本不誤。許說為古義,二《韵》說為今義,即《尚書·禹貢》及《潛夫論》及《吳都賦》之‘越’也。《尚書》‘島夷卉服’,孔傳曰:‘南海島夷艸服葛越。’孔沖遠不知‘葛’、‘越’為二事,但云:‘葛越,南方布名,葛為之。’以為一物,誤矣。張守節《夏本紀》正義曰:‘東南草服葛越蕉竹之屬。’又云:‘越即苧布也。’惟此得‘越’之解。

《唐六典》:‘山南道、淮南道、劍南道賦貢皆以紵。’愚按:‘紵’、‘芧’絕然二字。《說文》‘紵’者檾屬,以為布白而細曰紵。鄭君亦曰白而細。疏曰:紵此其字從糸,其物江南甚多,其莖如箸,高三四尺,其葉圓而有尖,其皮如麻可績,其艸其布皆曰紵,今俗作‘苧’者,誤也。‘苧’即《說文》之‘芧’字,其字從艸,《說文》曰:‘芧,艸也。可以為繩。’《廣韵》:苧同芧。《史記·上林賦》:‘蔣芧青薠。’駰引《漢書音義》曰:‘芧,三稜也。’《文選》作‘苧’。李善引張揖曰:‘三稜者,蘇頌《本草圖經》所謂葉似莎草,極長,莖三稜如削,高五六尺,莖端開花是也。’今江蘇蘆灘中極多,俗呼為馬苧莖,可為索。《南都賦》亦作‘苧’。《上林賦》五臣作‘芋,云句切’,誠誤矣。《玉篇》‘芧’、‘苧’二同‘直與切,艸,可以為繩。’與《廣韵》、《集韵》畫一,並不誤,而千里乃云《玉篇》‘芧’、‘苧’同,顧希馮受其誣矣。又云:‘三稜與《上林》之“芧”實異名同,不可援以相證。’不知《上林》、《說文》同此一‘芧’,同是‘三稜,可為繩’,而‘芧’為正體,‘苧’為或體耳,不可云‘芧’‘苧’異物,不可云《上林》‘苧’為譌字也。《南都賦》李注引《說文》‘苧可以為索’,非即《說文》之‘芧可以為繩’乎?

賦云‘弱於羅紈’者,謂四物以艸竹為之,而膩於蠶絲所成,故王符以與細緻綺縠冰紈錦繡並稱而葛子竹越居首也。原注以蕉葛竹越為二事,斷非出於淵林。張、劉注本皆太沖自為之,不應錯繆如此,若謂出於李善,則亦疏陋。

又按:孔氏《尚書傳》乃東晉、南朝人偽為之,即‘葛越’二字可見。二字取諸左賦,不取‘蕉竹’者,亦不知其解,亦如劉注以為二事也。庚午中秋日記。

按,‘越’字見《禮記》、《左傳》。《禮器》:‘大路素而越席。’《郊特牲》:‘莞簟之安,而蒲越,稿鞂之尚。’桓二年傳:‘大路越席,昭其儉也。’杜預曰:‘越席,結草。’孔穎達曰:越席,蒲席。蓋古結草為席曰‘越’,因之用紵草成布亦曰‘越’,舊讀如‘活’,今讀如‘曰’,此‘越’字之源也。舊因‘活’者,《禮記》:‘華而睆。’鄭曰:‘說者以睆為刮節目,字或為刮’,翦蒲為席,以其滑易,故謂之‘越’,或作‘趏’,績紵為布光滑,故亦謂之‘越’,皆即‘刮節目’之意也。清廟之瑟疏越,瑟底孔滑潤,故亦謂之越,音‘活’。”

按：劉《年譜》嘉慶十四年："疑皆今年作，蓋千里為胡果泉克家所作之《文選考異》刻於己巳二月也。"陳鴻森《訂補》據"又按"有"庚午中秋日記"，補于"嘉慶十五"年。陳紹棠《著述繫年》亦記于十五年。

○ 江藩撰《國朝漢學師承記》。

【文獻】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序》："藩綰髮讀書，授經於吳郡通儒余古農、同宗艮庭二先生，明象數制度之原，聲音訓詁之學。乃知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談，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晦。至本朝，三惠之學盛于吳中，江永、戴震諸君繼起于歙，從此漢學昌明，千載沈薶一朝復旦。暇日詮次本朝諸儒為漢學者，成《漢學師承記》一編，以備國史之采擇。"

按：江藩又撰《國朝經師經義目錄》，其子江鈞于嘉慶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繕錄書稿畢，撰跋以明義例。汪喜孫于嘉慶十七年五月七日為《國朝漢學師承記》撰跋稱："國朝漢學昌明，超軼前古……吾鄉江先生博覽群籍，通知作者之意，聞見日廣，義據斯嚴，匯論經生授受之指，輯為《漢學師承記》。"

○ 年內，邵懿辰（ —1861）、徐鼒（ —1862）、伍崇曜（ —1863）、石玉昆（ —1871）、徐灝（ —1879）、李善蘭（ —1882）、陳澧（ —1882）生。蔡上翔（1717—1810）、吳省壯（1738—1810）、袁廷檮（1764—1810）卒。

嘉慶十六年辛未(1811) 七十七歲

○ 元旦，於七葉衍祥堂撰《外孫龔自珍字說》，字之"愛吾"。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外孫龔自珍字說》："龔婿之子，小字阿珍，嘉慶庚午，其父名以'自珍'，以副車貢於順天。其父書來，請字於余。余曰：字以表德，古名與字必相應。名曰自珍，則字曰愛吾宜矣。夫珍之訓藏也，藏之未有不愛之者也。愛之義大矣哉！愛親，愛君，愛民，愛物，皆吾事也。未有不愛君親民物，而可謂自愛者；未有不自愛而能愛親、愛君、愛民、愛物。充乎其量，曲當乎其宜，無愧古賢聖者，故必自愛而後能愛人。今之自愛者，多塗矣。以飽暖竟吾，是鳥獸吾也；以美官榮吾，是傀儡吾也；以貨利贍吾，是商儈吾也；以辭章剿說誇吾，是帑帨吾也；以和光同塵，似忠信似廉潔偷吾，是則莠紫吾也。吾之不爲帑帨，不爲莠紫者，天下尠矣。然則，孰是其能愛吾也哉？然則，何以愛吾者其必在五者之外哉？陶元亮曰：'眾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夫惟元亮乃有元亮之廬，不知吾愛而惟廬之愛廬，雖安，吾何在也！書以答吾婿，固吾壻命名之意也夫！嘉慶辛未元旦，書於七葉衍祥堂，年七十有七。"

○ 正月，撰《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

【文獻】 《經韵樓集》卷四《春秋經殺弒二字辯別考》："凡《春秋傳》於弒君或云'殺'者，述其事也；《春秋經》必云'弒'者，正其名也。'弒'者，臣殺君也。弒之言試也。見《白虎通》。'殺'於六書，從殳、殺聲，'弒'於六書，從殺省、式聲。殺聲於音在'脂'部，式聲於音

在'之'部;'脂'、'之'者,古音之大判,彼此不相假借者也。凡六書假借必其音同部,是故'殺'與'弒'音殊義殊。漢《公羊》經傳假'試'為'弒',斷無有假'殺'為'弒'者也。凡三經三傳之用'殺'為'弒'者,皆譌字也。凡經傳'弒'既譌'殺',作音家從而為辭曰'音弒'、曰'申志反'者,皆不合乎正誤之法。'殺'之不得音'弒',猶'弒'之不得音'殺'也。漢人之注經,正其誤字曰'當為','弒'果譌'殺',則當正之曰'殺當為弒',不當曰'申志反'而已。凡傳中記事記言曰'殺某君'者,時時有之,非必譌字也。惟其述經為訓,則必依經曰'弒',無有作'殺'者,如《左氏傳》書曰'弒其君'、書曰'弒其君之子'是也。經文于殺諸侯必曰'弒',二百四十二年凡書'弒'二十有六。《春秋》,正名之書也。周公之典曰:'放弒其君則殘之。'正其名曰'弒',定其罪曰'殘'。殘者掌戮,所謂膊、焚、辜、肆也。惟其名正而後其罪定。書'弒'者,聖人所以殘之也。自漢以後經籍譌舛,'殺'而譌'弒'者且有之,《公羊》經云:'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公羊傳》云:'昭公欲弒季氏。''弒'而譌'殺'者尤多矣。陸德明《釋文》,絕無裁斷之識,但於隱四年'衛弒其君完'發凡曰:'"弒"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弒君之例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烏呼!此何等大事,而謂聖人垂世立教之書本無一定之字,可以蒙混書之,待讀者之定其字乎!"

○ 二月初三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三九:"壬午,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玉麟、費淳進講《中庸》'用其中於民'。講畢,上宣御論曰:'古聖人御世,以天下人之聰明為己之聰明,所謂好問則裕也。孔子稱舜為大知,誠後聖得先聖之心傳道統矣。……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五六天地之中,上天以之定四時,成歲功,聖王用之於民,無過不及。措之事業,見諸施行,知愈精而量愈廣,德益純而道益彰,後代人君豈可不景仰虞舜、敬希重華之心法乎?用中建極,敷錫庶民,政治蒸然日上,於變時雍。孰謂有虞之隆軌不能見於今日?總在於人君一心自勉耳。'直講官桂芳、陳希曾進講《易經》'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講畢,上宣御論曰:'《大易》釋《豫》彖辭曰"志行順動,黎庶嚮風",聖人體天行健,御極治民,道德齊禮,講讓興廉,獄訟自息,民志大畏,無繁刑也。順理而動,舉直錯枉,明慎用刑,虛衷研究,一言不可偏聽,一字必歸於是,准於人情,合諸物理,則情得其平,兩造孰有不服,理行其是,吾心亦可自安。所動皆順,朝野胥悅豫矣。……人君為百官萬民之標準,誠能宵旰孜孜,敬事不息,必能成治功、建皇極,熙皞同豫,遠溯唐虞之盛軌,無思不服,合於《豫》卦順動之義,此聖人示象垂教之深意,以為後世人君之極則也。'"

○ 二月,應黃蕘圃之請,撰《周漪塘七十壽序》,稱"自余於壬子居吳,借書以讀,所恃惟周子"。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周漪塘七十壽序》:"余之僑居吳門也,因錢竹汀先生以定交於明經漪塘周子。乾隆、嘉慶以來,吳中之能聚書者,未有過於周子者也。始吳中文獻甲東南,好書之士,難以枚數。若錢求赤、錢遵王、陸勅先、葉林宗、葉石君、趙凡夫、毛子晉及其子斧季,皆雄於明季。入本朝,義門何氏屺瞻暨弟小山,爬搜古本,閉戶丹黃,尤稱博

洽。乾隆初，朱文文遊頗蒐輯精好，見稱於惠定宇、戴東原兩先生。自余於壬子居吳，借書以讀，所恃惟周子。周子以篤好聚物，自明季諸君以及何氏、朱氏之善本，每儲備焉。

牧翁曰：'有聚書者之聚書，有讀書者之聚書。'周子非僅以聚書鳴也，實能讀書。自京師歸後，杜門數十年，無一切他好，終日與古爲徒，讎校不倦，博聞強識。間嘗以宋晁公武家世著述相諮詢，隨手裁答，有《宋史》所未詳者。此何減劉原父答歐陽永叔之入閤故事哉！

周子三遷居，皆與余居相比近。余自喜卜居得近次道春明宅子，實爲天幸！然余始識周子，纔五十餘，而今則七十矣。嘉慶十六年二月廿一日是爲誕辰，同志皆舉觴以賀。黄子蕘圃謂余曰：'先生盍一言乎？'蕘圃者，能繼周子而聚書讀書之後勁也。余應之曰：'好書者多壽。今吾老友有梁氏山舟、程氏易田、趙氏甌北、翁氏覃溪、姚氏姬傳、張氏涵齋，皆年八十以上。竹汀考古文士之壽，作《疑年錄》，惟曹憲至百五歲。今周子於諸君子，年最少，亦尚少於余。願諸君子及周子皆德日益卲，登曹憲之年，而余得執鞭追逐其間也。'蕘圃曰：'先生可謂善頌善禱矣。'遂書之以爲序。"

〇 二月，為李松雲太守撰《新雨堂記》，自署"僑吳老人"。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新雨堂記》："行且受聖明超擢，由監司至大府。所至皆有新雨堂焉，一雲所澍，膏遍九畡，是豈非體羣臣子庶民上下交孚之美歟？由此言之，上之賡誦斯聯，是即每飯不忘鉅鹿之怡，太守之'新雨'名堂，是即食見堯於羹，坐見堯於牆之心也。彼淸辭麗句，逹於黼坐，侈爲佳話，如韓翃寒食飛花，白居易永豐西角故事，豈可與此同日而道也哉！辛未二月，僑吳老人段玉裁拜撰於七葉衍祥堂。"

〇 三月，嚴榮撰序稱許珩《周禮注疏獻疑》、《周禮經注節鈔》視別家"尤為賅括"。

【文獻】 許珩《周禮注疏獻疑》卷首嚴榮《周禮經注節鈔注疏獻疑序》："儀徵許君楚生，通經學古，具有本原，于《周官》一書用力尤深。嘗苦學者未能讀全經，於是《五官》中自《喪禮》外略為刪節，《考工》一篇則全錄之。以兩鄭為主，參用賈疏及後儒之說，而間附以己見，為《周禮經注節鈔》六卷外，為《獻疑》七卷。則貫穿諸經，旁通曲證，多前人所未及。……其於經文之去煩冗而不失之太簡，鄭注、賈疏決擇皆精審，所引諸說亦頗有闡發，視明王平仲《注疏刪翼》、近北平黄崑圃《節訓》尤為賅括。……嘉慶辛未三月知杭州府事嚴榮拜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周禮注疏獻疑》七卷"條："清許珩撰。江蘇儀徵縣人。同治《續纂揚州府志》有傳：'字楚生，……著《周禮注疏獻疑》，釐正搜剔，足為鄭、賈功臣。'按即指是書。""《周禮經注節鈔注》七卷"條："是書於經注指出者，多昔人聚訟之端、可疑之點，固可證其於本經研究甚深，且于音釋尤所注重，洵便於初學之作也。"

〇 三月，撰《奚斯所作解》《奚斯所作解下》，涉及漢人言詩之體例。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一《奚斯所作解》："此章自'徂來之松'至'新廟奕奕'七句，言魯修造之事，下'奚斯所作'三句，自陳'奚斯作此《閟宮》一篇，其辭甚長且甚大，萬民皆謂

之順'也。……以'奚斯所作'上屬者,乃鄭箋之說,非古説也。鄭箋之異於毛者多矣,不當混而同之也。毛傳之辭最簡,假令'新廟奕奕,奚斯所作'連文,毛如是讀,則斷不注之曰'奚斯作是廟'矣。毛傳既訛,鄭箋乖異,而《顏氏家訓》乃云:'王延壽《靈光殿賦》、陳思王《承露盤銘序》謂此詩爲奚斯所作,於義乖矣。'洪容齋復揚其波,其故總由將'新廟奕奕'二句連讀,豈古人離經之法哉!且'路寢'、'新廟'並言,而下句乃單承'廟'字云'作是廟',於文法亦未協也,信其爲'作是詩'之誤矣,且以經文言,上'孔碩'言宫室,下'孔碩'言詩歌,乃無複贅。"

"但'奚斯所作'三句相屬,與'家父作誦'、'孟子作詩'、'吉甫作誦'皆四句相屬文法一例,而《詩》篇義'史克作是頌'系之'牧於坰野'之下,則'是'者是《駉》篇也,安見可爲四篇所共乎?下文'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頌僖公能修泮宫也','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亦皆分著之矣。行父既請命於周,諸臣皆得爲之,不必皆克所作。正義云:'"史克作是頌",不指《駉》篇,四篇皆史克所作。《閟宫》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輩自謂《魯頌》是奚斯作之,謬矣!'漢人謂《閟宫》爲奚斯作,不謂四篇皆奚斯作。此語濫觴於《顏氏家訓》,以附會康成,而非《詩》序及毛、韓古義。"

〇 三月,撰《明世宗非禮論六》《七》《八》。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明世宗非禮論六》:"公羊之傳曰:'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此謂嬰齊為歸父後,即為歸父之子;為歸父之子,故以歸父父字'仲'氏,是為以王父字為氏也。以王父字為氏,真子之禮如此,為人後之禮亦如此。傳言'為人後者,為之子',非以'為之子'釋'為人後',乃以明為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於真子。經曰:'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為之子'也。傳又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謂為之子也。記曰:'為人後者,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程氏易田云:'所為後之子,skip故言其有真子。'此之謂為之子也。喪服親疏遠近一如真子,然則為之子信矣。為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為後者皆如是。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所為後之子兄弟,天子諸侯不服,獨此異耳。

為人後者於所後者或倫序相當,或不相當,或以昆弟行後,或以伯父、叔父行後,或以祖父行、曾祖父行後,或以孫行、曾孫行、玄孫行後,必皆如是。此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蓋子之實既歸於所後,故於其父雖存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於所後既有父子之實,則已得以子自居,人亦得而父子之。此閔、僖相承,或謂之昭穆,或謂之祖禰,或謂之父子,左丘明所說,學者不以為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此公羊謂孔子目僖為閔子者,以僖本閔臣而為閔子也。知臣子一例,則知臣之者皆得子之矣。故《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幽王至敬王十四世,皆兄弟為兩世,祖孫為兩世,古人數一世至百世皆如是,皆父子之也。我盡子之實而人得不目之父子乎?人皆目之父子而我乃欲辭父子之名乎?天子諸侯之尊,自高曾行、祖行、父行、兄弟行,皆臣之,稽首之,未有以為

怪者，何居乎死後子之，則以為怪乎？毋亦怪所不當怪乎？故公羊所云，千古之經禮也。

後世乃畫分為人後、為人子二事，小民無子者動言立嗣，此為人子而非為人後也，若明世宗之事則為人後而不為之子，夫不為之子，則安能為之後哉！其說曰'繼統不繼嗣'，如漢哀、宋英而後為繼嗣，而不知其繼統一也，則其繼嗣一也，不得諉於倫序不相當，不可稱父子也。毛澄等乃欲後孝宗，夫後孝宗則武宗無後，是亦謂後武宗則倫序不相當，此其所以不能定折衷之論，合聖經之指，適與僉人以口實。楚則失矣，齊固未為得也。假令世宗不得子武宗，祇可子孝宗，是漢光武可因與元帝倫序相當而廢成、哀、平親廟也，是唐之宣宗可以不祀穆宗、文宗、武宗三帝也，是周平王、桓王祖孫之間可以平王太子泄補之也，是謂衛輒之嗣靈公不當禰其祖也。何也？必欲其倫序相當也，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孝宗，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興獻祖憲宗，公私固有別矣。非同是以弟不可後兄之說為之障哉！故璁、萼之說曰'繼統不繼嗣'，不言統何所受，則固斬其統矣，而何繼之有哉？此知為人後而不知為人後者則為之子之義也。

而毛氏大可尚謹持嗣統非嗣世之餘唾，全氏紹衣又云'為人後者，為之子'，此為昭穆相當者言之，而不然者但持為後之服而不得稱子，此所謂嗣統非嗣世也。愚謂持為後之服，是即稱子也。有其實，何妨有其名？夫既稱曰'先君'，曰'先帝'，自稱曰'孝王'，曰'嗣皇帝'，國人稱此二君之廟曰'父子'，曰'昭穆'，曰'祖禰'，安見不得稱子，安見嗣統非嗣世，而乃疑《公羊》專主倫序相當者言之哉？孫為祖，斬子道也，安見不禰祖？以孫禰祖，固為後之禮。"

《明世宗非禮論七辛未三月》："明世宗之非禮，張璁、桂萼、方獻夫、霍韜輩逢之也，楊廷和、毛澄輩兆之也。曷為楊廷和輩兆之？不知為人後之禮，不後武宗而後孝宗，是為人後者非以繼大統，而以絕大統也。武宗可不後，則孝宗亦可不後，而不妨後憲宗，而不妨父興獻，以聯祖孫，於是帝興獻，皇興獻，考興獻，入之太廟，廁之諸帝之間。興獻，本臣也，而帝之；孝宗、武宗，本帝也，而廢之。未嘗廢孝宗、武宗也，而不以為祖，不以為父，且別有祖、父，則是不廢而廢也。璁、萼輩之廢立，有甚於廷和，而實廷和之廢其一世有以召之也。

逢君徇私，則不得不創為'繼統不繼嗣'之說。夫統，係於嗣，嗣之外何統乎？廷和不知嗣武宗而統絕，璁、萼不欲嗣孝宗也而統再絕，璁、萼、獻夫知武宗不宜絕也，孝宗不宜絕也，乃顢頇其辭曰：繼統不繼嗣，明祚不絕而孝宗、武宗皆不絕。然則何以必帝興獻乎？然則何以必祖憲宗乎？然則何以伯孝宗、兄武宗乎？是非陽繼其公統而陰繼其私嗣乎？何以謂之繼統不繼嗣也？統外求嗣，而統嗣俱絕；於統得嗣，而統嗣俱延。璁、萼輩以尊崇所生，道固應爾。不知古為人後者斷無是也。且孰昭孰穆、孰廟孰祧、孰祖孰禰，將何以定之哉？且是不嫌於創業之君也哉？假令世宗崛起有天下，用後世人主之法，皇帝其父可也，皇伯其伯父可也，皇兄其兄可也，何以有加於此哉！且不祖孝宗，不禰武宗而禰興獻，不幾於新莽之廢漢廟，武曌之立周廟哉！

原其所以至此者，由於不後武宗，原其所以不後武宗者，以為倫序不相當，不知《春秋》之義例，禮經為人後之恉也。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

何以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嘻，聖人之制盡之矣，病夫庸俗之知有私己而不知有公統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為後者也；云'諸侯及其大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及其大祖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為非是則得罪於大祖，則得罪於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為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即為之後，而不後其相為授受者，是舉天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亦獲罪於天祖也。明之諸臣不知不後武宗則是中絕其統，而非繼其統，故其說支離汗漫。毛澄尚近都邑之士，璁、萼、獻夫則禽獸野人之所為。澄等尚知後必有父，璁等但知私其私父也。

至於經言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本自明曉；興獻無他子，世宗已嗣為王，當時相臣欲立為後，曾不慮及於此，則是未知有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也。當日諸藩王子孫豈無昭穆相當者，何不廣為遴選，則是未知以支子後大宗出於族人之說也。至於既立之後，嘖有煩言，固屬意中之事，固當於遺詔中備陳《儀禮》、《春秋》之法，漢宣、光武之制，豫詔某王之子為興獻後嗣守藩國，以杜其口實，如此則驕君雖欲崇私，庶無縱逞，奈何一無所慮，漫然舉天下而授之，至使其君臣不臣，子不子，帝者廢，臣者帝，國統中絕，姦諛倖進，諸賢刑戮。《春秋》責備賢者，廷和，宰相也，庸得辭其咎乎？

王伯安之孫承勳襲新建伯，子先進無子，將以弟先達子業弘為後，先達妻曰：伯無子，爵自傳吾夫而及吾子，爵安往？遂不為先進後而圖襲新建伯。此婦之用心與世宗惟肖，所謂上之化下，捷於影響也。烏呼！就令當日世宗子孝宗無他說，豈合於為人後之禮乎？此古人所以致歎於霍光不學無術也。"

《明世宗非禮論八辛未三月》："僖公二十八年：'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衛子者何？衛侯鄭之弟叔武也。衛侯出奔楚，又適陳，使元咺奉叔武受盟而入守。經云'衛子'，諸家皆曰，謂未成君。按：凡稱子者，如'其君之子奚齊'，僖九年。宋子，僖九年。'子般卒'，莊三十二年。'子卒'，文十八年。'子野卒'，襄三十一年。'衛子'，僖二十五年。'陳子'，僖二十八年。'陳子'，定四年。與此而九，皆謂未踰年、未成君也。云'子'者，皆謂先君之子也。僖二十五年之'衛子'，謂文公子也；二十八年之衛子，謂成公弟也。弟曷為謂之'子'？成公既奔楚適陳，叔武攝位，不稱君，比於在喪未踰年之君，聖人以其持大統也，故曰'衛子'。《左傳》云：'衛侯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此即是以統相授。此亦可以見為人後即為之子之禮矣。成公歸，則成公固君也。假令成公不歸，則叔武踰年非不可稱君也。設令成公薨於外，則叔武斬衰三年，一如真子也。不然，何以兩'衛子'絕無異辭哉！故於此可以正明世宗君臣之不知禮，於此可以知景泰帝改元在英宗北去之明年，深合禮意；景泰於英宗北去，有衛叔武偁'子'之義焉；英宗於景泰既崩，有僖公於閔公稱子之義

焉；其始，英宗君也，景泰臣也，故北狩之日景泰有子道；其後，景泰君也，英宗故君而今臣也，晏駕之日，英宗不立，則當服為天子三年之服，其立也，則當行為後之禮以大統所在也。入廟昭穆之次，必先景泰後英宗，後來子孫不敢蹈逆祀之過。此千古不經見之事，而其禮不可不議者也。太宗於建文火崩，義亦當後；太宗、英宗絕大統於前，宜乎世宗君臣絕大統於後也。

《禮經》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不可以絕。'太宗、英宗之所為，皆絕大宗之統者也。明之天子有在位四年不入廟，如建文者，有在位八年不入廟，如景泰者，有在位十八年、在位十六年雖入廟而為絕世，如孝宗、武宗者，遂有未嘗一日為天子而入廟稱宗如懿文太子，如興獻王者，咄咄怪事，為前古所無，後世所笑。驕君以私滅公，小人以諛竊位，而方自以為知禮，可不哀哉！劉歆《讓太常博士》曰：'往者，綴學之士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繁言碎辭，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議，則幽冥而莫知其源。'烏呼，豈不古今同慨也哉！"

○ 春，撰《趙戴直隸河渠書辯》，以答覆李松雲。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趙戴直隸河渠書辯》："戴東原師卒於乾隆丁酉，遺書皆歸曲阜孔戶部葒谷繼涵，《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冊，葒谷裝為二十四冊，計百單二卷。以卷帙重大，故葒谷未能刻，藏於家。葒谷於吾師為執友，其子廣根，又吾師之壻，故遺書收藏刊刻，引為己任也。

始桐城方恪敏公總督直隸，聘吾師修此書，未竣而恪敏薨。嘉慶十四年，有吳江捐職通判王履泰進《畿輔安瀾志》一書，蒙恩賞錄，命武英殿刊行，實竊取戴書刪改而成者。履泰係直督周西元理姻戚，周公係方公後任，於時葆巖制府方十二齡，故書稿入於周氏而王氏得之。吾師之子中孚意欲赴闕伸辯而未能，爰於孔府攜書稿二十四冊至蘇州，屬余校定，此十五年二月也。余披讀往復，見其書繁重，纖悉畢備，因思吾師惟戊子年在恪敏處，一年內何以能成書之多至此？每與李松雲太守言此必有底稿，斷非出戴師一人之手也。是年冬，松雲入都，杭州何夢華元錫來，言《直隸河渠書》乃趙東潛作，於戴先生無涉，往者孔葒谷丈收入《戴氏遺書》中，誤也。余以二十四冊者示之，彼云趙氏之書，尚多一倍，不止此也。余曰：吾故疑吾師一年內不能成書至百二卷之多，今足下云趙書乃更倍此，然則，趙草創，而戴刪定乎？屬其將趙書寄來一觀，未至也。

十六年春正月，松雲自都還，以武英殿聚珍板《畿輔安瀾志》相示，知其確為竊取戴書，而刪繁就簡，不學無術，所為頓失廬山真面。蓋此書之美在繁，而彼盡將夾行細注刪去，令考訂古今者俱倀倀焉在幽室之中，是可惜也。

二月，松雲復以葆巖制府札相示，知夢華已將趙本抄送葆巖，而葆巖問趙氏作此書可有證據？松雲屬余考之。余謂趙氏為此書，惟汪韓門集《保定旅懷詩》道及之，而董浦、謝山，皆其老友，集內皆未道及之，即東潛文稿，亦無道及之語，然其書稿藏於家，固確然可信為東潛之作也。至於吾師之書，則有孔葒谷之收藏，有洪舍人榜之《戴氏行狀》，有孔簡討撝約之《戴氏遺書總序》，有程方正易田之答余書，有余親聞吾師說撰此書之語，有吾師親筆'戊子，余應方制府之請，寓保定蓮花池園內，適河間同知黃君尋灤河源至'之語，皆可據

證。夢華乃云此書無預戴氏，乃非確語也。

松雲云：東原先生，非攘竊人書者，若非東原大為刪潤，斷不抄其副本自稱己書，蓋趙草創而戴刪改必矣。松雲所見，正與余合。古人改定他人之作，有並存集中者，如盧、韓之《月蝕詩》是也。今者二公之書，固當並存。趙雖精於地理，而地理之學尚不及戴，文章之學亦不及戴，在今日而論，自當以戴為主，以趙書校勘其譌字。戴書唐河卷一中有云'杭人趙一清補注《水經》，於地理學甚核，嘗遊定州，為定州牧，姚立德作《盧奴水考》，並附於右下'。'附《盧奴水考》'云云，今此篇見東潛文稿，吾師方採擷趙文，此豈得謂戴書即趙書耶？趙名《直隸河渠水利書》，吾師曰《直隸河渠書》，則'水利'二字，吾師所刪，以'河渠'足以包之也。趙本一百三十二卷，吾師一百單二卷，則卷數較少者三十，正吾師所刪也。趙本始衛河，終唐河；據方葆巖札。戴本始衛河，終陡河、灤河；則其次第之大不同也。戴於灤河一卷未成，而趙有無灤河若干卷，則余所未知也。夢華口說趙灤河十一卷，恐未可信，必須葆巖以目錄相寄乃可，果有灤河十一卷，則可補戴書成完璧矣。

夢華謂東潛為丙辰詞科，據《鮚埼亭集》及《詞科掌錄》，則丙辰詞科者，乃東潛之父谷林、叔父意林，而非東潛父子同詞科也。輒書其梗概，以復松雲。"

○ 此前撰《與方葆巖》，再論校刻《直隸河渠書》事。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與方葆巖》："葆巖先生閣下：閣下壹意養親，堅辭恩命，孝思蒸蒸，無愧古人，可敬可式。

戴本《直隸河渠書》前蒙索取，即札商東原師令嗣中孚，今來札云：'中孚前年，仆仆數千里，將以張先人之著作，正王履泰之攘竊，未能如志。今葆巖公欲刻此，此書原代恪敏公作之，恪敏署名，而序跋內將原委敘清，則恪敏與先人皆不朽矣。惟慮書往而不刻，成畫餅耳。'玉裁竊謂閣下表章先美，萬無不刻者。

直隸水道，棼如亂絲，較他省最難考，恪敏在督任，奮然鉤考，乾隆甲申以前，延趙東潛草創之，戊子延東原師刪定之。支干經緯，古今變遷，事實清析，如視諸掌，令治水患興水利者，雖百世有所持循，此其功不小矣。趙書名《直隸河渠水利書》，百三十二卷。戴改稱《直隸河渠書》，去'水利'二字，百二卷，減原書三十卷，而灤河、熱河僅存涯略一卷，因恪敏是年秋後薨於位，而書遂未竟也。趙書《灤河》六卷，若依戴本刊版，則灤河可取趙書補綴。戴本係影抄曲阜孔府原本，原本舛訛特甚，今有道本互校，想譌脫尚可推求。又熱河今有志書，高宗御製《灤河濡水源考證》一篇，當時恪敏遣河間，同知黃立隆尋討而得者，趙草創此書，在甲申以前，則非趙所知，即恪敏亦恐不及見《熱河志》。閣下似宜恭載御製於全書卷首，以為冕弁。熱河入灤河，故趙、戴俱無熱河標目耳。畢竟刊刻用戴，用趙，惟手教示之。並將趙本《灤河》六卷，命小史抄寄。感泐不小，伏惟侍奉萬安。

玉裁篤老昏眊，尊紀金姓時來問候，因令將戴書二十二冊呈上。外首冊《衛河》、末冊《灤河》，已在尊處，共二十四冊，伏乞察收見復。玉裁拜。

又戴本《虖沱》卷八之尾，'考次職官分巡清河道轄保定正定道一員'云云，以下失去一頁，乞抄寄。

原目但就各水分卷，云某水卷一至卷幾，而無挨次之總目。今按當作自卷一至卷一百二為總目，而各水但云'某水一'、'某水二'，低一字列卷一卷二之下，似便於檢閱。如'卷之一，衛河一'，'卷之二，衛

河二'是也。"

按:陳紹棠認為:"蓋王履泰竊取戴東原之《直隸河渠書》,略加修改,入名《畿輔安瀾志》,上之以邀幸。先生乃發其覆,先生於庚午致書方葆巖,請其代上奏。然戴氏此書,實據趙一清之底稿而成,先生得戴氏之手稿凡廿四本,因疑戴氏不能於一年內成書百二卷之多,李氏所見趙一清之手稿,則多於戴本一倍,而方葆巖向李氏問此書作者之證據,李氏乃屬之於先生,故有此文也。先生亦謂趙氏草創此書,而戴氏則刪改之,戴氏乃採撷趙文,不得謂戴書即趙書也。"

○ 四月二十一日,嘉慶策試天下貢士於保和殿。二十五日,嘉慶親定辛未科三鼎甲:狀元蔣立鏞,榜眼王毓吳,探花吳廷珍。會試主考官為內閣董誥、尚書曹振鏞、侍郎胡長齡、文干(遠皋)。

【文獻】 《仁宗實錄》卷二四二:"戊辰,策試天下貢士朱壬林等二百三十七人於保和殿。制曰:朕誕膺昊眷,寅纘丕基,於今十有六年。……爾多士以敷奏為明試,爰資啟沃,佇聽嘉謨。'危微精一'之旨為帝王道統所開,堯曰'執中',舜曰'用中',湯曰'建中',與《中庸》'致中和'之義有合否?朱子謂《大學》之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始終不外一敬,《中庸》之聖神功化樞紐不外一誠,心法、治法一以貫之,二書實括其全,能申明其意歟?真德秀《大學衍義》略治平而不言,何歟?唐太宗《帝范》、范祖禹《帝學》以及《大寶》、《丹扆》之箴,有可採歟?《洪範》、《皇極》,漢儒訓為大中,宋儒又以為不然,何歟?……夫心法為宰化之樞,河防為安民之本,刑罰中而祥風洽,訓練謹而武備修,皆致治之要圖,經邦之大計也。多士學古入官,講求實用,其各以素所誦習者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遴焉。"

○ 四月,阮元編錄《經郛》一百卷。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嘉慶十五年庚午四十七歲"條:"四月,《經郛》編錄既成,計一百餘卷。是書采擇未周,艱於補遺,是以未刻。"

○ 六月十五日,王念孫撰敘稱臧庸《拜經日記》"可謂辨矣"、"有補于經者甚眾"。

【文獻】 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拜經日記敘》:"用中紹其先玉林先生之學,撰《拜經日記》十二卷,考訂漢世經師流傳之分合、字句之異同、後人傳寫之脫誤、改竄之蹤跡,擘肌分理,剖毫析芒,其可謂辨矣。《日記》所研究者,一曰諸經今古文,二曰王肅改經,三曰四家詩同異,四曰《釋文義疏》所據舊本,五曰南北學者音讀不同,六曰今人以《說文》改經之非,七曰《說文》訛脫之字,而于孔孟事實考之尤詳。若其說經所旁及者叔孫禮記、南斗文昌之類,皆確有根據,而補前人所未及。夫世之言漢學者,但見其異於今者則寶貴之,而于古人之傳授、文字之變遷多不暇致辨,或以為細而忽之,得好學如用中者,詳考以復古人之舊,豈非讀經之大幸哉!讀《日記》畢,爰舉其犖犖大者以為之敘,至於逐條分見,有補於經者甚眾,蓋不暇一二數云。歲在辛未六月望日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拜經堂日記》十二卷"條:"庸學于盧文弨,其治經

專精似不及其高祖琳也。是書十二卷,學海堂本止八卷,皆經說。……至其論《孟子》以為齊伐燕有二事,證之《國策》、《史記》傳之孟子,靡不悉合,洵足定千古之聚訟。又論戴震《毛鄭詩考正》好逞臆說以奪舊學,謬誤頗多,及惠棟私改李鼎祚《周易集解》之非,俱漢學家所諱言,視推崇戴、惠無不曲相袒護者,其識趣相去遠矣。"

○ 六月廿五日,洪頤煊撰序志《孔子三朝記》成書。

【文獻】 洪頤煊《孔子三朝記》卷首《孔子三朝記敍》:"孔子抱拔亂之才,生衰周之際,周遊四方,席不暇暖。迨哀公十一年,自衛返魯,三朝魯君,反復陳詞,其大恉歸於戒淫色、慎取人、明天人之應、別君臣之分,而終勖之以慕義,諷之以失政,惜乎其終不能用也。門弟子退錄此記,漢興,藏在秘府,傳其學者則有戴德、劉向、劉歆、揚雄、班固、許慎諸家,魏世《中經》猶藏此本。逮及六朝,臣瓚、郭璞、裴松之、酈道元之徒遞相引證,至唐以後篇籍始亡。今所傳者惟《大戴》所錄,遺文舛誤,微言斷絕,注家自北周盧僕射以降,前賢鮮聞緒論,蓋此《記》之沉霾已千年矣。頤煊幼習先蹤,長佩庭訓,博問通人,兼資往籍,於是董而理之,注成七卷。別作《音義》,校其同異,附于左方。……嘉慶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書于京師上斜街寓齋。"

○ 七月,應戴中孚之請撰《誥封孺人戴母朱夫人八十壽序》,稱讚戴震"持己不苟,待人無憾,道足以發揮孟子,學足以補漢儒宋儒之缺陷,文足以並肩龍門、昌黎"。

【文獻】 《經韵樓集》卷八《誥封孺人戴母朱夫人八十壽序》:"古之聖賢豪傑,蓋莫不有中饋之美焉。其所遇不同,其用心一也。其所遇愈艱,則其用心愈苦,其艱愈久,則其苦愈深,而婦道益彰,雖屬庸德之常,非有奇節瓌行而所以自壽於天地、垂教於鄉邦者,非細故矣。

誥封孺人戴母朱夫人,吾師戴東原先生之伉儷也。先生道德文章,冠冕一代,受特達之知,勤於王事以卒,位不稱其德,年不逮六十,天下惜之。先生年將三十,夫人歸於先生,先生方爲諸生,攻苦食淡,以侍舅姑、事君子,米鹽凌雜,身任之,俾先生專壹於學。既而先生與族中爭祖墓之被侵者,訟不能勝,乃入都門。自此往來南北,以館穀供家用。惟時夫人拮据於內者,蓋二十餘年。玉裁憶在都門時聞先生閒話曰:'余注《屈原賦》時,糧絕米貴,乃與賣麪者相約,賒取倹償,遂舉家食麪者累月,成《屈原賦注》。'此二十年中事也。

迨乎乾隆癸巳,先生年五十有一,朝廷開四庫館,賜進士翰林院庶吉士,充纂修官,夫人侍舅文林公就養至京師,京職俸薄,不足菽水,先生又無人事於外,所治官書,皆天文、曆算、水道、方言紛賾難理者,悉心讎校,夜則焚膏,時復自有撰述。家事皆夫人庀之,故夫人之勞特甚。先生將以丁酉之秋告歸,而心力既竭,五月遂不起矣。夫人率子中立,匍匐扶柩南歸,幸文林公尚健,既葬先生,而中立又病歿,文林公享年八十而亡,凡喪葬之事,經營困瘁,期於先生九原無恨。中立已娶,無子,夫人謀於宗族,以先生之弟漁卿孝廉之子中孚爲後,漁卿祇此一子,俟中孚子多,分紹之。爲中孚娶婦,婦卒,又爲繼娶。今中孚補弟子員,有聲。蓋自癸巳至今,幾四十年,夫人之勤苦如是。

嘉慶辛未七月十六日，夫人年登八袠，中孚屬玉裁一言爲壽，玉裁謂先生持己不苟，待人無憾，道足以發揮孟子，學足以補漢儒宋儒之缺陷，文足以並肩龍門、昌黎。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固當蹇困既極，而漸昌熾之，隆隆日起，天道之必可信者。若夫人夙夜匪懈，以勤勞節儉治其家，持門戶於先生既逝後三十餘年，其爲戴氏功臣何如？中孚好學不倦，方大其家聲，夫人齯齒康健，壽未有艾，行且含飴弄孫，見中孚之一飛翀天也。王右軍夫人郗氏，子孫蕃衍，九十而視聽不衰，天之所以厚夫人者，不當媲王夫人也哉？

門下弟子原任四川巫山縣知縣段玉裁頓首謹序。"

○ 七月二十七日，友人臧庸卒于京師。

【文獻】 宋翔鳳《朴學齋文錄》卷四《亡友臧君誄》："武進臧君殁于京師，余方游冀州，逾月知耗。念自交契，星回曆七。君以學問益我，以手足益我，非尋常之相與，能不痛哉！今夏四月，君方病瘇，余往問之，……遂以嘉慶十六年七月癸卯卒于京師之逆旅。……君名庸，字西成，原名鏞堂，以縣學生為國子監生，年四十五。"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六《臧拜經別傳》："拜經姓臧名庸，字西成，又字拜經，本名鏞堂，武進縣人。……嘉慶元年，歸丁父艱。二年，元督浙江學政，延拜經至西湖，助輯《經籍籑詁》，三年，《籑詁》成。……十四年歸里，病。十五年，復應順天庚午鄉試，不中式，吳編修延之修《中州文獻書》。十六年復病，七月，卒于吳氏館，年四十有五。……其為學根據經傳，剖析精微，德清許周生兵部宗彥謂其好學深造，如皇侃、熊安生，當求之唐以上也。所著之書，撰《經義雜記》，為《拜經日記》八卷，……其敘《孟子年譜》，辨齊宣王、湣王之說，閩縣陳恭甫編修壽祺歎為絕識；又著《拜經堂文集》四卷、《月令雜說》一卷、《樂記》二十三篇《注》一卷、《孝經考異》一卷、《臧氏文獻考》六卷。又其生平考輯古義甚勤，故輯古之書甚多，《子夏易傳》一卷，以《子夏傳》為漢韓嬰所撰，非卜子夏，惟采《釋文》、《正義》、《集解》、《古易音訓》、《大衍議》五家，不取宋以後說；《詩考異》四卷，大旨如王伯厚，但逐條必自考輯，絕不依循王本；《韓詩遺說》二卷、《訂譌》一卷，顧千里廣圻以為輯《韓詩》者眾矣，此為最精；《盧植禮記解詁》一卷、《爾雅古注》三卷、《說文舊音考》三卷、《蔡邕月令章句》二卷、《王肅禮記注》一卷、《聖證論》一卷、《帝王世紀》一卷、《賈唐國語注》二卷、校《鄭康成易注》二卷、《蕭該漢書音義》二卷，皆詳過於人。"

○ 七月，為張聰咸《左傳刊杜》撰序，闡述為學之道，"凡著書者，將以求其是而已，非將以求勝於前人而要名也"，讚譽"書固可以傳諸通邑大都矣"。

【文獻】 《經韵樓集》卷四《左傳刊杜序》："凡著書者，將以求其是而已，非將以求勝於前人而要名也。……今所謂《十三經》者，《左傳》用杜元凱《經傳集解》，自唐人作正義而然，前此之注皆亡矣。其書說天子、諸侯、喪服，最為非聖，其他訓詁、名物、地理、曆法，時多疵纇，要其尊傳以釋經，非有若改竄古經，屏棄古序之大謬也。自唐以來多有相訾謷者，蓋亦未盡得真是與？鄭氏之於《三禮》，得真是者最多，杜氏之於《左傳》，得真是者較少，要其著書之時，固皆以求其是，而非以求勝於前人以要名也。今張君阮林有《左》癖，蘊積既久，乃取自漢以來及于國朝諸儒說異杜者，彙集其成，參以己說，為《刊杜》若干卷。夫亦將

求其是以裨《左氏》,而非欲求勝於前人以要名者,而真是未嘗不在其間,書固可以傳諸通邑大都矣!人之信之不以為幸,即有不信而更正之、補苴之,果確中其肯綮,且深以為幸也,此阮林之志也。……嘉慶辛未七月,金壇段玉裁撰。"

○ 八月一日,為去年撰成之《春秋左傳古經》作《題辭》。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春秋左傳古經題辭》:"玉裁九歲時,先子命讀胡氏安國《春秋傳》,其時功令所用也,十一歲乃讀《左氏》,專讀傳而已。既長,乃知胡氏之經雜取左、公羊、穀梁三家之經為書,不衷於一。蓋三家各自為經,《漢志》言'古經十二篇'者,左氏之經也,又言'經十一卷',自注云'公羊、穀梁二家'者,謂二家之經皆十一卷,與古經不同也,自轉寫合二條為一行而罕知其解矣。古經因十二公為十二篇,公羊、穀梁合閔公於莊公同卷,則為十一卷。說見何氏《公羊解詁》。古曰'篇',今曰'卷'。竹木曰'篇',縑素曰'卷'。三家經卷數不同,而皆經、傳各為書。杜氏預乃取《左》經分年冠於某年傳首,二家則漢以後學者析經文冠某事之首,而無傳者依次附焉,於是三家之專經均不可得見。宋時有《春秋》正經十二卷,眉山李燾仁甫又令潼川謝疇元錫成《春秋》古經十二篇,今皆亡矣。玉裁僑居姑蘇多暇,庚午,年已七十有六,深痛先君子鄭重授《春秋左傳》而未能盡心此經,又憫今之學者但知稍稍讀《左傳》,於經文少有能成誦者也,乃恭錄《左氏》經文,取鄭公注《禮》、《周禮》存古文、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羊》、《穀梁》經文之異,以小字雙行注各條下,為十二篇,又以二家卷數之不同附注《左氏》各篇之末,每條時出訂正之語而不敢蔓衍其辭,仍依《漢志》署曰《春秋左氏古經》,俾家塾子孫讀經以尋傳,讀傳以釋經,綱舉而目張矣,其諸學者同有樂於此乎!《史記》曰《春秋》文成數萬,張晏云萬八千字,李氏仁甫云細數之尚減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與王氏學林云萬六千五百餘字者合。馬氏端臨疑三家或妄有增益者,非也。嘉慶辛未八月朔日,段玉裁敬題。"

○ 八月廿五日,至句容天王寺訪徒裴玉昆季,撰《蔡居拙傳》,以勸孝義。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蔡居拙傳》:"蔡君名居拙,句容蔡巷村人,性癡騃。與兄同居,家僅有田可耕耳。兄力田,君乃能服賈牟利,致生產數萬金。始為賈,人多笑之曰:'是癡騃耳。黠者猶多折閱,況彼耶!'然君廢貯鬻財,奇贏多出意外,過能心計者所得遠甚,天贊之也。……若膺氏曰:余於嘉慶辛未八月至句曲天王寺訪余徒裴玉昆季,喜其家樸茂而勤學也。藍珍酒次爲余言蔡君其人,余以爲此非孔子所謂善人耶?人笑其白癡,而推產與兄,出於天性,非有好名慕義之心也,不癡者能之否耶?余恐將來郡縣志不能載,致名湮滅,無以勸孝義,故爲之傳,令句邑修志務舉此,發其潛德焉。"

○ 八月,撰《蔡一帆先生傳》,稱"玉裁弱冠時從先生遊,得詩賦時義之說"、"其於韵學著有《律韵辨通》……玉裁之言古韵實權輿於是"。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蔡一帆先生傳》:"一帆先生,一字珠淵,諱泳,金壇人,姓蔡氏。先生生而穎異,時義詩辭律賦,髫年即工爲之,弱冠爲名諸生,於書篆、隸、真、草皆工,圖章尤工絕,逼雪漁、三橋諸名手,自當代先輩達人以及一時髦俊,無不推服,以爲必早入翰林,成國器也,而省試多不利,蹉跎至五十乃拔貢入都,以考職第一,例銓州同而止。平

生或遊大人幕中，或課讀餬口，常不足。病卒於乾隆二十三四年間，年蓋未七十。三子，讀書皆無成。身後著述星散。嘻，其可悲也矣！

先生之爲人，渾乎書愚，世故險巇，纖毫不解。於聿求文嘗嘲之曰：是所謂羲黄上人也。少吾大父將二十年，大父友之。長吾父將十年，吾父友之。玉裁弱冠時從先生遊，得詩賦時義之說。先生於詩有《唐詩欣遇集》之選，於時義有《裁僞集舉業適中》之選，晚歲於詩餘有《辭式精華》之選。《辭式精華》者，取萬紅友《辭律》以正諸譜之謬，簡唐、宋、元、明辭之最佳者，以正《花間》、《草堂》之失。自三字句起至八字句起爲前後，每幾字句起中，又依每調若干字自少而多爲次，一調選數首，於第一首纖其可平可仄之字於旁以爲譜，蓋言詩餘者至善之本也。

其於韵學著有《律韵辨通》。言'律韵'者，謂近體律詩律賦所用，無需奇古鄙俗字，專取可用字也。曰'辨通'者，病下里坊刻小韵書說通轉最繆，真、文或與庚、清、蒸同用，又或以是二者與侵同用，入聲尤爲淆亂，故本諸宋鄭庠分六部者而詳別之：東、冬可通，支、微可通，魚、虞可通，佳、灰可通，真、文可通，寒、删可通，蕭、肴、豪可通，陽與江亦可通，庚、清、青可通，蒸與庚、清、青亦可通，覃、鹽、咸可通，上、去準是。入聲屋、沃可通，質、物、月可通，曷、黠可通，藥與覺亦可通，陌、錫、職可通，合、葉、治可通。近體詩考試律賦最嚴，無可通也。自爲吟詠，略可出入，然非倣周、秦、漢之作，必依比近音諧者用之，去律不大遠，故既云'律韵'又云'辨通'也。玉裁之言古韵實權輿於是。其詩集今不傳，今惟於史悟同文《西青散記》得《句容唐潘王三烈婦詩》，以漢樂府音節贊嘆幽光……

玉裁曰：傷哉，一帆先生也。庸俗濫得科名膴仕者不具道，即歸愚先生，與先生同爲諸生者也，學未有以大勝先生者，而一爲禮部尚書，一槁項黄馘以終牖下，其故何耶？豈非天道之不可知耶？往者先生賃學基于氏書室居焉，時過從問字，今老矣，未嘗不神往冬日蠟梅枇杷花下飲酒諧笑時也。有史一吟、曹可詩兩丈亦同時同居縣城。

史一吟文諱龍洪，云次先生孫，於余爲族舅氏，余嘗從講詩辭，孳孳好學，博覽說部書，手鈔前人詩文甚富，好飲酒。余嘗患家貧書少，丈誨之曰：'物聚於所好，能好之，則書自多矣。'以諸生終。今卒已數十年，書籍著述皆漂散，每念至傷之。有《雨中遊西湖記》及《詩》，皆絕佳。詩記二聯云：'但聞花港觀魚好，未見吳山立馬孤。潮落有情悲伍相，梅開無路訪林逋。'其《哭徐旭升丈詩》云：'比似中郎非有琰，若方伯道更無攸。'徐丈儒雅，以孝廉任廣文而歿，無子亦無女，且無侄可嗣，此聯用事最精切也。

曹可詩文諱階，字及三，號可詩，少壯爲諸生有名，與歸愚先生及諸公結盟稱弟七子，余嘗從論詩退學軒中，已將七十矣，風神高邁，詩取味外味，以漁洋爲宗。有《浣香詩集》藏於家。"

○ 九月三日，撰《書新唐書忠義傳後》，考雷萬春為四川巫山縣人。

【文獻】 《經韵樓集》卷七《書新唐書忠義傳後》："韓文公《張中丞傳後序》云：'李翰所為《張巡傳》，所恨不為許遠立傳，又不載雷萬春首尾。'茅鹿門疑'雷萬春'三字當為'南霽雲'，以後文詳書霽雲事，不及萬春故也。黄黎洲、儲在陸皆謂韓公自惋惜萬春事不彰，非

以此語為後文立案。說甚當。……《新唐書》記唐於巡、遠、霽雲,恩命備至;萬春固在唐不著,韓公譏李翰不載雷萬春事首尾,烏呼,一語而萬春榮於華衮,過於累牘紀載矣!有道而文者,其可輕視也哉!"

○ 撰《君母殺君當書弒論》。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君母殺君當書弒論》:"或問於余曰:三代以下,史書所載母后弒君者有矣,求之《春秋》之例,其將以'弒'書之乎?抑否乎?應之曰:是當書'弒其君'也。《春秋》文公十有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此'宋人'謂宋襄夫人王姬及諸大夫也。王姬者,杵臼之君祖母也。以君祖母之尊而《春秋》書'弒其君',於以知君之尊非母及祖母所能廢之殺之也,《春秋》書此以立萬古之防閑。其不主書王姬者,眾詞也,不以王姬貫諸大夫也。《春秋》之母弒者有二,曰宋王姬,曰魯哀姜。王姬者,主弒者也,故直書其罪。哀姜者,與於弒者也,內大惡諱,故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其'姜';書曰'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去其'姜氏'。雖深沒其文,復顯示其意,不忍舉其姓氏也。凡為母后者可以鑒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或曰:魯文姜之罪若何?曰:以趙盾可書'弒'例之,《春秋》據實書之,當曰'夫人弒公於齊'。《左氏》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何休說《公羊》曰:'念母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莊公絕文姜乃為孝。'烏呼!唐中宗知此,可以處武曌矣。"

○ 撰《公羊經傳弒字辯誤》。

【文獻】《經韵樓集》卷四《公羊經傳弒字辯誤》:"《左》、《穀梁》之經有'弒'譌為'殺'者,既辯之矣,有'殺'譌為'弒'者乎?曰:有之。《公羊》經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是也。既言'弒',則下當言'其君比',不得云'公子比'也,既言'公子比',則上當言'殺',兩相殺耳,不得云'弒'也。《春秋》言'弒其君'者二十三,言'弒吳子'、'弒蔡侯'者各一,言'弒其君之子'者一,總為二十六,皆君也,未有書'弒公子'者也。公子比被脅為亂首,故《春秋》正其罪曰'弒其君於乾谿',所以儆天下後世倉皇被脅首亂以成篡弒者也。公子棄疾殺之,如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討賊之辭如此。不言楚人殺公子比而系之楚公子棄疾者,棄疾非有討賊之誠,主於自立而已矣,深惡之也。比雖自立王,不可言'弒比',言'弒比',是殺州吁、殺陳佗皆當言'弒'也。"

○ 撰《書類篇金部後》,以為《類篇》"去《集韵》遠甚"。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書類篇金部後》:"昔注《說文》,於今本'鉞',車鸞聲,從金、戉聲,引《詩》'鑾聲鉞鉞'訂知必當戊聲,既詳辨之矣。今日偶拈《集韵》十四泰曰:'鉞'、'鐬'、'噦',三同呼外切。《說文》'車鑾聲也',引《詩》'鑾聲鉞鉞'。喜《集韵》未誤。汲古閣抄本、曹楝亭刊本偏旁雖作'戌守'之'戌',然戊、戌不分者,刻本之常,丁度本無誤也。入聲十月內,'戉'、'鉞',二同王伐切,絕不云'鉞又鑾聲,呼外切',則知丁度所據《說文》有勝於徐鉉者。'鉞'與'鉞',迥非一字也。至《類篇·金部》則大書'鉞''鐬'而云:'呼外切,《說文》"車鑾聲也"引《詩》"鑾聲鉞鉞",鉞,又王伐切,斧也。'鉞有二義、二音,有'鉞'無'鉞',而《說文》之書乃失去鉞字,以'戉'之俗體當之,誤始於徐鉉,成於作《類篇》諸公。大

抵《類篇》之舛謬,不可枚舉,去《集韵》遠甚。即此一端可見。"

○ 應陳芳林之子承宗之請,撰《陳芳林墓志銘並序》,稱其"於《左氏》之學綦深"。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陳芳林墓志銘並序》:"乾隆辛丑,余自巫山引疾歸,南陔多暇,補理舊業,得盧召弓、金輔之、劉端臨諸君爲友。盧、金二君爲余言蘇州陳君芳林以所著《春秋内外傳考正》五十一卷相示,余讀之駭然以驚曰:'詳矣!精矣!《内外傳》乃有善本矣。'迻書其副,藏於家,用以訂阮梁伯《十三經校刊記》。顧余不識陳君。壬子冬,移居姑蘇。嘉慶辛酉,君乃自晉歸,容貌頎然,嚴毅厚重,相見恨晚,並得其《國語補音訂誤》及《詩集》觀之。《詩集》摘采於青浦王氏《湖海詩傳》矣。其全集三千七百首,生平舉動一一可稽,如白樂天之《長慶》也。余與君居相近,然不能數見。遽於九月哭君溘逝,余歸自蜀,今三十年,舊友如盧、金輩鮮有存者,吴門王禮堂、江艮庭、錢曉徵、汪明之,皆樂數晨夕,亦相繼凋喪,若君則相識才數月而旋失之,可不哀哉!

辛未,君子承宗等將葬,請余志墓,余不敢辭。按狀,君諱樹華,字芳林,號冶泉。誥封奉政大夫。先世由崑山遷長洲。曾祖學洙,仕知縣。祖璋,康熙甲戌進士,歷官侍讀學士,順天學政。父鴻熙,曆官兩廣都轉鹽運使。君以乾隆元年恩蔭貢生,補授湖南武岡州州同。公事詿誤,回籍家居,十載閉戶著書。《内外傳考正》蓋成於此時也。已而得江西靖安縣縣丞,嗣陞湖口縣知縣。大吏保薦,特授山西澤州府同知,旋以到任遲延,降補鄉甯縣知縣,乾隆六十年也。君蒞官能聽斷,長官前侃侃辨論,無阿諛。姚巡撫棻、王藩司袓、善觀察泰皆服其才。其於民事,雖無某事某事可指,殆古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者與?讀君遺命一篇有云:'早知窮達有命,恨不十年讀書。吾所著惟《内外傳考證》、《宋氏補音訂誤》可壽。'蓋君以勤學自任如此。

君生雍正庚戌,享年七十有二。妻吴氏,誥封宜人,克謹婦道,卒嘉慶辛未,享年八十有四。子三。承宗,安徽試用主簿。次翊宗。啟宗,君長子也,後君之伯父拱乾爲孫。女三,適吴鋐、孔廣彬、吴雲錦。嘉慶十六年月日葬君於某縣某鄉某原,吴宜人合窆焉。銘曰:

或謂之循吏,或謂之儒林。古字古言精熟,有過於劉歆。千秋而後過其墓者,知君於《左氏》之學綦深。"

○ 撰《明世宗非禮論九》。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明世宗非禮論九》:"明時大禮之議,由張璁、桂萼、方獻夫、霍韜、豐坊而外,固皆君子也,而不能曉然於武宗不可絶,暢言其義,以大白於天下萬世者,窮理之功未至,治經粗淺也。

《春秋》三傳論兄弟相後,既如日月中天矣。《禮經》曰:'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所謂'諸侯及其大祖'者,謂若宋祖帝乙、鄭祖厲王、衛祖文王、魯有周廟是也。'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謂天也,受天祖命而為天子、諸侯。天子、諸侯者,天祖之位也,不可以中絶,中絶是絶其所受命,得罪於天祖。非繼繼承承則謂之絶,是

以無子而為之子則不絕,無子而不為之子則絕。凡經傳所謂絕世,皆謂封爵無所系,系之而不為之子,疑於有篡取之者而仍不免於絕。凡有天下者,異姓篡之則絕,如夏之有窮,漢之王莽,唐之武曌是也;同姓篡之則亦絕,如商之蕭鷺,明之燕王是也;同姓非篡而不為之子,則不絕而絕也,是自居於篡也。夏之少康,漢之光武,繼天子之絕世者也,傳所云賜姓封爵者皆繼諸侯之絕世者也,故曰當世宗時,明統不絕而絕,世宗不篡而篡也。

聖人之道,處經事而知其宜,處變事而知其權。權者,所以持經者也。非權,則經不可久。傳子之法,經也;非傳子,則天下必爭,為人後之法,權也。非有為人後之法,則其爭必大。無子而於同宗為之子焉,權也;為之子而昭穆不相當,則兄弟可相子,長幼可相子焉,權也。權行而無子者依然傳諸子,天位不致中絕,人心不致動搖,俾與子之法可以行諸萬世而不壞,以息天下之爭。為後與二子之法輕重相等,莫能軒輊,故曰權。

明之天下,太祖之天下也。《禮經》曰:'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又曰:'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凡太祖之孫,皆同宗也。非有武宗遺詔,孰不可以為天子者?世宗乃不思受命於何所耶!興獻無後,立益王子為嗣,廷和之議固屬不易,不為興獻立後,乃絀孝宗、武宗為絕世,而以興獻稱宗入廟,聯憲宗之統,生而未帝者帝之,生而未為憲宗後者後之,憲宗有子為帝而又立後,武宗無子而不立後,興獻無子則為天子後者、又為諸侯後,武宗、孝宗無後,則天子不為之後,縱橫舛錯,重性貤謬,謂《禮經》、《春秋》之典為王莽之邪說,明倫大典果可以鉗天下萬世之口哉?明之守正諸臣,不究經典,如宋甯宗當為孝宗斬衰,廷臣皆憒憒然者,是以學者貴窮理也。"

○ 撰《使乎使乎解辛未》。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二《使乎使乎解辛未》:"《論語》'使乎使乎',自來不得其解,當以'使乎使'三字逗,下一'乎'字為永歎之語助。曰:何也?曰:是《尚書》'孝乎惟孝',《禮記·仲尼燕居》'禮乎禮'之句法也。包咸之注《論語》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也。'李善《文選·閒居賦》注引有'大'字,洪本《論語》無'大'字,非也。'美大'雙字。《公羊傳》曰:'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語意同。'之辭也'三字最當玩,謂古人屬辭如此。《禮記》:'子貢曰:"敢問將何以為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鄭注云:'禮乎禮,惟有禮也。'二《注》互相發明。言專壹於孝,專壹於禮,以《老子》言'玄之又玄,眾妙之門'通之,彼亦可作'玄乎玄',此亦可作'孝之又孝''禮之又禮'。蓋一字不足以盡其美,疊一字以美之。謂孝迥出乎凡孝,禮迥出乎尋常守禮,皆古人聿聿頌好之辭,有《孟子》'出於其類,拔乎其萃'之意焉。'使乎使',謂好使中之好使也。古人多有此句法。《公羊傳》云'賤乎賤者也',謂盜為賤中之賤者也。《爾雅·釋訓》'微乎微者也',謂'式微式微'言微而又微也。《法言》'才乎才'謂儀、秦才而又才,但非聖人所謂才耳。其他有'習乎習'、'襍乎襍'、'辰乎辰',《素問》'形乎形'、'神乎神',《史記·淮陰侯列傳》'時乎時',詞意略同。聖人言'使乎使',正此句法,下以'乎'字詠歎之,正與'賤乎賤者也'、'微乎微者也'文法一例,不可以上'使乎'逗,下'使乎'句。"

○ 年內,許宗衡(　—1869)、莫友芝(　—1871)、曾國藩(　—1872)、程長庚(　—1880)、方玉潤(　—1883)生。戴衢亨(1755—1811)卒。

嘉慶十七年壬申(1812)　七十八歲

○ 二月初一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五四:“二月,甲辰朔。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桂芳、曹振鏞進講《中庸》‘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講畢,上宣御論曰:‘聖人論人君用賢之要,必先修治其身也。蓋正君心以正百官,為臣下之標準,作庶民之綱紀,所謂形端表正也。……能常具惻怛慈愛之誠,日修中正仁和之道,全體大用,咸止於仁,則道備身修,身修則家齊國治,至於天下平。一以貫之者,惟仁也。聖人示後世人君之至德要道,必以仁為大本,誠立政之純理也。’直講官明志、萬承風進講《易經》‘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講畢,上宣御論曰:‘嘗讀大易《頤卦》彖辭曰“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其義極深遠,而理極精微也。夫君臣民物皆天地所養也……所用皆賢臣,所行皆善政,以心德所培養感召庶官,庶官各培養其心德,化被萬民。萬民得其所養,皆合於正,無不吉也。天人上下相通,君臣咸有一德,欲臻大同之治,其庶幾乎!’”

○ 二月,邵瑛撰序志《說文解字群經正字》成書。

【文獻】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卷首《說文解字群經正字敘》:“《群經正字》非敢以字正群經,乃援《說文》以明經字有正也。……《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造字之本合乎六者為正字,……後世塾師傳寫多求便俗,漸失本真,於是通儒如毛晃、鄭樵輩發明六體,裁正典文,亦不能無襲訛承謬。蓋安其所習,溺于所聞,學者之通患也。不揣固陋,紬繹《說文》,考之於經,非偏旁之多舛,即點畫之失宜。總之,經師之傳習彌深,斯於書體之乖違愈甚,一一標識,名曰《群經正字》。……嘉慶十七年二月既望餘姚邵瑛書于桂隱書屋。”

○ 三月,於邗上臨別贈言,撰《送龔壻麗正之徽州郡守序》,稱“余壯盛出宰,氣質未化,未能盡心於民,頗以好讀書玩公事,年已老眊,時用自悔”。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送龔壻麗正之徽州郡守序》:“唐人之仕,重內而輕外,故昌黎、子厚刺潮州、柳州,非所樂爲也。然二公者,有德於二州,廟食至今不替。二公不以僻遠而鄙夷其民,亦可見矣。昌黎之送陸歙州也,謂‘陸君之道,行於朝廷,則天下望其賜。刺一州,則專而不能咸,故賢者皆以爲不宜去。’夫君子在朝廷、在一州,惟君所使耳。苟有可以及民,不必在朝廷也。郡縣之長吏,親民近而化民速,庶幾可以盡其心,安見不賢於在朝廷也!

吾壻龔闇齋麗正,故賢太守匏伯先生之令嗣。匏伯在乾隆年間守楚雄,亦有德於民,廟食其地。今麗正由郎官出守徽州,非有潮、柳、楚雄之遠也;天子之所選用,同於唐之陸君,又適當其地,非韓、柳之有不得意可媲也。竱心壹力於是邦,以報天子,以篤家聲,以垂聲名無窮,固余所深信於其素行者矣。

麗正平日視余猶師,既承恩命,即馳書寄余,言‘當益加小心,謹守先君之法,尤仰丈人誨言’。余謂爾法爾之先君,善乎善也。若余,則何言哉!余壯盛出宰,氣質未化,未能盡

心於民,頗以好讀書玩公事,年已老旺,時用自悔。夫涖其事而不敬其事,及可爲之時而不爲,皆非忠也。余何足以贈言哉!至誠無僞,惟古循吏,及韓、柳,及爾先君是師,惟余是鑒,勿以勤勞日久,外任可小愒,勿以臨深爲高自隘。是則余之贈言也夫。"

○ 外孫龔自珍由副榜貢生考充武英殿校錄。其父闇齋简放徽州知府。四月,龔自珍隨母親段淑齋回蘇州,與段玉裁孫女段美貞結婚。時段玉裁索觀龔自珍詩文,並為其《懷人館詞》作序。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懷人館詞序》:"仁和龔自珍者,余女之子也。嘉慶壬申,其父由京師出守新安,自珍見余吴中,年才弱冠。余索觀其所業詩文甚夥,間有治經史之作,風發雲逝,有不可一世之概;尤喜爲長短句,其曰《懷人館詞》者三卷,其曰《紅禪詞》者又二卷。造意造言,幾如韓、李之於文章,銀盌盛雪,明月藏鷺,中有異境。此事東塗西抹者多,到此者尠也。自珍以弱冠能之,則其才之絶異,與其性情之沈逸,居可知矣。予少時慕爲詞,詞不逮自珍之工。先君子誨之曰:'是有害於治經史之性情,爲之愈工,去道且愈遠。'予謹受教,輟勿爲。一行作吏,俄引疾歸,遂鋭意於經史之學,此事謝勿談者五十年。今見自珍詞,乃見獵心喜焉。昔伊川於晏叔原'夢踏楊花'之句,徘徊賞之,矧余遠不逮伊川者,爲所動宜矣。雖然,余之愛自珍之詞也,不如其愛自珍也;予之愛自珍也,不如其自愛也。李伯時之畫馬,黄魯直之爲空中語,規之者皆以爲有損於性情,況其入之愈幽而出之愈工者耶!余耄矣,重援昔所聞於趨庭者以相贈也。茂堂老人序,時年七十有八。"

《經韵樓集》卷九《龔自珍妻權厝志》:"龔自珍,吾外孫也。其母,余女。其妻名美貞,余次子之女也。始吾重龔氏孝友昌熾方未央,故以女孫字自珍,嘉慶壬申四月,自珍從母歸寧,婚於蘇,同至杭,而抵徽州府署,時吾壻任徽守也。"

單士釐輯《清閨秀正始再續集初編》卷三,段馴《自題枝園話舊圖》(四首)題下自注:"甲戌春,與韞亭侄女晤于園,喜而作,是家大人親為制序,經寵榮之,爰題四絶于幀尾。"

○ 夏,劉逢禄撰序志《五經考異》付梓。

【文獻】 劉逢禄《劉禮部集》卷九《五經考異敘》:"余束髮誦經,感于司馬文正公之言,凡讀書必先審其音、正其字、辨其句讀,然後可以求其義。欲先校夫子所正,今所存者《易》十二,《尚書》二十八篇、《序》一篇,《詩》三百五篇、《序》一篇,《禮》古經十七篇,《春秋》十一篇,仿陸元朗《經典釋文》之例,采輯舊本經籍所引,旁稽近代名儒深通經義小學者之言,匯為一編,以為童蒙養正之始基。奪於他務,未暇為也。己巳之冬,乃與同里之學者臧庸、莊綬甲分經掇拾,二君以余向治《易》、《春秋》,屬纂次焉。臧君為《詩考》,幾成而逝。莊君為《尚書考》,將半而中輟。弟子潘准夙慧嗜學,尤明禮經,獨與余窮數日之力,稿本裒然,惜不幸夭折,屬其父索之叢帙中,杳不可得。歲月如流,良朋難覯。壬申之夏,甘泉弟子張潤見余舊稿而善之,手書付之梓人,以為纘考群經者倡。"

○ 七月,撰《答江晉三論韵》,論諸家古音韻學貢獻,言及《説文注》"尚非定本"。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答江晉三論韵》:"晉三兄足下:四月接手書,以所得於韵者賜教,願為僕之諍友。彼時僕抱痾,隨手答書,與令親往,未嘗深味尊札也。近日體略佳,

然不能用心，又於六月十六日得手書，不勝抃喜，併取前札讀之，用復於足下。……本朝言古韵者五人，曰顧氏，曰江氏，曰戴氏，曰段氏，曰孔氏，而足下殿之。江氏之為《古韵標準》也，戴氏實贊襄之，戴氏言韵，在僕之前，而成書在僕之後。歲己丑，僕以《毛詩》支、脂、之分為三，侯、尤分為二，真、文分為二，稿本就正於師，師未之信。洎乎癸巳，乃寓書於蜀，謂分為三者確論。丙申僕書刻成於蜀，乃接師論韵長篇，不及改正。顧氏之功在藥、鐸為二，江氏之功在真、文、元、寒為二，段氏之功在支、脂、之為三，尤、侯為二，真、文為二，戴氏之功在脂、微去入之分配真、文、元、寒為二，孔氏之功在屋、沃為二，東、冬為二，皆以分配侯、尤，足下繼起之功，實有見於屋、沃之當為二，術、物與月、末之當為二，雖怵他人我先，而考古不謂不深也。蓋僕《六書音均表》數易其稿，初稿有見於十五部入聲分配文、元二部，如一曷一仺之不同，詩人所用，實有畛域，故十五表入聲有分介之稿，既以牽於一二不可分者，且惑於一部不當首同尾異，竟渾併之，及東原師札來，乃知分者為是，今又得足下札正同，三占從二，僕書當改易明矣。……僕《音均表》未嘗有二刻，《說文注》甚繁，其稿現在貴郡太守處，尚非定本。戴氏韵書，足下何不向讓堂先生借之？孔氏書，恐坊間無有，今附往，祈見還。僕之來否，尚未定。因足下好學，故舉所見盡陳之左右，老耄不能用心，此稿時作時輟，久而後成，文理荒疏，可勝慚悚！玉裁再拜。"

〇 八月，阮元改任漕運總督，留《儒林傳》稿本，有擬序、凡例，提出"聖人之道譬若宮牆，文字訓詁其門逕也"，"理學各家，與經學并重，一併同列"。

按：《擬國史儒林傳序》載《揅經室一集》卷二，《擬儒林傳稿凡例》載《揅經室續二集》卷二。在此前後翁方綱有較多文章論及考訂與義理關係，明顯偏向理學，如《復初齋文集》卷六《自題校勘諸經圖後》說"自外于程、朱者，皆背本而騖末者也"；卷七《考訂論》上中下八篇，稱"考訂之學，以衷于義理為主，其嗜博、嗜瑣者非也，其嗜異者非也，其矜己者非也"、"吾所目及見者，則休寧戴震、歙縣金榜、金壇段玉裁，是皆惠、江之後出者。然吾雖皆略知其人，而未與之友也"、"高郵王念孫與其子引之，皆推服金壇段氏《說文》之學"，并引蔣士銓詩"注疏流弊事考訂，鼷鼠入角成蹊徑"；卷七《理說駁戴震作》稱"乃其人不甘以考訂為事，而欲談性道，以立異于程、朱。……是以別錄此篇，題以'駁戴震'，豈得已哉！"卷七《姚江學致良知論上》說"然則學一而已矣，考證之學仍皆聖賢之學也，良知之學則無此學也"；卷十一《與陳石士論考訂書》言"夫考訂之學，何為而必欲考訂乎？欲以明義理而已矣"。

〇 九月初五日，阮元將《經籍籑詁》進呈嘉慶御覽。

【文獻】 張鑒、阮常生等《雷塘庵主弟子記》"十七年壬申四十九歲"條："九月初五日，張三督請十三日馳抵天津接印任事。先是，七月，蒙上詢及所撰《經籍籑詁》一書，至是表進之。"

〇 九月，江有誥謁見于蘇州，討論古音。

【文獻】 劉《年譜》：九月，江晉三來蘇州，執弟子禮謁先生，遂下榻於枝園之西窗，往復辨難，先生正其紕繆者數十處，晉三有所得，先生亦必聽納。江有誥《寄段茂堂先生書附跋》

〇 十月初一日，於新安郡齋應請為吳小巖撰《說文引經異字考序》。

【文獻】 劉《年譜》:十月初一日,為徽州吳小巖作《說文引經異字考序》,末云:茂堂老人段玉裁識於新安郡齋。時先生在壻龔氏署也。此文集中不載。

按:此文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卷首《敘錄》,劉氏收入《續編》卷上。《為吳小巖作說文引經異字序》:取鄦氏之書所稱經文與今經文異者,摭而匯之成書,繫以箋釋,疏通證明,靡不條貫,使通經者開卷即能融會經旨,知小學之指歸,實能左右《六經》,不可不由此問津也。新安為經學淵藪,小巖能世其家學,潛心如是,則其他所發明者必更可觀,勉乎哉!余將歸矣,因書數語於簡端。壬申十月朔,茂堂老人段玉裁識於新安郡齋。

○ 十月初一日,為弟子沈濤撰《十經齋記》,欲廣十三經為二十一經,論及六經宗旨與宋儒之異,主張"緯不可廢",並重視"訓詁制度名物民情物理"。

【文獻】 《經韵樓集》卷九《十經齋記》:"余自幼時讀四子書注中語,信之惟恐不篤也,既壯乃疑焉!既而熟讀《六經》、孔孟之言,以覈之四子書注中之言,乃知其言心、言理、言性、言道,皆與《六經》、孔、孟之言大異。《六經》言理在於物,而宋儒謂理具於心,謂性即理;《六經》言道即陰陽,而宋儒言陰陽非道,有理以生陰陽,乃謂之道。言之愈精而愈難持循,致使人執意見以為理,礙於政事,此東原先生《原善》一書及《孟子字義疏證》不得已於作也。余謂言學但求諸經而足矣。《六經》,漢謂之'六藝',《樂經》亡散在五經中。《禮經·周禮》之輔,《小戴記》也。《春秋》之輔,《左》、《公羊》、《穀梁》三傳也。《孝經》、《論語》、《孟子》,《五經》之木鐸也。《爾雅》,《五經》之鼓吹也。昔人並《左氏》於經,合集為十三經,其意善矣。愚謂當廣之為二十一經,《禮》益以《大戴禮》,《春秋》益以《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周禮》'六藝'之書數,《爾雅》未足當之也,取《說文解字》、《九章算經》、《周髀算經》以益之,庶學者誦習佩服既久,於訓詁名物制度之昭顯,民情物理之隱微無不憭然,無道學之名而有其實。余持此論久矣,未敢以聞於人。嘉興沈君濤久從余遊,今年八月書來,請作《十經齋記》,'十經'者,有取于《南史》周續之五經五緯,號曰十經也。緯亦經之輔,此亦五經廣為十三、二十一之意與!漢之大儒若鄭康成、何邵公時以緯注經,名流匙不甄綜,故緯不可廢。其文沈博淵奥,苟羅之也富,擇之也精,則有裨於經,夫豈淺鮮!沈君天資卓犖,十二三時已倍誦《十三經》如瓶瀉水,長益氾濫,辭章茁發穎豎,離眾絕致,而猶自恐華而不實也,乃沈潛於《五經》,以《五緯》博其趣,築室閉戶,著述其中,不爲聲華馳逐,其於訓詁名物制度民情物理之際,望之深矣,此其志之遠大何如哉,豈守兔園帖括,或剿說宋儒一二,以拾青紫、誇學問者所可輩哉!抑余耄矣,不足以測君之所到,近者亦閉戶一室中,以二十一經及吾師《原善》、《孟子字義疏證》恭安几上,手披口讀,務欲訓詁制度名物民情物理稍有所見,不敢以老自懈,其勤猶沈君也,惟沈君知我。我雖無沈君高文,願請沈君爲我作《二十一經堂記》以酬吾,以勉吾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豈非以敝帚易千金也哉!是爲記。嘉慶元默涒灘長至月朔日金壇段玉裁撰,年七十有八。"

按:"致使人執意見以為理"一句,董蓮池認為"實際上就是戴震在《答彭進士允初書》中的語錄概括",戴震原話見《東原文集》所收此信:"程、朱以理為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

心，啟天下後世人人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更淆以無欲之說，于得理益遠，于執其意見益堅，而禍斯民益烈。"

〇 十月廿一日，撰《與江晉三說說文牙字》。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與江晉三說說文牙字》："前者，足下見僕注《說文》，'牡齒'改為'壯齒'，以為不然。據《字彙》，上曰'齒'，下曰'牙'，證以三十六字母，齒音乃上齒，牙音乃下齒，當'牡'字為是。余乍聞而疑之，與足下別後，乃知斷是'壯'字，非'牡'字也。……古書從無'上曰齒、下曰牙'之說，惟梅誕生《字彙》有之，此兔園冊之不可觀者。俗本《說文》'壯'譌'牡'，徐鍇、徐鉉皆然，以致《集韵》、《類篇》、朱子注《毛詩》，凡宋後韵書、字書，無一不誤，惟《九經字樣》石本作'壯齒'，今絕無曼患，顧亭林氏《日知錄》引之，但亭林泛言牝牡，言齒亦稱牡，見《說文》，引《九經字樣》作'壯'為別說，而不知當據石本《字樣》以正俗本《說文》之譌字也。若祁門馬氏刻《字樣》，不依宋原搨，而改為'牡'，則遺誤後學矣。言《切韵》者上為齒下為牙，是唐釋氏神珙、守溫不解字義，漫為分別，實梅誕生之所本。足下音韵功深，古學疎淺，當以多讀書為務，即此一字可得考古之法。"

按：陳紹棠說"至《說文注》，除見文集中所議者外，未見有論其當改之處者，近人孫殿起嘗得段氏遺稿，中有《說文注補證》之手稿一帙，無卷數（見《販書偶記》）。知先生果嘗修改《說文注》，惜其稿未刻，難於一見耳"。

〇 十月，撰《江氏音學序》，稱"古音今韵，無纖微鑿枘不合"、"於前此五人，皆有匡補之功"。

【文獻】《經韵樓集》卷六《江氏音學序》："二百六韵之目，定於隋陸法言及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唐宋稍稍併合，用為取士功令。古音之說，肇於宋鄭庠，分二百六韵，衹為六類，其入聲三。近古崑山顧氏寧人作《音學五書》，始暢說古音非今音，一洗言叶韵之繆，分為十部，其入聲四。乾隆間婺源江氏慎修又作《古韵標準》，分十三部，其入聲八。此吾師休甯戴氏東遷所謂'古音之學，以漸加詳'有如是也。

丙戌、丁亥間，余讀《毛詩》，有見於支、脂、之古平、入各分為三，尤與侯、真與文，古亦各分為二，病夫顧氏、江氏之不能分也，乃作《詩經韵譜》、《羣經韵譜》，既定為《六書音均表》，分十七部，其入聲亦八。戴氏善之，丁酉作《聲類表》，分二百六部為九類，其部十六，其入聲九，取余書脂部去入，別出祭、泰、夬、廢、月、末、曷、黠、鎋、薛為一部，以配元、寒、桓、删、山、仙之音，《三百篇》所用如是也。嗣後曲阜孔氏撝約亦善余書，作《詩聲類》，分為十八部，又分入聲屋、沃、燭為二，分隸尤、侯，東、冬、鍾、江亦分為二。所謂'以漸加詳'者，至此亦綦備矣。

歙江君晉三今年春寓書於余論音，余知其未見戴、孔之書也，而有適合戴、孔者，欣喜偉其所學之精。九月，謁余枝園，以《江氏音學》請序。余諦觀其書，別為十種，蓋顧氏及余皆考古功多，審音功淺，江氏、戴氏二者皆深，而晉三於二者尤深。據《詩經》以分二十一部，其入聲十。宵、尤之分，尤、侯之分，藥、鐸之分，真、文、元三者之分，支、脂、之平入之

分,侵、談之分,皆述顧氏、江氏及余說也。其脂部去、入出祭、泰、夬、廢、月、曷、末、鎋、薛別為一部,其獨見,與戴氏適合者也。屋、沃之分,其獨見,與孔氏適合者也。東、冬之分,則又近日見孔氏說而有取焉者也。於前人之說,皆擇善而從,無所偏徇,以呼等字母之學覈之,古音今韵,無纖微鑿枘不合。不惟古音大明,亦且使陸韵分為二百六者,可得其剖析之故。其論入韵,謂言古音則就其諧聲偏旁,各從其朔可矣,不必謂'異平同入',曲從陸法言,俾無入者皆有入。其不為苟同又有如此者。

嘗聞《六經》者,聖人之道之無盡藏,凡古禮樂制度名物之昭著,義理性命之精微,求之《六經》,無不可得。雖至億載萬年,而學士大夫推闡,容有不能盡,無他,經之所蘊深也,韵其一耑耳。無不讀《詩經》者,唐、宋、元、明乃尠知《詩》之韵。明閩中陳氏季立及顧氏以來,迄今晉三,皆就經文諷誦,而所得日深,乃無剩義,信乎天下之學,無不可求諸經。其謂經有不載者,其忽焉不求,求之而不詳者也。

抑余重有感焉。恨我不見古人,亦恨古人不見我,古所云也。余謂恨我不見後人,亦恨後人不見我。後人不見我,猶我不見古人之恨也;我不見後人,猶古人不見我之恨也。余不及見顧氏,江氏,孔氏又早亡,每有彼此不相見之恨。幸得見吾師戴氏,戴氏既沒,粵三十六年,又幸得見吾晉三,皆有知我之樂焉,皆有彼此互相挹注之益焉。假令天不假我以年,余即獲親戴氏,而不獲見吾晉三,安能知晉三集音學之成,於前此五人,皆有匡補之功哉!晉三不見我,有不歎得一知已,可以不恨者哉?

晉三富於春秋,精進未有艾,余耄矣,不獲見其所到,而能知其異日苟有所學於經焉,必皆能深造自得也。嘉慶壬申十月,金壇段玉裁撰於姑蘇白蓮涇枝園。"

按:"天下之學,無不可求諸經",對儒家經書的這樣一種看法,可以說是漢學家的共同理念。清代的古韻學,從顧炎武開始,經過江、戴、段、孔、王的不斷修葺,到江晉三分二十二部而臻於完善。

○ 弟子沈濤為段玉裁作《廿一經堂記》。《十經齋文集》一。

○ 撰《說荷》,以為"《爾雅》之言,次第井然,《說文》列字之次第失之"。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說荷》:"《爾雅·釋草》於一物而特詳者,惟荷。……《爾雅》之言,次第井然,《說文》列字之次第失之。花之莖亦曰茄,互文錯見也。凡俗言'荷華'、言'蓮華'、言'藕華'者,以其葉、實、本名其華也。《爾雅》統名之曰'荷',《說文》統名之曰'夫渠',皆以其葉目其全也。其莖類君子之直立,其葉有容而不留物,風雨凋陵而不沈溺,枯悴而不飄揚,尤為可貴者也,是以《爾雅》統名之曰荷。"

○ 撰《渜濡灤三字考》,訂班、酈書之誤。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渜濡灤三字考》:"今之灤河,《漢·地理志》、《水經注》字皆作'濡'。《漢志》遼西郡肥如下曰:'盧水東入濡水,濡水東入海陽。'師古曰:'濡,音乃官反。'《水經》:'濡水從塞外來,東南過遼西令支縣北,又東南過海陽縣西南入於海。'玉裁按:師古音乃官反,以音定字,則必作'渜',從耎聲,斷非從需聲之'濡'字也。《說文》'濡'者,水名,出涿郡故安;'渜'者,湯也;畫然不同。渜,本訓熱水,塞外之水用'渜'為名,故自

古切音'乃官',鄺善長亦曰渜、難聲相近。其字以'耎'譌'需'作'濡',凡今班、鄺之書,皆寫者之誤也。……今為遼西水名三字辨曰:渜,湯也,乃官、奴昆、乃管三切,亦為遼西水名,乃官切,凡用'濡'為之者,非也。濡,水名,出涿郡故安,今義為涵濡,皆汝朱切,凡用此為遼西水名,讀乃官切者,非也。濼,《說文》作'灓',漏流也。《集韵》、《類篇》亦作'濼',盧丸切,凡用為遼西水名,讀從其音者,宋以下之俗字也。《廣韵》分別'濼'為水名,宋人《集韵》、《類篇》尚無此語,唐人安得有之?此必刊者妄改,未可信。"

○ 沈濤來書,感謝段氏提攜之恩。

【文獻】 劉《年譜》:濤自丱角,獲侍清塵,肌色黯肝,被服充居,而先生見待以國士,延譽於通人,湔祓為心,眄睞成采。昔邱慺美錦,何點識之於早歲;邢晝盛藻,清河致嘆於幼年。濤才不及之,而遇與之齊矣。竊感鮑子知我之恩,每懷子勝斐然之志。寸陰不居,尺波易逝。歲月逾邁,一紀於茲。《十經齋文集》卷一。

○ 陳奐至蘇州,受業於段玉裁。助校《說文解字注》。

【文獻】 劉《年譜》:冬十二月,陳碩甫奐來蘇,先生令校《說文注》第十五卷,館宿枝園。碩甫願留,受業於門,先生告以治《說文》之"以字考經,以經考字"大指,本徽郡戴氏,高郵王石臞先生不淵源於戴,故論學若合符節。自後碩甫凡宿枝園者二年。陳奐《王石臞先生遺文編次序》,又《毛詩傳疏條例》。

盼遂按:先生性極好客,尤喜獎挹後進,故江晉三、陳碩甫皆經授餐枝園累年,龔定庵《常州高材篇送丁若士詩》云:"外公門下盛賓客,自注:謂金壇段先生。始見臧在東顧子述來哀哀。奇才我識惲伯子,絕學我識孫季逑。最後乃識掌故趙味辛,獻以三詩趙畢酬。"據定公詩,可見當日段門綦履之盛矣。詩見《定庵文集補》

陳奐《師友淵源記》云:"壬申冬十二月,會《說文解字注》授梓,子蘭師之闓而以校讎委任奐,遂受業師門。晨夕相親,几席相接,難必問,疑必析,日之所請益,夜筆之簿記。"

按:陳奐有《流翰仰瞻小傳》一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王氏學禮齋鈔本,王欣夫《蛾術軒篋存善本書錄》辛壬稿卷二載該書,中有"其後江建霞購得十之一,尚存段、江兩家及胡竹村、汪孟慈各數札"之語。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道光九年許瀚鈔本《陳石甫師述》一卷,前有陳奐自序:"先生好古,耄而不厭,雖一字句,必確得古人之義例。先之以聲音,佐之以訓詁,分肌擘理,道原達委,察之精,剖之密,千百年來無此作者。至平生出處大端與嘉言懿行,其外孫龔自珍言之詳矣。今奐特述所成書,發凡起例,錄其言之大者,著于左。"卷末許瀚跋:"道光己丑三月八日,汪孟慈農部以陳碩甫文學所為《段先生所著書總述》見示,受而讀之,于段氏之學能撮其要領,觀其會通也,洵段學嫡傳哉!錄副藏諸笥。瀚識。"上述二書可見段玉裁與陳奐師生關係。後人于此亦有評說,茲舉二例。譚獻《復堂日記》(甲子年)經師六:"江慎修先生。一傳戴東原氏,二傳段懋堂氏、金榮之氏,三傳陳碩甫氏,四傳戴望高。"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咸豐庚申八月十二日條載:"近來老儒,若江蘇陳奐碩甫之經學,直隸苗夔仙麓之小學及戈順卿之詞學,海內幾以魯靈光視之……陳為段懋堂弟子,授受具有淵源,所著有《毛詩傳疏》,乃舍鄭《箋》而別為說者,多取康成以前諸儒之說,

微引浩博,自逞雄辯,蓋段氏之教如此也。"

○ 年內,劉逢祿撰《論語述何》、《左氏春秋考證》、《箴膏肓評》等。

○ 年內,胡林翼(　—1861)、薛壽(　—1872)、左宗棠(　—1885)生。朱休度)1732—1812)、錢伯坰(1738—1812)卒。

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　七十九歲

○ 正月,陳壽祺撰序志《五經異義疏證》三卷付梓。

【文獻】 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卷首《五經異義疏證序》:"《五經異義》,漢許慎撰,鄭玄駁,隋、唐《經籍志》著錄十卷,宋時已佚,近人編輯僅存百有餘篇,聚珍板外有秀水王復本、陽湖莊葆琛本、嘉定錢大昭本、曲阜孔廣林本,大抵攟拾叢殘,以意分合。孔本條理差優,而強立區類,欲還十卷之舊,非所敢從也。嘉慶戊辰夏,余養屙京邸,取而參訂之,每舉所徵錄尤詳者,若文多差互,仍兩載之,其篇題可見者二十五事,第五田稅、第六天號、第八罍制三事,篇次尚存,其他以類相從,略具梗概。復剌取諸經義疏、諸史志傳、《說文》、《通典》及近儒著述與許鄭相發者,以資稽核,間附蒙案,疏通證明,釐為上中下卷。踰五年,侍太宜人里第,暇日,質之吾友甌甯萬世美,而及門仙游王捷南為鋟諸板,……嘉慶十有八年癸酉春王正月福州陳壽祺自序。"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異義疏證》三卷"條:"壽祺蓋取眾本而參訂之,每舉所徵錄尤詳者,若文多差互則兩載之,其篇題可考見者二十五事,……復剌取諸經義疏、諸史志傳、《說文》、《通典》及近儒著述與許、鄭相發者,以資稽覈,間附己意疏通證明,其於兩家無所偏倚。……此編于六宗之義,則謂其疑莫能明,深得蓋闕之旨;而於禘祫之疏數,明堂之制度,則援據該詳,持論精卓。許、鄭皆一代大儒,其輸攻墨守具有本原,循是討論,庶可窺汝南、高密之門徑矣!"

○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 《仁宗實錄》卷二六六:"庚子,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秀寧、劉鐶之進講《大學》'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講畢,上宣御論曰:'聖人垂訓後世,以修身為齊家治國之大本,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之功用,無論分位之崇卑,皆具於天性之本來,良知所蘊,為修身之要道也。……聖王之學不外正心,正心為修身之本,修身又為治家國天下之本,欲望家國天下之治,又在各修其身,而其大本不外建極之一身,所謂形端表正,立極執中,為天下萬民之標準,共遵王路,咸有一德,庶幾臻于大同之盛,必以天子修身為本也。'直講官英和、汪廷珍進講《易經》'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講畢,上宣御論曰:'上天以生物為心,乾德以元為首。元者仁也,天以元德資始,萬物生生之本,成始成終,健行不息,天之道也。……推其本原。必盡己性,乃能盡人物之性。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忠恕之道,為體仁之夾輔;以義利之辨,作體仁之防閑。先成己而後成物,明良交泰,呼吸感通,天人胥慶,政治克諧。體仁之效,長人之功,光

被四表，格於上下，其旨深矣！'"

○ 龔自珍在徽州，段玉裁寄書勉學，囑向程易田請教，稱"博聞強記，多識畜德，努力爲名儒，爲名臣，勿願爲名士。何謂有用之書？經史是也"。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與外孫龔自珍札》："久欲作一札，勉外孫讀書，老懶遂中止。徽州有可師之程易田先生，其可友者，不知凡幾也。如此好師友好資質而不鋭意讀古書，豈有待耶！負此時光，秃翁如我者，終日讀，尚有濟耶？萬季埜之誡方靈皋曰：'勿讀無益之書，勿作無用之文。'嗚呼，盡之矣！博聞強記，多識蓄德，努力爲名儒，爲名臣，勿願爲名士。何謂有用之書？經史是也。茂堂泐，時年七十有九。"

劉《年譜》：時龔在徽州，疑先生自去冬入徽，今春尚未歸，此札為在徽時作也。

○ 七月中元日，為桂馥《札樸》撰序，頗多推重，稱"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

【文獻】《經韵樓文集補編》卷上《桂未谷札樸序》："友有向慕而終不可見者，未始非神交也。余自蜀歸，晤錢少詹曉徵、王侍御懷祖、盧學士紹弓，因知曲阜有桂君未谷者，學問賅博，作漢隸尤精，而不得見，覬其南來，或可見之。已而未谷由山左長山校官成進士，出宰云南永平，以為是恐難見矣。

余僑居姑蘇久，壬申，薄遊新安而歸，得晤山陰李君柯溪，刻未谷所撰《札樸》十卷方成，屬余序之。余甚喜，以為未谷雖不可見，而猶得見其遺書也。未谷深于小學，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而一旦砉然理解者，豈非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耶？況其考核精審，有資於博物者，不可枚舉。柯溪亦官滇，與未谷時多商榷論定，柯溪之告歸也，未谷以此書授之，俾刻之江左；未谷是年没於官，而柯溪乃於十年後解囊刻之，不負鄭重相託之意，是真古人之友誼，可以風示末俗者矣。抑柯溪言未谷尚有《説文正義》六十卷，為一生精力所聚，今其稿藏於家，吾知海内必有好事者取而刊之，持贈後學，庶不見未谷者可以見未谷之全也哉！

嘉慶十八年七月中元日，金壇段玉裁書於閶門外枝園。"

按：陳《訂補》于嘉慶十七年補此條，似未可信。

○ 九月，撰《説文劉字考》，答覆沈濤來函問題，並談"以許訂許"。

【文獻】《經韵樓集》卷五《説文劉字考》："《説文》無劉字……因沈生濤書來，甚言'卯金'可信，且詆《説文》本無從'丣'之字，因略論之。沈生又云'劉'、'畱'、'耶'等下皆不云'丣，古文酉'。《説文》之例不如此，愚與江君子蘭氾覽《説文》全書，用古文為諧聲，不注某古文某字，用籀文為諧聲，不注某籀文某字者，蓋百餘處，豈得據以為疑耶！"

○ 九月，跋《玉篇》。

【文獻】 陳鴻森《訂補》：《段集補編》失收，今據《適園藏書志》卷二錄次：

此書四十年前置于琉璃廠。披閲既久，每一部略知或本許，或顧以後孫強輩所妄增，皆得其梗概。略有批點改正，亦注《説文》之一助也。癸酉九月，茂堂老人書于枝園。

○ 十一月十二日，撰《伊雒字古不作洛考》。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伊雒字古不作洛考》："今學者作'伊雒'字，皆作'洛'，久無

有知其非者矣。古豫州之水作'雒'字,雍州之水作'洛'字,載於經典者畫然。漢四百年未嘗淆溷,至魏而始亂之。癸酉十一月十二日,偶閲《漢書·高祖本紀》,漢王元年、二年、五年,'洛陽'字三見,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雒陽'字凡七見,不應前後乖異如此,且一年之內,前云'帝乃西都洛陽',後云'陛下取天下,與周異,而都雒陽',何自相矛盾乃爾?今之通人亦無有隨手亂書者,當由前半經淺人塗改從'水',後半未及爲之,適此本流傳而爲汲古閣本,他氏本未考。"

按:陳鴻森《訂補》認為"其説早見于《古文尚書撰異·禹貢》'逾于雒,至于南河'條下(卷三,頁四十一至四十四),其非段氏晚年新見,要無可疑"。關于文末段氏識語,陳氏認為"此自是段氏癸酉歲偶閲毛本《漢書》附記之語,其文理甚明。非此一文即作于是年十一月也"。陳説可參。然段氏師從戴震之前,少有論著傳世,如將"癸酉"當作乾隆十八(1753)年,則段玉裁時年十九,同時期未見段氏有學術文章。姑附此。

○ 十一月,焦循撰文志《易通釋》、《易圖略》成書。

【文獻】 焦循《易通釋》卷首《易通釋序目》:"循既學洞淵九容之術,乃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向來所疑漸能理解。初有所得,即就正于高郵王君伯申,伯申以為精鋭,鑿破混沌。用是憤勉,遂成《通釋》一書。丙寅,以質歙縣汪君孝嬰、南城王君實齋,均蒙許可。然自以全《易》衡之,未敢信也。丁卯春三月,遘寒疾,幾絶者七日,昏瞀無所知,惟《雜卦傳》一篇往來胸中。既甦,遂壹意于《易》。……庚午,又改訂一度,終有所格而未通,身苦善病,恐不克終竟其事。辛未春正月,誓於先聖先師,盡屏他務,專理此經,日坐一室,終夜不寐,又易稿者兩度。癸酉二月,自立一薄以稽考其業,歷夏迄冬,庶有所就,訂為二十卷,皆舉經傳中互相發明者,會而通之也。……後之説《易》者,或有取乎愚之説也。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冬至前二日。"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通釋》二十卷"條:"循治《易》嘗疑一號咷也,何以既見於《旅》,又見於《同人》,……遍閲説《易》之書,皆無所發明,及學洞淵九容之術,以數之比例求《易》之比例,所疑盡釋,乃撰《易通釋》一書,舉經傳之文互相引證,會而通之,字字求其貫徹,以為包羲之卦參伍錯綜,文王周公之系辭亦參互錯綜,孔子之十翼亦以參互錯綜。《贊》之所謂參互錯綜者,即旁通時行相錯之法而已。按易學範圍廣大,奇偶之數推演無窮,執一端而通之全體,皆能密合,必謂羲文周孔之義盡括於此,誠為一孔之見;必謂旁通時行相錯之法,支離糾葛,無當于易學,亦非也。惟其説多因假借之字而引申之,……按通假之字,有可以就本字引申者,有音同義異不能引申者,此由經師口授,音異而義遂異,非羲文之易,即有通假也,若藉口於音聲文字之本,遂謂遯與豚同意,疾與蒺同意,則鑿矣。"

焦循《雕菰樓》卷十六《易圖略自序》:"既撰為《通釋》三十卷,復提其要為《圖略》。凡圖五篇,原八篇,發明旁通、相錯、時行之義,論十篇,破舊説之非,共二十三篇。編為八卷,次《通釋》後。"

○ 十一月,由江沅攜書一通致陳壽祺。陳氏後有答書,稱"屈指海內通儒,發聾振聵之功,莫過于執事與錢竹汀詹事、王懷祖河使、程易疇孝廉數君子"。

【文獻】 陳鴻森《訂補》:此札《段集補編》失收,今據《左海經辨》卷首所載錄次:辛年握手匆匆,以為大兄先生即出就維揚之館,相晤不難也。既而知蘭陔色養,講度即設閩中,無任馳溯。海內治經有法之儒,為吾兄首屈一指。《禮記鄭讀考》等書,尚未拜誦;即為弟解紛之作,亦未得一見。兩年來著述想甚富。弟明年八十,老至而眊及之,不能研精,殊可嘆也。未悉尚能相見劇談否?在東已作古人,厚民饑軀鹿鹿。茲因江子蘭沅之便,肅候侍奉近安。子蘭與顧千里,蘇之二俊也。僑吳弟段玉裁頓首。

陳鴻森氏按:"札中所言'為弟解紛之作',蓋指陳氏《答翁覃谿學士》(見《左海文集》卷四,頁十九至二十九),即辨翁氏《書金壇段氏漢讀考》也。"

《左海文集》卷四《答翁覃谿學士書》:"段氏于《說文》,用功最深,海內無匹,破滯發蒙,精埒賈、鄭。此天下之公言。雖有一二牴牾,于其大體無傷也。而如左右所訶,得為平心論事乎?……治經之道,當實事求是,不可黨同妒真。"

《左海文集》卷四《答段懋堂先生書》:"懋堂先生執事:往讀先生所考定《尚書》、《毛詩》、《儀禮》、《周禮》、《說文》、音韻諸部,驚嘆悅服,以為賈、鄭復出,所以發人神智,扶掖來學無窮。今天下治經,殫研小學,具有漢儒師法,非執事孰為先啟其鑰邪?曩有淺人,自負讎校,而不通聲音文字之元,妄下雌黃,詆諆尊著,壽祺嘗爭之。要之,淺人固不足辨也。古之經師,伏生、申、轅之倫,多名德期頤之壽,執事大耆遐年,好學不倦,非其人邪……屈指海內通儒,發聾振聵之功,莫過于執事與錢竹汀詹事、王懷祖河使、程易疇孝廉數君子。然壽祺于數君子雖咸從捧手,而腐芥曲鍼,不以為不屑教誨而慇慇然拾引而進之者,則于執事尤蒙淑艾之私,而嘗盡師事之義者也。壽祺性狷直,不能為世俗齷齪脂韋之習。竊怪近日學者文藻日興而經術日淺,才華益茂而氣節益衰,固倡率者稀,亦由所處日蹙,無以安其身,此人心世道之憂也。自惟迂拙,苟終身樸學之中少有心得,賢于博弈而已。承詢著述,慚無以應。曩在京師,編《五經異義疏證》三卷,精備檢覽,謹并《書》、《禮》經說數篇,錄寄就正。望賜匡捄,而勿麾之門牆,幸甚幸甚。"

按:陳壽祺(1771—1834),字恭甫、介祥、葦仁,號左海、梅修,晚號隱屏山人,福建侯官人。嘉慶四年(1799)進士,後授翰林院編修,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父母歿後不出仕,主講鼇峰、清源書院多年。早年受宋儒影響,後來師事阮元,又接觸錢大昕、段玉裁、程瑤田等樸學大師,轉改以漢學解釋經義。《左海全集》收錄《左海文集》十卷、《絳跗草堂詩集》六卷,《左海文集乙編》二卷,《五經異義疏證》三卷,《左海經辨》二卷,《尚書大傳》五卷,《洪範五行傳》三卷,《東越儒林後傳》一卷,《東越文苑後傳》一卷,《東觀存稿》一卷。《左海續集》收錄《三家詩遺說考》十五卷(包括《魯詩遺說考》六卷、《齊詩遺說考》四卷、《韓詩遺說考》五卷,其子喬樅整理完成),《禮記鄭讀考》四卷。另有《陳比部遺集》三卷等。

○ 錢大昭卒。

【文獻】 《清史稿》卷四八一《錢大昭傳》:"錢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大昕弟。……大昭少於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嚴師,得其指授,時有兩蘇之比。壯歲游京師,嘗校錄《四庫全書》,人間未見之秘皆得縱觀,由是學問益浩博。又善於決擇,其說經及小學之書,能直

入漢儒閫奥。嘗欲從事《爾雅》,大昕與書,謂:'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大昭乃著《爾雅釋文補》三卷及《廣雅疏義》二十卷。又著《說文統釋》六十卷,其例十……大昭于正史尤精《兩漢》,嘗謂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為宗,理寓於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為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每怪服虔、應劭之於《漢書》,裴駰、徐廣之於《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尚多,不能會而通之,考異質疑,徒戔戔於訓詁,乃著《兩漢書辨疑》四十卷,於地理、官制皆有所得。又仿其例著《三國志辨疑》三卷。又以宋熊方所補《後漢書年表》只取材范《書》、陳《志》,乃於正史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其體例依班氏之舊,而略變通之,著《後漢書補表》八卷。計所補王侯,多于熊《書》百三十人,論者謂視萬斯同《歷代史表》有過之無不及。他著有《詩古訓》十二卷,《經說》十卷,《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邇言》二卷。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廬,欲嶄至於古之隨遇自足者。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

○ 馮登府撰成《論語異文考證》十卷初稿。

【文獻】 馮登府《論語異文考證》卷首《論語異文考證自序》:"《論語異文考證》十卷,余少受先太史之教退而編次者也,成于嘉慶一十八年,後遇見瞥觀,輒即疏記,屢有增益。……志與歲去,精神念慮已不如二十年前,倘再歷如是之年,當又歎不如今日矣。是則區區進學之心深懼有負先人庭訓,而故交零落,不獲相與觀其成,為可憾也。道光甲午九月小長蘆馮登府自序於四明窗。"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論語異文考證》十卷"條:"登府為是書,博蒐泛采,自本書流傳各本外,參之群經子史,旁及唐宋文集,金石碑刻,以迄近儒顧炎武、毛奇齡、何焯、錢大昕、翟灝之說,凡一字之歧,靡不考訂精審,其賅核在翟灝《考異》之上,可以通古訓,廣異聞……初為廣東學使李泰交刊于廣州學海堂,僅成六卷,而泰交歿,以版還,登府補刊成書,時道光甲午也。"

○ 李富孫撰序志《春秋三傳異文釋》成書。

【文獻】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卷首《春秋三傳異文釋自敍》:"孔子作《春秋》,明王道,筆削謹嚴,游、夏不能贊一辭。……故《三傳》之文最為錯雜,……茲就研窮之餘,見經史傳注、諸子百氏所引,以及漢、唐、宋石經槧本,校其異同,或字有古今,或時近通假,或沿襲乖舛,悉據古誼而疏證之。而前儒之論說並為蒐輯,使正其訛繆,辨其得失,折衷求一是。學者讀之,而經傳之異文亦可無惑於紛紛之岐說矣。嘉慶十有八年歲在尚章作噩月李富孫述。"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三傳異文釋》"條:"富孫少從祖集學,長就正于盧文弨、錢大昕、王昶、孫星衍,質疑問難,勤於著述。……《春秋三傳》之文最為錯雜,富孫考核異義,凡經史傳注、諸子百氏所引,以及漢唐宋石經、宋元槧本,校其異同。或字有古今,或音近通假,或沿襲乖舛,悉據古義而疏證之。前儒論說,並為搜輯,正其訛謬,定其得失,道光丁酉海昌蔣光煦授諸梓以傳……"

○ 與汪龍訂交。

按:《羅譜》將二人訂交載于嘉慶十七年,陳鴻森《訂補》:"按汪氏《毛詩異義》述目明

云:'十八年,獲交金壇段懋堂先生。讀其所注《説文》'云云,則二人訂交當在十八年甚明,羅氏失考耳。又按:段氏《説文注》'嚏'、'蘄'、'告'、'笠'諸字下,并引有汪氏之説,當是本年所續增者。"陳説近是,可從。

○ 冬,刻《説文解字注》,由胡積城、徐頲等人力任刊刻之費。江沅、陳奂等先後司校讎之職。

按:關于刊刻開始時間,《劉譜》稱"是年冬,始刻《説文解字注》",陳鴻森《訂補》據嘉慶九年段氏《與王懷祖第四書》中説"鄙著《説文注》已竣,蒙阮公刻成一卷",嘉慶十一所段氏《與王懷祖第五書》中説"已刻者僅三卷耳……所賜(四十金)當即刻之",認為"《段注》之付刻當始于九年","十一年已付刻者三卷,其非始于本年冬固甚明也"。

關于各卷後所記校刊者之名,陳氏認為"非與其事者","實為出刻資者","任其役者,始則江沅;及江氏游閩,乃由陳奂繼其事也"。陳氏《訂補》考證如下:"《段注》原刊本每卷後,各記校刊者之名。論者習以為諸人嘗與校字之役,其實非也。今考六篇下末記'吴縣鈕樹玉校字';然按鈕氏《段注説文注訂》則云:'六篇末有"吴縣鈕樹玉校字"一行。其二十五部字數,又列賤名。按段君書未刊之前,余未及見。所舉字數及説,則出余所著《考異》,曾以就正段君也。'(卷二,頁二十)然則鈕氏未嘗親與校讎可知。《段注》各篇末所記校者名氏,實為出刻資者也。上引段札言阮元為刻一卷,又《與王懷祖第五書》謝其'惠以四十金,俾為刻資',故十篇下為'阮元校字'、八篇下為'王引之校字',二氏俱非親與其事者也。任其役者,始則江沅;及江氏游閩,乃由陳奂繼其事也。今檢《段注》九篇上,末有'受業長洲徐頲校刊'一行;共十篇上、十一篇上之一、之二、十一篇下、十二篇上、下、十三篇上、下、十四篇上等,并記'胡積城校字',胡為徐頲督學安徽時所拔貢也(見陳奂《師友淵源記》頁十四。《劉譜》謂段氏弟子者,誤),蓋是書之刻,胡氏斥貲獨多也。然則一篇末記'元和顧廣圻校字'者,此卷之刻資,蓋由顧氏任之,當在十二年二家論學制交惡以前。"

又顧廣圻《思適齋序跋》有《書段氏注説文後》一篇,對段玉裁有所批評,全文如下:"《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教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造字之本'一語,必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以至劉歆之舊説,而班書承之,斷無可易者也。近段茂堂注《説文》,則欲易之。其易之之説,主戴東原《答江慎修書》,謂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又推廣其言,詆班此説,實為巨謬。且以為許説迥異于班,予見其皆大不然也。夫許與班同引保氏而説之,則班略許詳。'造字之本'一語,是其略也。一曰指事,視而可識。以下是其詳也,惡覩所謂迥異者乎?至段氏所易之説,初無當于保氏。何則?保氏六藝,餘九數等,未見有分體用者也。何以六書乃獨分乎?其無當固顯然矣。鄭司農之注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六者平列,轉注、假借二者交錯于四者之間,其不分體用,亦已顯然。其必與班、許同,以此為造字之本,更俟待言?安得獨詆班以實為巨謬乎?故曰皆大不然也。嗟乎,東原求轉注不得,指訓詁以當之,而體用之説起。茂堂力主體用而'造字之本'一語遂蒙詆而遭易。吾慮自來小學家師師相傳之舊説,倘因此而晦,而司農、叔重

之同于班說者，永無由明矣。故粗論之如此。"

○ 吳槎客去世。去世前有《病中有懷諸耆宿詩》，分别詠段玉裁、孫淵如等七人。

按：《拜經樓詩集再續編》收錄詠段氏詩："清忠門第本金沙，僑寄蘇臺說歲華。七世一堂希世有，豈惟拜紀到君家。"

○ 年内，劉熙載（　—1881）、楊沂孫（　—1881）、陳介祺（　—1884）、史夢蘭（　—1898）生。吳騫（1733—1813）、李保泰（1742—1813）、法式善（1753—1813）、莊逵吉（1760—1813）、汪萊（1768—1813）卒。

嘉慶十九年甲戌(1814)　八十歲

○ 二月初二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春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八四："甲午，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英和、曹振鏞進講《孟子》'經正則庶民興'。講畢，上宣御論曰：'人心不正之故，總由邪說横行也。其咎在上而不在下，蓋有故焉。……正己治人，實為探本之論。謹身率下，誠為不易之理……人倫明於上，小民親于下，烏有干名犯義之舉？同歸于正之功用，全在培養心德，誠至理也。'直講官桂芳、潘世恩進講《易經》'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講畢，上宣御論曰：'天運四時，雨露雷霆，無非教也。人君代天御極，立身行道，大柄在於遏惡揚善，賞罰必得其當，轉移人心之大用也。……昭大公無我之心，不以一時之喜怒，任性施為，斯能遏惡揚善矣。其本在於克去己私，復乎天道，握御天下之大權，立治萬民之極則。克明俊德，樹之風聲，體天圖治，庶臻大有之盛矣！'"

○ 二月，友人張聰咸去世。張氏《官箴》說："公生明，廉生威。"

【文獻】 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一三八《張先生聰咸》："張聰咸，字阮林，一字小阮，號傅岩，桐城人。文端公之五世孫也。嘉慶戊午舉人，考取八旗官教習。十九年，卒，年三十有二。平生鋭於著述，博聞多識，嘗憤杜氏《集解》襲用舊說而不著其名，又如長曆非法、短喪誣禮，皆乖經義之大，乃博采眾說，參證其失，成《左傳杜注辯證》六卷，……又著《經史質疑》二卷、《傅岩詩集》八卷。"

按：見胡培翬《左傳杜注辯證跋》："張君是編，憤杜氏之襲舊而不著其名，又如長曆非法，短喪誣禮，皆乖經義之大。乃博采眾說，參證其失，徵引繁富，誠足為治是經者考訂之資也。"張氏為嘉慶十年進士，官至州縣級，曾作《官箴》曰："吏不畏吾嚴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則民不敢慢，廉則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

○ 閏二月，撰《摯中氏任解》。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摯中氏任解》："'摯'者何，國也。'中'者何，仲也。古多假'中'爲'仲'。'仲氏'者何？男女異長，於女之第次爲仲也。'仲'下言'氏'者何？'氏'者，分别之詞也。别之於伯、叔、季也。男子以氏分别之，孟孫氏、叔孫氏是也；女子以長第分

别之，戴嫣大任之言'仲氏'是也。婦人以伯仲爲字，稱其字以别其人也。《春秋》魯女言'伯姬'、'叔姬'，親之也；他國女來爲夫人，言'姜氏'、'風氏'、'姒氏'者，略其伯叔，言'氏'以尊之也，亦以姓别之之詞也。'任'者何姓也？任之姓，始於黄帝十二子。女必稱姓者，男女辨姓之禮，著其姓以别於夫之姓也。男子重氏，故曰'孟孫氏'，曰'叔孫氏'，舉氏可辨其宗。女子重姓，舉姓可略其氏。然則何以男子氏冠於名之上，女子姓著於下也？屬辭之道也。婦人或以其父氏爲稱，如'東郭姜'是也，或以夫爲稱，如'夏姬'、'雍姬'、'棠姜'是也，或以字稱，如'伯姬'、'叔姬'是也，或以謚爲稱，如'文姜'、'宣姜'、'莊姜'是也，或以所之之國爲稱，如'宋伯姬'、'齊王姬'是也，或以本國爲稱，如'王姬'、'陳嬀'是也。假而以姓冠於上，姓大氏小，是女得稱姓，而男子反不得稱姓，假而男子以姓冠於氏，則文大繁，假而女子稱氏不稱姓，則先王所謂百世昏姻不通者，同姓也，非獨同氏也，故著之於下，以該稱國、稱伯仲、稱父之氏、稱夫、稱謚諸文辭，皆必約之於姓，此古者立文之深意。曰'摯仲氏任來嫁于周'，不曰'摯任仲氏'，其爲言即《春秋》紀季姜歸於京師之所本也。男子先氏，女子後姓，别於男子也。經本作'中'，傳本作'仲'，互易之者，非也。"

○ 閏二月，撰《明世宗非禮論十》。

【文獻】《經韵樓集》卷十《明世宗非禮論十》："明世宗非禮事，儒者之論不一，當時或有是璁、萼者，如楊一清是也；近時或有貶毛澄諸公者，如《明史》執筆諸臣是也。王文簡《分甘餘話》云：楊文忠以下凡得罪者，其心不忍負孝宗，皆君子也。張、桂、方獻夫、霍韜之徒，徼倖甘進，志在逢迎，皆小人也。

嗚呼！謂凡得罪諸公不負明室可也，若之何謂諸公以不負孝宗為君子哉？諸公之意，非欲忠於孝宗也，以為張、桂成主上之私意，失立後之公心，故糾之；糾之而未得天理人情至公之道垂諸經典萬世不易之法，僅謂應後孝宗，不知所後者應在武宗也。孝宗不可負，武宗可負乎？孝宗非無後，武宗在位十六年而未有後，以新主後孝宗，使武宗終古無後，何厚其所不必厚，薄其所不當薄？諸臣皆武宗之臣，而親疏厚薄可倒置，豈謂臣之於君可以賢否殊厚薄哉？

且此當論其立說之是非，不當論立心之負不負。是非，公也；負不負，私也。即為武宗立後，亦非不負武宗之謂，乃以使明之大統不絕也。故論立說之是非，楊文忠等是也，是之中有甚非者也；璁、萼等非也，非之中又有非焉者也。以負不負言之，是者為不負，非者為負，楊文忠等亦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武宗者也，非能不負孝宗也。璁、萼等，大負國者也，負太祖以至世宗以及興獻者也，非獨負武宗也。若王文簡所言'不負孝宗'，乃以私意言之也。

至謂宋之濮議，歐陽之說敢於負仁宗，其語尤鄙。夫謂本生父為父為考，亦天理人情之自然，僅稱皇考，不稱皇帝，固無礙於承大統也。司馬公等失之拘泥，歐陽何失哉！余前論已詳之矣。文簡著書，是非賢否多侃侃，而此論不可不辨。"

○ 三月前後，段玉裁至徽州府，撰《龔自珍妻權厝志》。

【文獻】《經韵樓集》卷九《龔自珍妻權厝志》："龔自珍，吾外孫也。其母，余女。其妻

名美貞,余次子騊之女也。始吾重龔氏孝友昌熾方未央,故以女孫字自珍,嘉慶壬申四月,自珍從母歸寧,婚於蘇,同至杭,而抵徽州府署,時吾壻任徽守也。美貞歸龔後,遂能聽從家教,敬事舅姑夫子。而懷病於中,有庸醫誤以爲娠,且半載有餘,始覺之,遂至不可治。至癸酉七月,卒於府署,年二十有二。傷哉!時自珍先於四月赴京師應鄉試,出闈後遄歸,不見其人矣。甲戌之三月,自珍攜柩歸杭,暫厝於西湖之毛家步。余適至徽,因志之,使刻石焉。銘曰:深深葬玉非余悲,乃爾姑嫜之悲。淚浪浪猶未絕兮,苟非爾之婉嫕兮,曷爲經三時而猶痛其摧折?爾舅爾姑爾夫之厚爾兮,爾亦可以自慰而怡悅。委形付諸空山兮,魂氣升於寥泬。"

按:段美貞(1792—1813),為段玉裁孫女。相關記載有《龔氏家譜》下册《仁和龔氏家譜》:"自珍:……配段氏,金壇廩膳生諱騊公女。生于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五日,卒于嘉慶十八年七月初五日。"趙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記》卷四所錄龔橙譜帖:"母段,金壇名騊雨千先生女,敕贈安人,例封宜人。"

段馴、龔自璋《金壇段女史龔太夫人遺詩、仁和龔女史朱太夫人遺詩》(抄本,哈爾濱師范大學圖書館藏)所載段馴《悼亡媳美貞》詩題下自注:"媳為吾弟……之女,癸酉七月沒于新安郡署,時珍兒赴京秋試。"其第一首:"落葉悲秋籟,傷懷不自持。髫齡勞夢想,嫁日頗融怡。斷魂歸無影,招魂漫有詩。蘋蘩誰寄托,空嘆鬢成絲。"第二首:"為望成名早,沉疴諱不宣。結縭才幾月,訣別已經年。枉使歸裝促,仍教别恨懸。何當奠尊酒,和淚灑重泉。"(轉引自王洪軍《段馴龔自璋抄本詩集考》,載《文獻》1998 年第 2 期)

毛家步,魯國堯先生審稿時旁批:"今名茅家埠,西湖楊公堤西之著名景點也。"

○ 四月二十一日,嘉慶策試天下貢士於太和殿前。甲戌科三鼎甲為:狀元龍汝言,榜眼祝慶蕃,探花伍長華。會試主考官為吏部尚書章煦、工部尚書周兆基、禮部侍郎覺羅寶興(獻山)、禮部侍郎王宗誠。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八九:"壬午,策試天下貢士瞿溶等二百二十六名於太和殿前。制曰:朕仰承昊綍眷佑,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十有九年於茲矣。……當此延攬,爰佇嘉謨。《尚書》為傳心要典,二帝三王以來,凡曰欽、曰恭、曰慎、曰克艱、曰孜孜、曰兢兢,君臣交儆之言,與《洪範》之言敬、《中庸》之言誠,能推闡其義歟?人君敬天以勤民事,人臣敬事以亮天功,誠、敬相通之旨,可以明其蘊歟?……夫端主德以建極,正民俗以同風,飭戎而綏靖嘉師,勅法而矜慎庶獄,皆制治之要圖也。多士學古入官,講求有素,其以所蘊者著于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 四月,汪廷珍撰序稱蘇秉國《周易通義》"辭簡而義昭,語質而理洽"。

【文獻】 蘇秉國《周易通義》卷首汪廷珍《周易通義序》:"《易》者象也,文王本理而立象,孔子即象以明理。秦火而後,典籍散亡,立象之義無以究其實矣。……予友嵩坪蘇子篤古之士,究心是經垂三十年,沈潛反覆,著為《通義》一書,書疏往來,屢相磨錯,易稿者數矣。今者自念齒暮,恐不復有進思,以其書就正當世,而先以示僕。僕發而讀之,其言象也,一本之本經十翼,參以《洪範》貞悔、《左氏》內外傳之說,而漢儒諸家附會之象不及焉。

其言理也，一本之卦德、卦象、卦體、本爻、變爻、比爻、應爻、互爻，而王氏以後空虛之理不及焉。文字准乎古訓，名物證以群經，章句審乎義理，解義衷諸類例。……嘉慶十有九年歲次甲戌季夏月吉同學愚弟汪廷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周易通義》二十二卷"條："大抵秉國之學，不信漢儒之爻辰卦氣，亦不信宋儒之河洛先天，至如王輔嗣之《易注》，程子之《易傳》，亦服膺朱子之說，謂王弼伊川，其意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如《詩》之比興與《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說卦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亦為剩語矣，其持論尤為有據。山陽汪文端公序其書，以為辭簡而義昭，語質而理洽，誠非過譽也。"

〇 七月五日，胡培翬、胡承珙、郝懿行等十餘人，齊集京師萬柳堂，紀念鄭玄誕辰。

按：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八《漢北海鄭公生日祀于萬柳堂記》記載此事。

〇 八月初六日，嘉慶御文華殿舉行仲秋經筵。

【文獻】《仁宗實錄》卷二九四："甲子，以舉行仲秋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秀寧、曹振鏞進講《中庸》'故至誠無息'。講畢，上宣御論曰：'《中庸》一書，聖王之心法備矣。心法者何？一誠字耳。……君臣各盡誠心，各行實事，百工咸序，庶績用成，上感天和，下敦風化，不亦休歟！君心誠而天下莫不歸於誠，敢不勉乎？'直講官果齊斯歡、周兆基進講《易經》'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講畢，上宣御論曰：'嘗觀大易象傳，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定分不易，履之象也，尊卑等級，截然不紊。古先聖王制為典禮，定以制度，天經地義，秩然不可踰越，所以定民志也……修己以治百姓，樹之風聲，泰交丕應，世臻大同。民志既定，比戶咸安居樂業，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上下之辨，不待宣諭矣。'"

〇 秋八月，江沅接段玉裁邀撰後敘之信，知《說文解字注》刊刻過半，並撰《後敘》，稱"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矣。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

【文獻】《說文解字注》卷末《後敘》："段先生作《說文解字注》，沅時為之校讎，且慫恿其速成。既成，又日望其刻以行也。癸酉之冬，刻事甫就，而沅適遊閩，至是刻將過半矣。先生以書告，且屬為後敘。沅謂世之名許氏之學者夥矣，究其所得，未有過於先生者也。許氏著書之例以及所以作書之恉，皆詳於先生所為注中，先生亦自信以為於許氏之志什得其八矣，沅更何所言哉！先生命序之意，蓋謂沅研誦其中十有餘年矣，作篆以正其體，編音均十七部以諧其聲，必有能以約而說詳者。沅於是即所見而陳之曰：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矣。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叚借，許書以說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叚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叚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蕺、譣之譌衍，羃、袀之譌奪，罔不灼知。列字之次弟，後人之姍益，罔不畢見。形聲義三者，皆得其雜而不越之故焉。緜是書以為昀，而許氏著書之心以明，經史百

家之文字,說無不由此以明。孔子曰:'必也正名',蓋必形聲義三者正,而後可言可行也。亦必本義明,而後形聲義三者可正也。沅先大父艮庭徵君,生平服膺許氏,著《尚書注疏》既畢,復從事於《說文解字》,及見先生作而輟業焉。沅之有事於校讎也,先徵君之意也。今先徵君音容既杳,先生獨神明不衰,豐光巋然,書亦將傳佈四方。而沅學殖荒陋,莫罄高深,瞻前型之邈然,幸後學之多賴,愉快無極,感慨從之。至於許書之例,有正文坿見於說解者,有重文坿見於說解者,此沅之私見,而先生或嘗以為然者也。坿於此以更質諸先生。時嘉慶十有九年秋八月,親炙學者江沅謹拜敘於閩浙節署。"

按:江沅,一字伯蘭,號鐵君、輞庵,江蘇元和人,江聲孫,世傳家學,是段玉裁親炙弟子,助刊《說文解字注》,道光十八年冬卒。《清史稿》卷四八一《江沅傳》(P13233):"沅,字子蘭。金壇段玉裁僑居蘇州,沅出入其門者數十年。沅先著《說文釋例》,後承玉裁囑,以段書《十七部諧聲表》之列某聲某聲者為綱,而件繫之;聲復生聲,則依其次第,為《說文解字音均表》凡十七卷,沅于段紕訛處略箋其失……沅當時面質玉裁,親許駁勘,故有不同云。卒,年七十二。"參見黃麗麗《江沅和他的〈說文解字音均表〉》,載《江蘇大學學報》(高教研究版)1991年第4期。此外,江沅對龔自珍有一定的影響,去世時龔氏作詩悼念:"鐵師講經門徑仄,鐵師念佛頗得力,似師畢竟勝狂禪",自注說:"江鐵君是予學佛第一導師","千劫無以酬德"。

○ 八月,翁方綱答國史館總裁曹振鏞書,主張"必以衷于義理者為準,則博綜馬、鄭,而勿畔程、朱,乃今日士林之大閑也"。

【文獻】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一《與曹中堂論儒林傳目書》:"承示史館所擬《儒林傳目》,衰朽之餘,得聞著作之目,雖昏耄善忘,然以此事敬承商訂,不敢忽也。……至我朝聖聖相承,稽古闡道,欽定諸經義疏,集條理之大成,實前古所未有。士生其間,研精正業,勿敢蹈于岐趨。是以今日《儒林》之目,必以篤守程、朱為定矩也……必以衷于義理者為準,則博綜馬、鄭,而勿畔程、朱,乃今日士林之大閑也。"

○ 九月,與陳壽祺書,討論近世學術及學風,涉漢學、宋學。

按:此札《經韵樓集》與《續編》均未收,而見于《左海經辨》卷首與《左海文集》。陳鴻森《訂補》認為"據此書,略可推見段氏晚年之思想及其對當時學風之批評。乃近世論乾嘉學術者,類多忽之不視,今亟宜表出之"。《左海文集》卷四《附懋堂先生書三通》之三內容更詳,今據之迻錄如次:

恭甫大兄先生執事:伏惟侍奉萬安,興居多吉。今歲三奉手書,見賜《五經異義疏證》、《尚書》、《儀禮》諸經說,一一盥手雒誦,既博且精,無語不碻。如執事者,弟當鑄金事之。以近日言學者,淺嘗剿說,騁騖獵名而已,不求自得于中也。善乎執事之言曰:"文藻日興而經術日淺,才華益茂而氣節益衰,固倡率者稀,亦由所處日變,無以安其身,此人心世道之憂也。"愚謂今日大病,在棄洛、閩、關中之學不講,謂之庸腐,而立身苟簡,氣節敗,政事蕪,天下皆君子,而無真君子,未必非表率之過也。故專言漢學,不治宋學,乃真人心世道之憂,而況所謂漢學者,如同畫餅乎?貴鄉如雷翠庭先生,今尚有嗣音否?萬舍人乞為致

候。江子蘭札云邵武有高澍然亦良。執事主講，宜與諸生講求正學氣節，以培真才，以翼氣運。大著尚當細讀，以求請益。弟今年八秩，終日飽食而已，記一忘十，甚可笑也，安足以當執事之推許。玉裁再拜。

經學家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復盛朝代》評論說："雍、乾以後，古書漸出，經義大明。惠、戴諸儒，為漢學大宗，已盡棄宋詮，獨標漢幟矣。惠周惕子士奇，孫棟，三世傳經。棟所造尤邃，著《周易述》、《古文尚書考》、《春秋補注》、《九經古義》等書。論者擬之漢儒，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而惠氏紅豆山齋楹帖云：'《六經》宗孔、孟，百行法程、朱。'是惠氏之學未嘗薄宋儒也。戴震著《毛鄭詩考正》、《考工記圖》、《孟子字義疏證》、《儀禮正誤》、《爾雅文字考》，兼通曆算聲韻，其學本出江永，稱永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永嘗注《朱子近思錄》；所著《禮經綱目》，亦本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戴震作《原善》、《孟子字義疏證》，雖與朱子說經牴牾，亦只是爭辨一理字。《毛鄭詩考正》嘗采朱子說。段玉裁受學於震，議以震配享朱子祠。又跋朱子《小學》云：'或謂漢人言小學謂六書，非朱子所云，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藝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段以極精小學之人，而不以漢人小學薄朱子《小學》。是江、戴、段之學未嘗薄宋儒也。宋儒之經說雖不合於古義，而宋儒之學行實不愧於古人。且其析理之精，多有獨得之處。故惠、江、戴、段為漢學幟志，皆不敢將宋儒抹殺。學求心得，勿爭門户；若分門户，必起詬爭。江藩作《國朝漢學師承記》，焦循貽書諍之，謂當改《國朝經學師承記》，立名較為渾融。江藩不從，方東樹遂作《漢學商兑》，以反攻漢學。平心而論，江氏不脫門户之見，未免小疵；方氏純以私意肆其謾罵，詆及黄震與顧炎武，名為揚宋抑漢，實則歸心禪學，與其所著《書林揚觶》，皆陽儒陰釋，不可為訓。"認為段氏"未嘗薄宋儒"，由此可見前人對段玉裁漢學、宋學的態度，可以參閱。

○ 十二月二日，撰《東原先生札冊跋》。

【文獻】《經韵樓集》卷七《東原先生札冊跋》："輯先生手跡十五，彙為一冊，時時覽觀。嗚呼！哲人其萎，失聲之哭，於茲三十有八年矣。思先生而不可見，於是修先生《年譜》一卷付刻，又裒先生札，得十四，付裝潢，末附與漁卿家信並函封。漁卿者，名霖，先生之弟也。

嗚呼！余與先生鄉舉皆出青田韓介屏先生諱錫胙之門，時先生宰金匱，余於庚辰，東原於壬午。介屏先生學問淵博，有《滑疑集》行世。當時謂此二科得此二人，洵乎伯樂之能空馬羣也。余辛巳不第，旅食都門，癸未，東原先生至，心慕其學，屢請正師弟之稱，不許。先生不第，歸；遂致書稱弟子。丙戌相見，遽言尊束久欲奉還，朋友自可取益，奚必此也。今冊中猶存三札，繳還稱謂。於以知先生德盛禮恭，遠出昌黎氏抗顏之上。其言《壽陽志》一札，壽陽令龔君導江以《壽陽志》稿請訂正之答書也。其言'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三韵之不相通，能發自唐以來講韵者所未發，今春將古韵考訂一番，斷從此說為確論'，則先生言韵之一變也。蓋先生壬午以前，與江慎修氏成《古韵標準》，至己丑，余以《詩經》及《羣經韵譜》請業，言支、脂、之不相通，初不以為然，遲之七年，至於癸巳，乃謂此說最確。從此古音之全，通邑大都，家諭户曉，謂非先生一言重於九鼎哉！又以見先生始之不輕信，

終之勇於從,好學深思,聞義則服,豈比夫淺夫知非不改堅自護短者哉！其言‘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以通《六經》’之語,言‘非知天理之不外於人欲,則以意見誤名之曰理而禍斯民。僕生平論述最大者為《孟子字義疏證》一書,此正人心之要’,此二札者,聖人之道在是,殆以玉裁可語此而傳之也。其他具見朋友之誼。

此外,尚有二札未能檢得者。一為初銓貴州玉屏縣時,自汾州寄都門,言‘玉屏地在五嶺發脈之所,想風氣未開,未必不可施政教也’。一為在蜀時,自都門寄,言在四庫館校《水經注》事。二札久亡之,時往來於懷,吾儕有得之者,必能什襲珍之也。

烏呼！師弟之道不講,故世無學問。玉裁年八十矣,距與先生在都門周旋講學,已四十餘年,猶於蛛絲煤尾盡紙敗墨,日夕摩挲,宛見先生之頎然長,偉然雄健,聲如洪鐘,容貌溫晬,將終身以之者,蓋向往之,誠有不容已;亦以傳示子孫,俾知世有剽竊師門一二,遽勇於樹幟,欲為逢蒙者之為可恥,而當以為大戒也。冊之背,為故友孔漢谷書,為先生令嗣中立札。嘉慶甲戌,十二月二日。段玉裁記。”

○ 十二月,牟應震撰序志《毛詩名物考》成書。

【文獻】 牟應震《毛詩名物考》卷首《毛詩名物考序》:“昔孔子教小子學《詩》,其卒言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物不目見,而憑臆以斷其是非,雖聖者不能也。余自童年喜考較物類,屢以喪志見誚友朋,然於物之形色、性情或能得其一二,及反而證之《爾雅》諸書,多不合者。今古異呼,方土殊名,傳寫之訛謬,假借、轉注之變移,其又奚怪！然則以物注《詩》,不如以《詩》注物之為得也。原其興感之由,參以比興之義,合眾說以折疑,憑目見以徵信,目所及而《詩》未及者附以備考,《詩》已及而目未及者缺以待詳,如是者,其亦足信乎？未敢以為信也。世有遊歷廣而見聞普者,訂余之誤、匡余之不逮,務得其是,為讀《詩》之一助,是所望于博物君子焉！嘉慶十九年歲次甲戌嘉平月棲霞牟應震寅同氏書於漯東學舍。”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毛詩名物考》六卷”條:“書分六卷,鳥、獸、鱗介、昆蟲、木、草各為一卷,《詩》所未及者,附於其下以備考,亦有《詩》所已及而缺以待詳者。每大類有總考,有小類有分考。理精而語奧,可作《爾雅》讀。蓋精心結撰之作,非黃位清、尹繼美輩可比也。”

○ 程瑤田卒于安徽歙縣。

【文獻】 羅繼祖《程易疇先生年譜》“十九年甲戌,九十歲”條:“九十生日,以長子卒,心喪未除,不受賀。是年,先生卒。”

《清史列傳》卷六八《程瑤田傳》:“程瑤田,字易疇,安徽歙縣人。乾隆三十五年舉人,選嘉定教諭。嘉慶元年,舉孝廉方正。十九年卒,年九十。瑤田少師淳安方粹然,又與戴震、金榜同學于江永,篤志治經,震自言遜其精密。其學長于涵詠經文,得其真解,不屑屑依傍經注,……皆援據經史,疏通證明,以規鄭失,著《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又以《考工記》諸言磬句磬折,鄭氏度直矩解之,致與前後經文不合,……著《磬折古義》一卷。又以鄭注太宰、九穀,稷、粱二者言人人殊,……著《九穀考》四卷。又《宗法小記》、《釋宮小記》、

《考工創物小記》、《溝洫疆理小記》、《水地小記》、《解字小記》、《聲律小記》、《釋草小記》、《釋蟲小記》，各一卷，皆考證精確，為學者所宗。又《論學小記》一卷、《外篇》一卷。……他著又有《禹貢三江考》、《讀書求解》、《數度小記》、《九勢碎事》、《修辭餘鈔》，統名《通藝錄》。……善鼓琴，年老失明，猶口授其孫，成《琴音記》三卷，詩為桐城劉大櫆所稱，有集十八卷。"

○ 撰《八十自序》，"回首平生，學業何在也？政績何在也？"提出"苟能不虛其年，則永短皆幸也；苟虛其年，則年愈永，悔愈多"。

【文獻】《經韵樓集》卷八《八十自序》："古有以文相壽者乎？曰：無有也。古有以文自壽者乎？尤無有也。雖然，祝頌之辭必曰曼壽，則相壽之始也；啟期三樂，惟人與年，則自壽之始也。今余之自序，猶啟期之意歟？非也。余幼時，先君子親授經典，博陵尹師授以朱子《小學》。吾父吾師之愛我者至深，責我者至重也。乾隆辛未，先妣早逝。辛巳入都，庚寅出宰於黔，越三年，宰於蜀。至辛丑引疾歸金壇，癸卯遭繼母憂，壬子遷居於吳，癸亥先君子棄養，返葬金壇，時年六十九，忽忽至今遂已八十。回首平生，學業何在也？政績何在也？自蜀告歸，將以養親，將以讀書；然雖以此自期，而養親未之能力也，而讀書竟無成也。余之八十年不付諸逝水中乎？其將何以見吾父吾師於地下乎？此余之自悔也。

客曰：主人所言者，自慊之辭也。主人試以啟期之樂爲樂，其亦有樂乎否？余曰：天以年厚人，嘗其難也，一日是靳；余何天之厚而安敢薄焉而不乞假數年以補余過，以消余孽，自此以往，尚延性命，多見一善人，多聞一善言，多得一善書，莫非天之以壽厚我也。而余敢不自幸！雖然，精力已消亡矣，多見一善人而不能則傚，多聞一善言而未之能行，多得一善書而未之能讀，是何以異於未見未聞未得也！是見之聞之得之，適貽己以自悔也。前之悔，猶將逭諸餘年；餘年之悔，將逭諸何日乎？

書一通以覆於客，以示子孫，俾知古人所樂者不徒年，有不虛其年者在，苟能不虛其年，則永短皆幸也；苟虛其年，則年愈永，悔愈多，而何幸之有乎！有愛我者，慎勿以言相慶，以重余之罪戾可也。"

○ 撰《炮炰異字說》。

【文獻】《經韵樓集》卷一《炮炰異字說》："《詩》言'炮'者四，《瓠葉》、《閟宮》是也，言'炰'者二，《六月》、《韓奕》是也，多以爲偏旁小異而不知本有二字。……炰乃蒸煮之名，其異體作'炰'，服虔《通俗文》曰：'燥煮曰炰。'《六月》、《韓奕》皆言'炰鼈'，鼈無毛，非可炮者，於蒸者宜。鄭注《禮經・大射儀》言'鼈膾鯉'，宋嚴州本不誤，宋本單行《儀禮疏》不誤。《內則》言'濡鼈'，濡同胹，胹，爛也。鼈斷不可言'炮'，《毛詩》作'炰'，與'炮'異體，蓋古本相傳如此，乃'炰'之古字也。炰之語如今言煨，俗語如烏。炮字火在旁，故炰'火'在下以別之。《說文》有'炮'無'炰'，蓋本兼有二字。……肉加於火上曰'燔'，貫肉加於火曰'炙'，《生民》作'烈'，煮之鑊曰'烹'。凡炮、燔、炙、燔、燎，不用鑊；炰、煮、烹、烝，用鑊。……《說文》本有炰字，而今佚之。"

按：文本所稱"宋本單行《儀禮疏》"，顧廣圻也有提及，《思適齋序跋》："《重刻宋本儀禮

疏序》代汪閬源"稱:"《儀禮》合疏于經注,而并其卷第,始自明正德陳鳳梧。迨李元陽以下皆因之。從事校讎者,多言其訛。而宋景德官刊,賈公彥元分五十卷,不合經注之疏,與《唐》舊新志同者,則均未得見也。宋槧殘本幸存,僅缺去卅二至卅七,無恙者計卷尚四十有四。嘉慶初入吾郡黃氏,于是張古餘太守得其校本,別合嚴州經注,重編于江省。後阮宮保取配十行不足者也。唯時段若膺大令亦得此校本,謂之單疏《儀禮》,亦訂正自來用《經傳通解》轉改之失,而單疏之善,既有聞矣。然五十卷之面目,仍未有見之者也。吾郡宋槧轉歸予藝芸書舍,念世間無二,遂命工影寫重雕之,以餉學子。"并提及段玉裁,可參。

○ 十二月,於《儀禮漢讀考》後題數語,標明未成稿,以俟後人。

【文獻】 《儀禮漢讀考》書末:"《儀禮漢讀考》一卷,其他十六卷未成,後之人當有能踵為之者。嘉慶甲戌十二月,茂堂識。"

按:近人陳光煦續成十六卷,已成完璧。孫殿起《販書偶記》卷二著錄《儀禮漢讀考》十七卷,云:"金壇段玉裁原撰,酉陽陳光煦續撰。宣統元年石印本。此段氏未竟之作,陳氏繼撰成書。"又,段氏原撰一卷,今有薛正興先生整理本,與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版《經韵樓集》合刊。

○ 年内,成《戴東原先生年譜》。

【文獻】 劉《年譜》:按戴譜無序跋年月……先生跋《東原札冊》……作跋之年月為甲戌十二月二日,則年譜纂輯之在是年從可證也。

按:關于該年譜,李開評價說:"研讀《段譜》,可將其內容可分兩大塊:一是生平行年並學術事蹟(多係可分疏於相應年份者),二是在文後集中補敘戴在四庫館校書和撰寫《四庫總目提要》相關篇目,並及其他相關學術成果(多為難以確指其著述年代,難以分疏於各年份之下者)。簡言之一為生平和學術事蹟,二為學術綜述。"(見《段玉裁全書》之《〈戴東原先生年譜〉敘錄》)

段玉裁自拜師以後,終生禮敬戴震,故成為"傳家法"的典范,也是"守專門"的典型。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復盛朝代》:"國朝經師,能紹承漢學者,有二事。一曰傳家法,如惠氏祖孫父子,江、戴、段師弟,無論矣。惠棟弟子有余蕭客、江聲。聲有孫沅,弟子有顧廣圻、江藩。藩又受學余蕭客。王鳴盛、錢大昕、王昶皆嘗執經於惠棟。錢大昕有弟大昭,從子塘、坫、東垣、繹、侗。段玉裁有婿龔麗正,外孫自珍。金榜師江永。王念孫師戴震,傳子引之。孔廣森亦師戴震。具見《漢學師承記》。他如陽湖莊氏《公羊》之學,傳於劉逢祿、龔自珍、宋翔鳳;陳壽祺《今文尚書》、《三家詩》之學,傳子喬樅;皆淵源有自者。一曰守顓門。阮元云:'張惠言之《虞氏易》,孔廣森之《公羊春秋》,皆孤家專學也。'阮氏所舉二家之外,如王鳴盛《尚書後案》,專主鄭義;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兼明今古;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專考今文;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毛詩傳疏》,專宗《毛詩》;迮鶴壽《齊詩翼奉學》,發明齊《詩》;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兼考魯、齊、韓《詩》;淩曙、孔廣森、劉逢祿皆宗《公羊》,陳立《義疏》尤備;柳興宗《穀梁大義述》,許桂林《穀梁釋例》,皆主《穀梁》,鍾文烝《補注》尤備;《周官》有沈彤《祿田考》,王鳴盛《軍賦說》,戴震《考工記圖》;《儀禮》有胡匡衷

《釋官》,胡培翬《正義》;《論語》有宋翔鳳《說義》,劉寶楠《正義》;《孟子》有焦循《正義》;《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皆卓然成家者。家法顓門,後漢已絕,至國朝乃能尋墜緒而繼宗風。傳家法則有本原,守顓門則無淆雜。名家指不勝屈,今姑舉其犖犖大者。"

○ 年內,可能開始刊刻《經韵樓集》。

【文獻】《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34—1435冊:經韻樓集十二卷(清)段玉裁撰。扉頁有"據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六四毫米寬二五八毫米"。

按:《經韵樓集》十二卷,收錄清段玉裁文章近三百篇,包括經說、字釋、書札、序跋、壽序、墓表、傳記、題辭等,凝聚了段氏一生學術思想、學術觀點之精華。《清人別集總目》著錄較全,且揭示收藏單位,有:"嘉慶七葉衍堂刻本,道光元年七葉衍堂刻本,光緒十年秋樹根齋重刻本,光緒十年刻戴段合刻本,光緒三十年秋樹根重校刻本。"(脫"祥"字,當為"七葉衍祥堂",因五代同堂,嘉慶六年賜以"七葉衍祥"匾而名)《經解》本《經韵樓集》六卷,為節錄本,所收文章,或全錄或節錄,間有校改。經解本可資校勘,然亦有排印和校改不當之處,詳參鍾敬華校點本《經韵樓集》之《校勘記》。劉盼遂認為:"此本出後人編,故多有錄無文。"鍾敬華《經韵樓集・前言》說"《經韵樓集》有段氏七葉衍祥堂家刻本,刻工頗精,但其中訛字亦不在少數"。回避了具體的刻書時間。家刻本即今之《經韵樓叢書》本,"總目"排在第12,為第16—20冊,共5冊。

○ 年內,阮元調撫江西,刻《十三經注疏》。

○ 董誥等奉敕編《全唐文》一千卷成書并刊行。

○ 年內,洪秀全(　—1860)、周壽昌(　—1884)、汪士鐸(　—1889)生。趙翼(1727—1814)、鮑廷博(1728—1814)、張問陶(1764—1814)卒。

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　八十一歲　卒

○ 正月初七日,王念孫為汪中遺著《述學》撰序,表彰汪中"卓而不群"。

【文獻】王念孫《王石臞先生遺文》卷二《汪容甫述學敘》:"《述學》者,亡友汪容甫中之所作也。余與容甫交垂四十年,以古學相砥礪。余為訓詁、文字、聲音之學,而容甫討論經史,榷然疏發,挈其綱維……自宋元以來,說經者多病鑿空,而矯其失者又蹈株守之陋,為文者慮襲歐、曾、王、蘇之跡,而志乎古者又貌為奇傀而愈失其真。今讀《述學》內外篇,可謂卓而不群矣!其有功經義者則有若《釋三九》、《婦人無主答問》、《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居喪釋服解義》、《春秋述義》,使後之治經者振煩祛惑,而得其會通。其表章經傳及先儒者,則有若《周官徵文》、《左氏春秋釋疑》、《荀卿子通論》、《賈誼新書敘》,使學者篤信古人而息其畔喭之習。其他考證之文皆確有依據,可以傳之將來。至其為文,則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摹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當世所最稱頌者,《哀鹽船文》、《廣陵對》、《黃鶴樓銘》,而它篇亦皆稱此。"

○ 二月,孫星衍撰序志《尚書今古文注疏》成書。

【文獻】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首《序》:"《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雜於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偽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采梅鷟、閻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為非真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於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仿《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是孔氏之疏不專出于己。今依其例,遍采古文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又采近代王光祿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說,皆有古書證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字……為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于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義,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尚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于金陵冶城山館。"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九"《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條:"先是吾師嘗取王厚齋所輯《尚書輯注》,補其未備,又附益以馬《注》,為《古文尚書注》十卷、《尚書逸文》二卷。既又以《史記》所說為孔安國《故》,伏生《書大傳》為夏侯、歐陽說,馬、鄭注為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因合集為今古文注而疏之,遍采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迄于隋唐,不取宋以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異說也。又采近代王西沚、江艮庭、段茂堂諸君《書》說,暨王懷祖、王伯申、莊葆琛、畢恬谿諸家,亦孔沖遠所謂覽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剏始於乾隆甲寅,至嘉慶乙亥迄功。……然即此三十卷書,體大思精,得未曾有,固近時經學之大宗,間有小疵,不害其全書也。"

按:此書收入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足證其學術地位。

○ 二月,焦循撰《九經三傳沿革例序》並論及漢學、宋板書亦自有優劣。

【文獻】 焦循《雕菰集》卷一五《九經三傳沿革例序》:"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一卷,乾隆戊申,興化任侍御始刻之。以為珂深於經訓,能會通經文上下語義,而證之以注、疏、《釋文》,然後求之于諸本異同,覃思旁訊,妙悟瑩澈,非僅以校本之多見該博也。既而鮑氏廷博亦刻桐花館訂本於《知不足齋叢書》。嘉慶甲戌,汪生紹成又影宋本,摹刻尤精善,以遺余,屬為之序。余令兒子廷琥以任、鮑兩刻本校之,得其異同,凡九十餘件。乙亥仲春,小雨新晴,開窗,置長幾,焚香對花,展此卷詳閱,則三本互有優劣。……學者言經學則崇漢,言刻本則貴宋。余謂漢學不必不非,宋板不必不誤。本岳氏校讎之法以讎校岳氏此書,略述此,以應紹成之屬。"

○ 三月,命陳奐用李燾《五音韻譜》法,編次《說文》五百四十部之始一終亥,成《說文部目分韻》一卷。

按:即今附《說文注》十五篇後者,強調"所以便學者"。末署"嘉慶乙亥春三月長洲陳奐編"。

○ 三月,陳奐撰《說文解字注跋》,揭示段氏注《說文》,遵循戴震所倡"以字

考經,以經考字”。

【文獻】 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跋》:“煥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經與字未有不相合者,經與字有不相謀者,則轉注叚借為之樞也。’先生自乾隆庚子去官後,注此書先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抱經盧氏、雲椒沈氏曾為之序。既乃簡練成注,海內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於茲矣。會徐直卿學士偕其友胡竹巖明經積成力任刊刻,江子蘭師因率煥同司校讎,得朝夕誦讀,而苦義蘊閎深,非淺涉所能知也。敬述先生所示著書之大要,分贈同人,竊謂小學明而經無不可明矣。乙亥三月受業長洲陳煥拜手敬書。”

○ 三月,陳壽祺為其師孟超然遺著《孟氏八錄》撰跋,引用段玉裁觀點,評論當世學風。

【文獻】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七《孟氏八錄跋》:“頃儀徵阮撫部夫子、金壇段明府若膺寓書來,亦兢兢患風俗之弊。段君曰:‘今日大病,在棄洛、閩、關中之學不講,謂之庸腐,而立身苟簡,氣節敗,政事蕪,天下皆君子而無真君子。故專言漢學,不治宋學,乃真人心世道之憂,而況所謂漢學者,如同畫餅乎!’”

○ 四月十六日,凌曙撰序志《春秋繁露注》成。

按:見該書卷首述公羊學源流與本書緣起。又有五月十日,洪梧撰序,述該書編纂緣起與內容。

○ 五月,《說文解字注》刻成。婿、弟、子、孫、曾孫等參與校勘。

【文獻】 《說文解字注》第十五卷下:“受業婿仁和龔麗正校字。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五月刊成。胞弟玉成、玉章、玉弟,男驤、髒,孫男美中、美度、美制、美韞、美孅,曾孫男義正、義曾同校字。”

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說文學”、文字學乃至中國學術史上的地位毋庸置疑,後世開展對段注的研究也就勢所必然,專書已有數十部之多。胡樸安先生《中國文字學史》說:“段氏之書為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為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為一說之家所囿。吾人遵從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所以自段氏以後之著作,無論其‘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皆文字學史上所當記述,俾學者愈以見段氏之書在文字學上之重要,且因此對于段氏文字學之認識,愈加深刻。”較為公允。

○ 初伏,錢儀吉撰序稱洪震煊《夏小正疏義》“使二千餘年古經一旦復明於世”。

【文獻】 洪震煊《夏小正疏義》卷首錢儀吉《夏小正疏義序》:“古之人君,其勤民之深、憂民之切,未有若夏後氏者也。……吾友臨海洪百里,篤學深思,獨好是書,仰鑽累年,博采諸本,旁通他經,考其訛闕,導其底滯,為之疏義,復圖天文,附音義,以成一家之學,使二千餘年古經一旦復明於世,其功不亦偉乎!國家敦崇實學,宏儒繼起,著作之盛超軼前代。是編成,庶幾與德清胡氏之《禹貢》同列於四庫,以具明姒氏之律度,其亦可夫!嘉慶二十

年初伏日嘉興錢儀吉謹序。"

○ 八月,江沅撰《說文解字注後敘》,列敘成書經過等。

【文獻】 《說文解字注》附江沅《後敘》:"段先生作《说文解字注》,沅時為之校讎,且慫恿其速成。又日望其刻以行也。癸酉之冬,刻事甫就,而沅適游閩,至是刻將過半矣。先生以書告,且屬為後敘。沅謂世之名許氏之學者夥矣,究其所得,未有過於先生者也。許氏箸書之例以及所以箸書之恉,皆詳于先生所為注中。先生亦自信以為於許氏之志,什得其八矣。沅更何所言哉!先生命序之意,蓋謂沅研誦其中十有餘年矣,作篆以正其體,編音均十七部以諧其聲,必有能以約而說詳者。沅於是即所見而隳之曰: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假借,許書以說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假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假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薮、謐之訛衍,需、杓之詭奪,罔不灼知。列字之次第,後人之坿益,罔不畢見。形聲義三者,皆得其雜而不越之故焉。縣是書以為昀,而許氏箸書之心以明,經史百家之文字,亦無不由此以明。孔子曰:'必也正名'。蓋必形聲義三者正,而後可言可行也。亦必本義明,而後形聲義三者可正也。沅先大父艮庭徵君,生平服膺許氏,著《尚書注疏》既畢,復從事於《說文解字》,及見先生作而輟業焉。沅之有事於校讎也,先徵君之意也。今先徵君音容既杳,先生獨神明不衰,靈光巋然,書亦將傳佈四方。而沅學殖荒陋,莫罄高深,瞻前型之巍然,幸後學之多賴,愉快無極,感慨從之。至於許書之例,有正文坿見於說解者,有重文坿見於說解者,此沅之私見。而先生或當以為然者也。坿於此以更質諸先生。時嘉慶十有九年秋八月,親炙學者江沅謹拜敘於閩浙節署。"

○ 九月初八日,段玉裁卒于蘇州。後歸葬金壇。

【文獻】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嘉慶二十年乙亥先生八十一歲"條:"九月八日,先生卒,後歸葬金壇縣城西之大墹頭。"(光緒《金壇志》)

又《清史稿》卷四八一《段玉裁傳》:"段玉裁,字若膺,金壇人。生而穎異,讀書有兼人之資。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事之。以教習得貴州玉屏縣知縣,旋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又辦理化林坪站務。時大兵征金川,輓輸絡繹,玉裁處分畢,輒篝鐙著述不輟。著《六書音均表》五卷。古韻自顧炎武析為十部,後江永復析為十三部,玉裁謂支、佳一部也,脂、微、齊、皆、灰一部也,之、咍一部也,漢人猶未嘗淆借通用,晉宋而後乃少有出入,迄乎唐之功令,支注'脂、之同用',佳注'皆同用',灰注'咍同用',於是古之截然為三者,罕有知之。又謂眞、臻、先與諄、文、殷、魂、痕為二,尤、幽與侯為二,得十七部。其書始名《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嘉定錢大昕見之,以爲鑿破混沌。後易其體例,增以新加,十七部蓋如舊也。震偉其所學之精,云自唐以來講韻學者所未發。尋任巫山縣,年四十六,以父老引疾歸,鍵戶不問世事者三十餘年。

玉裁于周、秦、兩漢書,無所不讀,諸家小學,皆別擇其是非。於是積數十年精力,專說《說文》,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謂'《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說文》形書

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又謂'許以形爲主,因形以說音、說義。其所說義與他書絕不同者,他書多假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說其本義,知何者為本義,乃知何者為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說文》《爾雅》相為表裏,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又謂'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後附《六書音均表》,俾形、聲相為表裏。始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玉裁又以'《說文》者說字之書,故有讀如、無讀為,說經傳之書必兼是二者。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變化之詞;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救正之詞: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述《漢讀考》,先成《周禮》六卷,又撰《禮經漢讀考》一卷,其他十六卷未成。

儀徵阮元謂玉裁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三:言古音一也,言《說文》二也,《漢讀考》三也。其他說經之書,以《漢志》《毛詩經》、《毛詩古訓傳》本各自為書,因釐次傳文,還其舊著,重訂《毛詩古訓傳》三十卷。以諸經惟《尚書》離厄最甚,古文幾亡,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乃廣搜補闕,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駮文,著《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又錄《左氏》經文,取鄭注《禮》、《周禮》,存古文、今文故書之例,附見《公羊》、《穀梁》經文之異,著《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而以《左氏傳五十凡》附後。外有《毛詩小學》三十卷,《汲古閣說文訂》六卷,《經韵樓集》十二卷。嘉慶二十年,卒,年八十一。

初,玉裁與念孫俱師震,故戴氏有段、王兩家之學。玉裁少震四歲,謙,事執弟子禮,雖耄,或稱震,必垂手拱立,朔望必莊誦震手札一通。卒後,王念孫謂其弟子長洲陳奐曰:'若膺死,天下遂無讀書人矣。'玉裁弟子長洲徐頲、嘉興沈濤及女夫仁和龔麗正俱知名,而奐尤得其傳。奐自有傳。

鈕樹玉字匪石,吳縣人,篤志好古,不為科舉之業,精研文字聲音訓詁,謂《說文》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後人以新附淆之,誣許君矣。因博稽載籍,著《說文新附考》六卷,《續考》一卷。又著《說文解字校錄》三十卷。樹玉後見玉裁書,著《段氏說文注訂》八卷,所駁正之處皆有依據。

徐承慶,字夢祥,元和人,乾隆五十一年舉人,官至山西汾州府知府,著《段注匡謬》十五卷。其攻瑕索瘢,尤勝鈕氏之書,皆力求其是,非故為吹求者。"

按:關于卒年,陳奐《師友淵源記》有"丙子"年之說,"丙子秋,從海門歸,謁師,喟然曰:'吾似春蠶一般,繭既成,唯待斃焉。'已八月,金陵試畢,視師疾,曰:'吾年二十餘曾遘疾,六十年未嘗一日呻吟,今病不起矣。'九月八日終于枝園,壽八十有一。……咸豐三年,奐請諸金壇學官丁君士淳詳祀鄉賢,軍興,未達禮部。"劉盼遂說:"先生卒年,各家記載均作嘉慶二十年乙亥,陳氏獨繫露頭丙子,未詳其故。或以《淵源錄》成于晚歲,追記致失堅確耳。"劉說為各家材料所驗證,可從。

又,關于去世地點,一般認為在"枝園",而《羅譜》據《江蘇詩徵》引阮亨說,稱本年阮元

延主杭州敷文書院講席，未幾卒。陳鴻森《訂補》認為："此則諸家墓志傳記所未言及者。阮亨為阮元弟，其說當必有據。若然，則亦非卒于枝園自宅也。"可備一說。

關于歸葬金壇時間，馬樹杉《〈段玉裁先生年譜〉補正》認為："光緒《金壇縣誌》載段玉裁嘉慶二十年卒，後反葬金壇大壩頭，但未注明何年反葬。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亦未提及。王念孫所撰《大清敕授文林郎四川巫山縣知縣段君墓誌銘》云：'君卒之明年，君之子葬君於某原，來請銘。'據此可知段玉裁之子於嘉慶二十一年反葬段玉裁。"

段玉裁紀念館：1985 年，于段玉裁誕辰 250 周年之際，中國訓詁學研究會與金壇人民政府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暨段玉裁紀念館開館儀式，隆重紀念。舒同題寫館名"段玉裁紀念館"。《江蘇文物綜錄》載："段玉裁紀念館建在金壇縣大南門外愚池一號。1984 年 10 月奠基，翌年 8 月竣工。館址總面積約 65 畝，其中水面占 35 畝，建築面積 600 多平方米。"館前牆壁上嵌有 1984 年 11 月"段玉裁該紀念館奠基"碑，以及 1985 年 8 月 20 日"段玉裁紀念館竣工碑"。正殿外對聯："撰韻表剖精析密論辯思深為後賢開新路，注說文刊誤正體因聲辨義真許學第一人"，横批"乾嘉祭酒"，為陳振寰先生題寫。正殿內上方懸掛沙孟海題寫"樸學宗師"，兩側對聯為趙樸初先生題寫："九經陶鑄資群彥，一字源流奠萬譁。"著名學者北京大學教授周祖謨先生為紀念館撰聯贊譽："說字解經功超許鄭，審音辨韻名震乾嘉。"

段玉裁墓：今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市薛埠鎮河口行政村大壩頭自然村，常州市生態農業觀光園(盛天生態園)內。《常州文物古跡》記載："段玉裁墓位於金壇市薛埠鎮大壩頭村……段玉裁墓 1985 年由江蘇省文化廳撥款重修，四周砌建圍牆，形成東西長 23 米餘，南北寬 13 米餘，面積達 300 餘平方米的長方形墓園。園內有段玉裁夫婦墓塚、段玉裁母親墓塚和現代學者為紀念段玉裁而樹的墓表。園門南向，段玉裁墓正對園門，為一磚砌的圓形塚，塚徑 350 釐米，塚前南向樹墓碑，碑文陰刻楷書，曰：'清故段茂堂公夫婦墓'，碑通高 141 釐米，寬 40 餘釐米；東側段母墓，亦磚砌塚，塚前南向立碑，碑文陰刻楷書曰：'嘉慶八年十二月　皇清敕贈孺人顯妣史太孺人之墓　孝男玉章、玉裁、玉立敬立。'西側紀念碑……碑通高 230 餘釐米，寬 66.5 釐米。園內遍植松、柏、水杉。整個墓區背倚茅山、環境幽雅，氣勢偉觀，是一方風水寶地。2002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公佈為江蘇省文物保護單位。"關于段墓的發現過程，《新民晚報》1984 年 5 月 22 日報導"金壇找到段玉裁墓碑"："我國清代著明的音韻、訓詁、文字學家段玉裁的墓碑，最近在他的家鄉江蘇金壇縣花山鄉發現，從而確定了他的墓地。段玉裁生于一七三五年，卒于一八一五年，據《金壇縣志》記載，段墓葬縣西大壩頭村。解放後，段氏海內外後裔曾數次到金壇尋先祖墓，但都查無下落。因為從金壇西門到茅山腳下，這方圓六十華里內，統稱縣西。而這一范圍內卻有好幾個'大壩頭'。所以到底何處才是這位樸學大師的歸宿地，一直是個'謎'。四月中旬，金壇縣人民政府根據南京師范大學徐復教授提供的線索，來到花山鄉大壩頭村，發動群眾找尋段墓，終於在一小水庫的涵洞下面挖到了兩塊段氏的墓碑。"1984 年第 4 期《史學情報》有《江蘇省金壇縣找到段玉裁墓碑》一文，《中國歷史學年鑒・1985》收錄《金壇縣找到段玉裁

墓碑》一文,表述大致相同。

著名學者南京師范大學教授徐復先生為紀念館撰寫《重修段玉裁先生墓碑記》,全文如下:"清代學術,至乾嘉而號極盛,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金壇段玉裁先生,字若膺,號懋堂,戴氏弟子也,傳其學,天下稱之。先生乾隆二十五年舉江南鄉試,歷任貴州玉屏、四川富順、南溪、巫山縣令,案牘之餘,未嘗忘情著述。其《六書音均表》五卷,定古韻為十七部,析支、脂、之為三,實為古韻學之大成,其師戴氏自汾州寓書玉屏,謂'古音十七部,可以千古',厥功偉矣。旋以親老引疾歸,卜居蘇州金閶門外之枝園,鍵户不與人世交者垂三十年。先生篤意許書,先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後簡練而洮汰之,成《說文解字注》三十卷,本經義以注《說文》,思湊單微,為世絕業。其友王念孫序其書,謂'訓詁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書矣'。清末章太炎先生撰《訄書》,其《清儒》一文亦稱'玉裁為《六書音均表》以解《說文》,《說文》明'。二書璧合輝映,并顯于代焉。先生嘗謂漢人注經,有讀如,有讀為,有當為:讀如主于說音,讀為主于說義,當為主于糾正誤字。其說之也,自成體例,不明乎此,則漢注難讀,經義難明,所著《周禮漢讀考》六卷、《儀禮漢讀考》一卷,可覆按以證其說。先生著有《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三卷,《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春秋古經》十二卷,《汲古閣說文訂》一卷,《廣韻校定本》五卷,《集韻校定本》十卷,皆其校讎之精審者,有深博之譽。世又謂阮伯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大半成于先生之手。嗚呼!卓爾之才,為不可尚已。先生生當雍正十三年乙卯,至嘉慶二十年乙亥卒于蘇州寓居,春秋八十有一,同年歸葬金壇縣西之大壩頭。王念孫為撰墓志銘。入民國,劉盼遂作年譜,詳其行事。今年為先生誕生二百五十周年,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暨金壇縣人民政府僉議在今年十月召集紀念會,開展學術討論,表彰先生業績,以昭示後人。并議在城南興建紀念館,重修大壩頭塋墓,立碑以垂久遠。茲紀念館已落成,堂構軒敞,閭邑歡慶;塋地亦整葺一新,與會者當恭謁墓前,同申敬仰。是役也,周尚達縣長實主其事,故得聿覩厥成。同人以復參其事,囑為碑文以志顛末,爰不辭譾薄而為之記,其感奮為何如耶!"(《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收入此文,末署"1985 年 7 月謹撰,同年 10 月刻石")

墓碑文字與此稍異,文字略簡,并有"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五年十月　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會長、南京師範大學教授徐復謹記/中國訓詁學研究會顧問、河南大學教授于安瀾篆額/金壇縣書法協會會員袁重慶書丹"字樣。

○ 段玉裁手校書多歸于女婿龔麗正。

【文獻】 黄丕烈《蕘圃藏書題識》卷一《經類》"《廣韻》五卷(校本)"條:"是書為段若膺先生校本。……先生手校書甚夥,身後以白鏹三千金歸諸婿家龔闇齋觀察。"

按:劉氏《年譜》:"七八月間,外孫龔自珍赴海上過蘇州,來住枝園中。(《懷人館詞・百字令》自注、上篇《摸魚兒》自注。乙亥六月,別新安,之蘇州,暗歸夫人為本年事也。龔《年譜》系之丙子春,誤矣。)"樊克政《龔自珍年譜考略》(91—92 頁)記于"嘉慶二十一年",認為:"《吳譜》認為該詞作于本年春并不誤;而劉盼遂《段玉裁年譜》系該詞于去年七、八月

間則誤矣。"樊氏舉例甚多,如《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21冊第8頁載:"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内閣奉上諭:江蘇松太道員缺著龔麗正補授。欽此。"龔麗正春天方得授官職,自珍侍任當在此後,《百字令》("揚帆十日")詞自注:"將之海上省侍"指此;又詞中有"正天風吹綠江南萬樹",是寫春景,非七八月間景。附記于此。

○ 九月十三日,姚鼐卒于南京鍾山書院。

【文獻】 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三《姚先生行狀》:"先生諱鼐,字姬傳,一字夢穀,嘗顏其所居曰'惜抱軒',學者稱之曰'惜抱先生'。……其論學以程、朱為宗,其為文與司馬、韓、歐諸君子有相遇以天者。自其官京師時,有所作必歸于扶樹道教,講明正學,若集中《贈錢獻之序》是也。及既歸,益務治經。所著經說,發揮義理,輔以考證,而一行以古文法。……先生以乾隆庚午舉於鄉,癸未成進士,改庶吉士,丁父憂歸,服闋散館,改兵部主事。年餘,移補禮部儀制司。戊子,為山東鄉試副考官,還,擢儀制司員外,記名御史。庚寅,為湖南鄉試副考官。辛卯,為會試同考官,擢刑部廣東司郎中。《四庫全書》館啟,以大臣薦,徵為纂修官。年餘,乞病歸。自是主講于江南,為梅花、紫陽、敬敷、鍾山等書院山長者四十餘年。嘉慶庚午,以督撫奏,重赴鹿鳴宴,詔加四品銜。乙亥九月十三日,以疾卒于鍾山書院,距生於雍正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享年八十有五。"

《清史列傳》卷七二《姚鼐傳》:"姚鼐,字姬傳,安徽桐城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兵部主事。……范乃以經學授鼐,而命鼐受古文法於大櫆。然鼐本所聞于家庭師友間者,益以自得,不盡用大櫆法也。所為文高簡深古,尤近司馬遷、韓愈。其論文根極於性命,而探原於經訓,至其淺深之際,有古人未嘗言。鼐獨抉其微而發其蘊,論者以為辭邁于方氏,而理深于劉氏焉。鼐為學博集漢儒之長,而折衷于朱,……嘉慶十五年,重赴鹿鳴宴,恩加四品銜。二十年,卒,年八十五。"

○ 十一月,錢侗卒。

【文獻】 閔爾昌《碑傳集補》卷四〇姚椿《錢同人墓志銘》:"我友同人,學近于古,又欲有用於世,其意不欲徒為今之學。……君於學通訓詁,自其少時即以《禮記》鄭注校朱注《大學》同異,其後卒為《孟子正義》,書尤精。講韻學,熟于古音之通借,以為古人聲即寓義,於物皆然,于《說文》用力致深。……以親憂歸,歸二年而卒,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也,年三十有八。君諱侗,太倉州嘉定人,父徵君大昭。"

《清史列傳》卷六八《錢侗傳》:"侗,字同人,諸生。嘉慶十三年,灤津召試二等,賞大緞,充文穎館校錄。十五年舉人,議敘知縣。侗于《說文》用力致深,精講韻學,熟于古音之通轉。嘗徵集群書同物異名之文,比而釋之,為《釋聲》八卷。其序曰:'言小學者有二端:曰故訓,《爾雅》、《說文》之屬是也;曰聲音,《釋名》之屬是也。有文字然後有訓詁,而聲音實在文字之先。故言小學必通訓詁,言訓詁必先識字,欲識字必先審聲音,所謂聲者萌芽于二儀初判之時,廣益于草昧既開之後,非後世四聲、七音、三十六母之說也。周公制《爾雅》有《釋詁》,言訓獨無釋聲與名者,是以劉氏廣之為《釋名》一書。'……又有《群經古音鉤沉》四卷、《正名錄》四卷、《九經補韻考》二卷、《說文音韻表》五卷、《重文小箋》二卷、《孳乳

表》二卷、《方言義證》六卷、《吳語詮》六卷。……他著有《金石錄》四十卷、《續隸續》三卷、《古錢待訪錄》二卷、《樂斯堂文集》。"

○ 冬，洪震煊卒于深州。

【文獻】 洪頤煊《筠軒文鈔》卷八《昆季別傳》："第五弟諱震煊，字百里，一字檆堂。少刻苦好學，……及補博士弟子員，與余同以治經受知于阮雲臺學使，檄調杭州，肄業敷文書院，時有大小洪之目。戊午夏，為學使校《經籍纂詁》，與臧君在東、丁君小雅晨夕辨難。……庚申夏，阮公以少司農撫浙，建詁經精舍，復檄調視學時識拔之士肄業其中，余兄弟與焉，弟試輒冠軍。辛酉，余拔貢，而弟下第，中丞撰《十三經校勘記》，弟分校《禮記》，人皆服其精審。……乙亥冬，從杜學使校文順天，卒於保定旅眡，年四十六。所著有《夏小正疏義》四卷、《檆堂詩鈔》一卷。"

《清史列傳》卷六九《洪震煊傳》："震煊字百里，少有雋名，阮元稱之曰：'侍郎之後，復見洪生。'侍郎，天台齊召南也。元修《十三經校勘記》，震煊任《小戴禮》；修《經籍纂詁》，震煊任方言，所刊書籍，多經其手。……嘉慶十八年拔貢生，既廷試，貧不能歸，入直隸督學幕中。二十年，以微疾卒於深州，年四十六。著有《夏小正疏義》五卷，《檆堂詩鈔》一卷，《石鼓文考異》一卷。"

○ 十二月，焦循撰序志《易章句》初稿成書。

【文獻】 焦循《易章句》卷首《易章句識語》："歲癸酉，所為《易通釋》、《圖略》兩稿粗就，而足疾時發，意殊倦。《章句》一編未及整理之也。甲戌夏，宮保芸臺阮公自漕帥移江西，過里中，問循所為《易》何如，因節錄其大略，郵寄請教。宮保今歲書來，極承過許，且言質之張古愚太守，亦詫為奇，索見完本。於是五月間令門人子弟寫《通釋》、《圖略》共二十八卷，既畢，因取《章句》草稿手輯之，凡五閱月始就，用為初稿，俟更審正之也。時嘉慶乙亥冬十二月除夕燈下焦循記。"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章句》十二卷"條："《易章句》則就旁通、時行、相錯之說以疏解經傳之文者也。阮文達公謂其書'處處從實測而得，聖人復起，不易斯言'，高郵王文簡公則謂'一一推求，至精至當，足使株守漢學者爽然自失'，均未免推崇過甚。按伏羲十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荀、虞、馬、鄭之學未有不出於消息者，循獨別開門徑，不從消息入手，謂之為一家之學則可，如謂非此說不能通羲、文、周、孔之微言大義，則不敢信也。"

○ 年内，焦里堂成《雕菰樓易學三書》四十卷。

○ 年内，梁同書(1723—1815)、周春(1729—1815)、錢樾(1743—1815)、祁韻士(1751—1815)、伊秉綬(1754—1815)卒。

姜廣輝主編的《中國經學思想史》第四卷第八十一章《解構與重構：走向近代的經典詮釋》(第4頁)說："對于清代學術，學者通常將它分為三個：一是清初對理學批判與總結的思潮(或稱'反理學思潮'、'早期啟蒙思潮'、'經世致用思潮'等)，二是清中葉的考據學思潮(或稱'乾嘉漢學思潮')；三是晚清的今文經學思潮。無論從哪種意義上說，清代學術思

想史的這三個發展階段都是明顯的。"第八十九章《乾嘉考據學形成的歷史原因》(第 250 頁)更是稱"三個階段學術各有擅長,但非截然劃界。而就清代學術發展的主線而言,能貫通清代學術全程,并稱得上清代學術特色的,便是'考據之學',故我們可以稱之為'清代考據學'。"學術史上,學者常將考據學風盛行的乾嘉時期稱為"鼎盛期"或"全盛期"。

當然,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朱維錚《求索真文明》之《晚清漢學:"排荀"與"尊荀"》(335 頁)一文說:"因此,梁啟超論清學史,總把乾隆間的所謂漢學喚作做'正統派',那蘊含的不僅是貶義。的確,從漢宋對峙的意義上,所謂漢學,'其成學著系統者,自乾隆朝始。照梁啟超的形容,乾隆、嘉慶兩朝(1736—1820)八十多年裏,屬于它的'全盛期'。但歷史表明,這期間,漢學'盛'或有之,'全'則未必。第一,它的重心,始終只在長江下游三角洲地區。第二,它的傳播,雖然北至京師,南及粵海,也主要是在沿海經濟文化較發達地區。第三,它的從業者,不僅限于這些地區的文化'精英',而且只占這個層面中間很小的比例。第四,它的社會效應,即使在它重心所在的蘇皖浙諸省,也只限于少數'書香人家',在全國知識分子中間幾等于零。以上幾點,如今均屬清學史的常識,毋庸贅述。同樣已成常識的,還有第五,它的內部,從開始便存在取向不一的學派,即使對待帝國君主重新判定屬于真'理'的朱學某些教義,態度也不一致。"第 348 頁注第 16 說:"胡適曾對清代漢學的工作有段著名的總評:'他們自以為打倒了宋學,然而全國的學校裏讀的書仍舊是朱熹的《四書集注》、《詩集傳》、《易本義》等書。他們自以為打倒了偽《古文尚書》,然而全國村學堂裏的學究仍舊繼續用蔡沈的《書集傳》。三百年第一流的精力,二千四百三十卷的《經解》,仍舊不能替換朱熹一個人的幾部啟蒙的小書!'見胡適《整理國學的三種途徑》。胡適以為這表明清代漢學'單靠功力而不重理解的失敗',固然不算確論,但他指出漢學'在社會的生活思想上幾乎全不發影響'則是符合清代歷史實相的描述。"這也可以說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對乾嘉漢學思潮歷史價值的質疑,予人警醒與啟發。

無論後人對考據學的價值做什么樣的評價,就學術本身來考量,我們參考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藝林八"《周代金石文韻讀序》的概述:"自漢以後,學術之盛,莫過于近三百年。此三百年中,經學、史學皆足以凌駕前代,然其尤卓絕者曰小學。小學之中,如高郵王氏、棲霞郝氏之於訓詁,歙縣程氏之於名物,金壇段氏之於《說文》,皆足以上掩前哲。然其尤卓絕者則為韻學。古韻之學,自昆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寧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故訓故、名物、文字之學有待於將來者甚多,至古韻之學,謂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可也。原斯學所以完密至此者,以其材料不過群經諸子及漢魏有韻之文,其方法則皆因乎古人用韻之自然,而不容以後學私意參乎其間。其道至簡,而其事有涯;以至簡入有涯,故不數傳而遂臻其極也。"可以看出,段玉裁在清代學術尤其是小學方面的學術貢獻與地位,是不可磨滅的,也是永載史冊的。

于省吾先生《段王學五種序》說:"考據家之有段王,正如詩家之有李杜,文家之有韓柳,皆一世並生,曠世罕倫者也。"前賢之論,深得我心,引以為結語。

附　錄

一、段玉裁著述目錄

因《段玉裁全書》輯印工作之需，今參考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以下簡稱《劉譜》）[①]、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以下簡稱《羅譜》）[②]、《江蘇藝文志・常州卷》（以下簡稱"常州卷"）[③]、陳紹棠《段玉裁先生著述系年》（1965）[④]等文獻，對段氏著述及其版本略作梳理，以供研討。

一、《劉譜》的著錄及相關評述

較早對段玉裁著述進行全面評述的材料，為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中的《先生著述考略》，開列書目三十一種，並時加按語。今擇錄如下，亦略作補正：

1.《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三卷。《經韵樓叢書》本、《學海堂經解》本。

按："常州卷"有"手稿本，不分卷，有臧庸簽注，有清佚名過錄錢大昕校注。上海圖書館藏"。乾隆五十六年（1791），寫成《古文尚書撰異》，序稱"首尾已十年矣"。《劉譜》云："七月，先生自金壇遊常州，攜《古文尚書撰異》屬臧在東庸為之校讎，在東因為參補若干條。"《古文尚書撰異》初刻本為段氏七葉衍祥堂刻本，刻于嘉庆六年至二十年间，"弘"、"曆"、"顒"等字避諱；道光年間阮元重刻入《皇清經解》，"弘"、"曆"、"顒"、"旻"、"寧"等字避諱，經嘉應生員楊懋建、李恒春等人校正。《續修四庫全書》收初刻本入經部書類，第四十六冊，著錄為三十二卷。檢《經解》本，序稱三十二卷，而目錄與正文均為三十三卷。

2.《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經韵樓叢書》本、《學海堂經解》本。

按：關於此書之系年，《劉譜》認為乾隆四十三年（1778），先生四十四歲，補巫山縣知縣，任內訂《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羅譜》系此於四十四年，直稱此書為《毛詩故訓傳》。參《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訂也。"似以劉說為長。關於書名，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研究》言"書名或稱《毛詩

---

① 《清華學報》民國21年7卷2期，為初稿；北平來薰閣書店民國25年排印《段王學五種》本，文海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80輯內，香港崇文書局1971年排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鍾敬華校點《經韵樓集》附。

② 旅順庫集整理處民國20年《朱程段三先生年譜》石印本，墨緣堂民國25年《願學齋叢刊》石印本。

③ 南京師範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著，江蘇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1010—1018頁。

④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1965年。

故訓傳定本》，省略小箋二字，小箋者，蓋於傳下間附考證之謂；嘉慶元年阮元為茂堂撰《周禮漢讀考序》則名之為《毛詩故訓傳微》，微者發毛傳之精微也；《說文注》十五卷下又稱為《毛詩故訓傳略說》，以上皆異名而同實也。"另外，段氏《張涵齋侍讀八十壽序》(《經韵樓集》卷八)亦稱之為《毛詩傳小注》，而"嘉慶丙子歲七葉衍祥堂段氏校"刻本封面，作《毛詩故訓傳定本》。今之《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詩類，第 64 冊，無"小箋"二字。"常州卷"無"小箋"二字，另有"吳縣王氏藝海堂刻本"。並加按語："此書在巫山縣任內撰成，此後終其生繼續修訂，功力極深。弟子陳奐因之作《毛詩傳疏》。"《經解》本書前"總目"為"毛詩古訓傳"，正文為"毛詩詁訓傳"，正文前為"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可見修改時間較長，異稱較多，而卷數一致。

3.《詩經小學》三十卷。《學海堂經解》本。臧在東節錄為四卷刊行。

按："常州卷"著錄有"《拜經堂叢書》本"，並按："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曰：'其全書為三十卷，今不可複見矣。'然《販書偶記》著錄有 30 卷本，道光五年(1825)抱經堂刊。"《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詩類，第 64 冊，為四卷本。《經解》本亦四卷。據《刻詩經小學錄序》，孟秋，臧在東庸取先生所撰《詩經小學》，"為刪繁纂要。國風、大小雅、頌各錄成一卷，後先生來見之，喜曰：精華盡在此矣，當即以此付梓"。(《拜經堂文集》二)據《劉譜》乾隆四十一年，成《詩經小學》、《六書音均表》各若干卷。今三十卷仍存。據馬樹杉調查："目前，上海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古籍部、哈爾濱師範大學圖書館、南京圖書館、美國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均有同版藏本。""《詩經小學》三十卷本雖付梓於四卷本後，且未經段氏最後訂補審定，但保持了段氏《詩經小學》'全書'的原貌，全面反映了段氏對《詩經》小學研究的成果。"據虞萬里《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可知，兩書差異頗大，"比勘《小學》原書與臧節本，可將其刪錄之例歸結為簡、併、補、刪、改、按六種"。關于刪，虞氏說："《小學》全書本有一千二百五十餘條，臧氏錄成四百零七條(其中有的是'併'，但數量不多)，僅為全書三分之一。"關于按，虞氏說："這是臧節本的一個重要方面。今臧節本中共有按語二十三則。"(原載《辭書研究》1985 年第 5、6 期，又收入《榆枋齋學術論集》，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今三十卷本、四卷本一同收入江蘇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版《段玉裁全書》。

4.《詩經》不分卷。劉盼遂云："存亡未詳，或亦《故訓傳》及《詩經小學》之異名。"

按：今未見，存疑。

5.《周禮漢讀考》六卷。《經韵樓叢書》本、《學海堂經解》本。

按：這是一部專門研究漢儒經注方法的學術著作。《周禮漢讀考》的寫作發軔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初稿成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乾隆五十八年(1793)作序，並繕寫成書。嘉慶元年(1796)，阮元為之作序。直到嘉慶三年(1798)方由門人錢唐王國章代刻成書，是為經韻樓藏版。嘉慶四年(1799)八月，又作《書〈周禮漢讀考〉後》一文，加以糾正，"以見古書難讀，搜討無盡"。道光間，阮元主編《學海堂經解》，收錄此書，是為《皇清經解》版。二〇一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禮類，第 80 冊。二〇一〇年鳳凰出版社出版、薛正興整理的《段玉裁全集》本《周禮漢讀考》，則為最新的點校本。

6.《儀禮漢讀考》一卷。《經韵樓叢書》本、《學海堂經解》本。

按:"常州卷"著錄:"嘉慶十九年(1814)段氏年80,於書後題:'《禮經漢讀考》一卷,其他十六卷未成,後之人當有能為之者。'酉陽陳光煦在段書基礎上續成《儀禮漢讀考》17卷,有宣統元年(1909)石印本。"《儀禮漢讀考》發軔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至嘉慶十九年(1814)僅成一卷。嘉慶末刻成,附於《經韵樓集》,後收入《經韵樓叢書》。道光間,阮元刻入《皇清經解》。亦有薛正興整理本。

7.《釋拜》一卷。嘉慶丁卯有單刻本,後編入《經韵樓集》卷六。

按:嘉慶丁卯單刻本,即嘉慶十二年(1807),為張敦仁精刻本,"常州卷"著錄有"清顧廣圻序刻本"。劉盼遂云:"先生卒後,又編入《經韵樓集》卷六,附先生自跋一通,單行本所無也。"有此細微差別。

8.《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附一卷。《經韵樓叢書》本。

按:《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春秋類,第123冊,為十二卷附一卷。所附即"春秋五十凡輯本"。另有《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9.《春秋五十凡輯本》一卷。附《古經》後。《經韵樓叢書》本。

按:"常州卷"將上述兩種合為一種,另著錄"《後知不足齋叢書》本"。故統計時宜合計為一種。今收入《段玉裁全書》時合并為一書。

10.《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劉盼遂云:"按是書之作,自乾隆四十一年(1776)富順任內始,至乾隆五十九秋始簡練而洮汰之,成今之注本。"

按:《說文解字注》十五篇下:"始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櫽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落成於嘉慶丁卯。"今殘存7卷,即卷1—6、8,有龔麗正、王萱鈴跋,藏中國國家圖書館。今有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關于此書性質、撰寫時間等,學術界觀點不一,詳參本譜有關內容。《段玉裁全書》本有朱小健教授新撰校勘記。

11.《說文解字注》三十卷。

按:此書版本以嘉慶十八年至二十年經韵樓刻本為佳,後有多種刻本、名人批校本,《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第204—20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經韻樓原刻本較為通行,又有鳳凰出版社《段玉裁全集》排印本等,不備舉。鳳凰社排印本《說文解字注》,由許惟賢先生整理,是當前惟一的標點整理本,所出校記一千多條,有助于研讀。《經解》本"總目"稱"十五卷",正文每卷分上、下。故今卷數有十五卷與三十卷兩說。

12.《汲古閣說文訂》一卷。劉盼遂云:"此書先生與袁又凱廷梼共成之,嗣經屢次修板,始得定本。"(488頁)

按:"常州卷"著錄有:"(1)嘉慶二年袁廷梼五硯樓刻本;(2)同治間崇文書局段氏《說文解字注》附刻本;(3)《咫進齋叢書》本;(4)《叢書集成初編》本。"並按:"清嚴可均撰有《(段氏)說文訂訂》,有《許學叢刻》本。"《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第204冊。《經解》本《說文解字注》"卷十五下",即為《汲古閣說文訂》。

13.《說文轉注釋例》。劉盼遂云:"晚年與王石臞書云:擬作《說文轉注釋例》一書,恐

未及屬草，故今不見。”

14.《詩經韻譜》。劉盼遂云：“此即《六書音均表》之初稿，有正字而無注，錢少詹的為作序者也。”

按：為《六書音均表》之四的初稿本。“常州卷”著錄為“1 卷”，與《群經韵譜》1 卷列為一種。此概據乾隆三十二年初成為說。今日統計時可歸入《六書音均表》。據《劉譜》說，乾隆三十四年(1769)冬，在京注釋《詩經韵譜》、《群經韵譜》，“至明年二月，書成”。

15.《六書音均表》五卷。

按：五種先是分別寫成，乾隆三十七年(1772)38 歲時曾向戴震請益，乾隆四十年(1775)，41 歲時完成《六書音均表》，其年十月有書請戴震作序，末言：“……玉裁入蜀數年，幸適有成書，而所為《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韵十七部表》諸書，亦漸次將成，今輒先寫六書音均表一部，寄呈座右……”表一為《今韵古分十七部表》，表二為《古十七部諧聲表》，表三為《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表四為《詩經韵分十七部表》，表五為《群經韵譜》。此後多與《說文解字注》合刻。《經解》本為單行五卷本，《續修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第 244 冊，五卷。

16.《盧本方言校正》。劉盼遂云：“《鈕匪石日記》：乾隆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顧千里以段茂堂糾正盧抱經校刊之《方言》。”

17.《一切經音義》。校本，段玉裁等校。

按：“常州卷”著錄：“段氏與顧廣圻合校本玄應《一切經音義》，未刻。見鄭文焯《國朝著述未刊書目》(又名《南獻遺徵》。”今有徐乃昌據繆荃孫所藏舊本之過錄本傳世。有朱筆、墨筆二色校語，首有徐乃昌、范祥雍二家題跋。序首葉徐乃昌書端“金壇段若膺先生以宋本校訂，用朱筆，間有墨筆，則高郵王懷祖先生校語也。辛酉六月過錄畢”，下鈐印“隨庵”。序首數行處又鈐印“徐乃昌讀”、“式古訓齋藏書”、“吳丙湘校勘經籍印”。校語文字出處有二說。徐氏據繆荃孫藏舊本言為清代樸學大師段玉裁、王念孫合校。范氏稱係王念孫據諸舊本參合段玉裁、盧文弨等諸家校語合成。

18.《廣韵校定本》五卷。劉盼遂云：“此書今歸烏程蔣氏密均樓，末有黃蕘圃跋云：校本有朱、墨兩筆，中有朱墨圈及尖角在每字旁者，不知其命意所在，惟就正訛之處纖悉臨摹，已見校勘此書之精矣。”

按：“常州卷”著錄：“段氏原本不知下落，傳世者過錄本多種。如黃丕烈跋並錄段氏校跋、王國維校並跋又錄段氏校跋(並北京圖書館藏)，清潘錫爵錄惠棟、段氏、顧廣圻批校(湖北省圖書館藏)等。”

19.《集韵校定本》十卷。劉盼遂云：“先生此書後歸歸安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十六著錄，清瑞安方雪齋得此書傳抄本，遂據之作《集韵校正》，為言《集韵》者之巨作。”

按：段氏以汲古閣影宋抄本《集韵》校康熙四十五年曹寅揚州使院刻本。清人有多種過錄本。原書今藏浙江天一閣文物保管所。

20.《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劉盼遂云：“阮氏書成於先生之手。”

按:"常州卷"著錄為"段玉裁審訂","有原刻單行本,學海堂本;又散附阮刻《十三經注疏》各卷之後,較略。"今之學者或認為,段氏參與審訂。段氏《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稱"其學贍,其識精,成《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二百十七卷,附《釋文校勘記》二十六卷,俾好古之士,以是鱗次梯比,詳勘而丹黃之"。"其"字當指"阮元"。

21.《經典釋文校勘記》。劉盼遂云:"蕭山朱氏藏有臨本,蓋先生不滿於盧氏刻本,故與劉端臨書云:恨不得暇全校之也。又詳臧在東《校影宋經典釋文書後》篇中。"《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有多種過錄本。"常州卷"稱"經典釋文校本"。

22.《國語校定本》。

23.《列女傳校定本》。劉盼遂云:"以上二書顧千里曾取入所刻《國語》、《列女傳》中。"

24.《荀子校定本》。劉盼遂云:"當時謝墉刻本取先生語不盡詳。先生與端臨書第二十九。"

按:參見《經韵樓集》。

25.《戴東原先生年譜》一卷。《經韵樓叢書》本。

按:此譜作於嘉慶十九年(1814),段氏已八十歲,跋《東原札冊》說:"思先生而不可見,於是修先生年譜一卷,又哀先生札,付裝潢。""常州卷"著錄另有:《戴東原集》附刻本;《花雨樓叢抄》本;《安徽叢書》第6期本,附行狀、傳、墓誌銘。黃山書社版《戴震全書》第六冊有《東原年譜訂補》,為段玉裁撰,楊應芹訂補,內容更為齊全、準確。

26.《漢書地理志音釋》。劉盼遂云:"楊氏(守敬)《叢書舉要》有此目。疑今文集五之《校漢書地理志注》、《地理志覲縣考》、《朐忍考》三篇,當時曾裁篇別出,自為一書,故楊氏得見此編,而今佚之歟?"

27.《富順縣志》若干卷。劉盼遂云:"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一部,近北海圖書館亦得一部。"

按:與李芝共修此志,五卷首一卷。有乾隆四十二年刻本、光緒八年翻刻本等。

28.《中水考》。

按:據吳有欽《富順縣志序》之說,當時自成一書,後收人文集。今見於《經韵樓集》卷七,分為"中水考上"、"中水考下"。篇幅較小,似不足成書。參其"予作《水經注注》,嘗考定其次第而箋之"之語,或即校文之一。

29.《經韵樓集》十二卷。《經韵樓叢書》本,光緒間張氏《戴段文集》合刊本。劉盼遂說:"此本出後人編,故多有錄無文。"

按:該書收錄清段玉裁文章近三百篇,包括經說、字釋、書札、序跋、壽序、墓表、傳記、題辭等,凝聚了段氏一生學術思想、學術觀點之精華。《清人別集總目》著錄較全,且揭示收藏單位,有:"嘉慶七葉衍堂刻本,道光元年七葉衍堂刻本,光緒十年秋樹根齋重刻本,光緒十年刻戴段合刻本,光緒三十年秋樹根重校刻本。"(脫"祥"字,當為"七葉衍祥堂",因五代同堂,嘉慶六年賜以"七葉衍祥"匾而名)《經解》本《經韵樓集》六卷,為節錄本,所收文章,或全錄或節錄,間有校改。經解本可資校勘,然亦有排印和校改不當之處,詳參鍾敬華

校點本之《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34—1435 冊:經韵樓集十二卷(清)段玉裁撰,影印清嘉慶十九年刻本。扉頁有"據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六四毫米寬二五八毫米"。又有趙航先生點校本,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30.《段大令詩若干首》。劉盼遂云:"丹陽陸炳著《蜀徵詩選》中有先生詩多首,今尋其書,不可得。盼遂按:先生在蜀時意必托意諷詠,今輯《經韵樓續集》,得詩數章,皆作於在東、西川時。"

31.《經韵樓文集補編》二卷。劉盼遂輯校。

按:該書收錄了段玉裁論學文章、序跋和書信七十多篇(封),附詩四首。民國 25 年排印《段王學五種》本。又有趙航先生點校本,鳳凰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清人別集總目》著錄為"《經韵樓集補編》2 卷"。《清華學報》(自然科學版)一九三二年第二期所載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稱"《經韵樓集外文》二卷",為同書異名。據陳鴻森等考證,段氏遺文尚有不少。

二、關於段氏著述種數與卷數問題的討論

據《劉譜》所述,關於段氏著述種數,第 4 種《詩綆》存亡未詳;第 7 種《釋拜》一卷,後編入《經韵樓集》卷六;第 9 種《春秋五十凡輯本》一卷,附《古經》後;第 13 種《說文轉注釋例》,今不見,未知是否成書;第 14 種《詩經韵譜》,為《六書音韻表》之四的初稿本;第 26 種《漢書地理志音釋》未見;第 28 種《中水考》,併入文集。總計六種,或未見,或併入他書,故種數僅可計 25 種。關於卷數,16 至 24 種為校本,卷數難以統計,再除去上數六種或未見或併入他書的情況,段氏著述的卷數名義上應有七百卷以上,實際存世的也在 150 卷以上。《清經解》即收入《劉譜》所著錄的第 1、2、3、5、6、11、15、29 等八種百卷。

除上述《劉譜》記載外,見於各書著錄的還有不少,如:

《論學制備忘記》一卷。"常州卷"著錄"《昭代叢書》(道光)本",並下按語:"嘉慶十三年春,顧廣圻撰刊《學制備忘之記》,與段氏發生筆訟,此即論爭信札彙集。"按:《經韵樓集》卷十二收錄《與顧千里書論學制備忘之記》七通,或即為即一卷之書。

《群經韵譜》。當為《六書音韻表》之五的初稿本。

《壽陽縣志》十卷首一卷。"常州卷"按:"乾隆三十四年主講山西壽陽書院,值龔導江纂修縣志,段氏亦預聞其事,代龔作《記洞過水》一文。"

《明史十二論》一卷。有《昭代叢書》(道光)庚集坤編補本。按:《續修四庫全書》收入史部史評類,第 450 冊。"十二論"的內容,實即《經韵樓集》卷十之《明三大案論》、《明世宗非禮論》一至十、《論紅丸》,可以說已全部收入《經韵樓集》。

《經韵樓集文錄》二卷。同治七年刻《國朝文錄續編》本。《清人別集總目》1627 頁,無"集"字。

《經韵樓叢書》一百一十二卷。收書九種。乾隆道光間段氏刻本,或署經韻樓,或署七葉衍祥堂。其中《戴東原集》十二卷、《聲韻考》四卷為戴震所作[①],其餘均為段氏著作。

---

① 《中國古文獻學史》(990 頁)將《聲韻考》列為段氏主要著作之一,蓋因此書刻入《經韵樓叢書》,當訂正。《聲韻考》,收入《戴震全書》第三冊,黃山書社 1994 版。

"常州卷"有"戴東原集 12 卷覆校札記 1 卷","《札記》段氏撰,附戴集後。有《經韵樓叢書》本,《四部叢刊》二次印本,《四部備要》本"。《續修四庫全局書》集部第 1434 冊:戴東原集十二卷覆校札記一卷(清)戴震撰,(清)段玉裁撰札記,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段玉裁刻本。

《清人別集總目》著錄兩種,即:"《經韵樓文稿不分卷》,抄本(浙圖);《經韵樓雜著》1卷,抄本(日本靜嘉)。"

《說文考證》一書,乾隆四十年十月寄戴東原先生書,末言:"……玉裁入蜀數年,幸適有成書,而所為《詩經小學》《書經小學》《說文考證》《古韻十七部表》諸書,亦漸次將成,今輒先寫《六書音均表》一部,寄呈座右……"其中的《說文考證》,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1989):云"蓋即今史語所所藏之《說文補正》稿本之異名,亦即北京圖書館所藏十四卷本《說文解字讀》之前身。"此書有吳省欽兩方印章,陳氏認為"應是吳氏舊藏",且據吳氏于乾隆四十二年任滿回京,此後二人無交往記載等判斷,《說文補正》當成稿于乾隆四十二年之前。《書經小學》則未見。

可見,段氏著述的種數,因單行與合刻,或不斷修改而形成的異稱,或校本與校勘記分行,或校勘記為他人刻錄,或散佚,或刻他人著作等,種數與卷數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的探討。

目前所知著錄最多的,當屬林慶勳先生博士論文《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研究》,共著錄四十八種,分為"自著類""纂輯類""校批類""其他"四大類。

"自著類"十四種又細分為:(一)生前梓行者:1.《六書音均表》,2.《周禮漢讀考》,3.《汲古閣說文訂》,4.《說文解字注》,5.《戴東原先生年譜》;(二)後人補刊者:6.《詩經小學》,7.《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8.《古文尚書撰異》,9.《儀禮漢讀考》,10.《經韵樓集》,11.《經韵樓叢書》,12.《經韵樓集補編》;(三)未刊者:13.《詩》,14.《說文解字補正》。

"纂輯類"三種:1.《富順縣志》,2.《戴東原集》,3.《春秋左氏古經》。

"校批類"十九種:1.《干祿字書校定本》,2.《國語校本》,3.《方言校正》,4.《儀禮校本》,5.《周禮校本》,6.《公羊傳校本》,7.《穀梁傳校本》,8.《三禮經注校定本》,9.《毛詩校本》,10.《集韵校本》,11.《經典釋文校本》,12.《荀子校本》,13.《廣韵校本》,14.《陶淵明集手校》,15.《漢書校本》,16.《小爾雅義證手批》,17.《群經音辨校本》,18.《列女傳校本》,19.《一切經音義校本》。

"其他"十二種:1.《詩經韵譜》,2.《群經韵譜》,3.《中水考》,4.《水經注注》,5.《書經小學》,6.《說文考證》,7.《說文解字讀》,8.《釋拜》,9.《說文轉注釋例》,10.《詩經》,11.《學古編》,12.《十三經注疏校勘記》。

收錄書目最全,分類亦明晰。

二、段玉裁交遊人名索引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以上

三、主要參考文獻

二　畫

《十三經注疏》，阮元校刻，中華書局 1980 年影印本

《十三經注疏正字》，沈廷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92 册

《十經文字通正書》，錢坫，《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4 輯第 9 册影印清嘉慶二年文章大吉樓刻本

《九經古義》，惠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91 册

三　畫

《三百堂文集》，陳奂，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本，文海出版社 1982 年版

《三家詩遺説考》，陳壽祺，《續修四庫全書》第 76 册影印清刻《左海續集》本

《三魚堂文集》，陸隴其，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25 册

《三禮陳數求義》，林喬蔭，《續修四庫全書》第 109 册影印清嘉慶八年刻本

《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林存陽，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版

《大易擇言》，程廷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2 册

《大學古義説》，宋翔鳳，《續修四庫全書》第 159 册影印清刻本

《大戴禮補注》，孔廣森，《續修四庫全書》第 107 册影印清嘉慶刻《顨軒孔氏所著書》本

《大戴禮注補》，汪照，《續修四庫全書》第 246 影印清嘉慶九年金元鈺等刻本

《山木居士外集》，魯九皋，《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2 册影印清乾隆四十七年刻本

《小學鉤沉》，任大椿，《續修四庫全書》第 201 册影印清嘉慶二十二年汪廷珍刻本

《小萬卷齋文稿》，朱琦，清嘉樹山房重刊本，1885 年

《小爾雅義證》，胡承珙，《續修四庫全書》第 189 册影印清道光七年求是堂刻本

《小腆紀傳》，徐鼒，周駿富《清人傳記叢刊》第 69 册影印本，臺灣文明書局 1986 年版

四　畫

《王文簡公文集》，王引之，《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0 册影印民國十四年羅氏鉛印高郵王氏遺書本

《王石臞先生年譜》，閔爾昌，《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10 册影印民國間刻《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本

《王石臞先生遺文》，王念孫，《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6 册影印民國十四年羅氏鉛印高郵王氏遺書本

《王西莊先生年譜》，黄文相，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 20 輯影印本

《王伯申先生年譜》，閔爾昌，《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30 册影印民國間刻《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本

《王念孫王引之年譜》，王章濤，廣陵書社 2006 年版

《王念孫王引之評傳》，薛正興，南京大學 2008 年版

《切韻考》,陳澧,《續修四庫全書》第 253 冊影印清光緒十年刻番禺陳氏《東塾叢書》本

《五禮通考》,秦蕙田,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5 冊

《五服異同匯考》,崔述,《續修四庫全書》第 95 冊影印清道光四年陳履和東陽縣署刻本

《五經異義疏證》,陳壽祺,《續修四庫全書》第 171 冊影印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中國文字學史》,胡樸安,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版

《中國文禍史》,胡奇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中國古文獻學史》,孫欽善,中華書局 1994 年版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梁啟超,復旦大學出版社 1985 年版

《中國近三百年疑古思潮研究》,路新生,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中國思想史》,葛兆光,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

《中國學術思想史論》,錢穆,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中國學術編年・清代卷》,梅新林、俞樟華主編,俞樟華、毛策、姚成榮撰,華東師范大學出版社 2013 年版

《中國書院史》,鄧洪波,東方出版中心 2004 年版

《中國經學思想史》第四卷,姜廣輝主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日講四書解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08 冊

《日講禮記解義》,張廷玉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23 冊

《日講春秋解義》,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72 冊

《日講易經解義》,牛鈕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7 冊

《午亭文編》,陳廷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16 冊

《今文尚書經說考》,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49 冊影印清道光同治間刻《左海續集》本

《公羊義疏》,陳立,《續修四庫全書》第 130 冊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公羊春秋經傳通義》,孔廣森,《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29 冊影印清嘉慶刻《顨軒孔氏所著書》本

《毛詩鄭箋改字說》,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72 冊影印清刻《左海續集》本

《毛詩稽古編》,陳啟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5 冊

《毛鄭詩釋》,丁晏,《續修四庫全書》第 71 冊影印清咸豐二年聊城楊以增海源閣刻本

《毛詩故訓傳》,段玉裁,《續修四庫全書》第 64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一年段氏七葉衍祥堂刻本

《毛詩識小》,林伯桐,《叢書集成》第 1749 冊影印本

《毛詩通考》,林伯桐,《叢書集成》第 1750 冊影印本

《毛詩訂詁》,顧棟高,《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1 輯第 4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江蘇書局

刻本

《毛詩類釋》,顧棟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8 冊

《毛詩補疏》,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65 冊影印清嘉慶刻本

《毛詩物名考》,牟應震,《續修四庫全書》第 65 冊影印清嘉慶牟氏刻道光咸豐朱氏《補修毛詩質疑》本

《毛詩傳箋通釋》,馬瑞辰,《續修四庫全書》第 68 冊清道光十五年馬氏學古堂刻本

《毛詩通說》,任兆麟,《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2 輯第 6 冊影印清乾隆映雪草堂刻本

《毛詩重言》,王筠,《續修四庫全書》第 69 冊影印清咸豐二年賀蓉等刻本

《介山自訂年譜》,王又樸,《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92 冊影印清乾隆間刻《詩禮堂全集》本

《介庵經說》,雷學淇,《續修四庫全書》第 176 冊影印清道光通州雷氏刻本

《六書轉注錄》,洪亮吉,光緒四年刻本

《方望溪先生全集》,方苞,中國書店 1991 年版

《方望溪先生年譜》,蘇惇元,《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89 冊影印本

《孔易》,孫承澤,《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1 輯第 1 冊影印清康熙六年孫氏家塾刻本

《孔子三朝記》,洪頤煊,《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 冊影印清刻本

《尹健餘先生年譜》,呂熾,《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94 冊影印清光緒五年(1879)刊《畿輔叢書》本

五 畫

《古文尚書撰異》,段玉裁,《續修四庫全書》第 46 冊影印清乾隆道光間段氏刻《經韵樓叢書》本

《古文尚書考》,惠棟,《續修四庫全書》第 44 冊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宋廷弼刻本

《古文尚書冤詞平議》,皮錫瑞,《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4 輯第 3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二年思賢書局刻本

《古文尚書冤詞補正》,周春,《續修四庫全書》第 45 冊影印清鈔本

《古史辨》,顧頡剛等,海南出版社 2005 年版

《古經解鉤沉》,余蕭客,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94 冊

《左海文集》,陳壽祺,《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6 冊影印清刻本

《左傳杜注辨證》,張聰咸,《續修四庫全書》第 125 冊清光緒劉世珩刻《聚學軒叢書》本

《左傳補注》,惠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左傳通釋》,李惇,《續修四庫全書》第 123 冊影印清道光九年李培紫刻本

《石園文集》,萬斯同,《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5 冊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張氏約園刻《四明叢書》第四集本

《石隱山人自訂年譜》,朱駿聲,《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43 冊影印本

《四庫全書總目》,紀昀等,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張昇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版

《四書本義匯參》,王步青,《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76 冊清乾隆十年敦復堂刻本

《四書約旨》,任啟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目》經部第 178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四書考異》,翟灝,《續修四庫全書》第 167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四書典故覈》,淩曙,《續修四庫全書》第 169 冊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四書釋地》,閻若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10 冊

《白田草堂存稿》,王懋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68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白華樓後稿》,吳省欽,《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8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包慎伯先生世臣年譜》,胡韞玉,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 19 輯影印本

《永宇溪莊識閱歷》,曹庭棟,《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97 冊影印清乾隆間刻《永宇溪莊識略》本

六 畫

《考槃集文錄》,方東樹,《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7 冊影印

《考據學論稿》,汪啟明,巴蜀書社 2009 年版

《李氏易解剩義》,李富孫,《續修四庫全書》第 27 冊影印清嘉慶種學齋刻本清道光四年至十五年刻《劉子全書》本

《西河集》,毛奇齡,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20、1321 冊

《西莊始存稿》,王鳴盛,《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4 冊影印清乾隆三十年刻本

《有竹居集》,任兆麟,嘉慶刻本

《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朱維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朱笥河先生年譜》,羅繼祖,《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6 冊影印民國二十年上虞羅氏鉛印《朱程段三先生年譜》本

《朱竹垞先生年譜》,楊謙,《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79 冊影印清刻《曝書亭集詩注》本

《先君年表》,汪喜孫,《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11 冊影印民國十四年上海中國書店影印《江都汪氏叢書》本

《全謝山年譜》,蔣天樞,商務印書館 1930 年版

《全謝山先生年譜》,董秉純,《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97 冊影印清同治十一年刻《鮚埼亭集》本

《江子屏先生年譜》,閔爾昌,《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22 冊影印民國十六年江都閔氏刻本

《江慎修先生年譜》,江錦波,《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92 冊影印民國十二年中華書局鉛印《放生殺生現報錄》本

《江藩集》,江藩著,漆永祥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江蘇藝文志・常州卷》,錢璱之主編,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阮元與段玉裁之恩怨探析》，陳東輝，《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3 期

七 畫

《巫山縣志》，連山等修纂，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求是堂文集》，胡承珙，《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0 冊影印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汪中集》，汪中，臺灣“中央研究院”2000 年版

《沈歸愚自訂年譜》，沈德潛，《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91 冊影印清乾隆間刻《歸愚全集》本

《宏德學刊》第一輯《段玉裁與清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輯》，賴永海主編，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孟子四考》，周廣業，《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 冊影印清乾隆六十年省吾廬刻本

《孟子字義疏證》，戴震，《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 冊影印清乾隆孔氏刻《微波榭叢書》本

《孟子趙注補正》，宋翔鳳，《續修四庫全書》第 159 冊影印清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刻本

《孟子正義》，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158 冊影印清嘉慶道光間焦氏雕菰樓刻《焦氏叢書》本

《邵二雲先生年譜》，黃雲眉，《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10 冊影印民國二十二年金陵大學鉛印《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本

八 畫

《東塾集》，陳澧，清光緒十八年菊坡精舍刻本

《松崖文鈔》，惠棟，《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7 冊影印清光緒劉氏刻聚學軒叢書本

《松泉集》，汪由敦，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28 冊

《抱經堂文集》，盧文弨著，王文錦點校，中華書局 2006 年

《易說》，惠士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7 冊

《易通》，程廷祚，《續修四庫全書》第 20 冊影印清乾隆十二年道寧堂刻本

《易准》，曹庭棟，《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48 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易說》，郝懿行，《續修四庫全書》第 26 冊影印清光緒八年東路廳署刻《郝氏遺書》本

《易圖略》，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27 冊影印清江都焦氏刻《雕菰樓易學》本

《易通釋》，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27 冊影印清江都焦氏刻《雕菰樓易學》本

《易章句》，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27 冊影印清江都焦氏刻《雕菰樓易學》本

《易翼述信》，王又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0 冊

《周易稗疏》，王夫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9 冊

《周易洗心》，任啟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1 冊

《周易玩辭集解》，查慎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7 冊

《周易述》，惠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2 冊

《周禮釋注》，丁晏，《續修四庫全書》第 81 冊影印清咸豐二年聊城海源閣刻《六藝堂詩

禮七编》本

《周易折中》,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8 册

《周禮正義》,孫詒讓,《續修四庫全書》第 82 册影印清宣統楚學社民國二十年湖北箋湖精舍遞刻本

《周易集解》,孫星衍,《續修四庫全書》第 25 册影印清咸豐五年南海伍崇曜刻《粤雅堂叢書》本

《周易内傳・内傳發例・周易外傳》,王夫之《續修四庫全書》18 册影印清同治四年湘鄉曾氏金陵節署刻《船山遺書》本

《周官故書考》,徐養原,《續修四庫全書》第 81 册影印清光緒陸氏刻《湖州叢書》本

《周易傳義合訂》,朱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7 册

《周易虞氏義》,張惠言,《續修四庫全書》第 26 册影印清嘉慶八年阮氏琅嬛仙館刻本

《周易說略》,張爾岐,《續修四庫全書》第 17 册影印清康熙五十八年泰山徐氏眞合齋磁版印本

《尚書古文疏證》,閻若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6 册

《尚書古文證疑》,孫喬年,《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3 輯第 5 册影印清嘉慶十五年天心閣刻本

《尚書今古文注疏》,孫星衍,《續修四庫全書》第 46 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孫氏冶城山館刻《平津館叢書》本

《尚書今古文考證》,莊術祖,《續修四庫全書》第 46 册影印清道光十六年刻《珍藝宦遺書》本

《尚書質疑》,顧棟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60 册影印影印清道光六年眉壽堂刻本

《尚書今古文集解》,劉逢祿,《續修四庫全書》第 48 册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本

《尚書集注音疏》,江聲,《續修四庫全書》第 44 册影印清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

《尚書後案》,王鳴盛,《續修四庫全書》第 45 册影印清乾隆四十五年禮堂刻本

《尚書後案駁正》,王劼,《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6 輯第 2 册影印清咸豐十一年刻本

《果堂集》,沈彤,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28 册

《知足齋文集》,朱珪,《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2 册影印清嘉慶九年阮元刻增修本

《徵君孫先生年譜》,湯斌,《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65、66 册影印清康熙間刻道光光緒間增刻《孫夏峰全集》本

《金壇縣志》,馮煦等纂,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五年版

《金壇望族 經學世家——關於段玉裁家世的考索》,蔣文野,載《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 1985 年第 4 期

《昏禮通考》,曹庭棟,《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15 册影印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炎黃文化研究》第八輯,王俊義主編,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

九　畫

《春在堂全書》，俞樾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鳳凰出版社 2010 年影印本

《春秋三傳異文釋》，李富孫，《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 冊影印清道光蔣氏刻别下齋叢書本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79、180 冊

《春秋左氏傳補注》，沈欽韓，《續修四庫全書》第 125 冊影印清稿本

《春秋左傳詁》，洪亮吉，《續修四庫全書》第 124 冊影印清光緒四年授經堂刻本

《春秋左傳補注》，惠棟，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1 冊

《春秋左傳補注》，馬宗璉，《續修四庫全書》第 124 冊影印清刻本

《春秋左傳補疏》，焦循，《續修四庫全書》第 124 冊影印清道光六年半九書塾刻《六經補疏》本

《春秋公羊禮疏》，淩曙，《續修四庫全書》第 129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蜚雲閣刻本

《春秋公羊問答》，淩曙，《續修四庫全書》第 129 冊影印清道光元年蜚雲閣刻本

《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劉逢祿，《續修四庫全書》第 129 冊影印清嘉慶養一齋刻本

《春秋正辭》，莊存與，《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 冊影印清道光七年莊綬甲寶研堂刻《味經齋遺書》本

《春秋說》，惠士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78 冊

《春秋長曆》，陳厚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 冊

《春秋地理考實》，江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1 冊

《春融堂集》，王昶，《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8 冊影印清嘉慶十二年塾南書舍刻本

《胡朏明先生年譜》，夏定域，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8 年版

《南江文鈔》，邵晉涵，《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3 冊影印清道光十二年胡敬刻本

《研六室文鈔》，胡培翬，《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7 冊影印清道光十七年涇川書院刻本

《思適齋集》，顧廣圻，《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1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九年徐渭仁刻本

《思適齋書跋》，顧廣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拜經堂文集》，臧庸，《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1 冊影印民國十九年宗氏石印本

《禹貢錐指》，胡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7 冊

《段王學五種》，劉盼遂，北平來薰閣書店 1936 年印

《段氏家乘》十卷首末各一卷，段濬源纂，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南京大學圖書館藏

《段氏說文注訂》，鈕樹玉，《續修四庫全書》213 冊影印清道光三年鈕氏匪石居刻本

《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林慶勛，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 1979 年博士論文

《段玉裁先生年譜》，劉盼遂，《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8 冊影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來熏閣書店鉛印《段王學五種》本

《〈段玉裁先生年譜〉補正》，馬樹杉，《山西師院學報》1984 年第 4 期

《段玉裁先生著述繫年》，陳紹棠，《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1965 年

《〈段玉裁年譜〉訂補》,陳鴻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本第三分,1989 年 9 月

《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陳鴻森,載劉夢溪主編《中國文化》第四十一期(2015 年 5 月)

《段玉裁全書》,賴永海主編,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

《段玉裁著述及其版本考略》,王華寶撰,載《宏德學刊》第一輯,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段玉裁評傳》,董蓮池,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版

《段玉裁評傳》,趙航,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段玉裁詩經學論略》,陳國安,《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

《段玉裁的"求是"精神與其語言哲學思想》,吳根友,《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

《段懋堂先生年譜》,羅繼祖,《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8 冊影印上虞罗氏墨缘堂 1934 年石印本

《衎石齋記事稿・續稿》,錢儀吉,《續修四庫全書》1508 冊影印清道光刻咸豐四年蔣光焴增修光緒六年錢彝甫印本

《欽定叶韻彙輯》,乾隆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40 冊

《欽定周官義疏》,乾隆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98 冊

《皇氏論語義疏參訂》,吳騫,《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 冊影印鈔本

《俞正燮全集》,俞正燮撰,于石、馬君驊、諸偉奇校點,黃山書社 2005 年版

《訄書詳注》,章太炎著,徐復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音學辨微》,江永,《續修四庫全書》第 253 冊影印清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洪北江先生年譜》,呂培,《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16 冊影印清光緒三年陽湖洪用懃授精堂刻《洪北江遺集》本

《洪範正論》,胡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8 冊

《姚惜抱先生年譜》,鄭福照,《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7 冊影印清同治七年桐城姚浚昌刻本

《紀曉嵐文集》,紀昀著,孫致中等點校,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十 畫

《夏小正疏義》,洪震煊,《續修四庫全書》第 108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夏小正補注》,任兆麟,《續修四庫全書》108 冊影印清乾隆五十一年任氏忠敏家塾刻本

《校經廎文稿》,李富孫,《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9 冊影印清道光刻本

《校經叟自訂年譜》,李富孫,《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28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四年嘉興李氏刻本

《校禮堂文集》,淩廷堪,《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0 冊影印清道光六年張其錦刻本

《桐城耆舊傳》，馬其昶，黄山書社 1990 年版

《師友淵源記》，陳奂，光緒十二年《函雅堂叢書》本

《翁方綱年譜》，沈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1 年版

《弇山畢公年譜》，史善長，《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6 冊影印清同治十一年鎮洋畢長慶刻本

《勉行堂文集》，程晉芳，《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3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冀蘭泰吳鳴捷刻本

《高郵王氏四種》，王念孫、王引之，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郵王氏遺書》，羅振玉輯印，鳳凰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李宗焜編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0 年版

《唐石經校文》，嚴可均，《續修四庫全書》第 184 冊影印清嘉慶刻《四録堂類集》本

《海峰文集》，劉大櫆，《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7 冊影印清刻本

《浙江採集遺書總錄》(乙集)，沈初，張昇《〈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第 1 冊影印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6 年版

《淩次仲先生年譜》，張其錦，《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20 冊影印民國間安徽叢書編印處影印暨鉛印《安徽叢書》本

《兼濟堂文集》，魏裔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12 冊

《容甫先生年譜》，汪喜孫，《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11 冊影印民國十四年上海中國書店影印《江都汪氏叢書》本

《通義堂文集》，劉毓崧，《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6 冊影印民國劉氏刻《求恕齋叢書》本

《陶山文錄》，唐仲冕，《續修四庫全書》1478 冊影印清道光二年刻本

《書古微》，魏源，《續修四庫全書》第 48 冊影印清光緒四年刻本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納蘭性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27 冊

《陳乾初先生年譜》，吳騫，《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68 冊影印民國四年上虞羅氏鉛印《雪堂叢刊》本

《陳東塾先生年譜》，汪宗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1 輯第 763 冊影印本

十一畫

《乾嘉考據學研究》，漆永祥，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乾嘉學術十論》，劉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6 年版

《乾嘉學術編年》，陳祖武，朱彤窗，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乾嘉學派研究》，陳祖武等，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乾嘉時代的語言學》，何九盈，載《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1 期

《黃宗羲全集》，黃宗羲，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黃黎州先生年譜》，黃炳垕撰，王政堯點校，中華書局 1993 年版

《黃蕘圃先生年譜》，江標，《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27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三

年元和江氏長沙使院刻本

《授堂文鈔》,武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6 册影印清道光二十三年武氏刻《授堂遺書》本

《常州學派研究》,申屠爐明,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國朝漢學師承記》,江藩,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國朝學案小識》,唐鑒,《四部備要》本

《虚受堂文集》,王先謙,《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0 册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章太炎全集》,章太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章實齋先生年譜》,趙譽船,《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9 册影印民國間上海真美書局石印《詳注文史通義》本

《清史列傳》,王鍾翰點校,中華書局 1987 年版

《清史稿》,趙爾巽等,中華書局 1977 年版

《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影印本

《清代乾嘉歷史考證學研究》,羅炳良,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版

《清代碑傳全集》,錢儀吉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清代學術探研錄》,王俊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版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支偉成,岳麓書社 1986 年版

《清代經學圖鑒》,馬文大,陳堅,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清代經學學術編年》,楊峰、張偉著,鳳凰出版社 2015 年版

《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劉建臻,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清詩紀事初編》,鄧之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清朝先正事略》,李元度,《清代傳記叢刊》第 193 册影印本,明文書局 1985 年版

《清朝文字獄》,郭成康,林鐵鈞,群衆出版社 1990 年版

《清溪集》,程廷祚,翁長森等《金陵叢書》本

《清實錄》,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本

《清儒學案》,徐世昌,《海王邨古籍叢書》影印本,中國書店 1990 年版

《惜抱軒全集》,姚鼐,中國書店 1991 年版

《惜抱軒九經說》,姚鼐,《續修四庫全書》第 172 册影印清同治五年省心閣刻《惜抱軒全集》本

《通介堂經說》,徐灝,《續修四庫全書》第 177 册影印清咸豐四年刻本

《巢經巢文集》,鄭珍,《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4 册影印民國三年花近樓刻《遵義鄭徵君遺著》本

十二畫

《越縵堂讀書記》,李慈銘,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0 年版

《揚州學派年譜合刊》,鄭曉霞、吳平標點,廣陵書社 2008 年版

《揚州學派概論》，趙航，廣陵書社 2003 年版

《揚州畫舫錄》，李斗，中華書局 2001 年版

《崔東壁先生述年譜》，姚紹華，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 7 輯影印本

《景印解說高郵王氏父子手稿》，李宗焜，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2000 年版

《程易疇先生年譜》，羅繼祖，《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5 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庫籍整理處石印《朱程段三先生年譜》本

《程瑤田全集》，陳冠明等校點，黃山書社 2008 年版

《御纂朱子全書》，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20 冊

《御纂性理精義》，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19 冊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3 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序》，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73 冊

《欽定康熙字典》，康熙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29 冊

《欽定音韻闡微》，雍正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40 冊

《御纂詩義折中》，乾隆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4 冊

《御纂周易述義》，乾隆等，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8 冊

《復初齋文集》，翁方綱，《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5 冊影印清李彥章校刻本

《道古堂文集》，杭世駿，《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6、第 1427 冊影印清乾隆四十一年刻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

《遂初堂文集》，潘耒，《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8 冊影印清康熙刻本

十三畫

《碑傳集》，錢儀吉，上海書店 1988 年影印《清碑傳合集》本

《碑傳集補》，閔爾昌，上海書店 1988 年影印《清碑傳合集》本

《碑傳集三編》，汪兆鏞，上海書店 1988 年影印《清碑傳合集》本

《揅經室集》，阮元，《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第 1479 冊影印清道光阮氏文選樓刻本

《筠軒文鈔》，洪頤煊，《續修四庫全書》第 1489 冊影印民國二十三年《遂雅齋叢書》本

《詩三家義集疏》，王先謙，《續修四庫全書》第 77 冊影印民國四年虛受堂刻後印本

《詩毛氏傳疏》，陳奐，《續修四庫全書》第 70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

《詩考異字箋餘》，周邵蓮，《續修四庫全書》第 75 冊影印清嘉慶刻本

《詩問》，郝懿行，《續修四庫全書》第 65 冊影印清嘉慶牟氏刻道光咸豐朱氏《補修毛詩質疑》本

《詩問》，牟應震，《續修四庫全書》第 65 冊影印清嘉慶牟氏刻道光咸豐朱氏補修毛詩質疑本

《詩所》，李光地，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6 冊

《詩書古訓》，阮元，《續修四庫全書》第 174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詩學女為》，汪梧鳳，《續修四庫全書》第 63 冊影印清乾隆不疏園刻本

《詩經四家異文考》，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75 冊影印清道光刻本

《詩經通論》，姚際恒，《續修四庫全書》第 62 冊影印清道光十七年鐵琴山館刻本

《詩說》，惠周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7 冊

《詩緯集證》，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77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六年小琅嬛館刻本

《試論段玉裁語言學思想的特點》，胡奇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1 期

《話說江蘇語言學家》，魯國堯撰，首載《文教資料》1996 年第 4 期，收入《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廣清碑傳集》，錢仲聯主編，蘇州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廣雅疏義》，錢大昭，《續修四庫全書》第 190 冊影印清愛古堂鈔本

《新知：語言學思想家段玉裁及〈六書音均表〉書譜》，魯國堯，載《漢語學報》二〇一五年第四期

《新編汪中集》，田漢雲點校，廣陵書社 2005 年版

《鄭堂讀書記》，周中孚，商務印書館 1940 年版

《群經義證》，武億，《續修四庫全書》第 173 冊影印清嘉慶二年授堂刻本

《經韵樓集》附《補編》《兩考》，段玉裁撰，趙航、薛正興整理，鳳凰出版社 2010 年版

《經學博采錄》，桂文燦，《續修四庫全書》第 179 冊影印民國三十一年刻《敬躋堂叢書》本

《經學通論》，皮錫瑞，《續修四庫全書》第 180 冊影印清光緒三十三年思賢書局刻本

《經義述聞》，王引之，《續修四庫全書》第 174 冊影印清道光七年王氏京師刻本

《經義考》，朱彝尊，中華書局 1998 年版

《經義雜記》，臧玉琳，《續修四庫全書》第 172 冊影印清嘉慶四年臧氏拜經堂刻本

《經傳考證》，朱彬，《四庫未收書叢刊》第 4 輯 9 冊影印清道光遊道堂刻本

十四畫

《嘉定錢大昕全集》增訂本，陳文和主編，鳳凰出版社 2016 年版

《嘉定王鳴盛全集》，陳文和主編，中華書局 2010 年版

《爾雅小箋》，江藩，《續修四庫全書》第 188 冊影印清鈔本

《爾雅正義》，邵晉涵，《續修四庫全書》第 187 冊影印清乾隆五十三年餘姚邵氏面水層軒刻本

《爾雅匡名》，嚴元照，《續修四庫全書》第 188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榕村集》，李光地，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24 冊

《說文引經考》，程際盛，《續修四庫全書》第 212 冊影印清刻本

《說文引經考》，吳玉搢，《續修四庫全書》第 203 冊影印清刻本

《說文解字注》，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鳳凰出版社 2007 年版

《說文解字音韻表》，江沅，《續修四庫全書》第 247 冊影印稿本

《說文解字義證》,桂馥,《續修四庫全書》第 209 冊影印清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楊氏刻本

《說文校義》,嚴可均、姚文田,《續修四庫全書》第 213 冊影印清嘉慶二十三年冶城山館刻《四錄堂類集》本

《說文聲系》,姚文田,《續修四庫全書》第 246 冊影印清嘉慶九年粵東督學使署刻光緒七年姚觀元補本

《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續修四庫全書》第 220 影印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說文逸字》,鄭珍,《續修四庫全書》第 223 冊影印清咸豐八年刻本

《說文諧聲孳生述》,陳立,《續修四庫全書》第 248 冊影印清光緒二十六年徐氏積學齋刻本

《養一齋文集》,李兆洛,《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5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三年活字印二十四年增修本

《養知書屋文集》,郭嵩燾,《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7 冊影印清光緒十八年刻本

《漢魏音》,洪亮吉,《續修四庫全書》第 245 冊影印清乾隆五十年刻本

《漢魏遺書鈔》,王謨,嘉慶三年刻本

《漢學更新運動研究——清代學術新論》,陳居淵,鳳凰出版社 2013 年版

《漢學師承記》附《國朝宋學淵源記》,江藩,三聯書店 1998 年版

十五畫

《閻潛丘先生年譜》,張穆,《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83 冊影印清道光二十七年《顧閻年譜合刻》本

《儀禮注疏詳校》,盧文弨,《續修四庫全書》第 88 冊影印本

《儀禮古今文疏義》,胡承珙,《續修四庫全書》第 91 冊影印清道光五年求是堂刻本

《儀禮喪服足徵記》,程瑤田,《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95 冊影印清嘉慶刻通藝錄本

《儀禮經注疏正譌》,金曰追,《續修四庫全書》第 89 冊影印清乾隆五十三年張式慎刻本

《儀禮集編》,盛世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10 冊

《儀禮節略》,朱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10、111 冊影印清康熙乾隆間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儀禮商》,萬斯大,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08 冊

《儀禮通論》,姚際恒,《續修四庫全書》第 86 冊影印鈔本

《儀鄭堂駢麗文》,孔廣森,《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6 冊影印清嘉慶十七年孔昭虔刻《顨軒孔氏所著書》本

《儀禮鄭注句讀》,張爾岐,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08 冊

《劉盼遂先生學術年譜簡編》,之遠、章增安,載《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報》(社科版)2011 年第 6 期

《齊詩翼氏學疏證》,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75 册影印清刻《左海續集》本
《諸史考異》,洪頤煊,清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論段玉裁校勘學之特色》,王華寶,載《東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3 期
《論語正義》,劉寶楠,《續修四庫全書》第 156 册影印清同治刻本
《論語古訓》,陳鱣,《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 册影印清沈濤校清嘉慶元年刻本
《論語孔注證僞》,丁晏,《續修四庫全書》第 156 册影印民國三十四年合眾圖書館叢書本
《論語魯讀考》,徐養原,《續修四庫全書》第 155 册影印清光緒湖城義塾刻《湖州叢書》本
《論語說義》,宋翔鳳,《續修四庫全書》第 155 册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刻《皇清經解續編》本
《澄懷園文存》,張廷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62 册影印清乾隆刻《澄懷園全集》本
《憺園全文集》,徐乾學,《續修四庫全書》第 1412 册影印清康熙刻冠山堂印本
《雕菰集》,焦循,《續修四庫全書》1489 册影印清道光四年阮福嶺南節署刻本

十六畫

《樸學齋文錄》,宋翔鳳,《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4 册影印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浮谿精舍叢書本
《歷代石經略》,桂馥,《續修四庫全書》第 183 册影印清光緒九年吳重憙陳州郡齋刻本
《學案小識》,唐鑒,《續修四庫全書》第 539 册影印清道光二十六年四砭齋刻本
《學春秋隨筆》,萬斯大,《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32 册影印清乾隆二十六年萬福刻本
《錢辛楣先生年譜》,錢慶曾校注,《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 105 册影印清咸豐間刻本
《隱拙齋集》,沈廷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1 輯第 10 册影印清乾隆刻本

十七畫

《戴震文集》(附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戴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戴震全書》,戴震撰,張岱年主編,黄山書社 1994—1997 年版
《戴震評傳》,李開,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聲律通考》,陳澧,《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 册影印清咸豐十年殷保康廣州刻本
《簡松草堂文集》,張雲璈,《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1 册影印清道光刻三影閣叢書本
《鮚埼亭集》,全祖望,《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8、第 1429 册清嘉慶九年史夢蛟刻本
《禮箋》,金榜,《續修四庫全書》第 109 册影印清乾隆五十九年方泰胡國輔刻後印本
《禮記鄭讀考》,陳喬樅,《續修四庫全書》第 106 册影印清刻《左海續集》本
《禮記章句》,任啟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02 册影印清乾隆三十八年耿毓孝刻本

《禮記箋》,郝懿行,《續修四庫全書》第104冊影印清光緒八年東路廳署刻《郝氏遺書》本
《禮記訓義擇言》,江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8冊
《禮記訓纂》,朱彬,《續修四庫全書》第105冊影印清咸豐宜祿堂刻本
《禮經宮室答問》,洪頤煊,《續修四庫全書》第110冊影印清嘉慶刻《傳經堂叢書》本
《禮經釋例》,凌廷堪,《續修四庫全書》第90冊影印清嘉慶十四年阮氏文選樓刻本
《禮書綱目》,江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33冊

十八畫

《韓詩内傳徵》,宋綿初,《續修四庫全書》第75冊影印清乾隆六十年刻本
《雙池文集》,汪紱,《續修四庫全書》第1425冊影印清道光十四年一經堂刻本
《雙池先生年譜》,余龍光,《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94、95冊影印清同治五年婺源余氏刻本
《顏習齋先生年譜》,李塨、王源,《北京圖書館珍藏本年譜叢編》第83冊影印清康熙四十六年刻本

十九畫以上

《曝書亭集》,朱彝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317、1318冊
《續禮記集說》,杭世駿,《續修四庫全書》第101、第102冊影印清光緒三十年浙江書局刻本
《讀禮通考》,徐乾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2冊
《讀風偶識》,崔述,《續修四庫全書》第64冊影印清道光四年陳履和刻《崔東壁遺書》本
《讀左補義》,姜炳璋,《續修四庫全書》第122冊影印清乾隆三十八年刻本
《顧千里先生年譜》,汪宗衍,王雲五《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16輯影印本
《顧炎武全集》,顧炎武撰,嚴佐之等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籜石齋文集》,錢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443冊影印清乾隆刻本
《鑒止水齋集》,許宗彥,《續修四庫全書》第1492冊影印清嘉慶二十四年德清許氏家刻本
《龔自珍年譜考略》,樊克政,商務印書館2004年版

後　記

書稿臨近殺青，心情更為沉重而復雜，一拖再拖，不能不交上這一份遲交的作業了。聊贅數語，以記成書經過，以述萬端的感慨、感嘆，并表達由衷的感謝、感恩！

先説感慨、感嘆。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段玉裁誕辰280周年紀念暨段學、清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南京隆重召開。《段玉裁全書》經多年努力，終于出版了，可以告慰倡導編纂《段玉裁全集》的南京師範大學鳴謙夫子(徐復先生)，以及最早一批從事段書整理研究工作的、已故原蘇州鐵道師範學院的唐文先生、原揚州師範學院的趙航先生、原江蘇古籍出版社的薛正興先生，也可以讓健在的南京大學許惟賢先生稍感喜悦！原定同時出版的《段玉裁年譜長編》則因種種原因未能按時推出。

世事滄桑，歲月弄人。《段玉裁年譜長編》，最合適的人選應當是趙航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在揚州召開“紀念段玉裁和王念孫父子學術研討會”，一九八五年十月在金壇召開“紀念段玉裁誕辰250周年學術討論會”，趙先生都是積極推動并具體參與的人員之一。從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徐復先生指導下，他與唐文、薛正興和許惟賢先生就相約整理段氏著作，二〇〇七年，許惟賢先生整理的《説文解字注》由鳳凰出版社出版，獲得學術界廣泛好評；二〇一〇年，趙先生整理的《經韵樓集》及《續集》，薛先生整理的《周禮漢讀考》及《儀禮漢讀考》，也一同出版。而在此之前的二〇〇六年，趙先生應邀撰寫《段玉裁評傳》，并于二〇〇九年由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因此，在五年前商議舉辦段玉裁誕辰280周年紀念活動時，有專家提出，編撰《段玉裁全書》和《段玉裁年譜長編》，作為新的學術平臺，也可作為紀念活動的獻禮。趙先生無疑是《長編》工作最合適的人選。然而趙先生對《長編》之事并没有人們期待的那樣主動熱情，甚至于一再推託。後來問起此事，他總是説撰寫此書要有所創新，有所突破，就必須查找大量文獻，而自己年齡大了，需要有人配合，並坦陳找過幾名年輕人合作而未成的情況。故前幾年《長編》之事一直未能推進。

我因自八十年代進入南京師大古文獻專業學習以來，常聽徐復先生等教導，清代是中國傳統學術研究的高峰期，治學當重戴(震)、錢(大昕)、段、王(念孫、引之父子)之學，并擔任《説文解字注》、《經韵樓集》及《續集》、《周禮漢讀考》及《儀禮漢讀考》的責任編輯，參與了段玉裁紀念館展覽文字的撰寫工作，受段學沾溉至深。趙先生當時也提過與我一同來做，或由我來做。二〇一二年，我工作調動，準備到高校專心讀書治學，也就答應與趙先生共同來做，正好向先生請益。因為一九八五年讀書之時，我就奉徐復先生之命，有幸在揚州師院拜識前輩趙先生，先生來寧後我們有較多相聚的機會，當時又共同匯編《段玉裁全

書》,也就無話不説。八月份,我撰寫了“段譜長編”凡例,提供給《段玉裁全書》編委會討論,趙先生和各位先生口頭提了很好的修改意見。原計畫是由我撰寫初稿,由趙先生審閲。只是不遂人願,二〇一三年九月,趙先生駕鶴而去。記得二〇一三年三月,我與宏德基金會的同道去府上看望趙先生,先生賜予部分資料説,將來出書時,你在後記中提一下名字就行。我當時還安慰先生,您好好保養,今後為書稿把關,我們共同署名。現在書稿有了,而審定者卻已離開了,豈不令人心傷。現在想來,先生也許早已自知身染沉疴,精力難濟,只是深怕親友知道了為他擔心而不想明説吧!

先生所賜一本筆記本,寫有十二面,另有散頁十餘張,主要有三方面內容:一是“關于《段玉裁年譜長編》‘凡例’的意見”,兩面,談“記述譜主之行實”、“關于‘考述’”兩方面的意見;二是“‘長編’需要弄清楚的幾個問題”,三面,分七點,(一) 關于段玉裁的生卒年月日;(二) 毘陵連江橋館舍,四年;(三) 景山萬善殿官學教習,七年;(四) 與于敏中的關係;(五) 關于“枝園”(一枝園),散頁有《蘇州府志》記載“一枝園”的內容;(六) 段玉裁“喜作詩,甚多”尋找依據;(七) 段氏《經韵樓集》外篇輸。三是“段玉裁的交往”,七面,先生總結説:“段玉裁一生交往的人,無法統計,有記載即比較重要的在百人以上。大致情況是:36歲前的求學時期和 45 歲前為官時期是一般交往,20 人左右;46 歲歸隱金壇和 58 歲移居蘇州後,則偏重于學術交往,80 人左右。”先生開列百人名單及部分出處。散頁多為讀書過程摘錄的、評價段氏論著的他人文字。為記錄趙先生的真知卓見,這裏將先生的思考備述如上。并且,已將先生的主要觀點和所示材料據以引入年譜中,并具名先生。因書稿未經先生審閲,不能體現先生在段學研究上的學術水準,“與于敏中的關係”“段玉裁生年月日”等因無文獻資料仍無法考證清楚,而著文應當文責自負,不污先人,思之再三,而不采取共同署名的方式,所有訛誤與不足之處,概由本人承擔。

該《年譜長編》由構想中的趙先生來做,變為兩人合作,再到由我獨自來做,這種變化一直讓我有一種代為出征的感覺,況且“年譜長編”牽涉面極廣,需要查核的文獻量實在太大,而我前期準備不夠,後期一直有其他事情摻雜,時而精力分散,時而集中時間緊趕一陣,將自己搞得身心俱疲,又無法推脱,不能推脱,甚至不敢叫苦。由此不能不感嘆,要想做成一件事,真的不容易。做好一件事,更不容易。

好在傳主是一位有個性、有真性情的學術大師,他牢記祖訓“不耕硯田無樂事,不撐鐵骨莫支貧”,所展示的“鐵骨支貧”的人格魅力,“開拓創新”的學術精神,“尊師重道”的文化追求,“好書者多壽”、“好學者以書卷自養,往往多壽”、“不虛其年”的長壽觀念,等等,給予了豐富的精神營養,提供了不竭的動力,讓我堅持下來。在數年之中,在師友特别是學術前輩魯國堯先生、陸林先生等的不斷考問下,步步擴大,也發現一些新的材料,如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的《段氏家乘》有大量未見利用的珍貴文獻;也獲得一點新的啟示。

再説感恩、感謝!

冥冥之中,很多機緣,讓我深受段玉裁著作及其精神的影響,近十年更得到多位老師和宏德基金會的厚愛,參與《段玉裁全書》的編纂。我心中充滿了感謝之情,感恩之心!

一要感謝學術前輩南京大學李開教授的推薦，以及南京大學賴永海教授為首的宏德基金會的信任，給我一個機會來完成一份使命。除了唐文先生以外，徐復老、趙航先生、薛正興先生、許惟賢先生等，都是我的老師，他們整理的《說文解字注》、《經韵樓集》及《續集》、《周禮漢讀考》及《儀禮漢讀考》等，都是由我一個人擔任的責任編輯，我有機會瞭解到更多的情況，並且參與了馬景侖先生負責的段玉裁紀念館二次開放的展覽文字的撰寫工作。前輩們未完成的事業，我有責任來繼續做。儘管我能力有限、學識水準更不夠，難以擔當重任，但在諸位前輩學者的鼓勵下，還是承擔了《全書》副主編的工作。

二要感謝各位師友在段學研究、在《段玉裁全書》編纂過程中給予的指導和幫助！《全書》編委會提供了強有力的學術保障，像李建國老師，魯國堯老師，王繼如老師，柳士鎮老師，李開老師，抱病的許惟賢老師等等，多次參加編纂工作會議，給予多方指導！名譽主編許嘉璐先生，從學術高度，文化傳承，《全書》出版的意義等角度，以專業情感，撰寫《總序》。許惟賢、魯國堯、李建國、王繼如、李開、滕志賢、馬樹彬、錢宗武、朱小健等先生，撰寫各書學術性的"敘錄"，朱小健先生還提供了詳明的《說文解字讀校勘記》；同時，我參考趙航先生的有關成果、結合私見，撰寫《經韵樓集》與續編的"敘錄"，征得趙先生之子趙宜同意，與趙航先生共同署名，以表尊重，以資紀念！

三要感謝所有為段學在當今傳承與弘揚共同奮斗的同道者。成大事，必有緣。江蘇宏德出版文化基金會是新時期新一輪段玉裁研究與清學研究的推動者。繼二〇一〇年舉辦"段玉裁與清代學術國際研討會"後，出版了"論文專集"《宏德學刊》（第一輯）。在南京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院長賴永海教授和李開教授的共同努力下，專門成立"清學和段王之學學術研究諮詢委員會"。江蘇宏德基金會管國興博士、鍾海連博士等不少同道，他們在段玉裁的家鄉金壇工作，有了一份鄉緣，就多了一份責任，江蘇人民出版社副總編府建明編審、《段玉裁全書》責任編輯唐愛萍編審，南京大學社科處處長王月清教授、貴州大學黃誠教授等，都為段學在當代的興盛，做了大量的幕後工作。也正是彙集各方善緣，共襄盛舉，在宏德基金會和主編賴永海教授的帶領下，終於推出了首部彙集段氏個人著作的《段玉裁全書》，收錄段氏個人著作十五種，附錄二種，計一七五卷，近四百萬字。衷心感謝南京圖書館全勤副館長和方云女士，南京大學圖書館古籍部李丹博士等，為查閱資料提供的切實的幫助！衷心感謝台灣學者陳鴻森教授惠予資料和指導，周忠博士幫助看校樣！衷心感謝母校南京師範大學、原工作單位鳳凰出版社、現工作單位東南大學人文學院以及惠我良多的南京大學、中國訓詁學研究會、江蘇省語言學會等各方師友、同事所給予的關心和幫助！

家人一直是我最堅強的後盾。調入高校三年，我參與的幾項工作都面臨掃尾，需要投入精力；作為新教師，更需要投入時間來備課，需要新的課題和科研成果來適應新的評價體系，等等，讓我反而在寬松的形態下更加緊迫。好在夫人楊莉馨教授深知其中甘苦，能多一份體諒。而對母親的哀思，子欲養而親不待之痛，無時無刻不在，即便是我想"忘我"地工作，也常在夢中見到母親。父親日漸衰老，而他喜愛那種在老家垂釣、自種蔬菜、與老

鄰居相聚、親近自然的生活方式，分居兩地，做兒子的不能隨侍左右，心中總是牽掛。認真做事，刻苦為人，盡心盡力讓家人、讓师友放心、舒心，讓接觸到的人感到快樂，我會秉此原則一直努力！

最後，特別感謝中國音韻學研究會前會長、南京大學魯國堯先生，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前會長、語文出版社李建國先生！兩位先生在百忙之中審閱書稿并賜序，多有鼓勵，也指出書稿中一些需要補正、加強之處。兩位前輩嚴謹認真的治學精神，令人感佩！

本書受東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二〇一四年以來，有幸參與揚州大學田漢雲教授為首席專家的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揚州學派文獻整理與研究"團隊工作，段玉裁與揚州學派關係密切，書中涉及揚州學派内容較多，固以本書為該項目中期成果之一。特此説明。

還想説的一點就是，古籍整理研究之不易，常人難以想象。而段氏著作的整理研究，又多磨難。從一九八五年開始整理段氏著作，直到三十多年後的今天，僅有許惟賢先生整理的《説文解字注》，趙航先生整理的《經韵樓集》及《續集》，薛正興先生整理的《周禮漢讀考》和《儀禮漢讀考》問世，而其他各書的整理工作仍在進行之中。從品種上説，僅整理出了三分之一，還有十多種書待整理；從規模上説，已整理的總量僅及半。有的書稿，出版社還未約到合適的作者。這裹懇請大家關注或分出部分精力，來整理研究段玉裁的著作。

本書參考了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羅繼祖《段懋堂先生年譜》，陳紹棠《段玉裁先生著述繫年》，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術編年》，俞樟華、毛策、姚成榮《中國學術編年・清代卷》，楊峰、張偉《清代經學學術編年》等大量文獻，謹致謝忱！

書中難免不足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二〇一六年元月九日稿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改定










ISBN 978-7-214-19692-7
9 787214 196927 >
定價：80.00圓